散文 · 随笔

紀實文學《陈冲前传》





目　錄

散文与随笔

一天的断想
写稿老手记
考场心电图
波西米亚楼
芝加哥的警与匪
丹尼斯医生
蛋铺里的安娜
书　祸
且将新火试新茶
母亲与小鱼
失落的版图——告别母亲
FBI 监视下的婚姻
还　乡
自尽而未尽者
也献一枚花环——忆梅新先生
中国文学的游牧民族
——在马来西亚文艺营开幕式上的讲演
性与文学
——为芝加哥华人写作协会的演讲
写在电视连续剧《海那边》之后
弱者的宣言
——写在影片《少女小渔》获奖之际
雌性之地
——长篇小说《雌性的草地》再版后记
南京杂感
—— 在“南京大屠杀”六十周年祭
从魔幻说起
——在 Williams College 演讲之中文版
从“Rape”一词开始的联想
——《The Rape of Nanking》读书心得
主流与边缘
——写在长篇小说《扶桑》获奖之后
我为什么写《人寰》
静与空——看陈川画有感
有关陈冲以及《陈冲前传》
谭恩美的中国情结
郎君梅与《枕边书》
行路难
地上宫阙
古染坊
可利亚
快乐时光
尼日利亚
戒　荤
女　佣
信则灵
玻璃车站
鱼　吧
绿菜与红鱼
躺着的阿布贾
消食长跑
非洲的花草
跳蚤市场
给父亲的信
女郎与海
双语人的苦恼
“我爱你，再见了。”
性化学杂想
创作谈
我写《老人鱼》
读书与美丽
男女超人与“忘年恋”
“挣”来的爱情
《老家旧事》与我
“瘾”君子秘经
打坐杂说
十年一觉美国梦——复旦大学的讲座
酒后长跑之谜
彼　岸
饕餮狂欢
赤贫魅力测试
精彩的马尔克斯自传
我们的富饶是故事
搅拌式举证目的何在?
——驳成兴邦的“关于《金山》…的线索”
错位归属——写在《花儿与少年》之后



散文与随笔

一天的断想

我回来了，从美国的秋天，澳洲的夏天，新加坡的春天，直接回到北京的冬天。结束了十个月的国外生活，或叫它访问、旅行、流浪都可以。

一切都跟着我回来了：创作时固有的生活习惯、生命状态、生物钟点。我的早晨是许多人的半夜。

很冷，暖气要在半小时后才会来。长久以来我就是这么一个地道的笨鸟，除了头一个飞出林子别无指望。第一件事是关掉电话铃，到午饭前，无论火警匪警我都是浑然。我在十几平米的空间踱步，像那种不得不长途跋涉去上班的人，还像一头心事重重、尽量拖延不肯上套的驴。我极怕坐到那把椅子上，极怕拾起那支笔，就像多年前，我摸黑起床，匆忙梳洗，进了练功房却极怕换上舞鞋，极怕把腿搁上把杆。因为我知道自己的德行，一旦拾起笔，一旦穿上舞鞋，我就会把自己倾榨到再也写不出一个字，再也抡不动一下腿。

有时会鄙夷地问自己，这样惨淡经营地写出几部长篇小说，是否就很有道理的不孝父母，不理朋友，不收拾房间，不做饭，不听音乐，不去领免费但需排大半天队的军用罐头呢？周围的一切都在提醒我：该写信了，该洗衣服了，该吃顿像样的饭了。

同时又懊悔得要命：在镜子前多站了几次；晚饭吃掉一小时，因为在会堂与人陷入了一个兴奋的话题；本来只看新闻却顺势看了个挺恶心的电视剧；原想学“托福”结果捧了本英文小说直读到睡觉。精打细算的一天时间全砸了，这个人貌似勤奋刻苦却仍是个浑浑噩噩的东西。每时每刻我都对自己有这样多的不满，搞得本来就孤家寡人的自己都很难与自己相处。

有人曾经跑来对我说：你呀，你知道你怎么回事吗？”他犹豫着，一面判断我是否吃得消他下面的话，“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你太想出名！”

“对极了！”我立刻说。这倒使他意外了，使他的话一下子没了揭露性。接着我告诉他我从四岁就醉心功名。那时我的母亲常带我去参加一周一度的诗歌会，那是个云集着小城市大名流的地方。当一个著名诗人上场时气氛一下就不一样了；每个人的笑都显得可怜巴巴，每个人明明在捧场却都含着微量的敌意。当时我想，当一个大名人多么好啊，起码比当我父亲这样的中流名人要省力，因为一个中流名人暗里追求成功，明里却得追求淡泊，必须掌握大量哲理，摆出大量姿态，向自己和向别人否定这个追求，最终剩下的精力和时间只够让



他位居中流。

一个美国青年对我说："今天我之所以活着，就是因为明天我有可能成功，这些成功的可能性里包括我被竞选为总统。"一个台湾少妇告诉我："为了做一个最成功的太太，有时我都累得没有命了！"一个新加坡华人说："一个国家的成功是无数个人成功相加起来的。"我很想告诉他们我们始终被教育着去尽量忽略个人成功，但面对着无论是相同人种还是不同人种，我都生怕讲不清。

写长篇小说对我来说是件太偶然的事。编辑马马虎虎地约稿，我就嘻嘻哈哈答应了。但我心里却是十分当真的。至今我仍对任何编辑的约稿感到受宠若惊，包括那挡毫无诚意的。我所说的偶然，就是我恰恰又碰上了一位比我更把这事当真的编辑，他的马马虎虎和我的嘻嘻哈哈不过都是存心给自己留余地、留退路。这样我才认真干起来。什么事都是在你不知怎么干时干得特别顺手，三个月时间我就完成了《绿血》三十万字的初稿。这速度快得简直让我难为情。

我断定再甭想从自己脑子里榨出一个字的时候，才从椅子上站起来。什么都凉了，手、脚、血液，包括胸前绑着的大热水袋。虽然我把日历、钟表一律翻成背向我，但我仍清楚地知道这是某年某月某日的一个午饭时间。

钱和时间在这年头都极不禁花，但钱好歹还能储蓄。有时我甚至想，失眠就让它失吧，不必花许多时间跑卫生所，花许多时间说服医生开给我大剂量的安眠药。把失眠的时间用来读书没准倒读出个学者来了。但别人不同意，我的亲友和一切人都不能允许这个人在人人皆睡的时间独她醒着，所以我还是去睡。先是仔细地睡，再是努力地睡，最后是歇斯底里地睡，直睡到倦意全无，大汗淋漓。一次最长的失眠是三十四个通宵，当我硬撑着坐到稿纸前时，不得不承认脑子已接近一个白痴。这时，眼泪哗哗地在我脸上流，因为我突然意识到，我非但不能做一个成功的作家，我恐怕连个正常的人都算不上了。

当我把长篇小说稿扛到编辑面前时，只字不提我的失眠，以及由失眠引起的种种病症，诸如突发性头痛，它痛得让我很自然地想到女人临盆时的阵痛，痛得真像有什么东西要从中娩出似的。交稿后，我一连许多天不敢见编辑，我又是失眠又是头痛地写掉了偌大一摞稿笺，若不成，我只有自杀去了。幸而它们都成了。之后，有人向我谈起我的小说文字之流畅，结构之整体，什么一气呵成之类的话时，我就在心里说："天晓得！"

我的午饭通常是苏打饼干、牛奶，阔的时候吃点水果。不能吃饱，吃个太饱午饭的恶劣后果是个大长午觉。失眠人往往在没希望睡的时候闹瞌睡。在美国时有人问我："我在大陆看见许多办公室里放着床，是怎么回事？"我告诉他那多半是午觉设备。他想了一会儿说："你们什么时候把床从办公室搬出去，



你们就有希望了。”

我总是在午饭时间打开电话铃。一九八七年九月的一天，电话里传出一个怪极了的声音：“你是女作家严歌苓吗？”

我说是。心想这人有什么病。他说他是美国大使馆新闻文化处的，看了《中国日报》上介绍我的文章对我很感兴趣，并问我对美国感不感兴趣。我说当然。“那么我们给你一个机会到美国访问。”

接下去，这个讲中国话的美国人问我想见哪些美国作家，我一口气讲出几个估计都健在的，但心里想，我想见谁得看谁想见我。等我挂上电话，发现十个手指尖都在打战。我除了对自己的坚韧自信之外，对我所具奋的任何东西都没有自信过。我从不结交朋友，因为我相信自己毫无社交魅力；我喜好穿着，那是我相信自己不够漂亮；我从不把小说推荐给任何人，那是我认为它们全是些辜负我的东西。我没有自信，因此我远不能潇洒地、泰然地对待这样一个消息的降临。连续几天，我激动得什么也做不了，并且不想与任何人讲话。十九岁那年，当我第一次发表作品时，也兴奋得闷声不响了好几日，除了偶然向着一片空虚傻笑一下。也就是从那时起，我不安分了，不再想老老实实做个舞蹈演员，不再从早到晚穿着一双肮脏的舞鞋，毫无指望地蹦啊蹦，我瞄准了，或许有另一种成功的可能，一个大的转折或许就在前面等着我。

直到我到了美国，我想见的大作家们绝大多数都没见着时，我才进一步明白，在我的祖国和这个国家之间没有平等可言；在我与他们之间更没有平等可言。因此我把这次访问看成自己某种意义、某种程度的成功，实在有些可怜。

我从童年，少年，直到如今，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在躲避做一个平凡的人。我想我们十多亿之众的国家并不缺少平凡者，不必再向人人提倡平凡。战国时的大夫们，若三个月闲居，主张和思想不被采纳，自己不被任用，就有同僚来安慰他了，他也就耻于继续默默无闻地待在这个国家，而是驱车出走，到别国寻求重视。看来追求平凡也并非我们民族世袭的美德。

第三部长篇《雌性的草地》，我写得极苦，这是个地道的“怪胎”，连修改都很难找到地方下手。它害得我写坏了脾气、胃口，以及与母亲的关系。母亲是在我的开导下和父亲离婚的，父亲是在我的支持下得到感情上的解放的。我通常是以又长又频繁的信来安慰感情上有伤的母亲，而这次却长达三个月我没给她一封像样的信。甚至她提出要来看我，也被我硬着心拒绝了。在这部小说里我为自己设计的难度，使我无力再顾及别的什么，连去美国的访问都变得不重要起来，访问日期被我几次申请推迟。看见妈妈信上写：“年轻时，我以为丈夫需要我；年老了，我又总以为女儿会需要我，实际上，我始终在自作多



情。”我为这些词句流泪，心里既烦恼又委屈。

当我从国外回来，能够讲一口流利的英语，有人把这归结为聪明。我却说：“聪明是顶靠不住的东西。”我真的这样想，一个人最优越的素质是顽强、坚韧。只有顽强坚韧将如数报偿你所付出的一切：时间，精力，辛苦而枯索的整整一段青春。

记得有次我饿极了却找不出东西吃，就喝两包板蓝根。一时想起韩愈说的“愚不惟道之险夷，行且不息，以蹈于穷饿之水火……”但愿我之辛苦不被人斥成活该；但愿有一日无数成功的个体相加成一个成功的民族。

天暗下来了。我也想歇下来，不阅读，不看英语，不做任何正儿八经的思考。想找谁聊聊天，想让谁用些散淡的话题来按摩一下我紧张得抽了筋的思维。然而我打消了这念头，因为在我需要别人的时候并不一定是别人需要我的时候。日子真的是很苦。我可以永远吃苦，但我不可能永远年轻……

写稿老手记

据说有三个因素导致一个小说家的成功。当然，天分除外。一是父母离异（或早丧），二是家道中落，三是先天体弱。粗粗核实，发现曹雪芹与鲁迅符合后两宗，布朗特三姐妹马马虎虎将三宗都兼擅，其他的，符合任何一宗都合理也都牵强。这类话好比占卦，认真追究，它强词夺理，好歹都诌得圆。正要不屑，突然意识到自己倒恰巧具备这三个因素。成功还没影子，三种不幸却始终鞍前马后跟着我，与我熟得不能再熟。

我从听懂人话，就开始听父母把“离婚”当歌唱。他们都搞艺术，吵架的台词是这样：“你简直像沃伦茨基！”“噢，那你以为你就是安娜·卡列尼娜喽？！”七岁能读书了，我便吃力地辨认出父亲书海中的《安娜·卡列尼娜》。它是个开始，从它，我慢慢走入许多个比父母更不幸、更丰富、更冲突的情感世界。

像别的父母习惯于哭闹的孩子一样，我习惯了哭闹的父母。那时我害着贫血，慢性口腔溃疡，按外婆的话，是个“吃不香、睡不沉的孩子”。这种孩子出去与人捉迷藏、跳绳、踢毽子是不会占优势的。但我很快在另一领域发现了自己的优势，就是讲故事。十岁左右的我已给我的朋友讲述过小仲马的《茶花



女》，雨果的《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笑面人》。在讲述中，我并不忠实于原著，一些细节我记不清了，或我不满意作者对某些人物命运的安排，我便按我的意愿去即兴。比如讲到《悲惨世界》中冉·阿让看着珂赛特被她的恋人带走，他与她很长久地对视一眼，一下子明白了潜在他俩之间真正的感情，他们都忍下了眼泪。这是我发挥的。我认为他们之间不止是一种父女情感，还有最伟人的爱情深植于他们，这爱情的纯度与力量正在于毫无可能去实现它；它的诞生就伴同着牺牲。因此，经我叙述的经典小说，都是走样的，在我的有意和无意中，它们变成我自己的版本了。我从不肯老老实实复述一个故事。那时我并不知道，那便是我创作欲最初的体现。后来“文革”来了，“文革”就是把一切“文”都“革”掉，父母和他的朋友们一夜间成了反动作家，反动文人，反动这，反动那。大家的书被烧了，被抄家抄走了，被封存了。我的故事，走样归走样，毕竟成了我同龄朋友们的书。一天看着几个红卫兵朝我们的父辈作歹，我大声说了句雨果的话：“狼啊，千万别堕落成人！”听过我故事的伙伴们疯子一样笑了。

现在想想我那时绘声绘色、眉飞色舞地讲述成年人复杂的故事和情感，我惊异自己的早熟，几乎是个没有童年、童趣、童心的孩子。

“文革”后，父亲与他的朋友们又做他们的文人、作家了。去掉前面的“反动”，一大堆痛苦经历却留在他们生命中了。他们变得不那么认真，或叫做“看透了”，痛苦的事情常拿出来插科打诨着说。我却听得很细，记得很牢，再去润了色讲给我的同龄朋友。一天，断电了，干不了别的，只有讲故事。我讲到一个画家和狗的故事。突然来了电，我看见每个人脸上都有泪。

我心里过意不去，因为这个故事是我添枝加叶，几乎无中生有编出来的。编故事，不就是小说家头一件要做的事吗？看来这头一件事我干得不坏，那么我来用笔编着试试？很轻松的，我的第一部作品问世了。头一回看到自己的名字变成铅字，我就跟不认得它一样，瞅了它好久。那时我二十一岁。二十一岁，尚没有想到文学创作是件非常严肃的职业，它该包含大量的、沉重的思考。二十一岁的我仅从铅印的名字中得到快感，就够了。

渐渐地，铅印的名字对我不再有刺激。真正的快感来自于几行被写讫的，令自己满意的文字。这种快感可不那么容易出现了。一连几小时、几天的枯坐，它不出现，你想它想得再痴也没用。也就在这时，文学才露出它严酷、冷峻的真实面目。完全不是用笔用纸编一个故事，笔一扔，拽拽坐皱的裤子，轻快说一声：“完喽！”像玩完一场游戏。与初时的游戏感相比，我发现它更像一件宗教功课，坐在那儿，对着一面空壁。精彩、近乎神来的几段或几行或许今天



来、或许明年也不来，但就为那几段，你得坐下去，它不期然而至时，你的笔和纸可以盛接它，否则它便白白流走。

因此我就每天如一地去坐，哪怕这支笔只在纸上画圈圈。有时突然拾起笔，又发现并没有吟成句子，笔又搁下。世上没有比这个“坐”更苦的差事了。这个“坐”会坏了你的胃口、睡眠、脾气，以及这根颇年轻的脊椎。

有时会鄙夷地问自己，这样惨淡经营地写出几部书来，是否就很有道理的不孝顺父母，不理会朋友，不收拾房间，不做饭，不听音乐，不按时上脊椎按摩师那儿就诊？周围的一切都在提醒我：该写信了，该洗衣服了，该吃顿像样的饭了。像是要躲掉父母诸如此类的唠叨，我到美国来了。美国什么都是可以的，您想写死在你的小说里，也是可以的。

在中国，有人说我在写名气；美国人认为我在写钱。我想，能写得出名气和钱我绝不反对，但我要写的，却不是这两样。我在写的是这么个东西：在人们将来说它好或不好时，我都能宽恕地笑笑。那个东西只有等我写出它，我才会认得它；它无所谓好坏，它只是让我满足。

太阳斜下去，我也想从桌前站起，不读、不写、不做任何正经八百的思考。想找谁聊天，想让谁用闲的话题来按摩一下我紧张得抽了筋的思维。然而我打消了这念头，因为在我需要别人的时候并不一定是别人需要我的时候。你要清静，就要个彻底的吧！

考场心电图

我这辈子怕的事比不怕的多。怕打针，怕进理发店，怕牙医的椅子，最怕的却是考试。幸而“文革”在我上一年级开始了，考试是被“革”掉的众多内容之一。学生们事先把答案用黑笔写在黑漆桌面上，考试时朝桌面哈哈气，字迹便显出来，然后抄到考卷上去。老师这时只去看天花板，看窗外，或者看他心境中一个抽象的远方。绝不来看我们，绝看不见我们这时的为非作歹。不然怎么办？这时师生一对视，大家不都得窘死？那年头老师又惹不起学生，全是“小将”，一声叱咤，“打倒孔孟之道、师道尊严”，老师第二天就得下讲台扫厕所去。

因此我回到家里仍是什么也不会。爸那时天天被罚做苦力，罚在人前念经



一样念“我有罪我该死”。但在家里却还做他的老子，他把在人前收起的威风尊严在我面前抖出来了。

“给我算这些题！”

我说：“啊？！”

“考你啊——一元一次方程式都搞不清你还有脸做学生？！”

我脑子里跑飞机一样轰轰的，看着一纸习题。我想爸这辈子在做人处世上的考试怎么也及格不了。他若肯省些事，少顶些真，像我的老师们那样，我们全家也少跟他受些作践。每场政治运动，对他都是小考大考；不歇气的考怎么就没把他考明白、考乖巧？他回回念“我有罪”原来也像我们抄答案，抄过就抄过了，根本就没往心里放，根本还是但求得过且过。在我看，他在政治上、社会上，在人际关系上，一向交白卷，从来没被考出半点长进。我在爸出的考卷上填了些数字。

爸将卷子端到脸前，立刻抄起支笔在上面通天贯地打了个大“×”。劲儿之足，像是左右开弓给它两个大耳光。

“你给我当心点、别以为往学校混混，就完了，下回我还要像今天这样考你的！”

也许就怕他那个“下回”，我就此在无考试的年代怕透了考试。一九七七年“文革”结束，高考恢复了。我偷偷准备功课，想考电影学院或戏剧学院。干吗“偷偷”呢？主要是瞒着爸。若考得太臭，爸虽不至于再在我的考卷上扇耳光，至少在心目中会把对我的希望两笔画掉了。在他受苦受辱的生命中，我不是作为我活着，而是作为他活的希望而活着。我是不可以辞去“希望”这角色的。他会与人半痴半癫地谈到我如何天才，如何近乎“七步成诗”，如何大器而不晚成。我是偷偷写作，偷偷发表了作品，得了奖的。我一直是偷偷的，我怕作品及不上他的希望。他大致知道我在干什么，大致知道我在文学界混得还有个眉目。因为他一天突然说：“凭你的作品，为什么不去考考学校？比如考考编剧系、文学系什么的？”

“我？我不考。”见他眼一鼓，像憋住一口话，我抢先说，“有什么考头？哪个作家是考出来的？考试是种心理和生理过程，跟学识无关；考得好坏，取决于你是否能控制和顺应这个过程。心理和生理反应不及所料，跟你学识有什么关系？”

爸鼓起的眼平息下去，研究了一会儿我的理论，说：“你想得这么开就真别去考了。”

我真的就没去考。儿时他给我“劈啪”那两下子，两张封条似的把我对考



试的信心、正常精神状态全封死在里面。人或多或少有些忧郁症。对许多东西有道理没道理的恐惧是我的忧郁症。我不能想象考试前没完没了机械地背这背那，走进考场听监考人宣布不允许这不允许那。再就是考完后的等待，在那种等待中，人还会有胃口有睡眠吗？最怕最怕，自然仍是爸的反应。看透了他的这个“希望”，他在自己生存的考卷上就看到了一项彻底的失误。“文革”过去，他仍是颇失败地与社会、与人相处，许多人都从“文革”中练出狡诈和残忍，他仍是永无起色的天真和诚挚。他半明白半浑沌地让人在他身上开发利用他的才华学识；当我看见一个文霸以合作为名，不劳而获地用爸的心血脑汁在名望上步步登高，我惨笑：爸此生这张巨大无形的考卷哟！

我不去考，也就考不败，爸不顺心的一辈子，就仍存在一个希望。

而美国是躲不过考试的。“托福”、“GRE”、“资格考”，你还没从这考场的椅子起来，那场考试又把你压下去。美国孬的好的大学都是机械化，只认得考卷上的数码，不认天才成就。我想取巧，便跟学校负责录取的办公室打了个电话。

“我想和系主任谈一次话！”

“你的文件中缺两份考试结果！”

“我可以跟系主任约个时间吗？”

“当然可以，等你两个考分出来之后！”

“不，我想尽快跟他谈！”

“好极了，那你尽快参加两项考试！”

我只得去考。考前一礼拜我心里老出现《葬礼进行曲》。在这进行曲当中，我想到爸那蹉跎的一生。还想到万一考不好，我奖学金就落空，房钱饭钱以及继续读语言学校的钱都从哪儿来。有人偏在这时告诉我：“头科考不好，以后考会更难！”终于坐在考场上时，我忽然感到将衬衫扎在裤腰里是个错误，极不舒适；而清早吃一大顿也是不智的，中间会去上厕所。睡眠不足，使整个考试过程成了场噩梦。考试中有个女生昏倒，好在不是我。我知道我考得一塌糊涂。

就在考完的当天晚上，电话铃响了。却是爸。“你明天要考试啦！好好考，别怕！你一向怕考试，真是莫名其妙！考试有什么怕头？”他嘻嘻哈哈地啰唆。

爸记错了日子。幸亏他记错，不然要真在考前接他这么个电话，昏在考场的八成是我了。真想对他喊：爸你干什么？！嫌压力没压得我自杀？！不过他电话打晚了，现在我是任剐任割，死猪不怕开水烫了。

“好好考！”爸在大洋那头看不见我发绿的脸。“再说，考得好坏有什么



关系？没关系！放心去考！所有学校都不要你，爸爸要你啊！”

我一时不知说什么，一股辛酸滚热的泪水直冲我的两只眼而去。

波西米亚楼

“波西米亚”在英文中也是个形容词。比如我的一个画家朋友向我推荐一处住所时用种赞许的口气说：“那幢楼你我这类人会喜欢的——特‘波西米亚’！”他指的“这类人”，意思是挣扎中的艺术家。我被这位画家带到了这座“波西米亚”公寓里，发现它的确和意大利歌剧“波西米亚人”的布景有一丝相仿。楼是普通的 40 年代公寓楼，但内部装潢却很奇特：粗砺的原木门窗，墙壁的砖石垒砌全然裸露，壁炉也是精心设计出的笨拙，两张荡椅被粗大的铁链吊在横椽上。所有的家具都显出质朴和灰暗的调子，楼中的气氛因此也就是沉重而忧郁，透着一层无可言状的怀旧情绪。我马上喜爱上了这座公寓楼。它似乎是逃遁现代物质文明的一个避难所，也有一层对强大无情的美国主流社会叛逆以及自我流放的意思。

房东太太接待了我。我与她达成了房租上的协议：一月六百元，包括家具、电视。六百元的房租对六年前还是穷学生的我，无疑是个沉重的数字，亦可见这里每一点貌似的朴素与陈旧都相当昂贵。它使我明白由无产阶级到资产阶级再到无产阶级这样一种非寻常的意识形态的进化：从物质贫乏到物质富有是人自身的一次解放，而从物质丰富再返回所谓的简陋则是人的又一次解放。第二次解放大部分取决于人的自由选择，亦在于人的人生态度、审美观。房东太太六十岁左右，常把“庸俗”挂在嘴上，有次问她的“庸俗”定义何在，她说：“假花固然是一种庸俗。但对我来说，庸俗是一个人开奔驰车，但连买本书的钱也花不痛快。”

公寓楼里果然没有开奔驰的阶级代表。十二家房客有一位画家、三个作家（包括我自己）、一个影评者、一个教授，剩下的，都是职业面貌模糊的人们。比如，珍妮在一个非营利组织做半工，那个组织为贫困户提供低价住房，但珍妮也同时做好几份杂事，编写教会印刷物之类，因此她对一生只学一门本事，以那专一的本事谋求一生粮草的人十分不屑。

珍妮的本名当然不叫珍妮。正如楼中一位心理学教授为他所有就诊者保密，



我也不能透露珍妮的真实姓名。据房东太太说，珍妮是在两年前的一个半夜投奔上门的。房东太太很乐意把自己的“波西米亚”楼当做女性心灵创伤的野战医院，凡有珍妮这样的突然投奔者，她一向不打听她的原因。在房东太太看来，原因无非那几桩：受了丈夫或男友的暴揍，或者陷入不可自拔的情感灾难，甚至更有难以启齿的精神创伤——家庭伦常所致的伤害。就像三楼的吉亚，一位绝顶美丽的黑姑娘，楼中相传她是受到公公的性骚扰而出逃的，而这位公公属于芝加哥最富有的黑人家族之一。究竟吉亚是什么身世，那位矮小的犹太心理学教授一定是清楚的，仅是同一幢楼的住户，就有三个是教授的固定就诊者，吉亚家就占两名：吉亚和她十岁的儿子。我后来写作的长篇小说《人寰》，那间心理诊室，其实就是照搬了教授的那间神秘、古怪，壁炉里总有温吞火苗的大房间。房客中仅有教授不宿在此地，他另有豪宅，只是因为喜爱这楼的“波西米亚”风味而租下最大一套房做诊室。

房东太太对任何投宿者都不收押金，也不与他们签租赁契约。她说她的直觉十分敏锐，一旦直觉认同某人，那人绝不会具有拖欠房租、吵闹、酗酒之类的习惯。房东太太经营这座“波西米亚”楼有十余年了，尚没有一个房客最终成为她直觉的意外。她说两年前珍妮在夜晚十一点半打了个电话来，说是一位朋友向她介绍了这个住所，她请求房东太太尽快接收她。珍妮是在当夜十二点半被房东太太的直觉检验合格当即接收的。房东太太说，珍妮当时说她只住一到两个月，很像是暂时避避难的样子，可她一住就住了两年多，而那种紧迫的避难感从未消退。房东太太长着淡蓝的眼睛，险峻的鼻子，小而敏感的嘴唇，是那类十分宽容又十分严格的人，而从严从宽的准则全在她的内心。比如她曾赶走一个医学院预科生，因为他暗暗揍过她的猫并且常常将粗俗不堪的音乐音量放得很大。但对楼道中时常飘散的一股大麻气味，她从来不加追究。那般淡淡的毒品气息给这波西米亚楼添了一丝消极和颓败之感，使我一搬进来就意识到这楼中的某人正经历某种不幸或企图抹拭曾经的某场不幸。也像所有无聊的小说家一样，我感到一切浅淡的不幸都是美丽的。

珍妮和我的交情开始在我迁居波西米亚楼的第二个月。她不能在自己房里抽烟，因为同租一套公寓的另一房客对香烟过敏。一天她歉意十足地说她在我窗外的阳台上抽了一支烟，希望我不介意。我说那阳台本来也半属公众：每个从露天楼梯下楼的人都必经此地。房东太太在那里摆了一张粗重的木长椅，也是意在给人歇息或相互交往的。珍妮脸微微一红，说她撒了谎，其实她在我窗外吸烟已有一个礼拜了。她说：“我一直等你抗议。”我笑道：“我一点察觉都没有！”她以她灰色的眼睛看我一会儿问道：“你们中国人都这样随和吗？”



我调侃一句，说假如我们不学得随和些，十多亿人是无法共同存活的。

第二天，珍妮手里拿着一束花，说是野地里采的。我奇怪地想：美国的一草一木都碰不得，碰一碰就是破坏环境保护，珍妮怎么采来这满满一把野矢车菊？她笑而不答，把花插在我的一个玻璃瓶里。从此后，珍妮和我在其他房客眼中就成了一对形影不离的朋友。她领我到各个实惠的食品店去买食物，也领我逛遍了橡树公园城的所有二手货商店。有次我夸赞她的一个发夹，一周后她买了个一模一样的给我。这时我已发现我不能随便夸赞珍妮的任何东西，她会不声不响记在心里，再满世界去为我寻觅。当她把一个我早已忘却的心愿突然实现——将一种护肤或护发或女性其他的用品突然呈到我眼前，四十岁的珍妮脸上会绽放出孩子式的烂漫笑容，她毫不掩饰自己的殷勤。房东太太有天对我说：“珍妮住在这里两年多了，从来没有接近任何一个人，也从来不让任何人进她的房间。”她老谋深算、意味深长地盯着我微笑。我不懂她是什么意思。

一个星期六的半夜，三楼的吉亚发出的一声呼救震撼了整个波西米亚楼。大家知道吉亚新交的牙买加男友又在揍吉亚的儿子了。牙买加人是个影评家，常组织全楼房客去看他中意的电影。谁也无法想象他在一扇门后的粗暴面目。我上到三楼就看见珍妮已站在吉亚门口，脸色由于愤怒而变得惨白。她用拳头擂着门喊牙买加人的名字：“你给我立刻开门！”这时的珍妮身上出现一种光与力，使我对她天性中的正义感以及我们中国人欣赏的仗义油然生出一股敬畏。她越是威严，嗓音便越是低调，当她对牙买加人的喊话有了威逼成分时，珍妮用一种我从来没听过的低沉音色说：“要我破门而入吗——你这杂种？！”

门打开了，珍妮身后已站着全楼的房客，全副睡装。吉亚领着儿子出来，自然而然便一头栽在珍妮肩上饮泣起来。这样一个白种女子和黑种女子相依的造型，在美国种族对立的历史上该有着深远意义。我为有珍妮这样的女友而自豪。珍妮对牙买加人说：“你——你是该走的那位，吉亚和儿子留下。”牙买加人拿起自己的帽子灰溜溜地走了。几天后珍妮鄙薄地对我说：“吉亚是没救的，又让牙买加人回来了。”

我和珍妮的友情正常、健康地发展下去。在眼见她怎样仲裁吉亚和牙买加人的纠纷之后，我感到自己变得脆弱了，把一些陈年的心灵创伤渐渐向她揭示。她静静地听着，明知我在拿这些隐秘心事与她交换，她却一字未提自己当初投奔这座波西米亚楼的缘由。她给了我一篇散文，主要是讲一个女孩经历怎样一场艰难、痛苦的记忆过滤，把那些致病致命的记忆滤去却又难以滤去。她说那是她二十年前写的。她的意思是告诉我，我想交换的秘密都在其中了。珍妮知道我每个星期必去我的中国女友家一次。在她家好好吃一顿中国餐再饱饱聊一



场中国天。一回珍妮约我去参加露天画展，我从中国女友家打电话给珍妮说我会晚两个小时，因为我的中国女友跟我的谈话尚未尽兴。我回到波西米亚楼时正逢珍妮独自向外走。我叫她，她像听不见一样。我追上去问她怎么了，她眼里似乎有泪，还有一股类似嫉妒的火焰："你以为别人的时间都不值钱吗？想改变时间就改变吗？！"

我给她斥得一头雾水。她一个人去看露天画展回来，走到我门口，轻轻叩开我的门，低头说她不该那样对我，希望我原谅她。她悲哀的样子让我很不安，追着她来到她的居室。我马上惊呆了：她屋内的地板被一尺深的旧物淹没，有衣服、书本、纸张、信件、卡片……一股熏人的陈旧气味让我险些窒息。难怪珍妮从来不邀请任何人进她的房间。她无力地对我一笑，说："一部分的我是瘫痪的，没法从旧事物里摆脱出来。"我似乎一下忆起她二十年前用老式打字机写下的那篇散文。我近乎懂得了她所受的创伤在何处。

房东太太告诉我："珍妮爱上你了。"我吓了一大跳。她说："你看上去好像很恶心。"我想我当时的面部表情大概是恶心。房东太太又说："这事从一开始我就看出来了。后来全楼的人都看出来了。"我说我是爱男人的女人。房东太太说："那也不妨碍女人爱你。"我觉得这个事实令我吃不消。当晚我做了个可怕的梦：一个女性裸体压在我身上。它浅粉的白种人肌肤的质感那样清晰，就像珍妮和我坐在桑拿浴室里我所观察到的。我在梦里拼命挣扎扭打叫喊唾骂。第二天早上，珍妮和我照面时眼皮一垂，带些羞涩与愠怒。我心里大惊：我的梦似乎被她知道了！从此后珍妮对我像对所有房客一样，彬彬有礼，保持距离。

我为这事困惑得耐不住了，便去请教犹太心理教授，他诡秘地笑着，问我："你确定那只是一个梦吗？"他马上说他绝不是在暗示什么。我想我无辜的在珍妮如山的陈旧记忆中又添了一份她想滤去却无法滤去的创伤。爱的那个永远像珍妮这样忍气吞声，被爱的那个永远可以不负责任，坐享情谊。爱和被爱就这样遥远、沉默地存在，都很无奈。

我结束学业后搬出波西米亚楼。一个中国刚来芝加哥的医科学生向我打听租房行情，我马上推荐她去找房东太太。我对医科女学生说："那楼特有情调，特波西米亚！"医科女学生不以为然。我又进一步蛊惑："橡树公园城是有悠久艺术传统的地方，是海明威的诞生地！"她说："海明威？"我说："就是写《老人与海》的海明威呀！"她说她不认识。她看了房子后打电话给我："这么贵的房租，里面墙上的砖都露在外面！"我还想就"波西米亚"再讲两句，转念，算了。如果一个人不懂它的情趣所在，怎么可能去经验甚至欣赏它中间



那感伤的、怀旧的、微妙至极的人情味呢？它将对那个人是个浪费。

而珍妮的耗费和投入在我这里，绝对不是浪费，我透过偏见、遗憾，甚至同情，深深地记住了她。

芝加哥的警与匪

芝加哥的警察是全美有名的。再通过好莱坞电影好意或恶意的夸张，警察们就闻名了全球。他们以庞大的体积、易怒的脾性、不苟言笑（近乎凶狠）的面容、对人性恶的广博知识而体现的冷嘲而倦怠的眼神等这一切享有盛名。当然，还以他们同 30 年代两位著名黑社会大佬奥克鹏与迪伦哲数次枪战，以他们从这些战役中建树的传统而闻名，而逐渐演化成了今天的这类近乎狰狞的警察面目。

我第一次领教芝加哥的警察是在一九九〇年秋天，我刚刚到达芝加哥的第二周。我的学校在市中心，白天东南西北都是繁华。一到夜幕垂降，便只剩乞丐、酒鬼和警察了。偶尔见到一些行色匆匆的人，便是我们这类上晚间课的学生。这天我走出地铁，发现白天的东南西北此刻都不算数了，我这边突突，那边撤撤，最后完全陷入了迷失。这时我看见马路对面走来一位女士，下半截脸缩在竖起的大衣领子里，步子干脆迅捷。我马上朝这位女职员模样的年轻女子迎上几步，用我胆怯的英文说：“Excuse me！……”她倒退半步，大声道：“Leave me alone”（“别打扰我”或“请走开”）我看着已成为背影的她，被她无来由的发作弄得很委屈。我说：“对不起，我只想……”她头也不回地说：“我也需要钱！我也还没吃晚饭呢！”原来她把我当做向她乞钱的人了。我洁白的羽绒服、浅蓝牛仔裤、黑发披肩，算不上时髦，可也不该像个乞丐吧？我还想追着她为自己平反，但想到就要开始的课，就作罢了。早听过人说芝加哥人的坏话，说他们暴躁无礼，这算有了验证。

原路又折回地铁，见一个晦暗的人影斜在墙角，我以更像倒霉蛋的理亏声音把我的问题向他提出。他说：“你已经在你的学校门口了，拐过这个街角就是。”我看见他两个银白的眼珠在一片暗淡中忽闪，心想好心人怎么都去做了乞丐。



我顺着乞丐指的方向往前走了几步，突然感觉有人跟了上来。回头，正是那影子般的乞丐。他对我说：“我能给你买个汉堡包吗？”我非常惊异，说：“什么？！”他重复了他的话，也重复了那番快活语调。我告诉他我并不饿，谢谢他。他却锲而不舍了，追着我越来越快的脚步，话也越来越快。我想前面那位的不好客和这位的好客是否都正常？快到拐角处，两个彪形警察出现了，马上注视起我们这场荒谬的邀请和谢绝来。警察们真是高大呀，行走起来如两座移动的炮楼。

警察甲问我：“他想干什么？”

我说（一脸要哭出来的笑）：“他一定要请我吃一个汉堡。”

警察们面无表情地拦下了他。我往前走了一截，听见后面一声金属碰击“咔嗒”。回头，那位乞丐已被铐上了。他还想解释什么，警察请他闭嘴。警察的声音不大，也不凶，是种被此类人和事烦透了的懒洋洋的语调。乞丐在两个庞然大物的执法者手里显得毫无重量，像一堆碎布扎的。我想这不太公道，便忙折回来为他说情。我说：“他并没有怎样我。只是想给我买一个汉堡啊！”

警察乙说：“他打扰了你。”

我开始为他抱屈了，提高嗓音说：“假如我不是急着赶去上课，说不定我会吃他一个汉堡呢！”

警察甲说：“那你就赶你的课去吧。”

他们开始搜他全身，似乎并没搜出一个汉堡的钱。现在我看清乞丐的面貌了。一个很瘦的人，眼睛大得不近情理，里面竟有种近乎快活的目光。

我想我怎么也不能让他就这么给铐走了，我要进一步证明他的好意。警察甲却说：“你闭嘴。我们可以决定他是否打扰了你。”我仍想强辩，但在他们那副杀人不眨眼的气概下立刻灰溜溜地走了。不久听身后传来乞丐的声音：“芝加哥欢迎你！”……“保重啦！”……“回见！”……“噢！别弄疼我呀！”

这位乞丐居然看出我是芝加哥的客人，因此他那番未兑现的款待还是合逻辑的。比起那位叫我别打扰她的女职员，乞丐显得动人多了。我也同时理解了女职员歇斯底里的反应，在这个时分的芝加哥，任何打扰都带有点恐怖色彩。

一天傍晚，我结束了下午的课乘地铁回住处。我租的公寓离地铁站仅有十分钟路程，并且在傍晚时分并不冷清。我走到离公寓十多米的时候，发现有人跟上了我。回头一看，只见一个十七八岁的男孩温和地冲我一笑。他个子不大，偏瘦削，气质中带一股文弱。我立刻打消了戒备，拿出钥匙打开公寓楼的大门。大门十分沉重，在我猛力拉它时，感觉自己的胳膊肘戳在了一个人身上。原来那个男孩也要进这座公寓。我想我大概碰痛了他，说“对不起。”他微笑说：



"没事。"非常礼貌的男孩。

这样我们就一同进了公寓，并一同步上昏暗的楼梯。我刚搬进此地不满一个月，没有闲暇了解左邻右舍。我在上到二楼时问他："你也住这里？"

他含糊地"嗯"了一声。

然而他并没在二楼停住，一径跟着我往三楼去。三楼的人我大致熟识，便问："你是跟那个画家学画的？……"未等我得到答复，我的脖子已被一条胳膊从侧后方扼住。我这才明白自己放进来的并不是个温雅男孩，而是个温雅盗匪。我十分冷静，拿出谈判态度说："你是想要钱吧？"

他说："是。"他将一件利器顶在我的腰上。大概是刀。

我从书包里抽出一个信封，里面有五张二十元的钞票。我把信封递给他，说："全在这儿了。回头你慢慢数。"

他接过信封，那件利器又抵得深一些，说悄悄话似的对我说："不许嚷，等我下楼以后再嚷。"

我说："好的。"

他轻盈敏捷，一步三格地下楼去了。我当然不会等他逃远，马上大喊"救命"！此楼充盈着温暖灯光的家家户户全无反应。正是晚餐时分，每个家庭都围坐在餐桌边息声敛气地听着我凄厉的呼救声，同时用眼神相互制止援助行为：这图景是我事后想象的，它是我对芝加哥的一系列失望中较重大的一次失望。

年轻的抢劫者完成了逃亡之后，一位邻居带一丝羞惭对我说："应该报警。"警察们在五分钟后到达，又是两个大汉，又是那副见多识广的慵懒模样。他们问了三遍前因后果。一个问，一个躬身在写字台上做记录。正常尺寸的写字台在他的身材对比下，顿时发生了比例差错。我一面述说经过，一面看那个伏在案上活受罪的巨人，那厚实庞大的臀部磐石一般，带有粉碎性的摧毁力，紧紧锁住它的裤子随时都有绽线的危机。

警察们认为错主要出在我这里：不该根据相貌、气质、衣着的体面程度来判断人的好与歹，因此他们对我缺乏同情是为我好。我想他们是有道理的，我对芝加哥的险恶远远没有觉悟。

第二天我来到邻里的警察站，从一本相册里辨认那个少年抢劫者。每一页都贴满了人的正面、侧面头像，密密麻麻的五官弄得我头晕眼花。我合上相册，对他们摇摇头。他们又拿来另一大册。几册看下来我要虚脱了。这个五官的海洋把我对那少年抢劫者最后的一点记忆淹没了。

那以后，我时而接到警方的电话，说新近逮捕了一批少年犯，问我可否配合他们，辨认出那个猎获过我的少年人。我正为各门功课忙得不可开交，支支



吾吾地推托了。我渐渐感到那一百元给我换来的是一连串不得清静的日子。抢劫者不知去向，警察们就只能逮住我。我第三次来到警察站，站在一扇玻璃窗后面看审讯，据说玻璃的那一面是看不见我的。这种所谓的“配合”使我忙碌的生活又添了许多忙碌。每次“配合”结束，我尽量让自己想开：我至少拿警察们练了英语。

学期进入了严冬，晚间课结束后已近深夜，脚步踩在厚雪上都有了异样的声响。一天夜里，四周静得诡异，我总觉得静谧中似乎不止我一个人的脚步声。我却不敢回头去证实是否有个心存歹意的人在和我暗中做伴。我开始奔跑，越是跑越感到另一双脚的足音。这时一辆汽车天降一般刹在我面前。两个巨人警察刹那间出现在我身左身右。他们中的一个问：“你跑什么？！”

我这时发现那个跟踪者纯属我的臆想，警察们把一个无缘无故狂奔的人看成某种嫌疑者是很自然的。我大喘着说：“没、没跑什么。”

另一位说：“上车。”

我想，完了。他们冷漠地嚼着口香糖，为我拉开车门，我刚才一定跑得像个亡命徒在逃避捉拿，我知道跟警察犟嘴是讨苦头吃，只能招来更糟的待遇。我在车上坐得很乖，眼泪死噙在眼里：眼泪在他们看来不是眼泪，是伎俩。开车的警察突然问我：“你住哪里？”口气很硬。

我战战兢兢说出地址，不一会儿，车停了。我一看，竟是我的公寓门前。“押”我的那个警察先下了车。替我拉开车门。他一尊金刚似的站在那里，直到我走进公寓大门，他那不动容的面孔使我连句感激的话都难以启齿。

我离开芝加哥后，常对人讲芝加哥给我的感受。我突然发现在自己描述芝加哥时含有类似怀恋的情绪。尤其当电影《绝命追杀令》在美国轰动后，我这个仇恨动作片的人也被 Tommy Lee Jones 扮演的警长震住了。他有着类似芝加哥警察的魅力。这魅力来自勇敢、冷酷、执法如山，还有那种为执法而杀人不眨眼的气概。还有，就是知道自己很不讨人喜欢而表现出的无奈的嘲意。

原来，我对芝加哥的感情，包括着我对于芝加哥警察的感情。

丹尼斯医生

这位医生的名字叫丹尼斯，是我从医疗保险公司的名册上找到的。丹尼斯



这个姓听来有点雅，跟一个漂亮女性的名字“迪妮丝”发音接近（索尔·贝楼①小说中的一个漂亮精明的妻子就叫此名）。我就认定丹尼斯医生做我的家庭医生了。其实“常务”医生更接近他职责的性质。就是不管大病小痛，首先要去给他诊，由他诊出大概之后，再把你交到各科专家手里。专家是至“专”的，五脏六腑，从头到脚，从骨髓到皮表，好几十个行业的分工，名称也各是各，医脚气的专家也有很长的希腊文的专门名称。当然是不止治脚气，踝骨以下的都归他关照。并且美国人对脚气的看法也较为积极、正面，叫它“运动员脚”。比如肥的不叫肥胖，叫超重。据说商店里的衣服尺寸也改得较为鼓舞人心：特大号“XXL”不再往前头加“X”了，而是把大得无以复加的形体尺寸叫做：“Happy to Be Me”（我乐意做我自己）。在各种思潮都领先的柏克莱（美国唯一的劳工党当政的市），对各种残疾的称谓更是祛除歧视的意味，比如一个驼背不可以叫他驼子，而叫他“被脊椎挑战的人”（Spinely Challenged），由此扩展向社会，若谁道德败坏，他便是“被伦理道德挑战的人”，这样便排除了任何成见，表现了柏克莱人的新概念和开明。

①：索尔·贝楼（Saul Bwllow），犹太作家，诺贝尔文学奖得主。

还来说我的医生丹尼斯。我只凭他姓氏给我的良好印象而选择了他。一阵我失眠恶化，我来到他的诊所。他和其他五个医生共同租用一幢平房，棕色仿木的建筑外体，看去这个医生的小集体在时尚和审美上是十分老实的。走进去，护士请我到丹尼斯的一间检查室里等候。屋里基本是秃的，没有装饰。看来丹尼斯医生有个细腻名字的同时还有个求实精神。

我坐在那儿等丹尼斯医生的出现。不觉也就顺便想象他的模样、性情，一定是位细致而温存的男性，中年，却未超重。总之是很“常务”的医生，有种主妇的周到入微，安详体贴；总之是温文尔雅，同丹尼斯这姓氏不差太远的……正想得紧张，门“砰”地打开，一个拄双拐的老爷子在门口站立，一条腿裹着粗大的石膏，脚也被绷带缠得很大一坨。他身上披一件不太白的白大褂。于是石膏、绷带、两只加金属的木拐，连同那灰蒙蒙的耷拉着的白大褂使这老爷子每一动作都拖泥带水。我想他必是丹尼斯医生的另一位候诊者了，便立刻站起，腾椅子给他。却听一个大嗓门说：“我们哪里不对劲？”这大嗓门竟属于这老头儿。他看看有七十好几，听听却不老不残。我一时愣着，挂一个无利无害的傻笑。我不懂他和我怎么就成了“我们”。

老头儿好不容易把自己的平衡调整好了，空出一只手，伸给我：“丹尼斯。”

我这个很会见风使舵的人居然会如此失教养的木讷，令我事后很悔。我尽量以柏克莱的“无歧视”精神来自我鼓舞，全身仍是由于失望过度而没了力气。



他像是根本没看见我随时有可能找借口溜走，然后马上打电话请保险公司把我从丹尼斯老头的监护下挪出来。随便谁，爱谁是谁，不姓丹尼斯就好。在如此的心理冲突和沮丧中，我回答了例行的病史病例提问。

丹尼斯十分吃力地以一种杂技平衡鹤立着，把我的回答记录下来。在一本黄颜色带格的信纸上画着字，为将就他的老花眼他把字写得大而疏松。很快就写下去半个本子。其间他告诉我他如何出了车祸，手术如何完美。然后他强调地说：“你知道吗？我是个退休军医。”原来他的大嗓门和大动作都是军旅作风。

我不自觉地对老医生感兴趣起来。因为我也是个退伍上尉，也因为他怎么看怎么不像个医治别人的人。不多久问到我的病症上，丹尼斯说：“睡不着觉？”我说失眠有十来年了。他立刻问：“想过自杀吗？”我连忙摇头，心想，真想过也不能告诉你。

老医生认为不想自杀就是不大要紧的失眠。他说：“我给你个处方吧——睡觉前做爱。”

可以想象我当时的神色。我像看着个老年痴呆症患者。

“做爱是最好的催眠药。”他声音响得马路对面也听见了。像是给大兵训话，要不就像议员拉选票的演说。

我压着羞恼，保持脸部平静，别让人觉着我见识太短，连“做爱”作为偏方都接受不了。我在美国的头几年主要练一个本事：对任何词汇、行为、概念都藏起大惊小怪的样子。我认为对无论怎样怪诞奇异的事物面不改色是美国式的“好样儿的”，反之，就是土、古板、不够当代、不够世界化，也就是不“Cool”。

当我从“自杀”和“做爱”两个词的精神余震中复原时，见老军医已经在做结束就诊的打点了。他合上笔记，把两根拐杖在胳肢窝下摆舒服，大声叫我到前台去结账并约定下次就诊时间，他还挺自信，他这么处理我，还坦坦地等着“下回”。

我忙追问：“你给我开的药呢？”

他说：“我不是给你开了‘做爱’吗？”

我的好脾气撑不下去了，险些对他说：你还该回大兵营去，假如他们还收留你的话。我简洁有力地说：“我来看你，是为了得到医治，最起码是得到好点的安眠药。”

“没门儿！”他说，“我不会给你开安眠药。越好的安眠药越坏。”

我说，没有药我今天是不会走的。既然我们都在军营里混过，我也就不考究语气了。美国俗话：“做任何事都有一个正确方法和一个错误方法，还有用



来区别对和错的“军队方法”。我就用这军队方法从丹尼斯那里逼来十颗药片。他命令我只吃半片，实在熬不住，再吃那半片、他声音虽依旧粗重，眼睛却是自家姥爷式的，担忧而心疼地瞅着我。他其实在说这样的潜语：“你要乖点，晓得好歹，孩子。”

后来我先生去他那里做例行体检，回来就说丹尼斯是老怪物。在肛检时他自言自语地说“你该为你的运气而高兴。我手指头特细，远近闻名的细——好多人慕名而来请我做肛检呢！”

在一次朋友聚会时，碰巧有个医生，他听说丹尼斯任我们的家庭医生时，说：“啊，他还活着！”

但我觉得他除了老，以及倚老卖老的出口粗鲁，在治病上还是无可挑剔的。只是他对安眠药的军阀式控制，很令我吃不消。我每次要逗着他说半天有关他孙子孙女的趣闻，才讨得几颗药片。他总说：“安眠药不是糖豆儿，你给我记清了。”

我还是决定辞掉丹尼斯。之后我投奔过两三个家庭医生。到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我才正式进入旧金山的“失眠中心”。给我诊断的失眠专家（他首先是一位精神病理学家）对我一面摇头一面说：“假如你那些家庭医生在给你开安眠药时不那么慷慨，你的失眠不会恶化到今天这步田地。”

意思就是，在安眠药上对我的娇纵，是这病的真正诱因之一，是医生们图在我这里找点清静，图省事，也就是不够负责使然。

我这才顿然想到了丹尼斯，五年前每给我一张安眠药处方时，他那不安抑或痛心的目光。我再次打开医生名册，却不见他的名字了。我不知这回他从哪个意义上退伍了。

蛋铺里的安娜

一九九三年初，我回到芝加哥，打算把修了一半的艺术硕士修完。一九九二年秋天在旧金山完婚，也算个“有家室之人”，该尽本分做妻子，至于回校读书，心理自然不很坦然。因此把自己读书期间的财经预算主动压得很低。朋友托朋友，找到一处房租低廉的居室。据说它最令人羡慕的长处是，方圆一英里之内，有地铁、有家“九毛九”百货店和一个“Egg Store”——芝加哥的中



国留学生没有不知道这个著名的食品减价商场的。它分布在城市各个贫民住宅区，如同一个个食物急救站，能及时扑灭周围的饥饿。为什么给它取名叫“Egg Store”（蛋铺），我一直没考证出来。有人说它的源起是专卖鸡蛋的小铺。因为鸡蛋是美国最便宜的食品之一，所以在它拓展成为今天这样庞大的连锁二手货食品店时，仍沿用鸡蛋作为它物美价廉的象征。还有就是从复活节来的那层寓意：鸡蛋是复活节的主食；只要有鸡蛋的地方就有生命之孵化，生命之起死回生。因此，鸡蛋象征的是生命之早春。我比较赞同对“Egg Store”的后一种注解。应把这个“蛋铺”改成“生命之春”食品商场——Spring of Life：有生命弹跃而起之意，也有生命如泉喷涌之意。

我很快便跻身到采购的人群中去了。很快就碰到一个熟面孔。她先叫出我的名字，我才想起她是我餐馆打工时的工友。她是陪读刑法博士的丈夫来美国的。听说她家早已搬到以白领阶级为主的近郊去了，不过她每个周末仍要走出自己的阶级，到蛋铺来采买一周的食物。我认识的许多留学生都是这样，毕了业就了职，房产汽车都齐了却仍折回“蛋铺”来买这些有残疾或欠标致的瓜果。或许这宽大简朴的店堂曾以它的丰盈消除过他们最基本的生存恐慌，他们对它的持续惠顾出于一种感恩心理；或许是在这里采买，好比在一座食物矿场里开掘，掘出什么都给人近似挖宝或历险的心理满足。或许仅仅因为留学生的本性——留学生是世界上最懂节俭的一种人，他们总是远远地回来。

走到奶制品一栏时，发现一个很瘦小的老太太坐在两大桶牛奶边上。“蛋铺”充满喜洋洋的各国语言，若不留心，绝不会听见这老人细弱的呻吟。她几乎是整个店铺中唯一的一个白面孔。美国人但凡有个体面收入，是捺不住性子来这里和各种肤色的移民打捞食物渣滓的，我还没走上前，就闻到一股奇特的气味从老妪身上泛起。

我问老太太哪里不妥，她哼哼着说：“我的脊梁要杀死我了！”我必须完全蹲得与她一样矮小才听得见她的话。我试着去拉她的手，她把那只手从我手里缩回，给了我另一只手。因为头一只手的手心里有几枚硬币。她像一截定了形的老藤一样，被我一点点抻直，眼看要直了，她尖利地惨叫一声，又缩回原来的形状。她身边搁着一个手推车，是专为老年人购物所设计的那种，只是它也老得如她一样变了形。

我把两大桶牛奶放到手推车上，从她婴儿一样尖细的期期艾艾中，我弄明白了，她在这儿佝缩了一个来小时了，就是想把脊背的疼痛挨过去，再把两桶牛奶搬上车。我左手推着她的车，右手环过她的背，插在她的右腋下，等于将她的体重全挂在我的右臂上。我感到她整个人不比两桶牛奶重多少。我问她还



需要买别的什么？她说不需要了，两桶牛奶足够她和她的家庭一周的过活了。我差点问：一周七天光靠牛奶？但我及时闭了嘴。在美国，是可以把悲惨当某种怪癖来理解。而把悲惨当做怪癖来尊重，也就等于尊重个性，尊重个人对生活方式及自我信仰的自主权。

我问老太太家住哪里，她说只有三个街口之遥。我决定把她面交她的家人。根据我对医学广博的无知，我断定老太太一定有脊椎错位之类的病症。她根本已瘫痪在我的右臂上。经过付款过道时，她将手里的硬币给收银员。款数刚好，显然她预先作了计算，也预先打算好除这两桶牛奶绝对不买任何其他食物。“蛋铺”的牛奶便宜得近乎自来水。

我一身担着老太太和牛奶，走到马路上。那股奇特的气味我现在已判断出来了——是一股类似动物园的气味。老太太告诉我她叫 Anna。我发现安娜的衣着是 60 年代的，是件大致是黄色的灰外套，或说是大致成了灰色的黄外套。安娜极清瘦，衣服也过于单薄，因而她那几乎弯成“S”形的一根脊柱，清晰地显现在她背上。假如把她整个人抹平整，她不见得比我矮多少。我问起她的家庭。她说：“是啊，我有个大家庭等着我去喂呢。”我纳闷竟没有一个比她健康点的晚辈来承担这采购。她像读懂我心思似的，解释说：“我有两个儿子，在韩战时上前线了，都没回来。至少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回来。”

我说：“您一定弄错了，不是韩战，一定是越战吧？”

她说：“我没弄错，是韩战。越战的时候我一个儿子也没有了。”

我心里暗暗吃一大惊：安娜至少有八十五六岁了。虽然她勉勉强强算是活着，但毕竟有这把孱弱的阳寿。再瞅她的脸容，不知何处使她看去像个婴孩。残缺不全却幼稚无邪的那一种面容，头上稀疏柔软的黄白绒毛在无风的太阳里浮动。我很难启齿地又问：“那您丈夫呢？”安娜说：“他去世已经二十年了。”

这时我们已走过第二个街口。我由于不小的劳力支出而浑身有了汗。安娜指指前面说：“看，那就是我们的家。”

她手指的地方，一大片灰蒙蒙的鸽子，你挤我我挤你地发出打嗝似的低音。我留意她说“我们的家”，心里觉得有些宽慰。

三个街口我和安娜竟走了四十多分钟。其中安娜不断请求我停一停，因为一阵剧痛又朝她脊梁袭来。疼痛使她蜷曲、扭歪，原已变形的身躯更加走样。我也已筋疲力尽了。总算听她说：“就这里。”

是一排店铺式房子，大部分都倒闭了，关着门，陈列橱窗玻璃上被涂鸦，被贴着招租广告和卜卦、纹身、逃犯通缉告示。那一大群鸽子见了安娜，一齐“呼啦啦”振翅起飞，轰炸机似的朝我们冲过来。我感到扑面的是带着腥膻体



温的一片固体肮脏。我闭眼屏气，躲着那羽毛间夹尘土的风。安娜的嗓音更细弱温存：“我的天使们！”

她请我把牛奶倒在路边一个残破玻璃盆里。她说：“抱歉了，就只有牛奶了。”等我照她吩咐完成了对鸽子的服务，抬起头立刻怔了——她那间店铺房的陈列窗里一下子挤满了大大小小的猫，大概有二十多只，全都像安娜一样细瘦，只是眼睛都直逼逼的晶亮，被饥饿点燃着。我这才明白安娜所说的“家庭”，我不敢走进安娜这个家庭。从敞开的门窥入，里面是一目了然的赤贫。有张床垫，有个冰箱，没有浴室和厕所，也没有炊事可为。我把两大桶牛奶给她提到门内，大半个身体坚定地留在门外。但我还想为这个已进入末日的孤独老人做点什么。她蹲着身挨进门，她身上的气味马上溶入屋里暖暖的生物气息。猫们竟比安娜要干净些，也多些优越感。我迅速撕下一页纸片，写了我的电话号码，递给安娜：“如果有什么事——比如你的背痛要杀死你，你起不来去买牛奶，就给我打个电话。我住得很近。”

安娜却没接那号码。她说：“谢谢你。我没有电话。”

“你从来不给任何人打电话？”

“不打。我没电话，也没人可打。”她刻意躲着我锋利的逼问。

大概也为省一笔电话钱。我木木地看她掩上门。猫刹那间全从陈列橱窗里消失了。然后就听见屋内响起猫们你死我活的欢宴声，以及安娜婴儿啼哭般的笑。

我站在鸽了粪便铺成的台阶上，半天挪不动脚步。从未见过如此贫穷和孤独以及衰老以及……其他。此刻我比安娜更需要安慰和止痛。不知怎样两眼茫然地走回了我那月租一百八十美元的寓所，它陡然变成了天堂。几天中我心里都很难过，却又无所归咎。

一个月之后我决定搬离那个贫民区。在海明威诞生的橡树公园城找到了六百美元月租的公寓。我才明白自己没有那样一颗坚强的心，来旁观安娜这样悲惨人的一生。我无法将悲惨当做怪癖来理解，从而尊重这怪癖，以致达到对于个人生存方式的尊重。

四个月后，学期结束了。我乘了火车回到那个有“Egg Store”的地方。那时已是五月底。

“吹面不寒杨柳风”的芝加哥使贫穷得到大大地缓解，或说使贫穷也得以妆扮。我来到安娜的门前，从门的缝隙看进去，没有安娜了，却仍是一地的猫。它们更瘦了，薄薄的一片，如同影子。我想安娜一定还在世，猫在等她。邻近“蛋铺”，如安娜这样的生命总可以维持一个大致活着的状态。这样想，蛋铺



是功德无量的，它翼下孵着多少大致存活着的生命。

书　祸

我在乘车时读的书是专门挑选出来的。如《Reader's Digest》、《New Yorker》、《Time》都是我乘车时的最佳读物。它们便于携带，内容又多是美国社会的热门话题，读起来立刻使人很投入，还有一点，这些杂志的重点文章的长度一般与我的旅途相仿，这样我可以在下车后将它“遗忘”在坐椅上，它或许可以使另一位乘客的旅途沉闷得以减缓。从阅读中获得的充实感使旅途无形中缩短了，主观感觉上一定会比自己驾车短许多。尤其是交通不顺畅情形下的驾驶，满腹怒气又无处发泄，那样的一分钟可以长得像半辈子。

不过我也因为乘车读书闯过祸。十多年前的一个礼拜日，我爸爸约了几位客人一同晚餐，家里人手不够，便打发我去北京的西单菜市场买两条鱼和半只火腿。我当时正在读卡夫卡的《城堡》。那是一本须把自己囚于其中方能读出所以然的书。从西单菜场回家的电车上，我已在《城堡》深处。只听售票员吆喝：“北太平庄啦！”脚先于我的意识，我已蹿出车门，而脑子里仍是《城堡》的种种迷津。木木呆呆走到家，爸爸开门便问：“东西呢？”我反问：“什么东西？”爸爸眼睛鼓了起来：“咦，等你买的鱼和火腿呀！”我嘴一下子张开——东西全忘在车上了。我爸爸一副揍也揍不得、骂也骂不出的样子：女儿毕竟成人了，如今回家也算半个客。他几乎捶胸顿足：“你让客人吃什么？！”他顶好客又顶怕亏待客人。我赶忙认错“我读书读糊涂了。要不，我再跑一趟？”当然是来不及再跑一趟的。那时菜场来了鲜鱼，排队至少也要个把钟头。

到了美国，正和我先生在恋爱阶段，一天一个女友得了感冒，临时请我代她打一天工。所谓的“工”是照料一个两岁的小女孩，每小时有五块现款的工钱。小女孩的母亲是一位艺术评论家，当时正在赶写一篇舞蹈评论文章。她匆匆教给我换尿布、喂饭、放卡通片等技术要领，就潜入地下室写作去了。我先生（那时还是交往不久的男朋友）打电话来，说他下班会很晚，可能酒店已关门了。我自告奋勇，说打完工我立刻就去买酒，我知道这瓶酒对他的重要性。他父母一年只在圣诞前夜喝一瓶 Hennesy，而他们住在以摩门教为主要宗教的盐湖城，那里的酒比别处贵很多，因此这瓶总是由他们的儿子做礼物送给他们。



这已经成了他们的家庭传统。我结束了八小时对换尿布和卡通片的经营，拿到四十块钱现款，买了酒并请店员给了它最豪华的节日包装。天擦黑时我己挤在下班人群里走进了地铁。一找到个光线较好的位置，我马上打开随身带的一本英汉字典。那时我在准备考 CRE，想出个背字典的愚蠢办法来提高单词量。于是就背得十分忘情，直到发现自己已坐过了两站。下了车总觉得步伐飘然得有点可疑。直走到家门口，才发现两手是空的，才猛然省悟到换了八小时尿布挣来的钱，已去了一半，只好赶去一家超市，把剩的一半工钱拿出来，再买一瓶 Hennesy。从那以后，我每次因乘车读书而误事时，我先生总要提起那两瓶 Hennesy，他为我感到痛惜：换一天的尿布，几乎一文钱也没落下。他对不可理喻的我苦笑："唉，你丢这丢那，不是乘错车，就是下错站，怎么就从来没丢过书呢？"倒真是的，我这人吝惜两样东西：一是书，二是稿纸。似乎是个脑筋很老，生活方式也古旧的穷酸书生。

一次在华盛顿开往纽约的火车上，我读完了《Lolita》，一时间泪流满面，哽咽不止。一车厢的人都旁观我的搐动，不知如何是好，一位年轻女士戳戳她的男友，问他可知缘由，那男友耸耸肩，眼珠翻上去望望上苍，表示只有天晓得。那次损失最小，只把一片从加拿大买的牛皮书签丢了。

且将新火试新茶

到了美国的第五年才认真想到要过一回春节。那四年的春节总被忙碌或无心境省略了。只知道唐人街菜蔬店早早关门的这天是除夕，整天的打烊，当然就是年初一了，没有穿新衣、新鞋的大群孩子把炒花生和炒米糖之类拿到街上来吃；没有头插红绒花的少女；没有绢绸或纸扎的灯笼；也没有往女孩子身上扔炮仗的男孩子。节日就是某些中国人开的银行赠送的日历上的红字码，提醒你这个漂洋过海带到这里的古老新岁。你得特别留心，不然很轻易就错过了它。

我从来没了解过那些关着门的菜蔬店里面是怎样过年的。错过了四个春节，似乎情感与思念渐变得强壮亦或麻木了。有时会打个电话向父母拜年，却意识到一洋之隔错过的更多，那边已是年初二，或初三了。我也对感恩节、圣诞节、新年热情不高，但那些节日似乎太主流，因此太有淹没性，不容分说就把我纳入其中了。



这里大部分中国孩子对圣诞节的期盼远远胜过春节。那样的热切期盼使他们在感恩节之后立刻就进入了圣诞，而春节就成了他们节日情绪的收尾，有一点烟消云散的惆怅。他们意识到长辈们那与生俱来的勤劳在这个节日中苏醒，它启开的是望而生畏的三百六十个艰辛日子。偶尔也有孩子们披挂起来耍龙舞狮，锣鼓七七八八，龙和狮都显得有几分羞怯和扭捏。

我的朋友们问我：“春节你打算怎样过？”我回答：“没有打算。”我倒没有多去想：节日还需要个“打算”才能过？他们都打算去中国驻芝加哥的领事馆举办的除夕联欢晚会，有晚宴和歌舞表演，还有画展和抽奖。十五块一张门票能帮你打算出这么多节目，我可不能再错过它。

十多天前，我买了两张票，邀请我的房东太太依琳一同去参加这个联欢会。依琳六十多岁，是个不断在中国人身上看到美德和优点的美国人。她常叫我替她多找些中国房客来，她说：“你们从来不拖欠房租，也不会把 Party 开到早上三点。”依琳远比我兴奋，这是她第一次过中国人的节日。她洗了头发，盘个溜圆的髻在头顶，这发式让左邻右舍的孩子们叫她“甜圈饼奶奶”。

雪不大，并带着喜意，落在高速公路成千上万疾驰的车上。我忽然感到了一点童年过年时的感觉，那种盼望年夜饭的感觉，那种手掌摸在崭新的衣服上凉丝丝的感觉。依琳倒是穿了新衣，一条暗红印花长裙，她告诉我那是圣诞节从女儿那里得到的礼物。我的情绪渐渐赶上了她的，一遇堵车我就问她：“我们不会迟到吧？”

到了门口依琳拽住我，说：“怎么没有对联？”我说大概要到新年的早上才会有对联贴出来。

其实春联在这里也是被省略的东西之一。这儿的中国人家门户上极少有贴对联的。唐人街的后代们对中国文字和语言也都缺乏热切感，往往会说几句而不会读写。春节在这里，成了个没有语言的节日。再没有那种图景：某人停在某个门前，为一副春联的新颖别致摇头晃脑地感动一番。不时在门上看见的，还是圣诞节剩下的松枝饰环，都枯了，却还占据着春联的地盘。这让我想到一些消失了文字的古老游牧民族，他们靠一系列节日中围篝火而坐的老人们把自己民族上千年的文化和历史吟唱给下一代。那些没了牙的嘴咬着快要磨损的歌词，把他们曾有的疆土、河流交待给后生们。后生们不明不白地承接过来，传送下去，不是通过越来越浑沌不清的歌词，而是通过那节日气氛的濡染。把自己想成一个漂流而来的古老游牧民族，倒挺浪漫。这古老民族是靠气味、饭食、一切直观感觉而单单不靠文字使自己的文化传宗接代。

热烘烘的人语在楼梯上，孩子们尖声喊着英语在人们腿缝里乱窜，像深水



层的鱼。不少女士穿着貂皮大衣，使她们需要大一些的活动半径。厅却很小，人们只能毛贴毛地站着寒暄，可惜了那些个款式和成色。依琳对那么多貂皮大衣惊讶不已，问我是不是中国人过春节规定要穿貂皮大衣？我说不是。她仍是不解，说：“我从来没见中国人在大街上穿貂皮大衣！”我说那是因为在街上没有人和她们结伴穿，穿会孤立；而在这儿，不穿大概会感到孤立。她说：“可我印象里，中国人总是喜欢最便宜的东西，比如‘九角九’商店，我看到最多的就是中国人。”我说我们中国人买九角九半打的袜子与买九千九的貂皮大衣是毫不矛盾的呀，我们的节俭是为了豪华。

我们打听着画展的方位，都说不清楚。最终看见角落里支起一块大案板，上面铺着一些未装裱的中国画。那些裱了的，有的挂在墙上，有的挂在直立的衣帽架上。画面因深刻的折皱而显得古旧并来历曲折，似乎五分钟之前还紧紧挤压在行李卷中。卖画的是个满口山东腔的汉子，红紫脸膛，眼神愣中带羞。他在人群中显然看不见一张熟面孔，就索性把目光和每个人都错过去，使焦距涣散一些，人们对他的疏忽也成了他对人们的不理会。上前一问，他憨厚地笑着说自己刚从国内来，几百张字画果真被他卷裹成行李，随身扛来了。他解释说因为地盘小，也没有是够的时间装配画框，只能凑合了。依琳当下买了两幅扇面，他高兴起来，不顾禁止吸烟的警示和那么多貂皮大衣，一支接一支抽起烟来。他叼着烟头，给烟熏得一只眼睁一只眼闭，把案上叠摞起的画一张张掀起，请依琳看。依琳少见多怪的“噢噢”声引得三四个人围过来，一个穿貂皮大衣的二十来岁的女孩，非常淡远地看着一张张画，看到一个上千元的价签，她就圆起眼睛向她男朋友（或丈夫）使个眼色。卖画的汉子渐渐折腾出一头汗来，他将嫌紧的黑色毛衣顺肚子卷上去，卷在胸脯上，里面是件米黄高领衫，乍看像裸出的肌肤。他不那么羞了，大口抽烟，大声讲着黄永玉的运墨特点。人们听着他，看着他，像看着码头上一个耍大刀的，看看就离去了。

这时人家急着要进入内厅去吃晚饭和看歌舞，忽然发生一阵恐慌：卖出去的餐票比餐位要多很多，很多人有票却不一定有饭吃。把门的人直是抱歉，说餐桌已坐满，请暂时没位置的人先忍一忍，等第一批人吃完。不少父母和孩子被拆开了，里面外面地呼叫。我和依琳推让一会儿，我坚持她先进去吃，因为她十天前就攒出个好胃口，当天省去了午饭，就为了要好好吃一顿中国年夜饭。

二十分钟后我也被放进去，被安置在离依琳三张桌的位置上。她回头对我做了个鬼脸。我发现桌上有一盘面包，一碟黄油，每人面前摆着三道菜的刀叉和一碗生菜色拉。舞台上一条红布条幅，上面一行汉字一行英文，大意是庆祝春节之类。除此之外，就是一个个中国宫灯，再没其他字了。吃热菜时歌舞开



始了。舞台上出现十多个穿旗袍的美国姑娘，金发红发盘成中国式发髻，每人执一把中国折扇，跳起中国秧歌来。她们个子都很高大丰满，做某些灵敏诙谐的小动作时，显得吃力无比却十分别致。缎面旗袍衩开得很高，圆滚滚的长腿一直露到根梢。她们一招一式都显出对自己肉体的坦然和磊落，那种中国女性的闪烁、暧昧或含蓄在她们身上荡然无有。尽管她们的步法、招式都对，但你越看越糊涂，不知她们在跳什么，不伦不类，倒颇有看头。原来一族的舞蹈并不只是一些动作，而是那民族心理特征的外化。那些招式和扭动应该同厅外画摊上的画相和谐，岩石或树枝杆从来不像这些洋姑娘的肢体和躯干，毫无阻力地伸展，毫无限制地自由。该是带些挣扎的，曲扭而充满疙疙瘩瘩的力量。

这个长达十多分钟的开场舞蹈使我意识到这个大年夜和我曾经在国内度过的大不相同了。年夜饭也不是曾经的年夜饭，依琳的好奇心受到了一定挫折。甜食是柠檬派，所有人都心满意是地吃着，丝毫没感到缺了什么。没人感到什么挺重要的东西被取代了。我们对中国传统的捍卫早已不那么认真了。

一位据说是十分著名的中国歌星上了台，穿着粉红曳地的纱裙，一层一层又一层，娇小个人儿，似乎被一堆轻柔缥缈的粉红肥皂泡浮载着。她穿着十八世纪的西方盛装，唱的是二十世纪的流行歌曲。因为掌声不让她谢幕，她唱第八支歌时便成了黄梅戏。依琳不求甚解地跟着喝彩，不断用餐纸拭着额上的汗。这时我已步到厅外，实在招架不住厅内的温度。不知那些貂皮大衣什么感受。

厅外只剩了那个卖画的山东汉子，毛衣还是被卷起来的。他告诉我他是山东潍坊人，从小学画。他说："潍坊那地方靠画画咋挣钱？"他十年前和一些向往现代化的人们投奔了当时最现代化的城市深圳。他十分自豪地讲到中国卖画的行情，不像这里，没几个人真识货，磨一晚上嘴皮子，才卖了两幅扇面。我问他想不想家——大年三十的，他不置可否地嘿嘿笑笑。他说"国内也就是这些（他指厅内），吃着喝着，看看电视，电视上也就是跳跳舞，唱唱流行歌儿。"过一会儿他想起什么，说："也不是想家，就是想咱山东的饺子！"

依琳这时也出来了。表情很快乐却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的样子，显然对大歌星或整个节目的内容都不太懂得。我们就同孤零零的卖画汉子告辞了，来到非常冷清的大街上。依琳把我拽进一家爵士吧，说怎么也要把这个中国人的重大夜晚替我好好过完。她替我和她自己都要了"Bloody Mary"，跟我碰杯说："Happy New Year！"吧台上的人扭头来看我们，心想这两人准是醉了，跑这儿来过哪国的"New Year"？

我们喝酒，听爵士，守岁。挺逗的，这样一个大年三十。什么都不对，但一切都地道。我想起卖画人讲"咱山东的饺子"，可以想象，那饺子的地道。



那地道原可以使我有一个机会去怀旧和自新，去沉醉一回。

母亲与小鱼

那还是这个世界上没有我的时候。大概已有些哥哥的影子了。那些修长的手指，那个略驼的背，还有目空一切的默想的一双眼，后来都是哥哥的了。哥哥的一切都来自这个人。那时只有十八岁的我的母亲总是悄悄注视着这个人。据说这个人的生活中一向有许许多多的忽略，连母亲的歌喉、美貌，都险些被他忽略掉。母亲那时包揽了歌剧团中所有的主角儿，说是她风头足极了，一匹黑缎子样的长发，被她编成这样、那样，什么佩饰都不用，却冠冕似的华丽。有一些黄旧的相片，上面十八岁的母亲，一袭背带工装裤，一件白麻衫，眼睛骄傲天真，却是有了一个人。

后来这个人是我的父亲。听来是这样，一天她忽然对他说："你有许多抄不完的稿子？"

他那时是歌剧团的副团长，也在乐队拉几弓小提琴，或者去画两笔舞台布景。有时来了外国人，他还凑合做做翻译。但人人都知道他是个写书的小说家。他看着这个挺唐突的女子，脸红了，才想起这个女子是剧团的名角儿。

在抄的工整的书稿中，夹了一张小纸签："我要嫁给你！"

她就真嫁给了他。我还是个小小姑娘时，发现妈妈爱父亲爱得像个小姑娘，胆怯，又有点拙劣。她把两岁的我抱着，用一个舞台化的姿势，在房里踱步。手势完全是戏剧中的，拍着我，荡气回肠地唱着舒伯特的《摇篮曲》，唱得我睡意顿时云消雾散。我偷觑她已进入情绪的脸，眼神不在我身上。那时我还不明白她实际上是在唱给父亲听。她无时无刻地不从父亲那里邀来注重、认同。

她拿起小提琴弓开始拉"哆、唻、咪"。还将左手拇指扣进调色板，右手拈一支笔，穿一件斑点了色彩的大褂，在一张空白帆布前走近走远。要么，她大声朗读普希金，把泡在阅读中的父亲惊得全身一紧，抬头去找这个声音，然后在厌烦和压制厌烦的矛盾中，对她一笑。

她拿这一笑去维持下面的几天，几年，亦或半辈子的生活。维持那些没有钱，也没有尊严的日子——都知道那段日子叫"文革"。父亲的薪水没了，叫"冻结"。我们常吃一种黑黑的菜，只因为多放些猪油和糖，便叫它"梅菜烧



肉”。妈妈早已不上舞台，身段粗壮得飞快，坐在一张小竹凳上，“吱呀”着它，一晚上在桌子上剖小鱼。小鱼在父亲有薪水的时候是我家猫吃的。她警告我们：所有的鱼都没有我和哥哥的份，都要托人送给在乡下“劳动改造”、一年没音信的父亲。

几百条小鱼被串起来，被盐轻腌过，吊在屋檐下晾。最终小鱼干缩得成一片枯柳叶，妈妈在锅里放一点儿油，倒油之后，她舌头飞快在瓶口绕一圈，抹布一样。不知她这种寒碜动作什么时候已做得如此自如。总是我和哥哥被哄得早早上床，她来煎这些小鱼。煎鱼的腥气胀在房子里，我和哥哥被折磨得没觉了，起身站在厨房门口。

“小孩子大起来有的吃呢！”她发现我们，难为情地红了脸，像个小姑娘偷递信物时被人捉了个准。“爸爸现在好瘦，好瘦。”她像在征得我们原谅一样，喃喃地说，带信回来的人只说父亲黑瘦了一些，她心里的父亲便形同枯骨了。

她一条小鱼也没请哥哥和我吃。我们明白那种酥、脆，连骨头都可口。然而我们只有嗅嗅、看看，咽回一泡又一泡的口水。

父亲回来后，只提过一回那些小鱼。说，真想不到这种东西会好吃。后来他没再提过小鱼的事。看得出，妈妈很想再听他讲起它们。她诱导他讲种种事，诱他讲到吃，父亲却没再讲出一个关于小鱼的字。几年中，成百上千条小鱼使他存活下来，使他仍然倜傥地存活下来，妈妈围绕着父亲，以她略带老态的粗壮身段在父亲面前竭尽活泼。这时，己长大的哥哥和我有些为这个还是小姑娘的母亲发窘。她似乎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变化，也没意识到父亲的变化。

又有这个那个出版社邀他写作了。他又开始穿他的风衣、猎装、皮夹克，在某个大饭店占据一个房间。他也有了个像妈妈一样爱他的女人，只是比妈妈当年还美丽。

一天，哥哥收到爸爸一封信，从北京寄来的。他对我说：“是写给我们俩的。完了，他要和妈妈离婚了。”

信便是这个目的。让我和哥哥说服妈妈，放弃他，成全他“真正的爱情”。他说，他一天也没有真正爱过妈妈。这点我们早看出来了。他只是在熬，熬到我们大起来，他好有写这封信的这天。我们也看得出他在我们身上的牺牲，知道再无权请求他熬下去。而这个呕心沥血爱了大半辈子的妈妈呢?

许多天才商量好，由我向妈妈出示父亲的信。她读完它，一点声音也没有地靠在沙发上。好像她辛辛苦苦爱他这么久，终于能歇口气了。

哥哥这时走了进来，这屋的沉默让他害怕。



她看看我们兄妹，畏惧地缩一下身子，她看出我们这些天的蓄谋；我们绝不会帮着她死气白赖地将父亲拖回来，并决定以牺牲她来把父亲留给他爱的女人，她知道她是彻底孤立了。

“他怎么会吃好饭——住在那种大饭店里？”她说。在几小时内，这是她唯一的话。

这一夜，我们又听到了那只竹凳的“吱呀”声，听上去它要散架了。第二天一早，几串被剖净的小鱼坠在了屋檐下，初阳中，它们是纯银色。

父亲从此没回家。一天妈妈对我说：“我的探亲假到了。”

我问她去探谁。我知道父亲尽一切努力在躲她，不可能让她一年仅有的七天探亲假花在他身上。

“去探你爸爸呀。”她瞪我一眼，像说“这还用问？！我知道他不会好好吃饭！”

又是一屋子煎小鱼的气味。我们都成年了，也都不再缺吃的，这气味一下子变得不那么好闻。哥哥半夜跑到我房间：“叫她别弄了！”他说，“现在谁还吃那玩意儿？”

我们却都忍不下心对她这么说。我并且陪她上了“探亲”的路，提着那足有二十斤的烘小鱼。只是朦胧听说父亲在杭州一个饭店写作。我们在一家廉价旅馆下榻，妈妈说就暂时凑和，等找到父亲……我心里作痛：难道父亲会请你去住他那个大饭店吗？

四月，杭州雨特稠。头两天我们给憋在小旅馆里。等到通过各种狠声恶气的接线生找到父亲的那个饭店，他已离开了杭州，相信他不是存心的。谁也不知他的下一站，绝对无法追踪下去。我对妈说：冒雨游一遍西湖，就乘火车回家。

妈妈却说她一定要住满七天。看着我困惑并有些气恼的脸，妈惧怕似的闪开眼睛，小姑娘认错般地嘟哝：“邻居、朋友都以为我见到你爸了，和他在一起待了七天……”她想造一个幻象，首先是让自己，其次让所有邻居、朋友相信：丈夫还是她的，起码目前是的；她和他度了这个一年一度仅有的七天探亲假，像所有分居两地的正常夫妻一样。她不愿让自己和别人认识到：她半途折回，或者，是被冷遇逐回的。

她如愿地在雨中的小旅馆住满了七天。除了到隔壁一家电影院一遍又一遍去看同一个电影，就是在对门的小馆吃一碗又一碗同样的馄饨，然后坚持过完了她臆想中的与父亲相聚的七天。

等上了火车，我发现行李中少了那个装小鱼的竹篓。我没有提醒妈妈。它



该是个最痛的提醒。亦或许，她有意将它遗失在哪个角落。

父亲再婚后很幸福。妈妈见到我就问："会做菜吧？"我当然明白她指谁，我说："做得很好。爸爸也戒烟了……"她赶紧垂下头就走开。无论说爸爸的新夫人好或不好，她都不敢再听。

临回北京，我见她又把那竹凳搬到厨房。竹凳也上了岁数，透着灵肉般的柔韧光色。还是一堆小鱼儿，我不阻止她，懒倚在晾台上欣赏她工匠般的操作。她将一条小鱼铺平在案上，拇指的指甲一推，去了鳞，再以一把小刀一剜，去了内脏。她已架起老花眼镜来做这桩事了。竹凳叫疼一样"吱呀"，她说：再有场"文革"就好了。你爸又被罚到乡下，低人九等，就没有女人要他了，只有我要他。她不敢抬头看我，怕我看见她眼里还是那片无救的天真；还是小姑娘那张因非分之想而绯红的脸。

我将一篓子烘熟的小鱼捎到爸爸那里。正是高朋满座的时候，桌上是继母的国宴手艺。我对爸爸使了个眼色，将他熟识的竹篓搁在了一边。他瞪了它一会儿，似乎也愁苦了一会儿，又去和一桌朋友嘻天哈地。

父亲肯定不会再吃这种猫食了。我眼里尽是母亲雕花般的剖鱼动作。我本该将那篓小鱼送给哪户有猫的，只告诉妈妈是按她的做法做的：小鱼水里泡过，剁些青葱，掺和豆瓣辣酱温和地炒。

这天父亲醉倒，当七八个客人的面，突然叫了几声母亲的名字。客人都问被叫的这个名字是谁，我自然吞声。继母善良美丽的眼里，全是理解，全是理解…

失落的版图——告别母亲

我生平参加的第一个葬礼，竟是母亲的葬礼。

今年三月的一个下午，我照例完成了一天的写作，吃了一顿以牛奶为主的"站立午餐"，心里莫名地生出一阵微痛的思念。我通常是在这种思念之痛突然发作时，一把抓起电话。因为是心血来潮，往往在电话那端有了应答时，发现自己并不知想说什么，只不过觉得母亲的声音比之信中的字更来得有声色些，更物质些（Physical），并且使我和母亲远隔重洋的沟通，又多出一维空间。这天我那识途的手指再次按下妈妈的号码。对父母的电话号码的记忆，早已不



必经过大脑，手指头就如钢琴家熟识琴键上的音阶那样。

三月的那个下午（正是祖国的清晨）接电话的竟是我的继父。妈妈是个敏捷至极的人，电话铃一响，她总是闻声起舞似的向电话一跃。我甚至怀疑她时时都埋伏着，守候我的电话。自我远嫁，她知道早晨七点的电话铃声必定发自我这里。有时我连个“喂”都来不及招呼，妈妈那边已经唤起来：“嘿！女儿！妈妈就知道是你。”而这回接电话的不是妈妈那相当青春的嗓音，事情已大不寻常了。我劈头就问：“妈妈呢？”继父没直接回答，反问我失眠症可有好转。无数猜测造成了我瞬间的木讷，任继父例行公事地问我的写作，问我先生的健康。我一字未答，等他圈子兜完，我仍是那句：“妈妈呢？”

继父说妈妈住了医院，前两天刚刚经历胃切除手术。他接着告诉我，妈妈胃癌已是晚期。在老爷子喋喋不休的陈述手术过程时，我重复地对自己说：有时噩梦也会如此真切，最终总要醒的，发现它不过是个唬人的梦。我只希望此时有个人来猛力推推我，告诉我，我只是让梦魇所陷。但是没有这个把我拉出噩梦的人了。这噩梦我是要做到生命终结的。

妈妈是个那么健壮的人，一副爽脾气，怎么可能患这样可怖的病呢？每次回去探望她，她总是不容分说地拾起（扛起、背起）我的所有行囊，在拥挤的人群里给我开道，我却甩着两只空手，不断恳求她慢些走，至少也让我拎一半行李。她根本不理我，因为在她眼里我一向柔弱，浑身没三两力气。有时我会跟她叫嚷：“妈妈，别人看见我这样甩着两只空手，让你老太太当挑夫，会说这个女儿真够‘孝顺’的！”她仍是不理会，只是像个坦克一般闯去。这样的一个妈妈怎么会说病就病到了死亡的门口？

几天后我到了上海，再乘火车到南京。妈妈已从外科转到了肿瘤科。在我到达之前，大家都期待由我来把真实病情告诉妈妈。哥哥一家和继父的儿女们都觉得轮不上他们来给予妈妈这一句宣判。正如二十年前，由我来宣判爸爸对她的感情已耗尽，他们的婚姻该解体。人们之所以把这份重大而残酷的权力委派于我，因为他们知道我在妈妈心里的地位，当然也知道妈妈在我情感中所占的篇幅。

从火车站到医院的路上，我只感到将遭判决的是我，而不是妈妈。人们在计程车上你一句我一句，讲着妈妈生病的始末。我一句也没听进去，只在心里组合那个最残忍的句子。我还一遍遍说服自己：妈妈应该知道真相；妈妈有权力明白地生或明白地死。我想，有我在她身边，她会添很多力量来接受这有着巨大杀伤力的真理，我还相信妈妈的坚强，她那些磨难若搁在我身上，每一次都等同一个死亡。我在穿过肿瘤科的长走廊时，话都排好在了舌尖上。



进病房时，我后脚没跨进门就见妈妈脸迎着门，眼睛望穿秋水地满是等待。我叫了一声“妈妈”，泪水淹着眼睛和五脏。妈妈眼中，那等电话的等，等信的等，等在火车站接我的等，此刻全聚集在那儿……她像是等着我来搭救她，伸出已瘦黄的两只手，张向我，叫一声：“女儿！”她嗓音已失却了大部分亮度。我走上去，把自己置于她的双臂之间。我那天在她病房里耽了六个小时，那句最难启齿的话，忽而在我喉口，忽而又退缩回心头。我想，我们把真实瞒着她，其实不是为她好，而是为我们自己好，使自己能得到虚假的安宁气氛。在伪造的好气氛中，健康人与病人的关系，要好处得多。我非但没把实情告诉妈妈，还去串通主治医生，请他帮忙维护我们善意的谎言。可是在我就要离开病房的时候，妈妈突然拉着我的手。南京三月的春意，是潮冷的，妈妈的掌心却如以往那样干爽和温热。妈妈说：“女儿，妈妈得的是癌症，你知道吗？”

我瞠目看着她，看两行眼泪从她眼里流出，翻越了不久前才崛起的高高颧骨。我的手在妈妈的两只掌心里越发冷下去。我说：“别瞎猜。不是的，只不过是严重胃溃疡。”妈妈看着我，有泪在我眼中烧灼，她笑了一下，带出一口叹息，似乎本指望等待我回来，就是要我同她一块儿承受这份真实的；却发现我也禁不住真实，我也站进了对她隐瞒真相的人群中，靠着谎言，混一天是一天。看来她只得孤零零地去肩起那份真实的负荷。我眼泪再也噙不住，她却轻快地拍拍我的手，说：“好好，不是就不是！”这种时候，她和我只有不朝那痛处看，或者看穿也不去说穿它。

这天以后，我每天去附近的菜市场，买回最新鲜的鱼和菜蔬。看妈妈吃饭，是我最紧张和痛苦的时候。她是吃给我看的，机械地咀嚼，任何美味之于她都不复有在了；再别出心裁的菜肴，在她嘴里都嚼成一块蜡。化疗越来越使她的进食变成一种折磨。妈妈却还总说：“嗯，好吃！闻起来就香！”当然，这话她也是说给我听的。我跨了重洋归来，帮她回忆她从童年至今所爱的一个个菜谱，一些失传的，一些刁钻的，也都使出浑身解数为她做出来，她即使再难下咽，也领我一份心的。我自然也是领她的心的。就像每天早晨我进入病房，大声哈哈道：“妈妈，你今天气色特好地！”她总是领情地一句：“是吧，我也觉得不错。”

第二次化疗后，妈妈常从头上抓下一大把一大把的头发，似败草一样。妈妈曾有好极的一头厚发，演《雷雨》中四凤，编一根又粗又长的大辫子。那样活的一根辫子，一甩一挥都是生命。话题就从头发开端，妈妈讲起她演的一出出话剧中的一个个角色，讲到得意时，她是完全康复了。退回到了几十年前的岁月，眼睛也是二十岁的眼睛，那早已拖长而形成一条深皱的酒窝，又圆了。



妈妈是好看的，年轻时更是，荣耀的日子有过不少，似乎什么都有过，只是从没得到过爸爸的爱。

五月份，我必须回美国完成一些写作，处理一些事物。那时妈妈的情形也相对稳定。临走前的晚上，我在妈妈床边坐到很晚。她忽然讲起她生我时的情形。她讲得很仔细，一个细节也不滑过。她说我是在三分钟内就冲锋到了她的体外，当护士告诉她“是个女儿”时，她从产床上蹿起，拉起医生护士的手就说：“谢谢！谢谢！”似乎是医生护士们成全了她对女儿的渴盼。

我没想到，妈妈会在离别时讲这件事。也许她自己都不知它的喻意。

八月初，癌症已转移到妈妈的脊椎，破坏了全身的造血机能。身体里已基本没有红血球，妈妈在靠输血过日子。然而所有的人都对我封锁消息，担心我失眠症再次大发作。似乎是某种感应使我早早订了机票，于八月六日赶到上海。刚在旅馆下榻，我便拨了电话，通报我的到达。而我得到的第一句话是：“妈妈昨天早晨过世了。”

我连一声惊讶都无力表示了。下面的话我全听不懂似的，只是僵僵地把话筒渐渐从我耳畔挪开。我什么也没说，直接把电话挂断了。似乎是一把刀刺进来，血尚要有一会儿才会流出来，疼痛也需要一段时间才能追上我的知觉。我一再问自己：我是个没母亲的人了？一个没了母亲的人是谁？我是什么人？住在这空寂的旅馆，走出去，外面将是个没有母亲的空寂世界。

我哭不出来。我坐在旅馆的厚厚的陌生中，坐了不知多久。大约是十二点多了，我吞服了三倍于平常剂量的安眠药，躺在床上，等着痛楚追上来，等着眼泪追上来。安眠药半点效力也没有，我再次吞服了更大剂量的药。此时窗外的黑夜已在褪色。我无梦无眠亦无思。没有了母亲，祖国的版图在我心里，从此是缺了一块的。

五点钟，我起来，拨通了美国的长途，我先生恰在等我电话。我不知道讲了些什么，只知道讲得很长，抽泣使句子很断裂。之后我收拾了行李，去搭最早一班往南京的火车。我坐在那儿，心里白茫茫的，眼睛不大眨，也不大转动。车上的人心情都很好，很热闹地买着沿途每一种特产食品。我没了妈妈，人们照样啃无锡肉骨头。

追悼会安排在我到达的第二天。只有一小时，因为殡仪馆四点钟关门。我临时写了悼词，语辞文法都稍嫌错乱，只以满腹遗憾，通体悲伤，将全文凝聚起来。我仅念了第一句：“亲爱的妈妈，我回来了，不过已太迟了……”站在第一排的哥哥“轰”的一声大哭起来。四十岁的哥哥，我是头一次看见他的眼泪。



妈妈躺在鲜花丛里，嘴唇微启。哥哥告诉我，妈妈的最后一夜，一直在喃喃地说："不知还能不能等到歌苓了。"

妈妈年轻时同台演戏的朋友们都来了。还叫着我的乳名，还口口声声叫我"好孩子"。有一刹那，错觉来了。似乎又是几十年前，我在后台，穿梭于这些熟识的演员叔叔、阿姨之间，寻找妈妈。总会有个人喊："贾琳，你的千金在找你！"

遗体告别仪式结束了，门外的蝉声仍在号哭。我有一点明白，妈妈为何把我出生的经过那样仔仔细细地告诉了我。

FBI 监视下的婚姻

一

做媒的是我幼年时期的一位女友。半夜，她打来长途电话，语气热烈地介绍道："他是外交官！中文讲得跟我一样好！……认识一下有什么关系？成就成，不成就拿他练练英文嘛！"

此女友是我幼儿园里的小伙伴，从第一次婚姻中走出来的我即便对全人类都没了信赖，对这女友，我还是有一句听一句的。当然，对于一个年轻的美国外交官我也难按捺油然而生的好奇。

下午六时三十分左右，我在女友的公寓准备晚餐。听到叩门声，我迎出去，一个大个子美国青年站在门口，脖子上的细链吊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美国国务院/劳伦斯·沃克"。我们握手的一瞬，谁也不曾料到这块进入美国国务院的牌照将会是那么一种下落。更没想到，这个随意的相会在我和劳伦斯的生命中埋下了那么戏剧性的一笔。

二

劳伦斯的确操一口标准国语。一问，原来他在美国驻中国沈阳的领事馆任了两年的领事。他的随和、健谈立即冲淡了这类会晤的窘迫。我挂好他的外衣后对他说"抱歉，我还得接着做晚饭，你先在客厅坐一会儿！"



他笑嘻嘻地说：“我可以在厨房里陪你聊天！”

他于是一条胳膊肘斜撑在厨房餐柜上，跟我东拉西扯起来，三句话必有两句会逗我大笑。幽默至此的人，我还是头回遇见。

三

不久，劳伦斯和我真成了好朋友。他常领我去参观各种博物馆，从艺术到科技，从天文到历史。一天，我跟他走过国务院大楼附近的一条街，他神色有些不对劲，那种天生的嬉闹逗趣，忽然全不见了，眼睛里有的只是警觉。他对我说：“你最好装着不认识我。”“为什么？”我纳闷地问。

“我不想让熟人碰见。”他有些尴尬地说。

“为什么？！”我自认为自己还不至于使一个并肩走路的男人尴尬。

他支吾。

等我们在一个饭馆落了座，我仍是耿耿于怀，半打趣地问他：“怎么啦，跟一个中国姑娘走一道有伤体面？”他忙解释，绝对不是因为我。他微拧眉头，身子凑我近些，说：“你知道，美国外交官是不允许跟共产党国家的人结婚的。”

我头一个反应是：“他在胡扯，要不就是在逗我。

“有那么严重？”我问。

“我希望没那么严重。不过在我们关系没确定之前，我还是应该保护自己，也保护你。不然他们会来麻烦你的。”

我想，保护他自己该是最真实的顾虑，美国人嘛，保护自己，是顶正当、顶正义的一件事。我还是认为他在故弄玄虚，在他们美国人太过温饱平和的生活里制造刺激。

我笑了，对他说：“你是 CIA（中央情报局）的吧？”

“不是。是也不会告诉你。”他睁着诚实的蓝眼睛。

“那你肯定是！”我靠回椅背，感觉脸上的笑容已狡黠起来。

“真不是！”他又急又委屈。“是的话，我绝不会答应去见你！我只是一名普通的外交官！美国在 50 年代初制定了外交官纪律，跟任何一个共产党国家的公民建立密切关系，都要马上向安全部门汇报。”

我又对着他瞅一会儿，才认定他不是在开玩笑。

“那就不要和我建立密切关系。”我说，带一点挖苦。

“我想辞职。”他说。

我吃一惊：“值得吗？”



“我宁愿牺牲我的职业。”他说到此沉默了，似乎在品味这场牺牲的意味。对于精通八国语言的三十二岁的劳伦斯，做外交官应该是种最合理的选择，甚至是仅有的选择。辞去外交官的职业，无疑是一种不得已的放弃。

“就没有其他通融方法了吗？”我问，焦虑起来。

他笑笑：“我辞职，比他们把我踢出来好。”

几天中，我脑子里一直盘旋着这个问题：难道我与他的结合必须以他失业做代价吗？难道他在我和他的事业之间必须做一场哈姆雷特式的“是活还是不活”的抉择吗？好在我们并不在一个城市，距离可容我将这事冷静地思量。我俩都想安安稳稳相处一个阶段，一方面加深相互间的了解；另一方面，他必须暗中联系工作，一旦外交部向他发难，他不至于加入失业大军。

四

一年后的一个下午，我如常来到学校，一进教室，几个同学眼神异样地瞅着我。我是系里唯一的东方人，所以我习惯被“瞅”。然而这回却不同。课间，一个年纪小的男同学跑到我身边来：“你干了什么了？”

我反问：“我干了什么了？”

“上课前有个 FBI（联邦调查局）的家伙来找系主任和几个同学谈话，调查你的情况！我估计他是反间谍部门的……”

那么就是说，我正被怀疑为间谍？我吃惊得说不出话来。

“FBI 怎么会知道我？”

“听说是因为你的男朋友，是他把你的资料提供给他们的！”

回到公寓，我马上给劳伦斯打长途。的确是他“供”出了我。在个久前的一次外交官安全测试中，他在表格中填了我的名字和我的背景材料。在他对我俩关系的阐述中，他老实巴交写上了“趋向婚姻”。

“你没必要现在就讲实话呀！你不是在争取被派往罗马吗？”我急问。

“我们宣誓过：对国家要百分之百的诚实！”他答。

电话中他还告诉我，刚填完“安全测试”表格，他便收到去罗马的委任书。我早了解到他对罗马和意大利的向往。他还告诉我，他的意大利语已通过了考试。我的心似乎放松下来，也许美国在冷战时期建立的规章已名存实亡，我和劳伦斯的关系或许不会给他的事业带来太大的害处。我告诉他：只要能帮他保住外交官这个不错的饭碗，我不介意 FBI 的打搅。

“FBI？”他吃惊道，“他们找你干吗？”



“他们不是根据你提供的资料调查我吗？”

“不可能！我填的安全测试表格是国务院安全部发的，FBI 绝没有可能拿到它！”他疑惑道，“你是不是听错了，把别的安全部门当成了 FBI？即便是 FBI，也不会这么快——我刚刚在表格上填了你的名字，他们已经找到你学校里去了……”

我说但愿我搞错了，还希望这是那男同学跟我开玩笑。

五

然而，就在当晚，我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是个十分和气的男声：“……别紧张，我是 FBI 的调查员。”他说，“请你明天上午到我办公室来一趟，好吗？”

我答应了，心“突突”直跳。这个约会辞令已很不美国化了；男人约见女人，首先该问女人何时最方便，由女人决定时间，而这位调查员却指定时间、地点。挂上电话不久，铃又响，拿起听筒，竟然还是那位调查员！这次他一字不提我和劳伦斯，天南海北跟我聊起来。他的中文带浓重的山东口音，我只得捧着电话认真应付他，心里明白他的“闲话”不闲。

第二天上午，我准时来到了 FBI 的办公地点，却不见任何人在会客室等我。十分钟过去，从侧门走出一个二十七八岁的男子，以标准的中文对我说，约见我的那位调查员生了病，只得由他代替来与我谈话。我跟他走进一间很小的房间，里面的陈设一看便知是审问者与被审问者的席位，四壁无窗，气氛单调得怵人。审问者倒是客客气气，不断提问，我回答时他就一一往纸上写。不一会儿我发现他的提问兜了个圈子回来了，我原本流畅地对答，变得越来越吞吐。我发现他在摧毁我的逻辑，而逻辑是我的防卫。我看着他带有白种人冷漠的礼貌的脸，突然弄不清自己是好人还是坏人。

几天后，两个朋友给我打电话，说他们都受到了 FBI 的盘查，中心内容是核实我的证词。

我开始抗议，拒绝跟这帮调查员再谈一个字。马上，劳伦斯那边感到了压力。他打电话给我，口气很急：“为了调查能尽快结束，请你忍一忍，配合一下！”

“我是个中国人，你们美国要做得太过分，我可以马上离开这个国家！我以为美国是个最自由的国度……”我又悲又愤，哑了口。

“请你忍一忍，好吗？等我们结了婚……”



我厉声打断他：“我宁可不结婚！”

劳伦斯在那边顿时沉默了。他意识到我生活中的宁静的确是被这婚约毁掉的；我的确因为他而失去了跻身于无名之众的安全和自由。我不敢肯定我的每个电话、每次外出是否处于某种监视之下。最大的讽刺在于：我是在美国懂得了“人权”这字眼，而懂得之后，又必须对这个神圣的权力一再割让。亦或许，他们的人权是有种族条件的，对一个我这样的外国人，他们以为只要有一层虚伪的礼貌就可以全无顾忌地践踏过来。

劳伦斯在电话上流露出恳求的语气：“你一定要忍耐，就算为了我，好吗？”

我答应了。我已意识到在这里做外国人是次等人种；次等人的人权，自然分量质量都不足。

转而，他兴奋地告诉我，他已收到了美国驻意大利使馆的欢迎函。我想，也许我的忍耐会给我俩带来美好结局，那么就忍吧！

六

半个月过去，那个带山东口音的调查员再次露头。他请我去他的办公室会谈，却再次迟到半小时。此调查员先生四十岁左右，个不高，有无必要都张开嘴哈哈大笑，有种乱真的山东式豪爽。当你看到他一双油滑的灰眼睛时，你知道他的心根本不会笑。

“请坐请坐，我们已经是朋友了！”他哈哈道。

我不置可否。

“怎么样啊？你和劳伦斯什么时候结婚？”

“还没计划。”我笑笑。

他装着看不见我脸上的疲惫和挣扎着压下去的反感。

又是一间不见天日的小屋。他开始问我父母的出生年月日，以及我自己在哪年哪月哪日做了哪件事。我仔细地一一答对，一个数字上的误差就会被认为成谎言。谎言不可能被精确地重复。

“这些问题，上次那位调查员已经问过四遍了！”我终于苦笑着说。

“是吗？不过我是头一次问你，不是吗？你的每件事对我都是闻所未闻！”他摇头晃脑地用着成语。

我突然意识到，上次他根本不是因病失约。他成心让那个年轻调查员先盘问我，目的是找出我两次答对中不相符的地方，那将是他们揭开我“真相”的索引。问答还算顺畅。我有什么好瞒呢——出身于文学家族的我十二岁成为军



队歌舞团的舞蹈演员，二十岁成为小说家，祖祖辈辈没出现过政治人物的家族繁衍到我，政治观念已退化到了零。

"Is your father a member of communist party?"（"你的父亲是共产党员吗？"）

他突然改成英语问。我明白他的用心：他想制造出无数个"冷不防"。我在母语上的设防，极可能在第二语言中失守。一瞬间犹豫，我说："是的。"

问答又顺畅起来，如此持续了半小时，他无缘无故再次山东味十足地哈哈大笑起来，说我的合作十分理想。我心松弛下来。他一面收拾桌上的案卷，一面不经意地对我说："有件小小的事还得劳驾你协作。"

"什么事？"

"假如我们要你做一次测谎试验，你是否会答应？"

这太意外了，我企图看透他似的睁大眼。

"绝不会费你太长时间，"他开导我，"这样可以大大加速调查进程。"

一时间我想到劳伦斯的话："请一定再忍耐一下，就算为了我！"

我点点头。

晚上我在电话上冷静地告诉劳伦斯，我接受了做测谎试验的要求。他那边炸了："你怎么可以接受这种无理要求？！这简直是人身侮辱！只有对犯罪嫌疑才能提这样的要求！"

"那我怎么办？！你以为我情愿？"我气恼并充满委屈。

"我要起诉他们！这已经成了迫害！……"他冲动地喊起来，"这不仅侮辱你，也是对我的侮辱！你不该答应！"

我抢白道："我也不应该接受你的求婚，不应该来这个貌似自由的鬼国家！"我一吐为快地说。

我挂断电话，独自坐在没开灯的房间里，一种寄居异国的孤独感头一次那样真实可触地浮现出来。原来，我并没有着陆，这个国家不允许我着陆。

劳伦斯第二天突然飞抵芝加哥，他很不放心我的情绪。我告诉他，我不愿为这场婚姻给他和我的生活造成那么多麻烦；我不想任何人推测我怀有某种意图来靠近一个美国外交官；如此推测是对我尊严的侵犯，是对我人格的贬低。

"你别再跟我来往了。"我说。

"事情不像你想的那么严重，也许这只是例行的调查。"他安慰我，心里却十分没底。

劳伦斯回去后，打电话告诉我，他赴意大利的行期已定，他已向上级递了通知：在赴任前和我结婚。



“现在没事了——也许这场调查的结果是令他们满意的，否则他们早就该取消我去罗马的调令了……”他说，带着侥幸者的喜气，“他们再不会要你去做测谎试验了！”

我也感到了释然，情绪好转。电话刚撂下，门铃响，从窥视孔看出去，我又傻了：来者竟是那个矮个调查员。

“很巧，我散步时发现你几乎是我的邻居！”他笑哈哈说道。

第一个直觉便是：“几天来他监视了我和劳伦斯的行动。

我让他进门，让他以“浏览”为名侦察了我房内的一切。

“最近你忙什么哪？”我问道。

“很忙。”他答非所问。

“是不是你们必须创造一些事来让自己忙？”

他看我一眼，大概在琢磨我的出言不逊是出于坏的英文还是坏的教养。

“对了，我上次忘了告诉你日期，”他说，“你不是已经答应了吗——就是那个测谎试验？我想请你去填一张表，签个名，表示自愿做这个试验。”

几天后，我却又接到一个电话，那人自我介绍道：“我是国务院安全部的，我可以和你谈一次吗？”

交谈开始前，我告诉这位友善得多的先生，FBI 已无数次向我提问过。

“FBI？”他大吃一惊，“这事与他们有什么相干，这属于内部的安全问题……”

“活见鬼，他们有什么权力干涉外交官的安全审查？！”他瞪圆眼睛，向我张开两个巴掌。

我拿不准他们是不是在跟我唱红脸、白脸。我不能完全相信他的话，尽管他比 FBI 少一些警察气。对话完毕，我问：“下次谈话在什么时间？”

他惊讶地笑一下：“下次？我想我们这次谈得很成功，不需要下次了，不是吗？”

我长吁一口气。他送我出门时又说：“你看上去很焦急，千万别。你们一定会结婚的，一定会一块儿去罗马的，我预先祝贺你们！”

星期四我上完了课，如约来到 FBI 总部，坐在接待室那张熟悉的沙发上等待。矮个调查员满面春风地迎出来，手里拿着一张表格，嘴里打着惯常的言不由衷的哈哈。

我刚要伸手接表格，他却突然一缩手，说：“我希望这里面不带任何强迫。”

我无表情地咧咧嘴，意在表现一种“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大无畏。

“我希望这完全是出于自愿。”他更强调地说。



我说我明白。表格被郑重地递到我手中。我拿出笔，用力瞅他一眼。往这张表上签名的是什么人？骗子？小偷？杀人犯？没有比让一个说尽实话的人做测谎试验更屈辱的事了。

我还是像一切骗子、小偷、杀人犯一样顺从地签了名。

回到家天已黑，答话机上信号灯闪烁，我打开它。上面竟是劳伦斯气急败坏的声音：“……今天下午一点半，我得到国务院通知：我已不再有资格进出国务院大楼！我去罗马的委任令也被撤销！”我不相信自己的听觉，马上打电话过去。劳伦斯正愤怒得冒烟：“他妈的！安全部刚刚来人让我马上交回国务院大楼的出入证……”

“你交了吗？”我问。

“我坚持要他们拿收据来，我才交……”他口气越来越急，我怎么劝他也安静不下来。从他不太成句的话里，我完全能想象他最后那个激烈却徒劳的行动。

我突然意识到，在我往测谎试验的表格上签字时，劳伦斯的命运其实已被决定了；就是说在向我强调这个测谎纯属我自愿的时候，已知道了外交部对劳伦斯的处置。为什么还不放过我呢？

我们在电话的两端沮丧着，沉默着。二十世纪末了，我和劳伦斯的结合还必须经历如此一幕，似乎古典，似乎荒诞。

“还没完呢——我还得去做那个测谎试验。”我说。

“让他们去见鬼！”劳伦斯说。

“可我今天已经签了名，同意做了……”

我想这大概是劳伦斯有生以来最愤怒的一次。

一九九二年秋天，劳伦斯和我在旧金山结了婚。他得益于自己的语言天赋，很轻易便会找到工作。日子是宁静的、明朗的，似我仍会冒出这么个念头：我身后真的不再有眼睛，电话上不再有耳朵了吗？会不会哪一天突然跑来一个人，又客套又威逼地邀请我去做测谎试验？……

谁知道。

还　乡



一九九三年六月，我带着我爸妈的洋女婿回国省亲。对于我结的这个“洋婚”，我父母始终没有明言的赞同与反对。他们的内心独白大概是：“难道这是真的？”

爸妈离异后，各居南北二京。事先已想妥，这个家庭政治平衡可不能玩砸了：南、北两京城我跟洋女婿得各住八日；一处多住了，怕是会有厚此薄彼之嫌。我是无所谓：我整个这个人是父母美德与恶习的集大成，我根本没意愿对二老择出亲疏。只是洋女婿有意见，他认为北京大而物博，自然该大住；南京呢，小住为佳。我说：“你要想当好中国人家的女婿，第一步就是听我的，我是说在中国境内。”

在上海吃了几天黄鳝，挤了几趟淮海路，乘火车北上。一路看，“正是江南好风景”。车倒舒适，有空调，有昂贵的无锡排骨和可口可乐。到南京太阳将才落进长江，剩的就是热。那个热像往身上裹一层热的胶膜，想往下揭它，又知揭不掉。

妈妈显然才去了发廊，头发刚刚出笼。跟我握手时，眼睛不断去看洋女婿，潜台词是：这回噩梦成真了。

“住处给你们安排好了——住晓明丈人家。”我妈说。

晓明是我继父的儿子，当下随父母携老婆南迁，在深圳开公司，说是苗头不错，一时回不来南京。

洋女婿马上道谢，但表示他宁愿住旅馆。

我用英文温和地请他闭嘴。“妈，恐怕不方便。”我说。

妈说：“哎哟，我提前三天就把房子清扫干净了！”

顾虑到妈妈那三天汗流浃背的清扫，我们答应去住。省一笔旅馆费也乐得。妈说那房子的客厅装有一个窗式空调，哪里还及不上旅馆？算不上三星，二星一定够格啦。淋浴也有，就是水势小，跟人拿嘴吐的一样，妈又说。

雇了一辆机动三轮车，连人带货就往那住处去了。一路上的南京人都朝这个坐三轮的洋人行瞠目礼，怕他偌大个人把车坐翻掉。有人还“欧欧”吼一嗓子，没有好意也没有恶意。我心想，我们不成了个游行动物园？

到了那弄堂口时，一辆巨大的卡车正堵在那儿，我们的三轮车进不去。等了一会儿，见大卡车上有人上上下下地搬箱子。

司机说：“有得搬哩！”

过了十分钟司机又说：“还不晓得要等到什么时候！”又过十分钟，司机不高兴了，叫我们结账下车，自己拖着上百磅重的两个行李进弄堂。妈跟他吵，说这条弄堂有半里路长，司机说，已经等掉了他半小时的生意了。



我们拖着箱子走进弄堂时，家家都在吃晚饭。天热，家家都把小桌子小椅子摆在门外面。饭菜都很简单，人们边吃边看我们，同时大声说："咦，外国人！"

箱子的轱辘滚在麻坑的路面上吵死人，真是很不识时务。更多的人夹在窄弄堂两边，对着我先生说："咦，老外，老外！"

这个老外倒不腼腆，自己也说："老外，老外。"

听到老外讲中国话，人们都快活了，弄堂里又添一成热闹。我妈说："这里没来过外国人。"

楼房没电梯也没电灯，人们此时都跟到了楼梯口，看我们如何把两个大行李往上搬。都觉得老外搬东西的笨拙模样太好玩，于是就看他搬，绝不上来搭把手。从一楼把行李搬到五楼，我们三人都流汗流成了湿人。

房是很大，有四间屋，有空调的客厅没有人睡的地方，妈建议我们将大床垫抬到客厅，搁在地上睡。

"天热，没那么多讲究；什么客厅卧室？哪样舒服哪样来！"妈妈说。说完她就告辞了，好让我们早些歇息。

一小时之后，我终于忍不住对我先生说："这空调一点冷气也没有。"

他将手伸上去，试一会儿那里面出来的风，说："仔细感觉，还是有一点点冷。"他这人一向能在坏事中找出好来。

"可它太响啊！"我说。

"我来看看，能不能让它轻声点。"他开始摆弄它的这个键那个钮。他这方面从来不灵，它更响了。

我大声说："你别给人家弄坏了！"

他马上住手。我们俩就那么汗流浃背地偏着脑袋瞪着这个又热又闹的东西，等着它把我们冷却下来。实在不行了，我终于说"还是打开门窗吧，我快没气了。"

后来发现开窗也不对，好几扇窗没有纱窗，满屋子都是蚊子叫。再关上窗拍蚊子，直拍到半夜十二点。总算累得死过去，倒在了那张大床垫子上安生了。

起初我以为我做起噩梦了，梦到警车呜呜地叫，还夹着警察的打门声："开门开门！公安局的！……"

我"哇"一声大叫，我先生给我叫醒，一副"不知身是客"的表情。这才发觉不是梦，果真有人在打门，打得好凶："开门！开门！公安局的！"

我俩相视一眼，瞬间都在想我们这半辈子都干了什么让警察半夜为我们操劳。我忽然想起我这是在自己祖国，不及时请警察们进来是不对的，是会有后



果的。

我赶紧奔向大门，还抱着千分之一的希望向门外问：“请问是哪位？”

“警察！”

“请问找谁？”我声音很乖，还带点微笑。

“找谁？”警察说，“查户口！”

我想我们是有户口的，有美国的一大把户籍证件，我怕什么？我就把门打开了。门口的三个男人没一个像警察的，都穿着短裤，脚上是凉鞋，没袜子。再看看，连凉鞋也不趿，其中两人穿的是拖鞋，露着风尘仆仆的脚丫子。三个人虽然衣冠不整，却是个个正颜铁面。

“谁是这房子的主人？”三人中稍老些的问我。

“主人不在……”

没等我说完那人就问：“那你是谁？”

这时我先生已出现在客厅，一脸的糊涂。我用英文简单解释了我俩的处境，然后仍用英文对他说：“不要讲中文。由我来和他们对话。”

三个不速之客眼睛飞快地扫扫我，又扫扫这位手无寸铁的大个头老外，一种“果不出所料”的浅笑出现在他们嘴角。

“把你们的证件拿出来！”老成的那位喝斥我，眼皮耷拉着，似乎不屑把我往他视野里装。其他两位也表现出相同的鄙夷。

“原来邻居们还真看准了……”一个年轻警察说，“现在这种女的真不少！”说着他抖抖腿，趿着拖鞋搜视整个房去了。

他们把我当成了个挣老外钱的暗娼了。或许左邻右舍就这么报的警。

我走进客厅，在地铺上坐下来。我对我自己的从容十分满意。这时我先生已明白了一切，愤怒地瞪着三人，将我俩的身份证件“啪”地往他们面前一拍。

我使劲压住被耻辱引出的恶心。

“你和他，”那年长警察以下巴指一下我的老外夫婿，像是指一件家具，“是什么关系？”

我及时制止了我先生的回答。正因为他通中文，我才恐怕他发言。任何一个人在情绪激动时都最好不用非母语讲话，肯定讲不好。我怕他万一讲出不知深浅的什么词儿，惹恼了这三位，我们今夜很可能被捉去坐班房。最终当然会无罪开释，但在这样的热暑中，跟其他犯人挤一块儿，没窗子，没澡洗，加上蚊子臭虫……到末了开释你，你罪也受完了。

“夫妻关系。”我回答。

三个人相视一眼。



“有结婚证吗？”

此刻我先生正在包里激烈地翻腾。他是对的，上路前将英文的结婚证译成了中文，又拿去中国领事馆作了公证。当时我还笑他迂道，中国现在充满自由和人权，跟我离开时大不相同了。但我制止了他：“先别动，先听我的。”当然我是讲的英文。

“你们都看过我们的证件了？”我说，“知道我们是谁了？”

三个人威严地沉默着。

“那么，请把你们的证件拿出来，因为我还不知道你们是谁。”

他们没料到，一阵无声的慌乱。

“按说你们夜闯民宅，头一个就该亮出你们的牌牌。任何受过正规训练的警察都会在搜查别人之前亮出身份，是吧？”

其中一位问同伙：“你们哪个带了？我忘了带。”

唯有那个年长者掏出了一个小红本，打开，里而写了他的名字，他是男是女，他几岁。那是某某派出所的工作证。

这时我先生将我们的结婚证书在他鼻子下面展开，手指使劲点了点上面加利福尼亚州长的签字，又点点那枚金印，最后，以最强调的手势，指住中国领事馆公证的大红圆章。他胸脯涨满了气，显眼地急速起伏。我知道他话己满到了喉咙眼，只要我应允，最粗的话就会啐出。

全检查完了，没有丝毫破绽。年长的警察将证书还给我，我先生却正照着他工作证上的姓名一笔一画地往一张纸上抄。年长警察抖了抖嘴角，脏脚丫子在拖鞋里抽搐几下，对没拿住我把柄、将我当暗娼捉走这事很想不通。我不是暗娼，他也无法按治嫖客的法子狠狠罚出一笔钱来。他挺失望，脸都有点瞌睡了。

我想这回他们该让我们接着把觉睡完了。没料到年长警察说：“你们不能住在这里。”

“我们有房子主人的邀请。”我说。

“房子的主人也没权邀请一个外国人住到家里，你知道你们现在在谁的房子里吗？”

我想：什么？！

他说“国家的！”他瞌睡没了，满脸国威。他又大起来了，高起来了。

“那好，我们明天一早就搬走！”我说。

“不行！你们必须立刻搬走！”

我提高一个调门：“现在你让我们往哪儿搬？深更半夜，连出租汽车都找



不着！”

他细声慢语地答道：“那是你们的事。”

我问：“附近有旅馆吗？”

他说：“我不知道。”他当然不会不知道，“我告诉你，你必须马上离开此地。你们必须住到指定的外国人允许居留的旅馆，外国人不能想住哪里就住哪里。”

我想我千万得管好我的两只手，免得一不留神它们扯开大巴掌照那脸上掴过去。还好我先生遵守诺言，气得眼珠子更蓝了，却始终不吱一声。

我说“现在十二点半了，我明天一早——六点就搬，不行吗？”

他说：“你们必须现在搬，否则我们不能保证你们的安全。”

我先生再也挺不住，大吼一声：“保证我们的安全，就是让我们睡在马路上吗？！”

三位都吓一大跳。他那一口远比他们标准的中国话大出他们所料。

我只得给各家旅馆打电话，看看谁肯在这个时辰收容我们。终于找到了玄武宾馆。

我对仍杵在面前的三位长官说：“请你们出去，我们得换衣服和收拾东西。”

年长的警察说：“要快些，你们不离开，我们也不会离开的。”他根本意识不到我刚才的话里有要他难为情的意思。

我们拖着行李从弄堂走出时，各个黑洞洞的门窗里都有人头人脸。我顿时想，他们对于别人的风化问题非常在乎。

到了玄武宾馆，我们仍无落足之地。因为我们没有护照，我们的护照叫一位朋友拿了去，代我们买去北京的机票了。给朋友打电话，他说他买不来机票，买票的是朋友的朋友。

“没有护照，我不能给你们开房间。”柜台小姐说。虽然也不善，但比之一张半老警察脸还是受看得多。

“我们已经很累了。”我说。

“我们已经很累、很累了。”我先生说。

我先生的话显然被理会了。小姐指指大厅一头：“你们可以在那边的沙发上休息。”她表情说：我已经再慷慨没有了。

我们看看没戏，只得拖着行李挨到墙边沙发上，休息。

早晨四点，朋友取回了护照，我们才被赐了间房。我先生却整个地没了觉，从冰箱里取出一瓶又一瓶啤酒，边喝边给南京市长写信。

我们回到美国，跟朋友们嘻哈地讲这事，都当笑话听了去。



我们现在还记着那位为首的警察的名字，不知他现在可还忙着为国家除害，夜闯民宅，捉奸捕盗。但愿他那正义感是真的。

我渐渐不再讲这事，因为我渐渐发现它的不好笑。无奈的是国还是自己的，因为家在那里头，不回去不成。我常对许多不懂中国的人说：中国在一天天好起来，你们该去看看。我这样说时，企图笑得真切并且骄傲。

自尽而未尽者

二十一年前的一个早晨，萌娘自尽了，一口气吞了一百粒安眠药。得信时我和全家正站在大抄家的废墟中：我饲养的蚕宝宝被红卫兵扬弃了一地，之后又被踏成一小摊一小摊的水渍。

萌娘的自尽没有惊着谁，包括九岁的我。自尽是我那单调童年唯一的奇妙景观，某人被辱得吃不消了；被游街批斗折磨得累了；被强加在身上的无数罪名弄得自己也仇视起自己了；被众叛亲离的处境搞得自己与自己也闹起不和了，这就决计把自己结束掉。有回一对老夫妇从楼顶坠落，手拉手，着地时把挺硬的泥地砸了两个深坑。后来他们的尸首被抬走多天，还见彩色糖纸不断地自楼顶纷扬飘下。由此我猜他们是铁了心自尽，因为糖果在那时很珍贵，一下子吃掉那么多糖，显然不打算过余下的日子了。

萌娘并没有如愿地成功地死掉，当红卫兵破她门时她刚吞下最后一把药粒。我赶到医院，见阴湿肮脏的公共走廊里躺着的一具灰白人型，那便是我和许多人崇拜的萌娘。

萌娘被懂她的人崇拜着，像我父亲；萌娘也被不懂她的人崇拜着，像我。那时的我不懂她文章的妙处，现在的我太懂生活之不妙而对她文章的美妙感到不可理喻。七岁的我头一回被父亲引去见萌娘时，就一下凝住了。萌娘有大大的额，圆润的面颊和脑后一个过时的发髻，这些并不足以拼凑出一个美的概念来，而我认定那就是美。七岁的我还不懂气质神韵之类，但我感到在萌娘的美面前我深深的自卑。一切可言喻的美都将深深自卑。

二十一年，足以使人们忘却萌娘的自尽，恐怕在她自己的记忆中都没剩下什么。如今淡淡地活着的萌娘已有了可观的寿数：七十五了，若容我放肆地猜一回。她眼睛几乎瞎了，等我咋唬着、热闹着走得与她额碰额，她仍是一再失



败地认出我。我是谁，我是那个在你自尽而未尽时，归阴还阳无结论时守护了你若干昼夜的女孩。她全然不知我，正如她对自己赤条条经人摆弄了良久，全然不知。那时她躺在医院的走廊里，被各种输进导出的液体维系着生命，人们兴致勃勃地叫嚷着去看一位被剥净人生权力，被剥净衣服的女作家。

后来她活转来。随之我的某个失雅行为使她感到难以宽恕。再后来就是二十年的分离。

萌娘指着这里那里请我坐。屋的四壁苍白着，那冷清甚于她脸上的冷清。她丈夫的画像挂在正中，框了黑框。我迟疑着是否致个哀，或打问一句朱先生何时去的。朱先生生前是位名画家，却不像一般画家那样吊儿郎当、风流倜傥，他很严谨，一个板眼都不错。与他相处是有敬有畏，还有些活受罪，所以我一向躲着他。我等萌娘自己向我提起朱先生的过世，她却迟迟不提。她与朱先生不很相爱，因为他们都太爱自己，太倾心自己的生涯。萌娘在自尽时连个字都没留给朱先生。但他们过得很美妙，比如胶似漆的男女们过得美妙多了。萌娘在被抢救的三个星期中，朱先生没露过面，尽管他当时也被人牲口一样撵着喝着，浑身羁绊，但不至于连到病床前问个凶吉的自由都讨不出来。开头我恨他不露面，渐渐我害怕他露面。萌娘那时的样子难看极了，不歇的抽搐使她身子曲曲扭扭；人似乎瘪了，一动，便像只挣扎起飞却不再可能起飞的残破风筝。就在那时，我有些悟出萌娘与朱先生那若即若离的爱情生活的哲学。萌娘从二十一天的弥留状态苏醒时，先定睛瞅一会儿床前那灵幡一样的标语，上面宣布她的畏罪自杀是叛党叛国云云。然后她便转脸瞅我。

“萌娘……”九岁的我僵笑一下。后来才弄清，她的视力被药物毁了。

“谁来过？”她问我。

我说谁也没来过。其实谁都来过，除了朱先生。谁来都被我的尖叫止住了步。待我将萌娘赤裸的身体以那脏得发黏的被单遮盖得严丝合缝，才容他们走近。想想吧，我怎么能让一个奇迹般的生命，一个以她的著作给人智慧、诗意、审美享受的精灵，突然变成被和盘托出的一具肉体？况且是一具被扭曲得没了原形的肉体？！……她的书是那样深奥，无人能探到那底蕴，而这肉体却如此一目了然，似乎让那些曾在遥远的地方崇拜她的人们一眼识破了所有的谜。

“哦……”萌娘舒了口气。谁都没来过，尤其朱先生不来，令她大大舒出这口气。假如我实话实说：“她躺的这条走廊每天川流不息着三教九流；医生护士在她身上做各类治疗时就当她是具标本而毫不顾及她的尊严、廉耻，将她暴露给好奇的猥亵的无数眼睛，她绝对会再次朝自己下手，而且会干净彻底地下手。我瞒住了一切：当我向医生护士，叫医院的军管会恳求将萌娘的床挪进



病房时，他们告诉我她无资格住进病房。她本是死有余辜的，还在意什么羞辱。若萌娘知道实情，她会再干一次，干得会彻底些，不像这回留如此难堪的残局让这世界来收拾。我不愿讲二十一天里我怎样寡不敌众地与多少人搏斗过。一批又一批的“红卫兵小将”、“革命群众”冲着无知觉的她又喊口号又挥着拳头时，我只是紧紧按住遮盖萌娘的那条被单。那一刻，九岁的我对人这东西看了个透。一个丑恶的传说在城里不胫而走：某医院的走廊里躺着光身子的女作家萌娘，随之，越来越多的人奔来了。每人只要往臂上套个红臂章，或在这里贴张标语，喊喊口号挥挥拳头，他就有借口在此地逗留，直等到那条被单被貌似正当的理由揭去。我感到九岁的自己渺小极了，被人们那样省力地就拎到了一边。我不知多少次对他们喊出“求求你们”，谁都没有闲暇顾及我的哀求：那些如刀的目光早把毫无防卫的萌娘从头到脚细细剁了一遍、斩了一遍。

那时我怨你，萌娘。你不该等听到红卫兵砸门、知道自己劫数已定才开始拧开药瓶。那已太晚了。你抱着一丝希望：“自杀可以威慑住他们，从而躲过一场使你身心崩溃的批斗。你没有诚意去死，只是想躲，只是想以自杀来作个缓冲。当红卫兵发觉你手里紧攥的药瓶时，他们便立刻剥去你的衣裳。他们在你身上做的“人工呼吸”正是你和父亲常挂在嘴上的，所谓的“斯文扫地”。但那时我不懂我的怨，只觉一股极窝囊的情绪，自萌娘起死复生的一刻滋长了出来。那尊严和廉耻的丧失便是我理想的丧失；他们用眼睛糟蹋萌娘身体的同时便是掳走了我心灵的贞洁。

一年后萌娘从乡下回来，瘦而黑，似乎落去了一半头发，大额变得格外显著。她进出仍被人押解着，据说是怕她在悔过自新前再自尽。那时作家协会门口矗立着一座水泥钢筋的牌子，我和一群同龄的孩子常攀上去，顺口编些歌谣一唱就是一天。那类歌谣没一句不脏不野。尽管没人听懂我们的指天骂地，但我们冲天的委屈毕竟得到了发泄。萌娘走过来时，我不再吱声。我注视着她胆怯而迟疑地向前迈进的双腿，以及本能地伸向前方的双手。由此我判断她的视力已糟透，一行动手先摸索起来。泪烧灼着我的鼻腔和眼眶。所有孩子们都随我静下来，因为那些歌谣主要是我编撰的。

“狗娘养个草狗子……”我突然锐声叫道。押解萌娘的军代表猛回首，只见我与所有孩子一样缄默。待他刚转身，我又迸出两句更不堪入耳的话。如今我否认满口野话的我与现在的我是同一个人。没一个孩子响应我，一则他们难以接受这话的粗野和刻毒程度，再则他们并不恨这位军代表，他的一贯正派谦和甚至赢得我父亲等人的信赖，尽管家长们对孩子们私下里称军代表“草狗子”装聋作哑。



“谁喊的？”军代表朝语录牌走来，以他冷峻威严的目光扫视我们全体。没人吱声。我坚信我的伙伴们不会叛卖我。当他连问几句“谁喊的’而无结论时，萌娘突然开了口。

“小穗，你已经完全变成了个野孩子。”她依旧斯文典雅、慢条斯理，似乎从未经历数不清的游街、批斗和自尽。“讲出这种粗野话，别说你父母，我也为你羞死了。我为你无地自容。”

军代表不做更深的计较，继续押解萌娘往那禁闭室去了。我却不住口地喊，更粗更野地喊，不知何故我已泪流满面。我看见了萌娘为我的粗鄙而痛苦的表情：那表情全在她那不时战栗的背脊上。

她之所以偏爱我，是因为我曾是个爱读书，擅长背诵古诗、词、曲，见了长辈就鞠躬的女孩。

怎样才能向萌娘讲清我自己，难道我能如实告诉她，某个夜晚，当我从睡梦中惊觉，那位貌似正派的军代表正矗在萌娘床前，而覆盖她的被单被撩到了一边？……我哪里是变了，我是被毁了——在萌娘的奥秘、尊严、贞操被毁的同时我也被毁得不剩什么了。想想看这有多么残酷：让个九岁的女孩顷刻间认清了太多的人之无耻和丑恶……

我的谩骂最后变成了号啕。至今我还忆得出我那败尽书香门风的大哭。我让萌娘无地自容，而在此之前，由她那不彻底的自杀引起的恶劣故事，以及故事所展示的人之恶处劣处早让我无地自容了。

我突然起身告辞。萌娘手里的杯盖顿时落在杯子上，“叮”的一声，冷清的客厅回音四起。“就走吗？”我想我这一走下一位客人不知多少日子后才会来。现在没人知道萌娘了。若逼着谁回忆，大概唯一能被忆起的就是她的自尽。

“我会常来看您的，我的学校离这里很近。”我说，心里纳闷着即使近也是两年中头回来看她。

“学校住得挤，就住到这里来吧。这里多静多宽敞！我有个保姆每天专门来给我做三顿饭。我叫她烧些菜给你吃吃……”这话她在两个钟头内已向我讲了不知几回了。在我弯腰系鞋带时，听她说：“朱先生去了，去年。我有没有告诉你？”她有心讲得很无意。我一双鞋带系了许久，我怕看见她的泪。

“……那我就叫保姆把房间收拾出来，你哪天来都行。我看，你最迟下礼拜一定搬来。”

我满口答应着，心里知道我肯定不会来了。



也献一枚花环 —— 忆梅新先生

十月三十一日，我应马来西亚的《星洲日报》邀请，到吉隆坡担任“花踪文学奖”的评审。飞机上坐了十多个小时，又在台北机场转机，到了吉隆坡粗粗一算，整个行程已二十四五个小时之久。然后便直接进入决审会场：评说、投票、争论、表决。都完成了，已是晚上九点，满头仍轰鸣着飞机的嗡嗡声，昼与夜在我主观感觉中，是翻了好几个筋斗的。总算坐在了饭桌上，那是三十多小时以来第一顿真正的晚餐。喝了几口透心芳香的鲜椰子汁，始终悬在空中的饥饿感和倦意才开始在我身心着陆。同桌的人都倦倦的，唯有《星洲日报》的主编箫依剑，还是紧紧地上着发条，周到细微地照应着每一个人。这时，邻座的张错忽然提到梅新。我是知道梅新先生正在生病，住进了医院，我一直做着到了台北马上去探望他的打算，然而张错却告诉我：“梅新已过世了。”我盯了他半晌，他只得把这消息又说了一遍。这一遍是添了确切时间、地点的。

我念叨着“怎么可能”之类的话，心里却很明白，正是像梅新先生那样生命力饱满的人，会在某一天仓促长辞。八月份，我的母亲也是这样匆匆走的。这样的生命如灯炬，要么就通明的亮，要么就彻底熄去。

我就那么坐在餐桌边，偶尔以筷子送一两口食物到嘴里，却嚼不出荤素。八年前，我和梅新先生是以书信结识的。那时我发表了《栗色头发》、《我不是精灵》等短篇小说，他总是每每来信鼓励，虽是短语三五行，热情与真诚却饱含其中。那是我刚到美国最艰难的子，每天上学、打工，芝加哥大而冷漠，常在扑面的飞雪里横跨十个街口，从打工的餐馆奔到学校，时而感觉做烈士的豪壮。而烈士都是有虔诚信仰的，我却正处于所有信仰都被粉碎的时期：婚姻的、爱情的，一切。无信仰而做烈士，剩的就只有纯粹的孤苦。每回只是在收到梅新先生的信时，心里才感到世界不全然是荒凉。梅新先生每回都亲笔写信给我，通知我哪篇小说被采用。他的语言是诗人式的，有股很大的欢乐在里面。他对我作品的赞扬，也是毫无保留的。

在一九九〇年深秋的一个清晨，我的室友被电话铃惊醒，说有台湾长途来，找我的。我已在电脑前写英文作业，膝上盖着毛毯。我将电话凑近耳朵，迟疑地“哈喽”一声。里面是个陌生嗓音，却是不陌生的江浙言语。说了几句话，他才介绍自己道：“我是《中央日报》的梅新！”我急忙“哦、哦”地应答。梅新先生口气殷切亦急切，说：“我们设立了一项文学奖，你来参加好不好?



我觉得你很有希望！……”我不记得自己说了些什么，但对此一番热情昂扬的激励，我是唯恐辜负的。那个时期，我自视为一名失败者，于婚姻、于写作、于恋爱，都是最不得要领的时候。人在这样的时期，是把自己很看低的。我于是觉得，文学奖是距我遥远的东西。梅新先生在电话中又高一个调门，对我说：“这个奖你一定要争取，啊？”

现在想想，要是没有梅新先生那么猛力一推，我或许不会就此振奋。

从一九九一年的暑假开始，我每天写作五六个小时。打工一整天，回到家整个人的神志和思维都是极度涣散的。即便煮杯深黑的咖啡，也难将自己强按到写字台上。当时我住在芝加哥近郊，夏天夜晚的街上，不时有喝了啤酒大声笑闹的学生们从我窗下走过。芝加哥的夏天是很彻底、很绝对的夏天，连乞丐也有份的。而我还照常打工、写作。每天写到夜里一点，浓咖啡似乎正在劲头上，但我又必须搁笔去睡，第二天一早要去打工。就是那段时间，我似乎每星期写出一个短篇小说，直到写出《少女小渔》。

《少女小渔》得奖的消息也是梅新先生写信告诉我的。此后我和梅新先生每月总有一次书信往来，渐渐也谈成了熟朋友。我从他送我的诗集中隐约读到他的身世。我当时已搬到加州，住在旧金山远郊的一个小公寓里。那是极隔绝的一种居住形式，近邻们都巧妙地维护自己的孤寂而绝不打破别人的孤寂。我就从那时候起跟梅新先生谈起自己对第二次婚姻的忧虑。不久收到回信。梅新先生在信中是一如既往的乐观、热忱，叫我不要永远养旧伤，“要听从新的爱情的召唤”。

一九九二年，我的《女房东》获奖之后，梅新先生邀请我去台湾。那时大陆作家去台湾的还很少，我们都没料到入境手续竟会那样繁杂。中间一度，我气馁了，梅新先生却一而再、再而三地努力，终于在一九九三年八月，我见到了在机场迎接我的梅新先生。

从此，我印象里就是这样一个梅新先生：“身板挺得笔直，爱大笑，动作迅捷而思路更迅捷，精神状态非常非常年轻的一位长者。时隔四年，我第二次来台北参加“百年来中国文学研讨会”时，梅新先生的健朗如故，只是发添一层霜雪，人添一层疲惫。在这个国际性的大型研讨会筹备期间，他显然在健康上蚀了一些老本。

我总有感觉，人如梅新，即使肉体的健康受损，他过人的强健精神也会支撑他，永久地支撑他。因此当我在吉隆坡听见噩耗时，我无法接受现实。悲伤、遗憾、痛惜都谈不上，只是想，命运要怎样摆布就只能由它摆布。得到这个噩耗，又何尝不是命运的摆布呢？从我第一次参加文学奖，到现在我第一次担任



评审，这其中有梅新先生完整的一季辛劳，这难道不亦是一种宿命?

记得去年离台前，梅新先生为我主持了“中副下午茶”。大病初愈的他消瘦了许多，面色也很暗，全部的精气神和生命力，似乎都集聚到眼睛里了。会散时，我为大家签名，他静默地等在一边，一时间，苍老出现在他身上。我对他说：“梅新先生，你脸色不大好，要多多休息啦！”他哈哈一笑，把我的郑重其事给打趣了。

从吉隆坡到台北，我才打听到，梅新先生的葬礼在我到达的前一天已举行过了。同黛嫂等几个《中副》的朋友一同晚餐，谈一个晚上梅新先生。点的菜也多是梅新先生爱吃的。

这是我第三次到台北，梅新先生已是追忆中的人了。

中国文学的游牧民族
—— 在马来西亚文艺营开幕式上的讲演

我称自己为“中国文学的游牧民族”之一员，自然是带点戏言意味的。这其中有我的几许苦恼和几许乐趣。我想，像我这样游散于祖国本土之外、在地球各隅以华语写作的人，会体味我的苦乐参半的，感受。

所谓“游牧”无非是指我们从地理到心理的社会位置：既游离于母语主流，又处于别族文化的边缘。游牧部落自古至今是从不被别族文化彻底认同，因此也从不被异种文化彻底同化。但它又不可能不被寄居地的文化所感染，从而出现自己的更新和演变，以求得最适当的生存形式。这里生存形式决定我们在文学中的表达风格，决定我们的语言——带有异国风情的中国语言。

像所有游牧民族一样，我们驮着无形的文化负载，从离开祖国海岸线的那一时刻起，就开始了永不会停驻的跋涉（一种无形的苦旅，一种即使有了土地所有权也不可能彻底消除的离情别绪），于是，我们的语言有了独特的声调、语气。

对于我来说，没有不好的故事，只有讲得不好的故事。海外作家的迁移——这个似乎永远未完成，有时已翻越了几个世纪的迁移过程使我们每个家庭、每个人都有故事可说。然而述说故事的语言决定它是否有听众，是否能在自己的母语语境中，以及在超越母语语境，即在人类思想和情感的境界中拥有尽可



能大的听众群。我们与第二故乡（我们所移居的国度）的人们共享同一种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与他们有着相似的生存经验，这似乎是我们文学创作的优势，使我们笔下的故事背景和人物行为易被认同（而不像许多发生在中国大陆的故事，读者对这些故事的审美首先要具备对大陆半个世纪来的历史知识，包括对频繁发生的政治运动所发生的特殊环境与语言之知识）。这种语言习惯甚至比方言或术语更难懂得。西方有不少成功的作家（如俄国的流亡作家普宁、那波可夫，犹太的辛格，以及近年流亡的智利女作家阿言德，捷克作家昆德拉），都是在母语语境之外，以母语写作。参照这些作家，我们这些中国文学的“游牧者”们并没有跻身于那个更为环球性的文学“游牧部落”中去。同样，似乎更为不幸的是，我们在中国本土的文坛上，也只有一个近乎虚设的位置。因为我们的生活经验对于中国读者是遥远的，是不切题的。他们对我们的语言感到别具风情，但这语言所砌筑的故事仅使他们好奇，整体上是只能类属中国文学的一个少数民族，并不能进入主流。这似乎又让我们感到劣势的处境。

在海外生活、学习了八年，使我认识到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坛的地位是次要的。汉学界外的文学读者对于中国文学，几乎是无知的。这当然与翻译者们有很大关系，甚至也可以归结到我们汉文字的特性。西方语言学家认为中国语言是视觉的，而其他所有语言都是听觉的。因此中国语言文字是人类语言发展的一个例外。汉字的意象性造成审美对象视觉上的快感其实是最强烈的（如“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这些文字本身给人的意象是极其图像的）。中国文字的特别属性使我们在把中国文字传导给世界时有着巨大困难。尽管我们所描写的生活经验是世界认识的（不像中国大陆的作家，若想他的故事被懂得，必须作大量的历史背景介绍，必定对一定的时代用语作注解），我们语言却不能通过翻译来得到理想的全球性流通。我们语言中所含的情感与思想，中文本身所具有的无限丰富的表达，都成了无法变通，因此无法产生能量的电流。每每想到此，我总感到我们这个文学游牧民族面临的挑战非常的大。

这挑战包括寻找到更具环球意识的叙述角度，寻找到能够全世界流通的写作方式和语言。前二者是容易做到的，但后者却需要长期的探索和实践。我们生活在两种，甚至多种语言的环境中，我们在聆听和阅读别种语言的过程中，应更有意识地体验别种语言的表达方式、描述方式，从而在华文中寻找出最精确、最令人心领神会的表述语言。一旦找到或创作出这样的中国文学语言，才不会在翻译过程中流失大量的中国文字之美丽、之含蓄、之生命。

我们的文字和语言是最古老、又是最年轻的。五四运动之后才开始普及的文学语言（从文言文到白话文的革命）仍有巨大的成长和发展空间。我们在文



字创作中对中国语言的求索、锤炼，都在催化它的成熟。大众的语言是不断更新的，尤其在故土之外，它在不断被其他语言所影响、所浸润，但大众语言的进化是自然所至，是无意识的，而文学工作者们，如我们这样用祖传文字来创造当代语言之艺术的人，对中国语言的开掘与更新，则应是有意识的。

晋末的符坚，在千万大军被谢安击退后，后裔们渐渐流亡到藏、羌交杂之地。他们传承自己的历史和文化，一代代以歌唱的史诗使他们在游牧过程中，使自己的文化疆域变得无形却无限。那歌唱对别民族久远的感染，以及对自己文化基因的遗传，使之成为不灭的生命。那毕竟是太古老太悲伤的游牧形式。我们在祖国海岸线之外拥有了土地和天空，我们以自己的文字写着自己的往事与今事，写着梦想与现实，文学便是我们这个“游牧民族”代代相传的歌唱。

性与文学
—— 为芝加哥华人写作协会所做的一场演讲

二十世纪——从 20 年代到 60 年代，西方社会和西方文学大致处于爱情饥渴和性爱泛滥的时代。这个时代的代表作家（Henry Miller、Anaes Nin、Dorithy Parkcr、Joho Updike、Norman Mailer）对爱情是不屑的，他们摒弃了把爱情作为性爱的理想，而产生了一种硬汉式的低调的文学风格。这类作品也对西方社会的爱情观产生了极大影响。不能不看到它与每一种思潮，每一种艺术形式一样是着重自我发现，逆反传统和逆反社会的。他们的思想基础与弗洛伊德（Freud）的学说的诞生也是有所关联的。

Freud 诞生在十九世纪这个伟大的科学革命时代，在他之前有两个伟人的出现——Darwin 和 Fecher，后者第一个提出人类心理可以用科学去研究，而前者，则几乎给人类带来了一次科学的“文艺复兴”。十九世纪的一连串科学发现，包括细菌学和遗传学，以及物理学的飞跃性发展，使人对自身的认识有了巨大突破。因此 Freud 心理学说的出现是必然和自然的，是有着充足学术准备的。

再发展到二十世纪，在 20 年代初的欧洲和纽约，文学界、艺术界没有不把“Complex”以及“Consciousness”或者“Collective Unconscious”之类的 Freud 和 Jung 的词汇挂在口头的。文学作品中的爱情也从古典主义和



浪漫主义一跃而转为对人本的认识。就是说，假如在此之前的文学中的爱情主要是精神活动，那么 Henry Miller 之类的作家便抽去了这一层审美价值而使之转化成肉体的生命本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一个革命和进步。因为在此之前，文学中的爱情似乎是贵族化的，是带有神性的，因而是玄妙的。而这一革命使男女间的关系变得平民化了，不再是验证柏拉图的假说，而是实实在在的经验欲念。一切男女间的情和怨，都是出于人的自身繁衍的本能。对本能的强调，压倒了二十世纪前文学作品中对本能的否认。

这期间有例外的作家，D.H.Lawrence。他是把人本探索和爱情理想结合得最好的作家。没有比他的 Lady Chatterley's Lover 中的性爱过程描写得更细腻、更具体的了。但写“性”并非他的唯一目的。读者能从他的“性”中读到肉体与精神的互动关系，还能读到“性”中的阶级关系，甚至政治关系，“性”使“爱”更丰富，更可信。爱情是平面的，而有了“性”意识的爱情则是立体的。Lawrence 的其他作品，如 Fox、Rainbow、Sons and Lovers……以及许多短篇小说中，虽不像他最后一部作品 Lady Chatterley's Lover，直接描写性行为，但那些作品都是充满性意识，以性为人物情感的主要潜流的，因而这些作品显得比二十世纪之前的所有描写爱情的文学作品来得有力度、有血气。

前面谈到性爱文学诞生的社会背景，以及其心理基础。Freud 的伟大假说在二十世纪被验证，或推翻或再验证。似乎以科学来证实 Freud，或证伪 Freud，都是没有出路的，因此，大量的受 Freud 影响的文学作品出现了，大量的剖析自我、解放欲念的文学作品出现了。取而代之了爱情在文学中自古至今的主宰地位。应该说，二十世纪的文学是遗弃了爱情的文学，或说被爱情遗弃的文学。爱情只是通俗读物的一个类别：Romance。

根据 Freud 的假说，Sex 代表人的求生本能（Life Instinct），而 Love 作为理想——理想则属于 Superego（超自我），代表的是 Death Indtinct。这里我可援引一段 Freud 的原话：“Perhaps we hace adopted the belie (the Death Instinct) because there is some comfort in it”，意即如一切人类的理想，爱情作为理想，是基于牺牲，基于“做烈士”这样一种意识的。所有的主义，所有的信仰，最深层是要求人献身的。而 Sex 却是对立于这个死亡本能的，因为它的根本出发点是自身壮大、增殖。对二十世纪人的爱情理想破灭转向 Sex，我的假说是二十世纪存在太多的死亡本能。如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战，核武器的研制成功和广岛、长崎的实际使用，如共产主义和反共产主义的精神战争，满足了人的死亡本能；人不再需要爱情（尤其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式的，少年维特式的）这种理想来满足自己的死亡本能。二十世纪，死亡本能和



生存本能已经失衡。包括音乐、绘画中的毁坏性力量给予人的死亡本能以足够的释放，人转向 Sex——求生本能，来回避 Superego 对人的牺牲的索求。

在二十世纪的文学中，为爱情献身的作品变得越来越稀有。变成了一种人在冥冥之中对一种古老理想的遥远的向往。这向往是美丽的，也是代价昂贵的，就像一切理想一样，是人的现实生活可有可无的诗意。

这种向往使 The English Patient 这样的诗意作品显得可贵，甚至使 The Bridges of Madison County 也产生了“以慰渴怀”的效果。前者并不回避性描写，以当代人对于 Sex 的正视，而体现一种高于一切的爱情理想。它的诗意就来自高于祖国、民族界定的荣辱观念的男女情爱和性爱。这里生存本能和死亡本能是交织的，因而它满足了人性双面的需要——审美的和人本的性爱。

从此例看出，能在不放弃审美价值而写性。换句话说，不回避“性”而写爱情，是我本人所欣赏的。这类作家可以举出许多，如 Vladimir Nabokov（Lolita）, Garcia Marquez（Love in the Time of Cholera）, Isabel Allende（The House of the Spirits）Marculite Duras（The Lover），这些作家不像我刚才提到的那类作家。他们正视性爱，但在于他们，性似乎更多地成了“爱情”这个主题的哲理。

记得有次在芝加哥的某个图书馆，听 Allende 的 Reading（当时她在为她的 Infinite Plan 做宣传），当听众提问她对于写性爱的感受时，她非常开朗地笑着回答：“我爱写性！我从写性爱中得到享受！但我不会直接去写性动作，性的动作就那么多，写来写去不是很乏味吗？我希望我自己能写出性的氛围、气味、质感、触觉，总之除开性本身，调动一切心灵或感官的触动，来写性。”

Allende 的这段话对我有很大启发。爱情是上升到审美层次的性爱。即便仅仅写性爱，也应该把审美的目的作为第一目的。刚才我提到 The English Patient，我们看到这里爱、性、生、死是紧紧编织的。作为一个当代作家，已不可能避开“性”这个生命现象而单纯求得“爱”这个精神现象。这就是为什么 Freud 的学说最先引起文学家、艺术家、知识阶层的兴趣。

就我本人来说，我是认真对待写“性”的。性关系在我的理解中时常更为广义、更为形而上。有时我甚至认为，性包含的一对对立统一体，能够解释宇宙间的所有的对称或对立、和谐或矛盾的关系。比如，《扶桑》中的两个对立的种族、两种并存的文化，它们间的相吸、相斥、折磨和磨合，这两个民族本身就组合成了一个对称体，从形而上来理解，克里斯和扶桑的性爱是两个民族媾合过程的象征。我在描写扶桑这个人物时，时常感到她身上体现了一种只有古老东方才有的雌性，是“后土”式的雌性，不可能被任何文明和文化所“化”



的雌性。在她无原则的宽容，无歧视的布施，她的存在哲学和理性化的西欧文化间，我意图在表现超越雌雄范围的雌雄关系。两种文化在接触的初始，亦像两个性别的个人，其中有大量的暗恋、怀疑、冲突，而媾合也不能说是最终的，媾合中会产生和谐因素，但也会产生大量敌对因素。

再比方我写《雌性的草地》，把母性（或雌性）的牺牲精神（这种精神是雌性中原本存在，是与生俱有的）和为主义理想的牺牲融混起来。主义理想成为雄性体，与原始的雌性牺牲的自然品质产生结合。代表这个主义理想的是指导员叔叔（政党政权的代表）以及红马《她们崇高爱情的客体）。但我最终寻求的是雌性粉碎这个结合，击毙红马，背叛叔叔，回归自我。在小说中写到的不止以上那几对雌雄关系，从更广泛的意义上看，人与畜之间，人与荒野之间，都有类似的相互吸引、相互折磨、相互钟情和敌视的关系。比如，那些女孩子们用自己洗身体的水去喂自己的坐骑，当我在采访中听到这个细节时，立刻认识到这里面的性意识。雌性以自己独特的、个性的体嗅来软化一匹比她们高大有力多倍的马，这里体现女性的温柔的征服性和占有欲，从而使人和畜逾越他们类属的鸿沟，产生一种近乎性感的感觉。

我并不清楚自己是不是把爱情和性爱看成不同的两个东西。因为我发现在我写“爱情”时，比如克里斯以心灵恋爱扶桑时，他并没有和她发生性关系，在扶桑把自己的身体无限慷慨地布施给一切男性时，克里斯与她保持的心理距离显得尤其可贵。而克里斯占有扶桑的肉体时，恰是他从爱的伤痛中觉醒的时候。相似的，我在《雌》中也有类似的人物命运安排：小点儿和骑兵营长的一场暗恋，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做，但双方对彼此心灵的索取和折磨，使这爱情完全不需要肉体的参与，因此这爱情刻骨铭心却毫无出路。现在来回顾我自己的作品，我想当时在我的潜意识中对这样的爱情是向往的，又是批判的。这两年读 Freud 悟到：由美德、良知、理想而组成的超自我，往往代表牺牲，也就是死亡本能。那样纯粹的、不掺欲念的爱情，也只能在死亡中得到实现，得到安慰。因为爱情在这里与爱的对象已没有关系，主要是在爱“爱情”这个概念。这大概是我批判的。

在我其他作品中，我想我也在作类似探究：看看爱情究竟是不是存在，爱情是不是人本性中的东西。我是指古典的，为爱而爱的，理想主义的爱情。我常常感到我小说中的人物发展到结局使我感到意外。在我们当代的现实生活中，似乎没有这样的爱情，超越性欲的，凌驾于性爱之上的，高于一切的爱情。就像达尔文进化论心理学派所说：任何一对人的关系，若不是建立在相互的开发和利用的基础上，是会很快被社会淘汰的。男女关系也逃不出这逻辑。假定这



个心理学派是对的，那我们为二十世纪文学（尤其 60 年代后）中的爱情空白找到了答案：男女间的关系是相互榨取利益，相互开发资源的关系。像我写的《红罗裙》，一切能发展成爱情（哪怕是禁忌中的爱情）的因素最终都泯灭了，只剩下老男人和女主人公那办公似的房事。“性”在这时刻像吃饭、喝水、排泄一样，自然而无所意识。性被抽去了一切对理想的向往是如此无奈、不美、无价值，而在此同时，卡罗斯断裂的钢琴声渗进来，进入了女主人公的知觉和记忆。现在想来，我下意识地为这赤裸无味的性关系增添一线来自审美的光色，使之突然失去麻木，突然出现一阵疼痛。这疼痛便是：人知道这世上存在着爱情，而爱情是遥不可及的。

我认为能写好性爱的作家所写的爱情是最具深度、力度的。这样的作家是最懂人性，最坦诚，最哲思的。我早就立下志愿要写一部爱情小说，以最不保守、最无偏见的态度去写。我所说的保守，是固守古典浪漫爱情的写作法则。我想这样的法则在我内心仍占相当大的位置。

《人寰》这个作品在开始写作时是不保守的，可我感到读者可能会把小说中的“我”和我联系起来，所以做了些割舍。不然，它是一个不错的机会：一个女人对一个心理医生讲自己的感情史和心灵史，应该更坦诚些。所以我意识到，即使有艺术形式的保护，艺术家做到坦诚也是不容易的。

写在电视连续剧《海那边》之后

那是我最彷徨的时候——留美国还是回中国，再婚还是坚持单打；继续当作家还是弃暗投明拣个实际的事做做；美国是个号称机遇最多，机遇又对人人平等的国家，投什么机为好；若接着当作家，写什么，用什么语言写，要不要投人所好地写，投何人所好等。在那么个情形下，我回到芝加哥，带着在半个美国流浪的阅历以及被流浪恶化的渺茫感，开始参加安琪和陈冲发起的《海那边》的创作。

芝加哥是我个人历史上的重要城市。我的许多个“第一”，都是在那里经历的。第一次被人从身后掐脖子，随之被温柔礼貌的强盗抢走了钱包；第一次沿街找工作；第一次在餐馆打工；第一次跑街串巷拾人家扔掉的家具；第一次和美国女同学同租房子，结果住出了阶级友爱和民族仇恨；第一次作为一个硕



士生坐在一群美国人中，学习文学创作；第一次用英文在电脑上写作……对了，还有第一次叫喊英文梦话，把自己叫醒了。在灾难和恐惧中滋长出来的爱是极有力量的，这就是芝加哥比美国任何一座城市——包括我居住最长时间的旧金山都显得亲爱。

也是在芝加哥，我接触了美国的一个特殊阶级，它主要是由贫困的艺术家组成的。他们有极强的独立思考，有自己的一套价值观念，非常叛逆，我是跟着他们走进旧货店买衣服的。一对画家夫妇告诉我，他们结婚十几年，从来都是在旧货店为对方买礼物，自然为省钱，但更重要的是因为旧货往往独一无二，不带有大批量生产的新货的集体性和重复性。因此，他们的装饰总带一定的戏剧性，似乎是出自哪本小说，或哪幅油画的人物。

也是跟着我的这些朋友，我对涂鸦艺术、摇滚乐变得宽容了。以致到后来，当我每参加小说或诗歌朗诵时，看见铺天盖地的涂鸦，那么狰狞险恶，我感到的只是一种亲切的符号——我的小说不可能体现的一种情感和人格的表达符号。

还记得有次我说起我的失眠，他们说："你试过大麻吗？"他们说到此时完全是一副坦诚和无辜的表情，这表情使你绝对不在它和犯罪之间作任何联想。当然，我没有去试大麻以及纵酒、纵欲。我是个中国人，我即便视叛逆为褒义词，也是在道德和法律的规范之内。有些东西作为我这样一个中国学生是试不起的；经济上不堪，地位上更不堪。作为非美国公民，一走火就有被递解出境的危险。

说到经济上的窘迫，芝加哥时期又占一个第一。我真是从来没那么穷过，每从银行取一回钱，都不敢看被剩下的数字，那个数字总是比我最坏的估计还少。因此，为避免吓着自己，我一拿到取款收据就揉了它，扔进垃圾箱。糊涂着过，还有些傻快乐，反正别问自己喜欢吃什么：超级市场什么减价最厉害，我就狂热地吃什么。一次花菜减三个礼拜的价，我觉得自己吃它吃出了"红米南瓜"的井冈山精神来了。是从我自己的经历，也从朋友的传闻中，我搜集了一些有关"吃"的细节，也将它们写到《海那边》的人物中去了。比如剧中的老王如何吃鸡蛋，就是我在餐馆打工时，一位中国学生亲口告诉我的。

那种穷困，真是看得见、摸得着、闻得见的。从我打工的餐馆到学校有十个街口要过，一路全是各种各样的商店：衣服、鞋、首饰，哪里都是几乎捂到你脸上的广告和减价招牌。而穷困时的我一向是目不斜视地穿过这十条街口，起码起码，我不必为自己无力成全一个殷切的售货员而难过。美国的售货员一般都极有涵养，你怎么让他白费口舌白费劳力，他都不失温和，他那笑容，也



是世界上最坚韧的东西。也就是这样的笑，把我这类穷学生唬到店门之外的。

那时我除了在一个叫“救世军”的教会商店买衣服以外，也去跳蚤市场。那里能买到新的但便宜的衣服。在这两个地方一般十元钱可买两件衣服，运气好可以高达四件。还能在那里买到家具，但我没买过。我的家具一半是从其他学生那儿继承的，一半是捡的。捡家具很好玩，晚上开车在小街上转，路过各家放垃圾桶的地方留点神，常常看到垃圾桶盖子上横着一只床垫什么的。我的床就是这么捡回来的，完好一件东西，躺上去，除了夜深人静偶然想到它上面躺过谁，是否活的，那念头让我的发根陡然发硬以外，别无弊处。

所有与我穷出差不多水平的朋友，都有许多捡家具的经验，也有许多此类故事。一个朋友视力很坏，车都很少开，而每回都是他发现旧家具。朦胧中，别人只看见一个什么大对象在垃圾桶附近，他却立刻判断出那是一张餐桌，或一张写字台。这种时候往往有种探险或探宝的刺激。这些细节、人物，在我动笔写《海那边》时，便自然地出现在笔下，使我感到自己没白受一场苦，一场穷，一段艰辛生活。

有一度我苦不下去了，把怨都发向了芝加哥，我离开了它。半年的旅行，我写出的作品都是以芝加哥为背景的，这也体现了一点，就是人通常记住和写下使他痛苦的事，而不是使他快乐的。所以，当我得知安琪与陈冲以及芝加哥电视台的子繁、迟晶在酝酿一部以芝加哥为背景的电视连续剧时，我马上提出参加写作。

从安琪手中接过剧情提纲后，我便动笔了。那时我住在洛杉矶我姑母家，有免费住房和免费三餐，加上我在台湾得的文学奖消除了我的经济恐慌，我头一次找回在国内做专业作家时的从容。

两星期后我便完成了二十五集中的七集，寄给陈冲和安琪后，她们决定由我来执笔完成全剧。安琪当时正在写她的英文小说，已和出版商签了合同，陈冲在忙于拍片，所以她们的时间无法得到保障。她们分别将已写成的一集半剧本以特快专递寄给我，由我开始了从头至尾的整体创作。

洛杉矶也是个中国留学生云集的城市，我表姐夫开的羊毛衫工厂里就有几百中国女学生。我便常常与她们闲聊，吃惊地发现她们中有更曲折和古怪的故事。《海那边》中，一个瘫痪的篮球明星，专门找矮个子中国学生供他当拐杖拄着走路，便是从她们那儿得来的故事。也有许多奇妙的心理体验，比如她们说最难堪的是进门脱鞋：中国学生的袜子往往是脏的和破的，而进富有的台湾人家做工，总要脱鞋，因此她们对脱鞋那一刹那的心理感受，是十分微妙的。

还有许许多多的细节，例如，有的女学生虚荣，却又舍不得买晚礼服去参



加晚会，她们就从商店里买件价值一两百的衣裙，当晚装扮过，第二天再把它退掉，只要设法保留那个标价纸签就可以。美国的商店是允许退货的，售货员绝不问你的退货理由，甚至她还会对你说一声：“抱歉，我们这里没有让你喜欢的东西！”还例如，有个中国男学生特别有集体观念，只要他见到便宜货：三角一打的鸡蛋，一元一件的 T 恤，等等，他都会一股脑儿买十多份，再分给他的朋友，他这个好习惯弄得他自己一直很穷。

直接的和间接的生活体验，都成了我写作《海那边》的矿藏，也使这部作品具有一定的纪实性。我也采用了同样的生活素材创作我的小说，它们使我在两年中获了五个文学奖，这使我想到，人在最失意时，竟是被生活暗暗回报着的。

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我也同时在准备去台湾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稿，有些内容与这篇文章是相同的。这是我第一次在台湾出书，也是第一次将电影版权卖给台湾的电影公司。我终于以写作为生了，但再没有在国内做专业作家时的优越感。写作只不过是种种饭碗中的一只；写作也只是一种生活。甚至也不太明确：是我写生活，还是生活写我。

很遗憾《海那边》没能按计划投入拍摄；也很遗憾我受中央电视台和芝加哥电视台之托所写的另一部连续剧《自新大陆》取代了《海那边》投入了拍摄。《自新大陆》也是以芝加哥为背景的中国留学生故事，是根据我在台湾、香港发表和得奖的小说改编。

顾名思义——《自新大陆》，这片大陆被当时的哥伦布称为新大陆，比之我们的热土，中国大陆，它自然也是新的，是冷土。将开拓这块新大陆的经历展示给同胞，是一个作家的责任，也是她吐尽胸中淤积的一个机会。无论《海那边》也好，《自新大陆》也好，终究都是海外游子向国内亲人发的一个诚挚邀请——邀请他们走进我们在新大陆的生活，参观一番，评说一番。

在此也感激《电影 · 电视文学》的全体编辑，给了我们的《海那边》一个问世的机会。

弱者的宣言

—— 写在影片《少女小渔》获奖之际



写此篇文章的情绪是被一个女孩的电话激起的，她的求职被一个公司拒绝了，但她准备找那公司的老板去辩论，向他当面验实她的攻击力和才干。她在电话里气焰极盛，词句都还文明，但腔势很像骂街。她说她一定要赢。结果她赢了。

她是我们当今社会中越来越多的“赢者”（强者）形象，是那种我惹不起、躲得起的人物。我常常想对她们说：谢谢你们推动了世界。她们的词典里早已没有“善良”这个词汇。若有，也伴有这样的定义：善良 = ①愚蠢，②软弱，③人类前期文明遗留下的缺陷。

男人就不去说了，他们生来就是为政治、战争、竟技场上的争夺，要他们善良，就等于不给他们事做。他们只要正直，正直本身所包含的善良成分就已足够。而女人应该善良，女人的善良是对男人们在争夺中毁坏的世界的弥补。每个女人，在我想象，她内心深处都沉睡着一条温柔、善良、自我牺牲的小人鱼。不同的是，那沉睡的小人鱼在一小部分女人身心里常常醒来，而在绝大部分女人那儿，只偶尔醒那么几回。但无论如何，小人鱼的本质或多或少地感染着女人的本性。

已故的阿根廷作家门诺威奥·普威格（Manuel Puig）曾在他的长篇小说《蜘蛛女之吻》（Kiss of the Spider Woman）中，借助他的人物的嘴说：“别一口一个女人，女人怎么了？要是这世界上多些女人，该会少许多战争、暴力、残忍！”

而我满眼都是飞快翻动的红嘴唇，告诉我“非赢不可”！在工作中，在家庭里，在离婚法庭上，大方和厚颜是一回事。厚颜也和“坚韧不拨”、“百折不挠”等，与我从小学会的，与英雄气概有关的褒义词同义。绝不吃亏、绝不让步、绝不牺牲自己，据说是强者的要素。她们也会交往一类人，因为发现这一类人有善良这毛病，她们可以把吃不下的亏省给她吃。看着她吃亏，她们是满心嫌恶和鄙视。

善良真的就成了毛病，非给改掉不可。好莱坞不顾践踏文学遗产之嫌，把好好一个小人鱼改成了又打又闹的女战士（他们一定是宠爱小人鱼的，不希望她有善良这毛病）。我害怕如今越来越不爱读书的孩子们从此无法知道安徒生笔下那个善良化身的小人鱼的原本面目了。那是个救了王子，却无法开口陈述自己功绩的小人鱼，她接受了王子的背叛（虽不是有心背叛），要么她杀死王子和新娘而保全自己的生命，要么她在王子新婚的第二天清晨溶化成海里的泡沫。小人鱼选择了后者，安徒生让小人鱼以她的善良获得了永生。

但凡了解点滴安徒生生平的人，都能想象这位善良、温和、不幸的童话作



家对好莱坞的篡改会悲哀成什么样。小人鱼的善良和自我牺牲是小人鱼的本质，是作者的创作核心，是使小人鱼之所以美丽动人的根本。没有这个根本，小人鱼就不再是小人鱼了，难道好莱坞的大师们连这点都意识不到？在这些大师眼里，小人鱼绝不能吃那么大的哑巴亏，怎么能这样便宜了王子身边那个不相干的女人？然后他们把当今社会中女人的心理——绝不做输者——填进了小人鱼的内心，粗暴地更换下安徒生寄托在小人鱼身上最后的理想和希望。记得故事结尾，安徒生写道（大意）：“小人鱼化成了海里的泡沫……当太阳每天升起，那成千上万浮在浪头上的泡沫，在阳光里变得五彩缤纷……”作者暗示着一种永生，一种不灭的精神与灵魂。与此相比，小人鱼肉体的存与殁是不重要的。然而好莱坞中止了这个永生的小人鱼。

这就很明显地看出，什么样的人品是被我们今天的社会推崇的，而什么样的人品正遭淘汰。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有着很大的市场，尤其适合本质上就十分实际的中国人。中国人的务实精神使物质建设进步极快，无论是台湾、大陆、香港，还是新加坡，包括海外的中国社区。也恰是这个务实精神，使中国人缺乏理想，缺乏情调，缺乏创造性。按此逻辑，这些缺乏造成一种局面，大凡被推崇的东西，从一种名牌皮包，到一种行为作风，都会在中国人的社会里看见最强烈的响应。女人也是如此，她们身上显露着这个社会所推崇的气质，就是好莱坞那个变了色的，被偷换了根本的小人鱼的气质。善良被淘汰得十分干净，她们的确在赢，绝不便宜这个世界，尽管她们有时也会柔情似水，但这柔情也是她们去赢的一个手段。她们或许流泪，告诉你如何伤痛，那恰恰是在赢的过程中。总之，她们是赢者。

小人鱼式的善良的确不存在了，输者才具备那样的善良。而谁愿做输者？

这又让我想起门诺威奥来了。他在自己的自传式回忆录里写进：“我从小就对那些律师、银行家、医生感到陌生，他们是社会中的成功者，是赢者。我感到和他们我永远也不可能接近，毫无共同之处，而对于一些不十分得意的人，一些输者和弱者，我感到亲近，感到我属于他们。”他的《蜘蛛女之吻》中的男主角莫利那是他寄托这种信念和感情的形象，正像小人鱼是安徒生的信念的寄托物。他们把善良作为莫利那和小人鱼的人物轴心，牵动他们一切行为。善良使他们易受伤害，使他们把伤害掩藏起来，去成全他们所爱的人。他们最终输掉了自己的生命，悄悄地退下了竞争的舞台。作者们那绝不强加于人的人道意识，那对人道的微弱持久的呼唤，使我一次又一次流泪。在这样的时候，我对自己说：让赢者踢开我，从我身边呼啸而过，去推动世界吧！

当然，这不过是一个闪念，我并非总甘愿抱着一份善良的空想而过于落伍。



我并不一定要时时去赢，但我想争取不事事输。输，会使我心境凄凉。

我在《少女小渔》中抒发的就是对所谓输者的情感。故事里充满输者，输者中又有不情愿的输和带有自我牺牲性质的输（输的意愿）。小渔便有这种输的甘愿。她的善良可以被人践踏，她对践踏者不是怨愤的，而是怜悯的，带点无奈和嫌弃。以我们现实的尺度，她输了，一个无救的输者。但她没有背叛自己，她达到了人格的完善。她对处处想占她上风、占她便宜的人怀有的那份怜悯使她比他们优越、强大。我在这篇小说写成之后才发现自己对善良的弱者的敬意。完全是无意识地，我给这个女孩取名为小渔，我提笔写到第三个段落时，不假思索地把这个名字写了上去：当时是想到一个海边城市小家碧玉的形象。直到小说得奖后，我写感言才意识到这名字的暗示。我们的思想产物原是被我们长期的情感积淀所控制，那个童年就唤起我那么多感情的小人鱼这一刻浮游上来，操纵了我。在那一篇《得奖感言》中，我提出这种“古典式的善良”。我提出它，作为弱者的宣言。

女性的美，在于她的温柔，而温柔出于善良，一个善良的灵魂使这个女性体现的温柔是真实的，不是做态扭摆出来的。这样的温柔和莞尔一笑，和千娇百媚那类女性技巧一点关系也没有，这种温柔是从她每根汗毛孔里渗出的，自然质朴到极致。温柔是外化了的善良，美是外化了的温柔。这样的美是康德所说的“无目的、非功利的”。

悲剧在于这样的温柔和美往往使一个女人沦为输者。历史和现实中赢了的女性都是不善的，能打能闹能作。我们当今社会更是如此，勤劳善良的女性一般要输给那类绝不吃亏的女性。因此善良简直就是不幸，就是女性成功的诅咒。那么谁还需要善良？我曾经有一位极其善良的少年时代女友，那气质中带怯懦的美丽曾让我感到那么动人。现在一提到当年的善心善行时她会哈哈一笑，说：“那时我他妈怎么那么傻？”她认为现在她婚姻中、事业中的成功归结于她割弃了善良。她常说：“我又不是 Sucker！”看着她如此长进，大刀阔斧赢下财富和荣耀，那份铮铮作响的自信，我真怀疑自己对善良的讴歌是拉人类倒退，是阻止女人进步。

我想起美国已故女作家依德斯·沃顿（Edith Worton）说的“原始人并不天真，因为生存环境使他们狡诈、残忍”。女性在人类文明的初期亦或许是不善的。她们要维护自己的孩子，要为自己和下一代的生存去和自然、野兽争斗，为一眼泉水不被别的部落占去而杀掉那发现泉水的人，为男性的钟情能在自己身上逗留得长久些而残害情敌。所有的手段都是生存的必须，善良会使她们从适者生存的大环境中淘汰，别人的生就是自己的亡。因此她们不可能善良。



善良或许是人们渐渐离开野蛮，渐渐与动物式的生存形式拉开距离时出现的。是宗教出现时人们发现了善良的美丽和价值。善良是标界在人和畜之间的第一个标识。女性在此时发现自己天生就有的恻隐之心。

然而文明发展到今天这一步，善良又在逐渐从女性心灵中蜕去。善良再次变得一文不值，连常常进教堂也不能使善良的价值回升。女人在议论别人的不幸时，无非想从此得到“我尚不至于此”的安慰。她们崇尚被尖利的鞋跟、厚厚的化妆品、笔挺的西服武装起来的女战士，对输给自己的人绝不心软、绝不留情。看看报纸上、杂志上、电视上有多少这样的赢者。我一时发奇想：这是不是说明我们的生存环境又变得野蛮了呢？不要善良《我不是 Sucker）的女人们在某种程度返祖了呢？

以《少女小渔》，我只是想对自己证实，她的善良我们曾经有过。我很矛盾，爱着善良柔弱的人，又羡慕不善而刚强的人。

雌性之地

—— 长篇小说《雌性的草地》再版后记

为《雌性的草地》写后记，是我期盼的，真提起笔，却又觉语塞。这个故事从它在我心里萌生胚芽到今天，已经有二十多年了。离它第一次默默无闻的出世，也已近十年。最初让我产生写它的冲动是在一九七四年，我十六岁，随军队歌舞团到了川、藏、陕、甘交界的一片大草地去演出。它就是一些年轻的红军永远没走出去的毛尔盖和若尔盖水草地。当时，成都军区在这里驻扎着两个骑兵团和两个军马场。军马场主要员工是成都和重庆的知青，过的却是军事化的生活。次年，我和另外两个年长的搞舞蹈编导的战友再次来到草地，想创作女孩子牧养军马的歌舞剧，因为成都军区当时在宣传两个军马场的“铁姑娘牧马班”。我被留在了牧马班里体验生活，而另外两个战友因为高原反应而待在场部。牧马班的女孩子们都很年轻，最大的也才二十岁，穿的军装是我们这些正规军人穿剩的，叫“堪用品”，多半是救灾时的空投物资。她们的皮靴大概是骑兵部队的二手货，又大又重，她们的步态就有了旷野的感觉。我当时的体重只有八十多斤，却骑着军马场场长的大马，马背要高过我的额了。现在想来，那匹大黑马就等于草原上的一辆“伏尔加”，是首长把自己的特权让给了



我。它像最好的军人一样，无条件地服从命令，站有站相，走有走相，最重要的一点是，它“跑得好”。跑得好不好是一匹马的天性使然，就像天生节奏感强、四肢配合协调的人会成好的舞蹈者一样。跑得好与劣的坐骑之间，就是小卧车、吉普、拖拉机的差别。只是大黑马实在和我太不成比例，每回上马，我都得撕扯住它的长鬃，借助得自舞蹈训练的弹跳力，连爬带窜。一旦坐上那温润的皮革鞍子，顿时就地阔天宽，志大心高了。我就骑着这匹黑色的顿河马在牧马班住了二十来天，其间学会了识别野菜，用手捏饺子皮儿，或用手掌搓面条。也体验了野地里如厕，四面八方转着蹲身，自己给自己警戒。半夜，狼的叫声远远的，很叫人心软。女孩子们告诉我狼不是太祸害的，豺狗子却更歹毒，会趴在马屁股上掏马肠子出来吃。这块草地的自然环境是严酷的，每年只有三天的无霜期，不是暴日就是暴风，女孩子们的脸全都结了层暗红的硬痂。她们和几百匹军马为伴，抵抗草原上各种各样的危险：野兽、洪水、土著的游牧男人。

一九八六年，我专程到成都，找到了牧马班的两个骨干成员。她们在谈到近十年的牧马生活时，情绪中有种壮烈的东西。她们并不像我见到的大部分军垦农场的知青，充满被别人愚弄的愤怒，或是打趣一切的玩世不恭。我看见她们穿着洗得发白的蓝布工作服，胸前印着“安全生产”的字样，头发已花白，面颊上被炎日灼伤的疤痂，已永久烙在她们的容貌上。其中一个是牧马班的副班长，最后一个离开草地。她说车开到一些洼地时，看见许多大牲口的白骨被雨水冲到了那里。她说着眼里便有了泪。那些已变成累累白骨的军马是她不得不遗弃的光荣与梦想，是她不得不正视的被勾销的一段年华。我在今天写后记时再次回忆她的模样，她那双不大的眼睛有种奇特的单纯。不知这样的一个女性在今天会怎样生活，可会感到尤其孤独。

一九九二年，我因第二次在台湾获文学奖而被邀请访台。入境手续却一直到一九九三年才获准。一九九二年八月中旬，颁奖典礼已结束半年多了，我的到达似乎很踩不到板眼。当时《少女小渔》正要拍成电影，因而我也颇借光地在几个主要大报上露脸，挺是幸运儿的样子。尔雅出版公司的老板隐地先生刚出版了《少女小渔》，正在读《雌性的草地》。刚回美国，就收到隐地先生的传真，说：“……书还只读到一半，隐约感到它是一本奇书。”于是就决定出版了。一九九三年底，我便收到了《雌》的尔雅版，黑中渗绿的封面，一只马头的巨大阴影。看来出版者对这片“雌性草地”的神秘与叵测、凶险与魅惑有一番揣测。

我的朋友陈冲读完《雌》后对我说：“很性感！”我说：“啊？！”她说：



“有的书是写性的，但毫不性感；你这本书却非常性感。”英文中的 Sensuous 不完全是性感的意思；是更近于感官的、更近于生理的一种审美活动，以区别阅读带给人的思维运动。把女性写成雌性，这个容纳是大得多，也本质得多了。雌性包含女性的社会学层次的意义，但雌性更涵有的是生物学、生态学，以及人类学的意义。我一直在想陈冲说的“性感”，是不是指此。因为雌性的世界，是感性的世界，有着另一套准则，建造另一种文化，根底便是感官、感知。我一向很在意陈冲的意见，她是个酷爱读书的人，读过许多好书，尤其当代西方文学。似乎是读书的余暇去做电影明星的。

这时是美国西海岸时间的早晨十点，我坐在白色的书桌前。桌上有中、英字典，几十本正在读和刚读完的书与杂志，还有稿纸、笔和几种式样、色彩的发夹。窗帘是深绿的，窗外是松树及美国蔚蓝色的领空。而我在为二十多年前的一个冲动做着些归纳，为了不使它有太多的时过境迁之感。二十多年前的我，在那顶帐篷里，嗅着牦牛奶煮稀粥的热膻气，丝毫没有想到那一切都将成为一本书，在国内和国外出版。那时十六岁的我，醒来在芳草深处，第一眼看到自己白色的枕巾上，一排血红的字，“将革命进行到底”。我很年轻很蒙昧的心里，只感觉到我和所有牧马班女孩一样，承诺了某个伟大的遗志，这承诺是必须以牺牲、献身来兑现的。那时的我，绝想不到我会坐在一个美国中产阶级之家的窗口，宁静而淡泊地写着这篇后记——那帐篷内二十个日夜竟有了如此的后果。那些马、那些女孩，还有一块块印有“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雪白枕巾，都怎样了呢?

南京杂感

—— 写在“南京大屠杀”六十周年祭

母亲去世后的第八天，我已在南京夫子庙状元楼酒店的会议大厅里了。这里是“南京大屠杀历史学术国际研讨会”的会场。我似乎急于要从令我喘不出气来的悲哀中走出来，或说，是想借集体性的祭奠来疏导自己个体性的悲哀。母亲恰是南京人，一九三七年岁尾的那场大屠杀发生的时候，她只有四岁，并不记得什么，因此我是从未听她讲到哪怕是极不可靠的一点印象。例如外婆在世时，常念叨“跑反”或是“跑鬼子反”，想必指的就是逃避这场浩劫吧。



我早就听说了这个大会，还听说一些日本人也会来参加。我只是把会议日期记得很牢，并不知道会址。八月十二日这天，两位《南京日报》的记者来为我做一个专题采访，谈的都是我近年的写作。我忽然想到，一场重大的国际会议，对于记者们，一定是个顶热门的选题。于是我问他们是否知道会址所在，他们相互看一眼，回答说："不知道有这个会议啊。"我说；"这么大的事——尤其对南京人，你们怎么会不知道？我的朋友大老远从美国回来参加呢！"看见我一脸的不可思议，他们略带惭愧地解释，因为报社有各种分工，也许这不属于他们的分工范畴。我"哦"了一声，表示认同他们解释的合理性。但我面孔上的困惑一时消散不去。两位记者都十分年轻，举止言谈以及穿戴都还是十足的校园气。对于他们，生活中有太多更为贴切的选题。已作史的事物，再重大，也难引起他们的激情了。早些天，我托了一些亲眷去打听会址，最有成果的消息是：有座纪念馆在江东门，到了那里可能就找到这个国际性大会会址了。

江东门我不止一次在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各种文献中读到过。它是当时集体屠杀的地点之一。我问亲戚们，可知道去纪念馆的路怎么走。他们都说没去过。南京可供他们度周末的地方太多了，玄武湖、莫愁湖、燕子矶、夫子庙……他们和全国的人一样，正从人人平等的贫困中起飞，正忙碌于家庭的建设，比如装潢修饰他们很有限的生存空间。至于参观一场发生在六十年前的大屠杀，他们不具备亦不需要这番心情。这场震惊世界上所有民族的浩劫，对于他们已变得遥远而抽象；它的存在，只是一个历史符号。假如我没有出国，或许也不会和他们有太大区别，也会呵护好刚得到的这点机会和权利，抓紧时间营造和改善自己的实际生活。想想看，上下五千年，我们有过多少太平无事的片刻容我们沉耽于小康之乐呢？其实我们祖祖辈辈的梦想，并不是任何大得不着边际的主义，而是泥土般扎实的"二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仅这点，我们祖祖辈辈念叨至今，却少有实现的时候。假如我今天仍居住在祖国本土的一隅，就轮不到我来感叹人们对历史的淡漠了。

我终于得到大会的会址了。我的朋友史咏专程从芝加哥赶到南京，在开会的当天早晨给我打了电话。史咏近年来常常往返于南京和芝加哥之间，为他出版的大型图片册《南京大屠杀》增补资料。当我捧起这册大书时，它的分量和质量使我不禁想到他近年来每天十二小时的劳作，也不禁会想他的这份良知和激情若有传染性就好了。

到了会场已九点多，会议已开始了。厅是很堂皇宽敞的厅，主席台上方有幅横栏写着大会的名称，左右各有两条木匾，是副对联，属于大厅原本的装饰。



我听着中日双方学者的发言，不自觉地研析起这两行以篆书刻在木牌上的对联来。上联：一张琴半壶酒，下联：一尺剑万卷书。字迹是深绿，篆刻在深赭色的木质上，显得颇古雅。与“南京大屠杀历史学术国际研讨会”的横披当然是各说各的。那么，这副对子要说的，或要喻示的是什么呢？无非是一种境界，一种潇洒、简朴、不无美好的生活趣味，一幅象征太平和睦、高雅淡泊的静物图景，一份对于素净宁静的人生的向往。

那把剑是供你去舞，而不是供你去征战的，与六十年前日本军人手里使我们同胞身首异处的那把毫无相同意义。对联的十二个字告诉人们：就这些了；这就是我所要的全部。正如我表妹和其他的南京亲戚们，他们一块泥一根草地在重重废墟之上，搭建他们的一份理想与温馨，我难道可以伸着怪罪的食指说：“该醒醒了——你们也是南京人！”他们也只要那一点，虽不如对联所提示的那般清雅，但他们也只要废墟与废墟间那个空隙，容他们耕一耕仅仅两亩的田园，容他们几季收获，容他们片刻的丰足。我也是他们中的一员，有着与他们相同的、贯穿世代的集体潜意识，那就是：趁着天好，能得多少收成就得多少吧，谁知明天会怎样。我们不得不学会眼光短浅、及时行乐，不得不如此健忘和无限度的宽容，我们要抓紧时间过几天好日子，因为集体潜意识暗示我们：这些好日子是赚来的；从内忧外患、从外族铁蹄、从自相残杀中赚来的。

我怎么可以对两位记者拿出怪罪的腔调呢？

会议之间，我走出状元楼酒店，步入热闹的夫子庙街市。人真稠密，终日像剧院刚散了戏。夫子庙在一九三七年岁末也被烧成一片废墟，也有过横尸遍地的冷清。现在的房院街道以及喧哗人声是从那残垣上和冷清上重建的。据说“文化大革命”期间，它又经历一次摧毁，现在的一切是一劫再劫之余生了。能走在这样热闹安全的街道上，我应感到幸之又幸。

望着迎面而来的面孔，数不清的面孔，我不由地猜想，这当中的谁是幸存者或幸存者的后代呢？他们可知道有座豪华酒店里正在开着一个什么会议？可知道一些人万里迢迢地来了，为了一笔几乎被勾销的重大血债，而他们正是血债的债主？他们对那个修得草率并字迹斑驳的草鞋峡遇难者纪念碑可有想法？……

三天的会议结束后，来了一批日本的高中生。他们将和南京市的高中生一块儿度过一个夏令营，以纪念南京大屠杀的遇难者。我看见这两个民族的青春如此融为一体，如此地反衬着日本国内对大屠杀持否认态度的人们，以及中国对此麻木不仁的同胞们。这是个令人欣慰又令人苦楚的反衬。内心深处的和解最终会在两个民族之间达成，却不再是稀里糊涂的和解。我这样想着，乘坐的



一辆 Taxi 被突然拦截在状元楼一侧的路口。拦车的是两个穿白衬衫系领带的年轻人。他们冷峻的面孔告诉我，他们是在执行公务，我问此处不可走，哪里可以通行。他们说任何计程车都不允许接近状元楼，因为有一批日本中学生住在此地。

“你们知道这批日本中学生是来干什么的吗？”我问，顿时觉得好笑又可憎。

两人说他们并不清楚，只是执行上级命令。

我说：“他们是来哀悼南京大屠杀的三十五万遇难中国人的。”

他们没有搞清这个消息和他们执行公务有什么相干。

我很想再问他们一句：“你们知道那三十五万南京人是谁杀的吗？”但我控制了自己的尖刻。闹到最终他们也没放我的计程车过去，我只得拎着沉重的行李在炎热中走到酒店门口，那儿停着大轿车和小轿车，是会议用来送与会代表去机场的。

最后的这个小插曲又使我想到很多。在世界上，我们的民族大概属于灾难最深的民族之一。经历这么多灾难却仍然能保持如此之高的人口基数。似乎每个灾难深重的民族，都有高于其他民族的人口基数。似乎愈经摧残，人丁愈旺；愈是战争、饥荒、贫穷，愈是生养繁衍得不可收拾。于是就有了“中国人是杀不完的！”这样一句豪言壮语，也就有了“砍头只当风吹帽”、“杀人不过头点地”之类的对残忍的浪漫化接受。这些统统成了我们善良、宽容的组成部分。有人说，德国人因杀犹太人而真诚忏悔了，日本人为什么连错也不认？德国人的忏悔，是跟犹太人认真、负责的对待历史的态度分不开的。也就是说，要想结清一笔债务，债权人和负债者双方都必须认真、负责，必须合作。而“砍头只当风吹帽”之类的浪漫语言；不可能不影响我们民族对生命价值的态度，进而影响对于生命权利（人权）的态度。假如我们对于自己的生命价值都如此不珍视，抑或过分慷慨，我们又能到哪里去讨人权呢？

从魔幻说起

—— 在 Williams College 演讲之中文版

试着想象一下：一八六〇年—一八七〇年的旧金山，通常在马路上出现的



总是新面孔，一些远航而来的海员，一念之差便决定留在陆地，中止航海生涯；而严重缺员的各艘邮轮或货轮不得不以绑架为手段，将一些当地的、并无航海经验的青、壮年，抑或老年男子掳上船，迫使他们开始苦役般的航海生涯。在那时的字典里，上海（Shanghai）是个动词，就是指这类被迫的、遥遥无期的，甚至有去无归的远航。上海这个地名，也曾像中国一样，代表最远最陌生的目的地。

再想象一下：这座粗略搭建的离太平洋最近的城市，挤满各种族的人——以男人为主，人们从各方向、各国度扑来，因为 Mr Sutter 在一八四八年宣布：此地有黄金。赶来淘金的人们来得太急，把秩序、道德、政治、宗教，连同他们的真实身份，或好或坏的名声，以及他们或大或小的犯罪纪录一并留在身后。这些人甚至是从不洗衣服的，因为仅有的几家中国洗衣店没有足够的劳力，必须把成船的脏衣服航运到中国，洗毕熨就，再运回来至少也需三个月，而三个月后这些衣服多数成了无主的了；一些人失踪了，一些人离去了，一些人改名更姓了，一些人干脆停止了存在。因此中国洗衣店老板们通常只得把无人认领的衣服挑往当铺。到处是当铺，那里有无数来历不明的珍宝和垃圾，那里是物资循环和资金周转的枢纽。

再想象一下：这个男人的城市里最先出现的女人们，她们不是随自己的丈夫和家庭来的，她们同样有一番历险的抱负。既然男人们把宗教、道德都远远留在故乡，那么有关娼妓的概念，也未被他们随身带来，因此当一个美丽的娼妓穿行于闹市，人们都停下无论多忙乱的脚步和动作，向她行注目礼，有人竟优雅地微微掀起礼帽，仿佛他们并不清楚伯爵夫人和娼妓的区别是什么。

这就是人们称之为 Barbary Coast 的北部加州。这就是我小说的女主角扶桑的生态环境。那样的生态环境不像真实的，而近乎魔幻现实主义式的（Surrealistic），因此在这里找金子的同时，更是在寻找 Fantasy（魔幻）。

请再进一步设想：在这样一块充满魔幻（Fantasy）的土地上，出现了一群梳长辫子的男人和裹小足的女人。他们是远涉重洋而来，以一根扁担挑着全部家当，在城市的东北角落建立起一种迥然不同的生活方式。他们没有教堂，因此这些矮小单薄的黄面孔被称为男异教徒或女异教徒（He Heathen or She Heathen）。这些有着三寸金莲的中国女人都是娼妓。因为美国当时的移民法不允许中国男人携带妻子入境，于是大量的中国女人走私入境。唐人街是以它的洗衣店、烟馆、饭馆、妓馆形成它最初的规模。这些步态扭捏的年轻东方女子使这个满是 Fantasy 的城市又添一层 Fantasy。不难想象那些白种男童第一次见到这些中国娼妓的情形。在一些史料中，记载着一八七〇年，政府对八岁



至十四岁的白种男童进行了普查，发现其中有两千多人与中国妓女有染，多数男孩是从中国妓女那儿初次得到性经验的，这些男孩对中国妓女的喜好，是因为她们属于遥远、陌生的另一个世界，故而她们便显得新奇。他们对中国女子的造访，仿佛实现了他们到遥远国度探险和旅行的梦想。正如这些男童，整个城市对于这种漂洋过海而来的文化不能够懂得，只能猜测。在旧金山东北角落逐渐形成的唐人街对于西方人来说是个谜，是个疑团。他们自闭的社会结构，自给自足的饮食起居，奇特的衣着和装饰，使人们好奇同时亦疑惑，欲接近却又排斥。

试想：两千多白种男童与比他们成熟的中国妓女之间，那不可理喻的情感和肉体的纠葛，不正是一种象征？象征东西方的第一次盛大的幽会，抑或盛大的媾合。彼此都把对方看成谜，彼此都由于无成见而带着天真或几分真诚，彼此都由于语言的沟通受阻而变得极原本、原始，变得相当“人之初”。Fantasy 使他们迷恋这些中国女性，Fantasy 使他们不求甚解地接受她们。当然，如此庞大的男童嫖中国妓女的阵势，其形成原因之一（恐怕也是最重要的原因），是中国妓女的廉价。男童们能以学间午餐的费用，或牺牲棒棒糖的开销，来满足他们的 Fantasy。

这是一次盛大而荒诞的东西方的初级会晤。

这是我在作史料准备时最感兴趣的一点。

极其偶然的一个机会，我步入旧金山唐人街的历史陈列馆。在此之前我对上世纪的中国移民所遭遇的一切不公正——驱赶、迫害、殴打、杀害，只有最粗浅的知识。中国人喜欢用“血泪史”来形容此类历史，或者“血泪斑斑”等词汇。经过“文化大革命”，我对这类词汇颇不以为然，大概“文革”中各种控诉、各种失真和煽情的腔调让我听怕了。我觉得“血泪史”之类的词里含有的庸俗和滥情，是我想回避的。我觉得越是控诉得声泪俱下，事后越会忘却得快，忘却得干净。因为情绪铺张的宣泄之后，感官舒服之后，是很少有理性升华的。而缺乏理性认识的历史，再“血泪斑斑”也不会使自己民族及其他民族引以为证、引以为诫。缺乏理性思考的历史，无论怎样悲惨沉重，也不可能产生好的文学。

我在唐人街的历史陈列馆里，避开“血泪”之类的形容词，浏览着展品、图片，里面仅有的参观者就是我。这或许和它的地势有关——它低于地面，须下六七层台阶才能进入展室正门，是间地下室，埋没在金融区大厦的阴影中，无论谁路过此地，都会忽略它。我在一本图片册里看到一帧照片，尺寸有整个画册那么大，因此照片中的女子看去十分逼真：从神态到姿态，从发饰到衣裙



质地，甚至那长裙下若隐若现的三寸金莲。这是十九世纪 80 年代的一个中国妓女，十分年轻美丽，也高大成熟，背景上有些驻足观赏她的男人们，而她的神情却表示了对此类关注的习惯。她微垂眼睑，紧抿嘴唇，含一丝惭愧和羞涩，还有一点儿奴仆般的温良谦卑，是那盛服掩不住的。我端着这张大照片看了很久，她对我突然产生了谜一般的吸引力（Fantasy）

这个端庄、凝重、面无风情的妓女形象就是我后来创作扶桑的雏形。

可以说美国人与中国人的冲突与照片上美丽的中国妓女不无关联，美国人对中国人的排斥和迫害的原因之一，就是中国把大批如扶桑的女奴输入美国。尽管“西方”的娼妓也随淘金浪潮大批涌向美国西海岸，但由于种族文化上的认同感，她们并没有引起公众的太大恶感。而最初引起西方 Fantasy 的中国女性，她们人为制造的畸形的小脚，使人们推演到中国人的畸形，中国文化中的颓废、残忍、病态、自虐及相虐，由此断定：“中国人从宗教（异教徒）到文化，从身体构造到精神心理结构上，都不可取……”都是等而下之的人种。甚至连杰克 · 伦敦这样倾向左翼、自认为“自由思想者”的文学家，也对中国人表示憎恶，并发表了不能与之共存的公开言论。这类借科学名义来合理化种族歧视的文章，当时常见于旧金山重要报刊，并通常伴有嘲弄和丑化中国人的漫画。这类以民族、文化的差异来分别种族优劣的论调，很容易让我联想到纳粹对犹太人的“生理分析”、日本在建立亚洲共荣圈时的理论依据。在美国人与印第安人征战时，Fantasy 从始至终产生着相吸和相斥的力量。

Fantasy 的力量从来就是双方向的，一端导致恨，一端导致爱。在扶桑的故事中，我想讲的就是恨与爱、仇与情因 Fantasy 而变幻莫测。这里也可借用弗洛伊德的学说：“人往往渴望得到他惧怕的东西。”反之，人往往惧怕和憎恶他潜意识中秘密渴求的对象。假如没有与恐惧、排斥并蒂而生的迷恋、爱慕，也就不存在 Fantasy；没有 Fantasy，就没有神话、文学、科学的幻想、假定与发明，也就没有我笔下的扶桑，以及扶桑和克里斯跨越世纪、贯穿美国西部开发史的爱情。

当一个人以揭露性的口吻对我说：“啊，你有 White Fantasy，所以你会去和一个美国人结婚！”我承认我有 White Fantasy，也确实由于 Fantasy，我对我丈夫的所有陌生行为和语言，以及形象上的差异，怀有浓厚的兴趣，有了解他的强烈欲望。与他的接近，我从来未能摆脱轻微的心悸。这心悸很不具体，它有时是由于我们沟通的稍许错位，有时是由于彼此的所得非所期。这轻微的心悸使我们敏感，尤其使我的自觉意识（Consciousness）始终处于相当的高度。这或许不是一个幸福婚姻的要素，却是一个不乏味的婚姻所必须具备



的因素。因此我对“White Fantasy”的指控是诚实接受的。我不仅有 White Fantasy，而且有 Tibet Fantasy，Black Fantasy，India Fantasy，Maya Fantasy……我对妓女、死刑犯、同性恋、强奸都有不同程度的 Fantasy。一切对于我形成谜、离我足够遥远、与我有着悬殊的差异的人物事物，都是我的 Fantasy。

两年前出版的《南京大屠杀》大型图片册中，我读到大主教图图为其写的前言，他说：“我相信人类本性中有一种缺陷……这种人性缺陷的基础在于无度地强调人们生理上的、人体特点上的与文化上的差异，将他人的存在贬为毫无价值，又诋毁为异己、恐惧的对象。对他人的恐惧是种族冲突的根源。人类本性中这个弱点不仅在受害者身上而且也在施暴作恶者身上频繁地表现出来并酿成浩劫。”

在我的《扶桑》中，我创造了妓女扶桑和小男孩克里斯的爱情，它是两千多男童与二千中国妓女的关系的缩影。这个划时代的东西方幽会对于我，是个谜。是令我兴奋、激动、浮想连篇的 Fantasy。它说明什么？我似乎在写作《扶桑》的过程中已得到解答；又似乎在将故事绵绵展开时，将两人的命运线顺理到末尾时，我更困惑了。那个时代民族间的困惑直延伸到今天。

是的，小男孩与中国妓女的关系在当时也是一个谜。大部分的男童由于频繁接触中国妓女而染上性病，这便成了当时社会最大的谜。当时正在建立的舆论界和教育界以及宗教界，都认为这是旧金山最大的丑闻，最可怖的社会病。这不可解释的谜使 Fantasy 的负面力量出现了：连同其他一切种族和政治上的原因，美国人对中国人的驱赶、谋杀从此加剧和公开化了。任何一个政客可以以他对中国人的排除手段来争取选票。一八七〇年，由当时的工会领袖 Keurny 组织的八千人的示威，向政府请愿，要将中国人彻底驱逐。这场示威不可避免地最终成为一场对唐人街的洗劫。示威者对中国人提出的罪状中包括：用扁担挑货物、用嘴喷水熨衣、食五谷杂粮和莫名其妙的各种菜蔬、男人梳辫子，等等。最终是以纵火、殴打、杀害、强奸来满足了。

扶桑和克里斯的爱情只能是悲剧了。一个古老东方的成熟女子和一个年轻民族的男孩之间的向往却长久存在下来了。存在于每个中国人和美国人的一瞥目光的碰击，存在于他们超于语言、超于文化的会心一笑，存在于他们的时而理解时而误会，存在于他们最终的无条件接受彼此的差异，接受这差异带来的乐趣和痛苦。



从“Rape”一词开始的联想

—— 《The Rape of Nanking》读书心得

一九九五年末，我的朋友史咏给我寄来了一本很大的书，他编辑并出版的一本图片册，纪念“南京大屠杀”的。这确是一本大书，其中刊出的四百多幅照片，多是从美国、德国、日本的档案中搜集的，还有小部分，则是日本军人的私人收藏。我的第一感觉是这书的沉重，它的精神和物质的分量都是我难以承受的。书的英文名叫做《The Rape of Nanking》——An Undeniable History in Photographs。我立刻注意到这里的用词是“Rape”（强奸），区别于中文的“大屠杀”。对这个悲惨的历史事件，国际史学家们宁可称它为“大强奸”，然而强奸仅是整个罪恶的一个支端。却恰是这个貌似片面的称谓，引起了我的全面思考。显然，那个迄今已发生了六十年的悲剧中的一部分——强奸，是最为刺痛东西方学者和社会良知的，是更值得强调而进入永恒记载的。在“南京大屠杀”期间，有八万中国女性被强暴，与三十五万遇难者的总数相比，占稍大于四分之一的比例。但“Rape”却包含更深、更广意味上的残杀。若说屠杀只是对肉体（物质生命）的消灭，以及通过屠杀来进行征服，那么“Rape”则是以首先消灭人之尊严、凌迟人之意志为形式来残害人的肉体与心灵（物质与精神的双重生命）。并且，这个悲惨的大事件在它发生后的六十年中，始终被否认、篡改或忽略，从抽象意义上来说，它是一段继续在被凌辱、被残害的历史。那八万名被施暴的女性，则是这段历史的象征。她们即便虎口余生，也将对她们的重创哑口，正如历史对“南京大屠杀”至今的哑口。“Rape”在此便显出了它的多重的、更为痛苦的含意。因为人类历史的真实，是屡屡遭“Rape”的。

今年八月，我出席了在南京举行的“南京大屠杀历史学术国际研讨会”，会上得知日本对此段历史所持的三种学说：一是彻底否认此事件的存在，认为它是由中国人或其他国人编造来诬陷日本的；二是粉饰事态，把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大型屠杀说成是处理战俘时的失控，而整个屠杀量仅在几千人；三是承认并忏悔这场屠杀。在持前两种说法的人那里，历史仍是柔弱可欺，可被任意辱没的俘获品。

《The Rape of Nanking》一书中，编者们把这场持续六星期之久的大屠城以“屠杀”、“强奸”、“抢劫”、“纵火”等罪恶形式来分章。所有的图片解说都有着学者式的客观，以调动人的理性为原则。尽管如此，我仍是缺乏



那股冷静的力量来将它一口气读完。坦率地说，我花了一年多时间才完成了阅读。图片那地狱似的残酷，使我一次又一次虚弱得看不下去。再次捧起它来时，往往是数周以后了。阅读间断最长的，是我读到“强奸”的章节。一些被轮奸后的中国女性，被迫暴露私处，有的被迫以自己的手将下体无遗展露。看到此我浑身冷汗，似乎感到那恐怖与我并没有六十年的间隔，甚至觉得被糟践的也不止那一代的南京女性。即使日军士兵当时的行为是由人向兽的一个偶然退化，那么事后将此邪恶摄入相机，并长久地私藏下来，我不能想象，是怎样生性残忍、暴虐的人才能在理性恢复后还能正视自己曾犯下的罪恶！因此我怀疑那暴虐是信仰所至，也就是植根于理念的。

在我翻阅这部大型图片册时，我总是不断翻回到图图大主教（Desmond Mpilo Tutu）为此图片册写的序言：“人类相互之间残暴行为的恶性发展看来是无止境的。……我相信人类本性中有一种缺陷，若任其自由放纵，那么这种缺陷会在人们之间引起猜疑、疏远和迫害，甚至导致作为‘最终解决方式’的种族灭绝行为。”

《The Rape of Nanking》让我看到，六十年前发生在南京的悲惨一幕，离图图大主教所指的“最终解决方式的种族灭绝行为”并非很远了。我甚至认为，更为可怕的是那种“灭绝行为”中的理念基础，是那种把某个信条发展到极致从而歇斯底里的精神因素。这不幸是日本民族本质中的一个缺陷。更不幸的是，六十年来，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并没有摒弃六十年前的信条，正是这信条使他们否认当时南京发生的一切，拒绝对那一切承负任何责任。

我试着设想这本书传到当年的肇事者那里，他们将会如何反应。书的编辑者以史学者及社会科学者的立足高度，对每一桩陈述作出求证。其中没有控诉情绪，却有一种“历史不容强奸”的镇定和沉着。我想，这本书仅是第一步，它仅为包括中国人、日本人在内的人类提供了大量线索，而真正的、普遍的对于《The Rape of Nanking》的反省与思考尚待开始。犹太民族数十年来呕心沥血，以详尽的宣传、报导来雪耻对他们民族的大屠杀，出版了无数的书籍、纪念册，制作了无数纪录片、故事片，写进了各种教科书。犹太人的这种对自己民族及人类负责任的态度，从此终止了有史以来世界对犹太民族的公然歧视。而中华民族也是世界上受外族侵害最深的民族之一。因此，雪耻被“Rape”的南京，以及雪耻被“Rape”的历史将恢复的是人类文明必不可少的公理。

我注意到自己在这篇文章的写作中用英文的“Rape”取代中文的“强奸”。自然是因为英文对我不具有中文那样直接的刺伤力。中文的“强奸”二字给我的痛苦——这痛苦多半来自屈辱，是我无法回避的。由此想到我之所以一再延



迟对《The Rape of Nanking》的了解，是我在逃遁这含有深深屈辱的痛苦。记得我的长篇小说《扶桑》问世后，有的读者读到书中描写早期中国移民所遭受美国人欺辱时，感觉到不适。我们即使有过尊严遭践踏的历史，最好还是被忘却，最好我们自己也不要提醒。不提醒、忘却，似乎那段历史便不复存在。如峨眉山那幅著名的对联所说“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于不了了之”。它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中国人的处世哲学。宽厚和浑沌同时是美德亦是弱点，同时是积极亦是消极。而“不了了之”是对后世不负责的态度。正如大主教图图在《Rape》一书的前言中所说：“无视历史真相是一种不负责任的犯罪，至少是对后世心灵的严重损害。”

就在我写此文章前夕，我又收到史咏寄来的《The Rape of Nanking》的增补本。增补部分是他在参加“南京大屠杀历史学术国际研讨会”之后搜集的鉴证性文献。其中一部分是日本军队在屠杀过程中的机密电报，还有的就是各宗教埋尸组织的记录，最难得的，是一些日军官兵的战地日记。方方面面的证据全呈出了，对于历史真实的强奸，必得终结于此。然而报复并不是《Rape》一书著者们的企图。一切追究的终结是出于那心愿——和解。这就是为什么书中不见以牙还牙的情感煽动和民族主义的召唤。书的著者们是不屑于民族主义立场的，他们试图让历史自身来求证和批判。

图图大主教在《Rape》一书的前言的最后部分说：“为促使作恶者认罪并寻求和解，有必要使人们了解发生在南京的事实真相。我们只能原谅我们所了解的事物，而没有原谅的和解是不可能的。”

这里我们看到大主教坚实的逻辑，即了解真相——原谅——和解。因此，让世界和我们自己了解真相是第一步。了解痛苦和屈辱的真相是不堪忍受的，然而对这长达六十年的“Rape”，它是唯一的了断方式。

主流与边缘

—— 写在长篇小说《扶桑》获奖之后

我总想给读者讲一个好听的故事。好听的故事该有精彩的情节，有出其不意的发展，一个意外接一个意外，最主要的是通过所有的冲突，一个个人物活起来了，读者们与这些人物渐渐相处得难舍难分，因为他们产生了爱、憎、怜、



恶。

我又总是瞧不起仅仅讲好听故事的作者。他们使我想起文学的最初级形态：说唱文学。我总是希望我所讲的好听的故事不只是现象；所有现象都能成为读者探向其本质的窥口。所有人物的行为都只是一条了解此人物的秘径，而条条秘径都该通向一个个深不可测的人格的秘密。谁都弄不清自己的人格中容纳了多少未知的素质——秘密的素质，不到特定环境它不会苏醒，一跃而现于人的行为表层。正因为人在非常环境中会有层出不穷的意外行为，而所有行为都折射出人格最深处不可看透的秘密，我们才需要小说。人的多变、反复无常是小说的魅力所在。

于是，我又总在寻找这个“特定环境”，以给我的人物充分的表演空间。将他们从特定环境中摘出，我们或许永远不会有机会发现他们的人格中有那么丰富的潜藏，那么深远、神秘。如维吉尼亚·沃尔夫（Virginia Wokf）说的：“走向人内心的路，永远比走向外部世界要漫长得多。”

这样一个特定环境：一群瘦小的东方人，从泊于十九世纪的美国西海岸的一艘艘木船上走下来，不远万里，只因为听说这片陌生国土藏有金子，他们拖着长辫，戴着竹斗笠，一根扁担肩起全部家当。他们中极偶然的会有一两个女人，拳头大的脚上套着绣鞋。这样的一群人和整个美国社会差异之大，是可以想见的。这就是我为扶桑、克里斯、大勇找着的特定环境。

这是两种文化谁吞没谁、谁消化谁的特定环境。任何人物、任何故事放进这个环境中绝不可能仅仅是故事本身。由于差异，由于对差异的意识，我们最早踏上这块国土的先辈不可能不产生一种奇特的自我知觉：别人没有辫子，因此他们对自己的辫子始终有着敏锐、脆弱的感知。在美国人以剪辫子作为欺凌、侮辱方式时，他们感到的疼痛是超乎肉体的。再有，美国警察在逮捕中国人后总以革去辫子来给予精神上的惩罚。这种象征性的惩罚使被捕的人甚至不能彻底回归于自己的同类。因此，辫子简直就成了露于肉体之外的，最先感知冷暖、痛痒的一束赤裸裸的神经！在如此的敏感程度下，人对世界的认识不可能客观，不可能正常。任何事物在他们心理上激起的反应，不可能不被夸大、变形。人的那些原本会永远沉睡的本性不可能不被惊动，从而给人们一些超常的、难以理喻的行为。对自身、对世界失常的认识，该是文学的缘起。

已不再是好听的故事了。不仅仅是了。人物内在的戏剧性远大于外在了，因为那高倍数的敏感。移民，这个特定环境把这种奇特的敏感诱发出来。

这一脉相承的敏感，也蠕动在我们身上——我们排行第五代移民。

为什么老是说移民文学是边缘文学呢？文学是人学，这是句 Cliche。任何



能让文学家了解人学的环境、事件、生命形态都应被平等地看待，而不分主流、边缘。文学从不歧视它生存的地方，文学也从不选择它生根繁盛的土壤。有人的地方，有人之痛苦的地方，就是产生正宗文学的地方。有中国人的地方，就应该生发正宗的、主流的中国文学。

有许多作家都是在离开乡土后，在漂泊过程中变得更加优秀的。康拉德（Joseph Conrad）、那布可夫（Vladimir Nabokov）、昆德拉（Milan Kundera）、伊莎贝拉·阿言德（IsabelAuendene）……他们有的写移民后的生活，即便是写曾经在祖国的生活，也由于添了那层敏感而使作品添了深度和广度，添了一层与世界、其他民族和语言共通的襟怀。他们的故事和人物走出了俄罗斯、布拉格的格局，把俄罗斯、布拉格蔓延成了美国人的、中国人的、全人类的俄罗斯、布拉格。这是移民生活给他们视角和思考的决定性的拓展与深化。

我不同意把移民文学叫做边缘文学。要想有力地驳斥，我似乎得拿出比《扶桑》、《海那边》、《少女小渔》、《女房东》更有力量的作品来。北京的一位电影导演黄建中对我说：“《扶桑》是我生活经验和美学经验之外的东西。我从没想到人可以从那样不同的角度去理解和欣赏。所以我觉得它那么好看，觉得耳目一新。”正是因为一百五十年的华人移民史太独特、太色彩浓烈了，它才给我足够的层面和角度，来旁证、反证“人”这门学问，“人”这个自古至今最大的悬疑。人在哪里，哪里就是文化和文学的主流。

我为什么写《人寰》

从一九九六年四月，我开始为失眠的原因往家庭医生那里跑得很勤。那是个很老的医生，也很胖，看见他会误认为人世间没有重大病痛的那类医生。他马上决定给我吃些抗精神抑郁的药。他的意思是吃吃也是没坏处的。从理论上来说抑郁症和失眠常有关联。四个星期后，我又来到这个老医生的诊室，告诉他我精神一点也不抑郁。我说这话时有些反诬陷的情绪。无论怎么说，我是从中国来的，在我们中国你见到个荒唐人，对他的荒唐程度无法度测时便说他“有病”。老医生虽然没诊断出我“有病”，但他的治疗方案告诉我，我“有病”。我为自己辩证无病时，我坐着，老医生站着，我一再请他坐下，他说他站着是



为了确保自己完全清醒，否则一坐就会进入半打盹状态。我更觉得愤懑，我居然按照这个半打盹的老头的处方吃了四星期的药。这次就诊的结果是由我来点药，好比馆子里点菜，我拣了几样最好的安眠药点了一通，都是核导弹一级的安眠药，稳、准、狠。

从此这几样药便成了我的家常菜，老医生不再多问什么，便把处方续延下去。有一次药剂师很不高兴了，问我："你在我这儿领了半年的药了，你有把握你那医生不是个'制剂机'？"她把这类只管哄病人开心的医生叫"制剂机"。我看她很不宽心的样子，心里打算弄本药典来看看。在我先生涉猎的五花八门各行各业的藏书里，我相信会找出本药典来。我却先找到了一些心理学方面的通俗读物，很快读进去了，很快就不再满足通俗读物。我找到了弗洛伊德、荣格的书籍，从而发展到阅读达尔文进化论派的心理著作。恰巧我的婆婆是个精神护理学教授，借了一批书籍给我，多半是后人对弗洛伊德和荣格的研究著作。有本叫做 Translate this Darkness 的书，是有关荣格的一位女弟子对荣格理论实践的过程。她最终成了荣格理论的牺牲品。我突发奇想地也想拿自己做一个心理学研究的实验品。

我找到了一位年龄与我相仿的女心理学大夫，请她分析我的心理动态。不管心理学界有多少分野，他们对医治对象的主要方式仍是从弗洛伊德那里袭承来的"Talk Out"，就是让病人倾诉自己，再荒诞的话他们都认真倾听、记录，在他们发现一点儿线索时不露痕迹地提示几句，以导引病人的谈话方向。所谓线索，是心理病态的可能诱因。而一旦让病者识破自己病态的诱因，治疗就基本完成了。比如有这么个年轻姑娘，她对橡皮制品有种不可理喻的恐惧，弗洛伊德在长时期地聆听她的倾诉后，作出这样的推断：因为她幼年时曾暗暗妒忌过自己的妹妹，有次她妹妹得到一个大气球，她突然产生杀死妹妹的强烈欲望。她以毁坏气球来满足了谋杀的欲望。这种变相的欲望实现随她的成长，渐渐形成了类似犯罪的情结（Complex），以遗忘为形式逐渐被她的心理功能压抑（Repression）到了潜意识中。她成年后对橡皮物体的恐惧，实质上是对自己潜意识中那个暗藏的杀手的恐惧。她恐惧的是自己锋利的妒忌，而气球以及一切与气球有关联的橡胶物品都诱发她潜意识中那个有着杀人潜力的自我的恐惧。

我到美国的第三年，美国心理学界正在热烈注视一股"弗洛伊德回潮"。一些心理学家强调"Repression"到了荒谬的地步。他们认为绝大多数人都在童年有过巨大创伤，这些创伤因为人的心理功能具有自卫本能（Defense Mechanism），即淘汰一切不利于心理健康的记忆。因此，人在幼年所受的



心理创伤似乎被忘却了，或说以忘却为形式愈合了。然而，根据弗洛伊德的理论，没有任何创伤会被忘却，只不过被抑制到不被知觉的意识中。所以，心理疗程是心理大夫帮助病者打开潜意识，探索那藏于最混沌最黑暗的心灵深处的病灶。又是因为人的内宇宙的广漠无际，这探索从弗洛伊德至今，仍赖以大量的假定而存在。而这些伟大的假定在被证实之前，便是亚科学，是谜。

首先是把我迷住了。我开始翻电话号码簿，寻找心理学家的电话。我和五位大夫预约了就诊时间。在通完电话后，我立刻淘汰了三位，因为他们开口不是马上问我哪儿不对劲，而是先问我的医疗保险是否包括心理治疗，若不包括，他们可以适度降低诊费，而我最终选择的女大夫头一句话问：“你认为我可以从哪些方面帮助你？”她不操心你付不付得起诊费，而是马上关切到你有什么不舒服，她语气的含蓄婉转不但表现了体谅，而且这体谅是极其专业化的。

此后我每星期二去她那看一次。主要是她听我说。她对我的成长背景缺乏知识，我需从我生命的最初始，从最初形成我意识形态的一切基本观念讲起。比如我向她解释“穷”，“穷人”所含的褒意，它和俭朴之类的美德的密切联系。我逐渐发现自己不仅在跟她谈个人的心理发展史，我同时把中国这四十多年的历史，以及我们家庭的历史都介绍给她了。她每次都听得极其认真，不断做笔记，在下次就诊前，她会从笔记中找出几个疑点，着重提些问题，试图发现我个性发展中的非正常影响，发现我生命早期哪怕已愈合完好的创伤。

因为我自己对心理学的研读，所以每当她提问或暗示时，我大体察觉到她想得到的答案是什么。我建议她给我用催眠术，据说它是启开人的潜意识的钥匙。被催眠的人对所有暗示都是不设防的，因此最难以启齿的心事或记忆会在催眠状态下被诱引出来。

我的美国朋友中，有一半人看过心理大夫，其中一些人是有治疗成果的。虽然我不像他们那样对心理专家的权威性有或多或少的迷信，但我承认这类诊疗方式有助于人对自身的理解，以及对人类行为的理解。在我花了三个月的诊费后，我偶然想到，这个“Talk Out”疗法，难道不能成为一个小说的形式吗？当我的心理大夫从头到尾阅读那厚厚一本笔记①时，大概也会读到一个故事，一个用断裂的、时而用词不当的英文讲述的有关我个人的故事。

①：美国的法律不允许在此类场合用录音机，因此我的大夫用笔记形式。

当然，当我决定以“Talk Out”为小说形式时，我必须虚构一个故事，一个能成立有看头的故事。我于是虚构了这个故事，但我的兴趣都在故事之外。



静与空

—— 看陈川画有感

陈川是个画家，偶尔也写诗。

陈川有个妹妹，叫陈冲，演电影之余，常作诗。兄妹俩时而一同读诗赞画，或一同吟诗作画，诗和画都意犹未尽时，两人便且画且诗。

在一首表达对绘画的理解的英文诗中，陈川写道："绘画萌生于语言哑然之处。"

读到这首诗时我想，能写出此感觉的人不仅深爱绘画，而且他必定常常在绘画中沉思默想。

这句诗道出了我心里最难捉摸的一个感觉。

我和陈川仅见过两次，是许多年前了。那时他刚从上海美术专科学院毕业不久，在交通大学当教师，他和妹妹陈冲伙着一帮子朋友同来的。大家都对刚刚大量泊来的西方生活与文化以及艺术思潮兴趣盎然，我们的话题从卡夫卡、凡·高、猫王的歌，到美国的鸡蛋多少钱一打，谈得广泛却不深。那时我已看过陈川的一些画，可以说对他人的了解远远不及对他的画。

一别多年，直到我六年前着陆美国，才又有机会看到陈川的画。那次我偶然步入 Santa Monica 一个颇人的画廊，发现四周挂的都是陈川的画。那是个专门代理陈川作品的画廊，我在每一幅画前流连，对他的进步惊讶极了。

后来我向陈冲借过一本画册，其中汇集了陈川的画作和陈冲的诗作。画册放在我的茶几上，得闲我就捧起来翻一翻。每回看，那些画都显得更加内在，更添一层未可言喻之意。它们似乎在我眼前变得越来越天真，同时也越来越复杂。就那样翻看它，一翻便是大半年。它们让我不时想起那个高个头的陈川，十分的敏感，同时又颇豪放，酷爱读书，也酷爱运动，讲一口用词精确的英语。据陈冲说，陈川的居处总是贴了满墙壁冷僻的英文单词。不断地，我会从陈冲那儿听到陈川的消息：他开了一个又一个画展；他引起了重要收藏家的重视并收藏了他的作品；他恋爱了，他恋爱失败了；他做了父亲，他如愿以偿地有了一间采光理想的画室。他没变多少，还是那个简简单单做人，认认真真作画，一如既往地痴迷艺术的陈川：早晨准时开车出门吃顿早饭，即刻回到画室去思考和画画，从早晨最柔嫩的阳光直画到黄昏最成熟的阳光。听了这些，我看着陈川的一幅幅画，就看出一个向着完美求索的人、一个艺术的朝圣者所必有的



苦楚。

看着陈川的《加州的小木屋》中的白房绿地，《椅子上的雏菊》中的旧椅新花，《梦的季带》中那个与梦魇撕扭的少女，我会在心里问：它们是被怎样的眼睛看进去，被怎样的心灵滤过，又被怎样的手和笔表达了？生活原来是可以这样被汲来，这样美妙地被重新配置和处理。被陈川处理过的这块，生活原形虽在，但他已不求形似，而力求神似了。

每个艺术家都希望通过自身来注解生活，来表现（而不是再现〕他对生活的理解和认识。陈川的注解是真诚而动情的，他以他的画笔和色彩注解一种偶然：光和影、气温和体温、风和呼吸、梦和现实，突然融汇在一个点上，一个从来没有出现过、也再不会出现的点上。陈川捉住了它：一个欢乐和伤感的和弦，一个绝妙的情景交叠而发生的瞬间休克。陈川的内心，被多少如此极美的休克所折磨！陈川的母亲向我讲起过儿时的陈川，说他曾经是上海少年划船队的队员，一次折断了手臂，他却不吱声地忍着痛，每天仍去参加比赛前的训练。他知道对运动员来说，停止训练就意味着退步，甚至淘汰，他的坚韧和耐受能力是成年人都难以想象的。母亲还说起过陈川童年的其他故事：八岁的他背着画架，独自徒步去动物园写生。陈川似乎对于此类远征十分习惯，他还时常步行穿过整个上海，只为了省下车费去买几张绘画的纸张。不得已的吝惜使他从很早就非常在意纸面上所留下的每一笔触，以及那每一笔触所能表现的极致、所能达到的饱和。

现在他成年了，正在成长为有着独特画风的成熟画家，早年的坚韧、“吝惜”，以及那些隆冬和酷暑中的跋涉，都潜藏于那些静极的画面中。画如其人，画的性格成了人的性格的延伸，那些笔触的层面是凝练的，然而层面之下，是那样的丰满和丰富，无论深处有多澎湃，表层却是静，静得惊心动魄！

这不也像那个有点拙口笨腮，不太长于语言，却满心是表白的陈川吗？

对了，就是那个静出来的“空”，陈川画中的空是最让我感触、发我深省的东西。是某处响着蜂鸣，某处萦绕着歌声，某处有渐渐深沉的钟声的那种空。那空在一束干净的斜阳里，在光线中活泼飞舞的尘粒中，是 Virginia Wolf（To the Lighthouse）式的空……那不再有匆匆捻动纽扣的手指的空壁橱，那曾经奔忙着脚步的空楼梯，那过去是银器玎玲的空餐室，那从前是绸衣窸窣的空草坪……

同样的或相似的，陈川那深绿的、灰色的“空”也留下了极浓的怀旧情感，怀旧是那个抛掷白丝巾的女孩：“什么失落了，什么一去不复返了；怀旧成了那一束弃于农庄前的玫瑰，还带露水，还带刺鼻的新鲜气味，却是无以寄托，



无以施予；还有那个拧身而卧的少女，恬睡了，也那样任性，许久前一个秘密的遗憾，只有梦能够给她重来一次的机会。画中的一块块空间留下了人的感情和动作，那是人的空缺，而不是灵魂的空缺。人的灵性充斥在这空间里，看着这些画面，我像是读 Virginia Wolf 那样微微心痛：这样又甜又苦的情致、景致怎么如此似曾相识？这童话与哲思的调和怎么就这样击在我天性的某个痛处上？一刹那，我怀恋极了……

那个时刻我真想告诉陈川，他竟发现了最重要的：那形之上、形之深处的形态，以及神态。我却没有告诉他，我多么怕我的一口外行话，一脑子对“抽象”、“写实”的无知让陈川啼笑皆非，我只是一次又一次地向那一块块“空”注目，它的美在于总有一瞥不知从何处来的目光在上面掠去掠来。

我一直都没有机会告诉陈川，我对他作品的这番感想，我们都太忙了，打电话到他那里找陈冲，竟也尽快绕过对方，怎么会这样忙？连陈川买车也要买跑车，连他来旧金山，在妹妹家客宿，我们也难约出个共同方便的时间长谈。忙得这样，才觉得陈川的“空”太好了，太人道了。它让我回首，看见了我们童年那些呆瞪眼的午觉时分，那些无所事事以至无事生非的暑假，那张断裂的唱片转得忽高忽低，重复着一段莫扎特，那奢侈的无聊，草地上一片阳光就够我们一个下午的消磨，一块开着小花的原野就足够让我们忘记回家。

陈川毁掉了许多画，是因为他的不满足而一遍遍去画某个局部，最终那局部不可收拾，使整个作品报废了。心里有，笔下无；心到了，笔怎么也不到，这种时刻，我这个写小说的人太有同感了。而我，只认为手永远满足不了心，心太易变、多变，即使手已十分的敏捷，心的期望将又会涨上去。只能让它去，尽善尽美只是说说而已。而陈川却宁可一个作品不存在；它若存在便应起码在那一刻让他心满意足。对于陈川，完美是一个作品存在的起码标准和理由。不知他可懂得，越是追求尽善尽美，对理想和现实的距离越是不能忍受，越是不能妥协，也就越是痛苦。

然而，人能够没有理想吗？我们今天的一些人已穷到了只剩钱了。理想二字在我们的字典上，已经被磨损得要消失了。满腹心事的陈川却沉吟着，怀疑着，他想把曾经有过的，将来必定也会有的，调在他的色盘上，画给现实的我们。



有关陈冲以及《陈冲前传》

头一次见到陈冲时，她还是个地道的孩子。那是在上海的锦江宾馆，我父亲在那儿包了间房写作。陈冲当时十八岁，刚得了“百花奖”。她梳两根短辫，在两边肩膀上甩来甩去，更显得她好动，是孩子气的那种好动。她穿一件米色的细灯芯绒衬衫，下面配一条同样布料、色彩、式样的长裙子，是牛仔风格的，一看就和街上流行的花红柳绿、烫头发区别极大。我刚说她的衣着别致，她马上告诉我：“这是自己做的！”

她哥哥陈川也马上补充：“我妹妹穿得最破！”

我懂他的意思是指朴素。我当时还是一个女军人，一条军裤加一件便装衬衫，辫子盘在头上，似乎与陈冲的朴素做伴儿。

其实在见她前，有关她的故事就听得不少了。我的继母俞平也是位电影明星，恰和陈冲在《青春》中同时担任主角：“一个演军医，一个演小哑巴亚妹。那是陈冲的第一部电影，也是她的成名作。我的这位妈妈回家来总讲到陈冲。她说：“没见过这么灵的小姑娘——从来没演过戏，导演一说就明白，戏马上到位！比那些在电影界混几十年的人强太多了！”也谈到她的其他：爱读书——有空就捧一本英文书，一个人躲着，嘴里叽里咕噜的。还有就是爱吃零食——身边总带个饼干盒子，里面是话梅、糖果，只要一听这只盒子响，大家都逗她：“好哇，陈冲，逮着你啦！又吃什么呢？”继母的总结是：“才十五岁，完全是个孩子嘛！再懂事，书读得再多，毕竟是个孩子！”

当时我联想到自己，十二岁进军队歌舞团，军纪严明，绝对不能吃零嘴，加上那几块钱军饷也实在买不来什么高级零嘴，我就把一只信封装了白砂糖放在军服口袋里，再放一把小汤匙，实在馋了，就舀一匙砂糖飞快填进嘴里，再装着没事似的东张西望，偷偷吮吸着在嘴里慢慢溶化的甜。因此我听到继母讲到陈冲吃零嘴，就有了一份非常的理解。当时中国的国情造就了一批早熟的孩子，而孩子总不可能泯灭孩子的天性。

成了“百花奖”影后的十八岁的陈冲仍是童趣十分。她很少有安静的时候，在宾馆的房间里，一会儿坐沙发上，一会儿又坐地毯上。一听我爸录音机中的古典交响乐，她马上建议：“咱们来跳舞吧！”她将音乐换成了“披头士”，即兴地跳起来，又是转，又是跺脚，还不断煽动我，“来呀来呀，你不是跳舞的吗？”

我说：“我没学过这种舞！”



她说：“这舞不用学，高兴怎么跳就怎么跳。”

我又找个理由：“我太胖！”那时我正由舞蹈演员改行为写作，人在不可救药地长肉。

陈冲马上安慰我：“我也不瘦！跳跳就会瘦！”

最终还是她一个人蹦踏到一脸汗。然后就说：“饿啦！”

我问她：“这儿有早餐剩下的点心，要不要吃？”

“要！”她马上说。

之后每次早餐，我爸爸就多要两个小笼包什么的，说：“说不定陈冲会来吃的。”

第二次见陈冲，她却谈起卡夫卡来。她问我对《变形记）的看法，我老实巴交地说奇怪，我读不进去。

她叫我耐心些，读得专注些，就会读进去了。她一再说：“这本书太震撼了！”

我感到《变形记》的震撼却是在十年之后，当我用英文重读它时。这时我才悟到陈冲那么早熟的领悟力。

我们在美国的重逢是一九九〇年，在一个朋友办的聚会上。我奇怪她的“无长进”：仍是一派学生打扮，嘻嘻哈哈地跳着自编的舞蹈，跳累了便声称：“我得吃点儿什么！”她于是跑进厨房，用手抓起一个冷馄饨，塞进嘴里，吃得满足得不得了。

这个时间的陈冲，已是好莱坞片酬最高的亚裔演员。一个朋友轻声说：“你看她，像个大明星吗？一点架子也没有！”

陈冲的“没架子”是出了名的。一些美国记者在专访文章中也常提到这点。有位女记者说：“……进来了一位穿夹克、背大书包的女孩，我一看，这位著名的东方女明星怎么活脱是个逃学的孩子？”

我曾写过一篇文章，谈到她那出奇大的书包。那里面总是装着她正在读的书。她读书兴趣广泛，从文学到社会学，再到心理学，一切。当然她最爱的是文学，那是她能写一手好散文的缘由。她也写散文诗，非常敏感细腻的诗句。她最让我嫉妒的是她读书的速度，她可以一夜读完两百多页的一本书。有时她在早上九点来个电话：“昨晚又失眠了，不过我把 XX 读完了。”我想，这人读书像她吃饭一样又快又猛，毫不斯文，尽管诗和散文写得都十分斯文。有时跟我谈话时冒出的感受也是极诗意的。有次我跟她开玩笑说：“唉，陈冲，你知道你这人的组成结构吗？你是半肚子诗，半肚子食！”

她听后哈哈地笑起来，说：“可惜可惜，你写我的传记里没有这两句！”



说到我今年写讫的《陈冲前传》，使我对她的了解更深一层。幸运的是我在写作过程中，她碰巧在旧金山拍摄《金门》，我和她隔三差五地碰面，有时就在她的摄制现场闲聊。写到不明白之处，我会马上跑去找她，带个小录音机，来一番问答。她十分配合，总是有问必答。有时还会给自己下一番过分的结论，诸如，“我这人不雅致，从小就是个粗俗的孩子”。

我说：“胡说八道——假小子性格怎么能叫粗俗！”

她说：“反正我不是个娴雅的女孩，现在也不是！”

我只得放弃争论。

《陈冲前传》写作的顺利跟陈冲的合作有很大关系。她的直率、坦诚，使我不用费任何气力去掏真话，我们的问答也从不必兜圈子。有时她把心底最秘密的话也告诉我，说：“人都有罪恶的一闪念嘛！”但我认为一闪念不能代表一个人的本质；对于陈冲的本质，我自认为是看得很清楚的，那就是，对事业的执著，对朋友的诚恳，对文学、艺术的着迷，对好吃的东西的狂爱。

这次她从英国给我写的两封信中，提到的事都离不开她正读的书，她看过的一部好电影，以及她吃过的一些新奇东西。

回旧金山第二天，她便对我说：“有一部很棒的意大利电影，我们去看吧！”

我立刻说：“好啊！”她推荐的小说和电影很少使我失望。我们去了，电影果真棒得不得了。我出了电影院被打动得神魂颠倒，直抽冷气。她也还没出“戏”，因此找不到她停车的位置了。找到车，她胡乱开一阵才想起该去哪里。

一路上我们都在谈论这个电影。谈它的立意，导演手段，演员的表演……她又是那样：眼里闪着孩子式的认真，就像她十八岁时谈起卡夫卡。我想，我真的喜爱这个朋友。或许我著的这本《陈冲前传》中，倾注了我对她的喜爱，抑或是偏爱，因此它不尽然是客观的。但我不管。

谭恩美的中国情结

家是千好万好的，尤其是节日前的家。谭恩美（Amy Tan）在感恩节前夕匆匆结束了旅途，踏进这座在旧金山的冬日尤其显得温暖的家。自一九八七年《喜福会》出版之后，她总是颠沛在旅途上，按出版者和经纪者的要求为她的新作巡回介绍，与读者见面。这次还是如愿在感恩节同丈夫、母亲、弟弟，以



及亲近的朋友们在自己的家团聚了。节前的时间仅够她对环境做最后的装点和准备食品、饮料。有十几位客人要来。这座维多利亚式的房子不久前完成了内部装饰：浅棕色或暗橙色的墙壁，似乎都是金色的色调。那色调让进入此地的人都感到了女主人在她每部作品中体现的热情与浪漫，和一层隐隐的躁动不安。

看着自己的母亲、丈夫和弟弟一家同坐在一张餐桌上，谭恩美的童年、少年和成年都在这里了。她是一个出生在奥克兰的成千上万的中国孩子之一。同那些孩子一样，她也一度有过无所归属的痛苦。童年的恩美（大家叫 Amy）她时而想：“不知怎么回事我生在一个错误的家庭里了。我大概误入歧途，跑到这个中国人的家里来了。”美国社会被称为“大溶器”（Melting），对各民族文化的溶解之迅速和彻底使恩美选择美国的生活方式：“我们吃汉堡包和苹果派，企图使我们的中国特征消失。好像有这些不同特征是一种耻辱。那是一种自我憎恶。”也像其他落生在美国的中国女孩一样，她也对自己的东方形象感到疑虑，似乎这是她被这块国土接受的一个致命障碍。在她那些不成熟的年岁中，她甚至想到去做整容手术，使自己成为美国芸芸众生中不可区分的一员。每个少年人都害怕与群体中的少数站在一起；年轻时代的恩美，作为一个有文学潜质和异常敏感的女孩，更是加倍体验了这种青春期心理特征。

她后来把她与母亲的冲突变成了《喜福会》和《灶王爷的妻子》两部成功小说的情感焦点。母亲此时穿着女儿为她设计的黑丝绒外套和裙子，正安享这餐合家团聚的感恩节晚餐。她曾经那么执著地要将恩美培养成她心目中的成功者：一个神经外科大夫，或一个钢琴独奏家。而恩美从小就想成为一个作家，在八岁时获得了作文竞赛大奖，此后便不断地为自己或朋友编写各种童话故事。母亲竭力用中国传统影响女儿，而女儿却渴望走出唐人街，走出母亲心目中的中国模式。在恩美十五岁那年，她那位工程师的父亲逝世了。不久，哥哥也被同样的脑瘤夺走生命。那是母亲和恩美最黯淡的年月。为了摆脱病魔在这个家庭中的继续纠缠，母亲带着恩美和弟弟远走瑞典。此后恩美和母亲在意愿和志向上的矛盾愈来愈外化了，有一次母女俩竟有整六个月中断了对话。恩美成了作家后对人说：“那时我母亲已确信她没有我这个女儿了，我也确信我跟她两不相干。”

充满文化矛盾的母女关系造成了那样一种独特的爱：爱有多深痛苦就有多深。一个情结形成了。恩美后来在《喜福会》和《灶王爷的妻子》两部长篇小说中，都是围绕母亲和女儿的冲突，给此情结以最形象的注解。她以第一部书中的四对母女，第二部书中的一对母女来象征一种新生体从母体剥离，又在另一高度上和另一层认识中回归母体的过程。后者，已不完全是同一母体，而是



一个人情感的祖国。一九八六年，当恩美和丈夫路第一次回到中国时，她感到自己人格的完善。“当我的脚触到中国的土地时，我顿时变成了中国人。我知道自己从来不完全是个中国人，我却总是感到那种联系，而一刹那我有一种完整的感受。就像拥有父亲和母亲，我拥有中国和美国，因此一切都归于完整了。”

她在这次旅行中找到了和母亲失散了三十多年的两个姐姐，她们是母亲第一次婚姻留下的。因此那个“完整”，也具有实质的意义。

餐桌上恩美的丈夫路·德马太坐在右侧。他和恩美是大学开始相爱的。在恩美不从母志以语言学硕士完成学业后，他们开始了美满的婚姻生活。路是个税务律师，个性沉稳可靠，长久以来是恩美最坚稳的情感支撑。他的意大利血统似乎从不影响他对恩美的理解。他理解恩美时起时伏的感情和情绪，理解她生存于创作时空与现实时空的两重自我，理解她丰富的同情心。她的文学编辑患了癌症，她不断流泪了几天后，决定为编辑租下一栋三面环窗的公寓，让她总能看见纽约的日出日落，静静度她病痛的时日。路理解恩美一次次去中国旅行。最后一次是为中国被弃婴儿募捐。它虽然不是一次顺利和成功的旅行，路却仍是百分之百的理解和支持她。他理解她那些不大众化的举动，比如，在今晚的晚会上肩上始终挎一只小形黑色尼龙旅行包。有的客人刚进门诧异，问她背着行李是否要出门。她回答包里装的是只十个月的小狗——她怕人来人往纷乱的脚步会伤了它，也怕它见不惯那么多客人而紧张，那样把它背在身上它会感到安全。路对妻子全部理解。

坐在对面的是恩美的弟弟。他常常想到恩美同他一同度过的童年。她一直是个富有同情心的人，有一度去为残疾孩子工作；对于稍弱的人和动物，恩美永远会给予同情和帮助。她也慷慨，经她介绍给自己经纪人从而开始文学生涯的作家已经不知多少位了。

靠门的一边坐着摄影师。几乎恩美所有被刊出的相片都出于他的手。他看着这个始终年轻的女作家，身材略嫌单薄却全是意志和力量。他始终在捕捉她的一瞥眼神一抹微笑；如同她小说中幽默机智的行文一样，她在日常生活中也常有独特的表达。她在讲她打算写的本世纪初中国移民生活的小说时说：“如果一个人有那种生活在想象中的奢侈，并且人家还付钱给你去进行这种奢侈，干吗不去享用它，去创造更不同于现实的东西呢？”

当人问到恩美：“你和你母亲现在的关系怎样？”

她回答：“我的书出来后，她就跑到各个书店去看，是否有卖，要是她看见那家书店没卖我的书，她就把人家训一顿。”她说到此出声地笑起来。

客要散了，路轻声问妻子，是否要他开车送母亲回去。恩美说：“她愿意



留下来也行。愿意走就送她。反正尊重她的意愿吧。”

是否是这样的完整：以叛逆开端，以顺随和尊重结尾？

郎君梅与《枕边书》

每个艺术家似乎都有自己的一个“变法”时期，就是他（她）长期对自我、对艺术的求索，他（她）的思考和实践的积累突然出现了一个不期然的转折，或说一个质的变化：“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辛弃疾的几句词，道破了艺术创作，甚至是人格发展的这个奇特现象。邬君梅就把她在《枕边书》的演出，看成她电影生涯的这样一个里程碑。

邬君梅觉得在这部片子里，导演彼得·格林那威把她挖掘得相当彻底。在全片拍摄结束后，她对彼得说：“我感到精疲力竭。我被完全地消耗了。”她庆幸下一部片子《宋家皇朝》的开拍与《枕边书》的杀青之间仅隔四天，“否则我很可能会进入一种严重的精神压抑状态。因为我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变成了蔡子（女主人公）。”

一九九六年的坎城影展上，《枕边书》获得了“一种注目（Cenain Regard）”奖项。此片以它惊世骇俗的对于人体的展示与探索使邬君梅被西方媒体认为是“好莱坞近两年来最受关注的亚裔女星”。此后邬君梅听到人们对她的风传：“邬君梅在《枕边书》里暴露得浑身连一根纤维也没有！”她以她颇有名气的哈哈大笑来回答：“其实也没那么邪乎！没那么裸！……”她接下去用彼得的话纠正道，“不是暴露，是裸体；裸体是种艺术形式的人体。”对于裸体与暴露的区分，是文野之分，是趣味高下之分，亦是审美官能和生理官能之分。她说：“在看罗丹雕塑的人体时，你绝不会产生邪念的；并且也不会对他的人体模特儿想入非非。因为人体已经变成艺术家创作的工具，已不再是肉体了。”

但她并不是一开始就有这样的认识。出身于电影家庭的邬君梅从中学时代就开始拍电影，对于裸体，她却始终持保守态度。她说：“可能是因为我的中国传统教育，我一直拒绝拍有裸体要求的戏。”当彼得·格林那威邀请她出演蔡子时，她感到荣耀。因为彼得在电影界一直是最有个性的导演，虽然并不是创票房纪录的成功者，但他的作品一向被艺术界和知识界看做实验性和纯艺术的。经他发掘的演员后来都被证实为优秀的演员。但邬君梅几乎要谢绝这位电



影大师的青睐。她对他说：“假如你要让我演，你就得把那些裸体戏删除掉。”这当然是不可能的。《枕边书》是一部根据日本文学经典小说改编的电影，其中生、死、性、爱都是通过在人体上的书写来表达的。也就是，人体是整部故事最深层次的语言，是语言之核。

彼得只是劝邬君梅通读剧本，并且要反复地读。邬君梅照办了。开始，她仅是遵照导演的意志去读。渐渐地，她感到她有了不断阅读它的冲动。她说：“这是一部很美的剧本，它既是极其的文学化，又十分有视觉感。我渐渐融进了它，它也逐渐融进了我。八个月时间，我就是反反复复在读这剧本，简直对它着迷了。到最后，我觉得我如果不去演女主人公，反而不正常不自然了。因为她在我心里已成熟了。我就对彼得说：“我准备好了。”

邬君梅总认为自己“傻人有傻福”。还在高中时期，就被《末代皇帝》的导演贝托鲁齐选中，去演皇妃李文绣一角。从那以后，她又演了大大小小七八个角色，有配角，也有主角，有的也演得得心应手，但与《枕边书》中的蔡子相比，她认为那些角色都是一系列铺路石，是一场独奏的一场场预演或练习曲。作为一个女演员，她不认为自己有惊人的美貌，仅仅是“还过得去”，这反而倒使她立志去探索表演，追求丰富。不依赖青春和美貌反而使她自信，她说：“我的表演生涯一定会长寿的。西方最成功的明星大多是三十岁以上的，那种人格的丰满多有魅力啊，跟他们比比，那些青春美貌的小姑娘小伙子有什么看头！”她自信自己将成为一个演技派的演员。

邬君梅的自信还来自于她的人生观念。她说：“我首先是要做人，其次做女人，再次做演员。我不相信做演员必须放弃做个正常人、正常女人的乐趣。并不是非要经历极端的痛苦才能表现痛苦。假如你去踏踏实实做人了，那么你才能有人的各种层次，各种侧面，人的酸甜苦辣。并不是演戏的时候，一个演员才能丰富自己；平常做人，吃饭睡觉读书，与人交往，生活本身就在丰富你、提高你。”她常常对人提起英国女演员艾玛·汤普逊的一句话：“不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邬君梅至今仍怀念《枕边书》剧组的创作气氛。尤其是导演彼得·格林那威，他以自己的艺术想法和激情把所有人的创作欲都充分调动出来了。他要求某个画面要像林布兰的画，或要求某处用光“要使皮肤发出琥珀的光泽”……在这样出神入化的艺术境界中，邬君梅最初对裸体的不适很快消除了，她只感到自己已成了导演手中的雕塑泥，她以自己的内在去配合导演完成一尊雕塑。她对笔者说：“那真是一个最理想的创作环境！导演不断从我的表演和我的个性中得到灵感，去修正自己心目中尚未成形的女主人公。本来女主人公是个日



本人，他根据我的气质把她改成了日本和中国的混血；又因为我的上海背景，他把蔡子父母的相遇地点改成了上海。其实我并不是个典型的东方女性，不声不响的，彼得被我的幽默感逗乐了，而且不断在我身上得到新的启发。”据说彼得一贯和演员保持距离，但他和他的女主人公却相处得非常融洽。

当笔者谈到好莱坞以及西方在中国女性身上希冀的那种病恹恹、古老玩偶式的美，使西方银幕上的中国女性相当落俗套，包括化装和服饰，他们都以想当然的模式来处理，这种对东方女性不求甚解的认识，是否在彼得那里得到纠正。邬君梅说，因为这部作品并非写实，应该算作抽象或说超验的，他对这个女主人公的塑造，当然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是写意的。她再次强调：“彼得是个绝不随大流的导演。”

邬君梅对《宋家皇朝》的删减感到遗憾。她说正是因为那几场戏，她才同意去扮演宋美龄的，可现在把这几场戏删去了。她说：“一般情况下，自己的戏被删总是不开心嘛！哪个演员愿意自己得意的一些戏被删掉呢？”

不过邬君梅很少有想不开的事。若有，她对朋友回肠荡气地大笑一通，自信和从容就又回来了。她很喜欢“随缘”这两个字，演戏、做妻子，将来做母亲，她认为都是有种缘分在主导，所以不必太刻意追求。她说：“我也很喜欢不拍片的生活，看看佛书，也读读林语堂、张爱玲——我的这些素质和我妈妈很有关系。她总是让我自由选择自己的爱好、自己的生活。我那样大大咧咧、丢东忘西，她也只摇头微笑，苛责和惯使都在其中了，却表现得那么有节制，那样含蓄。”

邬君梅的自信和从容多半是从母亲的爱与支持中来的。她常说：“我要做个完整的女人，就像我妈妈那样的女人，她有一种平衡，使做女明星、做女人、做母亲全都和谐地成为一体，不矛盾。那是一个女人一生所能期望的最大成就。”

行路难

一到尼日利亚就发现行路难。国家政府收纳了人民的税务，却连公共交通设施都不提供。这个首都城市最常见的交通工具就是“奥卡达”，意思是“摩托计程车”。奥卡达在大街小巷游串，招手即停，迅速贼快，生死由天。司机不戴头盔，顾客当然就更不戴了。阿布贾城市特色为多弯、坡大、石头遍地（这



是个出产各种昂贵石料的国家，一堆击碎的铺路石，也是花岗岩）。一部奥卡达从坡上冲刺下来，遇急弯滑翔而过，灵巧如耍马戏。我从来统计不出每天奥卡达的交通事故率，因为媒体放眼大事，民间对生命似乎也看得很开，乘奥卡达丧生的危险和虐疾、艾滋、上层社会的压榨、警察的“误杀”相比，应该算是最小的。所以奥卡达的危险只对惜命者而言。我出去散步，常看见路口聚着一群人，一打听，都是拦截奥卡达的。奥卡达就稀少了，假如要搭乘它去教堂或回寺，大概会在上帝和真主那里常做不守时、不守纪律的人。

有一次我烧菜烧了一半，发现买来的红辣椒不辣。这是个不辣不美味的菜，做出来也会煞风景。我便和我的女管家希望小姐说：“这里买辣椒像是摸彩，不切开来不知是辣还是不辣。”的确如此，当你需要不辣的辣椒时，常常也会事与愿违。卖辣椒的小贩们很会察颜观色，两句话的交流，他就能断定你是想买哪种，断定出你想买辣的，他见风使舵，告诉你他的辣椒如何之辣。奇怪的是本地辣椒从外型和气味上很难判断它的滋味，除非你有着本地的采购经验，如希望小姐。过了二十多分钟，希望小姐拿出一包红辣椒，放在洗菜池里。我问她哪里找来的，她说她刚去了一次市场。市场离我家开车得半小时，她二十多分钟已经满载而归。我问她怎么来去得如此神速，她笑着跳到一边，大声说：“你不让我乘奥卡达，但你看看，它有多快！”有时碰到堵车，奥卡达便到人行道上去开，大车进不去的路，对奥卡达畅通，除了丧生之险，奥卡达一身美德。

再一看希望小姐的装束，我又不解了，她穿一条长裙，很难骑坐在奥卡达后面。她避开直接回答，说：“坐惯了就好了。”非洲女子的裙子十分典雅，全都长及脚踝，从腰到膝是紧裹的，只在膝盖以下散放开来，形状像美人鱼的尾巴。这个国家食物紧缺，没有发胖之忧，女孩子们都苗条秀丽，穿上长裙，优点更被强调出来。当然，她们穿长裙也有宗教上的原因。街上从来看不见超短裙或短裤，我们这些休闲装到处穿的人，一定会被她们看做不够检点，有伤风化。可长裙子如何骑坐奥卡达，对我来说它始终是个谜。大街上的奥卡达来如风去如电，很难看清女子们解决长裙的麻烦，处理腿与裙、裙与座的关系。

上了大街，一有奥卡达的声响远远传来，我便站下来等。有一次碰巧看到一个年轻姑娘，头上顶个大塑料盆，盆里装满冰块和鲜鱼，站在街边等奥卡达。我牵着爱犬可利亚，站在她身后。这出表演会是高难度的，她即便人上了车，鱼怎么上车？我很有耐心地陪她等车，有些居心不良，看好戏的感觉。

终于从通往高尔夫球场的土路上飞车而来一辆奥卡达。土路口横拦一块大木牌，几乎封锁了进与出，上面的字写道“私人地产，禁止一切车辆、行人、



牲口通过”。但从来没见这段警语生过效，大家照样自由穿行，尤其奥卡达，畅通无阻。人还得小心翼翼从木牌旁边穿过，奥卡达杂耍似的一溜边就过来了。停得也漂亮，眨眼间已停在卖鱼女子身边。两人悄声抬价杀价，交易达成，卖鱼女子一提溜长裙，紧箍在大腿上的那一截被提高到臀部，膝盖下如喇叭花的裙摆便到了大腿上，不知怎么腿向后一偏，如同稳坐马鞍一样骑在了后座上。她做这一套动作只用一只手，另一只手还得扶住头顶上的小型水产商店，看上去不轻，有二三十斤的鱼再加冰块。

我为他们“双人飞车加顶盆”的绝技给震了，目送他们向无路灯的大街驶去。那个卖鱼女子双手大撒把，头顶上还有辎重，两腿被长裙约束，真是惊险至极！一百米外是大街，奥卡达车身偏斜，转过弯去，前后配合之默契，仿佛经多次排演。司机的身体与乘客在转那个急弯时，形成的完美平衡让我目瞪口呆。这动作需要多彻底的信赖才能完成？首先乘客得完全信赖司机，让他为她的性命负责，再是司机信赖乘客的顶盆技术，万一失重，破坏了他的平衡，也会人仰车翻。既然都无法信赖这个腐败无能的政府，大家只能把信赖给予萍水相逢的陌生人。

另一天的清晨，我看见一个女孩顶着一锅煮熟的玉米乘坐在奥卡达后面，刚下过雨，地上一洼洼积水，奥卡达左右绕着水洼舞大龙，从锅里冒出的水蒸气很是温暖香甜，逶迤一路。还有更绝的：两个女子想分担一份车费，招了一部奥卡达，司机面有难色，又不甘心放过这笔生意，让她们各自添一点钱，便叫她们上车。毕竟已经是晚上八点，生意清淡下去。我马上站下来，想看“三人飞车”怎样进行。两个女子全穿长裙，这个难度就够了。我看第一个女子右腿曲起，先跪在后座上，腿再从座位另一边伸下去，两腿踩到前面的杠子上。第二个女子把自己硬挤进几英寸的空座，身体紧紧靠在前面女子背上。三个人合成了一个人，车子照样灵巧如燕。

听我们司机说，一个奥卡达司机每月可以挣三四万尼拉。算一算他至少可以养三个孩子，租一处不错的住房，孩子也上得起学。我们司机挣得还不及一个奥卡达司机。问他为什么不买部摩托车，也做奥卡达生意，他回答买不起车。只要买得起车，就等于保障了小康生活。乘奥卡达便宜，再穷的人都乘得起，所以生意一跑就很旺。

虽然奥卡达不安全，但它填补了政府公共交通的空白。邻近阿布贾的一个州极其贫穷，州政府为创造就业机会进口了五千辆摩托车，低价卖出来。不过五千辆上了奥卡达牌照的摩托车很快在那个州消失，在阿布贾浮现。阿布贾车费高，雇车的人也多，所以他们开着故乡政府为他们创造的就业机会，直奔首



都。

还有一次我看见一个女人乘坐奥卡达，前面抱个婴儿，后面背带里背着一个一岁左右的孩子。这是一道奇观。奥卡达飞车表演，看到此，叹为观止。没想到前几天又看到一个更绝的：乘在后面的男乘客带了一件巨大的行李，有一立方米的体积，包裹在中国流动人口常用的尼龙市场包里。这种包很可能起源于中国大陆，极其牢固，分量又轻，盛装量大，盛行在做服装买卖、进城找活干的流动人口中。它们一律白底、红蓝条为饰，便宜耐用。在尼日利亚，这种包也流行得很，各种小贩，流浪者，邻国的偷渡客都用。有一度加那经济萧条，而尼日利亚的经济还不像当今这么惨淡，大批加那人偷越国境，来尼日利亚谋生。加那人都是带着这种包过来的。那一阵这种包在尼日利亚被叫做“加那人必滚蛋包”。我看见的奥卡达乘客便是用的这种包，不过比一般的大许多。看上去他是个卖民间织物的小贩；把织品从民间收搜上来，到大都市走家串户，卖给收藏异国情调工艺品的外国使者。他和奥卡达司机商讨了一个价钱（大概要多付一倍车费），然后自己骑在后座上，把一立方米体积的大包袛搁在司机怀里，他的双手再从司机后腰抄到前面，扶住大包。司机的下巴搁在大包顶上。身子和车把之间，隔着大包袱，好在非洲人体形好，长臂长腿，否则这样的双簧飞车是不可能的。

写到此处，听见墙外小道上奥卡达鸣笛而过。天色极暗，一场热带大雨正在逼近，全城不知积压有多少奥卡达司机和乘客将破雨飞驶，那将更加惊险。我想哪天也惊险一回，乘一次奥卡达，但美国大使馆有禁令，不准它的官员和家属乘任何本地人的车。

地上宫阙

在阿布贾这个首都城市到处能见到建筑史上各种文化的实验品。当然移民史和各种族文化的融合痕迹也都在建筑上体现得很明显。之所以说它们是建筑的实验品，因为建筑设计师们以它们发挥了最大胆的想象力，使一个建筑往往要承载他太多的光荣与梦想，因此画龙点睛的、画蛇添足的都有。每幢建筑物都不胜其累，既要体现别出心裁，又要体现雍容华贵，还要体现民族文化传统。想想也真不易，建筑设计实现了如此多、如此宏大的企图，还得顾及到实用性。



有时实用性就在主次关系排列中往后推移了。邻近我们住处的一幢巨宅华厦(不知什么原因，它的工期长达一年，还没有竣工的迹象。我猜想设计蓝图在实践中正被大大涂改），高出围墙数米，大门的巨大罗马柱威风凛凛，柱子撑起宫殿似的拱门，结构之烦琐，工料花费之浩大，将来的宅主可以大过豪华之瘾。何止豪华，几乎是帝王之气。每次乘车从它前面过往，都为它遗憾：这么豪华的拱门廊柱，却开错了方向。我计算了一下门与围墙的距离，只有不到五六米，也就是说，墙与大门之间，没有任何空间让你举头瞻仰它的宏伟、高大、凌人之势。建筑师忘了，空间是豪华的一部分。正如受佛教哲学影响的中国画家，把空白作为笔触块面的一部分。没有哪一座著名的帝王建筑不借空间造势。也许是房主造得起房买不起空间，也许是他是个实惠之人，买多大地就用多大房把它占满，一寸土地也不浪费。不过无论他怎么设想的，给我的感觉是他太不懂如何豪华了。

几百年殖民主义的影响深远，殖民者当时在英国享用不起的豪华，到此地都要享用，因此这类豪宅便是上流社会的象征，是本地人可望不可及的去处。它之所以坚持几百年前豪宅的风格，尽管在当代生活中显得堆砌、臃肿、虚张声势，就是因为它代表贵族生活。所有有钱的本地人都要拥有一座如此的住宅。所有没什么钱的外国要人，也会租赁一幢如此的住宅。英国人在哪里殖民，就会传播它迂腐的等级制，就会培养一大批醉心贵族的平民。

这段殖民历史不仅在建筑外观上体现充足，房宅内的设计更令我啼笑皆非。我们的房子全是不厌其烦地设有双门，双通道，刚搬进去，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把好好的整体切割得支离破碎：一个大厅有一个拱门不难看，弄出肩并肩两道拱门，看上去既琐碎又多余。我当时想：一个拱门上应标有“男”，另一个标有“女”。或者一个作“Entrance”，一个作“Exit”。不然怎么来理解建筑设计师的意图呢？后来我才明白：主人走右边的门和通道(抑或左边的)，用人走左边的（或右边的），贵贱绝不容混淆。前门归主人走，用人是没有钥匙的，侧门归用人走，主人也没有钥匙，主仆不必担心有打个照面、嘘寒问暖、谈谈天气的时候。大概这种建筑设计的理想是把仆人变成隐形的服务者和劳动力，因此无论美国人英国人怎样以粮食、药品、教育援助非洲，这样的住宅设计会永远提醒非洲人和他们的本质关系，永远不会忘记黑是黑、白是白，只要一有引发点，全体揭竿而起。在心灵上没有尊敬的物质援助价值又如何？因而，接受援助的一方也缺乏尊重。我们所住的房子都带有“Boy's quarter”，即“仆佣居室”，面积窄小，没有空调，炎热无比的非洲，全指望他们祖祖辈辈袭承下来的抗暑性。同一院墙内，贫民窟和华厦并存。并且“Boy's quarter”的叫



法，也让我深思：不论男女，不论长幼，皆“Boy”也，似乎人一卑贱，在优越者眼里就永远是半个人，是无法平等对待的未成年“Boy”。厨房和洗衣房也没有空调，意思就是这两个地方主人不必涉足，碰上我这样爱烹饪的人，等级制度派生出的这种建筑设计就祸害到我了。四十几度摄氏高温的季节，厨房里假如两个冰箱一块儿用，加上烤箱、炉灶，每次在家里大宴宾客，我自己先蒸成一只红头龙虾。

因为城市的坡地多，我喜欢在高处看市容。应该说这是个非常美丽的城市，是热带丛林中的都市，大自然与工业文明（尽管极其有限）没有明显接壤处。最辉煌的建筑都不属于人，而属于神。不是教堂，就是回寺，最大的回寺是阿布贾的自豪，远看真是与朝日夕阳同辉。最大的天主教堂架构已经落成，等竣工后将何等气魄，完全可以想象。但我看见四周几辆大吊车始终静止，也从未见任何建筑工人出没，就向一个朋友打听。回答说这座教堂和全城无数未完成建筑物一样，是腐败系统的牺牲品：一般公共建筑得到资金之后，层层官员贪污此其一，还要用于贿赂各个部门，如买器材、工料。若什么器材必须进口，就更惨，因为海关雁过拔毛，不满足他们，器材将被长久扣押。尼日利亚几乎没有重工业，许多材料和器材想必是要靠进口。因此资金预算便开始透支，建筑的速度远远不及挖墙脚的速度，于是一堵墙一堵墙被贪污者揣进了腰包，这两天我终于看见大吊车开动了，听说国内国外捐款的人很多，但愿建筑能加速，赶在贪污者把墙脚挖塌之前。

我发现只要风格单纯，建筑就好看，一旦设计师想在建筑里实现种族大团结、各文化大统一，结果就是不伦不类，似是而非。一座简简单单的楼，偏要装上阿拉伯式的葫芦形门窗，颜色又漆成非洲人的大红大绿、鲜黄翠蓝，看了让我捶胸顿足。有一座巨型办公楼完全是按远洋客轮的形状建造，甲板、船舷全有，连颜色都仿照远洋客轮漆的，远看就是泊在绿色丛林中的轮船。由于求形状逼真，楼内必然被切割出许多无用的零碎面积，以及死角。设计师只顾让他的想象力疯狂起舞，把实用性忽略了。还有一些楼房，通体贴满花哨的大理石，有些土红色大理石本来很美，做了这种用途不但不显得华贵，而显得艳俗。而且任何豪华的东西大面积堆砌的效果等于一个女人浑身挂满首饰，让看的人目不暇接，气都喘不上来。我的趣味当然不能替代大众。但我相信审美是有一定原则的：比如能用一根线条达到效果，不应该再多加一根线条。真正贵气的东西，往往在外观上内敛、沉着、大拙若巧。还有一点，就是人性化，即无论建筑设计的追求怎样伟大，它应该为人服务。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圣玛克（LibraryofSanMarco）图书馆建于文艺复兴时代，以它的宁静、朴素、极度



和谐使人感到人性化的高境界。意大利北部的尔比诺，有一座宫殿角杜考（Ducal Palace）也是线条流畅，开阔而和谐，一反宫殿的繁臃。它们之所以成为建筑史上的经典，并使当代人在欣赏它时没有身处文物的感觉，就因为它的简约、明快、人性化。并不应该排除华美，只要是华美得精致、细腻、工序到位，也是精品。华美的建筑典范在东方和西方都很多。华而不美的例子也很多。最可悲的是醉心豪华又对美完全麻木，后果就是住起来麻烦，看起来丑陋的建筑败笔。

看来最早的殖民主义者留下的影响是很难肃清的，而且这并不是贵族的影响，而是醉心贵族的人的影响。我可以想象，离开英国，来到安危未卜的黑非洲开种植园、进行贸易的探险家们都属于什么社会等级。贵族是不愿意来的，他们离开了上流社会圈子、离开他们的生活方式很难生存。只有不怕输光的人，也就是，没什么可输的人，才会在危险中寻找机遇。也不排除生性不安分的人，他们好奇心过剩，生命的追求在于揭晓他们心目中一个又一个疑谜。这类人是人类精英，占极少数，而大部分殖民者是为生存所迫。

大概刚刚落成的美国大使馆办公楼是全城最现代的建筑了。银灰楼体，线条简约，造型具有几何感，大气中不乏精致。里面装饰墙面的画都很抽象，全是经过了精心的整体设计。家具也非常酷，流线体，色彩是这几年流行的明朗色彩。楼体离马路很远，全部铺着水泥，烈日之下光辐射令人目眩。一眼望去，这座建筑有一点未来世界之感。像是世界毁灭之后，再生出来的全新的异化的文明。没什么可说的，这是一座工业大国的建筑代表作。但我只去过两趟，为了使用大使馆时常畅通的 email（我家里的线路时常不通），就再也不愿意去了。反省起来，我想我反感这座建筑冷酷无情、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感觉。大部分设施不是为了人在里面自在和愉快，而是为了防范。精力财力不为游人花费，而是为敌人花费。周边的开阔地绝不是因为审美所需的距离，而是为了防弹。一旦人肉炸弹冲进去，可以有足够距离周旋。还有就是要以如此的冷面吓退本来就心中打鼓的签证申请者。所以非人性化的建筑，辉煌是空泛的、无机的，再精致也不美，至少在我是这样认识的。

古染坊



卡诺是尼日利亚的第二大城市，排位仅在拉格斯之下，并且很古老，有一段千年城墙。从中国回到阿布贾，我一下飞机听说一帮朋友要去卡诺，也不顾三十几小时旅途的折磨，拿了几件衣服就跟着上了路。一部中型商务车里坐了七八个人，看来是想以人多壮胆。卡诺在几个月前发生了一场血战，出动了上万基督教徒和穆斯林教徒，牺牲者有几百。而且公路上有土匪出没，有时歹徒装扮成警察，提着卡宾枪，借口搜查逃犯，停不停车都在劫难逃。同路有一位刚从美国来的实习生，说她昨天早晨四点从机场出来，不久就碰上了土匪，幸好有武装警卫押车，闯了过来。我问：那又怎么区别土匪和警察呢？有人回答：没有区别。大家常常在阿布贾的马路上碰到一群警察，荷枪实弹，截下车就把巴掌伸到你鼻子下，说行行好吧，这年头当警察太苦了，午饭钱都挣不来。他们倒不完全是胡扯，政府常常欠发工资，他们的制服费用、摩托车油费、饭钱都得靠他们在马路上劫持车辆；挑到毛病的罚款，找不出碴子的就软硬兼施地伸手，逼人为善。

进了卡诺城就觉得气氛和阿布贾不同，一些地方有“美国人必须走！”的标语。看来是需要靠人多壮胆的。穿过城区，到达王子酒店，门口见一群卖水的人，坐在手推车旁边，车厢里装满巨大的黑色塑料方桶。一桶水花十个尼拉，周围居民就靠这样买水过活。王子酒店是当地的五星级，房间里搁一张大床，剩的空间就只容人侧身横一行。我和来瑞都变得多礼起来，动一动就相互咕哝“对不起”。浴室倒是赏心悦目，一片天蓝色，但毛巾只有一块。水是从一个悬吊在浴池上方的大桶里出来的，但并不是你想叫它出它就出；它不出也早有对策，屋角放了个塑料桶，盛了些备用水，请你自己动手。餐厅非常讲究，蜡烛、假花、雪白的台布，至少是美国假日酒店的规格，菜的价格却是伦敦的或巴黎的。当晚是大使馆做东，请当地的几位名流。客人一到场，我吓了一跳，男的一身名牌，女的素雅高贵，让我错觉是在曼哈顿。一路进城时，说到卡诺的富人，谁指着树林深处告诉大家：巨宅豪门，在此地都是隐蔽的。看来客人们都是从那些隐蔽的住处来的。谈话内容也是高尔夫、欧洲和美国。他们是黎巴嫩人，拥有一个工厂，设计和印染非洲的传统花布。

第二天我们到了黎巴嫩人的印染工厂。厂部设在不比一个公寓大多少的店面房里，朝街的一半放了几部计算机，坐着几个工作人员。后面的走廊里陈列了几百种设计布样，一条一条悬挂在架子上。老板的办公室就在走廊拐弯处。没有坐的地方，大家就围着办公桌站着。一会儿，黎巴嫩的早点和咖啡送进来了，我们站着吃喝起来，一面听老板介绍了几种在非洲女人中最盛行的花色，说它们从织到染再到印的一系列工序。一块布的完成，竟需要两个礼拜。可惜



工厂很不景气，因为中国人的仿制品冲进了市场。两个礼拜的工序，仿制只需要几小时。老板的悲剧原来和我的同胞有关。

卡诺还有一个古老的染坊，有五百年历史。染坊是一个大院子，地面上布满一个个染坑。染坑有一丈多深，大小相当于中国的水井，只是没有井沿儿。院子里跑着一群群羊羔和孩子，都敏捷地在坑上跳跃。染浆绝大部分是深蓝，相仿于中国民间的印花布颜色。我们小心翼翼地绕着坑走，怕一失足就改了肤色。染浆都很陈，有的有上百年的历史，上面浮着落叶、虫尸、花瓣、纸屑。富有的染匠一家拥有几口染坑，大体上能从染坑里捞是衣食住行。但多数染匠都很贫穷。染匠们坐在坑边，把一块布料浸没在染浆里，然后把它拎起来，在空中待上几秒钟后，再将它浸入水中。这两个动作要重复八九天，一块布才能染成。把布料拎起，为使颜色在氧气的作用下产生化学反应。我以为染布都靠煮，颜色是煮上去的，这儿的染法似乎更古老。美国人看见古老的东西不照相是不行的。于是都找上那个形象最古老的染匠合影。老染匠一下子就把头挡起来，张开没剩几颗牙的嘴，笑着嚷了句什么。翻译告诉我们，他说相不能白照，得给钱！翻译说现在已经够开通了，过去照相是犯忌讳的。我们全傻眼了，问他要多少钱。照一张两百尼拉。一百怎么样？一百就一百。非洲人喜欢漫天要价，你杀价杀得再狠也不伤和气。

穿过染坑，有几间矮房，里面的人是专门给布抛光的。十六个汉子盘腿坐成四排，两人一组，面对面，中间搁着折成四方的布料，两人的木锤就往布料上抡。木锤一头大一头小，有些像中国洗衣的棒槌，只不过粗数倍，也稍短，木料是非洲特有的硬木，木质极硬，木色温润，长年把握在人的手里，它们也都借了人气，透出皮肉般的圆熟来。汉子们全部上身赤裸，黑色的皮肤泡足了汗水，便有了他们手中木锤的质感。我们都上去试了试木锤的分量。好几十磅重的木锤举是举得起来，但落下就狼狈了，砸的东一处西一处。胡乱碰了几下，师傅又返工，整齐密集的棰打形成一排一排波浪形花纹，锤过的地方闪亮如锦缎。非洲不长桑树，养不了蚕，绸缎靠进口，人们都是穿麻和棉，据说这种打上去的绸缎光泽是很经久的。抛光房没有窗，泥墙上溅起木锤的回音，便有一种舞步在里面。十六个人你起我伏，必须十分讲究节奏，否则就会碰在对方的木锤上，或砸到对方的手指。这是个依赖节奏生活的民族，捣木薯、砍香蕉、织布、染布、锤布，都可以成为丛林篝火旁的鼓音，都可以抒发流淌在他们血液中的歌舞。

染坊后面是个居民区，失修的窄街两边，密集地坐落着低矮的房子。门全都大开，磊落地展示着房内的赤贫。大部分人家没有家具，坐就坐在水泥地面



上。住宅区的生计似乎也是从染坊里挣来，街上晾晒了许多染出的布料。女人们坐在门口的地上，把白布用针线打起皱褶，皱成一圈圈网形图案，这便是扎染的第一步。她们缝一块布需要一天时间，可以挣两百尼拉。扎染和蜡染的工序和中国很接近，隔着两大洋和一大洲，不知最初是谁向谁取的经。一条街走到了头，我们中的某人指着一块晾在绳子上的扎染布料，随口向一个大嫂打听价钱，她不会英文，表情却极其兴奋，打发一个孩子去叫人。很快一条街的人都来了，大人孩子，男女老少，手里都抱着扎染布料。我们给包围起来，看他们一块一块地展示作品。布料的确很漂亮，但这种供与求的巨大悬殊令人恐怖，一旦买开了头，大概就更难脱身了。几次突围失败后，我们最终买了十多块床单和长条桌布。后面还有人抱着布料跑来，没做上生意的人跟着我们往街外走，不时举一下手里的布料，希望我们中的某人再给他（她）一次机会。由于逃得惶恐，大家都没听清翻译介绍的处理布料方法，似乎是先用盐水泡，然后用醋水，使颜色永驻。

走出染坊大院，看见一只小羊羔，灰褐色，大概刚刚断奶，头上还没有长角。不知为什么，染坊里外都没什么青草，却养了一大群羊。灰褐色的羊羔从地上叼起一根玉米皮，已经干枯，它嚼了嚼，吐出来，味道一定是太差了。但它看看周围，不吃的话连这片玉米皮也没得吃了。它再次叼起玉米皮，一点一点地嚼着，吞了下去。我看不出这只小羊活着的乐趣是什么。正如我很难看出是什么样的信念在支撑染坊里几百年如一日的艰辛生活。但我坚信，毫无乐趣的生命是绝不会延续和繁衍。

回阿布贾的路上，有一个沿公路摆开的集市。停了车大家就从车窗买一些水果、蔬菜、鸡蛋，一个朋友还买了些草药。交易刚刚开始，突然听见一片噪杂声，往车子的另一边看去，只见一大群人向我们狂奔过来，头上顶着大盆，里面装着冰块冰着的鱼。还有顶着牛肉和羊肉的。苍蝇也来了，司机吼叫："快关窗！"但有的人拿了货还没付钱，有的人付了钱还没拿货。车子一时动不了，渐渐关上的车窗玻璃上满是黑色的面孔，白色的眼睛，粉色的手掌。司机说："他们知道美国人有钱，见了美国人的车就堵上不让走。"车子被围得不见天日，司机连声按着喇叭。再来看看人群已不都是小贩了，许多乞丐正穿过马路拥来，孩子们架着残疾的父母，少女搀扶着瞎眼的老人，我们的车像是舍饭棚，点个卯就有分儿似的。司机一再嘱咐不能给钱，不然车子今天真的动不了了。得了钱的人会去召集更多的老乡来，那就要出乱子了。还是有人扔了些小钱出去。终于突围出来，一群盲人仰着面孔，"目送"我们的车离去。老远了，还看见残疾的人群歪歪斜斜地站在灰尘里。难怪美国人那么容易对自己救世主的



角色信以为真。

来瑞拿着买回的蓝色扎染布料去一位裁缝那儿。下一个星期五，是大使馆便装日，他把裁缝做的非洲行头披挂起来。下班之后，他脱下袍子，发现自己的肤色成了蓝的。在染坊逃得太慌，大概把洗布的配方弄错了，反正不是少了盐，就是多了醋。据说头一次的泡洗非常重要，好比冲洗相片的药剂，错了就难改过来。果然如此，后来那身袍子穿一回，人就要蓝一回。

可利亚

世界五大洲，可利亚去过三个。不到七岁的狗，它已然是个老江湖倦客。早晨遛它走在阿布贾的街头，它是一副哪儿都逛过的神气，要不是我手里牵的狗链拴在它脖子上，大概就成它遛我了。街口上有个荒弃的楼房，二层楼没有顶，荒草从黑洞洞的窗口伸出来。弃屋里住着四五户人家，大概相当于中国称为“盲流”的一类人。他们有一大群孩子，可利亚一出现在街上，这群孩子就欢呼：“快看啊！我们的狗来啦！”他们背上驮着弟妹，或者头上顶着大水桶，一下子跑上来，眼睛看着可利亚，再来看我，希望得到允许能碰一碰它。可利亚却有点儿势利眼，爱答不理的样子，或干脆就跑到一边翻他们家长扔出来的垃圾。孩子的情绪丝毫不受挫伤，跟在我们后面叫：“拜拜！可利亚！”一直叫到我们远去。有一次，我带可利亚到几英里外的地方远足，路上碰到两个穿校服的小学生，一男一女，看上去是一对兄妹。他们站下来，瞪着可利亚。我赶紧捋住狗链，怕吓着他们。但两个孩子突然叫道：“可利亚！”可利亚居然有这样大的名气，令我大大吃惊。想来那群盲流孩子和这两个孩子同上一个学校，可利亚的名声就那么流传开来。

一路走过许多大使馆的住宅，碰见门卫和杂工们，也都会跟我开玩笑说：“把你的狗赏给我吧！”我一来就发现尼日利亚人不用“Give”，而多用“Dash”，似乎是一个不经意、随手一掷的动作。给小费，就是“Dash”几个小钱。若送礼，也是“Dash”。我把一个收音机送给我们的司机，他跟来瑞说我把收音机dash 给他了。我脑子里不由出现这样的画面：某人把几个铜板随手往身后一抛，镜头切过去：一双手接住这些铜板，镜头上摇：接钱者感恩的脸。我久久玩味这个词，认为应该把它作为“赏”来理解。仅仅一个动词，就把这地方的



传统表现出来了。一个多世纪的殖民历史，提炼出这样一个动词。现在满街的人要我把可利亚 dash 给他们。难怪可利亚更加狗仗人势，浑身的优越自在。

三个月后，可利亚不自在了。它常常坐卧不宁，前爪后爪一起开弓，满头满脸，浑身上下地挠痒。我扒开它头上又长又卷曲的毛发检查，发现了我最不想发现的东西。它居然长了癞痢。可利亚没有交上过任何狗朋友，哪儿来的传染途径呢？想必是非洲活力无限的细菌可以空降。从黄页上查到了几位兽医的名字，马上和他们取得了联络。不巧接电话的都是护士小姐，告诉我兽医全出诊去了。一位朋友说最好不要病急乱投医，在阿布贾做任何事都要有熟人推荐。找兽医一定要在外交人员中打听，等谁推荐一位医术医德可靠的。被推荐的兽医叫默罕默德，一打电话，他也出诊去了。看来此地的兽医服务十分到位，全是行医上门。我说我可以去兽医院，省得医生跑腿。护士小姐口气犹豫起来，但最后还是把地址告诉了我。医院就在很有名的超市旁边，想来兽医院的招牌也不小。

我的司机对阿布贾熟悉至极，再偏僻的门牌，他毫不费劲就能找到。而他开车在超市前面的马路上走了几个来回，仍是找不着这家兽医院。忽然一开窍，他把车拐进了一条小巷。巷子里荒草丛生，荒草上晾着洗干净的衣服。两旁不规则地坐落着一些棚子，挂有饭店、酒吧、发廊的牌子。依照门牌号码往里走，兽医院应该就在小巷深处。路过一家礼品店，是由一个集装箱大货柜改装成的。据说尼日利亚什么都可能在一夜间消失，不知是否包括此类大货柜。它从某个地方一夜间消失了，再从另一个地方一夜间冒出来时，已经成了个礼品店了。等司机把手里的门牌号码和眼前的对照时，我想他这回一定找错了门。一个锈迹斑驳的大货柜，门框上用白漆懒洋洋写了个门牌号码。我在门口探头探脑，门内昏暗中一声喝问传出来：“找谁？”一听是个女人，我释然了。我说找一家兽医院。她说：“这就是兽医院。”

假如不是顾虑民族礼节，不愿给她难堪，我肯定转身就上车走了。她问我是不是今天约诊的那位，说医生出诊回来，已经等候多时了。一时找不出逃跑的理由，只好把可利亚带下车来。护士小姐请我替可利亚登记，她要为它建立病例案宗。我看看周围，连个座位都没有，只好站着登记。我一面在表格里填写，一面打量这个医院。迎门摆一张旧书桌，上面有一部电话，一个登记簿，相当于美国医院的接待台。靠墙立着两个架子，腿还站不稳，上面陈列的是本地产的各种狗食品。集装箱货柜内的空间本来已经局促，还用一块布帘隔出了另一间屋来，想来里面是医生、手术床、各种医疗器具。布帘早先是白色，眼下的颜色似是而非。帘子一撩，出现了一位面无表情的年轻男子，个子十分瘦



小，穿短袖汗衫和牛仔裤。我心里祈祷，这位可别就是默罕默德医生。小个子一点儿寒暄都没有，指着可利亚问：“来了？”我心想，谁来了？我说：“您是默罕默德医生？”他说正是。我发现他眼睛根本不和我对视，只看着可利亚。可利亚给他看得心乱，尾巴在两个后腿间夹没了。他这时看着我了，问道：“听说是癞痢？”我又想，谁是癞痢？看来他倒是把我在电话里告诉护士的症状记得颇清。因为大货柜里温度高，他和护士小姐的黑皮肤油亮油亮。

他抱起可利亚，凑着门口的光线，翻看了一下，似乎自己跟自己说：“还是打一针吧。”这时从门帘里又出来一个男子，一样的瘦小，面无表情。他们捉起可利亚就要往门帘里面走。我这时顾不上给他们留情面了，说可利亚长到七岁从来没打过针，为什么一定要打针？默罕默德医生说他不认为可利亚得的是癞痢，而是被它自己抓伤之后感染了。假如打针制止了炎症，就证明不是癞痢。如果不好呢？那就是癞痢。他的逻辑没有错，但怎么听也有点荒谬。我跟着他们往帘子内走，他们想阻止我是妄想。至少我得确保他们用的是一次性针管针头。这个艾滋病猖獗的地方难说没有狗艾滋病。进到里屋，我倒吸一口冷气：里面除了一张长方桌，什么也没了。地面上铺的塑料地板已有多处破洞，破了的地方卷了皮儿，没破的地方染着红药水、紫药水、碘酒、血迹。他们其中一个从抽屉里取出注射包。可利亚预感到处境不妙，锐声叫喊起来。

我问是不是非打针不可。他们不答理我，只是将可利亚按在那张桌上。白色的桌面更不堪目睹，上面布满的各色斑点立刻在我脑子里刺激出一连串恐怖画面。但他们的果敢和毫不解释的态度莫名其妙地镇住了我，我退到了布帘后面，听可利亚的惨嚎拔着高调，最后到达了它的音域极限，嘎然而止。我心里想，料理后事吧。

不久默罕默德医生抱着可利亚出来了。我一看，它除了抖跳蚤一样哆嗦，其他无恙。医生说明天若不见好就再来一针。我心里说，你想得美。我问他怎么判断它是否好了呢？他说没有变坏，就是好了。

第二天，我发现可利亚的病症的确没有变坏。第三天，伤口结出一层薄痂。又过了几天，可利亚痊愈了。我不由对那个集装箱大货柜里的医生刮目相看起来。货柜是货柜，不耽误人家在里面治病除痛，救死扶伤。一个月后，收到默罕默德医生的一封信，说可利亚定期检查寄生虫的日子到了。信里没有美国兽医千篇一律的煽情滥情的语言，直统统的一句大实话，听不听在你。此后可利亚在那个大货柜得到各种保健和预防，没有再发生其他不妥。

一天我把它遛到一个门口，从里面蹿出两条狗来。第三条原地不动，只是在两个同伴后面狂叫促战。它们一看就是吃了上顿没下顿的狗，瘦骨嶙峋，身



上保留着狗类捕食的敏捷和凶残。两条狗直扑可利亚而来，像当年森林部落突袭外来的殖民者一样。可利亚没经历过真正的民族冲突，它充其量也就跟美国中产阶级的狗们有过一些内部矛盾，吵闹几声，也都是闲来无聊、调侃斗嘴罢了。而它马上就断定这两条瘦狗绝不是同它调侃，它们的进攻带着种族尊严。我一直把可利亚牵了老远，两条狗还紧追其后，一路呐喊。丛林民族擂着战鼓、带着面具、挺着长矛的冲锋，就这样让外邦人心虚，无论他们多么自视优越。

可利亚比在大货柜的兽医院还胆怯，拉开四条胖腿疯跑，我给它拖在后面，拖成一挂没有舵的货车。按分量，这些狗并不占可利亚多少上风，但它们对自己领土的拼死捍卫态度，使可利亚不战而溃。在此之前，可利亚优哉游哉，享尽做宠物的福分，一点也不反感生命不可承受之轻。现在它从那个不苟言笑的本地兽医和三条好战善战的本地狗身上知道了一点儿好歹。以后我再牵着它往那一带走，离开三条狗的居处还有一大段路时，可利亚就把狗链朝回拽，说什么也不肯前进了。它算是识时务的狗，多少懂得原住民和外来户的关系。虽是简陋寒碜的医院，要活下去还得上人家那儿求助；虽是饥寒交迫的一窝狗，可你人在矮檐下，不得不低头。盲流户的孩子们再碰上可利亚，它也少了几分优越，偶然有某个孩子让它握手、起立，它也不会像当初那样白人家一眼，意思说：“看我杂耍？就你也配？”它也会不情愿地从命，给孩子们露两手了。

我们一次又走过那三条狗的地盘，没敢走门前，而是回避到马路那一边。狗还是冲了出来，但少了一条。过了几天，我发现确实只剩了两条狗，第三条消失了。据说尼日利亚人爱吃狗，我怕那条狗消失在大铁锅里了。有时晚上出门，从车窗里看见无路灯的街上亮着煤油灯，旁边支开一个炉子，以各种废纸或树枝作燃料，上面一块铁皮，摊放着几块紫黑的肉。过路人用手直接抓起肉来，论肥评瘦，根据肉的大小给钱。有个美国朋友告诉我，那种摊子上有可能会卖狗肉。尼日利亚的牛肉比美国还贵，人均收入却不到美国的六十分之一。我很想问狗的主人，他们是否把那条狗给吃了。但我意识到，这是什么意思呢？要谴责人家吗？告诉人家吃狗有多野蛮吗？又是一个外来户对原住民的优越态度了。一个挣扎在温饱线的民族自有他们自己的主次，也自有他们的善恶准则。可利亚在我们这儿做宠物，上人家那儿说不定就得做肉，我们不能强求别人把他们的狗也做宠物。可利亚大概直觉里早已认识本地的一切都不好惹，所以它不像刚来时那样牛气了。



快乐时光

在阿布贾的外交官圈子里，有一种普遍的社交活动，叫做“快乐时光”（Happy Hours）。“快乐时光”不需发邀请，只在大使馆自印的小报上登个消息，来不来随你便。因此每个星期五晚上，无处消遣的驻外人员们都到小报上寻找消息，然后便去某处混掉一段“快乐时光”。酒是管够的，但也够劣的，包管你在两杯之后对所有人都生熟不忌，畅所欲言。食物常常不够，因此大家是半饱而来，或半饱而去。“快乐时光”的主人和客人也往往不认识，客人和客人也最多似曾相识。有次一个女友告诉我，她的丈夫不懂快乐时光的规矩，每回都堵住一个人猛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和人家讨论，弄得对方怕他，拼命找借口逃走。“快乐时光”的理想交流方式是手拿酒杯在人群里行云流水，和每个人都道声安，问声好，谈话不超过五句，无论别人对你还是你对别人都应该是走马灯。

一次我们发现了一个“快乐时光”，东道主是比利时大使馆一位外交官。问问周围人，都说不认识他。他的房子离我们不远，隔着突尼斯大使馆的宿舍和伊拉克大使馆的宅邸就是了，步行才不到两百米。我们实在想不出其他更好的事可做，便厚了厚脸皮出席了。主人叫保尔，四十出头，仍打着光棍，有条牛犊大的黑狗，竟也很给我们面子，一声不叫。看来常出没这里的客人陌生的比熟悉的多。保尔职位一定不低，院子有我们五个大。院子里摆开七八张桌子，上面放着坚果和甜玉米花，有点中国农村办红、白事，吃满月酒的气势。所有的酒都集中在靠廊檐的一张条案上，种类远多过出席者的人种。啤酒一打一打叠罗汉，从地上叠得半人高。似乎是谨防大家结伙深谈，院子里没有摆椅子。保尔一视同仁地接待每一个人，递上他的名片，招呼大家喝酒。

八点钟左右，头一批客人喝得站不稳了，开始告辞，另一批客人恰好刚到。不久每个人都边喝边拍头打脸，因为成千上万只指甲盖大的飞虫把灯都遮黑了，到处都是沙沙作响的虫翅声。抬头看看月亮，白亮的月盘上也生满雀斑似的。有人说飞虫是冲灯光来的，灭了灯就清静了。保尔立刻采纳意见，熄灭了院子里所有的灯。虫子顿时消失，但再来的客人连主人长什么样都不知道了。一片黑暗中，有没有混进来的伊拉克人和美国人友好碰杯都难说。大概因为那次伸手不见五指的“快乐时光”，人们对保尔的长相都印象不深。后来我去超市买东西，我的司机挨了一个白人的骂，我上去帮司机的腔。但等那个白人把车开



走，我一阵后悔，因为我想起他就是保尔。保尔实在亏得慌，破费那么多酒钱，却没让自己在客人中混成个半熟脸儿。

各大使馆的内部小报上有时也登其他的夜晚节目。比如土耳其大使馆在一个星期五请来了模特表演队，展示几位当地服装设计师的作品，多半是根据非洲部落的土著服装创作的时装。人们在几个礼拜之前就开始奔走相告，订座位约朋友，为这个稍微高尚些的消遣而兴奋。这和“快乐时光”不一样，不能有“混”的态度，一袭裤衩汗衫就算衣冠周正了。在阿布贾没有歌剧院可去，更没有交响乐和芭蕾，去看这个时装表演，大家权当是去听歌剧。所以女人们也都憋着劲要盛装一回，珠宝也都要佩挂起来。一般的酒会和餐会在阿布贾时有发生，而且在哪个酒会上都碰得到熟人，出过风头的衣服就不能再出，所以先是要自我设计一番时装。出席酒会，女人们一到场先看看自己的服装是隆重过头，还是太过草率，有时所有人似乎串通好了来捉弄你，一色的便装亮相，而你衣冠楚楚成了个唱大戏的，晚上又累又傻又孤立。而这回看时装表演，大家终于不必有“过头”之虑了。

土耳其大使馆离我们的院子也不远，隔着五个大门而已，步行过去应该十分钟也用不了，开车反倒要对付停车的难题。但阿布贾的街道像黄河，说改道就改道。昨天好好的人行道，今天很可能堆满建筑用的沙土石块或者铺草坪的草皮、砍伐下来的树枝、未被拉走的垃圾，人行道就改到了马路上。有时水管或下水道漏了，马路也改道，成了运河。有几次我早起按老路线跑步，被人喊住了，说我怎么可以穿过他们的祈祷场。原来那一段人行道被他们改成了清真寺，只不过墙和屋顶是非物质的，好比中国戏曲舞台上的写意性房舍，因而我这异教徒不慎闯入。所以我和来瑞早早吃了晚餐，换了衣服，提前向土耳其大使馆出发。我们把时间留得非常宽裕，怕我的高跟鞋遭遇意外改道。到了土耳其大使馆门口，大门还紧紧闭着，一个看表演的人都没有。等了十分钟，仍然不见人来。马路对过，是一块巨大的荒地，由垃圾场形成的。荒地那一面有几间草棚，住着几家人，也养了几条狗。这时人和狗都站在棚子外面，看着我们两个盛装的异族男女。我们的服装和这片荒地以及他们的草棚形成了不知是谁对于谁的讽刺。又过了一会儿，总算来了几个人。离开演时间还有十分钟，大门却还是紧闭着。有人沉不住气了，说即便不开门，也该有一点时装表演的气氛啊。这时就有人敲门了。一个警卫吃惊地跑出来反问大家：“你们难道不知道吗？”我们说知道什么？他说：“取消啦！”大家气坏了，说怎么可以说取消就取消呢？这不是拿人开心吗？警卫说取消的通知刚刚下发，因为装时装的大卡车在公路上被土匪劫持了，设计师和司机好不容易才脱险打电话过来。大



家都惊得半张开嘴，一直到警卫再三安慰，说设计师们确实脱险了，才惶惶地散伙。

有一个星期五，荷兰航空公司要举办一次“快乐时光”，以吃牡蛎为主题。虽然不像其他“快乐时光”一切免费，但鉴于牡蛎在阿布贾的稀贵程度，三十五美金一个人差不多就算免费了。据说牡蛎将在当天从荷兰乘飞机，再经过七小时的冷藏旅行到达阿布贾，新鲜程度可想而知。很多人来阿布贾几年也没吃过一次牡蛎，所以都觉得荷兰航空公司功德无量。晚上和几位美国大使馆的朋友一块儿来到希尔顿饭店，找到了那家意大利餐厅。我们被安顿到一张长形大桌，桌上摆着荷兰航空公司的招牌，并有欢迎字样。点了酒和开胃小菜之后，大家问服务生牡蛎怎样点：按份还是按个，或者是自助餐，吃多吃少凭食量也凭良心。服务生表情奇怪地退了场，不久餐馆经理出来了，笑嘻嘻地说，你们可以点牛排大餐，或者龙虾大餐，价钱同样。我们说我们就是图一顿牡蛎大餐才来的。他代表荷兰航空公司沉痛道歉：牡蛎现在还在拉格斯，被海关扣住了。一个朋友说，一定是没有给海关行贿。经理说，行贿是行了，但钱数大概不够分给每个管事的海关官员，所以没得到好处的人就找事了。海关提出要荷兰航空公司付一笔税，航空公司一听那价码便说，牡蛎你们留着慢慢吃吧，这边改吃牛排大餐了。然后经理说，酒钱全算在航空公司账上。

我们依然每个星期寻找各种各样的“快乐时光”。一次听说法国大使馆每星期放法国电影，对于我这个电影迷来说，总算找到了真正的快乐时光。我和来瑞议论，看看人家法国人，精神享受还是高于物质享受啊。整个尼日利亚一共有一家电影院，在拉格斯，但禁演绝大部分西方电影。好莱坞的电影一部也不准演，怕尼日利亚人受精神污染。据统计，尼日利亚人和世界各国人相比是最快乐的人，也许和不看好莱坞的电影有关。此地之所以盛行“快乐时光”，也是因为没有电影院可去。听说法国电影在法国文化中心的露天广场上放，所以我们都换上长袖衣服和长裤。在阿布贾生活，基本不穿皮鞋袜子，天天赤脚穿凉鞋、拖鞋。但这天晚上我们都严严实实地穿上袜子皮鞋，并且在脸上手上涂满防蚊药水。在阿布贾的自然食物环链中，人类捕食蜥蜴，蜥蜴捕食蚊子，蚊子捕食人类，无论奈何与否，大家都责无旁贷。法国大使馆的文化中心并不好找，我们开车在小街里转了半个小时才找到。进去不久，一些法国人来了，拖儿带女，又是食品又是水果，看来这场电影对他们也是一桩大事。但管理人员很快亮出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致歉的话：非常遗憾，今天晚上有雨，不得不取消电影。

在阿布贾住得时间长了，发现最靠得住的娱乐还是“快乐时光”。



尼日利亚

去尼日利亚之前，我就一再跟来瑞啰唆，叫他在住房申请上请求大使馆分一幢带后院的房子给我们。根据我有限的知识，非洲的植被不同于中国和美国的，我怕买不着吃惯的蔬菜。到达阿布贾之后，发现房子和家具丑陋得无以复加，但打开客厅的后门，果然有一片不小的院子，一看就是被冷落许久的。

第二个礼拜我设宴邀请了管理员，意图在拉拢他，让他准许我在院子里开个中国蔬菜农场。这意味着要毁掉院子里现有的草坪和一部分花木。荒芜尽管荒芜，毕竟勉强可以叫它后花园。管理员表示他对我的垦荒计划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并告诉我院里雇佣的清洁工可以做我的帮手，打发给他三两百尼拉就行。三百尼拉等于美金两块八角，看来殖民的悲壮历史就是这样谱写的。

清洁工是个三十来岁的瘦子。不过尼日利亚人几乎个个都瘦，所以瘦不能作为一个形象特征。其实我早就留神他了。他穿一身墨绿工作服，戴一顶棒球帽，早上七点就来扫院子。他扫地的姿态很痛苦，两手握一把一尺多长的扫帚，扫起来人得躬成一百二十度。扫帚是用一种草枝扎成，很像中国的老式刷锅刷子，与其说他是扫院子，不如说是刷院子，一寸一寸地刷，院子便给他刷成了偌大个锅，干净得可以盛食物了。常常听见那竖硬的刷地声响在我窗外，却看不见人，可想他弯腰拱背的功夫了。一天我拿了美国带去的长柄扫帚，示范他如何使用，他却诚惶诚恐地笑了，说："夫人，那样会扫不干净的。"我说美国人和中国人都这样扫地，都扫得很干净。他又笑，真的明目皓齿，说："非洲人都这样扫，从来都是这样扫。"我问他难道不累吗？他说习惯了就不累了。说着他又一百二十度地折下腰，扫着向前走去，后脊梁上的脊梁骨尖溜溜一串，清晰地戳在他的墨绿工作服下面。为五斗米折腰，折成这个角度，折这么长久，让我心里出现些模糊不清的感慨。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我听见他的扫帚刷地皮的声音，就赶紧出门去。我把他叫到门岗看不见的地方，怕警卫知道他干私活，对他不利。我把我要在后院实施的垦荒计划告诉了他。他听了一半已经咧嘴笑了。这天太阳特暴，早起的气温就有四十度。我戴一顶麻制草帽，穿一件白亚麻布衬衫，若在一个电影镜头里，我大概就是女种植园主了。两三百尼拉就能垦一片荒，我也开的起千倾



橡胶园，我也会发财。等我张开嘴时，两三百却成了一千七，一个准确而肯定的数字，像经过深思熟虑吐出的。讲出这个价码，连我自己都觉得冷不防。

“一千七百尼拉，你认为公道吗？”我问他。

他只看着我。也许他嫌少？也许他要跟我还价？所有的尼日利亚人都把讨价还价作为娱乐，你不给人家娱乐怎么行。我在想，假如他往上抬价，我该怎么压。可他突然说：“愿上帝保佑你。”

第二天中午，我发现后院的草坪消失了，成了三条齐齐的田垄。垄面上铺了一层和着畜粪的肥土。我从来没有种过菜，打开一包中国带来的菜籽，便大手大脚地播撒起来。五分钟之后，三垄地全下了种：扁豆、尖椒、香菜、上海青、鸡毛菜。过后的两天，我完全忘了菜园的事，第二天傍晚去游泳池，路过后院，突然见一片密密的绿芽，苔藓一样东一块西一块。原来撒种子大有讲究，像我这样的大手笔，后果就是稠的太稠，稀的太稀。十多天以后，扁豆吐须了，我隔着客厅的玻璃门，看见清洁工扛了一些树干，支在扁豆苗旁边。他原来十分有心，树干是打理院内树木时砍下的乱枝，他却没把它们当做垃圾扔掉，搜集起来，打得溜光。其实这并不是他的分内工作，说好他的工钱只包括耕翻草坪，砍去花木，也就是那些我没法自己做的重活。田打造出来之后，就全归我自己经营了。

又过了两个星期，按菜籽包装袋上的说明，第一期收获就该此时开始了。但上海青还不比鸡毛菜大多少。我想起“拔苗助长”这句话来。我蹲到两条田垄之间的空隙里，拔下一把菜秧子，掐去根须，摘掉黄叶，站起身发现这桩农活竟让我干了一个多小时。晚上把袖珍青菜炒了一下，紧翻慢翻，大部分还是成了一股清香的水蒸气飘逝而去，盛进盘子里的一点儿，就像孩子玩过家家了。但来瑞一吃就吃出了不同。他问这是什么菜，怎么这样鲜嫩。我说就是后院的产品。一直对我的农场打趣的他，这下才重视了。市场上买回的菜太老，纤维又结实又多，简直可以在肚里纺线。相比之下，这一口青菜就是宫廷极品了。

因为菜种得太密，上海青始终小巧玲珑，没有长出它们应有的体积和高度。但它们还是一度成了我们晚餐桌上的主角，天天登场。来不及吃的，绞碎了做饺子馅儿。最后吃出一个真理：再美味的菜也经不住这样吃。于是决定改种韭菜和黄瓜。播种十多天之后，地面才出现一点绿影子。又过一阵，能看见几撮绿色发丝了，在傍晚的雨中伏摇，奄奄一息。这天看见清洁工站在地头上，偏着脸看它们。似乎不把脸偏成那个角度，根本无法看清那若有若无的韭菜苗。他也和我一样为韭菜的病弱发愁。在此之前，我和他签了非文字的协议：他替我拔草浇水，总之菜园里有什么零活他就顺手做了，我每月付他一千尼拉。我



走出客厅后门，他问我这是什么菜？就该这样细吗？我说至少该粗十倍才对。他说那就是缺肥。我怕在饭桌上联想到有形有色的畜粪来，就决定使用化肥。他却说他不会用化肥。尼日利亚人用不起化肥，所以施化肥很不普遍。

卖化肥的人教了我施肥的方式和剂量，我大致转述给了清洁工：两种白色粉末，搀和在一块儿，撒到土里就行了。他有点犹豫地看着我，问道："那个卖化肥的人听懂你的话了吗？"他是指尼日利亚的生意人常常没听懂英文就热情地一个劲说"Yes"。我说反正施化肥也不是多伟大科学，就照他说的做吧。

第二天一早，我端着咖啡踱到后院，一下子惊呆了。三垄地除了爬得一人多高的扁豆之外，全是一片灰白。化肥不仅把菜苗烧死，简直就给它们来了一场火葬。用手指碰一碰韭菜，落在指尖上的就是一点儿灰烬。施得过量的化肥白茫茫浮在泥土上，夜间的雨都未能溶解它。是错在我没有把剂量听清，还是错在清洁工没听懂我的话也热情急切地说"Yes"了？或许化肥压根就是伪劣品，就像充斥尼日利亚市场的伪劣品一样？不知哪个环节上的大错，毁掉了我的中国菜园。

回到屋里，我发现清洁工没有按时出现在后院。有时从楼上看见他在剪枝或扫地，忙换上鞋，开了门出去，但一到院里，又看不见他的人影了。几次之后，我明白他在有意躲我。菜园就死在那里，幸有的扁豆从废墟中爬出，孤零零地一点一点向高处爬去。正是雨季，野草借了化肥的养分，每时每刻地拔节，很快菜园又要恢复成那个冷清荒芜的院子了。

渐渐地，我也不想为难清洁工了，他躲我，我也不主动去找他。发工资的日子在迫近，面对一个毁了的菜园，我不知拿出钱时两人会不会尴尬。我想告诉他"没关系，这又不怪你。"但他不一定会相信我。他似乎把这事看得很重，像是闯下了大祸，足以导致解雇的大祸。

一天下午，大概离"化肥事件"有十来天时间了，我在家里写作，听见院子隔壁又是唱又是说。隔壁是女佣和警卫们的宿舍，所有人都在那边热闹，不断有人穿过前院，跑到游泳池边上的公共冰箱去取冰块取饮料，瓜果也是预先切罢冰镇下的。做晚饭时，我问我家的女服务员希望小姐，下午他们在热闹什么。她说是在开欢送会。欢送谁呀？那个清洁工，他被调离了。为什么要调离呢？这就不知道了。美国大使馆有好几个宿舍区，他被调到另一个宿舍区去了。我想很可能是他自己要求调离的，他认为在这院里捅了娄子，留了把柄，长待下去是不妙的。他对我给他的这份工作太小心翼翼了。这样的小心是从他的祖辈传下来的，从殖民时期贯穿到现在，已早早流淌在他的血液里、他的潜意识中。假如我告诉他我的家乡上海曾经也是殖民地，他大概会觉得，我们之间平



等是有可能建立的。

我们的晚餐桌上开始出现扁豆。不仅我们的餐桌，邻居的餐桌也有这道中国菜了。扁豆的生命力怎么这样强呢？爬到了架子的顶端，无处再爬，就把带着微紫小花的枝蔓指到天上去了。最早的豆荚已炸裂，豆种已自择落脚之地，第二代的苗儿已生长出来，东一株西一株，长得散漫自由，很有非洲气派。其实我很少去后院了，不愿看一块伤疤似的。但扁豆和野草一样皮实，对我的疏忽毫不在乎，浓绿的枝蔓漫卷一片，顶着花蕾卷向高处，又缀着果实卷下来。往往被人太在乎的东西，倒是难得存活。

戒　荤

我戒荤戒了好几次，每次都以失败告终。二〇〇四年去河南农村搜集素材，下榻的村子里有户农民，以养奶牛为业。春天下的两头小花牛，一公一母，憨态可掬，我每次见到它们就走不动路了。它俩总是拴在桩上，只能吃脚边的草，远的够不着。我从别处扯来草喂它们，喂了两天就认识我了，如果手里没草是别想走近它们的，它们会叫得又赖又娇。离开村子之前，我最后喂了它们一次，看我走远，小母牛四只蹄子一块儿蹦，一面仰脸直吼。小公牛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眼光傻乎乎的。牛的主人曾经告诉我，小公牛长到一岁，就把它杀了卖肉卖皮子。公牛不产奶，不产犊，养它就图一堆好肉。我脱口问牛的主人，假如买下一个月大的小公牛，他要价多少，他一愣，然后说三千来块吧。当然我不会那么疯，到北京大街上去放牛去。不过想到小公牛年底要变成一堆肉，我觉得所有的肉都和小公牛有关。那是我第一次戒荤。

到了尼日利亚，我的素食主义坚持了两个月，实在不得不开戒。尼日利亚没有豆制品，没有蘑菇，总之是我“食之以当肉”的东西统统买不到。皈依洋食，我又吃不来起司。每天上午写作，下午健身，不久就身心两干枯。并且来瑞是个肉食动物，我不能顺便也把他的荤给戒了，加上我常开家宴，不吃肉而每天大肆烹肉，这都对我的戒荤初衷是莫大嘲讽。于是想通了：“坦诚的恶要比虚假的善好些。在美国时，有时会碰到一群动物保护者，见到穿“千金裘”的女人，她们弄不好会上去动剪刀。有一次我问她们：“你们穿的皮鞋是谁的皮做的？”我的意思是：貂皮、狐皮是皮，牛皮、羊皮也是皮，不要在动物里



搞种族歧视。一种原则若不能贯彻始终，那就别费事贯彻了，这是我戒荤失败时找到的自我平衡方法。

阿布贾的肉食其实非常紧缺。假如请客拟的菜单上有糖醋排骨，必须一个月前从离阿布贾四小时车程的肉食公司预订，送来的货里也许恰恰没有排骨。阿布贾一共三家超市，展示在玻璃货柜里的肉往往色泽惨败，质地僵死，看上去牲口们去年就变成了肉。问问售货员肉是否新鲜，她会说："新鲜。"若问："是这星期进的货吗？"她会回答："是的。"她是一副被多次戳穿、死猪不怕开水烫的好态度。因为海鲜的新鲜程度更差，加上禽流感的恐惧，所以不管肉类多么像文物，还是得拿它在家常菜和家宴里翻花样。

一天我在书房里写作，听见隔壁院子里冒出一声惨嚎。我吓得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嚎叫声凄婉绵延，完全是一个妇人在哀哀求生。隔壁是沙特阿拉伯大使馆，我想起他们有时会欺负欺负女人，不高兴起来拿女人不当人。我冲到墙根下，对墙那边大喊："你们在干什么？！"没人理我。惨叫还在继续。我们院的一个门卫跑过来说："没事，就是杀羊。"我吃惊羊的哭喊竟比人更惨，表达力更丰富。我接着对墙那边喊："喂，你们在对羊干什么？！"又过来一个门卫，说："没干什么，就是杀它。"他们见我失魂落魄地站在毒太阳下，为我的不可理喻偷着乐。我听着羊的叫喊，四十几度的气温，我越听越冷。原来羊也会哀哀求生。我回到屋里，泪流满面，女管家希望小姐进来，想安慰我几句。我却抢先开了口，说："从今天起，再也不吃肉了！"大概希望小姐认为吃得起肉而不吃比较无聊，也比较矫情，晚饭时她对我说："那时母羊下羊羔。"但我坚信门卫们告诉我的是真情，所以铁嘴钢牙，发誓饿死也不吃肉了。

过了一阵又在家里大宴宾客，一位中国客人带给我一把茴香和一把韭菜。茴香和韭菜在非洲的气候几乎不生长，所以对于我来说，没有比这两把蔬菜更珍贵的礼物了。第二天我用韭菜加鸡蛋做了一些饼，茴香和上猪肉，包了几十个饺子。煮饺子的时候，茴香久违的香味漫开来，让我像犯了毒瘾一样不能自持。住在美国的十几年都没有吃过茴香饺子，我对自己说：就尝一个吧。一个饺子吃下去，我后悔莫及：只吃一个比一个不吃要残酷多了。意志一沉沦，人马上就破罐子破摔。我坐下来，跟来瑞一块儿吃到盘中最后一个茴香饺子。这时幸福对于我一点也不浪漫不虚无缥缈，它就是对准茴香饺子咬上去的刹那。

戒荤又是一次大败。不过这次自责较少。好比常入监狱的人，出出进进久了，也就生出平常心来了。朋友们常在饭桌上问我："最近在吃素？"他们也不大看好我的戒荤前程。

在我们房子附近的小街上，徜徉着一群自由自在的山羊，啃啃青草，嚼嚼



垃圾。小羊们见了人，会把头一埋，用两个拇指大的犄角对着你，像是好战的活卡通。母羊和公羊对人的认识比较深刻，知道这种两足兽比所有的四足兽都厉害，见了人拔腿便跑。小羊们不跑，它们回头又叫又撵。企图亲近小羊们的我，在它们爹妈看来就是直立行走的大灰狼。穆斯林新年临近，街上的羊群还是无忧无虑的漫步。我天天点数，怕谁做了新年盛宴的一盘菜。这天我又听见羊的凄婉求救声传来。我拿起睡觉堵耳朵的耳塞把叫声堵住。羊叫得太惨，怎么也堵不住，我抱着手提电脑跑到了二楼，跑进主卧室里的浴室，把门关严。也许是心理作用，羊的叫声仍然不绝于耳。一上午过去，我又赌咒要清心吃斋。希望小姐劝我，肉还是要吃的；我一个人戒肉羊一头也不会少死。而且她给我分析：“假如杀羊，一刀下去就完了，它叫什么呢？当然是母羊产羔。”门卫来自畜牧部落，希望小姐来自海边部落，我当然更信门卫的话。

吃了一阵素，觉得有点无趣。有时做了上海狮子头，或者绍兴醉鸡，我就感到誓言又要崩溃。这时我拼命地让自己相信，希望小姐的哄慰是真的。心里动摇来动摇去，实在叫做“自己和自己过不去”。穆斯林年关越来越近，我问沙特阿拉伯大使馆的一个门卫，过年他们会不会杀羊。门卫看了我一眼，反问我：“怎么了？”也许他知道我是上次为了羊而管闲事管到他们地界上的东方女人。所以我听得出他的言下之意是：“这还用问吗？你不是找抢白吗？”我又问他街上那群羊是不是他们养了吃的。他回答说那群羊根本就不是沙特大使馆的。我心里一块石头落地了。

一个傍晚我牵着可利亚出去遛，路过那幢盖了一半停盖的烂尾楼。羊的惨叫从楼后面传来。楼中有几家“蹲点户”（漂流到城市在这类无主建筑里落户的人），有一家是穆斯林。那群羊是他们的。他们也在准备年货呢。我拔腿便逃，一直跑进我们的院子，才甩掉了令我腿软的哭嚎声。我吃肉的胃口再次败下去。

第二天我看到那个山羊的家庭，少了一只公羊。公羊不产羔，不产奶，首当其冲到了锅里、盘子里。我走到烂尾楼旁边，恰好穆斯林家庭的主妇在街边卖饮用水，我装着闲聊，和她打招呼：“过年了？”她笑着回答：“是啊。”“杀羊了？”“杀了一只。”他们没有冰箱，吃一只杀一只。我想问他们下面会杀哪一只羊，但及时克制了自己的愚蠢。因为我打算说：“别杀了，那只我羊买下了。”我如果真那样说了，在她眼里或许就是顶可笑可恶的人，财大气粗，到吃一年木薯才吃上一回肉的人中间为山羊们买生路来了。这个烂尾楼里朝不保夕的生命可不只山羊，有本事你都花钱买下吧。那群羊终于从街上消失了。后来发现它们的主人也消失了。烂尾楼的主人突然弄到了一笔钱，可以给



楼添砖添瓦，但能不能了结工程，还得看工程进程中贪污的人是否手下留情。或许蹲点户们把大大小小的羊都杀掉、风干、驮走，这样漂流起来会方便一点。

女　佣

杰克从纽约来，前半生从事证券交易。以他的话来说，那是男人们穿着衣服能玩的最刺激的游戏。杰克退休后被美国联储局反聘，到尼日利亚帮助这个国家建立信贷系统。杰克和我们一见如故，到达阿布贾的第二天我就设家宴招待。跟纽约人相比，美国其他地方的人都是乡巴佬，所以从花卉到菜肴再到甜食，都凑合不得。我的女管家希望小姐（后来我认领她做女儿了）进进出出给我做帮手，杰克不免羡慕她的聪明伶俐，打听能否通过希望小姐为他介绍一个同样能干的女管家。

希望小姐稍一沉吟就说她有三个候选人。杰克马上说太漂亮的不行。他哈哈大笑，说他深知自己好色，又是刚刚离婚，生怕和漂亮女管家日久生情，演出室内剧来。在三个候选人中，杰克果然挑中了五短身材，相貌平平的伊梅邦。据说她是符合杰克条件的：英文扫了盲，有做女管家的工作经验。第二个周末，杰克就笑呵呵地“告状”来了：伊梅邦按照杰克的指导吸尘，拖着吸尘器楼上楼下地仔细打转，可是灰尘只是扬起落定，丝毫不减。杰克发现她原来并没有插上电源，就把一个沉重的机器满房子推拉了几遍，徒然忙了大半天。

杰克教会了她吸尘后，又出了一件事。伊梅邦熨烫的衣服全是领子朝内翻，商标在外面，并且商标都熨烫得异常平整。问她为什么要让杰克后脖梗上顶着商标，她憨笑不语。我们猜她大概认为白人男性衣服缺乏色彩，非洲人是不能容忍无色彩生活的，因此她做主把唯一有色彩的商标翻出来，点缀调剂一下杰克的背影。

不久杰克就夸奖伊梅邦的勤劳好学，多么的闲不住，把他别墅里里外外的玻璃门窗都擦得透亮，前几任外交官留下的尘垢，全部抹除，玻璃门窗亮得苍蝇和鸟天天误撞，时时出现微型的“911”撞机事件。可以想象杰克家附近飞绕着多少满身乌青、头上带包的苍蝇和小鸟。

一天杰克设晚宴招待我们。伊梅邦已经很有模样，脸上带着空中小姐式的对事不对人的微笑，给客人们倒水倒酒。啤酒也像水一样被她倒入大杯子，立



刻泡沫满溢，倒流到她的胳膊上，接着她一双洁净的赤足，也洗起泡沫浴来。杰克便给她做示范：把啤酒杯倾斜成七十五度，再把瓶嘴抵在杯沿上，让啤酒缓缓顺着杯子内膛注入……伊梅邦学得很投入，眼睛都不眨动，接下去给其他客人倒啤酒，刚学来的招式马上奏效，一滴酒一点泡沫都没有漏出。

隔了一阵，杰克又设宴。我这时候已经发现，这个纽约人在来尼日利亚之前，花了两千多块钱买厨具，拥有高度现代化的各种烹饪锅。吃了我的家宴后，大有和我打擂台的趋势。但我挑衅他说："用那么贵的烹饪器具烧菜有什么稀奇？有本事像我一样，废旧利用的锅也能做出大席！"我并不太夸张，我厨房里三分之二的锅子若碰上大跃进大炼钢，一定会被当废铁扔进炉膛。其中有两三个锅还是来瑞一九八六年在沈阳当领事的时候买的，那是他有一个厨师给他烧中国菜，添置了一套中国锅碗瓢盆，它们一直跟着他，比我陪伴他的时间长多了。

杰克这天晚上做的是印度餐。只要照本宣科，杰克可以做任何一个种族的菜肴。这又是我挑战他的地方：我的菜谱全在脑子里，并且常常有新创意，每次做都充满偶然性，同是一个菜，一回和另一回绝不一样，失手和突破都有可能，就像创作作品，很难如法复制。进了杰克的家门，第一个小时照例是鸡尾酒、聊天时段。伊梅邦更加进步，穿着幽雅，举止轻盈，微笑高贵，并且懂得了，好的侍者是不见人的，只是一份关切、殷勤、温暖的无声存在。我杯子里的葡萄酒少下去，她马上就无声地上来，给我添加同样的酒。但我对她的动作百思不得其解：她把高脚的红葡萄酒杯倾斜成七十五度，让红色酒浆小心翼翼地进入酒杯，注入的速度不比输血快多少。我问她为什么要这样倒葡萄酒。她说："唉，上回杰克教会我的呀！"她学会了倒啤酒，以为天下的酒都该那么倒。

杰克这才注意到了事情的荒诞，再一次做了倒葡萄酒的示范。

之后就没再听杰克说到伊梅邦。我猜想她终于变成了另一个希望小姐，聪明好学，勤劳勇敢（希望小姐和我们家一个看家大耗子搏斗，用登山棒的尖端把它插在地上），只要提供一本食谱，她可以做出各国菜肴。

但一年后的一天，杰克发现他存放在家里的好几十万公款没了（一千尼日利亚尼拉相当于七元美金）。他是把钱锁在壁橱里的，因为没有保险箱。试想那是多大一堆钞票，即使有保险箱也得特大号才能装得下！杰克第一个反应是联络警察。在尼日利亚，人们到处说警察的坏话，但这种时候也只能找警察了。警察的第一个反应是拘捕伊梅邦。杰克跟警察火了，说伊梅邦那么老实，他们真强盗逮不着，尽挑软柿子捏。警察说无论如何伊梅邦也是主要嫌疑人。杰克



问他们有什么证据，警察说没证据才要逮回去好好把证据审出来呀。伊梅邦倒是不害怕，对警察十分地配合，自己进了警车。

一天半过去，杰克得到警察的通知，叫他去一趟警察局。伊梅邦平静地坐在那里，似乎跟杰克还能重逢让她感到安慰。警察告诉杰克，伊梅邦的交代是这样的：她在市场买东西的时候碰到两个男人，他们跟她说了什么她已经完全失忆，因为他们给她施了巫术。这种厉害的巫术可以洗脑，把他们的坏脑筋输进来，然后他们的坏脑筋就会指使她干任何事，好事坏事都由不得她。她正是在他们坏脑筋的指使下，敲开了杰克的壁橱，拿走了里面的钱，然后又回到了市场，把钱如数交给了这两个人。

杰克目瞪口呆，半天才说出话来。他说："你指望我相信这种鬼话？"

伊梅邦说："你必须也被他们施了巫术，才会相信我的真话。"

杰克想，她是有逻辑有道理的。

杰克又说："我对你这么信任，你怎么干出这种事来？"

伊梅邦说："你怎么还不明白？干这事的不是我，是那两个人！我又没得到你一块钱！"

杰克回来，觉得所发生的一切太魔幻了。这就是之所以魔幻现实主义文学不能产生在经过工业革命、以理性发达为荣的美国。他跟我们一群朋友讨论了这个事件，一时愤怒，一时好笑。

第二天，伊梅邦说如果警察和杰克不相信她，她可以带他们到市场去找那两个男人。等大家领教他们的巫术有多厉害，就会还给她诚实的名誉。警察果然跟她去了市场，兜了好几天圈子，也没找到那两个巫师。巫师若道法高明至此，就可以隐身，这是唯一的解释。

伊梅邦的表现始终是坦然无辜的。她被巫术变成了一只延长的贼手，伸到了她敬爱的、有恩于她的杰克的壁橱里，她有什么罪过呢？

杰克问警察，他们是否相信这种巫师和巫术。警察们说他们并非不相信。

这个国家的二百多个部落，认为他们靠天靠地生活了几千年，远比殖民者靠政府有把握，所以他们相信天地间充满未知的能量，总有一天会替天行道，替他们推翻他们那个腐败透顶的政府，替他们报复用国家丰厚的石油养了自己的贪官，替他们清算受贿赂在国外买置一栋栋楼房的公务员。他们对于未知能量的祈求，大概也包括杀富济贫，一群群肥肥大大的白种人来到他们的土地上，做了几世纪的老爷，以他们财产的一点儿零头，去养活他们半个部落的老幼残弱，也未尝不可。

既然警察都这么说，杰克只好认了。他能做的就是立刻结束跟伊梅邦的雇



佣关系，因为他怕下一次她被巫术作用，就不再是撬壁橱的锁，而是以他手把手教会的优雅姿势，往他的杯子里倒掺了毒药的啤酒。

信则灵

清晨五点左右，我就会在咏颂祈祷的声音中醒来。穆斯林教徒们开始每天的日出祷告了，领颂者在电喇叭里的长啸在黑沉沉的城市上空回荡，听上去竟苍凉得很，把人带到了古老的中东大漠。假如在这时出门，就能在我们的街口看见一群群祈祷的人跪在简陋的回寺里膜拜。街边的回寺简陋得只有一圈半截墙，人跪下时从外面只能看见一排排头顶，一旦他们趴下，外面就什么也看不见了。所以刚到阿布贾时，我对这些半截墙很好奇，还往不雅的方面猜过。墙内的地上涂了漆，都是庄重但绚烂的颜色，有的还勾画出地毯的图案。还有比半截墙更简陋的，那就是在街边拦下一块地方，清扫干净，两头挡上长板凳。这样无论谁走过，赶上祈祷时间，马上就可以加入进去。也就是阿拉之下，不分亲疏，皆兄弟也。我刚来此地时，看见人们无论走到哪里，手里都提一把塑料小茶壶。后来知道那壶里装的水是随时供他们净手净脚，准备一天五次的跪拜的。我们的司机伊布拉罕姆是穆斯林教徒，十分虔诚，我给他的瓶装矿泉水，供他出车路上喝，若途中遇上祈祷，又找不着水洗手洗脚，他便从嘴里省下水净化一番。他还在车子里放一块小毯子，祈祷时就拎下车，找块干净也清静的地方铺下跪拜。有时我进商店，或图书馆，出来便看见他跪在他的流动回寺里，闭眼祷告。他一旦感觉我走近，就会一纵身跳起来，脸上有一点过意不去的笑容。我总是告诉他不急，我可以等他完成祷告再走。他却从来不让我等，说他能在有空时补拜。他过去开银行的押款车，常常一整天都没空，晚上要花很长时间把五次祷告都补齐。

我们路口有一幢空房子，楼上没封顶就被停工了，据说是由于缺乏资金。阿布贾到处有这种未竣工的废墟，里面住着无家可归的人。英语把这样的人叫做“squarters”，“蹲点户”的意思。我们路口的蹲点户一共有三家，每家有四五个孩子，合居在楼下的四五个房间里，门口种了几株玉米、辣椒，草地上摊着洗过的衣服，看上去是来自慈善机构的旧货。孩子们平时穿得很破旧，小男孩们干脆赤身裸体。一到礼拜五下午就不同了，全都穿上了盛装，小姑娘们



长裙坠地，头上罩着纱巾，严严实实挡着下半个脸。女人们也都是一身蕾丝或刺绣，男人们上有帽子下有袍子，相当于美国人的“Sundaybest”。礼拜五下午是他们去正规回寺的时间。阿布贾任何一个住宅区都有一两座相当考究的回寺，头顶货架的流动小贩也好，处处为家的乞丐也好，都可以就近加入星期五的集体祈祷。我们的司机这个时间是不开车的，除非有非常紧急的情况。回寺里不分贵贱，毫无歧视，只要你进门前把鞋脱了，都允许你在那一刻高尚一下。市中心的回寺是阿布贾最华丽、辉煌的建筑，巨大的金色拱顶在城市的任何一个方位都能看得见，是观光这个城市的第一大眼福。有一次，我和街口蹲点户中的一个女当家的聊了起来。她的英文生硬，但一探讨起宗教，表达力立刻提高，词汇量也大了。我见她穿着艳丽的长袍，问她是不是刚从回寺回来，她说是的。她问我去哪个寺庙，我说哪个寺庙也不去。她笑起来，说：你看我忘了，你们是礼拜天去教堂的人。她把我当基督教徒了。我说我丈夫偶然去一回教堂，我不去。她愣住了，半天才问：那你去哪里？我说去朋友家，或者去超市，或者去游泳池，实在没地方可去，我就去后院的蔬菜小农场。她看着我，不知该拿我怎么办。我说我是无神论者，只信达尔文和真、善、美。她问我的父母去什么教堂，我说他们也是什么教堂都不去。她觉得太可怕了，问：你们的老辈都不信教？我说他们信马克思主义。她问：那是什么教？我说你把它当成教也可以，不过一当成教，恐怕它就变糟了。她不太懂我说的是什么。她说她从来没碰见过一个像我这样的人，既不去回寺也不去教堂。我觉得她在一刹那是可怜我的，形而下地看她是无家可归的蹲点户，形而上来说，我却是个精神上的无家可归者，连蹲点都没个地方蹲。虽然我走在这条马路上被人称做女士或夫人，坐轿车住大宅，穿戴人五人六，但我心灵低贱，精神上饥寒交迫。虽然他们楼上没屋顶，楼下缺门窗，顿顿吃木薯，但他们一切有上帝当家。她看着我这个不幸的人，很想帮帮我，问我愿不愿意去他们的回寺看看，我说谢谢，不了。过了几天，我们又碰上了，她说：假如你有不再穿的衣服、裙子，可以送给我。我回去取了一些旧衣服给她，她说祈祷时她一定代我求主保佑。我在她眼里是这样一个危机四伏的人，到处瞎闯荡，又没有一个神灵向着我，太不堪一击了。这个蹲点户的居民从大人到孩子对我都非常友善，只有一次和我反目：一天清早我带着我的狗可利亚出门散步，刚走上废墟楼对面的人行道就听他们怒吼，叫我立刻带着狗出来。我一回头，见五六个蹲点户男女全板着脸，责问我怎么不脱鞋就进到他们的临时回寺里去了，居然还带着狗。可利亚平时和他们的孩子亲密无间，看孩子的情分他们也不该说可利亚时像说什么秽物。我两头看了看，地面是比原先干净，还有两个凳子放在两边算作前门后门，



我居然穿着一双脏鞋，牵着一条脏狗，就这么破门而入，在他们的圣地肆意糟蹋。我说：可这是人行道啊，至少昨天还是人行道。其中的一个男人说：你昨天也从这里面走过？它早就不是人行道了！我这个无神论者此刻就是一个反面人物，在他们正义而愤怒的目光中灰溜溜走去，可利亚夹紧尾巴，消失在满地落花的路尽头。

中午到下午的祈祷比较频繁，有时走进店家，会发现店里一个人也没有，都去清静的地方祷告了。一次我走进一家礼品店，货架上的东西全是开放式陈列的，体积很小，最容易让人顺手牵羊。尼日利亚的窃贼世界有名，可以从欧洲偷本次轿车海运回来倒卖，尽管回教教规有剁手的惩罚。而这家礼品点居然让人长驱直入，各取所需。我看中了一条有土著图案的桌布，大声问：“有人吗？生意做不做？没人回答。我想这个老板要么就是个马大哈，要不就是雨果的《悲惨世界》中神甫那样的人物，相信慷慨最终会教给人“活着是为了给，而不是为了收。”我向门口走的时候，吓了一跳，门后的角落里跪着一个中年男人，口中念念有词。假如谁偷了什么，肯定是出不去这扇门的。也许他相信在他和上帝对话的时候，小偷会不看僧面看佛面，暂时提高一下境界，光大一番美德，对他的人性缺陷加以克制。我见店主如此专注，就轻手轻脚地跨出了店门。刚坐上车，司机说：叫你呢。顺着他摆头的方向，我看见店主已跑到门口来了，想把一桩几千尼拉的生意挽回。不过我的购物热情远不如他的宗教热情持久，眨眼间就过去了。

有一天我们的管家希望小姐宣布从此往后的五天里她都不吃饭，因为她参加了教堂每年一度的斋忌周，每天晚上祈祷结束才能进一点素食。她白天的劳动量颇大，楼上楼下地搬吸尘器，我问她何以吃得消。她承认体力是差一些，但一旦吃了东西，违反了斋忌规定，她会很不愉快。到了第五天下午，她向我请假要早下班，说他们教堂要守夜，并且唱一夜诗。过了一会儿，我见她从院子里穿过，脸上化了妆，穿着他们民族的节日盛装，匆匆走去，情绪非常好，步子都是弹跳的。第二天我问她一夜不睡累不累，她说开心极了，累也不在乎。

这天晚上又路过蹲点户的荒楼，所有窗户黑洞洞的，大孩子背着小孩子在门口的空地上忙碌家务，炉子里的火光是他们唯一的照明。我发现常和我说话的那个姑娘也在黑暗里忙着什么，就走过去和她打招呼。走近我才看到她胸前的布袋里包着一个四五个月大的婴儿。我问她的孩子多大了，她说不是她的孩子，是她的弟弟。她至少有二十岁了，还有个那么小的弟弟，大大小小排下来，她一家有七八个孩子。她告诉我，她的母亲和邻居们去回寺了，她因为要做饭而留在家里。我顺便问了一句，晚饭吃什么呢？她高高兴兴地说，你看，我们



吃蔬菜色拉。她手里拿着小半棵卷心菜，向我扬了一下。还有木薯，她补充说。回去的一路我都在想，她可以把那一点点卷心菜叫做蔬菜色拉，可以兴高采烈地拿它当一顿丰盛的晚餐等待母亲从回寺归来。

这时我走到一条大路旁，路灯坏掉了将近三分之一。灯下徘徊着卖香蕉的孩子们，头上顶着摞成宝塔形的香蕉等待交通堵塞发生。一旦堵车，他们就会拥上去兜售。路基下是一大片荒草，荒草深处有一座矮房子，一个粗糙的木头十字架表明这是一座教堂。教堂面积不小，没有门窗，因为任何地方都可以进出。有些墙面是塑料布围成的，另一些墙面是破碎又拼合的石棉瓦。房子里挂着一盏大灯，电来自于一部老发动机。在马路上行走的人可以看到里面整整齐齐坐满了人。教徒们正在进行一星期三回的圣经学习。教堂尽管简陋破烂，但属于那里面的大集体会很充实很安全。

一个周末，我和来瑞出去长途步行，路过那座教堂。我叫他猜那是什么地方。他看了一会儿，说："看起来像个教堂的废墟。"我告诉他不是废墟，里面活动繁忙着呢。几个星期之后，大雨刚过去，天地间还有一层雾气。我们打算去教堂里面参观一下，却发现它消失了。来瑞告诉我："政府正在拆除违章建筑物，可能用推土机把它夷平了。"看来无家可归者连精神家园也没有了。又过了几天，教堂又出现了，原来是雨季里的植物都长得过分高大，加上雨雾，把它遮住了，所以从马路上看，它便消失了。但无论如何它逃不过被夷平的命运，因为城里比它像样得多的建筑正在被夷平。政府似乎也相信我们曾口口声声说的"不破不立"，但"破"的能力很大，"立"就得慢慢地等，等钱，等原料，等贪污的、受贿的，各路神仙都揣满衣兜。但愿政府的推土机也发生目障，让那座无家可归人的教堂永远隐没在丰厚的热带植物里。

玻璃车站

刚到尼日利亚时，我们的房子附近有条笔直的大街，叫做 Ibrahim Babangida。像阿布贾大部分街道一样，它也是以一个昔日总统的名字命名的。路基下面，就是郁郁葱葱的热带雨林。自由生长的芭蕉树和蒿草形成层层叠叠的绿色，与远处的阿索岩连接起来看，恰恰是绿色大漠中的黄色沙洲。一次在 Ibrahim Babangida 大街上散步，看见一架破旧的小型发电机在路边轰轰作



业，这才发现它发的电是输送到雨林深处的一个教堂去的。教堂是用从旧房残骸中打捞的零碎局部拼凑而成的，因而四面来风，八面采光。看久了，反倒觉得它与它的背景呼应成趣，别具一种风情。前一阵再路过那里，教堂消失了，消失得一点痕迹也没有，让我怀疑我曾经看到的是绿色大漠上的海市蜃楼。尼日利亚政府正在实行“夷平政策”：凡是有碍观瞻的建筑，一律以推土机夷平。这座教堂的几百教友大多数属于赤贫阶层，教堂被夷平后，他们去哪里过礼拜、听说教唱圣诗呢？政府的意思是，你们自己看着办吧。

我们的前任司机伊布拉罕姆一日登门拜访，说他租住的房屋也是夷平对象，为了不带着老婆孩子住大街，他希望我们能给他一些“赈灾”贷款。按照尼日利亚的租赁规定，房客在入住之前必须把半年甚至一年的房租交给房东。伊布拉罕姆是那种最中规中矩的良民，去年底就付了全年的房租。我问他房东是否会退还他十个月房钱，他说没那事，房东说他的损失更大，眨眼间失去了房产，失去了也白失去，他找谁去？政府倒是痛快，推土机四处走一趟，阿布贾将只剩那些特给他们挣面子的楼宇，至于千万个从废墟上走出来的伊布拉罕姆怎样避暑避雨，他们还是那个意思：你们自己看着办。伊布拉罕姆对这个政府早就没了脾气，问他纳了税给政府，政府拿税收为他做了些什么，他笑呵呵地说：“不做什么。”问他为什么在电源紧缺、常常断电的阿布贾看到大白天点路灯，而夜晚黑灯瞎火，他也笑呵呵地说：“一直那样。”再问他为什么满大街的孩子买香蕉、擦车窗，而不上学，他也毫无脾气地说：“上不起学啊。”

推土机推着推着，美国大使馆的当地雇员也开始人心惶惶。即便他们自己的住房幸免于夷平，他们的父母和兄弟姐妹总有住在那类“有碍观瞻”的房屋里的。大家开始筹钱，准备接应走出废墟的三亲六故。不仅当地雇员慌乱，美国外交官们也忧心起来：一些便宜餐馆也许会进入被夷平的黑名单。一个周末，大家相约去最好的一家印度餐馆，叫 Wakki's。Wakki's 不仅菜好吃，装饰情调也好，是用粗毛竹搭起的小楼，外面蒙着一层细纱网，以免竹子有缝隙，漏进蚊子。尼日利亚属于半沙漠，旱季从撒哈拉来的灼热干风能把树叶和草都吹焦，因此不是产竹子的气候。但为了这座竹楼的设计，Wakki's 的老板显然从国外进口了竹子。阿布贾没有影院、剧院，没有商场、书店，可消磨周末的无非是几家餐馆，Wakki's 应该居第一或第二。我们长长一溜车队开到 Wakki's 所在的小广场，却怎么也找不着它了。天已黑了，一个人在多弯的阿布贾迷路的可能性或许存在，但集体迷路就比较魔幻了。大家下了车，拒绝接受 Wakki's 也在推土机履带下粉身碎骨的事实。因为它既不丑，也不陋，比起阿布贾许多煞有介事、不伦不类的豪宅，它漂亮多了，也人情味多了。不久我们在英领馆举



行的苏格兰舞会上，嗅到了 Wakki's 的浓郁香气：虽然被夷平成一行电话号码加订餐广告，英国总领馆依然雇用 Wakki's 提供自助餐。印度老板和员工们平和地向大家证实，政府为了确保阿布贾的市容更美丽，把的竹楼夷平了。这样一个精彩的餐馆，连同它的 Tandoori 吧台（吧台内厨师们当众表演印度烤肉和飞饼），连同它的进口毛竹以及东方情调一块儿被夷平了。像所有被夷平的建筑一样，Wakki's 的一切损失都是活该，别想从政府那里得到一分钱的补偿。几个月过去，阿布贾的外交官们对 Wakki's 的缅怀足以成立一个治丧委员会。新上任的人从已离任的人那里得到 Wakki's 的口碑，一来阿布贾便打听它，人们不得不一再向后来者重复 Wakki's 的壮烈殉难过程。

我们住宅大院的一些门卫也开始秘密地向院内的美国外交官借钱。一个门卫某天拦住了一个年长的美国官员，塞给他一封信，信里称他“爸爸”。年长的美国人理解门卫被绝望所逼而认他这个陌生人做父亲，所以慈祥地忍住了不适。门卫的住宅将被夷为平地，他希望他认做父亲的人可以借一笔钱给他。年长的美国人来到尼日利亚不久，不知怎样处理这种局面，想请教管理处的负责人。但过了几天，这个门卫便从大使馆消失了。门卫向大使馆的美国工作人员借钱是违反规定的，这一点那个门卫很清楚，只是人在绝望中，连失业的危险也甘心去冒。

夷平政策从城市向郊区推进。女管家希望小姐的未婚夫叫阿奇邦，有志于教育，大学毕业后自己开办了一个小学校。他一个人教一百多个学生，都是穷得读不起书的孩子。最困难时期，阿奇邦连教室的租金都勉强支付，但他一直坚持了好几年。有一天他告诉我，他的学校也将被夷为平地。既然政府嫌穷校长为穷孩子们租的校舍难看，那么是否提供好看些的校舍，来支持阿奇邦这样的教育志士呢？政府是由一帮贪官组成，难免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把高尚看成十分可疑的东西，所以阿奇邦的申诉得不到理会。夷平学校的日子越来越近，从阿奇邦的脸上，我就能读出那个荒谬悲哀的倒计时。终于一天，他穿得十分整洁，路过我窗口时告诉我，这是他最后一次去他的学校；他和他的学生们就要在这天告别。过了几天再见到他，他似乎变了个人，没有半点曾经的踌躇满志，眼睛也躲着人。失业的他，难免成为希望小姐的负担，现实对他这样十多年寒窗读出大学文凭的男人无疑是难堪的。不久他去了驾校，但在一个失业率超过百分之六十的国家，驾驶员的位置也是千载难逢。于是他又去学修理，想在美国大使馆干一点修理的零工。却是连这样的屈就愿望也不可能实现，他们小两口仍然只能靠希望小姐一份工资生活。后来听说阿奇邦到教堂的孤儿院给孤儿们上课去了。那是个不挣钱、相当于义工的工作。我的理解是做义工的



人首先自己要有饭吃有房住，一无所有的阿奇邦做义工的心情一定和黛安娜王妃有所不同。每次阿奇邦从我窗前走过，都是个匆匆的影子，头埋着，希望自己尽快淡出画面。他一直想攒够了钱迎娶希望小姐，失业后只能无限期推迟婚期，并挤住在希望小姐十平米的小屋里。阿奇邦的样子让我感到这场轰轰烈烈的大夷平运动，在他的个性中也夷平了什么。

沿着大马路走，能看见一个个崭新的公共汽车站，看上去从质量到设计都超过旧金山的公车站：钢筋架子镶茶色玻璃，玻璃里面偶尔还装有广告。胜过旧金山的是玻璃上没有愤怒的涂鸦。它们出现在阿布贾已有好几个月了，却始终没见有公车停靠。阿布贾的人没有房子可住，但公车站比旧金山人更好，可以站在里面里等待梦幻的汽车。不久发现玻璃车站成了供人避雨或等待计程摩托（奥卡达）的地方。如此造价昂贵的摩登玻璃车站至少证实了一个辩证法：不破不立。

每次去超市总在红绿灯路口碰上一大群汗流浃背的孩子，大的十来岁，小的六七岁，提着大罐头盒做的小桶，里面放着刷子，肩上搭着抹布，红灯一亮，他们就一拥而上，往车窗上刷肥皂水，再用抹布擦拭。碰到心软的人，就会给他们十元，二十元的小钱，但绝大多数人都在他们蜂拥而至时，赶紧打开雨刷，使他们无法涂肥皂水。这些人也没错，孩子们擦完的玻璃只能带来昏天黑地的视觉效果。我常想到这些孩子们穷得连衣服也穿不起，还要花钱买肥皂水，结果钱也白花了。尼日利亚或许有许多类似阿奇邦的教育志士，企图把这样的穷孩子纳入教室，只是他们的志向和努力都被夷平了。

鱼　吧

尼日利亚河流并不多，却盛行一种餐馆，叫“Fish Bar”。顾名思义，就是“鱼吧”。在那里可以喝酒、吃烤鱼。因为它随便，不讲究着装，打烊又晚，不但吸引在阿布贾的驻外人员，也是本地人结伙作乐的地方。客人喜欢它是因为它低廉的价钱，店主喜欢它是因为客人常常多付钱：这种鱼吧一律没灯，每个桌上一支蜡烛，账单看不清，就会按口头报的账买单。再说付账时客人一般都醉了，好脾气，醉眼朦胧加烛光朦胧，少找点零钱也发现不了，发现了也不计较。在阿布贾吃晚饭平常时间耗时两三小时，在鱼吧最少也得四小时。讲究



的鱼吧还有乐队歌手，到半夜十二点拉出来，一直狂欢到天明。没有去过鱼吧的人等于白来了尼日利亚，没有在鱼吧待到天明的人等于白去了鱼吧。

鱼吧一般设在一条小溪旁，水边长着厚厚的丛林植物，水是从来看不见的，所以是小溪还是水沟不得而知。在芭蕉树下开一块地，坑洼不平的地面摆上塑料桌椅。有的鱼吧沿着边缘搭出棚子，用棕榈叶铺顶，首先是防雨，其次是添加情调。靠近门口放着几口搪瓷大浴缸，里面盛着鱼和冰块。鱼都叫不上名字，味道却极其鲜美。只有一种叫“脱皮亚”的鱼是我们熟悉的，所谓的“非洲鲫鱼”。体积却比我们在美国见的要大很多，所以开始是不敢相认的。敢吃也是因为看不清楚，只有舌头当家。烤鱼的涂料很辣，就着冰啤酒和酸洋葱一块儿吃，非常可口。我们总是成群结队地去鱼吧，把三四张桌子拼在一块儿，点上蜡烛，人人面前一瓶啤酒，用手指捏起鱼肉，吐出的鱼骨头也可以随手扔在泥土地上。有时鱼吧的生意火，来不及烤鱼，三四瓶啤酒下肚，鱼都没端上来。客人抱怨，就会有侍者过来打招呼，说：“Your fish is on fire（你们的鱼着火了）。”第一次大家都吓了一跳。但很快明白按照尼日利亚英文的意思，是说鱼正在火上烤着。

一天晚上大家又在鱼吧聚会，由于客人多，鱼“着火”的时间特别长，因此都已经提前喝醉了。烛光里看见一位动人的非洲姑娘坐在角落，穿得比鱼吧的食客都漂亮雅致。别人说笑她不答话，只是自斟自饮，自得其乐。在座的人悄悄打听她是谁，回答说大概是某某带来的，常常见她出现在聚会上，上周五在英领事馆的“快乐时光”酒会上也见到过她，前几次鱼吧都有她。但是和某某一对证，某某说不对呀，这姑娘并不是他的朋友，但看着她脸挺熟，总是和哪个朋友一道来的。在阿布贾的驻外人员圈子里，也有交非洲女朋友的年轻外交官，但这个姑娘确实没有主。我们互相看看，一群人有二十来个，到底谁把这个神秘女郎带来，还不认账。有一个特别认真的人顾及到保密和安全，便假装聊天对她盘问起来。问了几个回合，她似乎说不清因为谁的关系她出现在此地，但她似乎又叫得上所有人的名字。

鱼上来的时候大家已经就是否撵走她悄声争论起来。大部分人说光线那么暗，面孔都看不清，万一真是谁的熟人，撵错了人以后多尴尬。一小部分人坚持要揭示她的真实身份，认为她说不定坐错了桌，看错了朋友，抛错了情分，黑灯瞎火的，弄出性骚扰冤案来，就麻烦了。我们交头接耳时，姑娘毫不察觉，从容地用染着蔻丹的手指尖捏起鱼，往涂着唇膏的嘴里送去。渐渐地，鱼只剩下一个头，一个尾，一条长长的骨架了。想从上面捏起肉来第一要眼睛好，第二要耐心。这两条看来姑娘都具备。我们都静下来，听那个主张揭秘的人说：



“小姐你大概坐错桌子了吧？我们这个桌上的人一致否认认识你。”姑娘看了周围一眼，大眼睛波光粼粼。她说她绝对没有坐错地方。“那你是跟谁来的呢？”她看了左边又看右边，似乎带她来的人把她丢在这里跑了。我们发现她不如刚才那么从容了，有一点慌乱和窘迫。我们这位朋友又对她说，在如此光线昏暗的地方，坐错桌子也在所难免，及时纠正就是了。姑娘不说话，也停止吃喝了。另一个说既然是坐错了地方，就请离开吧。姑娘看了所有人一下，样子有些可怜，像是想找个人为她求求情。女性们不忍心了，小声说算了吧，她能吃多少喝多少。

男人们却坚定原则，认为问题不在于吃喝。大家都沉默下来，情形对姑娘可谓残酷。又有一个人说：“小姐，真对不起你。你看我们的记性实在很坏，谁也想不起和你做过朋友。只好再见啦。”

姑娘从窘迫变得惊讶，又变得悲哀。她简直不能相信，天下会有如此吝啬的一群人，吃都吃了一半了，还要请她离席。吝啬不说，还绝情，即便不是朋友，一块儿肩并肩，肘挨肘地在鱼吧也吃过好几回了，怎么说翻脸就翻脸了呢？难道就不能给她留点面子，让她体面地吃完这一顿？她又看了所有人一眼，真的找不出一个心肠软些的，稍微好客些的？哪怕一个肯为女士担当的汉子也行，此刻挺身而出，账算在他头上，把她留住？所有希望终于全落空，她慢慢站起身，大大的眼睛里充满哀怨：你们可真够狠的，可真做得出来！她整理了一番细长裹身的裙子，姗姗走了。我们确实感到悲哀，只是不止是为她的厚颜，还是为我们的狠心。

据说在阿布贾混这类酒会餐会的人并不鲜见。是因为尼日利亚收入太低，人们想吃点免费菜喝点免费酒，便出现了这种现象。还有其他什么原因？找不到解答。我们中有人说，也许当地女人想结交外国人以脱离这个贫穷的国家，便设法进入各种聚会。试想那个漂亮姑娘常常装扮一新，闯进陌生人群，靠几杯酒壮胆，随时冒着牺牲尊严的危险，寻找一份渺小得几乎不存在的机会，是容易的吗？实在太难为她了。得益于鱼吧的昏暗，姑娘的面目至少没有被赤裸裸揭示出来，给她以后潜入其他聚会保留了余地。从那以后，再去昏暗的鱼吧，大家都左右看看，别又糊里糊涂替一个陌生的美貌女子付了账。

绿菜与红鱼



在美国住了十年，后果是对吃的兴趣越来越淡。站在如山如海的食品中，人大概就失去了对食物的原始激情。激情的产生往往与紧迫感、危机感有关，因而越轨的恋爱往往由于绝望而惊心动魄。文学作品中不朽的爱情，有几桩发生在恩爱夫妻之间呢？人和食物的关系也如此。不是人去追逐食物，而是大批食物围追堵截人；人对食物有了超安全感，食物的滋味也就寡淡了。

回到中国，也是很累嘴巴和肠胃的。天天吃不过来，被一餐餐宴席追着跑。一次和北岛交流吃的辛苦，他说：“我吃瘦了十磅！”

我一到阿布贾就发现，原来制造美食的最好方法就是匮乏。我天生嘴刁，不吃的东西比吃的多，很多肉类、海鲜都不碰。关于我的挑食，我爸爸总结了三条：“第一是不明真相的东西不吃。”意思是我执箸前我必定会很严肃地问：“这是什么？”假如回答是：“你先尝尝。”我是打死也不吃的。“第二是模样不端的东西不吃。”小时候我只吃鲫鱼，嫌带鱼、桂鱼、黄鱼长得不像鱼。“第三是带气味的东西不吃。”牛、羊、兔，不是太膻，就是土腥。童年时家里吃羊肉，我和哥哥就会要五角钱出去混一顿饭，并且会鄙夷地嘀咕长辈们：“好了，这个房子要让他们弄好几天了！”那时我妈妈常说我：“以后送你去当兵，看你还挑食不挑食！”十三年兵当下来，我仍然不屈不烧，保持着挑食人的气节。

阿布贾首先没有我吃惯的青菜。偌大个市场，好不容易找到一种绿色东西：长长的茎，下圆上尖的叶片。我觉得叶子有点像上海人称呼的“米苋”，但它们的块头实在太大了，应该算米苋灌木。我用英文问菜贩它叫什么菜。回答是一个本地话的名字。又走了几个摊位，看见了另一种青菜。打听它的名字，得到的却是同一个回答。怎么两种不同的青菜叫的是同一个名字呢？经翻译之后，明白了：第一种叫“绿菜”，第二种也叫“绿菜”。凡是绿的菜，就都叫绿菜。不会弄混吗？不会。因为一共两三种“绿菜”。那怎么吃呢？煮一煮。第二种呢？也煮一煮。

我什么也没敢买。煮一煮的绿菜实在违背我的“不明真相者不食”的原则。最后买的是西红柿和卷心菜，这两样至少是老相识了。接下来我包的水饺、锅贴，炒的菜和煮的汤一律用卷心菜。在美国我从来不吃卷心菜，认为它从样子到滋味都太苍白。何况我还有一点有关卷心菜创伤性的记忆。曾经去西藏的时候，唯一能吃到的新鲜蔬菜就是卷心菜。一次在一盘清炒卷心菜里吃到一棵棵“迷你卷心菜”，口感很怪异，有些胶皮的韧性。突然发现那是一条条大青虫炒熟后卷缩一团，圆圆的很像“迷你卷心菜”。大概那次遭遇要对我日后的“卷



心菜生理/心理障碍”负责。但我在阿布贾一下就和卷心菜亲热起来了。

第二个礼拜我买了那种“米苋灌木”，只揪下叶子，用大蒜清炒，又加了一勺鸡汤。端到桌上，来瑞问：“这是什么？”

“绿菜。”

他疑惑地夹了一筷子，咽下去，发现自己还活着，分析说：“不难吃，就是咬不动。”

我终于知道为什么本地人的烹饪方法是“煮一煮”了。

来瑞对品尝食物永远有一颗勇敢的心。这次他表现出的疑惑让我觉得很滑稽。我告诉他这种绿菜很能能是我小时爱吃的米苋。但“很可能”不足以打消他的疑虑。我渐渐找到了烹饪这种绿菜的方法：“少留多扔，半炒半煮。在大陆的餐馆常常点“上汤某菜”，不如就叫它“上汤绿菜”。只是吃了一个多月，我仍是没法确定它的身份，不知它到底是不是米苋。

另一种绿菜后来被证明是木耳菜。这里的木耳菜真是肥头大耳，叶片上附着着一层绿色凝脂，滋味和口感都没得说。可惜我只吃到一次。再到市场上去买，就没找着。但愿不是下市了。在这个四季常绿的国度，不知有没有上市、下市一说。

渐渐和其他外交官的妻子们有了往来，从她们那儿学了些“吃经”。比如怎样到一个农场去订菜。她们给了我一张订货单，其中居然有韭菜。订菜要提前三天，因为农场离阿布贾有四小时车程，并且价钱比市场贵得多。菜一到，我像对待珠宝一样，把它们仔细用棉纸包起来（为防腐烂），再仔细摆进冰箱。每天数出几颗茄子，几根青葱，几条豆角来吃。炮制也精心多了，因此觉得从来没吃过这么可口的蔬菜。订来的菜里也有生菜，虽然我和来瑞都酷爱生菜色拉，但此地吃生菜色拉却很冒险。菜农用的都是有机肥，一旦消毒不严格就会吃进寄生虫和其他病菌。为了使这些吃惯生菜的美国外交官们能继续美国生活方式，大使馆的护士专门讲解了怎样洗涤消毒生菜。假如我临时决定饭桌上添一个生菜色拉，那是来不及的。生菜要透彻地洗上三遍，再用消毒水浸泡至少十五分钟，之后再用饮用的纯净水冲洗，浸泡，再捞出来晾干。一个过程下来，我头也晕了。所以我宁愿去本地人的市场探险，找到更多不明真相的“绿菜”。

上个星期得到喜讯，说是法国超市每星期五上午十点出售海鲜。二十年来我上午的时间都是锁定给写作的，火警、匪警都不管，天王老子也不接待。上星期五上午九点半，我居然停止了写作，请司机把我载到了超市，挤进了等海鲜的人群。柜台里空空荡荡，只有昨天的鸡和不知何日的火腿，并未见海鲜。阵式很像 70 年代的大陆，排队买肉或买带鱼，货还没影，已挤满一群乌为食



亡的人类。你若向旁边人打听，是否真有货卖，回答一定是“不清楚”。这里也一样，我问一个意大利口音的胖大爷，海鲜的信息确切与否，他说：“不清楚。”显然怕供不应求，粥少僧多，驱退一个竞争者算一个。我只好问面无笑容的售货员：“不是说今早有海鲜卖吗？”她回答：“没有。”简直像是在为一位要人接机，对他的到达保密到最后一秒钟。我看看表，离十点还差十分钟，连海鲜的味儿都还没闻着，更是没有任何大开张大出售的预兆。我二十年才舍得拿一个早晨出来，容易的吗？我又去问一位男售货员：“海鲜呢？你们不是有海鲜卖吗？”他说：“有啊。”他指指拐角，“那里。”

我赶紧跑过去，发现那是一个大冰柜，里面不是海鲜，而是海鲜化石。我不止一次在那个冰柜边打转，想豁出去买几只对虾化石回家吃吃看，说不定会对对虾吃出新认识来。但我实在不敢。男售货员笑眯眯地把我指向歧途，是调虎离山。我在超市里买了几样其他东西，回到原地，坏了，海鲜已售出去大半了。我看看剩下的鱼全是生面孔，也顾不上忌讳了，一下子买了五条。意大利胖大爷买足了自己的一份，不安全感带来的敌意荡然无存，成了个亲善热情的老头，对我指教“买红颜色的那种鱼，味道最好！赶快，还剩四条了！”我马上换了两条红鱼，跟绿菜一样，我对鱼也不求甚解，就叫它红鱼。

十点半不到，海鲜已售完了，真惊险。这时发现人群里还有几个上海人。阿布贾几乎碰不上中国同胞，却在海鲜面前碰到了老乡。

躺着的阿布贾

到阿布贾的第二个礼拜，参加了我的女邻居乔安萨组织的清晨远足。所谓组织，也不过只有三个人：乔安萨、摩尼卡、我。尼日利亚的犯罪率极高，我正在发愁户外活动如何进行。一看两位女伴身材高大，纯粹非洲血统，万一碰上当地歹人，也许会给她们面子，放我们一马。

清早鸡一鸣，我就起床了。一身短打，一顶棒球帽，夹在一左一右两位女伴中间，狐假虎威地上了路。天尚未全明，清凉的空气含有滋养万物的润泽。当然也滋养垃圾。当我们走过一对白头偕老般紧挨的大垃圾箱时，一股丰富的气味一直陪伴我们到第二个垃圾箱的气味热烈地迎上来。摩尼卡说，夜里要是下了雷暴雨就没有气味了。



这一带是使馆住宅区，都是高墙深院，而就在路口便有个流浪人的据点。我们走过时，三个女人和一群大小不等的孩子向我们道早安。他们的营寨是一栋盖了一半的房子，一层有屋顶，二层地板朝天。随着我们的远足，我常常看见这样半途而废的建筑。有的是建得相当考究的回寺，有的是天主教堂，也有写字楼或住宅。建筑者像是被一个不成熟的念头驱使而动了工，不久便留下不成熟的作品离去了。我们邻里的这个流浪部落就住在这样一座胚胎状态的豪宅里，也不知他们怎样水洗如厕，每个人都显得那么整洁鲜亮。部落里的女人们似乎是生产者，男人们像是统治者和消费者。女人们清早支起灶，架一口大锅，里面沸沸腾腾总是炸着什么食品。那是他们作为生计的早餐生意，一只只油炸的面球卖二十尼拉，等于一个半美分。早餐时间过后，她们销售鸡蛋、面包、棕榈油等日常用品。本地烹饪离不开棕榈油，我们院里的女佣也会去那里购物应急。几天的远足，我注意到女人和孩子们都是天天换衣服。

走出去一里路，进入一个奇怪的声音和气味的氛围。声音是高调子的长啸，像一个本钱不错的男小旦在吊嗓子。不久便看见四个孔雀大摇大摆地在马路上鱼贯而行。美丽的禽类能发出如此的嗓音，不免有些恐怖。这回的气味远比垃圾来得生猛，必定发自某个活物。再一看，离孔雀不远站了一匹大牲口，脸像骆驼，头带犄角，毛像两藏的牦牛，却是浅驼色。想问两个女伴，但她们正在激烈声讨上司，我插不上嘴。细分析一番它的气味，不就是羊膻吗？原来那只“三不像”便是非洲山羊。终于得空和摩尼卡讨论大山羊了，她说“可不是吗？那该死的羊能让你一公里外就知道它的存在”。

摩尼卡是我们三人中唯一的识途者。无论她每天选择哪条路线，总是在一小时后准时领我们回到驻地。不重复路线也是防备的策略，万一有人居心叵测，他也难摸准我们的行动规律。除此之外，我们还装备有报话器、饮用水，真有点军事出击的意思。一旦被绑架还来得及呼两声救。我们当然不会远足到城市外面去，但阿布贾的城乡界线是很模糊的，常常看见一片无人区般的野地里，长出一座极摩登的楼房来。虽然摩登，却免不了也像此地的一切，总是野生野长、自生自灭的样子。

远足很快使我认识了这个首都城市。一个在腐败、无能的政府控制下度一日算一日的地方。人们是乐观而尊严的，因为爱自己的家人和爱上帝或真主而充满求生的力量。若时间碰得巧的话，我们在远足途中会碰见早祈的人群。他们肃穆地跪成一片，伏下身去，念诵祷词。他们此时是与世无争的，是坚强而健康的。

城市的一半是外国使馆的住宅、办公楼，另一半，基本是贫民窟。这两个



极端相互拼让，组成一道怪诞而奇异的都市风景。走上高处，可以看到辉煌的总统府，绿色的拱堡给植物园般的城市环境烘托成一个天堂。我想，频繁的政变倒没让它建到一半停工，不然它可以容纳多少流浪部落。

在中国和美国，我们会用“城市绿化”，一听就是人为的，而阿布贾即便始于人为，现在也基本回归自然了。所有植物都具有疯狂的生长能力，我们若是三天前走过一条小路，三天后就不能走了，花和树的枝蔓已把路给封住了。换了其他东西也一样。不久前是一个洗干净的垃圾桶，一小时之后就让苍蝇繁殖得一片白茫茫。流浪部落的女人们假如不把鸡蛋及时卖出去，我猜想要么会孵化出鸡仔来，要么就孵化成肥料了。在这样有强度和烈度的生态环境中，所有生命都得在有限的生命周期内，活出浓度和力度来，并打出最夺目的活着的标志。花开花落都是转瞬之间，但开放是就怒放、就垂死挣扎般地争艳。

阿布贾没有纽约、旧金山那样的金融区以及多事区所特有的遮天蔽日的高楼群。除了峻拔的阿索岩，阿布贾是舒缓的。假如说我们熟悉的城市全是严阵以待地立着，那么阿布贾是躺着的；它醒来了，正在回味一个古老的梦。起身已是不可避免，但她还没有起身的紧迫感，也看不到起身的必要性。仅仅因为纽约、旧金山，甚至北京都扎着架势站立着，她就不能躺着吗？

每个清晨，当我走入躺着的阿布贾，就意识到我终于走出高楼大厦，也走出了多年来无法摆脱的紧迫感。

消食长跑

Hash 是国际性的长跑兼啤酒饮用：跑两个小时的路程，喝两到三升啤酒。据说这个运动起源于上世纪 30 年代的英国，一帮啤酒徒对他们日益增厚的啤酒膘忧心起来，聚到一块儿边喝啤酒边跑步。所以我把叫做“消食”。阿布贾的消食长跑者上星期六下午三点半集合在希尔顿酒店，打眼一看，果然个个超重，都有消食的需要。组织者是个略带小儿麻痹症残疾的中东男子，负责介绍当天的长跑路线，带领队伍，执行惩罚。消食长跑有一套清规戒律，比如不准用右手端啤酒杯，喝酒只准用左手，同时摘下帽子，必须唱 Hash 队歌，跳 Hash 队舞，等等。违规者，惩罚极其不雅，必须坐冰冻马桶，里面堆满冰块，跑步结束后，受罚者便当众坐上去，边喝啤酒边供大家取闹。当然，冰块和肌肤间，



隔有内裤外裤，还不至于从不雅降格到粗鄙。路线是头一天预设的，设定好的路线上铺撒着白色纸屑，但长跑者们最怕的是假路线；它把你诱入歧途，让你走投无路再折回。一般设计路线者会布置六到七条作弊的假路线，铺撒同样的白色纸屑，一眼看去前途光明。所以我有了经验后常常避开这类光明大道，舍易求难，舍近求远，往往结局是柳暗花明。

在旧金山看见的 Hash 长跑是在市区街道，一次正逢“红裙日”，无论男女，一律红色晚礼服，当时我以为疯人院造反，闹出这一场狂喜大逃奔来。在阿布贾市区长跑目标太大，常常使街上的所有人、所有动作愕然定格，看这群营养过剩的白人吃如此苦头消耗营养。因此长跑地点便改在城外，往往开半小时车才能抵达。长跑也甩不起腿，荆棘古藤覆盖着人迹稀少的小径，两小时下来，个个都是轻度皮开肉绽。叫它长跑已不恰当，该叫它丛林跋涉。到了这里我才明白，跨出阿布贾，几乎是无人区，至少看上去所谓的文明还没有征伐至此。

下午三点半，四野积压了大半天的毒暑，空气燃烧一般，触在身上一层细痛。听说是摄氏四十二到四十五度的气温，但丛林里要温和些，树欲静，风不止。从几十个国度来的驻外人员大多数是白种人，个别非种血统和中东人。起点一般是一个村庄的开阔地，供人们停车。起点是有仪式的：大家围成一圈，唱 Hash 队歌，一面跳着类似卡通或木偶的舞蹈。倘若没人做伴，我相信我们中任何一个人都会为如此的歌舞窘死。据说这个仪式非常重要，歌舞不但增强盟誓感，使大家在两小时之内生死与共，还存活络筋骨的热身作用，所以我也就加入进去，自我丑化地手舞足蹈起来。

跑步开始后，个大腿长的自然冲锋在前。按规矩先锋们要不断地在拐弯处向后面的队员高喊暗语，表示道路至此畅通。我仗着长期的长跑训练，和这些一米九零左右先驱者结伴，但很快发现不划算，因为假路线都是让这些捷足先登者吃亏的，让他们误入歧途后向后来者发出纠正路线的信号。假定长跑距离为十英里，先锋队员往往要跑三四英里的冤枉路。这游戏规则把身强力壮者不时扯回来，和体力上劣于他们的人拉到同一起跑线上。残酷的自然淘汰被缓冲了，减少了掉队的可能性。路上几乎从来见不到人，有时会有三两只牛闲在树荫下嚼草，但放牛娃却不在画面中。只有一两次，队伍经过溪流，碰上浣洗的村女们，个个瘦削秀丽，瞪大原本就极大的眼睛看着这群庞然的白人，她们无法猜测他们进犯丛林是为高血脂、高胆固醇所驱；她们做梦也想不到当物质丰富到一定程度，食物丰足到极点，就会产生自讨苦吃的人们。他们不是在健身房，就是在野外虐待自己，让自己腰酸腿疼，上气不接下气，大汗如洗。人通



过饱足的饮食蕴涵的能量在这自我虐待中毫无功利地得以释放，这就是文明。

河水一般都很浑浊，一种晦昧的灰绿色，稠稠的，却很湍急，我们踩着凸在水面的石块过河，生怕一失脚落水，有鳄鱼巨大的口腔张在下面。村女们也都是用塑胶桶将水打上岸，搓洗衣服，可见此地确有鳄鱼出没。我对她们喊一声“哈罗”，她们窃笑不答，才知道她们说豪萨语。林子稀疏之处，便可见大沙堡似的土丘，有的比人还高。起初我以为是地质现象，后来明白那是白蚁城堡。白蚁是当地人的食物，用烟火伸入白蚁城廓，熏焦的白蚁在风中一扬，如同扬麦粒那样，蚁肢随风扬去，剩在箩里的蚁肉油性颇大，接近坚果的味道。听说有一种食蚁兽蹲在河边，张开的鳞甲分泌出一种液体，很对白蚁的胃口，成群的白蚁飞落下来，片刻便粘在食蚁兽身上。然后兽往河里一扎，白蚁顿时漂浮在水面上，再由兽慢慢享用。白蚁有这么多天敌，还能筑出如此辉煌的王国，真是顽强的生命。生物不可思议的本性，在此多了一项见证。据说战争时人类在大量损员的情形中，生命力陡增，生殖的存活率也高出和平时期数倍。愈被迫害的种族，愈经历战乱创伤的人民，愈会人丁兴旺，气壮势众，难以灭绝。

尼日利亚的岩石很有名气。其实西非都有这种巨大的岩石景观，一座小山坡常常就是一整块岩石。所以我们的消食长跑到此又变了性质，变成了岩石攀登。好在设路者们都还仁慈，攀登不算太险，又时常把啤酒摊子设在顶峰那一端，士气便如此被鼓舞；这里的花一开就是满树，点染着浓稠的绿色。不知名的花美得惊人，却对自己的美浑然不觉，开得天真烂漫。忍不住折下几枝，刚刚带进室内插入花瓶便凋谢了。它们能承受华氏一百多度的曝日，却会被人们温存的目光晒死，或许是对贞操的坚守，在被霸占之后自尽了。

有一种浅黄的花，从树枝上一串串垂挂下来，花形和色彩都美丽极了。但据说黄颜色的花往往有毒，看来它们是烈性子的一类，对把玩它们的人不甘心“死给你看”，它们是要拼个鱼死网破的。极偶然碰上当地土著，用豪萨语问他们花的种类，从来没有答案，他们对花从不想占为己有，所以有一种坦然的淡漠态度。或许土著人最懂得尊重这些花，那就是由着它们的性子，任它们自生自灭。

花不干预人类，人类对花也是平等共存，此地没有改变物种基因的伪造物主插手，给予“为你好”的说辞。工业文明的人们缺乏想象，只能设想出人类的唯一进化途径，就是把途径强加给所有人，因此，流血和杀戮天天发生。我们为这里千古盛开的花找一个带空调的文明去处，而不屈的花儿立刻就自绝于人类。



有一次跑到途中下起雨来，有一位队友掉了队。他是个美国人，走乱了方向后流落到一个小村庄里。村民围在四周打量他，他感到了恐惧。后来他打听出了方向，找到了同伴，大家问他恐惧什么，他也说不出所以然。我想推广文明的人深知他们索取了多少代价，刹那间他也怀疑这两百年血淋淋的“推广”的正义性。还有一次，两名美国外交官迷途了，误入了当地的军事林区，当场被抓获。好在其中一人带了大使馆出入证和外交官身份证，尼日利亚官兵们才客气一些。但他们拒绝释放他们，坚持要美国大使馆武官出面领人。星期六晚上，大使馆没人值班，两个被拘者又不记得武官的电话，只能软硬兼施地求饶。军事重地的负责人铁青一张脸，毫不松口。这是在一个孤立的山顶上，四周野树枯草没人，蚊虫如沙子一样击打在人的脸上身上。好在他们也有忌口，对带有葡萄酒和奶酪味道的血嫌弃，所以三小时的囚禁之后，两人还不至于体无完肤。终于联络到武官，已经夜色四合，两个身高近七尺的白种人大叹捡了一条命似的庆幸，诅咒再不做长跑急先锋了。

队伍到达终点也有仪式。一番歌舞后，新队员要向大家作自我介绍。新队员也常常受捉弄，说错口令或做错规定动作，抑或用右手拿啤酒瓶喝酒，便受罚坐在冰马桶上。一次听一个新来的女队员自报家名：中国华为贸易公司职员，来自四川重庆，我心里一热：没想到在非洲丛林深处，遇到我第二故乡来的同路人。

非洲的花草

阿布贾没有鲜花卖。唯一像样的超市是法国人开的，合营的还有一个法国家具店，里面卖的是做得极其精美、高雅的假花。我一向和假花不共戴天，但法国人在审美上毕竟世故，他们做的假花假得非常诚实，绝不制造哪怕是一刹那的乱真效果。在简洁到极致的现代家具中，三两枝插在玻璃筒里的假花竟比真花看上去更相宜。像所有现代主义的艺术一样，假花在这里有种离间感。好比布来希特的戏剧，它不要你完全进入情境；它使你在现实和仿造的现实中保持绝对的冷静。也使我想到现代艺术大师们的绘画，正是画中人物那种对于规定剧情的超然感觉奇妙地震撼了我。如马奈的名画《林间的午餐》，并不是裸女的出现使人诧异，而是她超然度外的中性神情造成的离间效果，给作品带来



了一个新的审美层次。

在这个无人光顾的家具店里，我突然改变了对假花的一贯恶感。但我还是不能允许自己买这些假花，因为我无法为它们提供一个冷冷的舞台。我们粗陋的房子里装着艳俗的壁灯，塞满线条烦琐的仿殖民时期的深色家具，每次坐在其中，我就苦笑：美国外交官们被派到非洲已经有放逐的意思，还要拿如此丑恶的居住环境来惩罚他们。我一到阿布贾就被这样的丑陋给镇呆了，每天清晨四点起来，坐在客厅里苦思，把哪件家具扔出去，或砸掉哪一盏壁灯。来瑞请示了大使馆的内务部门，问可否将我们自己的家具从美国运来，回答是“不可以”。那么可不可以退还大使馆公用的丑陋家具，我们另买自己的呢？回答是“库房没有空间存放退还的家具”。并且内务部门觉得我的要求很无理，这些家具是某某牌的呀，某某牌的家具怎么会丑陋呢？一旦某件东西有了公论的丑与美，人们在审美上就放心了，反正丑或美的责任大家一块儿负。你要掀翻某物在审美上的地位，你是要得罪公众的。我对外交官的形象也就有了一点幻灭感，按说他们见多识广，怎么也存在这样的审美盲？全世界有多少美的东西啊，熏也熏出好格调来了，可他们对如此丑陋的室内布置毫无异议。

我相信眼睛离心灵最近，眼睛长久被糟蹋，心灵也就逐渐被毒害了。

一连几天，我在法国家具店里沉默地打转。我们的住宅面积很大，应该可以拿出一间屋子来堆放公家家具，再用自己买的重新布置一番。家具店里的东西全是设计师的作品，价钱昂贵无比，加上尼日利亚政府为了保护本土经济，将家具的进口关税提得很高，一套沙发的价格高达一万五千美元，所以一再权衡，实在买不下手。何况我们在美国的家具也是我精心选择，买得件件称心，不过是存放在库房里，不允许运过来，再花偌大一笔钱在家具上，买个暂时眼福，恐怕太奢靡了。

但眼福对于我来说比口福重要。在旧金山湾区住的时候，我常常拿着钱跑步去超市，原意是要买当晚的菜回家，一见到好花就什么都忘了，总是买上几把百合和郁金香，蝴蝶兰花或鸢尾，剩下的钱够吃什么吃什么。我站在花前那种怦然心动的感觉，一定不亚于色徒看见少女。由于硅谷的经济衰退，来瑞所在的投资公司倒闭，他失业了近两年，而我的买花恶习照旧。口福可以欠缺些，眼福多些满足，也免了发胖的忧愁，两全其美——这是我给自己主持的公道。东坡“不可居无竹”，我没有他那样的风骨气节，并且旧金山的气候也不适于养竹，就自甘俗气吧。有时嫌买来的花太温情，太“小布尔乔亚”，我也会偶然做花贼趁夜色去偷花。在旧金山湾区我们的房子离海湾很近，开发商想造成个“家家流水，户户垂杨”的环境，把海水引来，形成小小运河，绕着人们的



前院后院。风景中白鹭起落，绿颈鸭荡漾水面，加上两岸种满了花，是个人工仙境。三月花就开得十分繁盛，晚上带我的爱犬可利亚出去慢跑，实在经不起诱惑，便偷窃几束，和市场买来的花插在一起感觉马上不一样了。野外来的花无拘无束，伸枝展蔓，似乎把一阵野外的风和一片野外的天空也带到室内来了。我对花草有一些肤浅知识，但我不知它们的英文名字。有一次和来瑞一块儿散步，我向他打听某某花和某某树在英文里叫什么。他告诉我几个名字，但说他也不是很有把握。过了几天，他下班时从包里取出一块秦砖似的植物大百科全书，说它包括了全世界绝大部分的花草。书呆子来瑞对于花草这样鲜活的东西也求知于平面的、印刷的准确论述。这么多年翻查过那本百科全书多次。

一到了非洲，我首先关注花草。阿布贾户外有很多花草我都陌生。花的色彩也都狂热得很，从院墙内一直泄到院墙外。它们是唯一自由逾越锋利的铁丝网的生命。处处是花的阿布贾却没有花商，大概正因为随地有花。有时我们的车停在红绿灯路口，一下子会拥上来一大群卖手机卡的人。还有卖手表、卖零食和饮料的，我真想劝他们改行卖鲜花。

到了阿布贾一个月后，终于发现了一个植物园，那里可以买到一种鲜花，就是天堂鸟。植物园坐落在一条主要的街道旁边，地势从街道的高度一直向下延去，有两三亩地的面积。两个十七八岁的男孩是园中雇员，告诉我们植物园主要经营室内室外的装饰性植物。问他们有没有玫瑰、百合出售，他们说玫瑰、百合在这样的气候里都不好好长，说着就指着一丛玫瑰让我看，花朵果然只有核桃大。我往远处看，问他们那边金黄耀眼的一片是什么，他们飞奔过去，砍了几枝回来，我才看明白它们是“天堂鸟”。准确地说，是“天堂野鸟”，远不及它们在美国和中国的表亲那样肥硕，姿态规范。“天堂野鸟”捆成劈柴似的一大捆，看起来气势磅礴，回家插在近一米高的玻璃筒里，那四射的金黄在沉沉暮气里开了个天窗，把非洲的烈艳的生命注入了老殖民者暗色的梦想。一个淤滞的环境搏动起来，我意识到，花可以挽救多少丑陋啊。

等这一捆“天堂野鸟”败谢（注意：我改变了单位词；不再是“一束花”，而是“一捆花”），我又去了那个植物园。这回是老板娘在当班。老板娘问了我上回买花的价格，也就按同样价格卖了一捆“天堂野鸟”给我。我很纳闷，老板娘怎么会不知道自己花朵的价格。就在这时，我发现两个男孩的表情怪异，但不便问什么，揣揣地离去。下个礼拜再去时，又只剩两个男孩了。他们说头一次卖给我花是破例的，这个园子并没有卖鲜花的业务，原先想瞒着老板娘挣几个小钱，做车马费和午餐费，他们的工资太菲薄了，常常是免吃午餐的，经我无心叛卖，他们私下赚的小钱将被老板娘从工资里扣除不算，还险些砸掉饭



碗。我不知如何回答他们。几回来往，我看出植物园基本是没有生意的，也不知老板娘自己的午餐从哪里挣出来。夹在主雇之间，我的同情心灵不知该向着谁，所以我决定不再去那里买花了。

跳蚤市场

今天早晨，大使馆派了一辆中巴把我们载到了当地有名的 Wuse 市场。

尼日利亚跟所有热带国家一样，一年只有两季，半年旱，半年雨。眼下雨季刚到，据说天气要转凉了。但下午也有四十度。风雨总是起在晚上，切断电视接收，毁坏电脑网络，但每个早晨都是雨过天晴，大路小路除了更干净以外，一点风雨的痕迹也没有。

Wuse 是个露天大市场，有一平方公里的地盘，货物从布匹、化妆品到活孔雀、刚出屠宰场的畜生。一进市场，就看见两个少年头上顶着剥了皮的整羊在游走兜售。羊肉很新鲜，似乎还带体温，肥嫩的部位随着少年的步子一颤一颤，鲜红的血珠子顺着他们乌黑的额头滴下，一大群黑麻麻的苍蝇抢购似的紧追不舍。在阿布贾购买食物和日用品除了这个大市场，就是几家外国人开的超市了。昨天去了一家法国人开的超市，东西都很有质量，用具也品位高尚，但价钱太霸道，一瓶小花露水大的辣椒汁要八块美金，一公斤鸡腿胆敢要四块五角美金！在美国这个人人都胖得发愁的国家，鸡尤其不值钱。所以我才向来瑞的同事打听，是否有“抵制法货”的办法。大使馆便派了一位向导，带我和另一位新到的外交官妻子来到了 Wuse。我们的向导叫玛丽亚，是一位女外交官，第一语言是西班牙语。砍价对拉丁人来说等于是调侃，所以派了玛丽亚来，免得我们两个新来的外地佬吃本地人的亏。

玛丽亚先把我们带到一个水果蔬菜摊位上，对很精神的黑人小伙子说：“这两位是我的新朋友，以后就是你的主顾了。怎么样？得让我面子上特别好看吧？”我们已经为摊子上种类繁多的瓜果目不暇接了，没有注意年轻的摊主怎样回答了玛丽亚。在 Wuse 做买卖是不用称的，所有东西都是论堆，论个儿，或用盆、碗量。比如大米，卖家量给你一盆，大约有五斤，算你一百七十尼拉；卖炒花生米，则是盛在瓶子里。一只只空酒瓶于是便成了花生米的包装，付一百二十元，你提一瓶走，大家都省事。如果是买杧果和橙子，就是论打，还有



菠萝、木瓜、香蕉、西瓜，多一个少一个，谁都想得开，Wuse 似乎没有斤斤计较的人。困难的是算账，全得口算，我们三个女人都算得不灵，算几回得出几回不同的得数。黑人小伙子弃权，看着我们算，最后似信非信地接受了我们的钱，那表情像是说：反正我们是算不过你们这些外地佬的。

第一个摊子逛下来，我们都走不动了：货物已在脚边堆了一大堆。两个十三四岁的男孩跑过来，一人推一辆铁皮三轮车，用生硬的英语告诉我们，他们可以做我们的脚夫。他们并不提价钱，玛丽亚说：“完了你们看着给他们点钱就行。”

男孩们精瘦而结实，为了刚刚成功的一份求职，乌木雕塑般鲜明的脸上浮起得意的笑容。他们推车走过仍在空车待雇的同伴身边时，双方都笑着大声说了句什么，要么是打趣，要么是嘲骂。

玛丽亚告诉我们，有个卖民间工艺品的小铺就在附近。找到铺子时，铺主锁了门，不知去了哪里。玛丽亚叫我们稍等，她去把铺主找回来。可见她和铺主熟悉的程度。她回来时后面跟着一个中年男人，一脸的阴沉使他的肤色显得比其他黑人更黑。打开门之后，我一眼看中了几个巨大的葫芦，上面都有极漂亮的绘画和浮雕。还有一些非洲图案的大草篮，也编得地道。只是这位铺主比较狂，价开得特陡，一个葫芦要一千五百尼拉。玛丽亚唠叨他不够朋友，他不动声色地站在一边，抱定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三年的态度。“五百！”玛丽亚说。我以为这个价钱会得罪他，不想他平心静气地说：“不，一千三。”双方的期望值相差太远，我差不多想背叛玛丽亚，给他个一千二，把葫芦拍下来了。玛丽亚似乎猜中了我的心思，对我使了个西班牙女性的泼辣眼色，又转向铺主，拉开了政治攻势：“你看我每次都把人带到你这里吧？其实我也认识其他卖同样东西的人。”铺主沉吟着，似乎对白人种族之所以有今天的贸易成就陷入了深思。一分钟之后，他开窍了，说：“一千。”

我们最后成交在一千尼拉上。玛丽亚和铺主都感觉很失败。近十点钟，太阳把空间都要点着了似的。我躲进一家家带棚的铺面，装着看首饰或衣料，其实是偷点阴凉，等两位女伴结束购物。有些铺子已打烊了，关起了铁皮或木板或塑料包装布的铺门。流动的小贩们头上仍顶着整猪、整羊，成匹的布料、成串的美丽的珍珠鸡、长尾巴野鸡，在烈日下继续兜生意。苍蝇越来越多，你向哪个方向转脸，打任何一种手势，都能和它们撞上。我注意了一下，非洲的苍蝇是沉默的，来多大一帮也悄无声息。并且也没有那种大块头的绿蝇子；它们小小的，黑黑的，看上去有种吃苦耐劳的样子和正当谋生的自信。

走出 Wuse 已近十一点，两个推车的男孩脸上身上都汗透了。我取了三百



尼拉，塞进一个男孩的手里。他腼腆地道了谢，却还不离去。我问他怎么了，他说要等我们的车开过来，他替我们上了货再走。他非常腼腆，也许早早失学了。

我回到家就把葫芦摆放起来，果然精彩。在非洲，去买西红柿、白菜、洋葱，顺便买回了艺术品，就这样自然而简单。

给父亲的信

亲爱的爸爸:

昨晚到达阿布贾（ABUJA）时，发现我们的飞机是这个首都机场唯一的降落者，可见此地的寥落。停机坪上可以开荒，一群不知名的黑鸟（不是乌鸦）扑向尚未发光的月亮。美国大使馆的住宅区离机场有一小时的车程，到达住处已很晚，正好邻居送来意大利面和蔬菜色拉，吃过就休息了。

清晨醒来，一夜暴雨停了，窗外是陌生的鸟语，这才意识到已身在非洲，真觉得不可思议。天还不全亮，坐在大门边打盹儿的非洲哨兵被我惊醒，迷蒙中礼数也是周全的：“尼日利亚欢迎你！”他用带浓重乡音的英文说，眼睛非常好奇，显然中国女人在这里是少见的。

游泳池其实就在我们后院，但因为找不到后门钥匙不得不从前院绕行。没走近就看见一池子艳红的落花，是被昨夜风雨扫进池内的。周围墙头上，花仍不减繁荣，并没在风雨后“绿肥红瘦”。犹豫了一会儿，决定还是下到池里，不然很难消磨这个人人睡懒觉的星期日清晨。

马上就发现这是一种极难领略到的美境。潜入水中，仰脸能看见深桃红色的花瓣，盖子一样覆在水面，低头，是一池底的绿叶。什么样的原理主宰了这红与绿的沉浮，不得而知。天亮之后，满池的红花绿叶就是垃圾了，将被清洁工清理出去。

从池的另一头浮出水面，看见两只彩色蜥蜴伏在池边，一只是橘红尾巴紫灰身体，另一只有条粉红尾巴，淡赭色身体，都有七八寸长，竟然像四爪兽那样蹲坐。昨天刚下飞机，看见一条小蜥蜴还吓得惨叫，今早已能近距离地观赏它们了，可见我的生存本能足够强健。在非洲，不能与其他动物开展外交，休想生存。对了，不知这两只蜥蜴是不是我们常常说的“变色龙”？我对非洲动



物的知识等于零，您常常看美国“国家地理”的“发现”频道，说不定能给我解答。不止是蜥蜴，仔细看水面上的落花，我发现不少鲜红的蜻蜓尸体，也不知它们为什么要集体投水。也许是在风暴前飞得太低，被雨打进了池内。游泳池一头朝东，一头朝西，东边是拔地而起的阿索岩（ASOROCK），形状有些像桂林的山峰。太阳其实已升出地平线，由于阿索岩的屏障，从我的角度看，东面的天空还是太阳橙红色的投影。不知名的大树举着肥大的叶片，梢子上已经镀有亮色。一个浓艳的非洲早晨，因为它我顿时原谅了这个外交官院落不近情理的一切：宽大丑陋的房子，蠢笨的殖民时代家具，轻易就被打断的电视网络……虽然大使馆有自己的供电供水设备，昨夜还是几次断电。刚刚下飞机时，新鲜感所驱，我对来瑞说：“我们在这里待三年吧！”（他的任期或两年或三年，选择在自己。）但一看到我们的房子和内部陈设，我又说：“两年！最多待两年！”离开北京前，谈到安排您来尼日利亚旅行，现在我担心了：这样缺乏审美趣味、保守的室内布置连我都吃不消，更何况您了。听说大使馆常常有当地民间艺术展销，我想买一些织片和木雕来，也许可以抵消一些装潢的平庸。在一个如此有文化特色的自然环境里，弄出如此乏味的居住环境，在我看，真是罪过。您常常说：“喂肚皮容易，喂眼睛难。”而非洲是一片多神奇的土地啊，它的人民从来没有喂饱过肚皮，却从来不让自己的眼睛饥渴，并用他们生命力无限的艺术品，去喂整个人类的心灵。没有非洲的艺术，就没有毕加索。

我坐在游泳池边，面对着阿索岩，心想，人造环境的平庸，被自然环境的美丽加倍补偿了。热带的天空和阳光，热带的奇花异木，组合成的风景也那么热烈浓郁，尽管被墙头上密实的铁丝网切割碎了。我们院落的墙头上都圈有这样的铁丝网，满是倒刺，可以设想它能让逾越者刹那间皮开肉绽。正是铁丝网提醒了我，此院中的人们可能正被院外的一些人视为大敌，因为这个国家百分之六十的人口是穆斯林。七点刚过，来瑞穿着游泳裤来了。我提议早餐就开在池边，他欣然同意。我回家煮了一大壶咖啡，又烤了法式牛角面包，用托盘端到池边的小桌上。我对来瑞说：“好吧，就在这里住三年吧。”他太了解我了，因此他听出了这句话的真意；他把它当做“我现在很快乐”来听。他明白我每一分钟的情绪都可能左右我的决定，而这个决定是不能当真的，他吃亏就吃亏在他已经太当真了。但他情绪昂扬起来，乐意接受我这一分钟的决定。

上午来瑞的同事上门来展示他的车。一辆八成新的银色“subaru”越野车，非常漂亮，正是我喜欢的一种。他马上要离任，急于出售他的车。美国外交官都是相互买卖车辆，因为他们不能确定下一个国家是否允许带车进入，或者，那个国家的车是左方向盘还是右方向盘。有了车，我就能真正地深入非洲，去



走访二百多个讲不同语言的部落，去大象、狮子徜徉的野生动物园。对于您这位非洲迷，我的信不知会不会让你失望。也许我的第一印象不够公道，等有了进一步感受我再给您写吧。

女郎与海

靠墨西哥西南海岸有个镇子，叫 Zihuatanejo（我们下面就叫它 Z 镇吧）。我去的时候，还没有直航飞机。要在另一个墨西哥海滨城市搭长途汽车。四小时的车程，一路之上的村庄、集镇很像美国西部新片中的景点，有着闲逛的牛仔，脏脏的孩子，大声谈笑的淳朴女人。

表面上看，Z 镇只是这些村镇中的一个。卖红色和黑色珊瑚首饰的小姑娘们总共说五六个英文单词，就成了一桩交易。收了钱之后，她们憨态十足地一笑，眼睛却很难说的，让你怀疑她给你吃了很甜的一记亏。有时她们看上了你身上什么对象，一顶棒球帽或一副太阳镜，要不就是美国药房买来的便宜首饰，她们就把几个英文单词也省了；手指点着你的眼镜或耳环，另一只手把她的一串项链往前一推；你迟疑，她再给你搭一对耳环。她们此刻不仅是贸易老手，简直就是古老贸易历史的一部分。

卖主们都是拖鞋、短裤，女人在“比基尼”上缠一块当地土印的围单，色彩炎热，图案酷烈。由 Z 镇乘车走七八分钟的盘山道，就进入了另一种文明。有建在海岸上的游泳池，有支在海滩上的午餐桌，还有水中酒吧，吧凳全埋在水里，往上一坐，水温吞吞的正齐胸。我住的旅馆就有十多个泳池，形状全不规则，大概是模仿河塘、湖泊、山潭。池和池之间，由流动的小运河连接，穿过高高的椰树丛。我一直想从地势最高的泳池顺小运河而下，在每个泳池串一串门之后，直下大海。最终那也不过是一想。

旅馆经理的妻子，是个德国女郎。她往海滩上一站，晒得漂亮至极的肤色、一头乱在风里的暗金色长发就是 Z 镇的招牌了。她三十出头一点，很少穿正统服装，从不化妆，要么一件吊带背心配一条很短的短裤，要么就一条简单短裙直接套在游泳装上。她在德国参加学生示威，抗议美国军事驻扎。示威持续了很久，示威中她和一位美国士共恋爱而迁居美国。在美国居住了十多年，她最终嫁了自己的德国老乡，随他来到墨西哥。她是个令绝大部分女人羡慕的女人：



天生丽质，有爱情也有物质，谈吐高雅，不必上班。我到这个旅馆的时候，是个傍晚，见上百名游客全跟在她身后，提桶端盆，往海边走。跟过去，发现桶里盆里全是一寸长的小海龟。据说年轻的经理夫人已跟当地政府闹了三年多，要政府出资保护海龟。最难办的是母海龟半夜上岸生在沙里的蛋，不及时扒出来就有可能被海鸟吃掉，或被游客踩碎。两种可能性都不大，因为母海龟总在产卵前拼命挖一个深坑，把卵产在坑里，再把沙填进去。有时存心去找这些海龟蛋，也得花几个小时。经理夫人发动所有旅馆客人挖出海龟蛋，孵出小海龟来再动员大家把它们放回海洋。这个保护海龟的群众运动便是一种示威，提醒人们海龟的生命价位，以及没有意识到这价值的人的愚昧、野蛮。当然，这示威最主要是冲政府去的。

我看着这个德国女子正在指导人们，怎样放逐小海龟而不使它们再被海潮卷回岸上。但无论怎样放，它们仍是被潮水带回海滩。沙和水相接之处，一片黑麻麻的全是大甲虫般的小海龟。但不管潮怎样卷回它们，它们一次一次逆着人潮往海水走去。很快有人意识到，掌握不掌握放龟技巧都无所谓，小海龟们必定会走进海洋。多少次失败，最终它们走得一个不剩。祖祖辈辈的母海龟从不担忧，被它们深埋在沙里的卵终将成为小海龟回归海洋。对不幸没能回去的，它们也想得很开：海要谁生要谁灭自有海的道理，不然海就拥挤得成了人类了。

招牌画似的德国女郎站在海天之间，成了个剪影。她心里的理想在她身姿上和声音里。一百多名客人大多数来自美国，都被她的理想感染，希望自己能把自然变得更自然。他们相信，总有人抗议和拯救，自然只能通过文明之手，经过文明的干涉，才能变成更好的自然。她希望自然可以被安排，如同安排工作日程，生男生女，基因遗传，高矮胖瘦。

德国女郎给她手上的小海龟取了名字，并认真要求每个人都照办。于是一百多人都开始“玛丽、珍妮、彼得”地叫起来。这使场面出来一种寓言感。小海龟们若有灵知，该记住这些命名者，该知道它们是被救下来的，该感恩戴德。

双语人的苦恼

我的长篇小说《人寰》，是以一个中国女性对美国心理医生的自述为形式的。小说的语言便是虚拟的英文；也就是说，是外国人讲的断裂英文。在故事



开始，我借女主人公之口说道：“英文使我鲁莽。讲英文的我是一个不同的人；可以使我放肆。不精确的表达给我掩护。另一种语言含有我的另一个人格，使我似是而非，因而不再有不可启齿的事。”

这些话是我从自己在美国的十二年生活中得到的真实体验。一九九六年年底，我在一位心理医生的诊所就诊，为近乎要了我性命的失眠症，亦为体验西方心理治疗方式。自从我接触了弗洛伊德和容格的心理著作，就对他们创立的“倾诉（Talk Out）”疗法非常好奇，尤其是弗洛伊德的催眠术。据说催眠术能打开人心里最深的秘密，一些被忘却的童年经历，都会在催眠术中复苏。于是我便开始了“倾诉”疗法，每星期一次，每次一小时。诊费很昂贵，每小时九十元美金。正是在那间又小又封闭的诊室，我发现英文中藏着另一种自我。它是年轻的、直率的，因为它就有十来岁。任何一种语言都能产生一种文化、一种气质，英文对于我，也是同样的。我在倾诉时，发现自己有着美国式的直接，中文给我的含蓄和成熟，此时全不存在了。说英文的我要外向许多，带一些孩子气的虚张声势，对别人的反应也有点大惊小怪的。并且，我相信十来岁的英文给我一副认其的神态，亦给我急于信赖别人的眼神。相比之下，说中文的我是老谋深算的，是易于怀疑一切，甚至带几分玩世不恭。

这个发现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反思一下，我意识到在许多场合下，一旦碰到难以启齿的话，我就改口讲英文。似乎讲了别人的语言，我就不必负完全责任了。我就可以没轻没重、没深没浅了。有时我在英文小说里读到一句别致的话，多半是一句粗话或刻薄话，我就试着用在我和我丈夫的对话里。我特别喜欢看他的意外神色，要么是被激怒，要么是给逗得捧腹大笑。他说有趣就有趣在我清白无辜的表情，吐出每个字眼都像没事人似的，给予每个词汇平等待遇。十二年来，我其实是倚仗十来岁的年轻英文，占了一些便宜，讨了一些宽恕——一看我这人如此出言不逊，人们想，算了吧，不和她一般见识，她又不是土生土长的。

在学校的时候，我们文学写作系的学生都得在课堂上即席写作，也必须在下课前朗读彼此的作品。我的同学们发现我对许多污秽词汇是陌生的，有时只是按字母拼音把它们念出来，并不完全了解它们的词意。因此我在念正常词句和污秽词句时，完全是一种态度：认真、不加区别、毫无歧视的。这就形成了一种怪诞效果：无论怎样色情的描写，到我嘴里，一律是公事公办地给念出来。好比一个人平调、古板地报告一桩天大的胡闹。每次我念到最精彩（也就是最荤）段落，课堂上已笑倒了一片。此后，这些美国同学们串通起来，有心把那些荤段子留给我念。一些教科书也很荤，比如亨利 · 米勒的小说，充满荤话，



给我板着面孔，背“三字经”似的一念，变得滑稽至极。我有时给他们笑得念不下去了，问什么把他们逗成这样。他们回答：“因为那些脏字不属于你，是借你的嘴出来的，所以那些字眼的邪性和你口齿的无邪形成强烈矛盾。”

美国年轻作家中流行写粗话。写粗话似乎使小说生动、酷。一些煽情的、多愁善感的描写使人难为情，因为西方的审美观反感情感油腻，提倡低调和控制。我跟一位英国作家聊过什么样的小说语言是高级的。他说：“我不能告诉你什么叫高级，但我可以马上告诉你什么是低级。首先，你最好不用副词。比如，你说：‘他高兴地笑起来’，我劝你拿掉‘高兴地’。其次，你最好少用形容词，最好少用此新句。小说第一页就出现了‘如同、似乎、仿佛’这样的此新句，我马上就不要读它了。”这是一个作家对语言的高度自觉意识，对我来说，非常实用。去掉了副词，减少了此新句和形容词的文章，的确朴素许多、淡许多。一些作家不甘于小说的“淡”，便在浓郁华丽的煽情写作中，加上粗话或诅咒，反讽华丽，低调处理浓郁。这就是要我出洋相的时候。因为英语不是我的母语，我拿不准说粗话的语态和腔调，多污秽的语言在我嘴里都失去了它固有的意义。后来它就成了我的优势，藏在假天真后面，说痛快话、做痛快人。

美国人把爱和恨挂在嘴头上。常听人说：“我爱这个，我恨那个。”若把这样的表达搬到中文里，会很矫情。但有时人又需要那些痛快淋漓的表白，于是我拉过英语来。藏在别人的语言后面，夸张一下感情，不觉得太肉麻；肉麻也不是我的事，是语言的问题。

碰到我跟美国人争论的时候，这优势很有用。讲过火了的话，尽可能推给语言去负责。更何况这里还有个态度问题：我说的是你的语言，我的态度已经对你好了；那么我如有出语伤人之处，你就包涵吧。但我在跟我丈夫争论时，只说中文，他呢，一律用英文回击。夫妻之间，绝不能用对方的母语说话，万一说得过分“痛快”，误会就会产生。我们的争执从来是各说各的母语，因为必须把握各自语言的分寸、深浅，避免误伤。

我生活在美国的第三年，头一次用英语在梦里乱嚷。把我自己喊醒后，发现窗外是芝加哥的雪夜。我喊的是“干吗是我？！”醒过来，我怎么也想不起这句话的上下文。也许梦话和梦的情节并不一致；梦话是更生理的，而梦更属于精神。那时狂练英文，词汇和句子全录在声带上，夜里声带失禁，语句自己就迸发出来，用不着通过思维。想想真是很惨，把自己弄成了一只八哥，只管往嘴里灌词儿，懂或不懂，要紧的是嘴一张词儿就得出来，说它是条件反射也好，是动物本能也好。从那次喊梦话之后，接下去的几年，我的梦全是无声的。



两种语言在我身心中作战，太激烈了，激烈到了我无所适从的地步。大约是第七年，我的梦开始有声了，中、英文混杂，十分热闹。

直到现在，我仍有一种病态的敏感：一句话说出去，我会马上检查一番，句子有没有语病？时态是否正确？句法够不够简明？……要减低这种敏感度，必须靠酒。往往是两杯葡萄酒之后，我滔滔不绝起来。一位好朋友跟我说了真心话。她说：“你以为你很自如，其实你很乏味，讲的全是废话。在旁边看着你，就是可怜你。”

这样一来，我看见所谓“双语”，几乎是不可能的。就拿那勃可夫来说，他号称有三条母语舌头，也不得不承认他的俄语舌头“具有无限弹性”。一九九九年底我在纽约市立图书馆参观那勃可夫生平展览，在他一次演讲录音中有这样一段话：“我可以像大师那样以英文写作，我亦可以像学者那样以英文阅读，而我以英文讲话时，就只能像个儿童。”

因此，作为“双语人”，其实永远免不了一层遗憾：他的第二语言，总是不能像母语那样随心所欲。明显的表现，就是对幽默的迟钝。有时我丈夫读报上的幽默小品给我听，我时常不知道他怎么觉得那么可乐。我做英文演讲的时候也发现，观众在我自认为幽默的地方并没有反应，他们大笑时，我往往意识到，他们笑的不是地方。

“我爱你，再见了。”

九月十一日，阿拉伯数字是“911”，美国报警电话，连三四岁的孩子都会拨的号码。九月十一日晚上 9 点 30 分，我和一伙朋友正在北京朝阳区一个西藏酒吧里消磨，突然有人告诉我们：“一架飞机撞在纽约世贸大楼上了！”我回到家是十点四十，灾难的规模已显露出来。第四天，我收到一个朋友的电子信件，讲述她从世贸大楼死里逃生的经过。让我感到最不解的，是她毫无我所设想的歇斯底里，相反，她语气平淡，实事求是，有一点历史学家的手笔了。

从灾难发生之后，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他（她）在那天早晨喝咖啡时，有没有任何预感——哪怕最极微的征兆——这就是他（她）一生的最后一杯咖啡。”也许别人会认为这个问题莫名其妙，但我却驱不散它。我对一个生命在行将灭亡时的心理活动怀有极大的好奇。你也可能把好奇看成关切或担忧。



顺着那个安详地喝咖啡的形象去想象，他（她）如平时一样，带着好睡眠留下的松垮和呆钝，打开大门，拾起报童在早晨五点扔下的报纸，上面套着塑料袋，湿漉漉的一层初秋露水。他（她）在早餐桌上展开报纸，一双脚勾过对面的椅子，然后两腿跷上去；咖啡的滋味从不是孤立存在的，它是和半躺，和读报，和窗外的街道上过往的汽车声合在一道，才能形成的滋味。得和穿着毛巾睡衣、蓬头散发、完全不设防的妻子（或丈夫），和睡意尚浓，却深一脚浅一脚下楼来的孩子们合在一起，才能形成的滋味；这样的咖啡滋味，寻常得可以被完全忽略，是这个早晨“一切如常”的标志。他（她）大而化之，一份报已翻到了头，翻过天天出现的坏事，夜夜发生的罪孽，于是他（她）格外留恋家里的这份“无事”。留恋尽管留恋，还是匆匆洗浴一新，匆匆选就服饰，匆匆告别孩子和妻子（丈夫），出门去了。他（她）走进电梯，张张面孔都是半熟脸，生活好就好在一切都是半熟的。他（她）走到自己的写字台前，打开电脑，检查一下电子信箱：某某照常又寄来一些笑话。笑语也似有所闻，就暂时略过去吧。而谁又有比笑话更重要的事呢？……这时就到了八点五十五分。

我回到美国后，听了 Pennsylvania 坠机之前，遇难者给家人打电话的事。他们已知道自己必死无疑了，便用最后一点时间告诉亲人们：“我爱你，再见了。”使人震惊的是，他们没有瘫软，没有魂飞魄散，电话号码也没拨乱，是勇气所致，还是心怀侥幸（说不定我能幸免）？他（她）有没有懊悔：今早上出门之前，我要多跟他（她）说几句话该多好！为什么这个早晨伪装得和任何一个早晨一样呢？

拨号的手指或许是颤抖的，嗓音也许是暗哑的，泪珠可能飞快滴落在键盘上。那些上千次按过的小数码键，最后一次亮起来；手指自己有记忆，迅速将那十位数编成队列。电话通了，却是留言机。他（她）一阵遗憾，或一阵释然，又一阵语塞。

“我爱你，再见了。”

美国人把这两句话讲烦了。讲得一片麻木，讲得小说、电影都不敢讲了。讲得有真情实感的人都不敢讲了。在它成了一种无意义呢喃之后的许多年，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早晨的美国人（也许还有非美国人）突然悟到，这两句话还有未尽的意思，还有未透彻的理解。他（她）的话仍说得很完整。已入了地狱，人反倒心定了。反正没做的事，未尽的心意是太多太多，只好随它们去了；一切未完成的，就让它们未完成吧。

而这两句话完成了一个仪式。话语带着寻常早晨的咖啡滋味，留在寻常人家餐桌的那个空缺上。



性化学杂想

假设我们面前的电影镜头中，是推成特写的一片肌肤，完美的光线，偏暖的色调，使它进入你视觉时不仅可视，并且可触、可嗅。你感觉到它的温度，它的气息，它由于激情的血性而突然改变的微循环，那一根根汗毛兴奋起来，被汗汁濡湿。不必将这个镜头展开，你可以同这块肌肤共鸣，你会发生一种界于灵与肉之间的悸动。你寻找一个词，想形容这感觉，于是有了一个不是百分之百达意的词：性感。

性感是一种审美境界，是性的审美。不是所有的性都性感，正如性感不一定导致性。

我在读约翰・福尔（Joho Fowles，英国小说家）的小说《马古斯》（The Magus）时，发现他有这么一段话，大意是说感觉的一代（A generation of feel）已经消失了，让位给行为（性行为）的一代。在“感觉的一代”，性的疆域很大，每一寸皮肤、手、足、头发，都能成为敏感区和兴奋点，而到了“行为的一代”，大片的感觉沃土荒芜了，人需要越来越暴烈的直接动作。广告上和杂志上的女郎们两眼兽性，身体摆置得就是一副有漂亮皮囊的生理挂图，她们都知道你的感觉早钝化了，她们只得刺激起你最原始的生物反应。

在感觉的一代那儿，感觉的可耕地包括每一寸肌肤，除此之外，还有更大空间，就是一切不可触的，如眼神、语言、表情。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在这样的空间里，所有的语言和表情都只是灵肉沟通的幌子。这样的空间，可以是一个大 party，一个课堂，一个晚宴或一节地铁车厢。他说：“哈罗”，实际上说的是“你吸引了我”，她答“哈罗”时，其实是说：“你是我喜欢的类型。”美国许多婚姻专家把这情形叫做“性化学作用”。一对男女最初产生激情，性化学扮演着重要角色。就连很多爱情电影，观众把失败的故事归结为“男女演员之间连一点性化学都产生不出来”。这类故事情节再壮丽，男女主人公再俊美，都缺乏感染力。

据说性化学使一对男女之间出现性张力，张力越大，两具肉体便越渴望触碰，两颗心灵便越渴望接近。古人因为时代局限，禁锢繁多，一对恋人间的性



张力不得不被推到极致，因而不朽的爱情故事只能发生在古代。当代人是不会委屈自己的，一旦性化学开始隐隐生效，他们就赶紧的解除正上涨的可贵的张力。肌肤还未来得及觉醒，又被搁置一边，麻木地沉睡了。性是有了，如同冲进快餐店来了一顿套餐，饱足后你才想起没有品评滋味。又有什么可品评的呢，所有吃套餐的人都有相同的热量，味道也是按配方制配出的，一点偶然也没有。懂得美食的法国人可以把一餐饭吃成三小时，把所有感觉滋味的器官都动员起来，一个细节也不放过地去享受。

我们被约翰·福尔称为没有感觉的一代。性在我们这一代是浪费，是被我们瞎挥霍了。他的《法国中尉的女人》中，性是极少的，但性的张力使我们始终在美丽、神秘的性感氛围中。电影中斯特里普扮演的萨拉一出现就那么性感，全身是严严实实的维多利亚式装束，但那露出的一截脖子，一侧腮帮都那么惊人的敏感，充满性的神秘。萨拉最终成了男主人公的情感归宿，他和她之间最初产生的性化学调成了这美味佳酿。然而不是所有点燃激情的性化学都导致那样优美的结局。

性心理学家们的观察大致如下：当代男女间一产生性化学，马上就要减低性张力（这是一代什么压力都不想承受的人），于是性行为发生、结束。一夜情在美国单身社会很普遍，事后延续成几夜情以至婚姻的也有。性化学在性张力消失后如果继续作用于人，那么一场恋爱就会延续下去。延续下去，进入婚姻，也并不说明两人就驶入安全港，可以将爱情进行到底了。在婚姻的第五年至第七年，夫妻之间应该产生一种新的化学，一种源于性，但不完全是性的化学。假如这种新的化学不产生，婚姻便有解体的可能。

我试想所谓的第二种化学是怎样产生的。有些夫妻最初并不是一见钟情（所谓的性化学没有在他们之间发生），但婚后的几十年却宁静甜美。读弗洛伊德传记和达尔文传记时，发现他们都是此类婚姻的例子。李准的电影《李双双》里，也有句名言，说是“先结婚后恋爱”。我猜这些夫妻因婚姻而获得了从容，允许他们去细细体验从心灵到肉体的每一分感觉，一点都不操之过急，不浪费，使性活动不那么功利，让它遵从感觉。因而他们之间便产生了使他们天长地久的第二种化学。

第二种化学的产生过程不那么生物化，我是这样理解的。当两人冲突、怄气时，其中一人定定神，上去轻轻扯扯另一人的胳膊说：“Sorry”，这第二种化学便滋生出一点。还有当家里只剩一口牛奶，而两个人的咖啡都需要时，其中一个说：“哦，今天我喜欢黑咖啡。”再有，当两人出席一个 party，他兴冲冲地向人讲述什么而没人在意时，她做他唯一的忠实听众。当然，最重要的，



是当一个失业时，另一人搂住他的肩膀说：“没关系，有我呢。”

创作谈

我曾经说过，多少美妙故事的产生，是由于我们记忆的不可靠性。记忆筛下什么，滤去什么，是由人的阅历，人的世界观、价值观变化而决定的。而记忆强调什么，忽略什么，更是一个人价值观、审美观的体现。我读过几本有关旧金山历史的书籍，即使是写同一个事件，由于作者的历史观不同、时代不同、人种不同，读起来竟像不同的事件。同样的人物，五十年前与五十年后写出来的就可能会是正、反面人物的区别。因为五十年中，社会在成长，对于种族、文化的认识在进步，原有的是非好恶也就改变了。

记忆和人的关系更妙。据说人的记忆有下意识的保护机制（弗洛伊德的所谓 Defense Mechanisms），它会替人的记忆做出取舍。所取的，都是有利于人心理健康、精神快乐的记忆，舍去的，自然是创伤性的、不堪回想的记忆。换句话来说，一个对不愉快的事健忘的人，是个相对快乐而心理健康的人。正因为保护机制存在我们的潜意识中，它对于记忆的取舍选择是不为我们知觉的。这就是人类心理学中重大的疑谜。“Represion”（抑制现象：把一些不愉快的记忆抑制到彻底忘却程度的现象）有一个很好的例子。一次我见到一位童年朋友，应该说也是“拖鞋大队”一员，她说她曾经给了我一个大耳光，问我还记不记得。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此生我没挨过什么大耳光，除了父母极偶然地捧错了地方。假如我当众挨一个耳光，按说不可能忘。我偏偏忘得干净彻底。据说我当时大叫我外婆，哭着跑了。据说我当时十岁左右。或许是我潜意识中的保护机制替我把这个不够光彩的细节储进了记忆的黑暗深处，以使我和这个朋友的友情的创伤尽快愈合。因为我的潜意识明白那时的我需要她的友情，任何友情对于十岁的我都是“适者生活”的必须。

假如说弗洛伊德创立的学说在我童年女朋友这儿得到一点验证的话，我应该算是一个保护机制很健全的人，一个生存本能很强的人。我们的民族充满这样的健全人，因而越是创伤累累，越是生机勃勃，健忘带来的宽容让我们积极于重建、新生，“向前看”。因而便有“天下事了犹未了，何妨于不了了之”的深奥哲学。我们的群体记忆在国内因为政治需要而不可避免地受了影响，而



在海外的中国人也没有几个记得当年排华的历史创伤。

《拖鞋大队》和其他此类小说将会集入我的《穗子的故事》。这是以我童年、少年时期一生直接和间接的经历为基础而创作的。我想看看对于一个非常的历史时期，我的记忆能否从群体记忆中独立出来。我的个体记忆又是什么样的。它离传统理解的记忆已相差很远，因为它已大大变形，印象的而绝非实写的。既然记忆不可能客观、不可能准确，印象地表现它似乎更负责任。比如我小说中提到的那个女厕所，里面堆满巨大的石膏像。大部分是残破的。它曾经是我们一群女孩的活动中心，熄了灯之后，白色的头颅、面孔、肢体从黑暗中浮现出来，营造出的恐怖和神秘便是我那段生活的基调。这个空间在我记忆里演变了几十年，或许已不再是它本身，而是一种形势上的存在了。

我若在十几年前写这篇小说，它很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尽管人物事件相同。那时我尚未出国，美国的“性征危机”等概念还未进入我的意识。在美国这样一种给所有东西命名的文化中，想不要概念是不可能的。对《拖鞋大队》中耿获这样的女孩，他们会把她命名为有“性征危机”的人。我讨厌一个社会理性到这种程度，不给人一点蒙昧的快乐。人在缺乏概念时，可以浑然地享受许多东西，比如一些无法界定的情感与关系。但反过来看，也正是美国的“性征危机”概念把我点醒，使我这段记忆复活，也使我看到它的意味。那些曾在我们生活中出现过的女孩，因为千年不遇的“文革”和我们相遇了。我们已失去了对一切大是大非的评判资格，人性中的忠、奸、良、诱在一夜间混淆颠倒，耿获身上的雌雄是非是唯一可由我们来裁决的。我们绝不放过这个裁决权力，无论这裁决手段多么残忍，后果多么两败俱伤。耿获其实是我们的敌人，是在我们落难时对立阶级的一个施舍者，一个优越于我们许多倍的“占领军”的女儿。我们要裁决她的雌雄，在一定意义上是要推翻历史对我们父辈及我们的尊与卑的原判。我们失去了一个珍贵的朋友。尽管这朋友品性高贵，她却从来不肯放下优越，和我们一块儿卑贱到底，卑贱到赤裸裸交代出她的或雌或雄的本色。

我想这个人物的真实名字我的童年朋友一定都还记得，但每人的阅历对记忆的干涉，或许会使她在我们心里活得大相径庭。

我写《老人鱼》



对我来说，记忆是嗅觉的。我童年的早晨都是以浓茶的气味开始的。那是外公和外婆钟爱的一种茶，叫做“瓜片”，是外公的乡亲从六安老家捎来的，年年春天都捎。早晨闻上去是清香的、微苦的，随着渐渐过去的时间茶味结束，转让给檀香的气味。外婆从早到晚都点着檀香，它让我现在想到，外婆或许有很多未了的秘密心愿。外婆是个多病的、命运波折的女人，她口述的中国近代史生动而荒诞，对我的世界观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午间和傍晚的气味在我记忆中最为浓烈：外公烧一个缸瓦灶，用的多半是松柴。烟出去了，松木的香气却留在厨房里，不仅是松木气息，还有米饭上蒸腊货的香味。即便只有一条腊鸭脚，外公也是尽我一人吃的。

记忆也是听觉的。只要我想到外公，马上会想到他桌子上七八个破半导体，抬杠似的一齐说或唱。我还会想到他鞋跟上的铁掌。他在布鞋跟上都钉了这样的铁掌。他希望别人听出他的步子是军人的。有人怕他，他扬扬得意。他在一百米外人们就能听见他了，不仅鞋掌，还有他裤腰带上的几十把钥匙。外公什么都上锁，米柜、柴棚、煤箱、鸡窝都锁。但他的钥匙还是比他的锁多得多。一些钥匙是他曾经当军队司务长时留下的，一些大概是土改时缴获的。外公一生都是地位卑微的人，一大把钥匙或许给他掌权的错觉。外公会从一大把钥匙里抖出一把，打开抽屉，拿出一盒削得很漂亮的铅笔头（全是我丢掉的短铅笔）或一本手工装钉的写字簿（也全是我用的废簿子中的纸钉成），或者，一样民间玩具。在我的不屑和嫌弃中，他始终以这方式给我一些额外的关爱。

当然，我对童年的记忆，更是视觉的。坎尼塞·克拉克（Kenncth Clark，英国著名艺术历史学者、散文家、评论家）在他的《视象时刻》（Moments of uision）中讲到一种“神性的骚动”，它使一些视觉物体从记忆中脱离，成为强烈的印象。在这里，克拉克区别了记忆和印象：前者为习惯性的储藏，而后者带有一种不可诠释的象征意义和不能马上看透的重要性。克拉克说：“在我们成年后，我们也许不会常常体验这些启示性的时刻，但在我们的童年，它却频频发生。这样的时候是最接近艺术创作者所必需的神性的骚动。”

我童年的夏天，从西窗看出去，是外公种的两棵桑树；往南，有一片茂盛的蓖麻；往北，有几棵红色的月季花。十几只鸡享受着外公的特权，得以在“禁养家禽”的城市有一块租界。我常常坐在窗前，这些景物也就成了我白日梦的固定背景。后来外公失去了特权，鸡群消失了，墙头下出现了一列腌腊鸡腿、鸡翅，常常有两三只野猫在墙头上走来走去。在这个时候，正如克拉克所说：“此类视象时刻化为一些细节，出现时当事人对它们的冲击力尚无意识。”但突然在某一刻，也许很久以后，“这些早已固定在我们记忆中的景物在心灵中



再现了。”它们已脱离了它们的自然背景，成了独立的印象，传达着对当事人同样隐晦的深沉意义。作家要写，画家要画，不是因为明白了每个“视象时刻”的隐秘意义，而是知道那意义的存在，却不能完全地懂得它。艺术家对于形象的意义追问，以及那永远似是而非的追问结果，形成了艺术。

昆德拉后期作品的失败，在于他自以为已先有了形象的意义，或者，没形象也可以有意义。

我常觉得“纪实小说”的说法很矛盾。所以我首先要否定我这篇小说是“纪实”的。只是记忆中一些画面和细节自己在存活和演变，我把它们写出来，想看看我是否能寻出它们的意义。

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十八世纪英国著名神学者和哲学家）在写到他在牛津大学生活时，似乎有些突兀地提到一种植物：“……在我大学一年级宿舍的对面，有大丛大丛的金鱼草……”可以想象他曾坐在窗前读书，几百天如一日，对这些寻常小花视若无睹，漫不经意地出神。而在他写到牛津给他的教益、温情、友情时，他却不期地想起了这些白色、紫色的花草。这些花脱离了常规记忆，完成了升华，演变成了某种象征。但这段关于金鱼草的印象又说明什么呢？它不随岁月淡去的意义何在呢？纽曼在写它时，或许并不明白。但我相信，纽曼肯定知道那花的印象中含有他不能解释的意义。

读书与美丽

我有一位朋友叫庄信正，是位著名的翻译家、学者，也是研究詹姆士・乔伊斯的专家。他说过这样一段话（大意）：俗话说，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但对我来说，我宁可把这句话改为“上有天堂，下有书房”。他说在他年少时就想到：反正谁也不知道天堂是什么样子，他无妨就把它想象成一间书房。

我读到这些话时，为他的纯，以及他与我不谋而合的价值观会心地笑了。我心里对这位忘年友人涌出一股深深的感激。因为在这个价值观飞快变更的年代，我生活的很大成分，仍是独自写作与读书。有时不免对周围忙得头头是道，不读书却也十分充实的人们发声自愧落伍的叹息。而庄先生这一席话，使我认识到，我还是有伴的，并没有落伍得那样彻底。

在易卜生的《彼尔金特》中，有个叫索尔薇格的少女。彼尔金特在恋想她



时，总是想到她手持一本用手绢包着的《圣经》的形象。在昆德拉的《不能承受的生命之轻》里，特蕾莎留给托马斯的印象，是她手里拿着一本《安娜·卡列尼娜》。这两位女性之所以在男主人公彼尔金特和托马斯心里获得了特殊的位置，是她们的书所赋予她们的一层象征意义。我的理解便是读书使她们产生了一种情调，这情调是独立于她们物质形象之外而存在的美丽。易卜生和昆德拉都没有用笔墨来描写这两位女性的容貌，但从他们赋予她们的特定动作——持书来看，我们能清楚地看到她们美丽的气韵，那是抽象的、象征化了的，因而是超越了具体形态的美丽，不会被衣着或化妆强化或弱化、不会被衰老所剥夺的美丽。这并不是说，任何一个女性，只要手里揣本书，就会变成特蕾莎或索尔薇格；书在不爱读书的人手里，只是个道具。重要的是，读书这项精神功课，对人潜移默化的感染，使人从世俗的欲望（金钱、物质、外在的美丽等）中解脱出来，之后便产生了一种存在。

我于是感到自己的幸运——能在阳光明媚的下午，躺在乳白色的皮沙发上读书；能在读到绝妙的英文句子时，一蹦而起，在橡木地板上踱步。太好的文章如同太好的餐食，是难以消化的，所以得回味、反刍，才能汲取它的营养。

女人总有永别自己美丽外貌的时候。不甘永别的，如伊丽莎白·泰勒之类，就变成了滑稽的角色。时光推移，滑稽都没有了，成了“人定胜天”的当代美容技艺的实验残局，一个绝望地要超越自然局限的丑角。这个例证或许给了我们一点启示：漂亮和美丽是两回事。一双眼睛可以不漂亮，但眼神可以美丽。一副不够标致的面容可以有可爱的神态，一副不完美的身材可以有好看的仪态和举止。这都在于一个灵魂的丰富和坦荡。或许美化灵魂有不少途径，但我想，阅读是其中易走的、不昂贵的、不须求助他人的捷径。

男女超人与“忘年恋”

在芝加哥读学位时，第一门课要求对所学到的作家们进行阐述，主要是对于终生的作品，亦包括他们的传略。我于是迷上了读他们的传记。对比中我发现这些文学泰斗们——无论男女——都具备一些共同的美德和缺陷。比如说，他们都有铁一样的意志、军人般的自我纪律、或多或少的清教徒式的生活方式。之所以提到“清教徒”，并不是粗茶淡饭、布衣草履的意思，而指他们对物质



的随便态度：有亦可，无亦可。另外，“清教徒”还包括他们对待自己每日具体的艺术创造，就像对待一件宗教功课：只求心灵的付出，不求肉体的获得。

因而我把他们叫成男超人和女超人。比如苏联作家索忍尼辛（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在二次大战中主动报名上前线。那时苏联政府给予在校大学生特权，免除他们的兵役。他很快晋升为炮兵军官，却因为在与朋友通信中交流了政治言论而在前线被苏联当局逮捕。他在古拉格群岛的流放岁月中，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坚持文学写作：他完全依赖记忆力背诵与储存他的诗句。因为当时的狱规禁止犯人用纸和笔。他只能在脑子里写作他的长篇叙事诗。他每天写上几行，然后拼命将它们背诵下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他每天必须将自己写成的部分默诵一遍，然后再在内心进行新的创作。他的记忆空间逐渐缩小，因而他想出一个方法来帮助自己记忆。他用面包屑捏出了一串教徒用的念珠，由圆形、方形及椭圆形珠子组成。他每默诵一句诗，就数一颗圆珠；每背下十行就数一颗方珠；每一页，就数一颗椭圆珠子。当他出狱时，竟然把一万多行诗——整部长篇叙事诗——存在心里，带出了监狱。

其他的作家虽不像索忍尼辛这样具有如此明显的“超人”素质，但每个人都以他们自己的方式，体现了过人的顽强意志。遗憾的是，我没有足够的篇幅来一一例说。我在这样的“超人素质”中看到，有天赋是幸运的，但是足够的意志来实现天赋，恐怕是更大一种幸运。当然，不幸也是显著的。我发现这些“超人”中的大多数都在情感上未能免俗：在他们成功之后，往往在他们的晚年，总要陷入一场“忘年恋”。也许我这人不算最开明，对于男作家的忘年恋，我尽管失望，但尚能接受；但对于女文豪们，内心就是一个巨大的失望之苦笑了。无论是赛珍珠、安·阮德（Ayn Rand——苏联流亡美国的著名女作家，属少数以非母语写作而获成功的作家之一），还是玛格丽特·杜拉，尽管她们艺术的品格颇高，却在这方面未能免俗。比如赛珍珠，我认为她是具有许多美德，甚至可以称得上高尚的女性，在晚年结识了一位年轻的男舞蹈教员而出现一些与高尚相矛盾的行为。她在 50 年代末为救助韩国孤儿而建立了基金会，她的文学地位和影响力使她轻易地得到大笔的募捐。而她却让自己的年轻男友来主持基金会的工作，从来不查究他的经济作业。这个舞蹈教员于是便舞弊贪污、弄虚作假，使基金会大失人心。当人们告诫赛珍珠她用人不当时，她却护短，甚至与人反目。另外，如安·阮德，尽管她作品中所有男主角都有她丈夫的影子，至少在形象上，她认为她的丈夫为她提供了男性美的准则（她公开说过了他的身材和面部形象十分合乎她的审美理想，因而她在第一次见他时，便爱上了他，从而开始主动追求他），但是她在成功之后，还是与一位比她年少



二十多岁的心理学家恋爱起来。

读到这些部分，我总是想：哎呀，又落了俗套。

有次在读《纽约人》杂志时，读到一位颇有名气的杂文家的见解。他认为著名人物找年少情侣是种庸俗。我想，看来“所见略同”者，并不难找；原来不止我一人如此看重俗与不俗。

最近听到消息（真伪尚待证实）：八十岁的索尔·贝娄再度娶妻生子，不由想到名气和成功是否真能使人年华倒流，青春永驻。当然还有种说法：成功能够刺激荷尔蒙。

“挣”来的爱情

在苏联流亡女作家安·阮德（Ayn Rand）的三部影响浩大的小说中，她多次提到女性（抑或男性）渴望爱情，却不懂得真挚、牢实的爱情是该去“挣”的；不“挣”而获得的爱情首先是非分的，其次绝不可能持久。她用这个英文词汇“Earn”，即挣，使我生出许多感触。生活中许多实例说明一切失败的婚姻都是因为人们忽略了这个“挣”字；一旦进入婚姻，爱情便似乎有了保险，往后的一切灾祸都该由婚姻这个保险公司来负责或承担损失。也就是说，男女双方不再去继续“挣”得爱情，而把对方已付出的或正付出的爱当成“该着”。

我在国内和国外都碰到过不少男性和女性，天生丽质，聪颖可爱，似在爱情和婚姻上并不顺利。因为他们天生的资本充足，从来不必去挣得爱慕。对于这类男女，似乎整个世界原本就该着他们情分，因而他们开销任何人给予的爱都手脚极大，从无珍视。他们不懂得，一个人在情感生活中只消耗而不储蓄是危险的。有价值有质量的爱情永远要去主动地“挣”得。“挣”的过程，是成长、成熟、纯化的过程，是辛勤和真诚的付出的过程。

这使我想起两年前读的一本书《道德动物》（Moral Animal，Robert Wright），是一本达尔文的进化论心理学著作，其中的主要研究课题便是男性与女性的关系。这本书以达尔文本人的爱情和婚姻作依据，总结出达尔文和他的妻子艾玛的婚姻成功的几个决定因素：一、理化地选择一位具有大量美德的恋爱对象。二、婚前无肉体接触的纯情恋爱。三、达尔文的成功与疾病。艾玛是位相貌平实的女子，因而达尔文在选择她做爱人的时候是务实的，是违逆雄



性爱美天性的。婚姻后，达尔文的名望持续上升，但他总是珍视艾玛所给予他的朴素关爱。他认为艾玛是一位能使他勤奋工作又能使他不至于勤奋到忘记人间乐趣的女子。在他们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婚姻中，达尔文不断地“挣”得艾玛的爱情和关怀，艾玛也同样“挣”得达尔文的爱慕和尊敬，艾玛说：“（似乎自嘲地）没有任何东西能像疾病那样把一对男女牢牢系在一起。”她在达尔文二十多年的慢性疾病中，给予他精神和肉体的双重关爱，使达尔文在辉煌的成功中只对艾玛情有独钟。在达尔文的自传里，他写到：“她（艾玛）是我生命中最大的一份幸运……我常常在想，如此的一个比我优秀得多的女子，怎样就能成为我的妻子。”

由此看来，他们从来都没有停歇“挣”得对方的爱情，他们都不把对方的爱看成“该着”。

达尔文的显赫声望使艾玛的一位姑妈不禁为艾玛捏一把汗。艾玛一向在穿着上缺乏兴趣，所以总是过分朴素甚至落伍于时尚。这位姑妈在一封信中规劝侄女：“……别忽略那些小小修饰，它们使你看上去总是赏心悦目。你的忽略是因为你认为自己的丈夫不在意女性的这些外在细节。其实任何男人都在意这些细节。”

我无法得知艾玛是否把她姑妈的话听进去了，是否在以后的日子里尽力地“赏心悦目”。但从这位姑妈的见解看来，她是相信“挣”这个字眼的；别以为内在地“挣”就够了，外在的，也需要去“挣”的。

在《道德动物》中，有一段是讲著名作家狄更斯的。狄更斯在他刚结婚时把他的妻子称为他自己“更好的那一半”。二十多年后，他的名望招来无数年轻美貌女子的爱慕，他眼中的妻子便是一个“无形无状”的东西了，她营造的“致使范围使于她最亲近的人受罪。”那曾经“更好的一半”在多年后成了“无感觉、怨恨的、怠倦的——近乎无人味的”女子。两个人类文明的巨星——达尔文与狄更斯，有着极端不同的爱情和婚姻经验。当然，这和他们全然不同的个性有大很关系。但可以看出，婚后名望直线上升的狄更斯轻易地就从爱的主体变成了客体，只知开销，不知去“挣”，于是他和妻子凯瑟琳的关系就形成了恶性循环；谁都不去“挣”，但谁都大手大脚挥霍。可以想见，狄更斯该对这场失败的婚姻负主要责任。正如一切成功的男性（抑或成功或绝顶美丽的女性），狄更斯认为爱可以信手拈来，用不着去挣得。他不能有殷实、纯正的爱情，是因为他给爱宠坏了，给不劳而获的恋慕弄得残废了，失去了去“挣”得爱的能力。



《老家旧事》与我

《老家旧事》的作者董冰是作家李准的夫人，从社会关系上说是我的前婆母；从更深广的意义上来说，她永远是我的母亲。但我为她的书作评，并不因为这层不同寻常的关系，而是因为我对这本书的偏爱。书中宣扬的人文精神、女性精神，滋养了我小说中一系列女主人公形象，从《少女小渔》到《扶桑》，再到我刚刚出版的长篇小说《第九个寡妇》中的王葡萄。

我是一九八〇年初以未来儿媳的身份认识李准夫妇的。开始我对这位母亲的温良和缄默印象极深，很快我发现她偶尔以一两句话形容一件事、一个人物，总是形象至极。比如她形容儿时从大门下的缝隙看到军队驻扎过往说”外头腿都满了。”说到一个女亲戚不会过日子，问别人借钱为家里买粮，结果她：“拿上钱到街上买了条洋裙子。”都是些陈年往事，她记住的却是细节之核，这样的细节之核一旦用在人物身上，作家不必再费笔墨去给人物定论了，读者很快自会得出定论。这样的细节，在《老家旧事》中比比皆是，作为一个小说家的我来看，如此开销细节，是不可思议的慷慨。

其实早在 80 年代中，我就知道我的婆母在写书。并且，我也有幸在这部书的写作过程中跟踪阅读。当时我就认为这是一本奇书。在当时一派慷慨讴歌或激昂控诉的文学语调中，《老家旧事》以朴素、平实、无辜的叙述，道出了一个灾难和死亡多发的故事，却没有控诉，没有说教，没有阶级斗争及人伦善恶一直以来主宰我们思考和感情的公式；它使我感受到人在超越一切社会、政治界定之上的意义。人，这时才是最丰富的，最值得诠释的。不仅如此，我冥冥中感到古希腊大悲剧和这部作品的某种精神贯穿，即人与不可抗力的生存因素的永恒抗争。不可抗力的因素既有身外的，也有与生俱来的。比如人性，它不是阶级的产物，不是善恶的表征；人性是不可抗力的因素。

书中女性人物众多。作者写到自己儿时跟着牲口转圈扫磨时，没有形容一个孩子的对这种枯燥繁重劳动的冤情，也没有她如何不胜其累。她写自己如何渴望玩耍，一边扫磨一边忙中偷闲用笤帚苗和布头扎起小人儿，让它们“走亲戚”。大人们来时，她又怎样把小人儿藏起来。这些段落，远比一个孩子说自己怎样劳累，怎样困倦更打动人。首先是这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如此大度地接受了自己的命运，在接受的前提下，还设法从中汲出甜头，和命运平和相处。这



才是中国人最根本的美德。从我这位母亲的一贯态度来看，我想，正是她的平常心，她的处事不惊、宠辱不惊使她自己和她的孩子及丈夫享受她所创造的精神平衡。再有，写到她大哥去世，她笔触拐向一双新棉鞋：大哥很想买一双皮底棉鞋，和母亲商量，母亲不同意，说等他学成手艺再花这笔钱。大哥偷偷将鞋买下来，穿上赢得了全家一致赞赏。母亲让他把鞋包起来，搁在门框上，要他满师后开始工作再穿。而大哥未满师就病故了。大哥死后，母亲把大哥心爱的新棉鞋烧给了大哥。这样的段落也远比直接写一个人年少病逝要令人酸楚。鉴于篇幅，我无法更多举例，但我实在惊讶作者是如何悟到这更妙的、更高级的文学手段的。

我和母亲董冰共同生活了八年，不由自主地向她学豫西方言，在为人行事方面，也受了她的影响。这些影响竟然潜移默化地出现在我的小说中，使一个个具有巨大包容性的女主人公诞生了。我发现自己对这种弱者的强悍、弱者的宽容始终是着迷的、欣赏的。正因为这些大量存在于民间的“弱者”，“强者”们的侵略性与破坏性才得到中和、平衡，强者们弱肉强食的残局才一次次得以修复。应该说我写《第九个寡妇》和读《老家旧事》有关。豫西大地通过李准夫妇把深厚的民间文化营养输送给了我，使我在创造王葡萄这个角色时不至于捉襟见肘，能够比较宽绰地完成《第九个寡妇》这部小说。

“瘾”君子秘经

并不都得吸毒才能过瘾。“瘾”为何物？是一种走火入魔的状态，由灵魂至肉体，以至灵肉无间。会过瘾的人对唯物、唯心之辩会付之一笑。过瘾的那一会儿，你就是个小神仙，无所不能，无我无他，无虚无实。

假如说生命有度：“把心与身的存在状态从低到高排列成度数，那么“瘾”就是一种超乎正常的生命度。懒人求助于酒、毒品、赌博、性，来达到这种生命度。其实他们不知道安全又不碍别人事的方法挺多，但这些方法的假象是受罪。巨大的甜头就在那一点儿苦头后面。比如我酷爱长跑，要的是那终极的舒适，但那舒适得穿越几乎是垂死的状态去获取。

写作之于我，也是一种秘密的过瘾。谁都说啊呀，歇歇吧，写那么苦图什么？过去我和他们见识一样，也认为自己挺悲壮的，整天背对世界，背对许多



人间乐事在那里写。现在我发现自己并不是这么回事，其实是在偷着乐。背对世界，把所有杂念排除，把精神凝聚到白热程度，把所有的敏感都唤起来，使感觉丰满到极至。于是乎一些意外的词汇、句子在纸上出来了，它们组成了人物细节、行为，再往前逼自己一步，再越过一点儿不适，就达到了那种极端的舒适，因为自由了，为所欲为了。要说活着，这时的我是活到了淋漓尽致。《纽约客》上曾有一篇文章，讲到 60 年代美国艺术家们的生活方式，总结是“他们或许活得不长，但都活得很浓烈”。我在每天的写作中，就是图这份浓烈。我试着不写，可是不行，就像没醒透似的。一连多日不写，就是一连多日半打盹儿地过活，新陈代谢都不对了，完全像犯了大烟瘾的人。出去旅行，同行的有丈夫，有时还有其他朋友。我的写作让他们都很头疼，一些计划要根据我的时间表转。他们抱怨，问我几天不写死不死得了。我说不写就是让我身上有一块痒痒，又不让我挠。哪怕早起一两个小时，我也得把过瘾的时间留出来。对我来说，生命一天不达到那个浓度、烈度，没有到达那个敏感度、兴奋点，瘾就没过去，那一天就活得窝囊。

然而能不能过上那把瘾，取决于你认不认真，是否全身心投入。练瑜伽功的打坐，只有彻底投入才能进入佳境、出神入化。而投入的过程，往往不无痛苦。要多大的毅力，多严明的自我纪律，才能勒住意念的缰绳，让它出着你的性子走。半点玩世不恭都不能有，半点消极怠工都会让你前功尽弃。因为那涅槃似的极致快乐就在认真单纯的求索后面，就在那必不可缺的苦头后面。不认真的爱情，我不能从中获得享受。不认真做人，我就会活得不爽透。

就连最不费事的瘾也没那么好过。酒是辣的，烟是呛的，咖啡是苦的。人间极乐之事，无不是苦中作乐。只有孩子一味要吃甜的，大起来，便瞧不上甜了，要酸的、辣的，甚至臭的、苦的。中国人最喜欢的两样东西，茶叶和白酒，难道不是滋味上最复杂、最不惬意的吗？看看人们品茶品酒时的表情，龇牙咧嘴，苦不堪言。喝糖水不痛苦，却也就不过瘾了。原来就是这么回事：小小地受点儿罪，大大地经历一番刺激，而后灵与肉得到一种升华，一种超饱和状态，就叫过瘾。那和我通过每天长跑、打坐、写小说所过的瘾，本质有什么不同呢？

本质都是要从自己的躯壳里飞出来一会儿，使自己感到这一会儿的生命比原有的要精彩。在这时，你愿意宽谅，与世无争，为了去满足那“瘾”，你不和世人一般见识。你相信他们身不由己，而你有那么个秘密办法，能给自己一刹那的绝对自由。



打坐杂说

打坐。是为了入定。打坐的人很多，但能否入定，就是另一回事了。我属于一打坐就入定的幸运者。据说这类幸运者天性中得具有几个不幸的素质：轻信、孤僻、一心无法二用。最后这一点，在我身上很明显，简直要了周围人的命。美国人管这种人叫做“不能一边走路一边嚼口香糖的人”。假如我正专注于某事（烧菜、写作、读书、看电视、做白梦）有人请求我或要求我做件什么事，我会马上应承下来，似事后一点印象也没有。这种人专注起来是非常可怕的，眼都发直。可这恰巧是打坐入定的优势。

我最开始学打坐是因为失眠。据说半小时入定顶上四小时睡眠对人精神的滋养，我想这倒也经济合算。我们家当时住在旧金山城对面一个岛上，二楼的三间卧室中间，有一条走廊，走廊上方，一孔天窗又大又亮，把整个房子照得白白的，跟摩门教庙宇似的。我天天就坐在天窗下打坐。据说第一次就找到感觉的人很少，而我就是一个。我的感觉是有一种“空”，灌顶而来，渐渐把精神里所有淤塞冲了出去。当然，你要引进“空”，首先要停止思考，了断所有念头。当代人停止思考是难的近乎不可能。因为脑子被有意义无意义、片段的、残碎的信息塞得非常满、非常脏，如同当代人的肠胃。美国一个杂志发表了一个统计，说当代人脑子每天处理的信息比莎士比亚时代的人要多一千多倍。这就难怪再也出不了莎士比亚了。创作大作品跟打坐入定有相似之处，那就是精神的单纯、沉潜。一旦坐在那个天窗下，闭上眼睛，我首先追逐一个念头去想。管它什么念头，追到底，直到送走。这大概也是一种辩证法，强行停止念头不如顺遂它。送走了这个念头，“空”就来了。“空”是半透明的白色，自我的脑门灌入，把我变成一口井，越来越深，白色是探入深井的光亮，渐渐变成一根虚虚的光柱。肉体的存在在此时显得有点靠不住，让位给了另一种非实体的存在，或是实体与非实体之间的存在。那一道徐徐输进来的“空”晕染开来，混入血液——为了各种欲望而一次次沸腾的红色液体，再向皮肉、脏器进一步渗入。这是一种佳境，能清晰地感到“空”怎样涤荡漂洗着生命的实体和非实体；一股一股的“空”灌入，污浊淤塞被冲了出去，渐渐地，浊流被稀释了，最后，浊流成了清流。“空”仍然不停地灌入，了不得了！它让你空的没了形状，没了分量——原来你身体里，念头是最重的东西。这时候，你飘飘荡荡，随时要腾空而起。



其实我无法形容那感觉有多妙。它可以延续四个多小时。我从地上站起来，两脚踏云地走到马路上，正看见轮渡船带来的一舱一舱下班的人们。他们步履匆匆，形色仓皇，每一双眼睛后面，都是一个塞了比莎士比亚多一千多倍的信息的脑子。我几乎是个隐形的局外人，以我缓慢而深邃的呼吸和缺乏目的的步伐逆着他们走，或绕着他们走。奇怪呀，他们急什么呢？愁什么呢？激动什么呢？高兴什么呢？无非是急着回家吃晚饭看电视，无非是股票跌了或涨了，无非是情人失而复得或得而复失。一切离我都远得滑稽，一切都让我善意地偷着乐，一切在于此时的我看，都不值得在乎。我在一种无人能进入的自我里，享受无知无畏、无忧无虑、心满意足，像是昨天在月亮上才出生的一个人。这个时候，我会想，人其实只需要那么少的一点点，就能满足。而满足就是快乐。

当然，我知道四小时之后，被驱去的信息又会回来，夹带着新的信息，来侵扰我。我的脑子又会很快变得很挤、很脏，处处淤塞，跟四小时前我偷着乐过的人们一样，在乎一切。但我毕竟可以有四小时的满不在乎啊。有时候我写作写得忘乎所以，突然发现自己呼吸很深，常常疼痛的背部舒缓了，偶然出局的脑筋也潜在最深处，万一此刻有人打电话来，我会喑哑失语，侥幸答上话，也是不知今昔何年，我意识到这也是一种入定般的境界。或许通往那个境界不止一条路。

十年一觉美国梦

—— 复旦大学的讲座

我在美国住了十五年，所有的感慨可以浓缩为这句诗——十年一觉美国梦。

这十五年，让我的观念都重新洗牌了。后来有人说我的作品里的是非观很成问题，我承认现在的我是一个是非很模糊的人，这大概跟我在哥伦比亚大学读文学写作 master 的经历有关。我先举两个例子。

我刚去美国的时候在餐馆打工，碰到一个黑女人，芝加哥的黑女人总是气很大，一天到晚不知道她们为什么那么 angry，一进来就骂中国人都是 F 打头的字，回到班上又累又气，就跟同学抱怨今天碰到一个黑人 give me a hard time。我的一个犹太的同学说，你为什么一说起来就讲到黑人呢?你可以说他是个男的，或者是女的，或者说年轻的、年老的，你却首先提出来她是个黑人，



你的潜意识里就是对黑人瞧不起的。我说绝对没有，你们白人和黑人的种种血债我们都不参与的，我们是中国人啊，过去你们倒卖黑奴什么的跟我们都没关系的，我为什么要歧视黑奴呢?他们就说，其实你们亚洲人对黑人的看法比白人对黑人的看法还要糟糕。后来我仔细想想，确实是这么回事。

还有一次我和同学聊天，说到中国人在美国肯定不会去做乞丐，因为他们很要面子很在乎尊严。我的同学就跟我争了起来，他们说乞丐和尊严是两个完全不搭界的东西，乞丐是他们的职业，他乞讨得好说明他能干。

传统的东西开始被质疑，千百年来从古到今定下来的一些规则、人的一些面目和地位，在我的这些同学和知识分子朋友当中被颠覆了。

这些对我来说是从新的角度看生活。我很喜欢美国的知识分子，他们是叛逆的，是一个对什么东西都不容易不假思索地去接受的群体。美国知识分子几乎全部都左倾，如果你代表保守势力，人们会觉得你不配做知识分子。中国知识分子的使命感很强，是代表社会良知的右倾派，而美国知识分子更注重个人，他们不把国家、民族使命放在第一位，他们在乎的是怎样对个人的关怀。这个个人是抽象的，是那些边缘的、弱势群体的立场。丘吉尔说过，一个人年轻的时候不是革命党人就没有心肝，年老的时候不是保守党人就没有脑子。

有时候我也想回到十五年前的思想去写作，但肯定回不去了。我的是非观被洗得乱七八糟。我没有道德裁判，我的仲裁不会落下来。所以我的作品里从来不会告诉读者有什么是善什么是恶，很多东西我留给读者去想。在我的小说中见不到绝对的反面人物，这些只有在好莱坞的电影中才有，这是它低级的地方。

我一直说要审丑，有力量的审美有时是痛楚的，但这才能达到最大的审美快感。譬如缠小脚，很多人都觉得这是丑陋的东西，我不觉得，它是一个文化中有特征的东西。像流行歌曲那样甜美的，一般意义上的美我也能给你，但那不是我喜欢和追求的。

虽然我的脑子在美国被大洗牌，但我对美国是有一定程度幻灭的。事实上它不是一个言论自由的国家。你可以讲，但没有人听，没有人给你发表。比如有钱人都是保守党人，他们控制了媒体。其实反战言论到处都有，但他们不可能发表。美国有很多虚伪的地方，所以我说美国的政治让我恶心透了，这个时候那些知识分子就会给我鼓掌。

有人说在我的作品中看到奴性、佛性。我欣赏的女性是包容的，以柔克刚的，不跟男人一般见识的。扶桑是跪着的，但她原谅了所有站着的男人，这是一种极其豁达而宽大的母性。如果女人认为男人给她的苦也是苦的话，那她最



苦的是她自己。不要把自己作为第二性，女人是无限体，只要不被打碎打烂，她一直可以接受。我有一定的女权主义，只是藏得比较深，比较狡猾。我不喜欢美国的女权主义，动不动就去烧胸罩，自己不讨好，还让男人对她们很警觉。女人贤惠起来是很性感的，波伏娃的“第二性”的确给了我们很大误导。

对“文革”，《天浴》的时候我还有控诉的情绪，但现在拉开了距离，觉得一个人写童年，再苦也不是苦，都是亲的。所以到“穗子”系列虽然都是悲剧，但全是嘻嘻哈哈讲的，那是更高的境界。我的小说基本靠想像力，我很庆幸我的想像力很丰富，小说家应该有举一反“百”的能力。但是作家可以虚构，细节却一定要真实。好的作家，一开始是他创造人物，一段时间之后人物就会有了自己的生命、逻辑和行为，就是人物创造他了。

有个阶段我基本是靠获奖来谋生的，最后将台湾的文学奖得了个遍。因为获奖，整个出版、发行、电影等配套就很顺利了。李安在我的《少女小渔》获奖后，立刻就买下了版权。陈冲导演的《天浴》，《时代》杂志称赞是一部非常精美的电影。继而我的英文写作也打开了局面。我是很喜欢看电影的，只要一看电影就高兴得不得了，只是遗憾的是拍成电影的并不是我最好的作品。

现在我正在尝试用英文写作。两种语言最能区别的是幽默，那是不可翻译的。一个作家能否在两种幽默间游刃有余，是很考验人的。英文写作时的我是勇猛的、鲁莽的、直白的，中文背后的我是曲折、含蓄、丰富、复杂和老奸巨猾的。这是我的双重性格。

2004 年 10 月 18 日

酒后长跑之谜

第一次碰到这群奇怪的长跑者，是在旧金山。

那是一个新年除夕，我急匆匆地去赶最后一班轮渡回家。轮渡七点半启航，七点二十五分左右，我还在一公里之外。我们买房子的时候，贪图阿拉米达岛的优美宁静，没意识到一切桃花源都有赖于与世隔绝，因此这个靠渡船连接都市文明和我们住宅的小岛，到了晚上七点半摆渡结束后，就剩一条通道了——那是一座吊桥，仅供汽车过往。



据说我们岛上一旦发生凶案，罪犯是很那跑出去的，只需把吊桥打开。对于我这个不会开车的人，赶最后一班渡船练出了长跑的耐力和短跑的速度。这一次我瞪着轮渡码头楼上的大钟开始了一公里冲刺。

很快我发现自己混迹在一个不见首尾的跑步者队伍里。这群跑步者一律穿红色礼服裙。

高大的男子居然也能找到合适他们尺码的女性晚装，仔细看，那些晚装多半都是针织面料，可伸可缩，并且十分性感，但供乳沟炫示之处，飞长着丰密的胸毛，被大踏步跨越弄成迷你裙的紧窄裙裾下，一双肌肉铮铮的飞毛腿。

他们中三分之一是女人，自然更加红艳似火，个个如飞奔逃婚的红妆新娘。其中几个人发现了我惊人的跑步速度，七零八落地跟上来，开始提问。

"跑这么快，是去抢啤酒吗？"

"喂，还有三公里才到啤酒站，你这样的速度不等跑到就累死了！"

我顾不上回答他们，心里更奇怪了：什么啤酒，啤酒站?

一个年轻女郎一口澳洲英语，她问我："你为什么不穿规定服装？"

我发现他们的英文不完全是美国乡音，有英国音、澳洲音，还有爱尔兰音，于是我不顾赶不上轮渡而要花几十块钱乘出租的危险，气喘如牛地跟他们搭起话来。我问他们什么是"规定服装"，他们非常惊异，说"Hash 俱乐部"通知每个成员，这次"Hash"长跑的规定服装是红色夜礼服，不分男女。

我只是在早餐菜单上看到单词"hash"，就是把土豆煮了之后，切成（或剁成）小碎块，再用油煎，是西式早餐里的家常食品，全称为"hash brown"。据说把肉和剩菜乱切一通，改头换面地重新烹饪，就叫"hash up"，用中国话来解释，就是热剩菜，或者热杂烩。我更好奇了，杂烩和长跑又是什么组合，刚才他们还提到啤酒，这三者是什么关系?

当我问他们什么是"Hash 俱乐部"时，他们才明白我只是个短期的偶然同道人。他们全是一副没法长话短说的无奈，离开了我。

回到家，我从我先生莱瑞那里打听到，"Hash 俱乐部"是个国际性民间组织，主要活动是喝啤酒和长跑，可以先醉后跑，也可以边跑边醉或先跑后醉，绝大多数人都选择先跑后醉。他们有队歌、队舞，每次长跑，还有规定服装，偶尔地，他们会来一次惊世骇俗的服饰展示，比如无论男女老少，一律红色晚礼服。他们给自己起了个名字，叫做"一帮有跑步恶癖的酗酒者"（A bunch of dranks with running problem）。

当我平行于那群为酗酒而跑步，或为跑步而酗酒的红衣男女时，万万没想到几年后我自己也成了"Hash 俱乐部"的成员。



2004 年我们到了尼日利亚，很快就认识了一个腿有残障的黎巴嫩人，他是阿布贾地区“Hash 俱乐部”的部长，每星期六组织一次由各界酒徒参加的 Hash 长跑。这时我对于酗酒长跑者的历史，也有了相当的知识。

首先我知道它起源于一群驻扎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的英国殖民军官，以及其他侨居吉隆坡的英国人。俱乐部全称为“Hash House Harries”，缩写为 HHH。其主要动机是以长跑抵消一个周末过度的暴饮暴食所积累的恶果。而又以暴饮啤酒来弥补长跑的体力消耗和犒劳苦旅艰辛。

我曾经借我的小说中人物说：“无聊一点也不难受。”但到了阿布贾半个月之后，我把这句话改为“有酒的无聊一点也不难受”。每到一个聚会，四面八方是酒徒，周末从星期五下午三点开始，没有电影院、剧场、图书馆、餐馆可去，所以大家都设酒宴，彼此邀请，一模一样的尼日利亚啤酒管够。

因为喝啤酒，也就产生了新词汇，叫“beer run”，就是出啤酒差，派谁出啤酒差，谁就得挨家搜集空酒瓶，再成箱地运到商店，然后为各家买回一箱箱啤酒。还有“beer rental”，指的是买酒喝酒退瓶，三件事合而为一。因为啤酒进肚子没多久又出来，巡回很快，所以人们认为不是买它，而是租了它。

也就在这类饮酒会上，我认识了阿布贾的“Hash 俱乐部”部长。黎巴嫩人若严格按“Hash 俱乐部”部规，官阶是阿布贾 kennel 的 Grand Moron，直译就是“阿布贾狗窝的大白痴”。他在这场酒会上就拉了几十个壮士，我和我先生也在其中。

在靠近赤道的地方进行野地长跑，是需要意志和冒险精神的。假如这帮外交官不无聊到一定程度，大概不会以那么极端的形式来抵消无聊。阿布贾一带没有山，但所有的路不是上坡就是下坡，稍微偏离市区，就是野溪荒谷，丛林繁密得如同无人区。

Hash 长跑每次推选一个小组，负责选择路线，大队人马上路时，再由他们领路，标路线、布置迷魂阵。他们用撕碎的白纸屑标出路线，隔一两米撒一片纸屑。他们还要负责误导人们，把纸屑撒到一条歧途上，让累得垂死、热得冒烟的人们误跑一大段冤枉路。这条歧途有时兜个圈子再转回正道，有时干脆断在蒿草或灌木中，也许在一个小屋大的蚂蚁城堡下，它戛然而止。

我对于歧途的判断有以下几条经验：

第一，白纸屑摆得过于昭彰显著；

第二，路况优良；

第三，似乎通向一个村落。

尽管和领路人不断斗智斗勇，我还是走过不少冤枉路。这样被迫的额外锻



炼，给自己的唯一安慰是我比自己想象得更结实、更耐活。

我先生的一次误入岐途后果比较严重，他发现自己不知怎么到了一个小村子里，被一大群大致裸体的黑色身影团团围住。美国人这几年在很多民族心目中做反派，所以我先生急中生智，拿出一口夹生但发音纯正的浩萨语来。他马上被另眼看待，全须全尾地被护送归队。在时而可见“美国佬必须滚”的尼日利亚，这次历险多少让我后怕。

平常我先生学语言，我会不以为然，打击他说：除非他再次发配尼日利亚，浩萨语毫无用处。这回救命的正是被我斥为无用的语言。美国兵在战场上一旦被俘，立刻大义凛然地一撕前襟，呈出三十多种语言写的投降书，看来是远见之举。

另外两个长跑酒徒误入了尼日利亚军事基地，立刻被拿下，一问，是两个美国外交官，更不能随便放人。军方打电话给上司，上司又打电话给美国大使馆，可那天是周六傍晚，所有使馆官员都在外无聊，或像我们这样积极无聊，或躺在泳池边饮酒——消遣无聊。一直到很晚才联系上副大使，把两个倒霉蛋领出来。

长跑的队伍很庞杂，各种族、各行业，和平相处。有时跑着跑着，旁边一个同道人气喘吁吁地就兜售起东西来，或是一辆旧汽车，或是一幢烂尾楼，或者插个广告，说他有幢山清水秀的渡假屋，租金一周多少多少。据说尼日利亚人花钱来参加这个俱乐部，目的千般百种，包括为自己儿女找留学的担保人，为自己找男朋友，有时就为了得到某个社交聚会的邀请。

每周跑十多英里，我没见一个人瘦下去，或壮起来，肚子该多大还多大。这也难怪，长跑终点都有载着啤酒的车等候，每人经过长跑和酷暑，都给自己找到了强硬的理由狂喝暴饮，所有人都认为身体出现了亏空，有了填充的空间，所以放开来恶补。

锤炼体力、耐力和意志，原本是在美德上得分的，但终点站却是啤酒站，美德上的好成绩终究是图报偿的，恣意放纵，喝成一滩，结果美德和恶癖，也不知谁嘲讽了谁。

彼　岸



有一次我从旧金山到北京，搭乘的是“全日空”飞机，因为当时“全日空”机票打折最狠。弊端就是要在日本成田机场停留四小时。坐上从日本飞往北京的飞机，是晚上六点多。我注意到邻座是个中国小伙子，二十四五岁，有着大洋岛人的深色皮肤，非常瘦也非常结实。他的模样无论如何也不会让我误认为他是满机舱中国旅游团体中的一分子。

坐下十多分钟后，他从口袋拿出一叠破烂机票，被订书钉钉在一块儿。

他问我从北京到长沙的飞机应该怎样换乘。

我反问他，这么多机票都是谁的?

都是他一个人的。

为什么有好几张机票呢?

因为从他打渔那个岛飞到日本，就得转换好几次飞机。

我仔细看了一番这些被揉搓得接近稀烂的机票，大概看出他曲折的航程：第一站是索莫娃，第二站是夏威夷，第三站是冲绳岛，第四站是名古屋，第五站是成田。

我奇怪了，一条空中之旅为什么会被切成一小节一小节的。

他笑笑说：“因为这是最最便宜的机票嘛。老板不知道怎凑的，有两张都不是他花钱买的。”

他的笑容触动了我，这是一个乡下孩子的笑。一个吃惯了一种苦头，而把吃另一种全新的苦头看成见世面的乡下孩子，他笑起来眼睛几乎全闭上，嘴巴咧得很大，可以想象，他再苦都不会失去笑容，不会不淘气。

我叫他别担心，到了北京我会把路指给他看，肯定比在语言不通的前五个机场转机要容易得多。

几分钟聊下来，我才了解到有这么一小群同胞，被国外国内里应外合地输出到太平洋一些荒僻的岛屿上做渔民。

我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每月挣多少钱。

他并不知道在西方是不允许打听他人收入的，所以爽快地告诉我，每月两百块美金，但要自己付饭钱。他还告诉我，这些渔猎公司是台湾人的，台湾老板花很少的工资把他们成批输出。但他们开的薪水再少也有九百美金，经过中间一层层劳力出口机构的抽成，到每个劳工手里只有两百块美金。

我问他劳动强度是不是很大。

他只是平淡地告诉我，出海一漂就漂很多天。然后他又告诉我，打渔是不分昼夜的，什么时候都不能睡死，一说起网就要起网。好天气倒没什么，来了暴风雨就不能吃不能睡了。有一次夜里风雨大作，浪几乎把船打翻，等风浪停



息，天亮了，数一数船上的人，发现少了两个。

“哪里去了？”我很蠢地问道。

“给浪冲到海里去了。”他还是平平淡淡，只稍微低了个调。

葬身大洋的两个人是他的乡亲，和他一块儿被招募，一块儿在表格上签了名，立了三年契约的同伴。他最不能释怀的是，在船就要倾翻时，他听到了那个中年同伴的叫声。当时四面都是振聋发聩的风声浪声，他怀疑自己听错了，因此没去救他。后来他一再回想，觉得那是幺叔的呼救——他管那个比他大十多岁、处处做他长辈的人叫幺叔。

就是那样的三年。

我根据他的讲述设想了一个天涯海角的中国渔村，照样听中国音乐，看中国影碟，村子上方，飘着中国炊烟，仅仅那一点，已足够他们苦极生乐。

至于打渔之外的日子，怎么过呢？

他豪气地一笑，说他偶然也会挥霍一下。

怎样挥霍？

到小馆子里，喝啤酒。

这就是他的挥霍。

小馆子是中国人开的？

当然啊！有中国馆子、中国食品店、中国……发廊。喝了啤酒，就会到发廊里坐坐，里面的小姐都从中国去的。

我问他有没有挥霍到小姐身上。他说没有、没有。但我猜是有的。地图上都难找到的一个小岛上，他遇上一个她，在她身上花些风浪余生挣来的钱，也不完全是一场风流生意。故乡的好的丑的，在小岛上都有一份，却好的丑的混为一体。

我听了他的故事，觉得同胞压榨同胞是这故事中最黑暗的一部分。冒生命危险，背井离乡地出海打渔，九百块美金已经少得可怜，还要被层层盘剥？那部分忍心对同胞下手的人，以宣扬同胞的劳力不值钱、时间不值钱、生命不值钱为自豪，动不动还会慷慨地说：“中国有的是人！”

飞机降落前，我问他，这一点儿性命换来的钱，是不是能在他回乡的新生活中派上用场。

他几乎自得地回答我：这笔钱够买一台小型农机了。以后他只需要出租农机，就可以勉强为生，不需要像其他村邻那样四季在田里出苦力。

农机旧了，坏了呢？

那可以再想办法出国打渔。



难道不怕被海浪卷走吗?

不怕!

北京机场里，我送他到转机处，就和他道别了。算了算，他从那个小岛乘船到索莫娃，一直到北京，共有四五天在路上，没有睡过觉，但他精神好极了。苦海中三年，终于登岸的那种幸运感亮在他眼中。

我的同胞，只需那么一点儿，就能让他高兴，让他感到他比别人幸运。作为生还者，他似乎负载了那个未生还的幺叔的幸运。然而，我世世代代的同胞们，就连让他们感到幸运的那一点点，都常常得不到。

饕餮狂欢

节日不是一般节日，庆祝的是美食美酒。地点在旧金山和洛杉矶之间的一个滨海酒店。

沿着著名的一号高速公路曲折行驶，一路景外有景、水色山光地来到这个不起眼的酒店。一进门，却发现酒店里面其实非常之大，房子与房子之间留有许多空间，但每座房子只有四间客房，客房也很大，最具有目光震撼力的是占据醒目位置的巨大冲浪浴池。一切都为食客安排好了：食前冲浪浴可以消耗一些体能，放松肌肉，所以也就预备了更好的肠胃去饮去食。食后洗浴呢，有助于消化，让水按摩一番吃累了的身体。

当晚是七道菜的开幕宴。

食客们穿着观看古典歌剧的盛装，优雅入场。每一个大圆桌中央，都是淡紫和淡青色花卉组成的花坛，雅致得如同一台鲜花芭蕾。每一把椅子都缠着薄如蝉翼的淡青色绢纱，在椅背上以一个淡青色小花球束住。灯光是次要的，主要靠蜡烛，蜡台周围，也堆着似乎也是做旧过的鲜花，为了浪漫和怀古，舍去了太过艳丽的花朵。

人们悄声细语地谈话，目光也变得漫漫的。尽管从桌子中央到每个座位、呈放射状排开的七十只弹指欲破大高脚酒杯，以及每个座位前的桌面上摆着如小锅盖大的古典磁盘、吃七道菜的七套餐具，一切仍然不会让你联想到这里将要进行的暴饮暴食，饕餮狂欢。

第一道菜是法国厨师的献艺，小牡蛎和起司做的开胃菜。菜被宣读之后，



正面的大门霍然洞开，步伐整齐地走进一队黑衣男子，高低胖瘦相仿，一律地面无表情，一律地不可一世，一律地两手高高托着巨大磁盘，托得如此之高，以至于我看不见大盘子里装的是什么。队伍全部进来后，迅速变成若干小队，每小队五个人。一支支五人小队围绕着一张张大圆餐桌立定，每两名食客的肩膀之间，便矗立着一位目中无人的男侍。

我们全受了惊吓似的，所有谈话都噎在口中，所有的举止表情都定了格，意识到做食客也是一桩庄严肃穆的正经事。这时候各桌领头的男侍细微而权威地向左一点头，所有侍者迅速而准确地伸出左手，把左手上的盘子放在他左边的客人前面。领班侍者再向右边点头，同样果断、冷酷，似乎他不是在下令放盘子，而是在下令行刑。于是我就想到，每一个黑衣男子似乎都负责干掉两个人，只不过是以过度的美酒美食。

黑衣男子们一趟趟出场，进场，菜肴一道道地上来，我吃到第三道菜，就觉得已经被他们干掉了，动也动不了了。

我先生在一旁说，一张美食节的票要两千美元，我怎么可以不吃回老本来。他认真地品评每一道菜，每一种酒，跟同桌饕餮们严肃探讨，如同探讨一本德语小说或一部北欧戏剧（因为德国小说和北欧戏剧都以艰涩著称）。

等到甜食和餐后酒上来，我已经瞌睡朦胧。甜食是一个日本女厨师的作品，她纤细柔弱地走上来，把全世界各国高低不等，胖瘦不一的厨师引领上台，给大家讲解每一道菜的好处和独特处，每一种酒的来源、历史和发展，真的不亚于一堂深奥的课程。有的厨师不会说英文，还得一句一句地翻译。我看了看表，从开饭到现在，这一餐饭已经饭吃掉我四个半小时，可不就是杀掉了我小小的一段生命?

第二天还是吃。意大利餐。墨西哥餐。美国最自豪的牛排。

第三天的早午餐是闭幕餐。闭幕餐是海鲜自助，是这次美食节的另一个高潮。我们下榻的酒店挨着太平洋，海鲜从它们正过着的自在日子到餐桌上不到一百米，所以是不折不扣的海鲜。并且大部分海鲜是供人生食的，不得有一点腥气。扇贝有小扇子那么大，张着带霓虹光泽的壳，里面的生物正在疼痛就进入了人们的口中。对虾通体如玉，剔透晶莹，触须和脚爪依然保留着抵抗的痉挛，两只鼓突的眼睛充满对于死亡的惊讶。一排排螃蟹腿像训练有素舞蹈者的队形。一只只牡蛎张着口，等待第一滴柠檬汁醮上来的钻心刺痛……

我拿着空盘绕来绕去，人在太多太丰盛的选择面前也是很累的。我是一个饮食上简单的人，一碗热汤面就心满意足，常常在做了一桌丰盛晚宴之后满心饱胀，只想吃点农家小菜。在参加这个美食节之前，我十分好奇，也天天向往，



毕竟要品尝的是世界各国优秀厨师的拿手好菜呀。而此刻我庆幸它终于闭幕。假如这个饕餮盛会再延长一天，我肯定招架不住，会吃得累死。

围着海鲜们转了一圈，我碰上几个面熟的人。我先生叫着他们的名字，无非彼得、杰克、玛丽之类。我问他跟他们是否是熟人，他反问我，难道不认识他们了？就是第一天开幕宴会坐在一起坐了近五小时的同桌啊！

我对自己的记忆很失望。后来又一想，也许烛光下人看人不容易看清楚，也许这两天的饕餮生活使他们都陡增了体重，圆润出一小圈来，所以原来处成了半熟人的同桌们，又退化成陌生人了。

赤贫魅力测试

我身无分文地出了门。那是一月的芝加哥，北风刮得紧，回去取钱便要顶风跋涉半小时，无疑是要耽误上课了。

这时我已在地铁入口，心想不如就做个赤贫和魅力的测验，看看我空口无凭能打动谁，让我蹭得上车坐，赊得着饭吃。我唯一的担心是将使芝加哥身怀绝技的扒手们失望。

“蹭”上地铁相当顺利——守门的黑人女士听说我忘了带钱，5 个一寸长的红指甲在下巴前面一摆，就放我进去了，还对着我的后脑勺说：“要是我说‘不’你不就惨了?你该感谢上帝,我一天要说 99 个‘不’才说一个‘是’呢!……”

她笑得很狰狞，像个刀下留人的刽子手。

12 时 59 分下课，很想跟同学借点午餐钱，又怕他们从此跟我断绝来往。

开学那天，一个大龄男生借了一位女同学 9 块钱，下面就出现了一些议论。所以，我打消了借钱的念头，饿死也得为我们大龄同学们争气。

所有同学都进了校内那个廉价餐厅,我只好去校外昂贵的一家意大利餐馆。

一个意大利小伙子过来在我膝盖上铺开又硬又白的餐巾。我点了鲜贝通心粉，吃最后几根时，我开始在心里排演了。吃不准笑容尺度，但是不笑是不可以的，人家小伙子忙了半天，至少该赚你一个笑容吧。我眼睛盯着账单，手装做漫不经心地在书包里摸那个丢在我卧室枕边的皮夹，然后我已经分不清是真慌张还是假慌张地站起来，浑身上下逐个掏口袋。“灾难啊！”我说，“我的钱包没了！”



小伙子瞪着我。他耐人寻味地看着我自我搜身，一遍又一遍，然后摇摇头表示遗憾：“冬天穿得厚，扒手就方便了。”

我表示非常难过，如此白吃，还吃得那么饱。他连说可以谅解，都是扒手的错。他拿了张纸，又递给我笔，请我留下地址和电话。

我说这就不必了，明天保证把饭钱补上，连同小费。可他还是坚持要了我的电话号码。

写完后我抬头笑笑，这一笑，魅力就发射得过分了，因为他的眼神一下子变得楚楚动人的，问：“平时可以给你打电话吗?”我打着哈哈，说可以可以。

我打算徒步回家。

走在芝加哥下午 3 点的街道，风吹硬了街面上的残雪，每走一步都要消耗掉一根通心粉的热量。

很快我放弃了，跳上一辆巴士。

一上车我就对司机说我没有钱，一个子儿也没有。司机点点头，将车停在一个路口，客客气气地请我下车。

我红着鼻头对他笑着说：“明天补票不成吗?”他鄙夷地说：“天天都碰上你这样的！来美国就为了到处揩美国的油！”我正要指出他的种族歧视苗头，一只皱巴巴的手伸到我面前——是个老头，怀抱一把破竖琴。他把手翻过来打开拳头，掌心上有 4 枚硬币……

付完车钱，我立刻拿出我那支值 10 块美金的圆珠笔，搁在他手里。他说：“你开玩笑，我要笔干吗?”他摘下眼镜，给我看他的瞎眼。我问他在哪里卖艺，他说在公立图书馆门口，或在芝加哥河桥头。我说：“明天我会把钱给你送过去……”他笑笑，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下了巴士，离我住处还有 5 站地，我叫了辆计程车。司机是个锡克人，白色包头下是善良智慧的面孔。我老实交代，说钱包忘在家了，他静静地一笑，点点头。到了我公寓楼下，请锡克司机稍等，我上楼取车钱。更大的灾难来了：我竟把钥匙也忘在屋里。我敲开邻居的门。我和这女邻居见过几面，在电梯里谈过天气。女邻居隔着门上的安全链条打量我。我说就借 10 块钱，只借半小时，等找到公寓管理员拿到备用钥匙，立刻如数归还。

“汤姆！”女邻居朝屋内叫一声，出来一个 6 岁男孩。女邻居指着我说：“汤姆，这位女士说她住在我们楼上。你记得咱们有这个邻居吗?”小男孩茫然地摇头。

我空手下楼，带哭腔地笑着，告诉锡克司机我的绝境，请他明天顺路来取车钱，反正我跑不了，他知道我的住处。他又是一笑，轻轻点头，古老的黑眼



睛与我古老的黑眼睛最后对视一下，开车走了。

我想起田纳西 · 威廉姆名剧《欲望号街车》中的一句话：“我总是依靠陌生人的善意。”

这句话在美国红了至少 30 年。

精彩的马尔克斯自传

这两年我对人物传记比较感兴趣。今年读了加西亚 · 马尔克斯的自传，叫《为说故事而活着》，也是精彩至极。

从中我看见了他小说中所有人物的原型，他似乎以这本书引我走到他的或魔幻或现实的大小戏剧的后台，请我参观所有的机关布景，介绍演员们的身世。当我把这本书读完，一部哥伦比亚的当代文学史也铺展在面前了。

大概从上世纪 90 年代初起，我床边就常常放一本弗拉基米尔 · 纳博科夫的书。

虽然他的人物和情节技巧都很好，但读他的书却是为读语言的。

他的语言非常优美、高贵，非常饱满，有时又极其幽默。并且，他一个俄国人能写出如此精彩的英文，对我是一种鼓励。我对一些美国朋友说，纳博科夫的英文该令许多美国和英国作家惭愧。

当纳博科夫刚刚走红时，美国一些文学评论家挖苦过他的英文——“那缺乏弹性的俄国舌头，”——但现在绝大多数人都承认纳博科夫给了英文新的生命。在一定程度上，他颠覆了正统的英文表述，给了自己创作“纳氏英文”的自由。

我们的富饶是故事

我是在二十多年前听到这个故事的。据说故事刚发生时，成了河南省的一桩大案。当时我觉得这个故事离奇，隐隐感到它具有我一时还看不透的价值，或是伦理的，或是艺术的。在美国留学、写作的十几年里，这个故事常常不期



然地出现在我心里，每次出现，似乎都经过了一次重新的价值审核。我一直不愿写它，是因为它的离奇。离奇的故事很难保障一部文学作品的严肃性。也难于脱开编造的干系。我对于那种难以忘怀的故事是给予重视的。一个故事不因我新的人生经历、人格成长而淘汰、而淡去，我认为必有它不肯淡去的道理。作者和它的故事之间也是有缘份的。在某一个时间偶然得到一个故事，它和你在几十年岁月中都互不离弃，不就是缘份吗?

我在二〇〇三年第一次去河南农村。又在二〇〇四年第二次下去。我与河南农村的感情，建立在二十多年前，当我还是李準的儿媳妇的时候。我在李準家生活了十来年，非常喜爱豫西方言，那么简洁有力，风趣之极，应该说我基本掌握了这种方言。并且这个故事也来源于李家长兄。当时他读过案中人的卷宗。我两度去豫农村，那方水土使我更懂得这种语言的妙处。那是极其乐观，生命力极强的中原人的文化体现。我和当地人提到这部小说中的故事原形时，恰好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女性了解这件当年的大案，便带我去了龙门附近的一座村庄，找到了故事中主人公的后人，也参观了那个红薯窑。可惜因为两个月的大雨，它已坍塌了一半。后来我遇见李家长兄，说起我去豫西蹲点的事。他说他知道那个大案发生黄泛区的西华县，并不发生在豫西。就是说河南有两个类似的故事同时发生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并且西华县的故事更为离奇，因为包含了姐弟乱伦。离奇中的离奇，是一个省份竟揭示出两个如我小说的故事。

刻意创造离奇，是为文学不屑的；但刻意避开离奇是另一种矫情。为故事原本的离奇元素而牺牲故事，那我只能看成作家人各有志。我们民族上个世纪磨难重重，避开离奇，所剩故事无几。化离奇为无奇，也是一种功力，是接受挑战。当年拉丁美洲作家们把无奇不有的政治时局魔幻化，在魔幻的层面上来表现它的平常和无奇，也就是“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假如人的命运危机是家常便饭，那么这样的现实就超于我们理解的客观现实，被称为“超现实”（Surrealistic），也就是“魔幻现实”。

我们经历了物质馈乏的几十年，我们的富饶是故事，种种离奇的故事。每当我在文学写作课堂信口述出一个故事，美国同学们都羡慕我们中国人的阅历。从心理上来说，我们这代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中国人恰恰读完了万卷书，走完了万里路，一切离奇都不在话下，都能被平静地接受。



搅拌式举证目的何在?
—— 驳成兴邦的“关于《金山》涉嫌剽窃抄袭《残月楼》的线索”

经过一个多月“专家团”的努力举证，“长江”终于拿出了独立评论员成兴邦的举证结果，包括《金山》(十月文艺出版社，2009)跟英语小说的详细对比表。似乎张翎《金山》抄袭英语小说郑霭龄的《妾的儿女》和李群英的《残月楼》(Sky Lee, Disappearing Moon Café. Quebec: Douglas & McIntyre, 1991)就此坐定了。可是，我们认为，读过英语小说的人一看就能发现举证和对比表错误百出。不少例子是作者把《金山》的情节、细节、语言拷贝到相对应的英语小说中，或者改变英语小说或《金山》的原意原文，把它们搅拌在一起，制造成“抄袭”。

成评论员对《残月楼》的理解肤浅、狭窄，居然认为“张翎的长篇小说《金山》所描写的主题、故事，部分内容与李群英的长篇小说《残月楼》相同”。读过《残月楼》的人都知道小说通过对 Wong 家四代女性之间复杂关系的描写，揭露传统的以男权为中心的文化对女性的迫害，以及年轻一代女性为争取自己性别独立和平等与传统所做的抗争。小说交叉着家庭里的女与男之间的复杂关系，涉及到同性恋、乱伦、自杀等等，是一部被女性主义所推崇的小说。与此同时，华裔在加拿大的生活经历和历史描写是它的时代背景。小说的写作手法非常后现代，全知全觉的叙述跟第一人称叙述互换，基本以人物心理的变化为结构，以华裔女性的心理历程丰富全书的血脉肌理。

《金山》的主题则围绕着加拿大华工史，描述华工及后代在加拿大追寻黄金梦的史实和他们在彼岸另一半的生活经历，纵深近一个半世纪。是史诗般的写作。两部小说的主题迥然不同。

成评论员对小说结构的评论给人一种缺乏文学基本常识的印象。结构有开头、中间和结尾是亚里士多德的 plot 理论。有独立引子和结尾的加拿大华裔英语小说不止《残月楼》一部，方曼俏的《午夜龙记》(2005)和 Jen Sookfong Lee 的 The End of East(2008)都采取了这一结构，出版都晚于《残月楼》，难道她们也抄了李群英吗？乔治·艾略特的长篇小说《米德镇的春天》(1871)也有引子和尾声，是不是成先生应该先指控李群英抄了乔治·艾略特？艾米·布朗特的《呼啸山庄》(1868)和加拿大女作家卡罗尔 ·希尔德的《斯通家史札记》(1993)，也都有像成评论员所说的“布局相似、结构相同”的家族图谱。看来成评论员



不知道文学艺术手法一旦创出来，任何作家都可以借鉴使用的基本常识，就如意识流、蒙太奇、精神分析等手法，日记体、书信体等形式。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西方文学进入中国后，中国现代作家大量借鉴引用西方小说的表现手法，从而使中国文学形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成评论员一定知道这一段历史吧?

成文接下去的论断“李群英《残月楼》的创作模式是时间跳跃、空间穿插、大洋两岸互动、加拿大与中国之间往复穿梭。张翎的《金山》的写作手法与李群英《残月楼》创作模式一般无二”让人感到此人其实没有读过《残月楼》，要么根本就没读懂。《残月楼》的场景基本在加拿大，没有以中国为场景的情节故事的发展，除了女主角在北京学中文时的一段简短描写，何来的“空间穿插，大洋两岸互动，加拿大与中国之间往复穿梭”？不知成评论员如何虚构出《残月楼》里没有的模式?如何得出这“创作模式一般无二”的结论?

紧接着成评论员提出的具体“举证”更加荒唐：

“李群英长篇小说《残月楼》‘引子’、‘尾声’的脉络：男主人公黄贵昌迷路——濒临绝境时遇救(施救者：印第安姑娘卡萝拉)——印第安姑娘喂水喂饭倍加照顾——被印第安姑娘卡萝拉带回部落——与印第安姑娘相遇相识相恋相爱——逃婚远遁——与别人结婚生子——晚年发现秘密(自己年轻的时候与印第安姑娘欢好使之怀孕，后生子)——梦中重逢且在孤寂与惆怅中离开人世。

张翎长篇小说《金山》第五章一部分、第八章一部分的脉络：男主人公方锦山昏迷——濒临绝境时遇救(施救者：印第安姑娘桑丹丝父女)——印第安姑娘喂水喂饭倍加照顾——被印第安姑娘桑丹丝带回部落——与印第安姑娘相遇相识相恋相爱——与印第安姑娘差点儿结婚——逃婚远遁——与别人同居生子——晚年频频在梦中与恋人相会……发现秘密(自己年轻的时候与印第安姑娘欢好使之怀孕，后生子)——在孤寂与惆怅中离开人世。”

这么一对照确实如成兴邦所叹“两相对照，简直就是孪生子双胞胎，何其相似、何其雷同乃尔！”可是，问题在于《残月楼》的情节恰恰不是如成兴邦所写的那样。《残月楼》的引子描写男主人公在寻找华工白骨时由印地安女孩卡罗拉搭救带回部落，并跟她相爱，共同生活三年后决定跟她分手的经过。根本没有逃婚的情节，他跟卡罗拉讨论了分手的原因，她也接受了这一事实。几年后，他又回到部落，发现卡罗拉已经去世，留下他们的男孩。男主人公就把男孩带回家，一直把他抚养长大成人。(Lee, 1-5; 7-18; 234-235)

“晚年发现秘密(自己年轻的时候与印第安姑娘欢好使之怀孕，后生子)”却是《金山》的情节。《金山》中男主角方得法的长子方锦山是被印地安男人



在河里救出来的，并带回家，根本不是父女俩，更没有“印第安姑娘喂水喂饭倍加照顾”的细节，也不是“被印地安姑娘桑丹丝带回部落”。锦山从来没有爱上桑丹丝，但是女孩却很爱他，还诱惑他，跟他发生了性关系，一心想嫁给他。桑丹丝父亲开始并不想把女儿嫁给锦山，成文的“桑丹丝的家人希望方锦山和桑丹丝结婚，并且开始着手为这两位年轻人的婚礼做准备”是错误的，因为锦山偷了牧师的照相机，桑丹丝的父亲甚至要按照印地安的习俗惩罚他，驱逐他。但是桑丹丝非他不嫁，父亲只好妥协，答应婚事。但是锦山却不愿结婚，马上逃离。这些情节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晚年的锦山根本没有“频频在梦中与恋人相会”，那是《残月楼》里的情节。桑丹丝最后找到锦山，让他知道了他们有个儿子后就离开了他。他们几十年后的再相见，使锦山却感到情愿一生没有再见过。当夜锦山猝死。(张，438-441)

成兴邦接着写道，“他们两个人的印第安情人竟统统都是混血儿——而且统统都是与华人有关的混血儿！”这也是在搅拌。从血缘关系上看，《残月楼》里的印第安女孩是白人/印地安人的混血，跟华人并无关系；桑丹丝则是华人/印地安人/白人的混血，1/4 华人和 1/4 白人血统。张翎在写作《金山》时，多次采访华工后代加拿大华裔女作家刘慧琴，听她讲家属里印地安与华人混血成员的故事，张翎自己也曾深入印地安保护区体验生活。华人和印第安人之间的婚姻或性关系绝不会是某个华工生活中的特例，这一点生活在中国的成兴邦不懂还可以理解，可是生活在多元文化国家作为加拿大移民的“长江”不懂，这一现象就很令人怀疑了。为什么《金山》中对华人/印第安人的混血就不能是根据生活中的原型进行的文学创作，一定是抄袭？难道李群英写了印地安混血儿后，别的人就不能再写了？

我们认为，“长江”和成兴邦对张翎《金山》对郑霭翎《妾的儿女》的抄袭举证同样是错误百出。因为此文专门反驳成评论员的“关于《金山》涉嫌剽窃抄袭《残月楼》的线索”，所以在此仅举一二基本事例。“长江”引用成评论员的举证时说，“郑霭龄《妾的儿女》故事的叙述方式是以一个华裔家族第四代知识女性郑霭龄(作者本人)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归国寻根，到广东侨乡寻找先祖的遗迹和故居开始……张翎《金山》故事的叙述则同样是以一个华裔家族第四代知识女性艾米，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归国寻根，到广东侨乡寻找先祖的遗迹和故居开始……”

事实上，《妾的儿女》的作者是小说中的第三代，小说的开篇倒叙上世纪 30 年代发生的事，不是 80 年代；《金山》的艾米是小说中的第五代，作品始于 2004 年，也不是上世纪 80 年代。《妾的儿女》中返乡探亲的是母女两位女

 

性，第三代的郑霭龄那时已经在北京居住了将近 3 年，因其男朋友合同即将满期很快要离开中国返回加拿大，便极力动员从未回国过的母亲去探望自己的胞姊和同父异母的兄长；《金山》中的艾米则应开平地方政府邀请，于 2004 年第一次回老家签房约。在“长江”和成兴邦的举证里，《妾的儿女》中第二，第三代变成了第四代，《金山》则从第五代降为第四代。他们两边搅搅靠靠就坐成了《金山》的抄袭！使人不得不怀疑这些指控的真实目的。诸如此类的搅拌太多了，需要的话，我们可以再著文一一指出。

长江、成兴邦举证的方法令治学严谨的学者不屑一顾。从内容上看，他们扭曲篡改作品以削足适履，从技术/方法上看，他们不提供所用的英语小说的版本，因此所有的标出的页数没有任何意义，因为那些英语原著都已多次再版，不同版本的总页数不同，研究者和读者无法核实他们的“举证”，而核实文献出处是学术研究的要务，更何况长江、成兴邦是在指控。

日前《文学报》总编辑陈歆耕提出由第三方组建权威专家组来对《金山》和同一题材的英语小说做文本分析比较鉴定，从而得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结论的建议，得到了一些研究加拿大华裔文学的学者们的响应。希望这一专家组会尽快设立，以正视听。

撰稿：徐学清、严歌苓

附原编者按：2011 年第 1 期《新民周刊》报道了张翎“抄袭”案风波，并刊登了独立评论员成兴邦《关于〈金山〉涉嫌剽窃抄袭〈残月楼〉的线索》一文，编辑部收到了不同的反馈意见，特刊发加拿大约克大学学者徐学清和美国华裔作家严歌苓的署名反驳文章。

错位归属

—— 写在《花儿与少年》之后

我在美国生活十二年而不会开车，对许多人来说简直不可思议。我喜欢乘公共汽车和地铁，挤在三教九流里观察他们的衣着、举止，“窃听”他们的谈话。旧金山市内有一趟公共汽丰纵穿唐人街，乘客百分之八十是华人，我可以



从他们的装束、神情，偶尔一两句和司机的对话，大致判断出他们是新移民还是唐人街老街坊，他们的职业或经济状况。乘公共汽车的人多数贫穷，往往有残疾者和精神病人。一次我听一位精神病人独白，竟听到不少可以为之喝彩的句子。美国的生活自由、独立是没错的，但人和人之间的隔绝非常可怕，我想正是这隔绝要对越来越多的独白狂们(如我在公共汽车上遇见的那位)负责。我还会去挑起一场闲聊，走运的时候可以浮光掠影地获得一点他人生活的印象。

我有一些女朋友是闲聊好手，会把她们熟人的、或者熟人的熟人的故事讲给我听。渐渐这使成了我的习惯，只要这些女朋友打电话来，我就戴上耳机(这样可以空出两只手，该切菜还切菜，该熨衣还熨衣)，听她们柳上一个来钟头。我不少短篇小说是从这儿得到启示的。尤其是细节，若有一两个极其独特和传神的，就使我的想象蠢蠢欲动起来。

成花儿与少年》是这类貌似胡址的谈天的结果。当然百分之九十是我的想象。原始素材中的一些人物启发了我对“Displaccmcnt”一词的思考。“Displaccmcnt”意为“迁移”，时于我们这种大龄留学生和生命成熟后出国的人，“迁移”不仅是地理上的，更是心理和感情上的。纳博科夫十九岁离开俄国之后，从来没有拥有过一处房产。因为没有一座房屋感觉上像他少年时的家园。既然没有一处能完成他感情上的“家”的概念，没有一处能真正给他归属感，他便是处处的归而不属了。因此纳博科夫的一生，除了租房就是住旅店，似乎把没有选择的流亡变成了有选择的“自我流放”，使无所归属的不适(甚至痛苦)反过来营养他的感情和语言。

在我看“迁移”是不可能完成的。看看旧金山 30 路公共汽车上的老华侨们，他们那种特有的知趣、警觉、谦让和防备，在一定程度上证实了我的假定。我和他们一样，是永远的寄居者，即使做了别国公民，拥有了别国的土地所有权，我们也不可能被别族文化彻底认同。荒诞的是，我们也无法彻底归属祖国的文化，首先因为我们错过了它的一大段发展和演变，其次因为我们已深深被别国文化所感染和离间。即使回到祖国，回到母体文化中，也是迁移之后的又一次迁移，也是形归神莫属了。于是，我私自给“Displaccmcnt”添了一个汉语意译：“无所归属”。进一步引申，也可以称它为“错位归属”，但愿它也能像眷顾纳博科夫那样，给我丰富的文学语言，荒诞而美丽的境界。

即使曾是“花儿和少年”那样天造地设的爱人，“错位归属”使他们不可能旧梦重温。情在义也在，回到原先位置却已是陌生人。彼此心灵的迁移，竟比形骸的迁移要遥远得多。



纪实文学

《陈冲前传》

第 01 章 好莱坞的失眠者

……下部电影？演什么？角色的艺术价值？塑造潜力？这几个问题一出现，陈冲的失眠一下子失去控制了。

本以为再度进入婚姻便会与失眠绝缘了。第二度婚姻给她的是她不曾期盼的温暖、和谐与满足，给了她从未有过的精神平衡及安全感。她在婚后的几次记者采访中谈到这份难得的安全感，说：“我现在有足够的安全感来回绝我不太感兴趣的剧本，尽管它们的报酬很高。”

陈冲坐起身，暂时还不想除去避光的眼罩。有时她也觉得好笑：睡觉是件再本能不过、再简单不过的事了，怎么自己就偏偏做不了；或者做得这么繁琐：眼罩、耳塞、安眠药。多年来，不管她去哪里的摄影地，她的行装里总少不得这几种“睡眠装备”。

几点了？许是凌晨了。位于好莱坞以北的北劳瑞峡谷的陈冲房内已听不见任何邻家有车进出；远处高速公路的车流听去也不那么湍急了，都说是不夜的好莱坞毕竟沉入了夜。

出于习惯，她去摸床头的电话。给彼得打个电话吧？她与自己商讨着。结婚近一年，失眠不再是她一个人的事；不再是她必须独自隐忍的痛苦，它成了两个人的病：她的，彼得的。每每都能从彼得眼里看到由衷的心痛和焦灼，每每她都想听他轻声一个劝慰：“没关系的，不要急。”

然而还是打消了跟彼得诉苦的念头。做胸外科医生的彼得每一天都要求他高强度的精力集中，他的思维与行动的精确度必须是百分之百。到这个时分，该是彼得卸去一切责任的时候。彼得也只能在熟睡时才能享受这种放松。

好在明天没有镜头要拍，陈冲想着，除去眼罩。打定主意不睡了。

她踱到书房。书架右下角放着一只大纸箱，那是她搜集出来的资料，是为那个准备写她的传记故事的作者搜集的。

这只大纸箱内所装的就是“自己”。

资料置放得极无秩序。陈冲想，至少把“自己”理一理。这里是有关她的文章，相片；对她的介绍、评论、赞扬、谩骂。中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韩文……多数文章都带一种讲述传奇的语调。

对好莱坞来说，Joan Chen 的出生、成长、成就，根梢末节，从头至尾，都属于一个传奇。

第 02 章 永不跪下的外公

箱子最底，有一帧小照。年轻的母亲怀抱一个酣睡的婴儿。婴儿对相机镜头不予理会，照样贪她的睡。似乎是一种先兆——将来的许多时间都要在镜头前、焦距中度过，索性就不拿它当个事。

这是三个月大的陈冲，在年轻的妈妈——药物学家张安中的怀抱里。妈妈记得分娩女儿的时刻：产房里突然出现了一群医学院的学生。他们是来参观学习助产过程的。他们站在产床一侧，参观了陈冲的呱呱坠地。似乎那是最早一个先兆——命里注定她一生要在众目睽睽下度过；从一开始她就是有观众的。

医学院的学生们激动地看着这个健康女婴的诞生。他们自然不会想到她会有个不寻常的未来；她会在二十九年后的一天，翩然登上好莱坞的奥斯卡颁奖台；她会以她美丽的形象、娴熟的英语在世界影坛争得一席恒固的位置。学生们只看见她和所有初生儿一样，无目的地拳打脚踢，无泪地大哭大喊。这个女婴甚至比任何新生儿都吵闹，她有一副十分嘹亮、结实的喉咙，哭起来像吹小喇叭。

父亲陈星荣是头一个留神女儿嗓音的人。他心想：这么响亮的哭声怎么了得？谁吃得消？他抱女儿，拍女儿，有板有眼对地唱：“姑娘你好像一朵花，美丽的眼睛人人都赞美她……哎呀，再哭嗓子就哑了！”

因此，陈冲在呀呀学语时，便是一副微微嘶哑的嗓音。

“叫她什么呢？”家里人商量。

外婆史伊凡说：“叫陈冲吧。”

定了，就叫这个女婴陈冲。既然已有了个叫陈川的男孩。兄妹二人，一川，一冲，很有点一泻千里的气势。上海弄堂小妹的温情与安泰，从一开始就给排除了。像陈冲许多年后常说的：“奔波的命！命了没有安营扎寨这一项！”

“奔波”始于外公。外公张昌绍是个著名药理学家，早年赴英国留学，获医学博士后被英国皇家学会纳为会员。之后又赴美国哈佛大学进修，并受聘于哈佛。而外公却牺牲了哈佛的优越研究条件和优厚薪俸，在国难最深重的一九四 0 年回到了祖国。



所有人印象中，这位叫张昌绍的老先生是和蔼却拙于言语的。对外界的一切时尚，政治时尚也罢，社会时尚也罢，他都是以不变的淡然来应万变的。清早，他静静的身影从弄堂口消失；傍晚，他同样静静地归来，与世无争地在他的药理世界中忙碌。

这样一位令晚辈骄傲的外公仅仅陪伴陈冲到五岁。

像是一切都那么突然。

从这个学者家庭的窗口看出，一件叫做“文革”的大事情发生了。只见人的动作都粗野起来，嗓门都大起来。高音大喇叭和锣鼓声昼夜喧嚣。幼小的陈冲最初的意识中被装进一些完全不发生意义的词汇：“反动”、“灭亡”、“不耻于人类”……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的一天，外公回家了，比平时早些。

照例，他该去他的书房读报，而小陈冲会模仿他的样儿，捧一张报纸，不求甚解地“读”到保姆来叫：“先生，夜饭好了。”

小陈冲奇怪外公今天怎么不读报。她觉得外公的脸色有一点异样，像是更无话可讲的一种安详。她想，外公是累了。外公总是读老厚老厚的书，读到深夜。总是很早去研究室，在那里工作到所有人都离去。她不懂外公曾经研究的“儿茶酚胺”是什么，也不懂它在药理学上的位置有多重要。但她明白外公是个做过、并正在做许多伟大事情的人。因此，外公累了。

小陈冲朝外公眨巴一会儿眼，得出她五岁孩童的结论。刚要离开，外公却忽然注意到了这个小外孙女。

外公笑了。外孙女也笑一笑。她觉得外公还是有些异样。

外公走过来，把外孙女抱到膝盖上。

“今天做了什么？”老人问道。

“写字！”外孙女说，开心起来。因为外公并不经常这么抱她。外公不是个将疼爱流于言表的人。外公最疼爱她，这疼爱也是静静的、内向的。

“外公教我写字。”小陈冲请求道。

外公答应了。朋友们都知道张昌绍先生极精道于书法，假如他一生中只作了两个“家”，那么除药理学家之外，他可称得上书法家。小陈冲当然明白人们仰慕外公的书法。

外公拿进一张纸，一支笔，一笔一画写下“说话要和气”几个字。

小陈冲开始模仿，仿不好，外公便以自己的手把握她的小手，引导每一笔画。小陈冲感到外公的手很有力气，暖和。要是外公老有今天这样的空闲多好，她可以坐在他膝盖上，让外公的大手领着她的小手写许多好看的字。“说话要



和气”。外公为什么教她写这个句子呢？外公说话永远那么和气，连小陈冲和哥哥闯了祸，他也和和气气地说：“下次不好这样啊！”

晚饭桌上，外公比平时话更少，家里人问他什么，他用最简单的几个字轻声应了。大家便不再问他。除了陈川和陈冲，全家都知道外公心情不好。他的研究室被关闭了，他的研究项目早已被停止。每隔一阵，医学院的造反派就开一次批斗会，逼他交待。他总是不声不响地维护自己的尊严，抗议各种各样的人身侮辱，似乎对所有的莫须有罪名十分平静、泰然，最多不紧不慢说一句：“我没有错，我没什么可交待的。”

有时家里人劝他不必那么较真，凑合递一张“交待”上去，之后你是谁还是谁，想做什么，等这阵风潮过去，还可以继续做。并不是妥协，仅仅是一种最低限度的自我防护。而外公拒绝了。他仍是那句话：“我没有错。”

外公的概念中，宗教代表着善，艺术代表着美，而科学，是真的象征。做了一辈子科学家的他，只能在真与伪之间抉择。

谁能料想那个安静的夜晚，外公内心的抉择达到最激烈的一刻？

他的平静、缄默比平时更甚，然而全家人以对他心境、处境的理解给这缄默以诠释。

只有保姆大声叨唠一句：“咦，怎么先生(外公)把饭都拨到猫碗里了？……”

全家人听到这话心里都一“咯噔”。是啊，老人怎么吃那么少，几乎没吃什么。他心里在经历怎样的磨难？人们望着他离开了餐桌，依旧平静，依旧安然。

小陈冲就那样看着外公走进他自己的书房，关上了门。

半夜时分，陈冲兄妹被一阵从未有过的嘈杂声惊醒。他们坐起身，在蒙胧中瞪着眼。

小陈冲爬出被窝。似乎是发生了什么事；什么可怕的、超出她理解的事。她赤脚下了地，在寒冬的深夜里，半懵懂，半恐惧地伫立着。

妈妈从外公的房里走出来。外公的亮着微弱台灯的房间里传来外婆压抑的饮泣。

小陈冲瞪着这个有些走样的母亲，走向她，忽然抱住了她。她感到妈妈在浑身抖颤，她听到妈妈断续的声音：“公公……不在了。……公公……死了！”

死？小陈冲懂得这个字，却头一次在她的家里听到这个字。

小陈冲也是第一次看见母亲哭泣。母亲在抱着她痛哭的同时重复：“公公死了。”五岁的她尚不明白“死”的残酷；“死”便是把那个慈祥、用暖和的大手握着她的小手一遍遍写出“说话要和气”的外公一下子带走，一下子让他



从这个家消失。

从此没有公公了？她不懂。更何况是公公自己诀别了生命，诀别了全家和小陈冲。

五岁的陈冲不知怎么也嚎啕起来。她哭似乎是因为一种莫名而巨大的恐惧。外婆的哭，母亲和父亲的哭使她感到那恐惧连他们也抵挡不住了；五岁的她和哥哥生活中的重重保护仿佛在崩溃。她概念中的大人是不哭的。在孩子哭着奔向大人们，向他们求助，求得公平，求得安慰时，大人们总是微笑着说：“好了，好了。”那微笑似乎告诉孩子：“没什么呀，天塌下来还有我们呢。”而如今大人们也哭了。证明一种比“天塌”还大的恐惧出现了。

小陈冲逐渐明白了“死”。不像上班，外公拎着他的公文包，回身对小陈冲说一声，“再见”。这个“再见”是能够兑现的。每个傍晚，外公走进弄堂口，身上有股极淡的药剂气味，对外孙女微微笑着。这微笑兑现了他早晨的“再见”。

而这次外公没有说再见。也许他在最后的晚餐上，用心语对每个人说了，对小外孙女说了，他或许是因了这无言的告别而难以下咽那餐晚饭。

小陈冲似懂非懂地崇拜外公。那是个写了许多书籍，研究出先进的药物理论的外公啊！她也听说过外公的故事：二次大战最激烈的年月，外公和外婆穿过硝烟战火的欧洲大陆，又穿过大洋，回到祖国，在重庆简陋的小寓棚里，著书、研究，以他力所能及的作为，拯救备受战争创伤的同胞……外公一生最大的希望是让自己的祖国摆脱科学上的落后，他的一生都在艰辛地实现这份希望。然而当他的希望被扼灭——研究室关门了，项目停止了，文献被勒令停用，他便感到自己实质的生命已经结束。逻辑地，他便停止了这个不再有意义的肉体生命。

小陈冲是在多年后才真正懂得了外公的死。多年后，她以这样的缅怀写下了她五岁时的感觉，解答了她五岁时内心中的无数疑问——

五岁那年，童年的蓝色没有了。
黄昏的太阳疲倦地从风的脊背
滑落
空旷的废墟中外祖父灰色的身影远去，消失
幼小的本能告诉我，他将留下
我，他将不再
回来



疑惑和恐惧让我很多年都没敢哭。今天

他的灵魂在我的身体里重新升起，带着新鲜的海的气息，带着永恒的微笑和永不跪下的挺拔。[注]

[注]陈冲为《陈川画集》所题的诗。

那个隆冬之夜以后，便不再有那个静悄悄、沉思默想的外公了。没人再在小陈冲和哥哥嬉闹吵嚷时竖起食指，说：“嘘，外公在看书。”没有了。家里有那么多东西——整洁的书房，那些夹有批注字条的书，那双尚未染尘的皮鞋，都提醒着这个家庭中一个永恒的缺席。

而外部世界却有更多的，对于这位去了的外公的提醒。自杀是个普遍现象，也是被普遍认为耻辱的。成年人对自尽者的家眷只会窃窃私语，而孩子们却不一样。小陈冲一到幼儿园就听到小伙伴们大声的议论，大声地表示歧视。她这才感到父母所承受的那份不可名状的恐惧。孩子们坦率地表现他们的残酷、他们的不公正。

“她的外公自杀了！”

孩子们在这里敞开喉咙讲出大人们的窃窃私语。

小陈冲懂得了有口难辩的苦楚。并不因为你理直气壮你就能辩赢。一向好交朋友的她不再喜欢幼儿园，她情愿和哥哥呆在家里。

而家里也随着外公的逝去而改变了。

一天家里突然来了一伙男女老少。小陈冲想，又来抄家了。她只知道“抄家”便是把她家里的每件好好的东西都翻成里朝外、底朝天，然后毁掉、或拿走。好好的画被撕裂，好好的书被扯碎。她记得一次有人拿走了几块当时市场上紧缺的肥皂。肥皂也反动了似的。总之“抄家”就是人家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抄家”越多，家里的东西就越少。

而这群男女老少干的是不同的事。他们一被放进门，就呼啸着冲进各个房间，自说自话地规划起如何瓜分这幢根本不属于他们的小楼来。

陈冲、陈川起初还大声问几句，渐渐地也站到沉默的家长中去了。

这些人相当有“主人翁”精神，很快便决定在这幢楼的一侧安营扎寨，完全一派“打土豪，分田地”的狂欢。还让陈冲兄妹想到街上粗糙的临时舞台上表演的歌舞：“……咱们是粗胳膊粗腿大嗓门……登上历史舞台……上来了就不下去了！”

这个家庭中的人也知道，他们“上来了，就不下去了。”他们是“无产阶



级”，代表“革命”、“造反”。他们用自身获益来消除阶级差异，“反动学术权威”的房子，他们当然要占为己有。

小陈冲见父母、外婆缄默地接受了这一现实。而在她还十分蒙昧的心灵中，她感到自己家里的人被欺凌了。一个家庭的疆界，如此轻易的，就被践踏了。

幼小的陈冲感到最显著的失去，却是那两扇被霸占的房间的后窗。那窗是她和哥哥观看外部世界的屏幕。小兄妹没有太多的外出自由，玩具也很有限，他俩总爱长时间傍窗而立，看窗外的人物、景物，哪怕一片奇形怪状的云，也是他们兴奋的理由。这口窗所摄取的，是只有他们懂得的童话。

然而它从此不再属于他俩。

When we were children We spent most of our time on the window looking out and day dreaming ……We stared at the black roof tiles,grey buildings,brown dirt and green trees for hours on end.The geometry of the shadow changed as che day went on.The clouds were never the same from minute to minute.Nature went out its way Lo please us——kids with no toys。[注]

——陈冲·题诗于《陈川画集》

[注]译文大意：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我们总是看着窗外梦想……我们长久凝望黑色的房瓦、灰色的楼群、深褐的土壤和绿色的树。几何图案般的影子随日光不断变幻；云彩每分钟都是不同的形状。大自然就这样款待我们这些没玩具的孩子。

第 03 章 多事童年

“我从小就不是个典雅的孩子。”陈冲大声宣布：“Nota graceful child”，对面坐着的，是正为她写传记故事的作者。

作者被她强词夺理的严峻神情逗得一乐。“看你几次在报刊采访时都这么说。”作者说。

陈冲：真的不是。我很粗鲁。

作者：指砸碎人家玻璃窗而言？真的砸过？

陈冲：嗯。（她挤一下脸，出来她惯常的顽皮抑或顽劣。）那时候我在班



上成绩最好，被选上了学习小组长。有个男同学老是缺席，我就冲到他家去揪他！他家大人居然助长孩子逃学，帮他躲起来，还骗我！我就抄起一块砖头把他们的后窗给砸了。现在想起来，那不过是口头上的理由，真正的理由是发泄一股孩子的怨气——闻到我家来霸占房子的人，也包括他家。当时心里还有种暗暗的不平：你们工人阶级，了不起，到了学习上就不逞英雄啦?

作者：他们惩办你没有?

陈冲：他们揪着我，要我赔，我突然崩出一句：“谁赔我们家呀！”他们也是从那时候发现我挺不好惹的，不是忍气吞声的那种孩子，心里有不平，就要反！当然啦，我不会记仇。小孩子都是不记仇的，大人们打翻了天，他们还得混在一块……

作者：（打断她）不是说你特爱帮人家忙？还帮别人擦自行车?

陈冲：（大笑起来。这种傻小子式的笑使她在最压抑和痛苦的时候，都能马上恢复她自己对生活的兴致）你知道？……（笑仍不止）

作者：不是蘸着鸡屎帮人家擦吗?

陈冲：我是看别人擦自行车都把纱头往什么东西上蘸一蘸，看看地上，什么也没有，只有鸡屎。我想大概就该蘸鸡屎了。我是一心一意想把自行车擦亮，不是存心捣乱！这跟我说的粗鲁没关系。

作者：（分析地）是不是下意识捣乱?

陈冲：（也分析地）记不清了。下意识嘛，人就根本不该对它负责。什么记仇啊，报复啊，我记不得我有过那类明确想法。

作者：我估计你下意识中还是恨他们的。他们毕竟提醒了你许多不可能被遗忘的伤害。比方，你外公的死，家被抄，房被占。

陈冲：（重重地看作者一眼）还有我外婆。我外婆在外公去世之后，也试过自杀——吞别针！不过救得及时。

作者：……！（诧异失语）

陈冲：要是我外婆也没了，我这人大概就给毁了。

作者：（点头。明白她有极其敏感、脆弱的一面）怎么会是别针呢?

陈冲：大概找不到更能伤害她自己的东西了。幸亏外婆被救过来了。你看，我们家的三个成年人，外婆和父母，像三个支点一样，牢牢稳固了我的心理健康。我的感情发育，智力发育都非常健全，就因为我的家庭在那种情况下紧紧抱成一团，从来没有失去它的完整性。（停顿。低一个调门）不过，我猜我还是敌视那些夺去我外公，夺去我一部分家的人。我们没有错，他们却让我们感到羞耻。我想，下意识中我是敌视他们的。



作者：也许还有下意识地伸张正义？

陈冲：（眼睛十分沉思）也许。我恐怕从小就有个健康的脑筋，会问问题的：合理吗？公道吗？为什么你跳橡皮筋我老牵着；为什么你跳绳老是我在甩？我们家的人都是最勤恳的学者，很老实，很正直，从来没有虚华的东西。我外公本来可以在哈佛教书，搞研究，哈佛当时已经在安置家属搬迁。但他回国了，他是那种有报国思想的知识分子典型。我从小就看见自己家的人怎么用功：一吃过晚饭，大家全不见了，各自在各自的书桌上读书，写作。常常工作到深夜。我想过，长大可不能去学医，搞医学太沉重，太苦了。我崇敬他们，但我不想去做他们，太苦了。所以当那些人把罪名加到他们头上，外公以自杀来拒绝这些罪名的时候，我会怎么想？当然是天大的不公平。我觉得没有比我的长辈更安分更勤奋的人了，反而要受这样的侮辱？！我当时很小，五六岁，虽然讲不出什么，但不等于没感觉。我打碎那家窗子的时候，可能就因为一股压了太久的委屈，终于冲出来了。（反省地沉默）不过，我是记不清我恨过某个具体的人。

（作者想，了解陈冲的人都知道她的气量，对伤害过她的人和事，她常是一副稀里糊涂的样子。说：记不清了。或者：是吗？）

作者：应该说你的童年并不顺利。

陈冲：还好。我心比较粗，也很皮，像个男孩子。头发也剪得像个男孩子——我妈一见留很长头发的女孩就说：“那得多少肥皂、时间来洗头啊！”我闯祸半是因为粗心，半是因为恶作剧心理。顽皮嘛。有次我把辣椒抹在一个邻居家孩子的舌头上，也是抢我家房子的邻居。那孩子很小，还不会讲话，让辣椒给折磨坏了，拼命哭，又没法告发我。我觉得很开心。都是孩子式的冒险、犯规心理。惹惹人家，在被捉拿和逃脱捉拿之间找刺激。我难道会在这孩子身上清算他父母抢我家房子的行为？

作者：你小时候脾气好吗？

陈冲：（笑）那你得问我爸妈。（又笑）他们说我挺烦人的，老哭！哭得谁也哄不了，我妈就说：“别哄她，让她哭去！”那是我还不会讲话的时候。长大了，我大部分时间挺谦让的，不过一旦意识到人家在欺负我，我就特别厉害。有个男孩子打我，我狠狠咬了他一口。后来我的厉害就出名了，小学二年级就称大王；第一是因为功课好，第二是因为我嗓门儿大，跟比我大的人讲道理，一套一套的，从报纸上、大批判文章里学来的词都用上了。

作者：家境不顺利，没有影响你的自信心吗？

陈冲：从上小学就没有了。我总是表现得很理直气壮。人就那么回事：你



越灰溜溜的，人家越整你。再说，后来学校也要看学习成绩了，光靠工人阶级、贫下中农家庭出身，也不灵了。当时我还获得了区小学生英文比赛第一名。这些，渐渐让周围的人淡忘了我的家庭背景，不敢再歧视我。

作者：还有，你的自信可能还来自你的形象——漂亮的女孩常常是自信的……

陈冲：（很果断地插言）我根本不知道自己漂亮不漂亮。我们家的风气就是漠视一个人的长相。从来听不到这种评语：这个人好看、那个人丑。现在我意识到我的父母存心不往那方面引导我，他们培养我和哥哥重人品，重内在。我外婆，我妈妈，就很少在镜子前花时间。所以我对自己的长相始终没太在乎过。只有次在街上，听两个大些的男孩说：“看她，长得像个小外国人。”我想，这算什么意思？算褒还是算贬？

（作者想，美国记者写到她，常在她名字前加上形容词“美丽的”，然而她的确不是靠美丽在好莱坞打下了这片江山。陈冲是明白艺术家和电影明星之间的区别的人。她努力做的，是前者。）

第 04 章 少年不识愁滋味

临睡前，我想起母亲，她老远老远地正在为我操着心。想起小时候为了手指上的一根小刺，我怎样向她哭喊。今天，我就是戴上荆冠也不会忍心让她听见我的呻吟。

——陈冲《九十年代散文选》

母亲如今还常是隐隐内疚：让八岁的陈冲照管她们兄妹的生活。自然是不得已的，但凡有一点办法，当妈妈的也不忍心撇下十岁的陈川和仅仅八岁的陈冲。

先是保姆被辞退。在那个到处“无产阶级”的环境中，雇保姆几乎是桩罪过。自外公去世，陈冲的家长但求最不引人注目地生活下去。

紧接着，外婆史伊凡随她单位的“五七”干校离开了上海。一去几百里。

然后轮上了在医学院执教的陈星荣夫妇。这是没有商量余地的，毫无选择的。

母亲把孩子们叫到面前，留下生活费和许许多多叮嘱——煤气要这样开，电插头是那样的用法，米饭该煮多久，面条什么样叫熟了。教诲、示范，眼里



仍是浓重的焦灼与不忍。

八岁的陈冲懂得妈妈的眼神，她把握十足地说：“我会的！我知道怎么烧饭。你们放心走好了！”

父母是在暴烈的太阳中被大卡车载走的。一卡车的人在锣鼓声中大声唱歌。唱得很齐，听上去快乐、劲头十足，像是一车成年人要去过少先队的夏令营。而每人的眼神却告诉了他们真实心情。没一个父亲或母亲不焦虑，不心碎——就这样撇下了还未成年的孩子。而谁家的孩子，都不像陈冲兄妹这样年幼。

陈冲开始管理柴米油盐了。几天后，哥哥陈川便开始嚷：“我不要天天吃冰棍，我要吃饭！”

妹妹感到奇怪：这么热的天，还有比冰棍更好吃的饭？她不理睬哥哥的抗议、埋怨，每天照样用一只广口保温瓶从街口拎回满满一瓶冰棍。一个月的柴米油盐钱开销在冰棍上，半个月便完了。八岁的小管家意识到长此以往是不行的。

饭是做了，竟也做得颇像样。陈冲连学带发明，有了一套自己的食谱。“面拖带鱼”是她那套食谱中的高档菜，陈川看见这道菜便摩拳擦掌：“今天菜好嘛，有面拖带鱼！”

提了筷子便朝顶肥厚一块叉去。一口咬下来，陈川瞅一眼“带鱼”，脸困惑了。

“没鱼呀！全是面啊！”他说。

妹妹说：“再咬两口，就有鱼了！”

陈川咬到最后，出来小极了的鱼尾巴。

陈冲笑起来．说：“谁让你贪，拣大块的！大块的是我骗骗你的！”

无论如何，哥哥还是得让妹妹把家当下去。因为妹妹毕竟是能干的，刚强的，爱负责任的。她会很早起床，提篮子去菜场，在饶舌的妇人中挤出了位置。陈川在这方面自愧不如。

既是妹妹当家，就得服妹妹管。陈冲做好晚饭，一脸一头的汗扒到窗台上喊：“哥哥，回来！”

陈川便知道开晚饭了。玩得又累又饿的他立刻往楼上跑，玩热时脱下的衣服全扔在地上，也忘了捡。妹妹总是奔下楼，一件件替他捡回来。

小兄妹就这样生活着，不断写信告诉在远方牵肠挂肚的父母：“我们一切都好。”

信上从不写他们如何在夜晚想念外婆，想念父母而掉泪。也不写他们惟一的安慰是那只饼干瓶——陈冲把它放在枕边，常是嚼着糖、饼干，哭着哭着便



睡着了。

连陈川发生那么大的事故，他们都瞒住了父母。陈川是少年体校的划船运动员，一天，他结束训练回到家，告诉陈冲他的胳膊疼极了。

陈冲检查了伤处，并不见伤口，只是一大块血肿。她的诊断是“问题不大”。

陈川说：“怎么会这么痛？”

陈冲想一会儿，跑到一家药房，买了一瓶“补血糖浆”，气喘吁吁跑回来，督促哥哥把它喝下去，她很有经验似的把道理讲给哥哥：“你看，你这里是内出血，所以我要给你好好地补血！”

哥哥听信了妹妹——因为实在没其他人可听信，便把糖浆喝了下去。

陈冲又翻抽屉，找出所有的肉票，决定全把它们用了，给陈川大补一场。糖浆和肉都补了进去，陈川的疼痛却有增无减，血肿也愈发可怕。

陈冲听见陈川夜里痛得直哭，也开始慌了。她找来一位邻居，那邻居一看便说：“很可能是骨折。”

医生的诊断果然是骨折。

医生看着这个把哥哥送来就诊的小姑娘，问：“你几岁了？¨

陈冲说：“九岁。”

医生对着消瘦的小兄妹瞪大了眼，又问：“你们家大人呢？”

陈冲答道：“五七干校。”

医生再次看看他俩，他们不仅瘦，而且面色黑黄，“那谁照看你俩的生活呢？”

陈冲说：“我。”

医生这一惊吃得可不小。不知该说什么，并且也明白说什么都不该。说“五七干校”胡闹、无人道、连个成年人都不允许留下，当然不可以。滥发同情、滥发批评都是要触犯某种“网”和“线”的。那么说孩子们的父母太忍心，太不负责？更不能。任何家长撇下自己的孩子都是出于绝对的无奈。

医生苦笑，叹气，替陈川打上了石膏。

陈川不再去少年体校锻炼了。陈冲留意哥哥脸上的阴沉，她懂得这次不是因为疼痛。她知道哥哥心情不好的原因。

“哥哥，要是你不去锻炼，会被淘汰的，是吧？”

陈川不吱声。他一向比妹妹话少。

“淘汰是件很可怕的事。”陈冲又说。

少年体校也好，少年宫绘画组也好，对少年们都是一种保障——将来可以凭一技之长不下农村。陈川迷恋画画，他可以步行一个多小时到西郊公园去画



动物写生。而参加少体校的划船队，却不完全出于兴趣。是为了那个保障——假如他能成为一名职业运动员，插队落户就可被免除了。

陈冲完全懂此刻的陈川。她说：“一定不能让他们淘汰你——你应该坚持锻炼！要我是你，我肯定照样去锻炼，肯定不让他们淘汰我！”

陈川知道妹妹的好强和倔强，“淘汰”这样的字眼她绝不可能接受。然而带伤锻炼是困难而疼痛的，陈川咬牙坚持。他不想让妹妹失望。

母亲从干校回来时，兄妹二人都明显地瘦了许多。陈川的胳膊尚打着石膏，陈冲的满嘴牙齿化脓，腮上一边鼓一个大包。

母亲心疼得泪汪汪。

听说陈川骨折后仍在妹妹怂恿下天天去体校锻炼，母亲吓坏了，斥责陈冲“瞎做主张”、“出馊主意”。她马上把陈川领到医院，而那位骨科大夫说：“没想到这么快就全长好了！幸亏你坚持活动。”

母亲意外极了。

陈冲的牙病却很费了一番周折。牙周的脓肿已相当严重。牙科大夫摇着头：“哎呀小姑娘，怎么可以嘴里嚼着饼干就睡觉了呢？……”

母亲不语，满心疚痛。兄妹俩人的信上从未提过他们吃的这些苦。九岁当家的女儿从未抱怨过一句日子的艰难与孤单，这么个懂事、刚强、从不怨艾的小女儿。

母亲守在牙医的椅子边。陈冲一声不吭，疼得厉害时只是将身体耸一耸，偷觑一眼母亲。

母亲的疚痛还因为她能给孩子们的实在太少。她和丈夫的工资都不高（医学院教师都属于中薪阶级），家里被一次次洗劫后，生活水准更是逐渐下降。她也常想为女儿添置些衣服——毕竟是个女孩子，并是个长相那么可爱的女孩子，但她不得不打消念头。有次她为陈川买了套新衣，是套草绿的仿军装：陈川把它穿上身时，陈冲眼睛瞪得大大的，看着哥哥，神色有嫉妒，有委屈，更多的是对顿时神气起来的哥哥的欣赏。

妈妈注意到女儿，轻声对她说：“等哥哥穿不下了，就是你的了。”

陈冲马上笑了。似乎她已有了预定的所有权。从此她便盯上了陈川，见他弄脏了膝盖和袖口，她会心疼地叮嘱：“你穿得小心些呀！别把它穿脏了呀！”

有时陈川和男孩子们去玩球，或参加学校的义务劳动，陈冲会对哥哥嚷：“今天你不用穿这么新的衣服！你穿那套旧的吧！不然钩破了怎么办？”

还有些时候陈冲嫌哥哥长得不够快，生怕这套军装不等他穿小就被他穿坏了。



母亲在这种时候总是边笑边感到心里不是味。

还记得那些个冬天的早晨。陈冲不肯起床，问她为什么，她说：“因为我还没决定穿哪件衣服去上学。”

母亲被她弄得哭笑不得，说：“你一共只有两件衣裳！”

陈冲便躺在那里自语：“军装、小娃娃装——我穿哪件呢？”

“好啦，只有两件！”妈妈说。

“你说我穿哪件？军装，还是小娃娃装？”陈冲真的像是颇伤脑筋地做选择。似乎仅仅这两件就够她享受这种选择的快乐，抑或选择的为难。

她却从来没主动向母亲提出买新衣的要求。一个多么宽宏、体贴的女儿。母亲想着，将陈冲从牙科椅上扶下来。她已痛得满头大汗，嘴却严峻地抿着。

母亲在女儿的脸上看到一种虚弱，那是被疼痛消耗的。

护士们拍着陈冲的头，说：“这个孩子好，不哭。其他孩子一进这里就哭！”

陈冲仍是严峻地抿着嘴，礼貌地看她们一眼。

母亲雇了一辆三轮车。车上了马路，见陈冲仍是愣愣的，母亲悄声地对她说：“好了，现在没人了，你要哭就哭吧！”

陈冲这才“哇”的一声哭倒在母亲怀抱：她放开喉咙，伏在母亲胸襟上哭得酣畅淋漓，直哭到母亲衬衫被她的涕泪濡湿一片。她似乎不只为治牙的疼痛而哭，母亲懂得，她泪水中还有许许多多的其他元素。这一会儿，九岁的她不必刚强，不必独当一面了。

第 05 章 新面孔

从在国内得到百花奖最佳女主角，到在美国餐馆里打工；从演没有台词的小配角到奥斯卡的奖台，这些年来的甜酸苦辣能装好几箱。

——陈冲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一九七五年，陈冲十四岁，被选中去扮演电影《井岗山》中的一个红军小战士。据说“上面”有指示：“这个红小鬼一定要新面孔！旧面孔我一个也不要！”这个“上面”是指谁，光语气也让人听明白了。

那时还是“江青同志”。上海电影制片厂从此开始挑选这张“新面孔”。漂亮的女孩不少，能歌善舞的更多，但面孔就是不那么新。经过近十年的“样板戏”模式教化，再新的面孔都带那么点“样板”味。个个有一脸正气，一双



有神却无内容的大眼。还有提气、端架式、亮相。似乎十亿中国人都能踩出那几种熟透的锣鼓点。

新面孔该是怎样的？上影厂负责选演员的人们在看到这个叫陈冲的小姑娘时忽觉一股久违的新。首先他们注意到这个十四岁的女孩有双非常天真而善于表达的眼睛。

要表达什么？陈冲自己完全浑然。她是个绝对单纯与相当早熟的混合矛盾体。总觉得许许多多的精神和灵魂附着在她身上——《复活》中的玛丝洛娃、安徒生的小人鱼、苔丝、简爱、艾丝米拉达……所有这些她读过的书中女主角，使她似乎另有一个世界；更丰富的一个世界。她并不明白自己心里偶尔有的不安分，便是对这个世界的一种表达欲。

学校的课程、优良成绩、好学生的评语，都逐渐使她感到乏味。她心底有个强烈的愿望——逃学。

她有点害怕自己是读书读坏了。怪不得爸爸妈妈不赞成她读那么多文学书籍。

从陈冲识字，她就爱躺在外婆的卧室。那里有许多小说，也正是它们要对陈冲想入非非的习惯负责。随着她的成长，她越来越长久地驻扎外婆的卧室，在那些书架上“开矿”。她读书像她吃东西。不讲究“相”的；怎么都可以读，趴着、站着、卧着，一本书眨眼便读掉一半，常常是惊慌地把剩下的书页数数，十分舍不得马上就读完它。

外婆一向在这方面娇纵陈冲。横竖是从外婆这里起的头；陈冲从话也说不清的时候就开始听她讲“安徒生”，“格林童话”。父母生怕孩子们滋长“白雪公主”中的“公主”概念，曾经用自制的童话连环画来替代安徒生。他们编出兔子、麻雀、熊的故事，画出一幅幅图案，装订成册，并标上定价，希望孩子的想象力能得到良好发育，又能避免“封、资、修”灌输。父母希望孩子将来踏上社会时，能与社会同步，能得到这个所谓“劳动人民”的社会的认同。然而他们的努力并不能抵消安徒生的魅力。

陈冲不能在妈妈的自制童话中得到完全的满足。她发现了外婆的珍藏。在堆满陈物的阁楼上，有只旧皮箱，里面满满地装着带插图的童话书籍。箱子平时是锁着的，只有在外婆特别高兴时才打开它，取出一册书，借给陈冲。随着陈冲识字量的增大，她对书架上的“大人书”开始有兴趣了。有时读书读晚了，她就干脆在外婆床边打地铺，与外婆探讨着故事、人物直至入梦。

外婆大约是最早发现陈冲身上的艺术气质的，或者，可以解释它为隔代遗传。因为外婆曾经也有当作家的愿望，写过小说，也写过诗和散文。外婆归纳



自己是离文学比科学近的人。外婆理解陈冲在文学中的走火入魔，并吃惊这个仅有十三岁的外孙女已经能与她平起平座地探讨书中的人物命运，人物性格。

“安娜的丈夫卡列宁太好了！好得那么可恨；好得让人气都喘不上来！”陈冲评论道。

外婆惊讶地听着，发现这番小孩子气的话表达的并非小孩子的观点。少女的陈冲所被吸引和困惑的并非故事情节，而是人物的丰富性——人的坏中的好、好中的坏。

“我要是安娜……”陈冲说，陷在想象与思考中，脸上有几分梦时的恍惚。

陈冲时常做这样的假设——“我要是”。谁能实现这个假设呢？作家，还有演员。后者陈冲从没动过心；从未对自己有过这方面的期望和设计。

她设想过一个当作家的陈冲：书的夹缝中，一张写字台，许许多多的人物、故事从她笔下诞生。很年幼的时候，她便为自己准备了两个笔记本，一个给自己，另一个给外婆。

“读到好句子，别忘了帮我记到本子上！”她对外婆说。

她自己也不断摘录她认为好的词句。为她将来成为作家做准备。

她还设想过一个女兵的陈冲——晒黑的脸，朴素而神气的军装。她想象自己走在女兵的操列中，在冲锋陷阵和献身的行为中体味荣誉和理想。

当学校来了招伞兵的军人，她默默注视他们。然而他们并没有注视到她，她眼巴巴地看着军人们带着几位男同学走了。

因此陈冲在这个岁数上最喜欢的服饰便是军装。

一九七五年的四月的一天，她也穿着军装。

她丝毫没有感到这天的异常。

上午七点半，她准时走进共青中学的校门。见许多同学正在看她昨天出的黑板报。上面有几篇稿是她自己写的，在板报的首端和末端，她还绘制了报头图案。她负责学校的黑板报工作，每次出板报她都得忙到晚上九十点钟。在同学们眼里，陈冲俨然已是个作家，她的文章写得有趣，版面也排得活泼。

这天下午要打靶，当时的术语叫“学军”。因此陈冲特意穿了件旧军装，它旧得恰到好处，蒙蒙地发一点白。十四岁的陈冲刚发育的身材在这件旧军装中显得十分匀称。

打靶开始时，来了几个眼生的人，站在靶场边往学生们中打量，陪在一边的人大家熟识，是校长。

同学们议论：“唉！上影厂的！来选演员的！……”

趴在地上已滚得一身尘土的陈冲回头朝那些人看看，有一点兴奋和好奇。



长到十四岁，她第一次和神秘的电影界人士相距这样近。原来选演员就这么简单，他们以敏锐的眼光挨个儿看着所有女孩。

陈冲系着军用皮带，提着步枪从操场走回时，她发现那几个“上影厂的”正朝自己瞩目，眼里带一点赞许的笑。她的动作稍微错乱了那么一下，很快恢复了她满不在乎的一贯神情。她想：怎么会看我．我这么脏；刚在地上趴得一身土！她便劈劈啪啪开始拍打身上的尘土。

“上影厂的”被这小姑娘的神情及动作吸引了：还很少见到这么率真的一双眼睛。江南水乡他们见惯未语先笑。未笑先羞的女子，而这小姑娘的气质太不同了！

不久，同学们发现“上影厂的”将陈冲“请”了去。他们问了她一些问题，例如“多大？”“父母什么工作？”

陈冲毫不忸怩地一一作答了。她惟一感到别扭的是自己这一身土，脸和头发也尘土蒙蒙。被“请”去提问的还有另外几个女同学，她们个个干净整齐。尤其一个长相清秀的女孩，穿着很漂亮的裙子，像预先得到通知来参加这场竞争似的。陈冲想，偏偏是今天来选演员——我最狼狈的时候。

“你是学校文艺小分队的吗？”一人问陈冲。

“不是。”陈冲答道。

“为什么不参加呢？”

陈冲想说：“我没被他们选上。”这是事实，她从没有显示出歌舞上的优势。但她脑子稍一动，认为这么直说不合适。“我没时间啊。”她对“上影厂的”说道。

大约两个月过去了，没任何消息来自上影厂。陈冲把这事忘得差不多了。她想：我那天那么脏，肯定是没希望的。

一个礼拜五的下午，有位中年女性出现在陈冲家门前。

“我叫武珍年，是上海电影制片厂的。”当陈冲打开门后，中年妇女介绍自己道。同时，她眼睛已很内行地将这个十四岁的、穿方领衫的女孩打量了一遍：“你就是陈冲吧？”她微笑问道。

这时母亲从陈冲身后招呼道：“快请进！”

陈冲这时才从懵懂中醒悟，将女客人让进门。

简单交谈后，陈冲和母亲弄清了武珍年的来意。她是上影厂的副导演，时常负责选演员的工作。

她从皮包里拿出一张相片，说：“喏，我是为这个来的。”那是陈冲的相片，“我一位同事把这张相片给了我，一直放在我抽屉里。我抽屉里有一大堆



照片……我是来通知你，”她转向陈冲：“明天到上影厂参加复试。”

陈冲见这张相片就是学校靶场邂逅之后被要走的，她想：原来事情还在进展中啊，我以为我早就被忘掉了呢！电影厂每天进进出出多少个漂亮、有表演经验的女孩啊！我什么都不行——只会读小说念英文，打乒乓球、羽毛球，这些能算数吗？

武珍年一面谈话一面继续观察陈冲。她觉得这个有男孩名字的姑娘神情也颇像个小子；两只翘着长睫毛的眼睛简直虎生生！奇怪，她怎么半点娇羞忸怩都没有？叫唱就唱，让跳就跳，痛快极了。并且坦荡荡声明：“我唱不好。”

陈冲并不顾忌自己的音色、舞姿是不是够优美，她只管卖力气地做，那份坦率很令武珍年动心。这个女孩哪点与人不同呢？是她嘎里嘎气的声音？是她极聪慧又极无世故的眼神？是她对自己的美丽的不在乎、亦或全然无觉？武珍年不得而知。她对这个叫陈冲的十四岁初中生的总结是：一个很不同的女孩。

陈冲这时停下舞蹈，气喘吁吁地看着主考官，意思是：还要我做什么吗？

武珍年笑笑：“你还会什么？”

陈冲想也不想地答道：“我会朗诵。”

“好啊！”武珍年说。

她倒正想进一步听听陈冲的语言表达能力。已发觉陈冲的普通话水平不高，声音也不清脆，甚至有点沙哑。但这声音有种感染力。不止声音，陈冲的整个面容，一招一式都具有这种难以言喻的感染力。这感染性便是天赋。正如作家的天赋是将文字变成艺术，音乐家则将七个音符变成艺术。而天赋大与小的区别在于：浑然还是人为地感染别人。十四岁的陈冲的感染力，是她绝对不想、也想不到她要感染谁。

武珍年想，有的人一辈子在辛辛苦苦“演”戏；有的人不用演，那么一站，一走，一动，一静，就是戏。

眼前这个尚不懂什么叫“演”的陈冲，已有了八分戏。

“就那么回事嘛——我那时不过只是个十四岁的傻孩子，有点胖——我一直就不特别瘦。从小到大有一个问题总是解决不了，就是：吃，还是不吃。”陈冲对作者说，嘴里堵着一颗话梅。

关于她如何考进上影厂，传说挺多，传奇了。作者想听听她自己的版本。作者对她说，在阅读陈冲的所有文字资料时，读到一段陈冲如何准备在上影厂复试中亮相，并为此复试准备了服装。

陈冲：（笑）我妈妈给我出了主意，要我穿那件旧军装！我非要穿新的。她一个劲说：“你不懂，旧的好，旧的不但旧，还在肩上，胳膊肘上打了补钉。”



我妈说旧军装合适我的气质。我问为什么，她也讲不出。我想，肯定所有参加复试的女孩子都会打扮得花枝招展，我穿这么破肯定选不上，我妈说：“听我的保你没错。”到了考场，一看，我果然是最朴素的一个。没准因为我那身惨不忍睹的服装，我反而显得突出！现在想想，我妈是挺懂的！

作者：你当时特别想当演员吗?

陈冲：其实也是想躲插队落户。那时我哥哥面临插队；听说一家可以留一个子女，他主动对我爸妈说：不管怎么样也让妹妹留下，我去插队！当时我妈妈都流泪了，觉得孩子这么有自我牺牲精神。我当时也想，如果我能进电影厂，说不定可以把哥哥留下。我没想太多的。感觉电影演员、导演是另一个星球的人。跟我的家庭，我的生活离得特别远。不过我崇拜他们，哪个十几岁的女孩不崇拜电影演员呢?一点没想到自己会踏进电影的门槛。我想当女兵，其次呢，当作家。读了一大堆小说，作了许多笔记，记下所谓的好词！现在当然明白那样是成不了作家的。作家不需要那么多“好词”，一篇文章要充满那样的“好词”，就没法看了！当演员是个意外。

作者：复试那天，考了你些什么?

陈冲?我朗诵了一段英文的“为人民服务”。

作者：考官什么反应?

陈冲：大概觉得挺意外吧。事后他们对我说：除了我的破军装，我的英文朗诵再次让他们“印象深刻”！其他考生都懂得戏剧小品啦，台词啦，我没有接触过那些。

作者：我听上影厂一位老演员说，你整个地和别人不同。特别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所以你显得特别扎眼。

陈冲：那对我来说其实是挺大的事。那时的中学生你是知道的，都想有个一技之长，就不用下农村了。我哥哥为了能留下我，已经决定下农村。他很有自我牺牲的精神。我要是考上了，说不定能改变我们俩人的前途。

作者：没有想到出名什么的?

陈冲：也想到那么一点点——出了名的人走后门容易些，可以帮助家里人啊！那时候多少人走后门搞病假条，病退证明，把自己的孩子从农村调回上海。还有一个想法，要是去拍电影了，我就可以不用上学了。我好学，但内心里烦学校。大概那个年龄的孩子都恨上学。我天天巴望什么事发生，我就不用去学校了。天天上学，根本不是为我自己，是为我父母。为他们高兴、放心。所以去电影厂的一路上，我就想，起码今天一天的学是逃定了。

作者：当天你就被录取了?



陈冲：我朗诵完了，所有人都特安静……

作者：（忆起许多人对当时的陈冲的形容）你四处找地方坐，椅子凳子都被占满了，你就蹦到一张桌子上，坐下了。后来我听上影厂的不少人谈到这个细节。他们说：这小姑娘行！这么不怯场，跟入无人之境似的！他们也记得你当时的打扮：那件打了两块补钉的旧军装。他们想，“这个女孩大概前不久还在躲猫猫，不知多顽皮，把衣服钩破了！”你看，你的破军装引起别人对你性格的联想。

陈冲：不记得他们怎么对我评价的了。最后主考人叫我过去，其他考生已经走了。他跟我说，从明天开始，我到剧组上班。他们决定要我演那个红军小战士。到现在我还记得她惟一的一句台词：“×××陷落了，我是专程来送信的！”（笑）挺不吉利的一句话！

作者：读了一些记者对你的采访，你说你每天的工作就是练这句台词?

陈冲：起码得把这句台词的普通话讲标准吧？我当时逼着自己把日常用语改成普通话……

作者：（插嘴）就像你在香港拍片猛学广东话。

陈冲：顺便说一声，我广东话可以和人骂架了。

作者：对不起——咱们回上影厂。

陈冲：在上影的食堂，我也想用普通话买饭。排队的时候，看看写满各种菜的黑板，觉得这些菜名用普通话念出来滑稽死了。有时排到我，我对着窗洞里的炊事员发愣。因为里面用上海话问：“要哈么子？”我准备好的普通话一下被忘了，连自己要吃什么菜都忘了，最后还是蹦出一句上海话。

作者；除了练那一句台词，你每天还干什么?

陈冲：（边想边说）读剧本，讨论剧本，看老演员排戏。……我还读了一批有关电影表演的书。有赵丹的，有张瑞芳的，王晓棠的。是他们塑造的角色经验，从经验中整理出的一些理论。表演是一门学问，不是玩玩的事情。有天才，还要有学问。到现在我也觉得我有太多可探索的东西；对一个角色，我用功不用功，区别太大了。那一句台词，可以是一个大角色，我跟走火入魔似的，走路想，吃饭想，想着给我那个小战士设计形体动作和心理动作。我对这个角色的准备要全写下来，大概会比剧本本身还长。这个时候，我明白了，自己是该做演员的，因为这么一句台词的角色就够我干得那么津津有味，一点都不觉得冤得慌。我对什么事的耐性都有限，可是琢磨这个角色，翻过来，掉过去，细致得让我自己都纳闷。



第 06 章 青春 · 《青春》

洛杉矶最昂贵的住宅区——白坞里山的这所带木阳台的小楼中，陈冲想着：我是幸运的，无论如何。她翻开她曾写的散文《把回想留给未来》，其中有这样一段：

早上睡醒来，发现自己在一间充满阳光的苹果绿的小睡房里。窗外的远山对着万里晴空，不远处有一条小河在低声轻唱。我为自己在这世界上的存在而庆幸；我为自己能在这苹果绿的房里醒来而庆幸。

那是她在和柳青离婚后写下的。那天，她看着柳青开着载满他行李的吉普车，“载着四年的记忆。当他的车消失在拥挤的街道上之后，我意识到也许这是最后一次告别了。……生活似乎中断了。

然而生活却从没有，从不会中断。她为此感到足够的庆幸。这时的陈冲面对整整一箱子有关她自己的资料，想，它们多少证实着这一点：生活延续着它自己，生活以残酷和友善催化着她的成熟。

陈冲拿出一张最新的相片，是她与彼得的婚礼照。上面的新娘幸福地垂着睫毛。彼得纯厚地微笑着。新娘很年轻，脸色是新鲜无暇的，没有一条褶皱，没有沧桑的阴影。陈冲想：多奇怪啊，我明明觉得自己挺过那么多危机，那么多艰辛的日子！

与柳青离异后，陈冲对自己能否胜任一个妻子从根上怀疑过。她不懂自己满心要做一个好妻子的愿望，到末了怎么会成为一场伤痛，一场对她和柳青都不忍回想的伤痛？然而“我们曾经有过那么多丰富多彩的希望与计划。……”

经历了三年多的单身女人生活，当朋友将她与彼得撮合时，她几乎不抱希望——这一次也会跟其他若干次介绍、约会一样：高高兴兴来了，轻轻松松走了，在俩人心里什么也不会留下。这样反而好，不幸福，至少不伤痛。就这副态度使她无任何心理负担地开始了与优秀的心脏外科医师许彼得的接触。

新婚不久她怀着那样的感动对朋友们说：“假如我们一直这样好下去，我就真的是个幸运的人。”

她从来避免拿彼得去对比柳青。这种比，对他俩人都不公道。他们是完全不同的人。

然而她却避免不了回忆柳青。这个大纸箱，就无可回避地提示着柳青。里面大部分有关陈冲的报道文章都是柳青为她搜集、珍藏的。远到她第一次出现在“大众电影”的封底，小到一块不如巴掌大的文章。无俱无细，柳青不愿遗



漏陈冲电影生涯的最微小一滴一点。

柳青与她冲突归冲突，散伙归散伙，但他毕竟给过她那么多保护。

像外婆曾经那样严实地保护她一样。

那是一九七七年。十五岁的陈冲被上影厂接收为表演训练班的学员。外婆一听便急了：“要住集体宿舍？！”那语气仿佛说：要离家出走？

陈冲回答：“军事化！”

外婆看着陈冲翻天覆地一般找东西，打行李，并不时大声嚷：外婆，怎么找不着这个、那个了！她什么都想带到训练班去：大堆的书，从小到大的笔记，集存的邮票、剪纸、糖纸，哥哥送的画，饼干筒，话梅罐。外婆不舍地看着她，充满担忧。这个外孙女虽然不是个娇惯了的嗲妹妹，一贯来去生风，有个磕碰只叫一声：“哎哟哇！”可她毕竟一直在全家的保护下成长至今，从未出过远门，也很少单独睡过觉。外婆顿时想，她半夜踢被怎么办？做噩梦谁拍哄她？她真的要一个人出去了？才十五岁，虽然仍在一个城市，仍有许多人相伴，但毕竟不一样了。这一去，意味着她孩提时代的结束，也意味着她开始割舍她对外婆的种种依赖。

而陈冲却没有留意到外婆的怅然若失。这个年纪的孩子对生活中每一个变迁都兴奋无比。终于可以脱离家长的管束了：终于可以按自己的喜好支配钱，高兴吃什么就吃什么。拿着自己的钱买来的饭菜票，和年龄相仿的同伴敲着饭盒进食堂，陈冲觉得那才叫“开心”。还有，她从此可以戴手表了；她是个和爸爸妈妈外婆一样的上班的人了。

外婆将十五岁的陈冲送到武康路。这是上海演员剧团的所在地。训练班的学员宿舍是一排旧平房。

外婆打量这所简陋的房舍，坚持要把陈冲直送进宿舍。往深里走，有块操场，陈冲将和同伴们在这里早操和排练。宿舍内的设施简单之极：四张床，全是双层铺。写字读书的椅子也列在一起，如此地清一色。

“你的床在哪里？”外婆问，心里指望千万别是张上层的铺。

“那上面。”陈冲笑嘻嘻指道。

“这么高！怎么可以？”外婆眉头拧起来。

“可以的！”

“你睡觉翻跟斗一样！翻下来怎么办？”

“不会的！”陈冲脸也涨红。她希望外婆不要讲下去；当着这么多同伴的面，她觉得挺难为情。谁的家长都没有这么多担忧。陈冲是训练班最年幼的学员，其他学员的平均年龄在十八九岁。越是年幼，她越希望别人拿她当回事，



跟她建立平等的友谊。她希望去参加她们所有的话题，分享她们所有的乐趣、苦恼、秘密。她绝不愿谁对她说： “你小孩子一个，别听这些！”

“你睡觉是不老实啊！这个床又这么窄，万一掉下来，会摔坏的！”外婆不懂陈冲的窘迫，继续说着：“晚上要上厕所怎么办？”

“又不是我一个人要上厕所！……”

“睡得糊里糊涂，老早忘掉床在半空中了！一脚踏空，那么好咧！……”

不容陈冲分说，外婆找来一卷布带子，将她的铺严严密密捆了一圈栅栏。

外婆这番防护婴儿的措施窘坏了陈冲。但她还是依了老人，否则，外婆从此会天天提心吊胆。

外婆看看带栅栏的床铺，眼神松弛下来。在她的意识中，陈冲永远不可能走出一个无形的襁褓，就是她的关怀，她的担忧。

许多年后，成功了的 Joan Chen 不知多少次对记者们说：“我热爱训练班的每一分钟。”

十五岁的陈冲喜欢训练班的一切。喜欢每天早晨的起床哨音；哨音使她感到每一天都开始得那么果决和强烈。她喜欢每天的表演课程，创作戏剧小品，使她感到她不仅在学、练，也在游戏；使她尚未终止的孩提时期特有的五花八门的想象力、假设力得到了满足。她还喜欢和女伴挤在一个床上，关上蚊帐，吃零食、聊天和傻笑。她甚至喜欢那丑陋的大裤裆练功裤。

尤其喜欢的是那时刚刚“解放”的电影，以及普通公民不得享受的“内部电影”。这些显示电影界、文化界特权的内部电影出自好莱坞、意大利、法国、英国、墨西哥……整个世界的电影明星轮番登场，训练班的年轻学员开始熟识一些名字：菲文莉、盖保、派克、嘉宝……

陈冲头一次意识到，当一名演员不仅能够创造若干艺术形象、创造各种人格，并可以使这些形象具有震撼心灵的力量；使那些人格具有永生的魅力。难怪人们称他们为明星。他们中的一些人已长辞于世，正像许多早已陨落的星辰，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它们几万年前的光迹。那是一种多么不可思议的永生！

像训练班其他学员一样，陈冲也忙碌地寻求这类内部电影票。

一次她竟多得了一张票。家里每个人都另有安排，抽不出时间去享受这份特权。陈冲忽然想到住在邻近的一个男孩。他是哥哥陈川最要好的朋友，几乎天天来和哥哥讨论政治、文学；每幅陈川的新作出来，他总是认真地凝视许久。

陈冲觉得他和哥哥其他的朋友是不同的。虽然他们直接的交谈并不多，但与他的交谈总那么有趣。而且，陈冲知道他对自己的好感，尽管他把这份好感藏得很严。有时他言称是来看陈川的，但一旦在陈家碰到从上影训练班回来的



陈冲，他几乎难以掩饰他的喜悦。

陈冲在这方面却仍很蒙昧。她只觉得他是个满谈得来的伙伴，加上他很英俊，从交朋友角度，陈冲十分喜欢他。于是这张内部电影票就到了他手里。

他感到的特权是双重的。

那部内部电影恰恰是以爱情为主题的。他与陈冲并肩坐在仅对“内部”人员开放的小放映场内，他的确体会到特权的意味。

这晚是周末．电影结束后陈冲不必回训练班。俩人便一路谈着电影观感回到了陈家。

陈川正巧从学校回来，便也被扯进了他俩的电影评论，似懂非懂地听他俩争论。

“我觉得一点也不真实……”陈冲激烈地说：“怎么可能呢？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那么长、那么长时间，就是不告诉她？……”

“怎么不真实？我觉得很真实。这种情况下，他当然不能讲……”男孩说。

“那么长时间，他连暗示也没有，不可能的。”陈冲坚持己见。

“可能的。我觉得有的人是可能把感情藏一辈子的。”男孩说，声音有些沉重。

陈川莫名其妙地看着这个突然郁闷起来的朋友。其实陈川在冥冥中感觉，这个朋友常来找他，不过只想来看一眼妹妹。陈川明白自己许多男同学、男朋友到他家来的目的都并不一定是看他，他们都希望能看到陈冲。正值青春的妹妹的确是美的，有时陈川为有这么多人喜爱妹妹、欣赏她的美丽感到骄傲，同时也有几分担忧。并不是为妹妹担忧，他知道妹妹是个志向很高的女孩，不会过早为男女问题搅扰，不会为这类事从她的志向上分心。他是担忧自己的朋友，尤其与他友情最深的这位。陈川在知觉到他对妹妹的好感时，甚至对他生出类似同情的感觉。

这时陈川听自己的朋友说：“他当然没办法让她知道。再说，她哥哥也老是在场。”

陈冲愣了，电影里根本没什么“哥哥”。她忽然意识到他借助电影发挥。她还突然感到有点害怕——虽然他的表白已含蓄之极，但在陈冲尚未开窍的内心，仍形成了撞击。这是种她从未体验过的感觉——一个男孩胆怯、含蓄的情感剖露，

她用一句笑话岔开了。她不想伤他，也不想给他任何虚幻的希望。无论如何，他是个可爱的，难得的朋友。

回到训练班，集体生活使陈冲很快淡忘了这事。



不知怎么了，集体生活给她无尽的快乐，同时也给她无尽的胃口。她的食欲在明显上涨。像是老也吃不够似的，除了正餐，她还想吃点心、零嘴，总之，她总是心慌慌地找东西吃。或许每个人在十五六岁都得过这种“馋痨”？是身体发育和感情发育的超常消耗所致？她不得而知。

老师和同学们开始留意陈冲的体重了。一旦听见从她那上铺传来塑胶袋的窸窣、瓶罐的碰撞，某同学就会迸出一句：“又干吗呢，陈冲？”

陈冲会答：“饿啦！”

大家便笑她，并吓唬她说：“你要再胖下去可没什么前途啦！”

训练班的每个同学都喜欢陈冲，常拿她当个小妹妹来逗。

陈冲心却重下去。她知道同学们不全是玩笑。她越来越喜爱表演和电影艺术，越来越正经八百地拿它做自己的事业。“没前途”将是个太严苛的宣判。她在心里起誓：“没前途”将绝不发生于她陈冲；她将严格地控制形体。

一次陈冲回家过周末，父母准备了她喜好的菜肴和点心。一半让她在家里饱吃，另一半被装进瓶子、盒子，让她带回到训练班，弥补大食堂所缺乏的精致。陈冲却像拿筷子数饭粒儿，消磨时间。从没见她如此没胃口。尤其外婆，一向说：“胖就胖，健康！好看！有什么不好？”她担心地左问右问，却没从陈冲嘴里问出源头。

当晚陈冲要回训练班。通常是母亲一路相送，而这天母亲有工作要做，父亲马上自告奋勇：“我去送！”

“不，我不要爸爸送！”陈冲突然说：“还是妈送我！”

父亲已拎起了女儿的七零八碎，快活地大声道：“走吧，爸爸难得有空送你！”

陈冲当然不好坚持。心事重重的，她和父亲上了路。

到了武康路上影演员剧团门口，她怎么也不让父亲送进去了。

父亲有些奇怪，因为他知道女儿一向怕独个走黑路，从演员剧团大门到她的宿舍，距离并不小。

父亲说：“我送你到宿舍。爸爸今晚反正没事。”

陈冲说：“小用，我自己走进去。”

父亲问：“不怕黑啦？还有这么多东西呢！”他已打算往里走，一面说：“你还没请爸爸参观你的宿舍呢，也没给爸爸介绍你的同学们！……”

陈冲却连嗔带恼地把父亲往回轰，同时颇警觉地向周围注视，看有没有训练班的同学和老师恰在这时出现，这是归队时间，她生怕他们遇上父亲。

陈冲心里的秘密是不能让父亲知道的。她不愿这秘密刺伤父亲。对这个整



天忙于救死扶伤的爸爸，陈冲深深敬重和热爱，绝对不可让她心里的真实想法使爸爸误会她。真实想法是父亲的体形。爸爸偏胖，不像妈妈那样苗条高挑。老师和同学若见到他，没准会断言陈冲从父亲那儿得了“胖”之遗传。那么他们对她“无前途”的打诨，便算找着了依据。这正是她央母亲送她的原因。母亲有一副漂亮的脸容和身段，陈冲希望大家在母亲身上看到她的“前途”。

第一个看到陈冲的前途的是导演谢晋。

“那个小鬼叫什么？”谢晋指着梳两只小羊角的女孩问道。

“叫陈冲。”

谢晋用力朝陈冲看一眼。这女孩的侧面线条不仅美丽而且那样独特，有趣。

陈冲是一群学员中最不夺风头的一个。

所有学员都知道谢晋来训练班的目的。他正筹拍一部片子，想挑选一个女配角。女学员们都为这场选拔准备了小品、台词、戏剧片断，甚至得体的服装、发型。不管姑娘们平时怎样打闹成一团，吃喝不分；不管她们的政治课对名利二字批判得有多彻底，这场选拔仍是一场激烈角逐，每个人都是每个人的对手。谁不想让谢晋来导演自己呢？经过谢导演的选拔，很少有人继续默默无闻下去。谢导演似乎是童话中皮诺曹的制作师，一记点拨便使一个角色有了灵性。

陈冲是这场竞技的惟一局外人。早已通知过她：谢导演需要的这个女配角是二十岁左右，是剧中男主角的女友。陈冲远不是“女友”年纪，因此给她的任务是拿叠写满台词的纸，站在场边为所有表演片断的女同学提词。

谢晋观察这个神色认真的小姑娘，心想，对了，对了！她不就是“哑妹”？

哑妹是谢晋正在筹拍的另一部电影《青春》中的女主角．正是陈冲的年纪。

正提词的陈冲笑了，大概提错了词。她那张抿起便十分憨实倔强的嘴，笑时竟有如此的无惮和明朗。她的笑似乎是她的一种语言；她眼睛的一顾一盼一眨，又是她的另一种语言。加上她那童趣十足的形体动作，不用说话，她便有如此丰富的表现力。好一个“哑妹”，谢晋想。

哑妹这角色一半是无语言的，因而扮演者的眼睛、笑容、形体都要具有极高的语言性。陈冲具备了这些条件。

谢晋把这个长得很“逗”的小学员叫到跟前，几句话的问答，他发现她极其聪慧，并有相当好的知识素养。她的朴实天真是都市姑娘中难觅的。就她了。谢导演眼前有了个活生生的哑妹。

几天后，陈冲再三读了《青春》的剧本，再三端详了哑妹和自己，意识到从“她”到“她”是有不少距离的；创造这个农村的哑姑娘对她这个新手，是有相当难度的。



开拍了。摄影机前的场记板一合上，陈冲就不再是陈冲，是哑妹了。一件乡土气浓重的红格布衫，两根支楞楞的辫子。她背着哑妹的历史，揣着哑妹的苦衷，笑出哑妹的只会意、无言传的笑……

“停。”谢晋导演指示道。

这已经是第几次“停”了呢？陈冲望着向她走来的导演。导演脸上晶亮的全是汗，正如陈冲，汗巳将她额上的痱子腌得生疼。三十七度的高温，陈冲在所有灯光的焦点中已是一头一脸的痱子。

化妆师不忍地走上前，以棉纸轻轻沾去陈冲脸上的汗。

这是一场重点戏：哑妹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声音。她对这个突至的声音世界是那么意外、惊喜，又不敢完全相信。先是听到树上的鸟叫，再是她带疑惑的惊喜，那喜悦必须一点点怒放开来。为证实自己的听觉，她一把抓起闹钟，贴在耳边，听它“哒哒”的走动。这个从无声到有声的过程中，所有层次都必须表现得微妙而逻辑，最后达到情绪上的一个沸点。

然而陈冲发现谢导演脸上的笑有一点苦恼。谢导演从来不会凶神恶煞，但这个苦恼的微笑最让陈冲疚歉。

需要一个关键的形体动作将心理节奏催上去。陈冲设计的动作显然都不能令导演满意。

谢导演十分爱护每个演员的自信和自尊，他很少当众教诲陈冲，但私下，他不露声色地给陈冲留一小纸条，上面写着对她表演的要求。

陈冲感到，这样再三地“停”下去，她自己将完全失去方向，对于人物的感觉会跑得精光，一种焦躁而疲惫的生理反应出现了，它抵触着导演的启发。她甚至感到自己的站立、行走都笨拙、可笑。再看看周围的摄制人员，他们不安地蹲下、站起，整个剧组随着她陷入了僵局。

为什么第一次演戏就摊上这么难、这么重的一个角色呢？难道不知道我完全没有舞台表演的基础，甚至我连少年宫、小分队的演出都没有参加过。我们家数上去五代，也数不出一个做演员的。当学员是那么猝然一件事，像是一夜间发生的巨变，我怎么应付得了？……

陈冲似乎感到自己不是这块料，或者她把表演估计的太容易了。

第二天，导演告诉陈冲，剧组已为她联系好了一所聋哑学校，陈冲将去那儿体验聋哑人的生活。

对聋哑人的同情使陈冲很快观察出聋哑人的表情特征。

她试着用聋哑人独特的知觉来感知世界。她开始限制自己的语言，限制自己的听觉，只用眼睛接收周围世界的信息，也用眼睛去传递内心的信息，她忽



然感觉到内心的感觉强烈起来，无声胜有声了。

原来一种残缺带来的是另一种极度的饱满——正因为表达的艰难，他们内心才有那样大的起伏幅度。

陈冲终于找到了聋哑人的心理和生理特征，她不但熟谙哑语，更重要的是她学会读人们讲话的嘴唇，人的姿态和形体的语言。尤其是人的眼睛，眼睛是聋哑人最美、最丰富的部分。

回到拍摄现场，同一段戏，哑妹把钟点贴在耳朵上，脸上是惊喜和将信将疑，忽然，她掉过脸，把钟贴在另一只耳朵上。这个催化情绪的形体动作便出来了。因为聋哑人对突然来临的听觉不完全自信时，自然会以另一只耳朵去确证。

这场戏成功了。

《青春》上映了。那还是在人们的审美意识被导入歧途、甚至完全麻木的社会中。印在《大众电影》封底的哑妹形象，之于大众的审美观，是一个极清新、近乎来之天外的提示。她引起一种感觉，一种人已失去良久的对于非英雄的美感，一种由真、善而导致的美感。她使得了这个久违的美感苏醒。

陈冲演哑妹的成功，多少取决于时机：是从成群的李铁梅、阿庆嫂、江水英之中诞生的一个迥异的形象。

从摄影地回上海，陈冲和全摄制组乘的是一辆大轿车。轿车把陈冲送到弄堂口。弄堂的邻居们都围上来看又黑又瘦的陈冲。有人已跑到陈家报信：上影厂专程把女主角陈冲送到家门口！

陈冲满载而归地走进弄堂，手上提着用自己一点点生活补贴费买来的礼物。她对迎上来的家人宣布："两张竹椅给爸爸、妈妈；哥哥，这个大竹筒给你放画笔！……"至于外婆，她买了一竹篮新鲜的生姜，外婆总是念叨上海买不着上乘的生姜。

邻家那个男孩远远站在人群外看更加美丽的陈冲，几个月不见，她似乎高了不少，脸庞那稚气的朦胧线条已消失，变得那么肯定而清晰。她不再是个邻家小妹，她将是一个又一个的女主角。尽管她如旧地随和、顽皮，她的命运已远超出这条弄堂。

他没有靠近，第一次意识到这个叫陈冲的少女身上所具备的一切优越：那是使他和所有男孩畏缩的优越。

浅淡的感伤与自卑使他不愿走近陈冲。

The day came when 1 was no longer content with seeking hidden collors



in a grey wall. I had noticed a neighborhood boy and waited for him to pass by everyday. The billowing of beige curtain in the breeze felt like a caress on my face。One afternoon. he looked up and saw me! Did he hear the clamor that my senses made?I felt like spilling out the window.

……

The night before he left he put his mouth against mine and moved his lips in a funny way. I didn't know that was called a kiss. Nobody told me. all I knew was I wanted the return of those gentle lips.

……

——陈冲·为《陈川画册》题诗

四月的黄昏，仿佛一段失而复得的记忆，也许有一个约会，至今尚未如期，也许有次热恋永不能相许。

——陈冲·为《陈川画册》题诗

第 07 章 小花和女大学生

满街是“小花”的脸容。

月份牌上是陈冲捧着金鸡奖、百花奖的正面照。都市、乡村人家的墙上大约有一半挂了这年的月份牌。

陈冲一次上街，见一个电影院搭了脚手架，架子上有两个广告画家正将她的脸蛋一点点描摹出来。眼睛过分大了。也不该那么长的睫毛。他们把许许多多对于美女的理想、希冀都添加上去了。

陈冲突然感觉这个巨大的美人头跟自己一点关系也没有。自己是谁？美人头又是谁？她心里有种奇怪的恐慌，似乎什么东西离开了她的本质和她的形式。这个大得不合情理的美人头是她的形式，是她目前形式的生命和生活。而她的本质，是另一回事。

她的本质是每天嘴里叽哩咕噜念英文、德文的十八岁少女，一个读《浮士德》、《变形记》的大学一年级学生，一个怕胖又贪嘴的女孩；一个既想当明星又想做学者、既厌倦名气又渴望名气的矛盾人物。似乎还不完全，她的本质还使她渴望恋爱、渴望以自己的手来缝条裙子——像所有的邻家姑娘。

陈冲想不清楚，只知道自己的本质对这个大美人头十分地不满．十分地失



望。

她很少有这样的自在：步行到小吃铺，为家人买豆浆、油条回去。这天是特别早，街上还清静。

两个女人路过电影院，停下，仰脸去看广告。一点巨大的画笔蘸了红色正往那巨大的嘴唇上涂着。

“是陈冲！”一个女人人声道。

“嘴太大！”另一个女人评说道：“她眼睛长得好！”

“我觉得她嘴好看，小虎牙……”

“她考上上海外语学院了！……”

“她当然喽！电影明星嘛，肯定给她点后门走走！”

“报上登了：人家是硬碰硬考上的！……”女人吵架一样说：“人家七岁就开始学英文了！陈冲家里人都要讲英文的，不讲中国话的！……”

陈冲赶紧走开，让她俩去拼凑、编造一个她吧。

恐慌感加剧了。原来她的本质与她的形式之间，隔着一个传说，一个充斥臆断、编造、神话、谣言的传说。

两个女人讲对的一点是：她的确是硬碰硬考进外国语学院的。在考场她享受的唯一特权是一架电风扇——那个监考的老教授认出她后将她安置在离一架吊扇最近的座位上。那是上海最炎热的几天。她清楚地记着那老教授的笑容和口音。当她掩上考卷，走出考场时，老教授用英文轻声对她说：“我能劳驾请你签个名吗？”他递出一个旧笔记本。在陈冲签名时，他又用英文说：“很意外在这里遇上你！你干吗还来考？你已经有那样的前途了！……”

那便是她在考场得到的所有特权。

然后，她便成了外语学院一个安安分分的学生，间或有邀请去参加记者招待会或与国外电影明星会谈，她总是规规矩矩向老师告假。

《青春》放映之后，陈冲的生活的确变了许多。不断有记者来采访她；今天是拍封面照，明天是参加招待会。最多时她一天收到了一百多封观众来信，有的信十分知己地跟她谈到他们的生活。还有的来信者说“哑妹”如何救了他们，如何给了他们“生活的勇气和希望”。她尽力地写回信，有时一天的时间全花在回信上。她被那些信的诚意所动，被信末尾的“盼”字所催。她生性不愿任何人失望，她生性不具备高傲。她甚至被许多中学、青少年团体邀请了去做报告；有时连报告的主题都是含混的，只请求她“随便讲讲”。似乎她成了劳动模范、战斗英雄之类的民众楷模。可她能谈的真实体会是：电影是个奇迹；电影是种疯魔，进去了就不想出来；电影是永远让你没够的东西！看不够，也



演不够……

却不能这样讲。这样讲是若干年后她在好莱坞成功的时候。

当时的她明白，她得想出些“符合身份”的话来讲。边讲，她心里会时而冒出了念头：我根本不是你们想象的那种楷模，我也投有这样的权力来做你们的伦理道德导师！我并没有你们希冀的那些美德来对你们宣扬高尚！我凭什么对你们讲：“要好好学习”，而我自己曾为能逃学而狂喜？……

父母留意到她的生活和精神状态了。

母亲想，如果女儿在这样的名望中不胜其累，就不可能有正常的行为和思考。母亲明白女儿有时突如其来的暴躁源于何物。

陈冲看着父母，有点可怜巴巴地。“我好累。”她说。

父亲说：“这种喧哗来喧哗去的生活，对你今后有什么用处？”

陈冲当然明白它的无用。她眼神暗暗的。才十六岁，正常的少年生活似乎就被这所谓的成功剥夺了。

“我现在最恨填表格。”陈冲突然说。

父母不懂地看着她。

“填到文化水平项的时候，我就不舒服。老是初中、初中！我已经这么大了，不能老做初中生吧？”

陈冲坦白了她带有孩子气虚荣的苦恼。

父母想，女儿毕竟是从这个崇拜知识的家庭出来的。她把“文化水平”看得比电影明星更重要。

一天，陈冲终于以十分肯定的口气对父母说：“我要考大学。”

父亲说：“那你先得回学校把中学念完。”

在父亲看来，陈冲该马上回她的中学，做这个年龄最正常的事去。他是个医生，每天的生活中都有扎实的工作成果——一条条生命被拯救和医治。对于女儿的名声大噪，他是全家最担忧的一个。他见陈冲被人拥出拥进，会劈头问一句：“你下一步做什么？”他看出陈冲的茫然。这不是李四光、李政道、爱因斯坦那样的声名。这声名的得来，对一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太轻易了。她根本无能力认识它，也仿佛是被迫地背负它。

而回学校并不那么容易。因为陈冲太多的缺席，学校无法安插她进原来的班级。准确说，任何学校都无法将陈冲安插在任何年级。她的数学、化学在缺席两年多后，也无法一下子进入教程。

陈冲这个到处给青少年、中学生做楷模式演讲的电影明星居然让学校给拒之门外了。当然，她不能再从低年级上起：十六岁的女孩在自尊心上拒绝接受



“留级”二字。

学校的一位数学老师对陈冲的父母说：“陈冲太例外了，学校完全没有对付这类事的经验。”

惟一的办法是补习。两位曾教过陈冲的老师知道这是多难得的学生：极高的领悟力、极强的上进心。他们主动提出免费为陈冲补习功课。

陈冲每天除了吃饭、睡觉，就是学习。看电视都是她给自己的特别犒劳。她故意少去看电视，生怕它勾起自己对银幕的怀念。这个怀念可不好受。

一年时间，她补完了两年课程。考上外语学院时她十七岁，比应届高中毕业生还要年幼一岁。

那天她接到邮差在楼下叫她名字。是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到了！她只觉嗓子眼儿被什么呛了一下，太多的感受呛得她不知哭笑。她拿起录取通知一路奔上楼，叫着：“外婆！妈！爸！哥哥！……”

其实家里就她独自一人。

现在她已经进入了大学的第二个学年，想起刚才两位妇女在广告架下对她的总结性评语：“看来陈冲还不笨！”她苦笑了。她得承认这是她俩对她所有评论中顶顶中肯、属实的一句。似乎一个电影明星不笨是十分令人意外的。还似乎电影明星的“笨”是他（她）名分下的。你摊上了漂亮，走运，得宠，你也得摊上个“笨”。这样便大家公平。

那是大学第一年。北京电影制片厂到学校来找她，邀她扮演“小花”的女主角。读完剧本，她马上答应了。这才发现一样事物若得自己心爱，一生一世都休想将它真正割舍、弃去。她曾下决心潜心求学，其实是扼杀了自己心灵深处一种最真实的爱和希望。

陈冲在家里宣布了自己的决定：“我接受北影厂的邀聘了。”

外婆首先表示尊重外孙女的抉择。自陈冲很小时，外婆就始终观察她；在陈冲埋进文学经典时，外婆就猜想过：这个小外孙女怕是要叛逆这个医学世家了。外婆常常留心陈冲一些幼稚但非常有独创性的见解，逐渐肯定外孙女有一份难得的艺术天才。作长辈，不代表有扼制晚辈天才的权力。

外婆说：“我晓得你还会去演电影的！好啊，等着看你的新角色！”

父母沉默一会儿，终了微笑了。他们也明白，阻止孩子狂热追求的父母都是不智也不文明的。即使陈冲宣布的不是有关她事业的决定，而是她恋爱、择偶的决定，也只能依了她。受过高等教育的父母只希望自己能够提示、引导女儿，而绝不专制。像陈冲这样执拗而爱独立思考的女儿，一旦她决定的事，她便具备了她的不被驳倒的理由。



就这样，陈冲带着简单的换洗衣服和复杂的各类课本，赴安徽山区外景地去了。

就不能一身两栖吗？做一个学者，同时也做一个演员，只要一个人花双倍的勤劳，什么都是可能的。陈冲在给父母的信中这样写。

《小花》的拍摄途中，陈冲赶回学校考试，考了九十一分。

《小花》使她获得了百花奖。在记者问她的得奖体会时，她傻笑了好一阵。她根本对奖没有过任何企盼。她只是爱表演，去表演，就够了，就如愿以偿，从没想过沉甸甸的奖杯捧在手中的“体会”。在表演上，她希望成功，但并不是非成功不可，因为电影表演是她感情的需要，而学校的分数，才给她成就感。

她想告诉记者们：“我考试得了九十一分！”

得奖之后，她的笑脸便被挂在了各家各户的墙上。人们谈论着：“陈冲，陈冲……”那幅巨大的广告、她的巨大的微笑，……她感到那个微笑已成了一种符号，在代表真实的她。真实的陈冲。

人们不像先前那样对她了。她一举一动都在人们的关注中，都招至善意或无聊的议论。出席这个会，参加那个团，回家渐渐也像做客。每次从一个重要代表团回到家，全家都有兴师动众的气氛。有时父亲还会说：“多做几个菜，陈冲回来了嘛！”

唯有哥哥陈川让她感到欣慰和松弛。陈川似乎没大拿这个大名鼎鼎的妹妹当回事。时不时还会冲她吆喝：“妹妹，帮我把抽屉里的袜子递一下！”也偶尔动动脾气：“你现在就这么坐不住？给你画张像难死了！”甚至还有打诨加牢骚的时候：“我现在没名字，人人叫我陈冲她哥！”

第 08 章 十年一觉出国梦

——Did you dream of traveling to other countries?

——I first went to Japan for two weeks. That was the first time I left China at all. I was stunned: I was shocked. I never knew that another way of living was possible, ……It just shocked me and I felt I wanted to see more.

——杂志“Detour”对陈冲的采访

一九九一年一～二月



去美国留学那年，我正由一个年轻的少女，跨入一个成熟女子的门槛。我带着对生活和知识的渴望，怀着对另一个社会、另一种生活的好奇心，提着一箱子我喜欢的衣服和心爱的书本，来到了美国最疯狂的城市纽约。

去学校的前一个晚上，我和一起来留学的学生们去了纽约的摩天大楼——皇家大厦。黑夜里在一百零二层的摩天楼上，纽约隐没了。在一片无穷无尽的黑暗中，一团团光球在晃动，在旋转。我失去了距离和空间的观念，好像我眼前是一个什么陌生的星球。我突然想家了，我渴望回到上海家中我那安全、温暖的小床上。紧接着，我的心又是一阵寒颤：我来美国才一个星期，摆在我面前的不是一星期、两星期，而是一年、两年，也许更长。我害怕了——面对着残忍的距离，和比距离更残忍的时间。

……

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结识的朋友比原来多了，生活也比较习惯了，但思乡之苦丝毫不见好转。我所思念的不仅仅是家庭的爱抚，朋友们的友情，而是整个文化——与我有关的一切。文化上的隔绝远远超出语言上的障碍，我想去了解、接受和适应，然而又本能地拒绝和抵制。这种感受，没有亲身体验的人也许是很难理解的。

我把所有时间、精力都放在课程的学习上，……发呆、胡思乱想和“研究感情”的时间越来越少。思念和渴望转成了一种潜意识。我常常梦见亲人、朋友，早上醒来便觉得心里空荡荡的。也许这就使我养成了一起床便冲进淋浴房的习惯，似乎要把所有的空虚、困惑用水洗掉，然后拿起书包就去教室上课。

——陈冲《我在美国三年》

《中国电影时报》一九八六年一月

作者走进陈冲在旧金山的住宅。它是陈冲与许彼得结婚时买的。对不惯常接触豪华事物的作者，这座房简直就是宫殿。它坐落在旧金山的太平洋高地，房产排价为最高。作者在进门之前，回身看了一眼海。“看海”是陈冲置房最重要的一点。

陈冲系着围裙，手上沾着面粉，告诉作者她做饭做到一半。

“要不要脱鞋？”作者问，留意着镜面般的打蜡地板。

“不要，不要！我们家从来不脱鞋！”陈冲大声说，又回到了厨房。

作者便也帮她包起饺子来。这些饺子都是为彼得准备的，十只装盒。陈冲离开家，冰箱冰格里总是储满这样的塑料盒。

“这样他下班回来就有晚饭吃了。我特恨在外面叫菜回来吃，不健康也不



新鲜；也不知道它里面乱放了些什么！”陈冲说着，一面动作流利地捏着饺子。

作者见茶具柜上放了只烘面包机，便吃惊地问：“你自己还做面包？”

陈冲眉飞色舞起来：“特好吃，你要不要尝尝？”她端出烤好的什锦干果面包：“喏，你自己切！”

真的很好吃。作者与陈冲的对话就从做饭开始了。

陈冲：做饭对我来说是一种疗法。居一种（英文）心理疗养。（见作者瞪眼等下文，她想了一会儿）就是——在作饭过程中，我可以体验到自己的责任，负责的快乐；和很宁静平稳的内心节奏。好多演员因为不正常的生活节奏，弄得完全没有心理平衡。到最后生活会失控，然后就会求助吸毒、酗酒什么的，对自己和别人的生活都有很大的摧毁性。那哪是人的生活呢？出再大的名，赚再多的钱，也没有幸福。我的生活也是颠三倒四的时候多，老是在旅途上，常常和一帮子走火入魔的人在一块。所以一回到家，我就非要过一种比正常人更正常的生活不可。不然那种疯疯魔魔的日子就把我给扭曲了。

作者：彼得反对你常常外出拍电影吗？

陈冲：他很支持我。不过我自己心里有压力：做个妻子，一天到晚不着家，一个丈夫再通情达理，到最后也会受不了。（并非玩笑地一嘻）我可得当心点，好好做老婆。前面一次已经失败了。

（作者原意是来约她谈即将开拍的《诱僧》，见话风已变，便马上“转舵”。）

作者：你和柳青的婚姻究竟为什么失败？（颇察言观色地等待，生怕等来她讳莫如深的一个反应，如她在一切采访者面前那样。）我注意你很少提到柳青。

陈冲：（略显为难）不是一两句话讲得清的。讲了，你也不会就信我一面之词吧？如果柳青不介意，你倒是可以去采访他本人。看他对你怎么说。

作者：不准确的消息是他已移居回香港了。

陈冲：我想我那时根本不成熟，只觉得一个人好，可爱，就去爱了。对俩人性格上有多少因素是对抗的，多少是协调的，根本不去考察。觉得只要有爱情就能把一个人彻底变成另一个人。其实一个人生来是什么人，吃了多少亏，碰了多少壁之后，还是什么人。碰到柳青的时候，我的自我估量是最低的时候。那时是我一生的低潮，在好莱坞想打开局面，净碰壁。一进好莱坞你就明白那地方的凶险了，特别是对一个二十刚出头的女孩子。找你干什么的都有，拿拍电影做诱饵。连起码的含蓄都没有，上来就跟我说：“怎么样，这个周末和我一块过吧？”我都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作者：你怎么拒绝的？



陈冲：他那么直截了当，还指望我给他留面子？就直截了当请这种人吃钉子。你以为你会伤他自尊心？才不会！听见我的回绝他也像没听见一样，照样笑嘻嘻的，反而倒弄得我不好意思，觉得自己横眉竖目的没必要，显得太没见过世面。给他碰一鼻子灰，他还会嬉皮笑脸塞张小纸条给我，上面是他的地址和电话，对我说："想通了给我打个电话。"在好莱坞碰到这种人，次数多了，你觉得非投奔一个能保护自己的人的怀抱不可。那时正好有人给我介绍了柳青。

作者：看了些报道，你和柳青第一次见面是他送你去机场。

陈冲：其实在那之前他就见过我。那时他和朋友们搞一部电影，我去参加了他们的演员招考。他当时对我的印象是我的打扮，心想：这个女孩子怎么连个小皮包都没有，手指头上绕着一串钥匙就进来了。

作者：的不是这样？

陈冲：我没印象了。不过我是不背女式小包，要背就是个大书包，里面跟杂货铺似的，主要是书。大概考虑到大包不登大雅，就没背进去。柳青说我显得很突出，一是英语相当不错，二是连个小皮包也背不起！（笑）

作者：那时候你穷吗？

陈冲：挺穷的：每学期买教科书心里都发慌。还恨过老师——那个教剧本创作的老师让我们买的课本是他自己写的。我想：这家伙拿我们穷学生做他自己书的推销对象！除了我们这些上当修了他的课的学生，他肯定一本书也甭想卖出去。（美国这种教师很多，不用现成的教科书，自己编写教材让学生买）后来发现他那本书非常畅销，写得很科学，很值得读。读完还真明白写电影剧本是怎么回事。他从成功的电影剧本中提炼出一道大致的公式。班上有同学反对，说艺术创作应靠各人的独特性，靠天才，那老师说："天才我没法教你，不过我教你的东西能让你最得当，最有效地运用你的天才——万一你有天才的话。"学期结束后我们都意识到他是个很好的老师——扯远了吗，我？

作者：刚才咱们讲到柳青，还有你的穷……

陈冲：我打了一段时间的餐馆，当过图书管理员，做过电影场记，演过小角色。反正能凑和不挨饿不受冻。

（作者感到她仍在下意识回避谈柳青。亦或许作者和她还欠亲近吧。）

作者：这么多工作里你最不喜欢的是做什么？

陈冲：（不假思索）打餐馆。又累又烦，还给人欺诈。一对犹太夫妇欺诈过我五十块钱。

（作者想，这一段可用陈冲自己散文中的一段来描绘："有一次在餐馆收钱，一对衣冠楚楚的犹太夫妇给我的是一张五十元美金的钞票，却硬说是一张



一百的，我知道他们在撒谎，于是坚持己见。他们大吵大闹。餐馆老板只好让我按一百元找给他们钱，并教育我说，以后千万不能先将钱放进抽屉；必须先拿出找钱，后把收来的钱放进抽屉里。夜里结完账，少了五十元，我赔。五十元钱在打工女看来不算是小钱，但也没有什么了不起，毕竟是身外之物。我咽不下的是谎言战胜真理。）

作者：读你散文时看到这个故事了……

陈冲：我忘不了这事。因为那是对我品行的诬陷和误判。

作者：觉得委屈吗？你在中国已经有地位名誉。

陈冲：委屈是刚到美国的时候。那时我已经皮实了。好莱坞也有好的风气和传统。不少演员在出名前都靠打餐馆、干杂活维持生活的。这些人往往是坚强的，有抱负的。就这么一边干很粗的活，一边寻找演出的机会。不少人到老都不放弃追求。像我，像哈里逊 · 福特是非常幸运的了。哈里逊上银幕之前一直干木匠。实现抱负的过程是长得令人绝望的。我佩服那些到老都不放弃的人。我当时要没有得到演《大班》和《末代皇帝》的机会，说不定我已经放弃了。

作者：就在那个时候你认识柳青的?

陈冲：就在那个状况下。柳青也在试着立足好莱坞。当时我一个人去和各种演出经纪人面谈，觉得自己单薄极了。有了柳青，俩人一块在好莱坞闯江湖，起码胆壮些。

作者：看了好多记者对你的专访文章谈到你这个阶段。

陈冲：好莱坞对中国电影完全无知。也没有兴趣。认为绝大部分中国电影都是政治宣传。中国电影在这些经纪人心目中完全没有地位。我那时对他们也很无知，认为他们一听我的履历和成就肯定会拿我另眼看待。他们听完我的自我介绍后对我说：“每个来这儿的人都给自己编一套相仿的履历。”我气坏了，我可没编履历啊！他们还说：“我们只代理稍有名气的演员。”意思是我名不见经传。只有一个好心些的经纪人对我说：“你起码该把自己的剧照装帧成一本册子，履历也该印得漂漂亮亮。”这我才懂美国人常提到的 Presentation。就是你的装潢，呈现形式要表示你的正规化和诚笃。

作者：西方人还有很强的程序性。许多事你做得再棒，不尊重他们的程序，就要碰壁。

陈冲：终于有一位经纪人答应代理我了。推荐给我的角色都很小，有时只有一两句台词。我知道自己的表演风格还不入好莱坞的流，还是中国大陆风格。台词也弱。我打听到一个很好的台词老师，给好莱坞许多明星上过台词课。他的教课费是一小时一百块美金。我请到了他，五花八门挣的工资大半多去了他



那里。我的台词、口语真的进步很快——当然我自己也练得很苦，常常嘴唇舌头都累得发酸麻木。

作者：那时你的英语已经相当棒了。我看了你来美国不久用英文写的论文——大概是学校的作业。用词造句十分精到。

陈冲：台词水平和一个人的英文水平不相干。台词讲起来，讲什么得像什么；讲什么都得动听，好听。英文中是没有汉文的四声的，全靠自己把它讲出一种音韵来。不同音韵表达不同意思、情绪。又不是朗诵，要完全自然松弛的。对于我，英语本来就不是母语，没那份自然，只能靠练习，由人工变为自然。我的进步相当快，到我演《大班》中“美美”这角色时，导演已经说我口语太好了，因为美美是女奴，英文又不是她的母语，她讲的英语自然有语病，有口音，如果出来一口标准英语，会挺荒谬。所以我还得去找那老师，把我从他那儿学的，我苦练的，都毁掉，教我一口有毛病的英语，把好不容易去掉的口音再找回来，弄得我比原来还洋泾滨。

作者：柳青呢？他这个时候出现了吗？

陈冲：他出现在此之前。《大班》是我的转机。我和柳青遇上时，是我俩都不得志的时候。共同点是彷徨，共同志向是进攻好莱坞。当时我住在个美国老夫妇家，他们对我非常亲，因为我搬进去之前，他们的儿了出车祸死了。我对他俩来说，是种弥补和安慰。不过我常常还是觉得孤单。记得一天晚上，很晚了，我从外面回来，又累，心情又灰。这个老太太还没睡，好像等了我那么久似的。见到她我突然就流起眼泪来。她就哄我，让我把心里的苦楚讲给她听。我想：这怎么讲呢？因为这里这样温暖，让我想到了家；又因为，这儿再温暖，也不是我的家。

作者：有没有想过，你到美国来是不明智的？

陈冲：那样想我认为很没出息。越想得多越没出息，我就是想家，常想到我出国前那段时间。

第 09 章 初恋之死亡

《海外赤子》的外景结束了，陈冲从海南岛回到上海。黑瘦的陈冲扔下行李便冲上楼。

“妈的信在哪儿？”她大声问。

“喏！”外婆跟不上她，良久才步上楼梯，拿着一封来自美国的信和一盘



磁带。

在外婆念念叨叨叙述母亲在美国的讲学、居住和其他琐事中，陈冲拆开了母亲的信。信中母亲以不小的篇幅介绍了磁带的歌者艾奥佛斯（猫王）。

陈冲立刻把磁带放到录音机上。

渐渐地，唱词开始对陈冲发生意义，旋律和节奏也扣住她的好奇心：“Love me tender，Love me true……”

这音乐对于陈冲是彻头彻尾的新异。她从没听过他这样粗犷到极至又细腻到极至的歌唱；他的柔情中总有种她不懂的痛苦；她的激情又往往被愤怒催发。“这人真棒！”她想着，赶紧找来母亲的信，更用心地把有关歌手的评价读了一遍。

陈冲突然有些坐立不安。

一直朦胧的对于国外的向往，这一刻清晰和强烈起来。似乎她对中国之外的世界的求知欲，就在这时，被这首歌一发不可收拾地诱引出来。

“我要出国！多好的歌……”

外婆和陈川不是头一次听她咋唬“出国”。但他们没太当真过，因为陈冲自己似乎也不是认真的。那次陈冲随中国电影代表团访问日本，回到上海她也兴奋得什么似的。好几天里都听她在谈日本的街道多么干净，日本人多么有纪律，排着整齐的队伍等公共汽车，她还告诉他们，日本的演员都有自己的房子，自己的汽车，是社会的最富有阶级。那时她也嚷过：“出国去！”

都以为陈冲不会真的就出国去，扔了这儿所有的优势：名气、地位、观众的宠爱。父亲从美国来的信已给她泼过冷水：“这里不会有人需要你来演电影。要来，你就踏实地学些东西，争取更高更完善的教育。”父母觉得女儿应该以知识充实，而不是以名气地位。在父母的观念中，演几部电影还称不上事业。在他们看来，世上最不能胡弄的是科学。他们主张陈冲去美国学医。

陈冲动过心。因为她感到自己的处境有些进退不是。一个中国电影演员所能及的最高荣誉，她已拿到；从形式上看，她已登了顶峰。往上走，她看不见路：似乎惟一可见的路，是向下的。似乎有如此一个规律：上来快，就下去得快；有上，就势必有下。不管她走到哪儿，总有记者簇拥，总有年轻的仰慕者相随。人们大声小声地叫着：“咦，陈冲！”从他们脸上，她似乎看到一种急切的期盼：我们等着你更好的一个角色！她已愈来愈感到一股压力——更好的。“更好”是不易的：像是她起了个很高的调门，她的观众自然期望她持续这个调门，最终能高于这个调门，如果她高不上去，就辜负了他们。

陈冲这时真的体验到“盛名之下，其实难符”的道理了。高不上去，甭管



你起调多高，都令人失望。而再那么一路高上去，一则太吃力，二则不太可能。这种情绪中她读到父母信中的“劝学篇”，她便会在外婆和哥哥耳边叨咕几句：出国喽。

激起陈冲出国向往的更重要的因素却是她的学院。在“上外”陈冲的主修是英美文学，两年时间，她泛读和精读了大量英语文学经典。她已体会到英文的妙处；它的精致与丰富。她渴望到这种被最广泛运用的语言流域，去听，去说，去感受。她渴望到海明威狩猎的山林，斯坦贝克的海滩及杰克伦敦的草原去走一走，去探索和历险。每当她读完一本英文原著，家里人也听他叹息般自语：该出国……

十九岁的陈冲有着巅峰状态的求知欲，她渴望了解生活的更多形式，更多的可能性，她感觉假若再死守这些已获的荣誉，所有可能性都会慢慢死掉，包括荣誉本身。

一九八 0 年夏天，一个来自美国的电影艺术代表团到上海访问，陈冲充当翻译。那是她对自己口译水平的初试。团员们感到与陈冲有那么多的共同话题。他们发现陈冲对西方的历史、文化和艺术，都有相当全面的了解；她不像东方国家（长期对西方封闭）的女大学生那样孤陋寡闻；更不像一般女演员，仅专长与感兴趣电影艺术。陈冲几乎可以就一切话题参与对话和讨论。看得出她的紧张，她的不胜其累，但她的知识范围使团员们惊讶。她也会这样问：“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听了解释，她往往再追一句：“给我一个上下文好吗？”接下去，她会将它记在自己的小本上。不久，人们便发现她的句子里开始出现这个词，并用得十分巧，十分确切。陈冲从不愿省力，找不到恰当词汇就用手势来拼凑表达力。她从一开始就养成习惯，控制手上动作，尽量找最准确的词。

这个电影代表团一位电影教授问陈冲：“你对美国有兴趣吗？”

“太有兴趣了！”她答得直截之极。

教授又问：“那你考虑过到美国发展吗？”

陈冲憨憨地一笑，说：“那儿不会有人需要我演电影的。”

教授说：“我不这样想。你已经有好多的基础，才十九岁。许多美国演员在这个年龄只是做做上银幕的梦，甚至连银幕梦还不敢做。你没有意识到你的优越吗？”

陈冲想，我的优越？我的优越大概就是少年得志，得了番运气。

教授接着说服陈冲：“美国有很好的教育系统；美国也有非常好的电影传统。电影在美国被作为一门重要的学问来研究，来教学的。相对来说，你到那里会有更大发展。”



陈冲在听这盘“猫王”磁带时想，不管怎样，我要去看看世界；看看世界的那一边怎么会产生那样的歌和歌手。我要去看看那样一种令人费解的疯狂。

当陈川听到妹妹这番由一首歌引起的奇想后，沉默一阵说：“那就不能拍戏了，你想过？”

陈冲道：“想过！”她仍在激动和莽撞中：“想想看，有这么多东西，我看也没看过，听也没听过！”她的表情在说：那我不太亏了?

陈川问：“你想去美国学什么？”

陈冲手一划：“随便！”

陈川看着这个长大了却仍不成熟的妹妹，感到他似乎比她自己更懂得她这个人。她对自己目前的名气、地位十分矛盾。一方面她明白这一切之于她并没有实质性的好处，另一方面她不甘心马上就告别这一切。对于她已拥有的观众，她生怕自己的断然谢幕成为一种绝情。做了演员，观众对自己的好恶，永远是重要的。观众很少能从一而终地对待一个演员；他们是多变的，不易捉摸的，也往往由了他们对一个演员的爱戴而变得严苛，冥冥中希望她不要长大变老，不要当婚当嫁；他们在她（他）身上维系一份理想，她（他）的一个微小的变化就很可能导致他们的失望，从而收回他们的宠爱。从一个女孩子的天性来说，被众多人宠爱，似乎是幸运的。却也十分吃力，因为她并无把握自己总能合他们的理想。在最得宠的时候告辞，似乎颇得罪人，却也就不必吃力地去维系他们那份理想。

陈川与妹妹玩笑道：“到美国大家都不来睬你，日子不好过哦！”

陈冲明白哥哥的意思。她的成长过分顺利，对另一国度的境遇，她该有足够思想准备。她将从零开始；从白丁做起。

“我早晓得！”陈冲用颇冲的口气答道。

陈冲很看重哥哥的见解，却习惯地要与他较量几句。每次争论，她希望哥哥在说服她的过程中暴露他的思考程序。

哥哥是这世界上最使她清醒、明智的人。他鼓励她，保护她，却很少一味地宠她。相反地，他总在兄妹玩笑逗嘴时刺她一记，让她对自己的明星地位看得更轻淡些，更重视内心的充实。哥哥还常把陈冲带到自己的朋友圈子里，这些朋友都年长于她许多，他们谈读书，谈政治，也谈社会和人。陈冲明白哥哥的用意是让自己在这里洗涤演艺阶层中常有的空泛、虚荣，让她受到朴素、智慧的人格影响。于是陈冲总穿着比上海一般女学生更朴素的衣裳，和哥哥一块骑车到这样的朋友聚会中去。她会一连几小时静静地听他们谈话，悄悄留意他们提到的陌生的书名、人名。



“美国的中国留学生都要洗盘子……”陈川说。

“那你呢？”陈冲瞪着陈川：“你自己不也想去美国？”

陈川笑道：“我洗盘子有什么要紧！”

陈冲不服地：“你能做什么我一样能做！”

陈川停顿片刻，说：“画家不同。画画不受语言和种族限制。人类的许多感觉是共通的。画家和音乐家的幸运，是他们能用共通的语言表达共通的感觉，甚至把不共通的感觉让它共通起来。对吧？大概只有画家和音乐家有这份幸运。”

陈冲懂得哥哥的言下之意，那就是：演员是被语言和种族局限的，陈冲此一去，很可能意味着永别银幕。

陈冲告诉哥哥，这回她走定了，不管前途是什么。

陈冲的行李让外婆很不得要领：除了精减再精减的必需品之外，便是一箱子书和一只纸箱，纸箱沉得出奇：里面盛的是几百只大大小小的毛主席像章，它们是陈冲和哥哥从小搜集的。外婆问陈冲：“带这些做啥？”

陈冲只回一句：“我需要。”

外婆听说美国的衣服很贵，许多出国留学生都整大箱地装足起码二年的寒衣夏衣。而这个倔头倔脑的陈冲却把航空公司的行李限量耗在这些东西上。

陈冲到末了也没向外婆解释那个莫名其妙的“需要”。她自己对这“需要”也不全然清楚，答案是她在美国开始生活后才逐渐出现的。

这些红色像章代表着她人生中一个重要阶段，多日后她在美国的校园里这样想着。与美国学生、台湾、香港的学生相比，陈冲发现自已与他们的最大区别是理想——她曾经受的理想教育。曾和许多中国青少年一样，她相信过一种伟大的主义，渴望过为它奋斗、牺牲。她还想，不管国外的人怎样为中国人悲哀，为中国人在偶像崇拜时代的牺牲而悲悯，她应该尊重自己的青春。

无论她幼时有过怎样的迷失、荒诞，她仍尊重它。

她之所以将一箱子红色像章带过大洋，带到这个纽约州僻静的校园，便是这份对自己青春的尊重了。她不是一个对任何过时事物都不假思索地去否定，去抛弃的人。她不可能完全否定自己信仰和讴歌过的东西。说她怀旧，说她保守，都可以，让她割弃自己长达十年的一段生命是绝对不可能的。

因此，在香港、台湾同学们讲鬼故事一样讲到大陆中国的文革、穷困，她会正色告诉他们：“你们不了解我们。”

在这些同学面前，她甚至自豪：我们的过去不管是痛苦还是快乐，毕竟不卑琐。我们不为一件得不到的生日礼物哭。我们或许不曾有生日礼物，但我们



也不曾有这个微不足道的哭的缘由。

陈冲担心那一箱子像章过美国海关时会受阻，却没有。只是因为它们太沉重，纸箱承受不住，刚通过海关便裂开，所有像章随一声巨响倾落到地上。人们朝狼狈而忙乱的陈冲注视，全是不解的眼神。

连来机场接应的母亲也对陈冲的这一份行李感到好笑。

同母亲来迎接陈冲的还有一位朋友。这是陈冲自乘飞机以来最冷清的一次机场相逢。曾经的每回机场迎送都是一场重头戏。先是镁光灯，然后是一涌而上的记者，再就是被这阵势惊动的人们。她总得四面八方地端着笑脸，尽量不口误地回答提问。她害怕这阵势，厌烦这阵势，存心用孩子气的唐突语言来削弱气氛的郑重，不然这气氛中的氧气太稀薄了，她几乎不能呼吸。她曾常常想：就不能不把我当回事吗？她甚至想过悄悄改换班机，不宣而至，不辞而别，偷份自在闲散。

在纽约的肯尼迪机场，她头一次大喊大叫，手舞足蹈地走出关口。像是长期被迫收敛的她，此时放开来活动活动筋骨。

“妈！……妈！”

这时的陈冲可以像一切十九岁女孩一样放任姿态，一头向母亲扎来。

不久，她便独自待在朋友家了。母亲比在国内时更忙，连花出半天时间陪陪女儿都不可能。

陈冲打电话给曾在北京拍电影时结识的朋友，竟没有一个人能马上抽出时间见她，所有人都翻着自己的小日历本，数着排满的日程，告诉陈冲他们将在某日某时和她会晤。

“但今天不行，抱歉。……”

所有人还提醒陈冲：一个人别上马路；纽约对一个陌生国度来的年轻女孩往往是狰狞的，甚至危险的。

陈冲却怎么也待不住。一个人试试探探朝繁华的市区走。看，投人注意她，没人跟随她，真的像轮回转世一样，她似乎在经历一次新的身世。她高兴一路走一路大啃巧克力，就去啃；她高兴穿一身宽松无型的衣裙，就去穿。然而，在天性得以伸张的最初快感过去后，她感到了心里的一点不对劲。她意识到自己的虚荣心此刻也想得到伸张：任何东西，一旦有过，就不想失去。曾经的那套排场真的从她生活中消失时，她隐约感到失落。

陈冲走在这条拥满异国面孔的街道上，她想他们中最穷的人大约也比她富有。她衣袋里只有薄薄几张钞票，她的生活就要开始从这几张钞票开始。

乘几站汽车就花掉这几张票的相当一个百分比。



想着，走着。一张瘦削肮脏的手陡然伸到她面前，她惊得吞一口气。是个女人，有双干涸无神的眼和半启的嘴。她向陈冲说了句什么。请她重复，她说：“给两个小钱吧。”

陈冲没料到，在纽约第一个来测试她英文听力的是这句乞讨。她告诉她：抱歉，她也没钱。

女人突然说：“你是日本人。”

陈冲马上说：“我不是日本人！”

女人端详了她一瞬，说：“我不喜欢日本人。”

陈冲急于脱身，她却拉住陈冲的手。“你没有钱，可我有。这钱给你。”说着她硬将一枚二角五硬币塞到陈冲手里。“再见。我不喜欢日本人。”

陈冲呆呆地看着这个半人半鬼的女子飘然远去。她想，要学的太多：不仅语言、生活方式，还要学会和这类失常的人打交道。

她把这个奇怪的邂逅告诉了朋友们，也写信告诉了他。

他不十分高大，有着端正的脸容和聪慧的、大大的眼睛，还有一口俏皮的北京话。陈冲是在北京认识他的，那是她出国前夕。很快发现他懂古文、通音乐，画也画得不错。他是在艺术环境里长大的，他对于艺术的敏感和造诣，很快吸引了陈冲。他身上没有陈冲见惯的学者子女的严谨，他的气质，随和中带有潇洒。当俩人发现一场恋爱已开始时，陈冲已不得不回上海收拾出国行囊。

陈冲的家庭影响，以及她对自己的要求，使她一直在爱情上严加看管自己。尤其十六岁以后，她有了名气，便更视爱情为禁果，她明白一个出了名的女子最容易被人议论，私生活上的一点不慎，便是人们茶余饭后的消遣。她的父母和家庭给她的警语是：在这方面早熟的孩子多半没出息。读过大量古今中外小说的陈冲有足够的幻想来消耗她的情愫，来浪漫化她的内心。

因为出国，她成了普通平凡的陈冲。十九岁的女大学生。除了她一米六三的个头，一百零四斤的分量，“陈冲”二字不再有任何额外的意义。也就是说，她不必再对陈冲这名字负额外的责任。她写情书，发誓言，都只意味着一个叫陈冲的普通女学生的私人事物，丝毫不影响那个属于公众的“陈冲”的形象。

离开中国之前，他将陈冲紧紧拥在怀里，热烈的吻着，他轻声许愿：“雪中的圆明园很美，以后我带你去圆明园。”从此，陈冲便把一个雪中的圆明园当作他们爱情还愿的所在。它神圣，像这些深而长的吻。这些吻之后，陈冲便有了以身相许的感觉。

“我在美国等你。”分手时她说。

他说他正加紧办理出国手续，正等一所艺术院校的硕士奖学金。他保证决



不让陈冲等太久。

很忙很苦的第一学期，陈冲用给他写信来慰藉自己。她向他描述纽约的第一个秋天的美丽，也讲起自己为谋一份学费和一份生活费而打工的艰辛。她头次感到钱在生活中的位置。她的家庭是朴素而温暖的，她从小到大几乎不懂钱为何物。在上影表演训练班得来的那一小笔工资，她总是如数交给母亲，一旦需要开销，朝母亲摊开巴掌便是。而美国是这么不同：

等在你面前的这张脸只在你打开钱包，递出钞票时才会真正地笑；所有的机器在你填进硬币后才会运转，提供你饮料、邮票、洗衣服务。是钱使这世界活了。是你不断喂进的一笔笔钱使这活了的世界将你载入它的正常运行。

在写给他的信中，她还告诉他，自己如何成了个家庭教师。这份工资收入要高于打餐馆，而且不必对付老板娘的刁钻以及顾客的难缠。她只有一个学生，是个美国小男孩，在她教中文的同时，她也从他那儿得到英文口语的练习机会。

她还告诉他，她第一学期的成绩——四门课，四个 A。一些她并不熟悉，并无兴趣的自然科学课程她也拿了五分。这是个证明：她或许可使父母如愿，做个医生。她拿到成绩单（它是封死的，像国内绝密的档案袋），拆开它的封线时，她感到一点儿晕眩。她看见齐齐地一溜排下来的四个“A”，她躺到床上，流了很长时间的泪。那么多苦，那么多个彻夜的学习终于都被回报了，却仍感到一股说不清的委曲。

也许这委屈来自社会地位的落差。

也许只是因为思念。“……时间一天天地过去，结识的朋友也比原来多了，生活也比较习惯了，但思念之苦却丝毫不见好转。”陈冲在一封家信中写到：

我所思念的不仅仅是家庭的亲情、朋友们的友情，而是整个文化——与我有关的一切。……我参观到特别好和特别美的东西或地方，总是在心里引起一种莫名其妙的痛苦和嫉妒。到了美国，我才知道，我是那么爱中国。我从生下来就属于那儿的土地，一会说话就属于那儿的文化。这种联系，这种关系不是想要来就来，要断就断的。

在另一封信中，她把自己的这份思念更写得具体：

……我现在居住有各种设备的屋子，但我却仍想念国内那种“乱七八糟”的生活。……还想到以前在家里常常吃大饼油条，现在回忆起来，却引起我的一种渴望，似乎那才是我自己的生活。

他没有食言。半年后他出现在陈冲面前。

他的到来缓解了陈冲那股对故国故人的苦苦思恋。

陈冲和他一起去看了纽约的艺术博物馆，又走遍 SOHO 区每一家画廊，出



入了无数新、旧书店，也狠狠心去吃了几次中国餐馆。生活再苦，孤独总算被他分担了一半。

当她依偎在他肩上时，她想：为什么那么多作家写爱情的痛苦呢？爱情彻头彻尾是件开心的事。有了爱情，她和他那么穷那么苦却是充满快乐和自信的。

后来，他去芝加哥上学去了。繁密的情书往返又开始了。

第二学期陈冲收到一份邀请书，发自在洛杉矶举办的中国电影节。电影节里有一部她主演的片子。让她意外的是，这个电影节结束了一个普通陈冲的生活，她再次被人注视了。当加州大学北岭分校打听到陈冲就在美国，便动员陈冲转学到该校的电影系，并提供她一份奖学金。

在赴洛杉矶的途中，陈冲在芝加哥停了几天，与他再次见面。这次更亲昵的相会，使陈冲更加笃定了信念：他就是她的终生之伴；她也将伴他终生。她体会到她从不曾体会的欢乐和幸福；这欢乐与幸福源于彼此的坦诚和说不完的“我爱你”。她想，文学家为什么只记述爱情的不圆满和苦涩呢？它明明是甜，可以无限度甜下去的一种感情。

而就在她将离开的一个上午，他出去打工了。陈冲见他房里头零乱，便着手替他收拾。无意中，她发现自己写给他的所有的信。从她与他初识，她的每封信都被他保存着。她开始阅读自己的信，为自己傻里傻气的情感表达笑起来。她随惯性一封封信读下去，忽然发现一封信的字迹不是自己的。而信起端的亲昵口吻使她略有惊异。

她赶紧停止阅读这封信。无论她与他什么关系，陈冲认为自己是不该干涉的。

但陈冲感到自己有权力了解这个写信的女子。因此，当他回来，问她何故闷闷不乐时，她便开始发问。

他否认，陈冲的疑惑却更甚。

他说他只爱陈冲。她却流泪了。难道真有人把“我爱你”当句顺口溜？把她虔诚以待的事当游戏？

他不知所措，问她究竟怎么了。

陈冲压抑住一股莫名的失望与委屈，渐渐恢复了表面上的常态。她但愿这只是多余的猜忌。

然而她有直觉，有女性的本能，一切都告诉她：她的猜忌不是无理取闹。果然，他谈到他与一个女性的关系，并暗示：这没什么呀，我们只是一同去了“圆明园”。

陈冲痴然听着“圆明园”。他不止一次向他讲起圆明园，说它的日落，它



的月照，以及它的雪景。他以一个艺术家的感受，讲到它的各种季节各种色调中销魂的美丽。他不止一次向她许愿：一旦回国，他将带她去那里。对于陈冲，圆明园已只属于她和他，怎么这样轻易地就和另一个女子同去了呢?

陈冲发现，原来他并不把这事看得同样重。他长她八岁，经历比她丰富得多也繁杂得多。她仍爱他，却不能再百分之百地信赖他。

又从别人口中，她确证了另一个女子的存在。但陈冲不愿刨根问底，她的骄傲不允许自己像一个无见识的小女人那样计较。

她去了洛杉矶。爱情不再是纯粹的快乐和美妙。她初次尝到了苦、痛。她明白，爱情的荫庇下，会存在欺骗的游戏。她还意识到她明朗无瑕的心里竟也存在着妒嫉，也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妒嫉这种人类最卑琐的情感对她的折磨。她有足够的理由去妒嫉；她的妒嫉也占有正义，但她是那么厌恶这份妒嫉。

妒嫉杀掉了她身上的天真和无私，陈冲缅怀那个只晓得一味去爱，尚未萌生妒嫉的自己。总之妒嫉是太不好受了。

陈冲在回忆她的初恋时写下这段文字：

……我们毕竟年轻……我当时也许还属幸运的那部分，因为我心里有爱情。……我需要有一个知心的人谈一谈。但是，去中部的长途电话已经不管用了。因为我的爱情在崩溃的边缘。原来一度伟大、神圣、甜蜜的感情变成了庸俗的，甚至丑恶的欺骗、妒嫉。在觉得受骗、委屈、绝望之时，心里却忍不住还在苦苦地爱着……在恨的同时爱着。……真和诚实带来的不全是花朵和小提琴的乐声。

陈冲想尽力挽回这场恋爱。有它痛苦，一旦彻底失去它，那痛苦将不堪想象。当她和他合作的电影剧本发表之后，她惆怅地想：即使我和他分开，我们俩人的名字毕竟并肩站立着；我的初恋毕竟有一颗小小的、惟一的果实。

陈冲终于确证了另一个女子存在于她和他之间。她对他说：“你杀害了一个人。”

他吃惊问：“谁？”

陈冲说：“我。因为过去那个我已经不存在了。”

他对她如此的宣判感到冤屈。他并不了解她纯情和痴情的程度，以为一个从小就在电影圈子里“混”的女孩在男女之事上是拿得起、放得下的。他并不完全相信，在他之前，陈冲从情感到生理，都是一片处女的洁白。

陈冲仍是如常地打工和学习，区别是不再能从他那儿得到感情上的安慰。她不时感到苦闷和无望，同时发现自己仍在想念他，不愿最后放弃他。

一次，在留学生组织的话剧排演中，她认识了一个很谈得来的青年。他善



解人意，热情淳朴，与中部的“他”截然不同。他对陈冲的尊敬和爱慕使她感动。

她便一点点地对他谈起自己，自己刚经历的爱情挫折。

他没有想到一个像陈冲这样优越的女孩会把感情看得如此之重。他认为她被人欺负了。

“你还爱他？”他问。

陈冲点头。

他的不解渐渐化为同情。又经过几次长谈，他向陈冲表示了爱。

出于苦闷，也出于对他的爱的感激，陈冲默许了。

也许还出于报复心理？陈冲感到并不完全懂得自己。而这报复心理是出于妒嫉吗？……她顿然清醒。

“不行。我们不能发展下去。”她对这个可爱、但她不能爱起来的男友说。

他问为什么。

她告诉他：旧的爱不逝去，新的只能带给她混乱。

他提出她已被旧的爱所伤；她应该主动来结束它，以新的爱来结束它。

她也表示：她无能为力；尽管苦与痛，她的爱仍属于中部的“他”。

她对新的男友说：“我们不能再继续下去。”

她已看清一个坏的逻辑：猜忌——妒嫉——报复——背叛。她认为自己也在某种程度上背叛了他——她的初恋对象；更糟的是，她发现这个背叛，是对自己感情的背叛。

陈冲回到自己宿舍便马上给芝加哥挂了长途电话。

他很快答应到西部来看她。

俩人都希望能有最后一次机会来挽回关系，来重新开始。

谁也没想到一场斗殴的发生。新的男友打伤了刚从芝加哥来的他，打的动机自然是单纯的：你欺负了陈冲，你不珍重陈冲，因此你不配再得到她。

陈冲万万没想到事情发展得如此不可收拾。斗殴事件后，她伤心地看着这份初恋彻底变质。一切都不再能够挽回。

在他将离开洛杉矶，飞回芝加哥前夕，他约陈冲一同出去走走。那是一个下小雨的下午。

洛杉矶罕见这样缠绵细雨的天。陈冲想，天也给我一个告别初恋的气氛。

谁也不说一句话。他就要飞回中部，她明白这是个有去无返的航程。圣诞刚过，雨使空气湿冷湿冷，陈冲感到从内到外都湿透冷透了。

而就在这时，他开口了。指着两株并生的小树说：“这种树，总是两棵长



在一块的。”

陈冲问：“开不开花？”

他没有在意她的问题，顺着自己的思路说：“要是你砍了其中一棵，另一棵就会死。”

陈冲又问：“叫什么树？”

他也记不清它的名字，只说：“反正你看见这种树，总是一双一对长的。”

陈冲潸然泪下。

她意识到他的感伤。也许他渐渐意识到陈冲那份难得的纯和深，意识到如此纯和深的少女初恋是不能不郑重对待的。他或许还意识到他在陈冲身上所毁掉的。

陈冲没有问他，他所指的树是隐喻还是真实。她不敢问，已经够痛了。

这便是失恋，陈冲想。“我失恋了——”陈冲随后在一篇文章中写道：

站在镜子面前看着自己，泪水从眼睛里涌出来，我意识到自己的许多劣处……这是痛苦的，但是我由于承认和接受自己——一个真实的自己——而成为一个真正的人。……我还会有爱情，但不再会有初恋。

几年后，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又路过那一带，忽见两棵并生的小树已非常茂盛，并开了花。

她停了车，缓缓走到树旁。她已成为好莱坞最初承认的东方演员，已是《大班》和《末代皇帝》两部片子的女主角，已拥有一切好莱坞明星所有的物质，初恋和失恋的感觉仍那样新鲜，宛若昨日。她在小树们身边沉思许久。她始终没有搞清它们是什么树。也不知他是否以即兴想象来寄托情绪。一切都无从知晓了，但一切都不是无关紧要。没有失恋，没有那个雨天，似乎也不会有今天的她。

陈冲是很少缅怀的人。一是生活太匆匆，二是她不允许自己感伤，因为感伤会影响她做实际工作的力量。在人前她总有极好的克制，甚至被美国同行戏称为“Tough Cooky”（坚硬的饼干——直译），谁会想象她有此刻这副黯然神伤的模样？谁会想象她站在这两棵并蒂的树下，凭吊她的初恋呢？

第 10 章 好莱坞游击时期

“I like cooking, and I like manied life. I think it's so bad that marriage is a dying institution now; for many reasons, people need each



other less in today's life. People give up too casily, including myself. I did try to work it out We loved each other very much but we couldn't live together."

——陈冲·答 MOVIELINE 记者问

"所以，柳青在你生活中出现是偶然的？"作者问道。每触到这个问题，作者总是十分小心。因为她留心到陈冲在与许多采访者交谈时，总是用较概括的话带过。作者认为了解这桩婚姻的始末是必须的，起码的，否则这部传记将缺乏一段相当实质性的内容。倒不是引导读者窥测隐私，但对了解陈冲这样的女演员的成长与成功，她的前夫柳青怎么也算作一个时期的男主角。

不曾想话就那么谈开了。

陈冲：应该说是挺偶然的吧。介绍我俩认识的那个朋友已经告诉了柳青，我是中国影后，得过什么什么奖。那朋友是有心促成我们好的。他说：柳青，你反正也是单身，她也是孤身人，试试看嘛，不成，俩人做个好朋友。"就这么，我们就见了面。彼此倒是挺放松，场合也随便——他开车送我去机场。当时感觉这人长得挺拔，身板见棱见角。我尤其注意到他弓腰、提行李，动作非常麻利轻松，一看就是个会做事的人。脸也长得很神气。朋友已告诉了我，此公在好莱坞做身段教练，也给影片做武功设计，这点从他身段上是不难看出的。

作者：他送你去机场，你们有没有深谈？

陈冲：我一路嘻嘻哈哈讲了我自己一些事。其实他对我的了解比我自己讲的要多．那时候我已经参加了一些电影、电视剧的演出，还演了一台挺轰动的话剧，叫《纸天使》……

作者：陈冲：（插话）尊龙导演的？

陈冲：对。观众也开始注意我了。不过毕竟还没成大气候。他听我讲话的时候样子特认真，说他希望能帮上我什么忙。我突然说："有件事你可以帮我。"我一本正经沉着脸。他问什么事。我说："你武功很好，帮我揍个人怎么样？"他吓一大跳，寻思我这个女孩子脑筋有点不对了，在好莱坞住着，一定受人很多气。他特认真地问："谁？"我说："现在还不能告诉你。"其实我是跟他胡扯，开玩笑的。倒是看出这人有侠义豪气的一面。机场到了，我跟他像是已经熟识了，想继续聊下去。那种"同是天涯沦落人"的感觉使我们觉得亲近。真有点依依不舍似的。我对他说："哎，我马上要回国了，我们私奔吧！"我们当时的这些玩笑都为了掩饰对对方的好感。而且我一天到晚开玩笑，在玩笑中可以淡化许多东西，也容易让自己看开，让自己对某一类事——比如男女间



的相处，不那么当真。那时我内心非常脆弱，对自己的信念很差，所以把自己装扮成一个有口无心的人可以避免些伤害，和感情上的陷入。

作者：那就是你第一次回国之前吧?

陈冲：嗯。那一阵情绪总是不高，人很低调。从初恋失败后，总想一次新的恋爱开始。（眼睛坦率地平视作者）我好想嫁人，真的盼望跟一个人结婚。我那时才二十三岁，就发现自己是个老婆迷。当然，也因为在好莱坞东碰西碰，碰钉子碰疼了，有个人揉揉，显得特别重要。

作者：读了有关你在好莱坞初期的报道，还有你给朋友的信，好像你那个时期非常忙……

陈冲：（插话。动作很大地一晃手）那个时期的事，我连前后次序都记不清！你得从我那些资料里理出次序吧？是忙。都是些小角色，也做场记，打杂，所以很难记清什么先发生，什么后发生。

（作者想起陈冲发表在《解放日报》上的那篇散文，对某些细节，她作过描述——“电视台招小配角，我涂上口红，放下骄傲，前去应征。被人家左看右看之后，得到一个没有台词的小角色：Miss China，在台上走一走，高跟鞋，红旗袍。

“还有一次，我得到一个电视台的小角色，有一句台词：“Do you want to have some tea,Mr.Hammer?”我将终生不忘这毫无重大意义的台词。

作者：（突然地）Do you want to have some tea,Mr.Hammer?（颇有意味地看着她）

陈冲悟出，笑起来。又是那种嘎小子式的笑。

一张报纸上连刊了四幅特大相片，标题为：《中国大陆影后——陈冲》。这四幅相片是同时拍下的一个系列，服装和发式都是相同的：一件白底印花连衣裙（有点乡村风格），露肩，扎着宽宽的布腰带。发长至腰际，一半擦到胸前，挡住左侧肩膀。神情也都几乎一样：不谙世故的眼睛直视你，有一点点赌气，和一点点嗔怪。嘴唇使劲抿着：有话也懒得告诉你。

这几幅相片中的陈冲不比“小花”显得年长，是一样的童心在两种状态下迥异的反应。最明显的，是她比“小花”瘦削许多，正像她日记中写的“有生以来第一次，我不用为发胖而发愁。”

那是初期在好莱坞露面的陈冲。

那时她已懂得，硬闯经纪人公司，不会有任何结果。人们不接受她。人们不需要她从中国带来的“最佳女主角”桂冠。或说她的桂冠太不足以消除好莱坞对中国电影的成见。（编、导、演的造作，政治宣传的题材，简陋的制作，



等等）甚至在一次谈话中，一位经纪人直截了当对陈冲谈起中国电影，用一种谈儿戏似的好笑口吻：“中国电影都那么……让人看着难受，好像每个故事都在控诉……”

陈冲回答他：“是的，我和你的国家不同，我们的确经历了那么多灾难，生与死的命题是日常命题。我们个人的命运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联系着国家、民族、政治，因此我们不可能不在表现一个人的命运时涉及其他一些大的概念，甚至涉及到中国漫长的历史。而美国人的主要压力来自个人奋斗，个人成败。你们的日常生活是真正的日常生活。我们不是故做深沉，正如你们也不是故做轻松，故做若无其事。”

经纪人蹙眉微笑，显然被陈冲的这番话触发出了思索。

在离开这家经纪公司时，陈冲侥幸自己的英话水平已容她如此雄辩和具有说服性。刚开始在美国生活时，她明明感到一个人在对中国的某事物发谬论，她堵了一嗓子的驳斥，却往往输掉一场争论。这时她意识到自己每小时一百元的台词课很值得。这个对中国电影既无知又不买账的美国人相反对她重视起来。

好莱坞开始注视 Chen Chong 这个不顺口的名字是在一九八三年。那时陈冲参加了几部电影的拍摄。一部叫《纸天使》的舞台剧引起亚洲人以及对移民史感兴趣的人的重视。

这个话剧是根据小说《小岛——天使岛上中国移民的诗歌和历史》改编的。故事反映本世纪初，美国政府排华的移民政策拟定之后，一些中国移民被拘禁在旧金山以西的天使岛上的遭际。这些被拘禁的中国移民大都是女人，是渡大洋来与她们做苦力的丈夫们相聚的年轻或年老的妻子们。美国政府拘禁她们的理由是：证实她们与丈夫的婚姻关系。在证实过程中，她们与丈夫彼此隔离。有的妻子怀着身孕，而婴儿竟出生在拘禁室里。这种名曰拘禁实际囚禁的过程有时长达三年。有些妇女不堪忍受无期等待带来的精神折磨而疯狂，有些知书识字的女子在禁闭室的墙上写下了她们当时的处境与心境。所谓移民部门的调查，不过是大量官僚文书翻来覆去的审核、求证。这个以“天使”冠名的小岛，便是人类史上对“天使”信念的讽刺。

话剧的海报上，是陈冲为主的大幅剧照。《纸天使》被电视几番转播后，陈冲开始收到一些亚裔观众的来信。他们好奇地问：“你是谁？”亲切地告诉她：“你使我们想到了祖国。你给了我们清新的感觉；你是这么不同于好莱坞的所有面孔。”显然是陈冲的表演风格，以及她整个姿态与形象使这些观众耳目一新。他们还预言：“你将会成为我们最喜爱的明星。”

《纸天使》的排练和演出使陈冲有大量的机会实习英文台词，也开始了与



生长在美国的华裔演员艺术合作。陈冲感到创作的享受，因而偶尔冒出一个想法：有朝一日我将登上百老汇的话剧舞台，演它几场大戏。

然而陈冲不甘心只在好莱坞的边缘游击。想进入好莱坞“正门”，没有一个得力的经纪人是不可能的。

朋友们开始为陈冲“摇羽毛扇”。

“不管你厌恶还是欣赏好莱坞的风格，包括为人处世风格、生活风格、谈吐风格和服装风格，你必须先掌握它。”一位朋友说。

陈冲明白他的意思。她什么风格？到顶是个美国穷学生风格。常是汗衫短裤，满脸朴实再加一只双背带大书包。她始终以自己的本色为荣。

另一朋友说：“你看看你：赤脚穿鞋，赤裸裸一张脸（无妆），像要进好莱坞吗？人家当然不买你的账，首先你也没买人家好莱坞的账啊！”

陈冲手指着自己：我涂了口红的！

朋友说：不行，不够。你得显出中国影后的气势来！让人乍一看，就：嗬，有来头，有谱！谁有谱？谱都是摆出来的！

陈冲想：我可摆不了。

朋友还说：你的名字也不行。谁念得上来？见面头件事你得教人念你名字。英格丽 · 褒曼当时被邀请到好莱坞的时候，经纪人头一次见她，两件事，一是请她去整整牙，一是请她改名字。说她的名字美国人很难念得上来。褒曼说：“我相信不久美国人就会很顺口地叫出英格丽 · 褒曼这名字的！”当然她很运气。无论怎么说她是个西方人名字。

陈冲表面上不在乎，心里却认为朋友们的话有一定道理。在美国，presentation（包装、呈现形式）太重要了。她往往收到一只礼盒，装潢精美得吓人，里面往往是极日常或廉价的东西。再好的品质，再贵重的内涵，没有装潢不仅不成体统，有时甚至是得罪人的。这是一个中国与美国文化心理上的区别。既到了一方地域，就要尊重这一地域的文化。中国的传统美德也有“入乡随俗”一说。难道非用 Chen Chong 让人去张口结舌一番，才证明自己多么“中国”，多么国粹吗？

于是一家经纪公司收到了这个叫作 Joan Chen 的中国姑娘的简历。

Joan 出现了。穿上了白色的高跟鞋，长发虽无修饰却梳洗得平整光洁，一匹黑缎样的披下。她也想过打捞“蝎虎”点，但想想又觉不妥。她的气质和美永远沾淳朴的光。艳丽，是艳不过那些金发碧眼、企图在好莱坞凭“艳”去打天下的女子们。况且，与她们如出一辙，抹杀自己形象上的特色，十分不妥。陈冲也明白自己不具备那样的身段：西方人特有的体长四肢和“七比一”的比



例（头与躯干的比例）。

陈冲便开始为自己设计“包装”。打开衣橱，目光从不多的衣裙上扫去，再扫回。她拎着那套白色的棉布衣裙。它领口稍袒，无袖，边缘缀着中国传统的镂空绣。它的式样简单到极至，因此抵消了刺绣带来的繁琐。

陈冲对着镜子站着，严峻地瞪眼抿嘴。她发现这套布衫布裙丝毫没有在她的“本色”上强加任何矫饰感。它呈出她浑圆的、晒黑的手臂，露出她长长的、线条分明的脖颈，多少纠正了东方人纸人般的苍白。

满意了，她钻进汽车，按地图上标好的方位来到一个招考地点。这是经纪人为她推荐的一次较重要的机会。

已有一位东方姑娘等在门口，都是来争取这个角色的。她们都打扮得十分“好莱坞”，也看出都是常闯荡考场，习惯竞争的人。

门口一个人负责将两页台词发给报考者。陈冲也拿到了与十几个姑娘一模一样的两页纸，可谓“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她将台词读了两遍，觉得熟了，顺了，也大致找着了这个角色的表演基调。

姑娘们挨个从那扇门走进去，不久又出来了。陈冲留意她们走出来时的神情：基本上每个人一出门就加快步子走向大门。都没取，陈冲想。

“Joan Chen！”一个声音招呼道。

陈冲站起来，两只手捏着那两页台词，搁在膝前，显得恭敬和稚气。

那人笑了，指指她身后，你的包！

陈冲头也不回，说：不要了。

那人吃惊：不要了?

陈冲笑道：反正里面没有钱。

那人并不知道这女孩大大咧咧的程度——每天有五分之一的时间在找钥匙、钱包、皮包、钢笔。

“开始吧。”主考人已饶有兴味地打量陈冲。

陈冲走到房间中央。松弛，她对自己说。在美国演员中，甚至在普通美国人身上，陈冲总结出一种与当代表演很重要的素质，就是他们的松弛。他们从来不拿腔作势。经过中国表演训练的陈冲，要习惯以“不演”来演，需要一个过程。她提醒自己不端身架，不走台步，不让眼睛一朝镜头就聚光，也不绷紧嗓门去含台词。松弛是关键。

松弛又谈何容易。这是她头一次涉身于一个女主角的招考。它决定她今后的事业，甚至决定她今后是否演下去的大前题。这一考之后，她是做 Joan Chen 在好莱坞立足，还是回学校做她的 Chen Chong，她就将有个定数。



这部片子叫《龙年》，女主角是一位电视播音员。讫此，她是好莱坞第一个有名有姓、有血有肉的女性角色。在此之前，亚洲女性在好莱坞的银幕上只是无名无姓的女佣、洗衣妇、妓女甲、厨娘乙。

不仅仅对于陈冲，对于整个华人女演员的前途，这场招考都超于它本身的意义。

几年前，在祖国，陈冲是从不必为一个角色（无论它如何重要）去争的。那时有许多剧本被送到她手里，由她来挑。第一女主角都是送上门来的。她的挑选只是在若干女主角中挑一个她中意的，她认为可爱的。而她现在要争的角色，从她本人好恶来评判，是可憎的。纵然它可憎，她也想得到它，因为它重要，它将是她新的起点。

一切又都回到了起点。她站在人们指定的方位，接受人们的挑选。没什么不公平，谁让我永远不知足呢？陈冲想。

“准备好了吗？”主考人问。

陈冲说：“是。”

她的台词念得从容，动作也自然随便。临场发挥很理想，

从主考人脸上，陈冲看到了变化。不再是那种客气、大而化之的笑容。主考人与她攀谈时是另一种礼貌，似乎已将她看成了同事。

结果是她还将接受下一场考试，与另一些亚洲女演员竞争。陈冲想，或许每个亚洲女演员都参与了这场选拔，都将它看得生死攸关，她得继续“过五关，斩六将”。

第 11 章 “中国”与红腰带

作者：接着谈你回国，还是接着谈柳青？

陈冲：回国没什么好谈的，都让人传滥了。

作者：听听你的版本。

陈冲：让我想想……上飞机之前，柳青问我什么时候回来，我答不上来。好像一去不复返的劲头。所以我才说：“咱俩私奔吧！”仗着要走，说话可以放肆，不负责任——就是我当时的心理。人一般都有这心理，对吧？惹事就惹事，反正我走喽！

作者：（笑）没想到回国又惹了事。

陈冲：（晃脑袋）那是真没想到。



陈冲决定回国去。那是一九八五年春节前，是她离开中国四年的第一次还乡。

从来没有离开家、离开外婆这么久过。四年的留学生活，她倒是几次与母亲聚散。一次她们母女竟在德国慕尼黑团圆，俩人恰都有出访事务，并恰恰在同一个时间。修了一阵德语的陈冲成了母亲的随身翻译。

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架将西越太平洋的美国联航的机舱里坐着陈冲。她倚窗往陆地看去，洛杉矶的花园、小房变得密匝匝的，被纵横的公路割成网络。飞机在上升、上升，这块新大陆朦胧起来。她想她在这块陆地上开创了什么收获了什么，带走什么又撇下什么。在渐渐远去的那块陆地上，有她四年多的心血和泪水，有她成摞成摞读完的课本和写完的作业，有她刚刚上坡的事业，有那辆老马般的忠实、老马般识途的汽车——在通向好莱坞的路上，它曾载着她的希望去，载着她的失望归。还有那位刚刚认识的、诚笃热情的柳青。

柳青说他将会看她“起飞”。他有言下之意的。

柳青大约不知她真正的心思。当她对他说：“我要回国了，我们私奔吧！”她心里被一个不很明显的念头鼓舞着：这回回去，也许不再回来了。这个念头并不被她的理性认同，但它存在着，并显示着奇妙的主宰力。

似乎在决定回国的一刻，她心里有种坠入温床般的舒适。陈冲喜欢一切旧东西，她觉得旧的东西上留有人迹，留着人情味。一些她用旧的东西，她总是随身带着，有时拿出来，对它们发愣或傻笑一会儿。因此她也无可救药地留恋自己的旧生活。外婆卧室里的旧书味，妈妈衣橱里的樟脑味。还有，那不用睁眼就能抵达的旧朋友家。那朋友家弄堂口有个街道工厂，再就是一部传呼电话，她仰颈子朝楼上喊：“闵安琪！……”

这些个“旧”几乎使此刻机窗畔的陈冲战栗。

在决定回国的一刻，她感到自己对这份不息的奋斗够了。实在是疲惫：哪天早晨想再伸伸四肢躺一小会儿，总被一阵类似犯罪的感觉惊起——还有书没读，还有功课未完成，考试在一分一秒紧逼过来。她在学校的功课百分之九十是优等分数，她的英文写作被教授评价为：“高于一般美国学生”。那又怎么样？她在好莱坞不再是那个“不知哪来的，不知是谁”的 Chen Chong；她的事业眼看在振翅。那又如何？……这四年多，天晓得，她对得住自己的时间太少了。她对自己太狠了。“舒服”在陈冲的字典中渐成了贬意：你舒服，就证明你没再学进任何新东西。她捺着自己的脖子去学习、去工作，去一字一句地学说英语。终于讲一口美国人标准、漂亮、见学问的英语了，用她那为汉语的咬文嚼字而发展成型的口腔与声带肌肉。她的人为已达到了自然，要在好莱坞



正式、隆重地登场，她一切都齐备了——

那又怎样呢?

她终于踏上了归途。

陈冲没想到回归后发生的这一切。首先是在香港海关。她所持的中国身份和护照竟招致一大堆麻烦。没完投了地回答，直到深夜。她烦躁起来，开始与这个海关官员争吵。

“喂，你以为我会赖在香港?！”

“你没有过境签证，就不能在香港停留……”官员一再重复这句话，像一部坏了的录音机。

陈冲冷笑：“为什么他们（她指其他旅客）不用签证?”

官员：“因为他们持美国护照。”

陈冲：“美国护照进入中国的香港不必签证?”

官员：“对。”

陈冲：“你们只是拒绝中国护照?”

官员更正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护照。”

陈冲狠狠看着这个黄皮肤黑头发的龙的传人，这张犬类的铁面无私的脸。

之后是扣留、审核，翻来覆去，闹到半夜十二点，她才被允许去旅馆休息。她本来只想经由香港转火车去广州，一番周折，使旅途陡然添出烦恼和疲乏。到了广州她便病倒了。

在广州有预先安排的机场记者采访和座谈会。两天下来，陈冲的咽炎恶化，几乎到了欲呼无声的地步。而与此同时，中央电视台听说陈冲的归返，马上安排她在春节晚会上与全国观众见面。陈冲欣然接受了邀请——四年多了，她怎么也该向曾经的观众打个照面，拜个年。

陈冲的病在忙碌中加剧，却又被兴奋给忽略。到了上海，终于从医生那儿来了“禁声”的命令。她不可能从命。四年多憋了一肚子话、一肚子故事要讲。再说，到了与全国观众面对面的除夕晚会上，她总不能哑着拜年。

这个疼痛的喉咙说出的几句话却给她带来那么多的不愉快。

大年三十，家家户户已闻知赴美的陈冲回来了，将与大家见面。于是电视机在年夜饭席间或席后打开了。

陈冲出现在银屏上，微笑着说：“我在美国留学四年了。今年是牛年，我是属牛的，所以就系了一根红腰带。现在中国有句时髦的话，叫恭喜发财……”

注意：这里说到“现在中国”。还有一条“红腰带”。本来陈冲生性随和，最怕隆重仪式，最怕自己弄出个煞有介事的形象。她有比这更精彩的话要讲，



但她知道大年夜谁也不想听“报告”。人们渴望人之常情，渴望亲近家常。陈冲是在这种感悟下触发了以上的几句话。

不久出现于报端的批评使陈冲十分地“丈二和尚”。文章不长，五百字左右，口气却是不饶人的。

文章说：

在今年中央电视台的除夕晚会上，有一个节目是陈冲和大家见面。我们都寄予了热望。要看一看在美国留学的陈冲有什么进步，将为我们表演些什么。结果陈冲和大家见面了，并讲了话。

她讲的原话大致是：“我旅居美国四年，本来不打算回来，但是今年是牛年，我是属牛的，我算了个卦，我有两个礼拜的假，应该可以回来看一看；我又系了一条红腰带，现在中国有句时髦的话，叫恭喜发财……”听后不禁使我茫然良久。

撇开迷信味儿不谈，陈冲去美国四年，竟叫我们是“中国”，她自己又算什么呢？陈冲很年轻，这样讲话，使老年人听了很难过。我认为这不能责怪陈冲，中央电视台为什么要安排这种讲话呢？而且她的即席讲话也与整个晚会气氛有关。

除夕是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观众不是平日一般观众，还有平常没有工夫欣赏节目的人。有各行各业，有各种民族，有海外侨胞，甚至还有外国人。这次晚会不是给观众“团结、奋进、欢快”的感觉，而是令观众感到庸俗无聊。陈冲受到这种气氛的感染，平日可能要求自己又不严，说出那种话来，也就不奇怪了。

陈冲的几句家常话，怎么就使这篇文章的作者如此“难过”呢？似乎还有爱不爱国的涉嫌。看到这篇文章后，陈冲仔细回想自己在讲话时的情绪：她的确激动，并由激动带来少许的语无伦次。但她哪句话讲得如此不得当、如此欠正确，引出人如此之严重的感慨呢？她自信是没有任何出格。“现在中国”与“红腰带”没有任何伤人感情的地方。她本意只想在当下的同胞生活中显得入流些，凑趣些。人们的个人生活刚刚与政治生活有所脱离，人可以有人味了，人可以正视自己本性中的欲望，诸如“发财”了。不是好事吗？为什么陈冲非得例外，非得气宇轩昂地去唱“我爱你中国”的高调呢？

刚一不唱高调，就有人以高调来训斥你了。

陈冲感到委屈和不解。只因为她是陈冲，只因为她曾被人拥戴喜爱，只因为她曾经的天真无瑕、未谙世故给人留下的美好印象，只因为她不顾自己的美好印象断然出了国，只因为她在美国生活了四年多，就足以使人对她几句最普



通不过的拜年辞如此分析，如此不依不饶吗？

她一腔回乡的感情似乎受了伤。的确受了伤。她这样轻易地就得罪了观众，（尽管不是多数）以后怎么去与他们相处，谈你在自己祖国发展事业呢？她几乎对自己失去了自信：几年的留洋生活改变了我？把我变成了一个不是中国人也不是美国人的怪物吗？我真的不伦不类到连几句家常话也说不好了吗？……

同时，陈冲也意识到，四年多的时间使许多东西改变了，包括观众对她的要求和她对观众的要求。因此就有这个非沟通的交流，它必然导致误解。

家里人也能感到她的委屈。他们看到陈冲刚回国时的兴致、情绪的热烈。她那么欢天喜地地拥抱这个、拥抱那个；她和旧日上影厂培训班的伙伴们抱作一团，若可能，她似乎会拥抱整个家、故乡和故园。她没有吃上大年夜饭，独自颠沛北上，去为那个除夕晚会忙碌；她当夜赶回上海咽喉已脓肿得嗓音全无。怎么会想到，高高兴兴的几句话，招来这么劈头盖脸一通谴责。尤其文章中这几句话："竟叫我们是'中国'，她自己又算什么呢？……"这句话莫名其妙的义愤之词，使陈冲和全家都意外和不知所措。

尤其是外婆。外婆甚至比陈冲本人对此事的反应更激烈，更觉得一腔冤枉。"什么意思？是隐射陈冲对中国不敬？对祖国不爱吗？又来这一套——扣大帽子！"她愤愤地说。

外婆是全家读陈冲来信最仔细的人。不仅读，并且总是咂摸外孙女每封信的情绪。陈冲极少在信中谈不愉快不顺心的事，但外婆能八九不离十地从信的字面语言听出字面下的真实心境。她的不顺利、她的艰苦，她的不屈不挠的上进心，她一如既往的好胜，外婆全都明白。外婆还把陈冲的一封封来信结集起来，不时拿出来重读。"……总是在图书馆待到很晚，不知为什么不想回去。因为回去也不是自己的家。好像没有一个地方我能把它叫做家的，总觉得自己不属于这里。"读到诸如此类的段落，外婆总要放下信笺，神伤许久。她太懂得自小看大的外孙女：一旦在国外遇到好事或坏事，她首先想到的是自己国家。"中国就不会有这种事！"她会说。"中国要有这东西该多好！中国人要都能吃上这个……"她也会说。她甚至把自己的国家，自己同胞对自己的信赖和宠爱当成她感情的积蓄：没有亲情的冷土上，她靠这些积蓄来补足自己情感的需要。对于好莱坞的一次次出击，她是在一种有恃无恐的心情下：我有我自己的国家做我的大后方，我进可攻退可守。在美国的四年多，每当她受挫，她会想到那些曾给她写信谈心的观众们。然而她这几句拜年辞，无非存一点俏皮企图，却招至这么一场指摘。

外婆耐不下去了。她起身出门，找到了《民主与法制》杂志社的门上。老



人希望杂志能刊载她的一篇文章。她不仅是为陈冲辩护，也为一些不健康的民族心理忧虑。作为一个中国普通公民，而不是一个有名的青年明星陈冲的长辈，老人希望能从自己的立场上讲几句话。

外婆以本名史伊凡署名的文章被刊出了，题为“陈冲的讲话”。文章认为舆论对于陈冲这样一个二十四岁的女留学生是不公正的。“……短短的几句话，体现了一个女孩子的纯情和幽默，可是有人却不公正地横加指责……”老人还写到：“更令人不理解的是，直到最近，还有一位署名‘花甲老人’的在报纸上写了一篇杂文说：‘大概这位电影明星已经忘记她是炎黄子孙了。……就在当时，脑子里立刻显现出另外一个名字……一个网球明星……但愿这位电影明星不会变成这位网球明星！’当我看到这里的时候，不由得毛骨悚然。……对于这种拿一个人的几句话，指鹿为马、上线上纲的做法，我是打心底里反感的。……我们都是普通的人。……对一个人不能这样，一个人有缺点、错误，尽可以批评，但涉及到爱国不爱国的大问题，不能不慎重。”

从不同立场观点出发，以“陈冲的讲话”为中心的文章不止以上两篇。在那篇批评文章出现之后，上海《文汇报》发表了一篇题为“为陈冲一辩”的文章——“陈冲有什么缺点错误，同样可以批评。文章特别点了陈冲的名，好像陈冲寥寥数语的即席讲话，是这台糟糕的晚会代表作。但是，文章对于陈冲的批评，难以令人信服。，陈冲即兴感言，谈牛年、算卦，红腰带云云，无非也是想活跃一下联欢晚会的气氛，增添一点风趣幽默。有什么出格、走火的！想不到由于她的难脱稚嫩，以致授人把柄。其实‘迷信味儿’是谈不上的，正像我们平时在生活中漫不经心地脱口而说‘感谢上帝’、‘菩萨保佑’一样，并不使人感到这是在宣传‘迷信’。而在这篇文章的作者看来，‘迷信味儿’还是轻的，可以‘撇开’不谈；更不能原谅的是竟叫我们是‘中国’，她自己又算什么呢？这真使我百思不得其解。不叫‘中国’、‘现在中国’，那又叫什么呢？难不成开口非得‘我们中国’、‘我的祖国’才配做炎黄子孙？就是该文作者批评陈冲的这篇文章里，就有“‘除夕是中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不是有一句话也‘竟叫我们中国’吗？如果按文章的逻辑，他‘自己又算什么’呢？”

这篇文章以理服人的文风，强悍的逻辑感与那篇“发难”文章形成对比，也形成公道、非片面的反驳姿态。这使陈冲的全家多少得到了一些安抚。

然而，社会上的舆论仍很盲目。民间口舌一向人云亦云；爆冷门的消息和评论一向更具刺激性。批评陈冲的文章当然是爆了大冷门。说法很快便传得沸沸扬扬：“陈冲闯祸了！”“陈冲在春节晚会上放了厥词！”“陈冲在除夕对



全国观众说：你们中国人……”

对于有些走样到完全离谱的议论，谁也无力纠正。陈冲既无力，也无心。比起归国时嘻天哈地的她，陈冲似乎晓得了一点“世态受凉”。

她感到自己离开美国时“回国去发展”的想法未免心血来潮，未免一厢情愿，未免情绪化，孩子气。她明白自己对祖国、故土的感情，这就够了，不必解释。喋喋不休地解释自己是愚蠢和造作的。“一个人问心无愧，就把误会交给时间吧。”她这样写道。

她决定启程，回到她洛杉矶暂时停泊和好莱坞外围的生活中去。朝彼岸飞去的飞机中，陈冲对自己说：没退路了，向前走吧。

作者发现，陈冲在谈到这段“回国事件”时的态度是无所谓的。像讲她孩童时期一件事，当时认为了不得，天塌了；长大后，“那也算个事？”她竭力淡化当时她的情感反应，嘻哈着说：“就觉得没人疼没人爱了，走人吧！好像整个感觉挺悲壮！”

作者却认为这事不那么简单。它是使陈冲成为“争议人物”的一个重要起端。因此作者决定继续“挖掘”她。

作者：从来没经历报上点名批评的事？

陈冲：那时候没有。现在什么都听得进。怕人骂就不要干抛头露面这一行。那时我从来没听过公众的反面意见，一直听好话。四年后回国，刚一露头就挨了这一下子，当然吃不消。有点……给打蒙了。虽然不几天我外婆收到一瓶酒，是谢晋送来的，表示对外婆也对我的慰问，也是给我们全家压压惊的意思。上影厂过去的一些同学朋友也都来我家，为我说些出气的话，我还是觉得挺丧气的。好像被人抓破了脸，跟一些观众大伤了和气。觉得自己出国几年，连中国的客套话、吉利话都讲不来了，还能在中国社会生存吗？我在美国也常常接受采访，有的话也说得不妥，说重了，像我评论过美国人对历史的态度太轻率，但没人揪住我不放啊……

作者：（插话）在做你的书面研究时，读了你所有的答记者问，你在谈到中国的国情时，基本是护短态度……

陈冲：（大声打断）很多美国人对中国不了解，太缺乏了解，或者是一种卡通式的图解。在他们想象中，中国就是缺衣少食、男尊女卑，每个家庭都是家破人亡，其实中国不是那个情况。假如他们不懂得中国的三千年历史和几代人的理想教育，他们不可能有一个了解中国的基点。不能概括文化大革命就用：“哦，全疯了！”一句话吧？大概我也不能避免我的片面性。但谁要用揭短的态度来谈中国，那就没任何可谈。



作者：咱们再回到那个风波上去吧?

陈冲：（笑）别叫它风波好不好?

作者：历史地看问题嘛。当时它不是有一定的舆论性吗？我当时在北京，也听说了。然后就找来那篇批评文章看……

（电话铃声，陈冲抱歉一声，到隔壁去接电话。作者便顺着她未及说出的话思索下去。时隔七年，这篇批评文章给人的感觉是神经质、自卑。一些中国人长期养成了一种自卑的民族心理，而表现出来又是自大。于是神经敏感到了病态的地步。某人的某句话出来，比如“现在中国”这句话，马上就让他犯神经质；马上他就听出一个尊卑的地位来了。你出国四年，“洋”了四年，他本来就留心你是否拿出一副“洋”的、“尊”的态度；你一个“现在中国”，好了，正刺在他那根神经上。因为他下意识里把“洋”摆在优越的地位上。你不可以说“现在中国”，但他自己说无妨。因为他把你划分到“优越”一档，你一说“现在中国”便是尊者对卑者的指手画脚。他就要拿出民族主义、爱国精神来压你的“优越”和“尊”。实际上洋=优越=尊是他心里得出的等同式，你根本浑然；你脱口而出“现在中国”，他便恼了：“她自己又算什么呢？”数这句话最为好笑。因为这句话让人听出那一腔悲愤，而悲愤又毫无来由。

“她自己又算什么？”言下之意：你以为你就算个洋人了吗？洋人可以叫“现在中国”，或者“你们中国”，因为是洋人嘛，也就容他指手画脚，也就咬咬牙，忍了，气全发在你身上。你也敢说“现在中国”？你也敢有这个局外人姿态？“竟叫我们是中国，”——这里的“中国”似乎是很不好听的一个词，被你陈冲硬叫到了他头上。紧接着便催出“她自己又算什么？”的悲愤。悲愤至此，便有了这般以牙还牙的逻辑：“骂我××，她自己呢？！”

这时陈冲结束电话，回到客厅。）

作者：就是说，挺扫兴?

陈冲：什么扫兴?

作者：第一次回国。

陈冲：（半玩笑）到现在还有余悸：我回上海总是悄悄的，很少接受采访，生怕又讲错话。有次上海的东方电视台提出要给我做个专题采访，我一直没有答应。他们好几次跟我谈判，最后说定不直播，我才答应。干吗呀，讲几句话让人当靶子？我已经很不习惯在几句话在争来辩去了。所以回国我从来不声张、不露面、不讲话。——唉，咱们谈柳青吧?

作者：能了能录音?

陈冲：随你。不过我没有腹稿，会讲得无头无绪或者千头万绪。



作者：开始吧?

第 12 章 柳青的来和去

“Instead of trying to define my feelings or preserve my happiness, I married a man l loved There has been good times and bad times.……

He is a martial artist。He is of medium height and slight with arms and legs of tempered steel but as flexible as willow wands. He can stand nose to nose with an opponent and still kick him in the jaw.……

——陈冲·英文散文《一天的思绪》

“哈啰！……是你？”

“我是陈冲……”

“听出来了。……什么时候回来的？”

“刚回来。”

“这样好不好，三个小时以后你再打电话给我，对不起！”

电话挂断。陈冲有些纳闷：柳青声音听上去仍是如初的热情和温暖，却要她“三小时之后再打电话”。什么意思呢?

不久俩人见面，他仍抱歉说自己接电话时正练功练到一半。他一身浅色便装，稍鬈曲的头发理得短短的，非常干练。

“大陆之行怎么样？”柳青问。

“还好。”

俩人此刻已在一家中国餐馆入座，柳青虽然一口纯正英语，但饮茶风度仍是纯正的中国味。陈冲发现他笑起来有股难得的诚意。好莱坞见的笑脸多了，有诚意的却很少。好莱坞人说“爱”这个，“恨”那个，都是有口无心，陈冲已习惯不拿他们当真。而这个柳青却这么不同。

正如柳青眼中的陈冲，也显得那么独特。他三次见到她，她三种装束，每一种都射出她不俗的气质。她丝毫没有演艺界女子所谓“周旋”迹象，也没有矫情造作。她就是一派自然；要笑就张大嘴、放大声，要吃就敞开胃口。他还真是头一回碰到这样少拘无束的姑娘。像她自己说的“粗线条”。

这次会面使俩人都感到“事情”大大进了一步。

而陈冲真正喜爱上柳青，是看到柳青教练武功的时候。他学练的是李小龙



“咏春”派武功。陈冲看着一身黑衣的柳青，一动一静都是美、刚劲，简直对这门中国传统艺术着了迷。

“收我做你学生吧！”陈冲请求。

柳青笑：“你吃得了这苦吗？”

陈冲不久便跟着柳青学起拳来。她领悟到，柳青之所以能将它练得这样美，是因为他不仅拿它练身，而且以它养性，从它提炼做人的道理。一次，在他授课时，陈冲听他对学生们说：

……When you think of showing off your skill or defeating an opponent your self-conscious-ness will be interfered with the performance and you will make mistake.Self-conscionsness must be subordinated to concentration.Your mind must move freely and respond to each situation immediately,so there is no self involved。For example if you are fearful your mind will freeze,motion will be stopped and you will be defeated.if your mind is fixed on victory.you will be unable to function automatically.……The second you become conscious of trying for harmony and make an effort to achieve it that verythought interrupes the flow and mind blocks.……The mind must always be in the staLe of “flowing”.for when it stops anywhere that means che flow is interrupted and it is this interruption that is injurious to the well-being of the mind.

这段话所讲的“下意识”，一种忘我境界，陈冲在这个练功和授功的柳青身上能够体验到。她也欣赏柳青那种练功者的自律和严谨。

渐渐的，柳青和陈冲发现彼此的爱慕出现了。

柳青常领着她去海边，光着脚在细沙滩上走走、跑跑，相互听听对方讲过去的故事，讲自己的家人。这时，陈冲总是很入神地听柳青讲他的童年，以及他怎样开始了习拳。

柳青生在香港，全部有关他童年的故事都与陈冲有那么大的差异。对于柳青那个穷苦、孤独和充满冒险的成长过程，陈冲是好奇与同情的。柳青总说：“我那时候什么没做过呀！……”

年幼的柳青在十三四岁就脱离了父母的照顾，四处做工挣自己的口粮了。那时做餐馆生意的父母决定从香港移民美国，而将柳青独自留在香港。他靠做小工、打杂来维持自己的生活。不管干什么活，不管活儿怎样不同，他总是被人使唤到只剩喘气的劲，他从那时便意识到人情的薄和恶。



柳青告诉陈冲，世界没有对得住他过。他看够了人的最黑暗最狰狞的层面。从很小，他就不指望从别人那儿得到帮助。似乎他很早认识世情险恶，使他意识到勤善的重要，青年时代，他开始读佛学，练武功。

移居美国那年，柳青十五岁。他自己支撑自己的教育、生活、一切。他靠顽强和倔强读完大学，同时在李小龙门下拜了师。

自陈冲和柳青开始了恋爱，陈冲顶爱在他教拳时来观察这个“苦孩子”。

“那是他最漂亮的时候，也是最可爱的时候。”陈冲这样告诉朋友们。

柳青的身手非常洒脱，教练时又极其认真冷峻，尤其他的神情：如入无人之境。陈冲想，只有在武功中真正陶冶了性情的人才会有这种神情。

陈冲决定嫁给这个比自己年长八岁的男子。

婚礼不能再简单了。选了一个小教堂，请了一位神父做主婚人。

神父反复问一对新人：“你愿意珍惜她（他）照顾她（他），……至永远吗？”

陈冲心想：怎么要重复这么多遍呢？而她见柳青每重复一遍誓辞都是同样庄重。她感动了……这就叫做“终生有靠”。

柳青很快承担起“珍重、照顾”陈冲的义务。陈冲发现他天生有种保护欲，他的保护既铺天盖天又细致入微。有时把陈冲保护得气也喘不上来。不时他会问她：“药吃了没有？”或者“这本书你还要吗？给你找到了——昨天看你翻箱倒柜地找”。

陈冲的片约开始多起来，常是一个人出发去外景地。在柳青为她打点的行装里，她每次都能发现一份意外：一个她喜爱却没舍得买的饰物，或一种她偏好的小食。然后还会有一封长长的信，供她在寂寞的旅途上读。

那时陈冲的事业有起飞的征候，事务性工作越来越多。一向不注重细节的陈冲总是丢三落四，一会儿这个合约找不着了，一会儿那份合约签了却忘了寄。陈冲羡慕柳青的办事能力和条理性，突然想到：干吗不让柳青做自己的经纪人呢？

柳青欣然应下这份工作。

陈冲与他玩笑：“知道我为什么请你做经纪人吗？因为我不用付自己老公工资啦！”

既做了妻子的经纪人，柳青便对陈冲多了一层保护。情感和工作、私生活和事业渐渐合为一体。难免的，口角便出现了。起先是对某事的处理意见统一不起来，从而引起争执。逐渐这类争执多了，便成了大吵大嚷。吵架似乎像一种心理习惯，一旦滑入那种习惯，大事小事都会成导火索。几句话一出口，双



方情绪就失控。有时双方都图发泄得痛快，找很重的话讲，吵得彼此伤透了心，可回过头去看，竟连吵架的起因也想不起来了。或者，俩人会发现一桩很小的事引起一场大冲突。

陈冲有时想，婚姻是怎么回事呢？她明明感到每次出门拍戏都对他那么不舍，可一回到家没多久就会吵。她很爱他，也知道他如何地爱她，难道这爱还不足以妥协俩人无论怎样尖锐的分歧吗？反过来，这样大的分歧，怎么又并不妨碍俩人的相爱呢？

她和他的世界观、人生观的确存在分歧。她了解柳青曾受过的苦，他没有享受过家庭的温情和完整性；他过早受人的欺负而因为这欺负对人有了他自己的一套见解。他已形成了他自己的哲学和认识观。

而陈冲的童年是在家庭的重重保护下度过的。尽管外公的不幸，家庭所受的冲击给她的心灵留下不悦的印象，但她的家庭是始终完整的，她的感情发育没有受到任何阻碍。因此她对人和世界的看法，她的处世方式不可能与柳青相同。

柳青有他的道理而成为柳青，陈冲也有她的道理而成为陈冲。这便是他俩争吵不休的核心原因。而一些作为导火索的小事反是现象，是他们各自的观念开始作用于他们的媒介物。

然而俩人感到一次比一次更难从争吵中恢复。爱情已大大伤了元气。他们和好相爱时储蓄进去的感情总被如此的争吵消耗掉那么多——似乎渐渐入不敷出了。

他们明白彼此的内心仍是爱对方的，彼此的出发点、用心，都是好的。不然，陈冲不会在回到他们的小窝时那么不亦乐乎地为柳青烧菜、洗衣，柳青也不会在陈冲生日那天，为她买一部昂贵的、她一向喜爱的白色跑车。

陈冲在国内拍摄《末代皇帝》期间，一次洗澡时不慎带倒，前额在澡盆沿上磕破，柳青那样心疼地抱起她。接下去是张罗车子，送她去医院。陈冲在他眼中看到他在为她痛，比他伤了自己更痛。这一刻，他们完全忘却了俩人之间的摩擦，俩人难以调和的脾性。

因为陈冲的脸伤缝了针，不能化妆，制片给陈冲五天假期养伤。

柳青急扯白脸地说：“五天怎么会够呢？五天时间刚刚拆线，伤口还会疼，说不定还有感染的可能性！……”他激烈地与制片交涉。

而制片却要在已挤得很紧的拍摄计划中再挤出五天来让陈冲养伤。这意味着浩浩荡荡的摄制组大军整个要重新调度，或许要按兵不动地等待。这种耗资最令制片担忧。制片表示抱歉：他最多只能给陈冲五天时间养伤。



柳青想，多争取一天也好。他见陈冲疲劳而消瘦，趁养伤机会，将她长期的乏累、缺觉都补一补。

协议达成，柳青为陈冲争取到一周时间。他对陈冲说：“这一个星期，你放心大胆睡觉，再不必担心五点起来化妆了。”

这时剧组到了沈阳，伤假中的陈冲和柳青难得有这样的消闲。他们都珍惜这段假期，以它来弥补客观造成的离别。他们从没感到如此理所当然的闲逸。俩人在雪地里散步，谈着他和她的计划、设想。

头上缠着纱布绷带的陈冲忽然出来个念头：“看我这样子——我们来装鬼玩！……”

他俩在积雪的松林里疯得一身雪一脚冰。

七天里，他们没有吵，他们相处得像快乐的傻孩子。

以后，他们发现这种时而出现的“假期”可以减少冲突。回到洛杉矶的家里，他们试着分开住，像情人一样聚聚散散。每回相聚，俩人便珍惜它，视它为一分情感的礼物。

争吵有习惯性，时聚时散似乎口了以打破这惯性。

陈冲在给朋友的信中写道：“我们不常吵了，因为在一起的时间少了。……”

她仍是约他去海边；他仍是领她去嬉海水。这时俩人会什么都淡忘，他们之间似乎从未有过天翻地覆的冲突。陈冲时而会闪过一个思绪：别让我们进入现实，一进入现实我们就成了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成了两个对手——不相让地争执到底。

现实总是需要他们拿出他们看待和对待现实的态度及方式。这就显出他俩千般百种的区别来了。这就是他们矛盾冲突的起端。吵到激烈和伤心的时刻，他们发现俩人身上竟存在如此之多的对抗性因素。多少次的妥协和迁就都因这些因素而失败。

分居也不起作用了。

柳青终于对陈冲说：“这样吧，我搬到旧金山去。”

陈冲看他一会儿，点点头。她明白他的用意。他想用地理距离来处理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双方处境。地理距离使他们不能够再任意任性地分分合合。地理距离还会淡化他们之间的依赖性——他们不仅依赖对方的感情，依赖这根婚姻纽带，并开始依赖那间断的分居。

陈冲帮着柳青收拾行李。俩人都装做没事，不让自己太看重这次离别。尽管俩人都意识到这回分开或许就是定局……

柳青离去后，陈冲写下一篇散文，细细整理这次离别带给她的感受——



四年的婚姻生活结束了。我终于是失去了他。好多次我们试看分居，过不了多久总是又住到一起去了。最后他决定搬去旧金山。由于告别的次数大多了，总觉得不久就又会团圆，告别似乎只是为了重聚。我一时没有觉得此次告别的严重性。把最后的几件行李装进他的吉普车之后，他叮嘱我别忘了交演员工会的会费，已经晚了一个月了。他的口吻很随便，我却竟然不安起来。他把我当孩子似的保护了那么多年，什么生活上的杂事都一手包办了。关上车门，燃上引擎后，他摇下车窗，深深地望了我一眼，充满担忧。我呆呆地、固执地看着他，像一个傻孩子一般。我们没有说再见，也没有互相祝福。他走了。吉普车满载着四年的记忆。当他的车消失在拥挤的街道上之后，我意识到也许这是最后一次告别了。这是我一生中最孤独、失落的一天。

我们曾经有过那么丰富多彩的希望与计划。

生活似乎中断了。

……眼泪流得像一股无尽的泉水。上帝将我所失去的变成了泪水又还了给我。

……

孤独是最难忍的，同时也是上帝所赐的礼物。爱是最伟大的情感，因而也是最艰难的。

这次与柳青的分离，使陈冲第一次深省了自己。她不再否认自己身上的缺陷，性格中的瑕疵。面对自己，任性是没用的。她感到自己身心内一阵疼痛般的乍然成熟——

我躺在床上眼望天花板发誓：明天是新的一无，我要开始新的生活。

此后，陈冲以玩命的工作来填满自己所有醒着的时间。她是那种从苦耕中收获快乐的人。她不止一次对采访记者说：“I have to work to be happy。”她也从曾和柳青合住的房中搬出，为自己买了这幢可收览景色的小楼。买下房，她第一天便随剧组远征了。几个月后，她结束外景拍摄，回到洛杉矶，竟怎么也找不到那幢小楼。她对它的方位、模样一点也记不起来，只得边开车边按它的地址一路寻去。她心里苦笑：既然如此，“吉普赛”何必置房？

但她需要一个家。正因为难得归家，正因为太多的漂泊，她更需要这块小小的地盘做她漂泊的起点和终点。否则漂泊便更加无定和无限。

她会在除去积尘的客厅里布上鲜花，感受自己对自己的等候、迎接。

有次一位来自 Interview 杂志的记者在采访她时问：“这么多花！谁给你买的？”

陈冲笑着答道：我给我自己买的。



记者表示不信：这么美丽的单身女明星一向不缺献花者。

陈冲马上说：我是一个独立的女人，不需要任何人给我买花。

对这段离异后的心境，她有过描述：“我一想到重新开始与男性约会便感到一种畏惧……我已忘了怎样同人约会。”

然而她又有默然而强烈的渴望——

我渴望深深的夜和银色的月亮。也渴望月下的爱情与诺言。

第 13 章 剃头、裸露及角色与本人之关系

作者：一直没顾上谈《诱僧》。剧本怎么样?

陈冲：喏，（将一本手写稿推近作者）你翻翻看看。有一点味道。不过我到现在还没最后决定接不接这个戏。

作者：“怕剃光头？”

陈冲：（用手抹起头发，做“秃”状）你看我剃了头什么样? ……

作者：（不恭维）当然没有留头发好看。

陈冲：眉毛也要剃掉！（比画）

作者：（难以接受）哎呀！

陈冲：当时我刚一答应，他们就把片酬打到我的账号里去了。要不演，我怕驳人家面子。跟导演谈过。她挺有想法的，主要在视觉上搞出象征主义的色彩和味道，以现代手法拍古装戏。色彩、人物造型都不是写实的，有点“印象”的感觉。并且我一人演两个角色：公主和尼姑；一是正面角色，一是反面。两个角色从表演上有跨度，这点我中意。我每次演角色都想到创新一下，探探自己的限度和潜力。……

作者：（打断）奥立弗 · 斯东开始为《天与地》选演员的时候——我看报道上说，你告诉记者：“别说让你扮演母亲，让你演父亲你都愿意，……”

陈冲：（笑）我喜欢那个戏！反正让我参加进去就行！……

作者：我马上想到你一向说的那句话：不要做西方人眼里的“东方玩偶”，演“东方玩偶”演腻了！

陈冲：好演员不应该重复自己。《诱僧》能让我在一部片子里演两个角色，感觉是多赚一个机会，再说，导演又想搞探索性作品，想找一些大胆些的人跟她合作，我就初步表示同意了。这里面的裸戏她也不用写实手法去拍，从色调上她会做处理。



作者：裸戏多不多？

陈冲：反正不少。所以我到现在还没定下来。还是感觉到有压力的，剃光头、裸体，都是压力。弄得我失眠都严重了。彼得很急。他对我拍裸戏倒不担心，他还不知道我平时做人吗？他是担心压力一大，我的整个神经系统会紊乱。

作者：压力就来自一个剃头、一个裸体？

陈冲：一个探索性作品，成功和失败是一半对一半。要是不成功，我这么大的牺牲，不是不值吗？

（这时门铃声。陈冲忙站起，边跑去开门边告诉作者：《金门桥》剧组来接她去拍戏了，若作者感兴趣，可以一同去现场。

作者想，这倒是个难得的机会观察工作状态中的陈冲。再则，《金门桥》中与她搭档的麦特迪伦是有名的青年偶像，也值得一看，想着，便随陈冲上了摄制组的车。

拍摄现场设在唐人街一座教堂对面的偏街里。一长串拖车是供演员们休息和化妆的。主要演员陈冲和麦特迪伦各占一辆独门独户的拖车，门上标着他们的名字。拖车里有卧室、浴室和会客室，还有冰箱和简易炊事设备，尺寸都像模型。

陈冲此时已化完妆，开始背一句绕口令似的台词。一背错她便大声地笑，直说是没希望；这句词已错成了习性，到正式拍摄她非错得一塌糊涂。

作者见她并不是十分有“工作状态”。倒是更像淘气的女中学生把游戏和功课做成了一件事。于是便接着中午有关裸戏、剃头及角色的话题与她谈了下去。）

作者：这个戏里的角色你喜欢吗？

陈冲：还行。少一点“东方玩偶”的味道了。我要从二十来岁演起，麦特迪伦实际年龄比我小几岁，倒演迫害我“父亲”的人。他先迫害这个父亲，又跟女儿发生爱情。我夜里失眠和现在演的这个角色也有关系：怕睡不着，第二天上镜头脸上有阴影，怎么会像二十岁的人？怎么也不会比麦特迪伦小一个辈分！又不能化重妆：越年轻的脸越不该有粉饰。所以睡不着就急，越急越睡不着，就这么恶性循环。

（作者想，她白天倒从来是乐呵的，哪儿也不见什么阴影。刚才在化妆室她一句不停地和发型师逗闷子。）

陈冲：（顺着刚才的思路）自己要贪嘛。经纪人把这个剧本给我，角色很重，又这么年轻，觉得挺挑战的。可一旦接受了它，又觉得压力大真不是好玩的。



作者：《末代皇帝》里面，你从婉容十七岁演起的。……

陈冲：那是几年前？长一岁就是一岁，银幕最不留情。别人看不出，我自己可是看得清清楚楚的。

作者：奥立弗・斯东的《天与地》里面，把你愣画得面目全非，你什么想法？

陈冲：我不在乎。只要我能演得符合那张老脸。我不是很在乎自己在银幕上好不好看。好的演员不是凭着好看演角色的。假如我是演一个好看的角色，比如 Twin Peaks 中的乔伊，她是镇子上最美的女人，那我就会在意自己是不是好看，因为这时的“好看”是角色的一个组成部分。不仅要看上去好看，重要的是演出一个好看的女人的行为、在形象上的优势对一个女人的心态和气质不可能没有影响，那么，能把这个心态和气质演出来，就不是一个死美人了。好看和魅力从来不是一回事。再比如我现在演的这个角色：很年轻。假如我要求在我脸上加妆，会好看一些，但不会年轻。这就对创造这个角色不利，对展示我自己有利。

作者：这个戏里有没有做爱镜头？

陈冲：有。（忽然来了副恶作剧表情）要不要来看我拍？

作者：彼得来看过没有？

陈冲：没有。他不能来看。我不让我的亲人到现场看我拍这类戏。我不能集中精力——本来女人在镜头前面裸露自己就是一番挣扎，需要你完全忘我，不能有杂念。

作者：你头一次演《大班》中的美美时，对性爱镜头是不是有心理障碍？

陈冲：当然！

作者：事先你知道吗？

陈冲：长篇小说和剧本我都读过，当然知道美美是个什么样的角色。……后来国内有些报道不属实，说许多亚洲演员不愿演这个角色。其实导演为选这个角色跑了好多趟亚洲，把港、台的女演员大致都看遍了，谁都想演这个角色。这在当时的好莱坞是投资最高的一部影片，又是和中国的第一次合作，是巨片的规模。演它的女主角，在事业上意味着奠基。我在读小说和剧本时，美美这个人物是丰满的、可信的，这个人物的完成过程是被卖为女奴到最后征服男主人的心，也可以说是一种自我解救。不过后来片子在剪辑上，许多戏被剪掉了，剩下的段落显得性爱戏偏重。而且这部戏的整体失败影响了美美这形象的成功。后来国内对我个人的攻击．真是让我有点吃不消。尤其我家里人感到压力很大——有人剪下攻击文章直接寄到我家，并加上很刻薄的评语。其实认真说，里



面没有裸体；美美总是穿着一层丝绸的，除非使劲去看，才能看见一些隐约的轮廓。

作者：你有没有后悔接受美美这个角色呢？

陈冲：老实说：没有。我始终觉得我很幸运，因为那是一部严肃的作品，搬上银幕之前就是一部很有影响的小说。编剧是《甘地传》的编剧。导演和编剧对中国女性的理解有局限性，或者说是模式化的理解。他们认为中国女性，尤其那个年代，都是带有奴性色彩的。他们认为这种奴性是东方女性美。于是他们就把他们幻想中的东方女性美涂抹在美美身上，并让她以此战胜了西方女性，占有了她的男主子的心，我没有办法说服他们：你们对中国女性的理解是不对的；你们认为的美我们会耻笑。这还牵涉到他们对中国文化的知识的深浅。他们的知识就到那个程度，他们就按这点知识来创造美美，我怎么办？就像中国人有时写西方人，也写不像，让他们西方人笑话一样。他们认为美美就该是幼稚，有一点蠢，奴性，性感，否则就不美了。历史上会不会真有美美那样的中国女人？肯定有。但不能拿她做中国女人的模式。后来的贝托鲁齐就好多了，因为他对中国的理解要深一些。

（来通知拍摄了。陈冲抓起拍摄专用的大棉袄披上就走。

大棉袄是荧光橘红，所以作者在围观的人群中不至失去跟踪目标。场地已圈好。围观者被警察挡在圈子外。作者挑了个容易观望的位置，见陈冲已被化妆师和发型师扯过去，俩人又忙了一阵她的头脸。

导演走过来，说陈冲的衣服太素。陈冲消失一会儿，再现时换了件六十年代的花连衣裙。）

陈冲：（用中文对作者嘀咕）这件衣服很蠢。平常要我穿它我就去死。

一个雇来的女孩据说叫“替身”，专门替陈冲当坐标，让人们在她身上对光距和镜头。

各方面筹备停当，陈冲走上场换下了自己的“替身”。

导演哇哇叫了句什么。全场静下来，摄影机开始转动。

陈冲抬起头——

作者略微吃惊地看见眼前这个全然不同的陈冲。不再是刚才那个边背台词边玩闹的陈冲了。像是她扮演的那个人物突然附体，陈冲顿时停止作为陈冲的存在。人物在讲着什么，慢慢站起，很微妙的几番眼神变化，两滴泪水滚出眼眶……导演叫停。

陈冲低下头。似乎一时还不能回到现实中来。而不能回来又使她感到几分尴尬。



导演跟某个部门讲了几句话，走到陈冲面前，对她轻声说了些什么。

再次开始，陈冲又在同样的节骨眼上流出眼泪。

这样一共重复四遍。陈冲的表演每次都有微小的改变，但从不误那个声泪俱下的情绪点。她对人物心理节奏的安排是极精确的，她对自己台词的处理也是极精心的：台词催动观众的心理节奏，观众和她的心理节奏渐渐合为一体；在恰好合上时，她的眼泪流出来。

作者感到陈冲平素的玩笑也好，散漫也好，都不能代表真正的她。骨子眼里，她是个用功到极点的人。这用功将她做人的真诚藏在演技后面。她演得很轻松，可她活得一点也不轻松。

导演叫“停”。陈冲走出场地。导演嚷嚷说“很棒”。

第 14 章 色情女奴——美美

不止十家报刊杂志报道了陈冲入选美美的经历：停车场，一个东方姑娘走来，她旁边驶过一辆车，车忽然打了个弯，截住她……

截道的是制片人 Dino De · Lawentiis。被截的是二十五岁的陈冲。

美国人把这个邂逅看成“辛德瑞拉”故事的开始。这是每个美国女孩自了解“灰姑娘”故事后所能有的最大胆的梦想。因这梦想的普遍性，通俗心理学家便将它归类成一种情节——幸德瑞拉情结。

陈冲望着这个六十多岁的老头，尚未意识到，她自己版本的“灰姑娘”开始了。

在这次“截道”之前，陈冲在美国的电影生涯尚没有突破性的进展。被经纪人推荐来的角色只能算一份生计。她想到过改行，去学法律，学经济管理，甚至学医。虽然她记住那句话：“只有小演员，没有小角色。”但她毕竟有一份骄傲，它使她终有一天不能忍受如此地“小”下去。她受过“平凡”的美德教育，但她依然相信，艺术本身就不允许平凡；艺术的成功，本身就是一个极不平凡的人格的成功。她有野心，尽管她很不喜欢这个有野心的自己。她偏爱自己心里平凡的部分；她鼓励和培植这平凡的部分，没用，野心给她更多上进的刺激。有时她也被自己弄糊涂了：她把平凡看作美德，而自己从小到大所做的一切都是避免平凡。

在这位叫劳伦蒂斯制片人偶遇她之前，她刚从《龙年》的女主角竞争中退下来。抑或是被淘汰。



《龙年》自开始选演员到最后决定演员人选历时近一年。陈冲从一圈圈的淘汰中幸存下。几十次的口试、镜试，剩下的十几位女演员全部参加口语集训。因为这个女主角必须学会广播员播音的腔调。

陈冲在最后这批候选人中。她的形象和气质很令导演满意，但按剧本要求，这个女播音员该是出生和成长在美国的，否则，从常规上来说，她不可能成为职业播音员。

陈冲知道自己深得导演及制片人的偏爱，但其他候选人在语言上优胜于自己。似乎成与败的可能性各半。

一天，陈冲收到一张机票，《龙年》剧组要她立刻飞往纽约去进行最后一轮的试演试镜。从跨美国大陆的飞机上，她想到自己十四岁那年，上影厂来学校挑演员，最后传来消息：只剩下陈冲和另一位姓陈的小姑娘。一直没把这事当真的陈冲是从这一刻来了劲头，因为对手刹那间具体化了；好胜心刹那间被一个具体的对手引发了。那次是她赢。

而这次她缺乏赢的把握。偏偏这一局的输赢又对她那么至关重要。赢，她的自信会由此振作；输，便是对她表演生涯的判决。

她接到的通知是充满歉意的。“十分遗憾，但愿下次……”她第一次感到礼节在这时的冷酷和嘲意。

陈冲飞回洛杉矶时心情很沉重。自信心从来没坠落得那样低。甚至在停车场被“截道”时，她还不能马上摆脱消沉。

陈冲早在一年前就知道了《大班》的筹备。她的经纪人也选送了她的资料，却没有得到过任何肯定的回复。陈冲便也不再积极。这样的巨片和大制作，导演还不要把亚洲拿撬子撬一遍来找女主角吗？也听说了一直没有令导演满意的女演员出现：不是形象，就是表演，再不然就是英语水平。

《大班》剧组在洛杉矶的几次公开征选，陈冲都因为其他剧组的活动而错过机会。冥冥之中，她感到自己与《大班》之间缺一点缘分。

“喂，小姐，”截她的车中出来这样一句话：“知不知道：拉娜，透娜是在药铺给挑上的？”

陈冲愣愣打量这辆豪华车里的老爷子。首先她不知道谁是拉娜透娜，其次，她对好莱坞人的不懈警惕在提醒她：“这又是哪一出？此老爷子别是心怀叵测吧？”稍定神，她觉得老头面熟。想起来了，他就是劳伦蒂斯——《龙年》和《大班》的制片人，她曾在一次电影界大聚会中见过他。

劳伦蒂斯下车，眼不错睛地打量她。

他眼里的陈冲几乎是活脱的美美。她苗条却丰满，不像一般东方女性那样



一味单薄。她的曲线是理想的，因此这美可做性感来接受。还有两只间距颇远的黑眼睛，有温情却不失泼辣．饱满的前额茸茸地显出东方人含蓄的发际。尤其是这姑娘的嘴，可以想象它多么善于笑，又多么善于怒。

“拍过片吗？”制片人问。

陈冲答道：“拍过。”

制片人已从皮包里拿出几页纸，同时急促而激动地解释自己的意图：《大班》中的女主角美美就将由陈冲来扮演，这几页纸就是合同。

陈冲瞪着眼，“哈”一声笑出来：“您可真鲁莽啊！”她对制片人说：“您还不知道我是谁呢！”

制片人自信地告诉她：他有双厉害识货的眼睛。

陈冲仍是纳不过闷来：“就在这里签？”

制片人说：“我当然希望你接受我的聘请。”他神态像是怕陈冲事后变卦。

制片人的果敢、热情让陈冲一阵感动。她许久没受如此的宠了。她看看合同，还是为难地笑笑：“可是导演还没有过目呢……”

制片人说：“他还在亚洲选演员，我马上打电话请他回来！”他仍坚持陈冲就地签约。

陈冲仍然坚持等导演回来再签约。美美的选择是导演艺术创作的一部分，一向尊重导演的陈冲不希望自己对这份艺术创作有任何武断。

重读剧本，陈冲是立足于美美的扮演者立场。这时她发现剧中有不少性爱镜头。美美的语言、行为都不太像个中国女性，甚至显得不伦不类。这是透过西方眼睛看到的中国女性，多少走了些形。

陈冲尽量婉转地向导演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于性爱场面，她表示了顾虑。

一方面考虑陈冲的意见，另一方面也是顾及中国政府和有关合作部门的反应，编导在不伤故事大构架的前提下做了让步性的修饰，终于得到中国官方对剧本的认同。

然而美美与大班的关系总是不可能改变的，这就是她与他由性爱变成情爱的过程。这个过程使导演在删节性爱戏上，不可能放弃太多。

陈冲在巨片《大班》中扮演女主角的消息，很快在美国、港、台地区见了报。华人演艺界感到陈冲多少为他们出了口气，许多华裔演员在好莱坞几进几出，从来都是拾些边边角角的小龙套。陈冲的出现意味一种气象的改变：华人从此成了真正的角色，而不是作为异国情调的点缀。

陈冲终于坐在了试妆镜前。尽管她对剧中的某些情节和美美这个角色有保留意见，但她在接受此角色时没有丝毫犹豫。它是一个机遇，有个门坎儿，跨



过它，便是正式在好莱坞登堂入室。她将有大块面的戏可演，有大段的台词可说；终于有这么个机会容她把在美国几年的学习、积累发挥出来，投入实践了。在求学期间，她看了那么多的优秀影片，那么多优秀演员的表演，她已不再把表演看得那么简单；表演是一门学问，深可无底，阔可无涯。她一直在盼望一个机会，让她汇报一下这番学问，向观众，更是向自己。

直到《大班》招来对她的反面评语，她仍问自己："假如我当时不接美美这角色呢？……"不，她想："我当然不会放弃这个它。我在选择上没有失误。"

对于《大班》和陈冲个人的攻击是影片在美国公映之后。

首先出现在《华盛顿邮报》上的文章本着艺术批评的态度，对《大班》编剧及导演上的失败做了分析。一部长达六百页的长篇小说被压缩成两个多小时的电影，其中的史实线索、人物线索、情感线索要条条理清，本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最大失误在于故事无分主次，情节无疏无密，因此使面面惧到的企图变成一个越讲越乱的故事。评论尖锐，但不失中肯："它（《人班》）将成为我们的反面教科书——教我们不去如此地改编一部历史小说。"

对影片艺术质量和技巧的否定性评论在中文报界的反响却是对陈冲个人的批评。

《中报》刊出文章，题为"《大班》——本年最大烂片"。文章作者以极其刻薄，甚至带人身攻击意味的措词全盘否认陈冲的演出，以及她的剧中的性爱表演："勉强说来，剧中倒是有一个定点（其实应该是规律），那就是大约每隔二十分钟陈冲便会上场一次，而只要她一亮相，观众就可以期待她那一对乳房跃跃欲出……"

文章作者难以接受的一点是陈冲是中国拿过"百花奖"的影后，因此在某种意义上担负一国之声誉。露体，也就意味着有伤国体。一种不明言的愤慨是：自己的皇后邀了外族人来玷污自己，黎民百姓便有权，也有责任讨伐她。

文章结尾，作者已完全失去了文艺批评的角度，彻底地情绪化："总而言之，本片一无可取。如果想看陈冲，不如暂时忍一忍，她迟早会上《花花公子》。"

香港《大公报》也发表了向陈冲发难的文章，同样志不在影片和陈冲的艺术得失，而是借攻击电影发泄对陈冲的不满："《大班》有的是什么？不过是陈冲的两个半裸的乳房。"作者已刻薄到全然不顾事实的地步——《大班》的错处恰恰在于"有的"太多；人物、事件过多而造成的失败。遗憾的是作者"只不过"留心到"陈冲的两个半裸的乳房"。

如此不严肃却用词刻薄的批评使陈冲愤懑，感觉有人存心要抓脸面。渐渐的，这类批评形成了一股势力，因为国内的报纸很快对以上文章做了转载，有



的还断章取义地进行了发挥。

几家有影响的国内大报《参考消息》、《报刊文摘》、《人民日报 · 海外版》都转载了类似文章。地方小报更有道听途说的报道，说陈冲回国时带去的私人轿车被人涂写了污辱性文字，车窗亦被砸碎，等等。

全国人都注意了这些文章。有的人竟问：“是那个陈冲吗？是那个小花陈冲吗？”

陈冲离去时留下的是小花。小花就是陈冲。人们保留的，爱护的是小花。小花袒胸露乳？那个童贞的，似乎永远不会长大的小花？任何成功的演员都以她（他）的角色活在人们心里的。人们往往不愿想象她（他）们吃、睡、消化、排泄，她（他）上街也买二分一把的葱，也就着酱菜喝稀粥，她（他）们也有七情六欲。尤其不能想象小花从童贞到宽衣解带。在无法看到《大班》全片的大陆中国，人们通过那些文章片段得知的美美，仅是个色情木偶。这变化太陡——从小花到色情木偶。似乎陈冲以这个寡廉鲜耻、有伤国体的女人杀死了那个天真无邪的小花。

陈冲在好莱坞的辉煌起步却是她在自己祖国的一次最大跌落。她在国际影坛赢得的声誉和承认在故乡竟相当于丑闻。一时间，她的名声大噪，但基本是反面的。

无人关心《大班》的剧情，无人关心陈冲在表演艺术上进步与否，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陈冲是否脱了？脱到哪一步？……”

更无人来探讨，东方和西方对女性美的概念分歧有多大。东方人、尤其中国人对女性美的第一要求是纯真和无邪，其次是含蓄、羞怯，后两者是由前两者派生的。女性的“回眸一笑”、“嫣然一笑”，仔细分析，都含有一定的腼腆。而西方人的观念中，腼腆和忸怩近意，是贬义词。古典式的西方美已作了古，现代的女性美多半是散发性信息的。

他们不再欣赏金屋藏娇藏出来的苍白美人；女性的大胆与挑逗性似乎更具有吸引力。因此美美是在这个观念下被构想出来的美人，连名字，也取汉语中“美美”两字。（其实这名字在晚清中国是非普通非典型的）如果说他们以美美这形象来辱华，来作践中国人，那是不够公正了。他们满心愿望要以她塑造一尊东方女神。

悲剧在于他们的美之神竟是中国人观念中的轻贱。

陈冲感到对她的中伤已超过了她的忍耐。她首先找到自己的律师，请他出面与《中报》交涉，指出该报刊载的文章中与事实相违之处。律师措词冷峻客观，提出：任何报刊对一个公众人物（譬如陈冲）的指责若有臆造或无事实根



据，将引起法律后果。不久，《中报》发表了一则“更正”，就攻击陈冲文章中的杜撰与不实部分作了澄清。

对于国内的各种见报不见报的传闻，她给几家报刊写信，以求还事实以真相。却没有一家报刊发表此信。

信上，她这样写道：

XX 编辑部：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爱我的，替我日夜操心的亲人；也为了曾经喜欢过我、现在还在关心我的观众们。

最近国内对我与我主演的《大班》传说纷纭，引起很大非议，我想从我的角度谈一谈事情的真相。首先，我想讲一讲我接演《大班》的主要原因：一，《大班》是一本在欧美畅销十年的名著，电影剧本是由奥斯卡最佳编剧得奖者写的。摄影师也曾得过两次奥斯卡奖。我希望能学到东西，在艺术上有新的追求。二，签订合同之前，制片告诉我，《大班》将在广东一带摄制，由珠影投入人力物资进行合作。剧本已由中央电视台和有关领导批审通过。除了我以外，还有国内其他演员参加演出。我当时觉得这一定是一件有意义的合拍工作。……我想谈一谈我在《大班》中演的角色。美美是《大班》一片中的女主角。她很年轻就卖给了大班——英国商人，她不能左右自己的命运，成为大班的情妇。但她爱上了他，并想尽办法争取他的爱心，战胜其他“洋”女人，在他心里取得最高地位。……美美是封建殖民主义的牺牲品。……当时的政府腐败，有很多像美美那样的贫民女孩子成了牺牲品，怎么能谴责她们呢？……

陈冲最感痛苦的是，对她谴责的人根本没有意识到，那段真正的中国近代史给中国带来的耻辱，以及使中国的民族自尊受伤远甚于《大班》这部影片。当时清政府丧权辱国，割让中国领土，美美不过是这割让中微不足道的一个生命。

当时的中国是跪着的，怎么能企望美美站立起来？

《大班》从原著到电影，美美的背景已交待得很清楚：她是个被出售的女奴，她不能识文断字，在某种程度上是愚昧的，因此她的整个世界是她隶属的男人；无论是哪族的男人。中国历史上，以女性做牺牲并不鲜见。那类为国家安宁而被“割让”的女性（公主、王妃）不叫牺牲，叫“和亲”。按照美美的谴责者的逻辑，蔡文姬也该算不甚光彩的女性形象了：她为匈奴所俘，委身于异族男人十七年，并生育胡人之后。她是女文豪，通历史懂政治，按人们今天对美美的要求，她即便不能谋杀自己丈夫，也应该守节自杀。能不能描写一个宽衣解带的蔡文姬呢？当然不能。人们只允许史书、戏文中存在一个抚琴东望，



唱“胡笳十八拍”的蔡文姬。这个蔡文姬是被讴歌的。

然而另一个失败政治的牺牲品美美就是令人唾弃的人。

美美尚不具有蔡文姬的政治历史知识，怎么能指望她来认识自己的行为与民族尊严的联系呢?

正如美美这个命如草芥的女奴不能对中华民族的荣辱负责一样，陈冲对一部巨人制作的影片质量也是无法控制的。她对于美美的人物设计提出的建议最终能被采纳多少，完全不在她的把握中。剧情不可避免性爱镜头，但整个的处理基本上是含蓄的，严肃的，并没有色相上的渲染。这样一部严肃、沉重的历史性题材，若在色情上有一点不慎或轻佻，导演等于是自毁。制片人和导演拍这部影片的意向是建树世界电影史上的里程碑，以这样的出发点，他们不可能允许任何低格调、低趣味的暗示。

然而《大班》没有实现主创人员的初衷。几千万美元的耗资似乎是大大的冤枉。整个剧情的拖沓散乱使观众无法被人物命运和故事情节所吸引。在注意力十分涣散的情形下，华人观众的注意力便集中到美美这个人物身上。对整个影片的不满全部归向美美，结论是此角色有伤国体。（至于这么个女奴是否能代表国体另当别论）于是，直接的推演式是：美美是借助陈冲之体而有伤国体，因而便是陈冲有伤国体。

陈冲感到她是不堪承受这谴责的。在给报刊写的公开信中，她说：“我虽然演了美美这个角色，但是演员完成的角色和演员个人的品质不应等同相待。这也是极简单的常识。”

陈冲演的是历史，也许是中国人不堪回首的历史；虽然通过西方人的历史观，对这段东西方共有的历史，他们的复现有大量失真和变形，而他们的态度基本是自省和忏悔的，他们的主观意愿是善良的。

退一步说，我们且不追求《大班》对历史的还原，就将它看作历史：国家在主宰一国之命运的人物手中已丧尽尊严，轮到美美，尊严还剩几许？中国的礼教在于对这样女子的憎恶和谴责往往甚于朝政。似乎攻击朝政是知识界、士大夫的义务；而唾弃如此一个不幸女子，人人有责。

再退一步说，我们且将美美看作这幕历史剧的反面人物，她的道德与人格就与扮演者陈冲有任何共通之处了吗?

而美美的扮演，在西方电影论坛，引起的是完全不同的反应。并没有任何一个评论家着眼于美美脱衣与否，他们仅在意角色的塑造，陈冲艺术功力的深浅——

“Chen enlivened with her spunk the otherwise waterlogged



Tai-pan.Chen is clearly aware of the role's hokey westemized flavoring:she knows she's being asked to flaunt a stereotype.But there's such tremendous joy in her acting that she turns the stereotype on its head by sheer forced of spirit.”

陈冲以美美一角彻底打开了好莱坞的门户。片约接踵而至，各类报刊争相刊出陈冲的大幅照片和大幅专访文章。

一些西方记者也闻听了陈冲在同胞方面所受的压力，他们对此感到十分不解：一个女演员要演什么，是她自己的事情，何以扯得上民族尊严、道德风化上去。

陈冲对记者的回答是：他们曾经喜爱我的天真无邪，当然，那也是我最天真无邪的年龄，观众几年没见我了，在《大班》中的形象是他们没有思想准备的。我曾经在银幕上的形象使他们把我归纳入一类模式，那是他们乐于接受的理想模式，而我在《大班》中的突变，是对他们理想的否定。因此他们很难接受。

有记者问：这会不会影响你以后的角色选择?

陈冲说：我想会的。我不会演反对我们国家的戏，也不会演太暴露的角色。这是我的两个原则，在扮演美美前我就是本着这两个原则的。《大班》对我是一个考试，从中我看到我的民族对我的接受限度。这个限度我不愿过分逾越，因为这里有个民族感情问题。我怕伤害我和我过去的观众之间的感情。你曾经有过他们，你就不愿伤害他们，失去他们。

有一位记者提到美国许多著名演员都拍过裸露镜头。比如伊莎贝拉·罗赛里尼（英格丽·褒曼之女）在影片《蓝丝绒》中的裸露镜头是全身和正面的，但丝毫没有影响她在观众心目中的地位。任何裸体，只要裸得在理，为剧情服务，不卖弄，都无可厚非。

陈冲解释：中国毕竟国情不同，有不同的观念。在这个观念发生变化之前，我要尊重它。

第 15 章 《金门桥》的不悦插曲

电话铃响的时候，作者刚起床。纳闷谁会这么早打电话来。

“是我！”那一端是陈冲的嗓音：“我觉得事情有点不对头！”

作者问：“什么事情？”



谈话就这么没头没脑地开始了。

陈冲：我一夜没怎么睡……（她声音中带有失眠留下的干渴和神经质）越想越不对！

作者：什么事啊？

陈冲：昨天我和麦特迪伦拍床戏，导演向我保证过，镜头就架在我背后，只拍我背影。后来我觉得不对，镜头好像移动过。夜里回忆来回忆去，觉得镜头肯定动了，起码转了有四十五度。因为在拍的过程中，我恍惚看见镜头在我的侧前方，这样就肯定不光是拍摄我的背影了！……

作者：会是什么效果？

陈冲：（明显地烦躁起来）不知道！不过他保证过的事情怎么能随便改呢？不老实！我不喜欢这种作风！

作者：先别急，等看了样片再说。

陈冲：（更快一个节奏）下星期一才能看这段样片！不搞清楚，这四天的戏怎么会有心情去拍！夜里我越想越不对，镜头居然鬼鬼祟祟转了小半个圈！不守信用嘛：说好镜头位置在我背后，保证不变的！

作者：合同上怎么签的？

陈冲：合同上没有签定暴露——起码不是这个角色。要是事先保证的镜头角度他都不能承诺，我还有什么保障？……

作者：那你打算怎么办？

陈冲：给我的工会和律师打电话，要他们给导演一个警告。

（作者对好莱坞的这套法律结构颇陌生，这时才知道陈冲并非单枪匹马。她是有不少人为她前攻后防的。曾听人讲笑话，说“我要告你”是好莱坞的口头禅。陈冲早已不是几年前的陈冲，她明白在好莱坞不学会“我告你”是过不下去日子的。因此作者也明白了陈冲片酬的一大去处：律师、经纪人、会计师。这班人马在分得她的收入同时分摊她的麻烦，以至最有效地消除这些麻烦。）

陈冲：（接着道）假如导演不尊重合同，我就罢演。先让我的工会和律师出面，警告他一下！……昨天夜里我翻来覆去，越想越烦——有的时候说好的事情，做了规定的事情，到了现场我还是控制不了局面！心里特窝火！这个头不能开：这回你让他偷了一个角度，下回准会犯更大的规！一点步也不能让；让一步，他当你孬种，就得寸进尺！

作者：先冷静。等看了样片再说……

陈冲：凭直觉我就知道那个镜头肯定越轨。在律师发给导演书面警告之前，我不拍戏。拍不好的！



作者：这不跟导演撕破脸了？大家撕破脸，接下去拍戏，合作气氛不就差了？

陈冲：你放心，这儿的人皮都厚！事情闹完，谁都跟没事一样！罢演啦，警告啦，都是常事，不伤和气的，就是伤了和气，到拍摄现场也不会有尴尬。好莱坞官司多了，哪里尴尬得过来？

（作者蓦然想到不久前看的一篇对陈冲的专访，问到中国导演与演员的关系，陈冲回答说“像个大家庭”，她告诉记者：一个剧组朝夕相处，没有等级、主次关系——都是拿同样一份工资和劳务补助。有时剧组一同去导演家做客，导演的妻子给大家做饭。记者无法想象那样的剧组关系。现在的陈冲已习惯好莱坞的剧组关系，并认为它也不失优良：少些情谊，也许少些虚情假义，一旦需要坚持原则，情面可不必顾虑。原则是由法律来保护的，法律可以使一个势单力薄的女明星生活得省时省力。）

作者：那你今天的戏还拍不拍？

陈冲：（像没听见）特别没劲！这种事尤其破坏我的创作情绪！因为你对导演一下子少了许多信赖。导演和演员之间的信赖是最重要的。你完全能看出来张艺谋和巩俐之间有百分之百的信赖。演员对自己表演的估计只能是百分之六十的准确，剩下的她得交给导演去把握。因为演员看不见自己演戏啊，导演对她的反应是她惟一的镜子。如果我不信赖这个导演，就等于我没有镜子了，或者觉得镜子是哈哈镜，走形的！而且导演和演员还有个总体创作和个体创作的问题；导演要把演员的个体创作组合到他的总体创作里去。没有相互间的信赖，怎么能组合得起来？

作者：是不是你太警觉？没准镜头没什么大越轨……

陈冲：我的直觉一般都不会错……

（作者再一次听她分析那个镜头。陈冲提到《大班》，作者立刻插话。）

作者：其实《大班》以后，中国人开放了许多。一种置人于死地的舆论并不代表真理，这大伙都明白。所以你先别那么紧张……

陈冲：让我想起《诱僧》来了。你还没完全答应，那边报刊就起哄了：陈冲要剃光头！陈冲要暴露！真想干脆就退出来。到时候，摄影机一开，控制就不在我手里了——再给你来个走火，烦不烦？这种烦都不是艺术探讨、艺术创作上的，它就是直让我分心。怎么创作角色？这个戏本来也拍得好好的，昨天来这么一下，我情绪马上就给破坏了！（她停顿。似乎那场激动很消耗的，之后她的声音弱了许多）真的好犹豫，不想去拍《诱僧》了。

作者：要撤你得赶快了，不然不是 Asshole（缺德）吗？



陈冲：只好 Asshole 一回了。我不想再为这种事睡不着觉；热锅上蚂蚁似的！

作者：能不能看开点？……

陈冲：我看得还不算开？你说我是不是个看不开的人？（指舆论。）

（作者想，陈冲算是女流中顶看得开那类。印象中她听到逆耳的话时会“呵呵”一乐，说：“我有那么恶劣呐？”然后把这类否定性文章都从报上剪下来，跟赞扬无分彼此地收藏在一块。作者还有个印象：陈冲是最舍得讲自己难听话的人，记得有次与她聊天，她说：“在旧社会我肯定嫁不出去。”问她为什么，她嘻哈着说：“脚大、嗓门大、胃口大，吃相也差劲！”她显然是心宽量大的人，对自己的优处劣处都坦荡荡，摆给你；你不评说，她便常常大刀阔斧地自我评说。她的性格也不那么闺秀气，动作风快，动作亦极大，不是碰伤自己就是撞伤车。曾经她上街前先给朋友们打电话：“你们别出门——我开车上街啦！别出来跟我撞！”这么个人是不可能看不开的。）

陈冲：老让自己看得开，也挺累。是不是？

第 16 章 婉容皇后

人必须要死两次才能成熟，才能真正地活。第一个是爱情的死亡，第二个是政治或宗教理想的死亡。

一个所谓“成熟”的人是不太可爱的，乏味的，我也许已经成为了这样一个人。但偶尔也有些极不成熟的冲动，我喜欢自己不成熟的时候。我觉得有些伤感，我怀念当时的我，（似乎带有一种怜爱）。××（初恋男友）给我带来了第一个死亡。美国差点给我带来第二个死亡，但还没有死尽，也许哪时便“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所杀死的是我身上最年轻、最自然的那部分，那是不会死灰复燃的。不知没有他，我会不会被别人所杀。也许会的。

——陈冲·给一位朋友的信

——The Last Emperor is a film that unfolds like a beautifully illustrated history book. Do you think american audiences will appreciate the bistory behind it?

陈冲：It′s hard to say, You know that phrase, “It′s history,” that you Americans use?Well, in China we would never speak so lightly of



history for there it is important, something relevant. America's disregard for history was something very new to me.

——The Last Emperor's story is perfect Bertolucci material.

陈冲：I couldn't have performed as well as I did in the film without Bertolucci's help, ……

——陈冲答杂志 Interview 记者问

一九八六年，《末代皇帝》在北京、沈阳、罗马铺开了巨片的拍摄阵势。二十六岁的陈冲扮演十七岁初嫁的婉容皇后。

一场不甚寻常的洞房戏安排在罗马拍摄：尚未进入成年的“皇帝”、“皇后”开始了一段带荒诞和童趣的“床戏”。对视、对话，几个回合，在一边操纵全局的贝托鲁齐得意两个演员奇好的发挥。戏拍得非常顺手。

忽然从“皇后”陈冲那儿冒出一个果断的“停！”

导演稍怔，马上发现了陈冲喊停的原因：小皇帝因不熟悉她这套宫中大礼服的穿戴规矩，一急之下竟将“皇后”内外衣一齐拉了下来。这个完全出乎意料的裸露使陈冲又窘又惊，戏断在那儿。

陈冲对导演说，这个镜头应该算作事故，并且与原剧情不符。

而贝托鲁齐却坚持把戏接着往下拍。他认为“小皇帝”稀里糊涂脱下“皇后”的衣裳反而出来了意想不到的效果：他和她的笨拙恰恰体现了天真无邪，在通晓男女私情之前，尚不懂羞答遮掩。这段戏又被两位演员演得自然、流畅，剪去的话，他们未必能演出相同水平。贝托鲁齐相信艺术创作有它神秘的灵性，触到了它，便有火花迸发；而人为的努力，并不一定导致这个珍贵的触发。因此他对一段如此的胶片是极不情愿放弃的。相反，他会尽力使原剧作来迁就这些精彩片段。至于“皇后”的意外裸露，也远不到伤大雅的地步。

贝托鲁齐指示全组摄制人员继续工作。

陈冲却说：“对不起，我不能继续往下演了。”她说着便要去卸妆。

拍摄现场的气氛僵下来。

身为世界知名的导演贝托鲁齐还没见过这么犟的演员。导演一向是全剧的总掌握，他认为可通过、合剧情的戏就应该通过，怎么可以因为这点小事故就停拍呢？他瞪着这个在好莱坞初露头角的中国女演员，她一向热忱友善，一向在工作上积极合作，从来不“作”，这会儿怎么变成这么个不可通融的人？他口气硬起来，对陈冲表示：她没有这个权力来告诉他哪一条胶带作废或可用。

陈冲的口气却更硬．告诉导演：她自然无权决定胶带的取舍，但她有权决



定自己是否继续出演这个角色。她只有义务遵照签定的合同来创作自己的角色，一旦规定被破坏，她恐怕只好中断创作。

贝托鲁齐听她讲的句句入理，而自己也并非无理。看着她走出拍摄现场. 去卸妆，他觉得他无法懂得这个一向通情达理的中国姑娘。她是他满意的选择，他在刚开拍时就说过：“我把中国两个最好的演员请到了，一个是尊龙，一个是陈冲。”这两个演员给了他成功的自信，在导和演的过程中，他们的灵气刺激和反射出他的才华。这种导与演的搭档不是每每能碰上的。贝托鲁齐通中国文化，他懂得成功三要素：天时、地利、人和。现在似乎是三缺一了。

陈冲离开摄制现场之后也心神不定。她明白贝托鲁齐是个难得的导演，是个很有感情的人。他对人不止一遍地说过：“我必须爱你们！我必须爱你们每一个人（摄制组成员）！不然，我是没法子创作的！”他决不是调侃、游戏地来说这番话，而是认真的，甚至带有孩子式的固执。

他的确爱大家，每天都有那么多的激情来把他们创造成艺术、人物，或者，让他们来创造他和他的艺术。他自然亦是以这份爱来对待陈冲的。他是通过《大班》而认识陈冲的表演潜力的。那时他在构思《末代皇帝》，他把想法告诉陈冲，很中肯地听取陈冲的意见。他还请陈冲为他介绍中国演员，从中发觉陈冲是那么慷慨大度，从来不计较她自己是否已入了导演的候选名册。他不动声色地将陈冲放在了婉容的位置上，心里却仍在“这山望着那山高”，希望挑到比陈冲更理想的人选。而陈冲的大度使他惊讶，对他说：“即使我不演角色，我也会帮你一道工作。我可以学很多幕后工作，对我的学习专业（电影制作）太有好处了！”

贝托鲁齐最终还是选择了陈冲。不得不承认陈冲比之所有他目试过的亚洲女演员都优越、全面。

贝托鲁齐对陈冲的建议很器重：他发现她不仅聪明好学，而且对事物的看法极其不俗。婉容无论如何不是一个俗女子。婉容的病态、怪癖、不可理喻，统统是在一个除净俗气的基础上。虽然陈冲整口朗声大笑，动作莽撞得像个大男孩，但贝托鲁齐看到陈冲本质的一点，就是毫无俗媚。从这点出发，陈冲有最好的条件来塑造一个不幸的皇后形象。

当贝托鲁齐把自己的决定告诉陈冲时，她吃了一惊。原来贝托鲁齐对自己早已在观察和测试了。他一直在将她与其他的“皇后”候选人做比较，一直将她放在第一人选的位置上。

直到陈冲坐在镜前试皇后妆时，才惊异地发现自己竟可以高贵典雅，而这份气质中的潜藏，竟是贝托鲁齐先于她自己发现的。



从接下片约，陈冲便开始搜集有关婉容生前的一切史料。一些零星相片，一些片断记载，还有婉容自己写的诗稿。陈冲发现婉容是从来不笑的。不仅面容无笑，所有文稿也没流露她丝毫的欢悦。她从出生，就开始了一场毁灭过程。陈冲为这样一个皇后流泪了。她在与贝托鲁齐谈到婉容的塑造时说：“她是我一生中看到的最不幸的女人。”

“对，就把她当成个女人，从女人的角度去懂得她。”

贝托鲁齐对陈冲说：“不必去强调：她是个皇后。她是个和你一样的女人，需要爱，不能忍受丈夫对自己的无兴趣。……”

记得拍“吃花”一场。陈冲木然揪下一瓣瓣花瓣，木然塞进嘴里，咀嚼出一丝极轻微的苦笑，又随越填越多的花瓣，那被压抑在木然之下的痛苦陡然膨胀开来。之后她一边吞咽花瓣一边流下眼泪——婉容内心的绝望和疯癫此时完全外化了，成了一个警号，为她最后的癫狂留下重要一扣。镜头拍完，导演脱口而出地说了句：“精彩！”

陈冲泪眼朦胧中看到现托鲁齐的朦胧泪眼，她明白导演完全与婉容同走了一遭心理历程，陈冲心里有道不出的感激：这是个多好的导演，这样苦苦地挖掘她，直至将她的才能全部掘出，全部展示。不用看样片，仅从导演的眼神中，陈冲已看见自己演戏的精确折射。这个精确的折射便形成导与演之间信赖的纽带。

“罢演”的陈冲此时坐在一间化妆室里，边回想边除却妆束。

拿不准自己是否太生硬、太任性了。对待这样一位拿艺术当天条的导演，她个人的利益以及一切保护她利益的纸面上的规定，她是否过分看重了呢？然而她明白自己并没有错：原则不应有弹性；一个《大班》就够她受了。

怎么办？拍摄因陈冲而僵在那里。她和导演中总得有人主动让步来打破僵局。非得我吗？她想到自己在声明“罢拍”时贝托鲁齐的震惊，她有一点不忍。她与他相处得始终融洽，合作一直那么顺心顺意，这一“罢演”，会伤害他的感情吗？而再一转念．她又感到委屈：为什么他就不想到这样做有违我的意愿和原则，有伤我的感情呢？

那天的拍摄计划由于陈冲的罢演而延误。贝托鲁齐非常焦急，因为每个延误都将影响日程和财金预算。

陈冲自视是个明事理的人。为了朋友情谊，她的所有原则并非毫无弹性。但她的让步必须在对方完全尊重她的原则的情形下。此时她则认为贝托鲁齐对她的这些原则不够尊重，对她本人的处境也不够体谅。《大班》给她和她的家庭带来的烦恼和压力，使她在把持这一类尺度时十分严谨。从《大班》之后，



她意识到她仍有上亿的中国观众；她不能不顾忌他们的感情而一味迁就西方导演们。

是的，陈冲对裸露镜头过敏，她明白这是不太健全的表演心理。她同时明白自己是无法克服这“过敏症”的。

《大班》带来的舆论在国内哄起之后，有关陈冲的讹传可谓千般百种。人们说她“变洋了”，不再是中国人了。一次在北京紫禁城中，《末代皇帝》拍摄初期，一个较大的场面雇请了许多中国群众演员。当一群演太监的人见陈冲走近，存心提高嗓音说：“她现在连中国话都不会说了！”

陈冲一听便火了。她大声对那人说：“嘿，你他妈的才不会说中国话呢！”

“太临们”先是一愣，马上哄笑开来。那个人也窘住，瞠目结舌地瞪着陈冲。

陈冲大大方方从他们旁边走过。为自己的泼辣语言感到痛快。如此运用“国骂”，她是有目的的。那句话不仅中国味十足，并带着地道的老北京腔。意思是：怎么样，这句中国话你们听过瘾了吗？这比任何话都能驳斥你们的讹传吧？

这时的陈冲想：偏见与误解毕竟不那么悦人。她不可能走到任何一个误谈她的人群旁去澄清事实。存在的只好由它存在，但不能再为这类舆论添加任何素材。

这时传来话：贝托鲁齐要找她谈谈。

陈冲想：谈吧，我反正不会让步。她已换上平素便服。

好莱坞的演员们并不像陈冲这样怕贬性舆论。这类舆论往往激起人们的好奇心，从而带来更大知名度。甚至有利用丑闻一说。陈冲却绝不愿与那样的演员为伍。她不想利用无论是褒是贬的舆论，她甚至惧怕舆论。当一些朋友感到舆论不公，却联名给《中报》写信声援她时，她谢绝了。她认为最有说服力的语言是她下面一个精彩的角色，是婉容。电影若成功，婉容若成功比任何笔墨仗都将有力。正因为此，她绝不愿婉容蹈美美覆辙。

贝托鲁齐来讲和了。他自然不愿放弃陈冲。他尚记得有次在紫禁城拍宫中选美一场，忽然天不作美，来了场骤雨，大家忙哄散找地方避雨，贝托鲁齐便一头钻进孑然停泊的一顶轿子里。里面是扮成婉容的陈冲。

“嗨，Joan！”

陈冲让出一块地方容他坐下。贝托鲁齐于是便谈起他对婉容第一个亮相的预期。

陈冲边听边补充道：婉容从轿中探脸时的神情应是好奇的，探询的，转而为洞察的，有宿命感的。仅仅几秒钟的一个镜头，假如不把这么多微妙因素糅



进去，婉容的第一个扣观众心弦的机会便失去了，陈冲还与贝托鲁齐谈到，婉容该是美丽的，然而她出现，她的悲剧潜笔便开始了。她十七岁的美丽，便是悲剧式的美丽。

贝托鲁齐为之惊讶。仅为第一个亮相，陈冲便准备了如此的心理积蕴。他爱才，更爱有才之人的勤勉。

“那么，我让步吧。”贝托鲁齐对罢演的陈冲说。

这时导演意识到，一个勤勉的、有才气的演员并不是“乖”的，始终“听话”的。陈冲已在全组人员面前要了他的好看，表现了她的“不乖”。他却不得不承认她占着理。

况且陈冲在多数情况下十分听话、十分合作。一次她提出想看由潘虹主演的《末代皇后》，贝托鲁齐反对说：“我不希望你看。我不希望你受到任何人的影响。而且，我看了《末代皇后》之后，感到很失望，几乎想放弃《末代皇帝》了。”那回陈冲是听话的，硬是没去看。她尊重导演，而他自己并没有给予这个年轻的女演员对等的尊重。

以一个艺术家的诚恳，贝托鲁齐向陈冲道了歉。

陈冲很感动。但她仍要求贝托鲁齐将一切付诸白纸黑字，必须有一纸书面保证书——保证那条事故裸露的胶片将来决不被用在剧中。贝托鲁齐已了解到陈冲的犟，便照她的要求写了书面保证。

这样，贝托鲁齐才又重归他的摄影机旁。

陈冲重又作婉容步入洞房。剧情要求年长了小皇帝的皇后此刻带一点好笑的表情，她和他本身都还是孩子，里有一定的嬉戏感。然而刚刚平息的冲突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陈冲的情绪。她心想：怎么玩笑得出？我还没消气呢！她担心自己演不出预期的效果。可就在跨入场地的一瞬，她已忘掉了一切，她又是婉容了。

贝托鲁齐这次喊出的“精彩”是不同的，人们几乎听得出那其中的心情，那其中的侥幸和感触。

当《末代皇帝》以九项奥斯卡奖而成为一九八七年的最佳影片时你们那个叫 Joan Chen 的姑娘……”

“一个气质高贵，不同凡响的中国姑娘！”西方观众这样谈论着陈冲。

艺术评论者也带着好奇与惊讶，看着辉煌的奥斯卡会场里，中国人的登堂入室。他们称这一年的奥斯卡为“中国年”。青年作曲家苏聪为《末代皇帝》创作的音乐获得了该片的九项大奖之一——最佳作曲奖。随之，扮演该片的男主角尊龙与女主角陈冲并肩作为颁奖人而走上舞台。



好莱坞的颁奖人一向是由名望人物担任；担任颁奖人本身就是一种奖励，是对某种成就的肯定。这一年却走上来两位崭露头角的中国男女青年演员。尊龙和陈冲是第一次登上颁奖台的中国人，它是中国人进入好莱坞主流的一支前奏。

陈冲，二十七岁。头发仍是天然，直而长地垂及腰。脸容也仍是天然，只做了少许点染。她仍是一副学生式的朴素大方，无拘无束的神态，并以此为自己创造了一个不同于任何好莱坞女明星的标识。她选择了一位设计家的深藏青衣裙，色彩绝无喧嚣，式样也绝非光怪陆离。她求得了以她形象谐和的美。

这样的东方女性与东方男性实在令好莱坞一年一度的奥斯卡顿时清新。

从舞台入口到左边的颁奖台，似乎颇有一段路途。陈冲心里升起一阵骄傲；她想到了在这块新大陆上第一步，第二步；想到那个没有台词的“Miss China”。她还想到自己的家，外婆和父母，他们为她操心，为她承受舆论压力，这时刻是她报偿他们的时候。

尽管一脑子思绪，陈冲毕竟是个见过世面的人，她从容地笑着，如所有演员一样绝不枉费这个舞台上的每一秒钟，给全球观众烙下印象。陈冲开口道：“真高兴，也真惊讶，奥斯卡评委会将一部中国电影评为最佳影片！”

尊龙接以调侃语调：“《末代皇帝》不仅是部中国影片，它是美国公司制作，意大利人导演，还有日本人、美国人……”

陈冲插话：“那么，这是一部……”

“——所以是环球的！”尊龙结论道。

陈冲故意一蒙：“是吗？据说它是‘哥伦比亚’公司的影片呀！”（这里喻好莱坞的两大电影公司——环球公司和哥伦比亚公司。）

观众们鼓起掌来。好莱坞一向对亚洲演员的评价是：僵硬，表情单调。从这对年轻的中国男女演员身上，好莱坞对中国和亚洲似乎开始调整认识。

第 17 章 “我爱你”是个大词

“唉，你在哪儿？！”听出是谁，作者焦急地问。

“在马路上，丢掉了！”陈冲答：“我在车上给你打电话呢！”她新近买了一部手提电话。虽然她素来对高科技不以为然，常常怀念“小桥流水人家”的旧时生活，但她终于迫不得已用起象征某种生活方式的手提电话来。原因是不久前她去洛杉矶录音，当夜搭飞机回旧金山，彼得恰被紧急门诊叫了去。她



在机场给家里三次留言，没有回音；向彼得的 Beeper 呼叫，也没有回音。（因为在手术中的彼得不可能中断手术去应答任何电话。）等彼得回到家，听了陈冲在留言机上的留言，却怎么也无法找到她。一来二去的联系失误，俩人都损失了一夜睡眠和历经了一夜担忧。此后的第二天，陈冲便上街买了部手提电话。

“丢在哪儿了？”作者问。

“往你家的路我挺熟的呀，怎么找不着了呢？”陈冲说。

迷路是陈冲的驾驶风格之一。其他还有：停完车忘了停在哪条街，忘了带地图而大声叫喊向路人问方向等等。有次作者乘她的车去同看一部电影，她正开车突然发现方向反了，一顺手就在旧金山最忙的市场街上打了个一百八十度。路上所有车马上乱了一瞬，还是给她得逞了。作者问：“道路上开车的都像你怎么办？”

陈冲答：“不会都像我的。”

“噢，你就指望别人好好开？”

“指望不了自己还不指望别人。”

“遇上警察就完蛋了。”

“一般来说，犯规一百次会被抓住一次。”

在弄清陈冲当下迷途的方位之后，作者给她做了番指点。十分钟后，陈冲到。

俩人说好今天的非正式采访在作者家进行。这类问答往往是“无主题变奏”，作者意在引出陈冲的谈兴，从而在她“忘形”时做更感性的观察。

陈冲仍是一只晃里晃荡的大包在肩上。包里装着一本大厚书。她到哪里，有书她就踏实。她读书很杂，从文学到科学，从美术到心理学。有时作者妒嫉她读书的速度和广度，问她：“是不是你每分每秒都得学点什么？”

陈冲说：“那是你看见的。我傻坐发呆的时候你没看见。傻坐发呆其实挺幸福的。那么一刹那的不负责任，对自己对别人都没有责任了。”

作者又问：“这种时候多吗？”

陈冲笑道：“反正不少。我妈说：如果你觉得自己不是太舒服，那就对了，那是因为你处于学的状态。学总是比你本身的状态要紧张，所以你感到不舒服：有时候我奇怪，为什么老让自己不舒服就是对的、好的？”

她挑了张沙发半卧进去。她总给人印象：有朝一日她要心宽体胖起来。想到《大班》引起的对她的非议，到眼下尚未平息。她能挺过，不是易事。这和她广博的阅览，以知识强化自己性格有关。她往往给人稀里糊涂的假相，而实质的她，是最觉醒的！她的知觉无时无刻不是紧张地打开着；她知觉着世界，



知觉着自己，以求自我改善。她却向来不承认这点：也许她真的没有对一个严谨、恭整、微微紧张的陈冲正视过：作者感觉她不愿正视．甚至有些轻视．也许那个陈冲提醒了她日子的艰辛，或扼制了她由浑然中得出的快乐。

坐定了，作者说：“感情问题。你有什么见解、看法，就随口谈。”

陈冲大眼一瞪，意思是：这要说的可太多了，或者，这有什么可说的。

作者：读了你和 Thanspacific 杂志的记者谈到你对婚姻、同居之类的事的看法，有点青年爱情指南的味道。你说：如果跟一个相爱的男人在一块，三个月之内，他不跟你讨论未来，那就没有什么未来。那就趁早不跟他瞎耽误工夫。（译文大意。反正英文被翻译过来也指望不了太原本。）

陈冲：嗯，我说过这话。有的人什么都好，就是不想做起码的承诺。就是不想结婚。这种人再好我也没有兴趣。如果他不是本着结婚的初衷来接近我，那我和他根本不是一条起跑线。不管这关系最终能不能发展成为婚姻，但是否有结婚的意图决定这爱情中有多少庄严的成分。我很在乎这份庄严。也许太古董，但我就是这样的人。有些男人条件非常好，对我也 J 非常好，可一开始没有婚姻的意向，我就会尽快中止和他的感情发展。过一阵子，他倒又想到结婚了，郑重地再来开始和我接触，我会告诉他：已经晚了。因为这一点，我大概也错过不少好的人选。

作者：你还在同一次采访中，带倡导性地说；不到结婚，千万别和那家伙住到一块去。你反对同居啰?

陈冲：这完全是个人好恶问题，谈不上反对、倡导。我反正不跟人同居。谈恋爱可以，同居女人容易被动。

作者：你什么时候跟柳青离婚的?

陈冲：一九八八年。

作者：后来开始约会的是谁?

陈冲：刚离婚已经不怎么会约会了，技巧生疏了。

（作者这时忆想陈冲自己写的一篇文章，形容了重新做单身女子的感觉：“我如同又投入只有女性游泳的池子一样。你不能停，你得拼命地游，直到离开这里。结婚三年半，我都忘了怎样同人约会。”“你倒了一碗水进了大海，再盛一碗水回来时，怎么会不失去你原来的；要盛回你原来的一碗是不可能的了。”）

作者：那个男演员……

陈冲：（知道作者说的是谁）对呀。我在离婚后跟他来往过一段。我们相爱过。



作者：我可不可以在书里提他的名字?

陈冲：（默想一刻）最好不。他名气比较大，提了他的名字对我对他多少是会有影响的。只有很近的朋友才知道我和他的关系。

作者：他是个什么样的人？富有?

陈冲：嗯，很富有。（想着说着）他是个很会爱人的人。很有激情的一个人，很懂感情，很懂得做一些让我感动的事情。迎接我从外景地回来，他会把我的房间里弄得到处是汽球、鲜花。不管我走多远，他都有首为我写的诗等在我要住的旅馆里。他写诗写得真诚，浪漫，有些不可思议的形象比喻……是个有才华的人。

作者：他也住在洛杉矶?

陈冲：不。他住在别的城市。最多是住在外景地的旅馆里，所以他一孤独了就想起在另一个旅馆住着的我，怕我也会孤独，就给我写诗，Fax 给我。

作者：最后怎么不成了呢?

陈冲：是我提出不要见面了。我告诉他我有了男朋友。你知道吧？他是有妻子的人。

作者：知道。你的信里谈到。不是从来不和他妻子在一块吗?

陈冲：很多方面的原因，他是不可能离婚的。他的家是不可能拆散的。我也不愿意他拆。他不是从我才背叛他妻子的，在我之前他就不断有女朋友。倒是从我这里，他从此收住了。我们分手的时候，他买了一只戒指送给我，说他从我这里看到心地单纯的幸福。他说这个戒指象征忠实，他从此会忠实于他的妻子。忠实他的妻子也就是忠实于我——很遥远地以心来忠实。

作者：（感动地）现在你们不来往了?

陈冲：（摇头）最后一次他到好莱坞，想见我，怎么请求，我都没答应。结束了就结束了。

作者：假如他没有妻子，你会和他结婚吗?

陈冲：不知道。他是个以自己感觉为世界中心的人。自私。做他妻子一定很苦。每次我跟他告别，他就非常感伤，说：说一次再见，他就死了一点点。有时我笑他：死到现在还有这么一大块?

作者：当时你在拍什么戏?

陈冲：从这个外景地到那个外景地，一个地方少说也得待一两个月，他就每天一个电话。

作者：跟他断的时候难不难?

陈冲：还是挺痛苦的。不过没有前途的事，早晚都得断。知道得断就早早



下决心，不能有太多的自我纵容。他的出现还是给了我很多安慰。不过从一开始他就不符合我选男友的原则。我是希望成家的人，我一向主张相爱的人结婚，结婚是生活的最美方式。婚姻中的责任、诺言都是美的。

作者：你指的男朋友是不是那个香港人？别人给你介绍的那个？

陈冲：是的。

作者：也是个失败？

陈冲：我想他不够爱我。也不太懂得我的感情。但他是个很有美感的人，风度非常好。也是个长途关系，我在美国，他在香港，不是有足够的时间来加深了解的。有时我心情不好，打电话给他，倾诉一大堆，全是各种各样的感觉. 你知道一个独处的女人时常会有一堆感觉的（从积极意义上来理解，便是灵感），可他听完之后对我说：“多睡睡觉，少胡思乱想。”不胡思乱想，就不是我了。我常对他无奈透顶。但是他也没错，他是那种只有简单的几种感觉的人。对了，我一个人的时候喜欢做布娃娃，我好多朋友都有我做的娃娃。他特别喜欢我做的娃娃。碰到我情绪不高，他在电话里会说：“多做几个娃娃吧。”就算安慰我了。

作者：那你们怎么见面呢？

陈冲：他很少来，都是我去亚洲拍戏的时候跟他见见面。我希望这件事能有未来，所以还是挺努力的。我对自己在他眼里的形象不是十分自信的。有次去亚洲，快到香港时，我到厕所里去换了一套新的衣裙，还化了点妆。我得让自己够漂亮。漂亮了，到了，他人影子也没有，等了好一阵才来。所以我总有个感觉他不爱我，也不能欣赏我。好像我有这么多感觉是个累赘。

作者：这么长相思、短相会，持续了多久？

陈冲：有一年吧？有没有一年？（她和自己讨论一会儿）我在泰国拍《龟滩》的时候，见面的机会多一点。

（作者忽然想到陈冲在给友人的一封信中写到女人和男人的关系，是从寄生蟹展开联想的。那封信提到这位香港男友。信的语言很简朴，却也很美。现将信文在此录下——

……坐在这儿好心痛，为以前那双可怜的寄生蟹痛。记得我说过海边有很多寄生蟹吗？寄生蟹的下半身是赤条条的，看上去很易受伤害。一般你看不到它的下半身，因为它住在人家的螺壳里，身体按螺壳的方向蜷着。方向不对的不可以要，长大的要换。有时候，被别的蟹打败失去它的螺壳。总之，没有壳的寄生蟹看上去很病态，很可怜，我只看见过一次。找男人的女人就是这副样子。没有男人的女人就是没有螺壳的寄生蟹。……也许寄到他（香港男友）的



螺壳里也一样不舒服，因为我不能按他那壳的方向蜷。……

陈冲：有一次，他说他可以在曼谷和我度个假。在电话里还问我：需要什么中国东西吗？独自在异国，很少看见中国的东西。那次我很感动，觉得他可算对我的感觉有点照顾了。我们一块潜水、打网球，玩得很开心。他玩起来的样子很迷人。但过后我想：他真的只是来玩的，玩兴过去你发现他好像只会玩。我挺痛苦的，因为我发现自己很爱他。

作者：他搞艺术吗？

陈冲：不是，他是搞商业的。从一个很有门第的家庭出来的，喜欢接触艺术界、电影界，趣味也不错……

作者：（插话）香港阔人谁不喜欢接触艺术界、电影界？

陈冲：不过又不拿艺术当回事。香港的漂亮明星多得是，对于明星，社会有许多偏见。都跟明星结交，但心里对明星们是不重视的，觉得演戏的不是正经人。这就是那个社会阶层的心理。我觉得他对我也是受这种社会心理影响。跟我接触，他有一定的满足，比如虚荣心的满足，但他又不能欣赏我。不能欣赏是不可能真爱的。我并不认为自己那么漂亮，从小就不觉得。没那份自信，觉得只要自己爱人家，人家就会五体投地。从来不那么想。成功、名气，都不是一定会招人来爱我的理由。不然成功、有名的女人个个都该在爱情上享受特权了。这类女人比普通、正常的女人反而不如，往往在爱情和婚姻上不顺。

作者：你和这位香港绅士怎么断的呢？

陈冲：最后一次见面是在洛杉矶。他走后，我有个预感，我不会再见他了。我对他的漠然、温吞水态度厌倦了。想了结了。送他去机场，回到家一眼看到他留在浴室里的洗发香波，心里真不好受。当时想扔了它，眼不见为净。又想考验一下自己，看能忍到什么程度。那瓶香波一直搁在原处，每天看到它，眼中钉一样，但就是不去扔。就那么熬，相信没有熬不过去的日子。果然熬过来了，你看。

作者：就是那一阵吧，我在芝加哥闵安琪家见到你，你好像挺乐呵的！

陈冲：谁都觉得我整天高高兴兴，我参加的所有摄制组，所有人都觉得我无忧无虑，有时候为全组那么多人烧一大桌中国菜。只有一个六十多岁的老演员，澳洲人，对我说过：“很少有男人能够使你愉快，因为你给予得太多，他们不能像你这样给予，因此他们怎么能使你愉快呢？”我不知道他看得对不对，不过他至少看出我真实的一个层面。

作者：你现在还留恋单身时的那段生活吗？

陈冲：偶然会留恋一下。那时候，我也是想自己过试试看，看没爱情是不



是真的过不了。我下决心好好过，多款待款待自己。一个人过，不好好的过就更凄凉得慌。我把我的房子收拾得整齐、漂亮，自己给自己买玫瑰。有空坐在阳台上，放一盘大提琴曲——我最喜欢大提琴，泡杯茶，写写东西看看书。那一段是我单身生活中最值得骄傲的一段。我特意把整个家的布置都拍成相片，现在看看，挺像样的，绝没有男女单身汉那种自暴自弃，好像日子过的挺有劲头，挺蒸蒸日上！

作者：我看了那套相片。看上去像个会享受的女修士的房子！

陈冲：那时我妈妈在我身边待的时间比较多。我哥哥也在洛杉矶，所以我感情上不是完全被架空的。从外景地回到家，我会跟陈川跑去看博物馆，看画展，跟他讨论些问题。跟自己哥哥是不怕讲错话的，胡扯也没关系。后来我们兄妹想起在一块出一本画册……

作者：（插话）你配诗他作画的那本吧?

陈冲：嗯，我觉得英文部分写得比中文好。

作者：好像你更习惯用英文来表达了。

陈冲：有的感受适合用英文，有的适合中文。要是允许我一篇文章用两种文字，保证最生动。

作者：好莱坞是不是常有活动?

陈冲：基本上每天晚上可以找到地方去 party，邀请也是不断发给我。我倒是宁可待在家里，或者去跟我哥哥海阔天空地胡扯。我很少，基本上不去party。白天和这一类人一块工作，够多的应酬，晚上还是这类人，只是更空洞，满嘴的“我爱你”，实际上我明白他们转脸就忘了。（脸上出现一点玩世不恭）我现在也可以动不动就用“爱”这个词，但这个词从来不往我心里去。因为我痛恨好莱坞的“我爱你”，这三个字让他们讲得一文不值！“我爱你”是个大词，不能随便用的。脱口而出，说完便忘的“我爱你”，是我憎恨的东西。所以我躲在家里，有时觉得好莱坞跟我有什么关系?

（作者读到过一篇对陈冲的采访文章，其中谈到陈冲所住地带之藏龙卧虎：记者碰上的第一部车子，就是某著名作曲家的。作曲家的妻子认识记者，问：“怎么在这儿见到你了？！”记者也意外：“怎么在这儿碰上你了？！”名作曲家的妻子说：“我住这儿啊！”当记者告知她此行的目的是采访陈冲，作曲家妻子更惊诧：“陈冲也住这儿？！”记者告诉她：“同一条街！是你街坊！”作曲家的妻子说她从来没见陈冲在邻里露面，她惊异这名流住宅区也有陈冲这样的隐士。作者想，陈冲果真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深居简出。）

作者：你回避这一类场合，会不会回避了一些机会呢?



陈冲：你指什么机会？

作者：比如遇上哪个导演，忽然灵机一动让你演女主角。像大卫林区（《双峰》的导演），见到你之后，把原来的意大利女角色改成中国人了，为了让你扮演。我指这类机遇。

陈冲：可能会丢失一些机会。不过我想不会有多好的机会。我有经纪人向我推荐剧本，或向制片人推荐我。

作者：你当时是单身，在这些场合中也许会碰到了合适的男朋友。

陈冲：再有诚意的人，到了这类场合都会显得无诚意。我原先也接受邀请，每次 party 回家，回想一下：我提高了？充实了？什么都没有。跟一群人泡在一块儿几小时，好像更空虚了，连生活中原本有的实质性的东西，好像也没了。所以我决定能不去就不去这类 party。我不缺约会的对象，不必上那儿去找。

作者：你怎样取决和什么样的人约会呢？

陈冲：约会在英文里缺少中文的特别含义，比较中性，不一定就是逻辑上导致恋爱的。常有人约我去吃饭，如果我对这个人不反感，我就去了。如果吃饭的时候感到谈话投机，就可以增加些来往。不能发展成爱情，有时可以从中获得友情。我的许多书都是这黄朋友送给我的。我在国外拍外景，时常会收到他们寄给我的书。一旦男女之间发现彼此爱读书，事情就好办多了，就不会出现那种没话找话的尴尬。好像有了一个共同的地方去寄托相互间的情谊，有一条把他们联系起来的纽带；那纽带你不必担心它会勒死你或勒死他。我的一些男朋友常推荐好书给我看。

作者：不读书的男人你就发展不出这种友谊了，你是这意思吧？

陈冲：有时候也有遗憾。有个把人挺可爱的，有很多很好的素质，就是不读书。关系就维系不住，因为跟不读书的人很难做通信的朋友。这样的人都是很实干的，很少空想，跟他们在一块工作。他们会给你许多帮助，但一旦分开，就分开了，不会以通信关系来维系和发展关系。这些朋友是拿行动来表示情感的，不善于用文字。有时我读书，这类朋友会说：“读书？浪费时间啊！找点什么事情做做嘛！”他们可没有时间研究感情，研究感觉。

（都知道陈冲是个爱写信的人。她的信就事论事的少，多是“研究感觉”。信写得很散文气，若她将来出版一册通信集，将会不缺读者。在此，作者只是走走神罢了。还回到采访现场来吧）

作者：谈谈你的那些约会吧？

陈冲：常常会被人约到一家贵极了的饭店。这种饭店的常客全是好莱坞的 Somebody。有时侍者会拿极平淡的口气告诉你谁谁刚刚离开，谁谁明天订了



座。感觉就是这些被人崇拜的偶像们出入这里就是家常便饭。其实我对这种概念感到挺好笑。好莱坞有许多讲究：你在哪儿吃饭，在哪家店买衣服，参加哪个健身俱乐部都是有讲究的。所以男士邀请女士吃饭，就总是那几家饭店。代表档次。有次约会结束，我和那个男士往外走，我说：唉唉，走慢点，别错过哪个大名人！那男士听出我的促狭来了，跟着觉得好笑了。

作者：好像读过这篇文章。他把跟你吃晚饭的经过写了，发表在一个杂志上，是吧？

陈冲：给你个印象，约会是怎么回事了吧？吃完饭，各自钻进自己的车里，各自走各自的路。就那么简单。

作者：假如同时有好几个人约你，或者追你呢？

陈冲：最重要一点是不要瞒来瞒去。我过去有过教训，把和一个人的约会对另一个追求者瞒着，两头瞒，事情弄得很复杂，最累的是自己。在美国这些年，我尝到了坦率的好处。我可以直截了当说：我不愿那么做。或者干脆说：不，我不喜欢。如果一个追求者约找，我已答应另一个人的邀请了，我就告诉他实话。我当然应该给自己最广泛的选择机会，谁也不会怪罪我选择的。但只要你瞒着这个，顺着那个，你人就不好做了，弄得精疲力尽去避免漏洞，你也就没法集中精力去观察和欣赏一个人——大部分精力用在把谎说圆上了。你可以有各种各样的不是，但只要坦诚，诚实，都是可以理解的。不诚实会丢掉信誉，这事就大了。我知道；谁都知道，每个单身男人或女人不可能只和一个对象约会。一个男士约我，我明白他在我之后排满了其他约会日程，不是秘密，也不是不道德，所以根本不用瞒。

作者：离婚后的几年里，你没有约着一个固定的男朋友？

陈冲：我心目中是把香港的男朋友看作固定的，那一年，我起码是在努力把这次恋爱当真的。还有，我自己根本也没有固定点，到处在拍片。……

（作者这时又跑了神，想到她在信中写过这么一段话——

……整个剧组在一块相处了几个月，又要分开了。总是这样——刚刚认识，了解一些人了，开始喜欢他们了，分手的时间就到了。然后走出旅馆的房间，在自己身后关上一扇门，告诉自己再不会走进去。像走出旧岁，走进新年一样。对人们说了多少次“再见”？相信说“再见”次数少些的人会多一些激情。……泰格尔的诗：“街道是拥挤的，却并不被爱着。”我的身边十分嘈杂，却没有什么太实质性的东西。……到处洒下泪水，留下遗憾，什么日子？我有一个这样的自我形象：我提着一个篮子，满地撒着花瓣儿。深红的，淡紫的，粉橘的，鲜黄的，雪白的。让它们留在我去过的地方枯掉或烂掉，留下干花淡淡的旧馨，



或烂花淡淡的腐臭。等有一天我的篮子空了，我老了，我就开始活在我的脑子里。

作者这时听陈冲谈起她的外婆。）

陈冲：……有一点时间，我首先想到回上海去看看她。不能等。（她语气突然加重）别老让自己等，老让等你的那个人等。别老跟自己说：我一定会回去看她，不过现在抽不出空，再等等。这是在感情上的拖欠，拖欠会越来越重，最后你再也没有机会偿还了。这是我从自己的经验里总结的。要去兑现自己的感情，就抓紧一切时间去。尤其对老年人。老年人嘴上说她等你，实际上她是等不了你的。你不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你毕竟还有许多日子，容你许诺再毁诺。

作者：你外婆去世的时候，你在她身边吗?

陈冲：（摇头）有的遗憾终生都淡不下去。

第 18 章 不做 China Doll

Mast of my career up until now has been spent playing vulnerable asian girls. Not that there is anything wrong with it, but you just get sick of playing hookers or mistresses like in Taipan……I want a part that race doesn't matter.

It's a burden that you always have to be so glamorous and pretty. I don't have to for this. I can concentrate on my acting.

——陈冲答《洛杉矶时报》记者问

《末代皇帝》之后，陈冲几乎每天都接到新片约。用她自己对多方采访的记者的话说：“几乎被剧本淹没了。”不再是衬托式的小角色，用好莱坞语言形式，是些“有肉可啃的角色”。剧本被一摞摞送到陈冲手里，甚至不需她从头至尾通读，为省她的时和力起见，许多剧本前面附有一两页纸的剧情梗概以及对她的角色的阐述。

几乎所有被推荐给她的角色都有雷同处。就是人们从《大班》以及《末代皇帝》中得到的对她那种东方式性感的向往。东方人对于性的体现使好莱坞感到某种刺激、新奇，他们似乎在陈冲身上发现了这不可能的、神秘的魅力。似乎陈冲带来的东方风靡将会使好莱坞市场创一个新的价牌。

既不可能，就不求甚解，东方之美就美在它的遥远、神秘，彻底了解了，



便损失了那份美。好莱坞的制片商们便是这样去懂得陈冲与东方美的关系。他们甚至为陈冲编写剧本，把一些不可理喻的东西归纳为东方情调。

陈冲很快发现自己将走入套路的危险，人们在善良的意图下正将东方女性和她表征化，符号化。

那个以极端柔顺、极端奴性来侵占“大班”之心的美美，那个染鸦片瘾，在两种性爱之间骑墙、最终疯魔飘逝的婉容，都大幅度提高了好莱坞对东方女性的兴趣。这是种天真，不求甚解的兴趣。也是老道于电影市场之人的心血来潮。对此，陈冲完全明白。

送来的剧本陈冲尽量通读。她希望能从中淘出一个意外——不拿东方女性做古老美丽的标本来欣赏，而将她们做同等灵肉来体现的角色。但却没有。所有剧本中需要陈冲去扮演的角色，都在一定程度上重复。

终于，陈冲在剧本中发现了《英雄之血》。它有一个女角色，说不清她是哪国人。因为这是描写未来世界的故事，未来似乎抹煞了一切民族的特征。这个女角色属于什么民族成了最次要的问题。她是个刚烈、勇猛，与人格斗时像头雌豹的女子，用最直接、原始的方式表达情感，完全去掉了好莱坞的东方女性的征号：复杂而病态，浑身是男人的陷阱。这个女角色还锲合陈冲的一句小带哲理的说法：“女性本身就是一个种族，不管她来自哪个国家、哪种文化，女性这个种族是独立存在的。女性本身就是一种文化。”

陈冲马上告诉她的经纪人，她希望得到这个角色。

并不那么容易。这个女角色虽不具有鲜明的种族特征，作者在剧本中暗示了她来自亚马逊流域。兼作导演的编剧很难想象一个优雅病态的“皇后”陈冲怎样一跃而成为一个女斗士。

在经纪人的推荐下，导演和陈冲见了面，交谈之间，他忽然发现陈冲有相当奔放的气质。而当陈冲向他谈到自己对剧中女主角的想法，他甚至看到了陈冲粗犷的一面。

导演告诉陈冲，带一点警示，这个女角将是不美的，面孔上有条狰狞的伤疤。

陈冲玩笑道：“那我可以给观众一个特大意外。”

导演有所动心。但接受陈冲意味着重写这个角色。他对陈冲说他需要一些时间来考虑。

陈冲发现这位编剧兼导演有着与其他导演完全不同的气质。他没有大而化之的许诺，对女演员的捧场。他非常诚实，是那种心里有十分嘴里却只有三分的人：他其实已十分欣赏陈冲，却含而不露，每句话都讲得充满诚意又绝对负



责任。

陈冲不知不觉已放下了好莱坞式的策略性词令，直接而同样充满诚意地说："我真的很想演这个角色，希望你能让我演它。"

陈冲不加掩饰的对这角色的向往感动了导演。导演奇怪：这位刚刚走出奥斯卡最佳影片的女明星怎么会如此朴实，毫无矫饰，不像某些其他女演员，行为上在拼命争夺一个角色，口头上却又要表现不屑，表示自己手中有大把角色在任意挑选。

导演当场拍板，由陈冲来演这个女主角。

不久，陈冲发现被送来的分场对白剧本中，已不是"带着亚马逊河的迅猛，有一双跋涉热带的长腿"，取而代之的是矮小精干的东方形象。"有着匕首般的灵敏快捷"。这个重新改写的人物，是基于陈冲的形象和气质的。

不知好莱坞根据演员而重写角色的例子有多少，至少陈冲幸运地邂逅了一例。

当记者们从美国和澳大利亚赶到《英雄之血》的外景地进行实地采访时，他根本认不出陈冲了。

外景地是设在距悉尼数十英里之外的沙洲上，惟一的人烟来自一座铁矿。矿上有上千工人，他们的妻儿老小组成了一个小镇，全镇所有是一座教堂，几家商店，一所学校和一个邮局。之荒凉，之隔绝，恰如影片的规定情景——原子时代后期的莽原。

记者发现这个在泥沙中与人格斗的女角色正是不久前在奥斯卡领奖台上的陈冲，他们便开始了对她的围攻。

"你让我们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

"我剪了头发！"陈冲满不在乎地对记者们说："十年了，头一次剪头发！"

一个记者马上在小本上记下对陈冲的形容："她穿着碎布片——那种连叫花子都会拒绝穿着的褴褛衣衫；她脸上有道丑陋的伤疤，头发像被不负责任的剪刀扫荡过，显得参差不齐。……当别人指着这个女演员对我说：'你一定认识她吧？'我瞠然。"

记者问起陈冲对丢失自己美丽形象是否遗憾时，她想也不想地说："一点也不。"

"因为美丽多少是种负担。"她对记者们解释。"假使你演一个皇后，一个美丽的形象，那么你就有责任美丽。万一不美丽，似乎你就没尽到责任。在这部电影里，我不必美丽，所以我也没有负担，精力完全集中在表演上。"

记者又问："你为什么喜欢这个角色呢？"



陈冲笑着说；“因为它是个女“蓝波”（《第一滴血》中的男主角）。”

场面拉开，记者们果然看见这个身量不大的“女蓝波”如何勇猛，不知打的是哪家拳术，手脚快得惊人。收场了，“女蓝波”从地上爬起，捋起胳膊，露出一块血紫，对人们说：“这是真伤！”

从《英雄之血》，陈冲每演一个角色都让观众重新认识她一次。直到电视连续剧《双峰》，陈冲才又以乔伊这个角色展示了她东方的、摄人魂魄的美丽。

《双峰》是当年全美收视率最高的连续剧。虽以一宗凶杀案为主线索，但编、导、演全班人马都在艺术上有极严肃的追求。它的艺术上的探索性和故事情节的通俗性使它达到了雅俗共赏，从而在社会的每个阶层都有它大批的观众。地铁站、快餐店、公共洗衣房、甚至大学的图书馆，到处有人在谈论：“××究竟是谁杀的？……”或者：“××是正派的还是邪恶？……”

陈冲所扮演的乔伊——一个来自香港的富孀，小镇上惟一的外国人，给观众留下了不亚于婉容皇后的印象。当大学生们谈起陈冲的乔伊时，总是一派惊叹，“Boy,She is sopretty!”（老天爷，她可真漂亮！）

谁都没有注意到导演的偷梁换柱——将乔伊从意大利籍改为香港籍。

原剧中的意大利乔伊自然不可能由陈冲来扮演。陈冲在听说了大卫林区将执导这部连续剧之后，只感到十分惋惜，因为她非常钟爱大卫的影片，一直在期待与这位怀有奇才的导演合作。可是这个发生在美国内地小镇的故事不可能牵涉亚洲人，因为按照常理，这类小城镇的居民都是一色白人。

然而陈冲的经纪人却使大卫和陈冲在一个场合上“偶然地”碰上了。

导演几乎立刻就发现陈冲身上有种夺目的东西，不完全来自她的相貌，也不完全来自她的气质。很奇怪，她的一颦一笑都引人入胜。这就是电影行当中常提到的“可看性”。所谓的“耐看”。

大卫和陈冲聊起来。

“我想，乔伊这个人物就像……就像一条被放在岸上的美人鱼；她很美，但她的美是以脱离她自然的生存环境为代价的。她有种很美的情调，异国情调，但人们在欣赏她的情调时大概忘了，她不该属于岸。她在岸上将活不下去，除非进化成另一种动物。乔伊因此是很弱的，她渐渐出现的邪恶是她进化出来的自我保护性。”

陈冲对乔伊的这番分析使大卫十分会心地一笑，然后便沉默了。沉默并不久，陈冲便接到通知：乔伊由她来扮演。

大卫从陈冲的一番谈论中得到启示：乔伊可以是任何国度的女人，越远越好，因为越远便越异。“异”将有助于角色的内部张力。



剧本中有这样两行对话——

问：“这个乔伊是什么人？”

答：“她是本州最美丽的女人。”

陈冲此时面临的挑战是能否演出这个“美”。得承认比她美的女子大有人在。她要演出比容貌更重要的美：美人的心理状态，美人的处世哲学，美人的姿态和神情。

陈冲在《双峰》中的角色并不重，她却从来没有“混”过戏。尤其和一个天赋极好，又极其用功的导演合作，她对自己仅有的几句台词总是反复掂量，有时一句台词就够她推敲出十来种讲法，不顺口的词，她便自己调色打磨。

大卫林区对陈冲在表演上的探索是完全洞察的。这个每天要在一家固定的咖啡铺消磨一个早晨，一口气灌进七八杯咖啡的导演总是在一张餐巾纸上写满他的创作构想。他往往懂得每个演员的试图，他往往在你试图达到一种高度却又力不能及时助你一把。

陈冲对人不止一次地说：“可贵的就是他懂得我在朝哪个方向探索，探索什么，然后他帮我完成这个探索。似乎他比我更清楚我想演到什么程度。”

《双峰》中，陈冲以一个不重大的角色给观众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乔伊是个绝难混同于任何美国银幕形象的人物。她令人爱、恨、怜、惧；她以她极有限的出场展现了她的多侧面的人格。

“这个角色跟我本人的性格相差十万八千里。”陈冲在《双峰》获得轰动效应时说道：“她所做的事，她的行为，我这辈子都不可能去做。甚至不能想象。幸运的是，我也不必去做那些事达到保护自己的目的。我不同意她的行为准则，但我仍爱她。演员应该有一种宽大为怀的懂得；懂得善善恶恶都是人性。不能够用日常生活中的是非准绳去衡量你演的角色，那样会使角色限在很幼稚的‘好人·坏人’格局里。做一个演员，你必须深入到角色内心深处，站在她（他）的角度，为她（他）的行为找到情有可原之处。这样，你才能够演出人性；你不对这或善或恶的人性做审判，审判权留给观众。因此，我从头到尾都不认为乔伊是个坏女人。从扮演角色，到做人，我感到自己有了越来越广阔的懂得。懂得不是同情，也不是谴责，懂得是‘允许存在’——不管它与我多么相悖，都应该允许存在。艺术不是美德教育，不是劝善事业。讲到这里，我想起一个有关观世音的故事：一个小男孩对观音控诉他父亲，说父亲怎样鞭打他、虐待他，让他活不下去。他请求观音替他复仇，去杀那个暴虐的父亲。观音说：‘不，我不能够杀戮；我从不杀戮。不过你若去杀你的父亲，我是理解的。’报复和残杀是和观音的本性彻底相悖的，而观音具有这样广阔的懂得，对男孩



的行为有彻底的体谅。演员也需要如此广阔的对于人性的懂得。”

记者们对陈冲的这番见识感到惊讶，并十分含蓄地表示了赞赏。他们归纳：“这就是乔伊这个小角色之所以不同凡响的缘由。”

几年过去了，人们仍谈起《双峰》，仍谈起乖戾美貌的乔伊以及她的扮演者陈冲。

“想去台湾拍片吗？”

“想啊！”陈冲不假思索地回答如此的发问。

如果问为什么，她会被问住。为什么，她不完全答得出。陈冲生活中，不少“为什么”都是所答非所问地被答复了。说她情绪化，心血来潮，她都笑笑，表示认账。

也许是因为对台湾好奇。同是中国人，又不同的中国人，用陈冲自己的话说：“像一些从来捞不着见面的亲戚：特别想见，又有点怕见。”

也许是想在另一片中国国土上找一点宠爱、关怀和欣赏。也许只是像她自己说的：“出国这么多年，一直用美语演戏；转回头用中文谈台词，大概会觉得好新鲜？”

陈冲的想去台湾拍片的愿望一直因为种种缘故而不能实现。

首先是忙。《末代皇帝》之后，不喜欢社交的她开始收到各个国家重要人物的邀请。英国王子查尔斯和黛安娜公主邀请她和尊龙共进晚餐。另一次是接受法国前总理蓬皮杜夫人的邀请，去巴黎午宴。尽管这样的活动本身并不占去太多时间，但一系列的准备工作是颇耗时的。欧洲社会对服饰和场合的相符非常重视，穿戴不仅体现一个人的教养、身份，更重要的是体现了对主人的尊敬。因此陈冲必须花相当的时间订服饰和修饰发型。再就是这类活动总是会惹来大群大群的媒体，她必须做言词准备。

《末代皇帝》在世界各国公映一年之后，陈冲仍不断随剧组周游列国，做宣传和演说。有时她失去耐心，对好莱坞这套“公关”策略牢骚满腹：“没完没了？！……时间和生命都花在这种事情上（宣传和接触媒体），哪里还剩下多少时间让我去创作新角色！……影片和角色本身好，不用宣传；它们本身糟，宣传也没用！”她在给一个友人的信中如此发着脾气。

最主要的障碍是陈冲的身份。在她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期间，她曾在香港主演的一部影片《恶男》竟被台湾当局拒绝在台上映。所以直到陈冲拿到美国护照，她与台湾演艺界的合作才开始列入正式计划。

台视筹拍的四十集连续剧《随风而逝》的拍摄过程仅仅两个月，对陈冲来说，是一次很重要的经验。她向新闻界，也向朋友们谈到自己的苦恼：她所不



具有的“两栖性”——西方的表演训练使她一下子无法适应中国的表演要求，常觉得“横也不好，竖也不对”。这次实验性的合作让她想到，她需要一位中文台词教练，她越来越感到自己与中国语言的生分了。

就这样，陈冲大洋彼岸、此岸，从一个外景地到另一个外景地，从来都是让拍摄计划把自己的生活填塞得过分地满。否则，“清晨醒来，空虚非常厉害。……在这种时候，黑白的 Fax，和电话里失真的声音都不管用。”陈冲把自己心里最真实的感觉写信告诉亲近的朋友：“什么时候我们能坐在一起缝自己喜欢的裙子？……”

从台湾又飞往澳大利亚、泰国，直接进入了另一部电影《龟滩》的拍摄。陈冲已弄不清是自己让生活如此之忙，还是生活在让自己忙。

忙，似乎是忘淡她情感上的欠缺，可有时她发现越忙她便越发地感到这份欠缺。

来到《龟滩》摄制组外景地时，她独身一人，其他人员已先她到达了。旅馆很高档，空荡荡的大厅，鞋跟踏上去的声音更显出它慑人的空寂。

服务人员告诉陈冲，她订的那间房还住有客人，得等一两个小时才空得出来。

陈冲问：“我能先打个电话吗？”

服务生弄清她要打的是国际长途，歉意地笑笑说：“不行，请你还是等进了你自己的房间再打。”他的意思是电话账将难以结算。

陈冲最怕这类等待，它使她茫然、伥然，使她有种无所归属的感觉。往往，这感觉一冒头，她便抓起电话向自己在上海的亲人，或向在美国的友人倾诉一通。有些朋友担心她巨额的电话账单，总提醒她：“好了好了！吃力地到处拍片，别都花在电话上了！”

“不要紧的！……”她想告诉朋友，独自“闯码头”，异乡异客的无着落感，似乎非得有熟悉的声音才能让她定下神。

然而朋友和亲人都为她着想，急匆匆结束谈话。

她在一封信中这样写道：

不要担心我的电话账单，我在这个万里迢迢的国度工作，我必须花一半的钱在自己的“心”上，……听听我熟悉的声音，对我是一大安慰，感到自己还与你们同在……

她还在信中剖析自己：

我是条变色龙，很快就失去了我自己的色彩，变得跟这儿的泥土一个颜色。用粗俗的外表和态度来保护自己，来避免内心的触动：这儿没有人知道我是个



那么渴望温情的情种，也没有人知道我有时也看很高雅的书。他们眼中，我是个“大笑姑婆”，喜欢吃，讲跟他们一样的话的人。

摄制地旅馆的日复一日似乎抽空了她的感情生活，尤其这辉煌而空旷的旅馆大厅：她在这里等待——

服务生终于向陈冲走来，对她说，房间就绪了，她可以进去栖身了。

陈冲进门，以小费打发走服务生，然后拴紧门，带一点凄惶地打量一眼房间。一切都小异大同，一切都是规格化的——床、沙发、桌椅，就像快餐店的几样饭菜。不必打量她也知道它们什么样，这样的熟识，却是永恒的陌生。

都知道陈冲是极合群的人。连在《龟滩》中扮演她儿女的三个小演员，很快已和她打闹成一团。与其说她喜欢人群，不如说她喜欢工作。

对《龟滩》中 Minon 这个角色，陈冲是抱很大希望去扮演的。《末代皇帝》之后，好莱坞有人预言陈冲将一举成为最有名的美国女明星，然而接下来的几部影片的默默无闻，使正趋上升的她也受到影响——知名度出现一个“衡温带”。虽然《双峰》给观众留下了强烈印象，但它毕竟不属于力作。在陈冲接到经纪人推荐来的《龟滩》时，她几乎认为一个类似《苏菲亚的选择》的命运选择终于出现了。

陈冲立刻去买了《龟滩》的小说原著，从文学的多维空间，她更加懂得 Minon 这个女性形象。这将是她所扮演的最有力量，最多侧面，最富于行为的一个女性形象。这是个把高贵与低贱融合得最彻底的一个女性。

陈冲多次告诉过采访者，她羡慕梅丽史翠普有《苏菲亚的选择》供她创作发挥，使尽才华。她余下的艺术生命是多少年，她不得而知；她希望它足够长而容她扮演一个东方的“苏菲亚”，一个让她倾尽表演才华，一个让她展现她的一切层面的形象：她的柔媚，她的剧烈，她的脆弱，她的泼辣

《龟滩》中的 Minon 能赋予她这块用武之地，起码从小说上看，她是一个好莱坞人常说到的“Meaty part”，有啃头，有嚼头。陈冲为自己争取到这个角色兴奋了一阵，甚至将小说原著寄给一些朋友，希望所有人和她一块喜爱 Minon，跟她一道来懂得这个从妓女到大使夫人的女性。懂得就是接受她身上的一切——高尚、丑陋、圣洁、愚顽。陈冲喜爱她：她的光彩和阴影；只有认同她的阴影，对她的扮演才有可能立体。

拍摄开始后不久，陈冲发现导演的意图与原著相差很远。越拍下去，她越感到演得吃力：因为导演并不像她这样设计 Minon，他不能够从陈冲的女性和母性角度来塑造角色。最要紧一点——这一点摄制组其他成员也发现了，是导演缺乏才气。



于是，一件艺术创作变成了一种工作——到现场，化妆，做规定动作，哭、笑、台词。这对陈冲来说是痛苦的。因为她每多演一天，就感到这个角色被毁掉了一点。渐渐的，Minon 已不再是她曾在心目中，笔记上设计过的那个有血有肉的人物。她感触地在信中告诉朋友：“一个戏的成败跟导演的才华太有关系了。”

尽管陈冲已丧失对整个影片成功的信心，她仍是尽力地让自己的角色有些许火花。

一天，海上浪颇大。照拍摄计划，陈冲该完成一场“跳海、救人、牺牲”的拍摄。导演布置她从各个方位跳进海水，但都不理想。最后决定将摄影机架在快艇上，让陈冲往水较深、浪较大的地方跳。

一天的反复“跳海”，陈冲从早到晚浑身透湿，鼻腔被咸涩的海水呛得生疼，并且那几天她身体一直不适，面孔已退尽血色。

“你行吗？”为她补妆的女化妆师关切而担忧地摸摸她的额。体温低得吓人。

陈冲点点头，牙根咬得铁紧。

“你是不是……”化妆师见她脖子上一片鸡皮疙瘩，压低声问了个女性共有的苦楚。

陈冲强笑笑：“没事。”说罢她便快步向海边跑去。

陈冲不愿整个摄制组为她一个人停滞。摆明星架子，在她看是件顶难为情的事。

这回她得从船上往海浪中跳。得亏她一小就喜欢泡游泳池，养出颇好的水性。

架着摄影机的快艇从远处驰来，按预算的路线，它将摄下陈冲纵身入海的一瞬。

陈冲迸住一口气，迎着涌上来的、一人多高的海浪跳去。

快艇刹那间已冲到跟前，比预计的速度更快几秒……

陈冲心里叫了一声：完了！在她入海水的瞬息，她见快艇迎面撞上来。仅是距离和时间计算的一点差错，快艇从陈冲身上飞快碾过。

岸上和艇上的全部摄制人员都惊叫起来。他们眼看陈冲消失在快艇腹下。同样的念头从每个人脑里划过：完了，陈冲没救了。

演 Minon 三个儿女的小演员此刻全大哭起来，光着脚丫向海水里跑，嘴里一面叫喊着：“妈……妈……”他们的朝夕相处的“妈妈”真的一去不返了，他们已分不清这一刻是现实还是剧情。



救生人员飞跃入海中。一只电扩音器在布置人们搭救女主角。盲目和慌张中，有人叫起来：“看，那不是她？！……”

浪的峰峦上，陈冲被高高托着……

几十分钟之后，女主角陈冲已被平置在海滩上，不一会儿呕出一大口海水。总算是脱离了危险。

她面色土黄，连嘴唇也黯淡了。睁开眼，她看看周围关切和询问的脸，笑了笑，哑着嗓子说：“那一刹那，我把前半辈子的事都想了一遍！”

剧组的人们没想到这个中国姑娘坚强到如此地步。第二天，她便如常出现在拍摄现场，如常和三个小演员打闹、厮混。

陈冲对人说：“孩子们就是可爱，不会装；自从我起死回生，我们‘母子感情’深了许多！他们现在整天围着我，生怕我再死一回。”

《龟滩》没有打响，没有带给陈冲预期的成功，然而她仍是爱 Minon 这个人物，她从此人物身上得到一些启示：一个含有多种对抗元素的女性是可爱也可敬的；在她身上，存在着圣洁和罪恶，她是个母亲，妻子，同时又是娼妓；她富于同情同时又富于残忍，她不否认任何自己的组成部分，她纵容它们。

因为陈冲与几个小演员真的相处如母子，陈冲在离开剧组时最难舍他们。亦或许与孩子们的相处激起她心里的某种温情，她忽然希望有个家，真正的，完完全全的家。

东奔西颠的生活却使她没有足够的时间来认识人；认识一个将和她一道组成家庭的人。

离开外景地的那天早晨，她打好行李，走出房间，又在豪华丽空旷的大厅里等待。这回是等待离去；等车来接她去机场。一位经理彬彬有礼地走到她面前。他们已不再陌生，全旅馆的人，上至经理下至清洁工，都熟悉了这个叫陈冲的中国姑娘，她那么爱逗，那么平易近人和热忱，使人忘掉她是个有名气的好莱坞明星。他们非常喜爱她。

经理问陈冲：“就要走了吗？”

陈冲站起：拉一拉身上简朴的 T 恤，伸出手：“再见啦！”

她竭力装得无心无肺，但经理看得出她眼里那一点怅惘。经理握住她的手。

“就是想来告诉你——我们大家都想告诉你一句话：什么时候你来，这儿总有一间房是为你开着。”

陈冲感动得哑然。

还会来吗？她一点把握也没有。但她使劲向经理点点头。

她觉得自己再不能把生活当车乘了。她得“到站”，得有个“接站”的。



在飞离泰国的头等舱里，她写了一封信给一位最亲近的女友——

……好想谈恋爱、好想生孩子，好想被人疼，好想疼人家。还想穿 T 恤，还想炒菜，还想做裙子，还想照相。还想做梦，很长、很长的，一个串着，光拣好事做……

第 19 章 “我有难民心态”

“你决定接《诱僧》了？”

“能不能来一下？……我觉得有些台词不顺口，你跟我一块顺顺台词……”陈冲急促地在电话中说。

半小时后，作者出现在陈冲宅内。

又半个小时后，作者与她一同将《诱僧》中她的部分台词做了些许修订，使其更口语化。

作者急需了解陈冲如何作了拍《诱僧》的决定。她却没说出个所以然。给作者的印象是，香港方面诚意难却，她不得不承诺了。

“你骑虎难下？”

“有一点。”

“有个问题可能是犯忌讳的——你的决定跟片酬有没有关系？”

陈冲坦诚地笑道：“当然有关系。片酬代表他们对你的诚意，也代表他们对你的鉴赏的高低，期望的高低。”

“片酬和角色，哪样对你刺激更大？”

陈冲表示对于这个问题她很难给予一两句话的答复。

陈冲：（认真思考着）我没法直接告诉你。我做事很凭兴趣。但我又是个较现实的人，美国这么多年的生活把我给教得现实了。我希望自己每演一个角色都是一次艺术上的求索，尽量不违心地接受角色。但在没有最令我满意的情况下，我总得做一些折衷。比如：角色不够好，但报酬非常好，我会考虑接受。相反，有的角色很有意思，我非常想演，我是不计报酬的。当今社会，谁做事不是图一头？总得有失有得吧？

作者：体现在正拍的《金门桥》，你是冲着角色去的，对吧？

陈冲：我喜欢大卫黄的剧本。他的编剧很有风味，有诗的意境。演这个角色，我根本不在乎片酬。

作者：是不是有个相对固定的片酬标准呢？我指好莱坞？



陈冲：一般来说，是的。片酬往往代表一个演员的知名度、演技。代表一个演员的身价。亚洲演员目前的片酬跟美国演员还是不能比，这证实我们在银幕上仍不是主流，仍是少数民族，所以更要争取高一些的片酬——这是争取更广泛的承认。不能不认识到好莱坞到今天还有种族歧视。黄面孔在好莱坞银幕上出现的机会是很有限的，而美国的社会结构呢？黄面孔的主治医师、黄面孔的律师、黄面孔的科学家、教授，在社会中占的比例很惊人；拿这部分人和整个黄面孔人口基数来比，比例比美国人大得多。做律师、医师就很少因为你是黄面孔而少付你薪酬。为什么做黄面孔的演员就不能拿最高报酬呢？显然亚洲人在美国主流文化中的地位还没被肯定。同样一个角色，让亚洲演员演，他们就认为理所当然可以少付些钱。作为一个亚洲女演员，我想争取的是在种族平等上的被承认。当然，我这一辈子都不定能争取到，但我会不断争取。我告诉你，争取高片酬不是一件值得难为情的事；不争，相反该难为情。不争，你承认你比别人劣，这在美国这种竞争性极大的社会，等同于一个弱者，一个甘于被淘汰的人。首先你得认定“我的货好”，买不买账是你的事。假如你确实承认“我的货好”，就按我叫的价付。这有什么不合理呢？有什么可脸红？你不承认我的质量，你可以杀我的价，或者扭头就走！当然标价不一定代表质地的优劣，但百分之八十的情况下，标价是衡量准则，这要回到我刚讲过的话：我对一个剧本，一个导演也有买不买账的权力：对方一切令我感兴趣，但需要我付很高的代价，我也同样会付。在艺术上能有创作的愉快，对我来说是第一重要的，这种情况下，我在报酬上会让步。

作者：比方你去台湾拍《随风而逝》？

陈冲：那个本子并不理想，但我的兴趣在于跟台湾的影视界合作。从来没有尝试过这种合作，它在当时就显得比拍片本身更有意义。

作者：听说台视并没有付你很高的片酬？

陈冲：没有。（蹙眉）我有时也搞不清自己。有时促成我接片的原因很简单：就是不想闲着。这种对赋闲的恐慌是种难民心理：（出声地笑）难民被一个国家收容了，就整天劳作，怕一闲下来生存就没着落。难民从来不可能像那个国家土生土长的公民一样，因为难民是从一个比别人低的基点开始创业的。所以总觉着得花双倍的时间、气力去维持生存。为什么许多移民比土生土长的美国人发迹得快，就是被这种难民心理鞭策的。犹太人往往是最富有的社会集团，因为他们的难民意识最强烈，他们也干得最卖力，拼命忙碌、赚钱、攒钱，我管这个就叫难民心态。我常分析自己，我也有这个心态。一闲就恐慌、不愉快，手里忙着一件事，就觉得多少有了保障。



作者：你有没有想到这些？（手比画着）这房子、一切？

陈冲：这一点也不能减轻我的难民心理。已经形成了一种心理，一种情结，不那么容易消除。我知道我已经不必恐慌，但我还是要恐慌。你让犹太人停下来，别忙了，攒够了钱了，他停不下来的。他们的难民心态当然更严重，要几代人才能消除。他们曾经没有立足之地，他们拼命工作，是怕再失去立足之地，一旦失去，他们至少有财富可以立足。这种难民意识在不管哪国的移民中都存在，有时它是一种上进的力量，有时它是一种精神的不健全。

作者：就是说，你要经济上的绝对安全。

陈冲：（突然顽劣一笑）你怎么不说：我挺财迷？

作者：（笑）你自个儿说行，我说不太像话吧？

陈冲：（坦率地正视作者）其实，在吃饱喝足之外，还想多要，就是贪。我刚说的难民意识包括这个“贪”，因为他是为明天、后天贪。难民都有朝不保夕的危机感，有再多财富，这种危机感都会存在。

作者：在看你资料的时候，见一页批评《大班》的华人报纸上有一行钢笔字：“请教育你们的女儿，不要为了钱而伤害国家！！！”后面连续三个狠狠的惊叹号。显然是这个匿名信作者把这页剪报寄到上海你父母家去了。

陈冲：凭良心说我演《大班》不是为钱。（嗓门加大）当时有人推荐一部电视连续剧让我演，从钱上看，它是个好得多的机会。这个连续剧要演六年，我半辈子都不用再为钱愁了。我还是放弃了。电视剧毕竟不是主要舞台，对我不那么有吸引力。要想成为重要的女演员，非得进入《大班》这样的重头戏不可。

作者：当时你看到这行钢笔字，尤其是“为了钱”这几个字，……

陈冲：（急插话）错啦，让我愤怒的是“伤害国家”几个字。怎么叫伤害国家？美美是写得不好；好莱坞的剧本里，中国人的形象写得都不够好，关键是他们对中国人不懂得。他们写意大利人；写教父这个大恶霸，他们是进入到教父心里去的，因此教父无论善或恶都能引起共鸣，观众了解了这个人物的立场，做事的理由。对中国人，他们的了解太肤浅，所以越写得莫名其妙，他们越认为是中国人。中国人得改变这个形象。要让好莱坞出现像教父这样有里有表、令人信服的中国人形象必须中国人自己参加进去。必须要有一定的地位，一定的影响力，好莱坞的编剧导演们才会对你的意见重视。谁都可以提意见，但意见被不被采纳是关键。华人里面吵翻了天，好莱坞还是听不见。所以首先要变成好莱坞的一员，而且是有关紧要的一员，才能让你的声音传达到你想传达的地方去。假如我拒绝演美美，可以，有的是人要演。美美照样按他们的意



愿留在好莱坞的史册里。从美美开始，我逐渐参加进去了，我现在说话就有了一定的效果，起码再有一个美美出来，我可以让她美好得多！

作者：所以，“为了钱”并没有激怒你。

陈冲：“为了钱而伤害国家”，这句话的逻辑激怒了我。好像只有伤害国家我才能得到这笔钱。我不否认挣钱是我工作的目的之一。也不否认我希望有钱。谁不希望有钱？……

作者：现在中国人对此勇敢多了，坦率多了；正视对钱的欲望了……

陈冲：我来美国的初期就认识到：钱是不容小瞧的。许多听上去高尚的信条是没人理睬的。你可以去信仰“不以物喜，不以己悲”，但一切维持你正常生活的服务设施在你没钱的时候会断然停止服务。分期付款的房子一旦你付不出款子，它就会被银行挂牌出售。美国这社会公道到了残酷的地步，所以每个人都被逼得去玩命地工作、挣钱。人人在谈到钱上，也就没有羞耻感，因为钱给你独立和自尊。

作者：《花花公子》来找你拍照，有这事吗？

陈冲：我拒绝了。他们给的钱相当可观，也是一种扬名方式，但我还是拒绝了。

作者：那时你对裸露有很深的顾虑……

陈冲：（打断）我现在也会拒绝。裸露是一个角色的需要，我没什么顾虑。但也是有尺度标准的。

作者：怎么解释你的“写真集”呢？闵安琪为你拍摄的那本“写真集”现在是中国人的热门话题。

陈冲：能够发现人体的美，把这美用一些艺术手段表现出来，是种才华。闵安琪是有这个才华的。她对人体的表现很有想法、很突破。她是我在上影演员训练班的朋友，我们一直是最亲近的朋友。有天她到洛杉矶来看我，突然想搞几张人体的摄影创作，让我当模特儿。拍出来之后，效果相当好。我对安琪没有生疏感，所以放松得很。照片出来也就十分自然。……

作者：她在你身上捕捉到的质朴，所有的肖像摄影家都没有捕捉到。所有人都把你拍摄成一个大明星，派头很大，气质很高雅，但没有人拍出安琪赋予你的新鲜、质朴、人味。

陈冲：因为都是一早起来，很自然的状态，也不化妆，原原本本一个人。后来安琪把一张人体摄影用图钉钉在她的餐室墙上。……

作者：我第一次就是在那儿看见的——跟漫画、速写，一张菜谱钉在一道。

陈冲：（笑）那是她的校园作品，她也压根没想到去发表！碰巧一个画廊



老板到她家，偶尔看到这张照片，问安琪有没有人买走它的版权。安琪说：当然没人买过版权。画廊老板又在安琪那儿看了其余的几张人体，很激动，说如果能出一本摄影集，肯定会有很好的销路。安琪问了我，我同意了，就这么出来了，后来国内好几家出版社要出这本摄影集，我都没同意。

作者：这为什么呢?

陈冲：火候没到嘛。对人体的欣赏，审美心理是很复杂的，可以很高尚，也可以很低下。过去中国电影公司把进口影片里的接吻镜头全剪掉，认为那样的镜头与中国国情不符。有一定的道理。现在中国开放多了，谁看了接吻镜头还会大惊小怪呢?就是说审美主体和审美对象已经达到同一水平线。对于人体，还没有到这个火候。现在出现在报刊摊子上的人体摄影。从构思到构图上，都是趣味低下的，我不愿与它们为伍。

作者：后来这本“写真集”还是传到大陆去了，使你第三次成为争论中心（继“春节晚会讲话”、《大班》之后）。

陈冲:有的事情我控制不了,不主动趋迎是我能做到的全部。Penthouse[注]不经过我的同意就把我的照片做了封面，我马上公开声明：这是完全违背我本人意愿的。

[注] Penthouse 是一本裸体摄影杂志。

作者：你有没有起诉?

陈冲：打官司牵涉大量时间精力。

作者：这桩官司你肯定赢。许多类似的官司，类似你这样的，都会得到名誉上和经济上的赔偿。

陈冲：可是时间上我赔不起。你想，我停下拍片，得不时出庭，跟律师谈话，我事业上的损失是没法赔的。还有，打官司本身对人的心理带来一定的破坏性：美国人很习惯，我不到万不得已不走这一步。可能会在经济上得一笔赔偿，不过事业上我会很分心，也可能会错过一些演出的机会。在报上登出公开声明，表示我的态度，声誉上不至于受损，就行了。可以获利的地方很多，比如我出过两次严重的车祸。不嫌烦，一次次找律师，看医生，最后肯定从保险公司得一大笔钱。这是有工夫的人获利方式，我根本就放弃了向保险公司的索赔！我的时间可以花在更好的事情上，并且，我的父母给我的家训是“勤劳致富”。只有我挣来的“血汗钱”让我快乐。

作者：国内对你“写真集”有误解，说你“掉身价”……



陈冲：你看到其中任何一幅有“黄”色意味的吗？怎么掉了身价呢？我又不是为了挣钱去拍人体；我愿意拍人体，是因为人体很美，人体从古罗马到文艺复兴，再到今天，一直是艺术（绘画、雕塑）创作的主题。为什么要畏惧它、贬低它呢？人们从古到今，在严肃的艺术家心目中，都是最高尚的表现对象。你可以看出，闵安琪的摄影是绝对严肃的，构思、立意是严肃的。

作者：说心里话，你对此真的这样理直气壮。

陈冲：（傲然一翘下巴）一个穿衣服的人可以矫揉造作，拍出的照片可以有许多低级的暗示。许多穿泳装或三点式的挂历，有非常下流的表情与构思。而人体可以拍得很纯洁、很庄严。像罗丹的许多作品，米开朗基罗，那件人体不让你感到深沉和庄严？所以，问题不在穿不穿衣服。我是这样想的，闵安琪跟我合作这套人体摄影，整个目的就是艺术探索。但我不想去说服每个人。走自己的路，不管别人怎样说。

（楼下传来一阵汽车马达声。陈冲一跃而起，同时对作者说：“彼得肯定回来催我去市政府！……”作者不懂，陈冲忙解释：“有个朋友坑了我，……事情得马上解决，不然越弄越糟，连我们这幢房子都得被没收！……）

作者越发地不懂。她已顾不上我，去客厅和彼得商讨一阵，只听她一个劲大声应着，“好好，我马上去！马上去还不成？！……”

回来便是着衣蹬鞋，问作者肯不肯同行，以便为她指路。身为旧金山居民，她仍是上街便忘东南西北。彼得还在当班，自然不可能陪她去。作者还想问出究竟，她却说路上慢慢讲给你听。

俩人便上路了。

陈冲：（打着方向盘）我的一个朋友，买房子钱不够，我帮着一块签字画押，因为我有不动产也有财力。等于我用我的借贷信誉帮这人贷到了款，对这房的利息偿还，我就得付一半责任……

作者：听上去你干了件蠢事。

陈冲：相当蠢。现在这人还不起贷款利息，房子让银行没收了，我的信誉跟着一块毁了：从今以后的七年，我属于完全无信用，不能用信用卡，不能贷任何款、所以彼得急了……

作者：怎么能用你的信用去抵押呢？在美国信用就是一切……

陈冲：朋友嘛，帮一把，人家就买得上房子……

作者：怎么这么傻！

陈冲：是挺傻的，是吧？……唉，市政府往哪边拐？！

作者：（猛打手势）那么现在你去市政府干吗？



陈冲：把我所有名字摘下来。我这坏信用的名字不然会影响彼得。

作者看着她满不在乎的侧影。这侧影给人一派天真。她知道什么是原则，又不时无视原则去顾及情谊。她讨厌利用她的人，却又往往不分辨谁有利用她的企图。亦或许是不愿分辨。她很鲜明，又很糊涂，亦或许宁愿糊涂。她不想吃亏，但吃了亏也就是这样一副满不在乎。她是最拿信用当真的人，却要在从今后的七年中不具有任何信用。说是为了朋友。

第 20 章 “是缘分，是缘分”

我曾经差一点嫁给了一位求婚者。他聪明，能干，学问渊博。他将他薪水的百分之十捐给教会的慈善事业。有一个星期六他带我去参加义务劳动，在一家罐头食品厂里制造水果罐头，然后到马路上发给无家可归的穷人。轻松愉快的简单手工却有着无限的意义，它使我觉得升华了，超然于这个自私、贪婪的物质社会。

我决定嫁给他。我爱促使我成长的人。

我去告诉他我的一切。我这一生犯过的所有的罪恶，和我内心深处最秘密的思想、欲念。他哭了，我以为他为我的诚实而感动。他却伤心十分地说为什么要告诉他，为什么要推他走。他心目中的我多美好，现在他不能再接受我。

他不知道我之所以可爱不是因为我的清白，而是因为我的丰富。他不能爱我的全部，他没有爱的能力。在我的眼里，爱的力量是无尽的，不然我不称之为爱。

门当户对固然有它的道理，棋逢对手却是必须的前提。

我要我的爱人爱我剃光了的头颅，和装在里面的全部内容，所有的美梦与所有恶梦、我要他爱我的身体，和身上的每一块伤疤，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菌。只有这样，我才能爱他。

爱，以它最纯粹、最根本的质量显示它的意义。我将为它赴汤蹈火。

——陈冲《爱情漫语散思》
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冲在一九九一年元旦除夕之夜为自己许了个愿：“新的一年里，我要找到个终身伴侣，在年终前和他结婚。”

听了她这段“傻话”的女友向雪梨对她嗔笑：“热昏！”而在心里，她是



拿陈冲这话当真的。

向雪梨是陈冲在上海外语学院的同学，对陈冲是足够了解的：她知道陈冲向往美满的婚姻，知道陈冲把成功的婚姻看做人生的最大成功。

向雪梨开始悄悄为陈冲留心起来。

陈冲并不缺少追求者：但很难有人达到她心目中的标准。她需要心地善良、纯洁的、为人朴实厚道的，而这类人往往又缺乏机智。不少机智灵活的人，少的却是一份纯厚的天性。

有人只知道带她出去野餐，有的只会送礼物——有位男士不知染上了什么怪癖，总喜欢搜集世界上千奇百怪的袜子。袜子时而缀满金属饰件，时而镶有最精致的花边，时而是用不可思议的原料织成。他就把这些举世珍奇的袜子收藏送给陈冲。没有同样嗜好的陈冲，对如此的赠品感到哭笑不得。

飘来泊去的生活使她愈发增强对家庭的向往，然而却总不能如愿。

那是与柳青离婚第三年。她刚从外景地回到洛杉矶的家，家冷清清的。想动手为自己烧点晚饭，一转念，又作了罢。“一个人，费什么事！”她总这样想，一袋炸土豆片也塞得饱。

陈冲是个爱做菜的人。却从不爱做菜给自己一人吃。每回一群朋友相聚，她总做大厨。她明白自己，不是爱烹饪，而是爱那个气氛。

那个气氛此时是不存在的。清锅冷灶，她随便找出些零嘴填了肚子_，一边翻阅离家后积累的邮件。

电话铃响起来。陈冲一愣，对这个不远的电话是欢迎还是不欢迎，她拿不准自己。

“哈啰！”陈冲应道。

“你回来了？……给你打了好几次电话．报上登了你最近要回来……”

陈冲讲不出一句话，她实在没想到踏进家门便听到这么熟悉的声音，这声音曾在两年前对她深深道过一声“珍重”并从此远去。这声音在曾经的四年中对她轻叮咛慢嘱咐过，也对她吼过、嚷过。这声音此时此刻带给她的是甜酸苦辣汇总的大潮。

“柳青！……”陈冲心里唤了一声，嘴上还是没一个字。

柳青在电话那端——几百英里之外问：“你还好吗？”

陈冲喃喃地：“你呢？……”

柳青：“我还好。”

她想象得出他说此话时的微笑，以及微笑时微微弯起的眼。她几乎看得见那虽笑却酸楚的眼神。她眼睛湿润起来。



柳青是个能控制感情的人。他马上有条不紊地告诉陈冲，有一笔钱被寄到他那里了，他想等陈冲回到家后转寄过来较安全。一笔数目很小的广告报酬，他仍像当初一样认真地替她保管。陈冲心里猛一阵痛，百感交集的眼泪终于倾出。在这个时候，她觉得柳青像自己家里人一样，而这个“家里人”是失去而不能复得的。

听不到陈冲的答复，柳青忙问：“你怎么了？……你还好吧？”

陈冲直接回答：“不好。”

柳青问来问去没问出缘由，只好泛泛安慰了她一阵，挂断电话。

陈冲独自又流了许久眼泪。她想，为什么我们这么轻易就放弃了彼此呢？为什么我们这样快就判决一桩婚姻的无救呢？如果我们再坚定些，我们或许会平息所有的冲突、摩擦，过渡到宁静地带……

得承认它是桩遗憾，很难再弥补了。

陈冲想，将来一旦走入第二度婚姻，她会成熟得多，会找准一个妻子的位置。

不久陈冲接到向雪梨从旧金山打来的电话。

“唉，这个人肯定般配你！……”

听了女友兴奋的介绍，陈冲忙问：“他什么样？！”

“我……没见过他！”

陈冲又气又笑：“那你怎么知道他配我？”

“他是个优秀心脏外科医生！……”

“我又没心脏病！……”

“他人特别好；现在这样的好人真不多见……”

“见也没见过，你怎么知道他好？”

这个少年时代的女友接下去讲了有关一个胸外科医牛的故事，故事发生在向雪梨上司身上。一天晚上，他突然发作了心脏病，被作为急诊送到了医院。一位非常年轻的医生对他进行了急救，保住了他的生命。脱离危险后，这位年轻的医生放心不下，在他身边整整守了一夜，没有回家休息。

“听我老板说，他长得还特别帅！”

陈冲想，这么个年轻有为的医生，一副好长相，怎么至今还单身？

“是缘分啦！”向雪梨说。“你看，人家那天晚上本来不值班的，不知怎的，一个同事有急事，他代了班，这才碰上我的老板。我的老板恰好又对你熟悉，一出院就回来对我说：这回的媒给陈冲做定了！”

陈冲被说得心动，答应北上旧金山会会这位叫许彼得的华裔胸外科大夫，



斯坦福大学医学院的优等毕业生。对陈冲吸引力最大的，是此人的敬业与负责。

雪梨和陈冲商量好，不说陈冲专门来赴约的，那样会让俩人有心理负担，只说陈冲从外景地回美国，路经旧金山，大家碰碰面。这样即便双方相不中，也不至于尴尬。

彼得听说如此这般，便提出请陈冲吃晚饭，地点是家环境幽雅的中国餐馆。

彼得一到场便抱歉，说自己当晚仍是值班，随时随地会被急诊叫回去。

陈冲笑笑，表示理解。

彼得果真是帅气的。中等个头，身材匀称，像是定时去健身房的一族。彼得还有一头浓密得离奇的黑发，这使他本来就年轻的模样简直少年气了。陈冲相信自己的直觉：第一眼就看上的人，往后不会有大错。起码从外形上，彼得是令她十分满意的。

果不其然，俩人尚未聊开，彼得的“Beeper”开始呼叫他。他匆匆向陈冲道了歉，奔向一部公用电话，询问和处理医院的事之后，才回到座位上。

陈冲也怀歉意，对他说：“你如果有要紧事，就去吧，我们可以再约时间。”

彼得表示，假如医院那边需要他到场，他会回去的。目前形势并不那样紧迫，他只需与医院保持联系。彼得对陈冲似乎尊重多于倾慕，礼貌多于热情。

一顿饭吃下来，彼得离席五次，有两次在电话上讲了颇长时间，陈冲被冷落在餐桌上，不时感到隐隐的不安：她完全看不出彼得对她的态度，弄得她也拿不准对于他的态度。有一点很清楚，彼得是个极有分寸感的人，这类人不像好莱坞男士，见面便熟，熟了便忘；满嘴好听话，没一句中用的。

彼得第五趟接了电话回来，歉意得脸色也红了。他嗓门很轻，道歉时也显得十分诚恳。

陈冲对他说，自己的父母也是医生，从小就习惯他们常被打断的进餐。

彼得见陈冲真的是理解他这一行的甘苦，略许宽慰了些。

这餐断断续续的晚饭便是陈冲和彼得往后婚姻生活的一个象征——一切都圆满、美满，只是时间永远不够。

似乎什么也未来得及谈，俩人就结束了约会。

陈冲匆匆回洛杉矶应付拍片方面的事物。恰巧母亲来探望她。见了妈妈，陈冲便忍俊不住地夸起许彼得来。

“妈妈，怎么会有个这么好的人，到现在还单身？”

然而，不久在俩人通电话时，彼得告诉陈冲，自己也是离了婚的。

陈冲想问为什么，但生怕自己太唐突。她已发现彼得有腼腆含蓄的一面。但陈冲感到，了解他离婚的理由，将是了解他性格、他人品的一个捷径。



出乎她的意料，彼得把离婚的理由归结为“我的过错”——他不满意前妻了，他主动提出了离婚。

俩人在电话上渐渐聊得深了，有了知己感。

陈冲把自己三十年的经历：好的、坏的，一无保留地告诉了彼得。也从对方了解到这么一段故事。三十五年前，一个男孩诞生于北京，是家里第二孩子，被取名叫许毅民。许毅民五岁时，随父母搬到香港，在香港完成了小学教育后，家里再一次举家搬迁，来到美国，这个男孩便从此有了个英文名字，彼得。童年的彼得一向是班级里的优等生，各门功课都是第一名，最终以优异成绩考入了斯坦福大学的医学院。

陈冲知道，被斯坦福录取是极其不易的，何况又是主修医学。这双重的竞争使许多人想想便畏退下来。一个没有足够智慧、足够毅力的人是赢不下这场竞争的。

陈冲喜欢事业上不断进取的男人。

而恰恰彼得也喜欢上进心强的女人。在一切都遁中国传统的彼得身上，惟有这一点，彼得很不传统：他不相信“女子无才便是德”；他梦寐以求的女子恰恰如陈冲这样好强上进，有不息的事业心。

彼得告诉陈冲：他对前妻的不满，便是始终她是个地道的中国传统女子。

往复的电话，俩人差不多把自己的“老底”都摊开了。尽管都有不尽悦人之处，但彼此都是百分之百的诚实。俩人都享受到诚实后的舒畅．享受到无论是美德是瑕疵都被对方接受的快悦。

这已是他们首次约会的两个月之后。

陈冲由于办事，再次来到旧金山。下榻雪梨家，俩人讲了一夜小姐妹话。陈冲对雪梨承认，她直的喜欢上了许彼得。

“不过我还不知道他是不是喜欢我。”陈冲说。

“你看不出？”

“他不是那类善于流露真情的人。他好像很认真。”

雪梨说：“这种谨慎的人，一旦有所表示，就是定了终身了！”

陈冲自然也明白这一点。正因为彼得把爱情和婚姻看得事关重大，他才不轻易表态。这和好莱坞娴熟于求偶游戏的男性们是天壤之别。

第二次与陈冲会面，彼得不值班，一身便装，更显出他的质朴温厚。陈冲也是便装，像个大大咧咧的女学生。

彼得告诉陈冲真心话：当那位媒人怂恿他与她见面时，他并不太情愿。他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世界，没有好莱坞的喧哗与豪华；是个彻底求实的世界，因



为一丝一毫的虚夸都会导致生命的得失。假如说人们对好莱坞怀一定歧见，像彼得这样的求实的科学家，对好莱坞几乎怀有恶见。他在见陈冲之前想：我这辈子怎么会和女演员结缘呢？她们中一多半肤浅可笑，一小半油滑疯狂。与好莱坞联系在一块的，似乎不是悲剧就是丑闻。

彼得对陈冲的态度是从与她见面时开始转变的。他从对她的敬而远之转变为尊重加亲切。他完全没有想到陈冲的朴素——她甚至比街上随便捡出的一个女子朴素。（日后他几乎对她的朴素抗议了）他也没想到陈冲的真切——她把自己的优处劣处统统展示给你，由你来鉴定；她对时事世事都有非常独到深刻的见解，决不是一般女子随大潮，或连大潮也跟不上的态度。让彼得印象最深的，是陈冲的广博学识；她读书的广度远远超过了他。这一点决定了陈冲的个性：好强、独立，有一腔男子汉似的拼搏精神。

当陈冲听了彼得的这番剖白，心里感到彼得是有眼光的人，将自己看得极准。

“你现在对好莱坞女演员看法怎样？”陈冲带戏谑地问。

“我过去太笼统……”彼得微笑地承认道：“不过也许你是个例外。”

再接着谈下去，双方都觉得明确关系的必要了。

彼得很坦率地告诉陈冲，在见她之前，许多人张罗过为他介绍女友，他也见了其中一些，最后跟一个姑娘基本定下男女朋友关系。

陈冲略有吃惊，转念又想，这是个难得的好人，这样诚恳坦荡，即便不能与他发展成爱情关系，也应和他成为好朋友。

这是陈冲在回洛杉矶的路上思考的结论。

她也向彼得坦白，自己也有一位热烈的追求者，是个律师，她和他已谈论过结婚。

然而，因为彼得的出现，陈冲发现自己不能再心平气和地接受那位律师的求婚。彼得对于她有更强的吸引力；虽然与彼得从未言及爱情，但俩人在一块的时光却美好，这种美好陈冲是从未体验过的。

不久，陈冲向那位求婚的律师说了实活：她心里有了另一个人，一个引起她更多激情的人。

彼得突然来电话，告诉陈冲，他的一位在洛杉矶的亲戚过生日，他将前来祝寿，问陈冲是否有空，他们可在生日晚会之前见一面。

陈冲一阵惊喜，但情绪仍被严严地控制着。她在电话上说：“当然好，我星期六正好没事。”

俩人又商量了见面时间和地点。陈冲保持稳重的谈话腔调，而刚一挂断电



话，她便大喊道：“妈！……妈妈！他要来了！”

妈妈被女儿的喊声惊动，走下楼：“什么事？”

“他要来了………被你讲准了！”

妈妈这才明白这个“他”是谁。陈冲第二次从旧金山回来，妈妈曾半打趣地预言：“看看他会不会到洛杉矶来看你；如果他来了，他就是你的了。”陈冲追问妈妈这番推断的道理，妈妈却笑而不答，表情像是说：我自有道理。

现在彼得真的要来了。

见面后，俩人几乎同时宣布：自己已和曾经的恋人吹了。原因不言而喻，俩人都发现对方更理想，更适合心目中一个无形的标准。更主要的是，俩人发现自己真正地恋爱了。

彼得不是个满嘴“爱”的人。而他吐出的“爱”是誓言。

陈冲听够了各种好莱坞人无动于衷的“爱”，听到彼得的“爱”，她立刻辨出质的不同。

他们相互倾吐了内心的秘密：“爱上了，就是爱上了。没法子了。”

彼得回到旧金山，俩人仍以频繁的长途电话交谈，加深了解。有次彼得忽然漫不经心地说了句：“为什么我们不结婚呢？”

陈冲一愣，问道：“你有把握吗？”

彼得说：“当然。”他双倍地加重语气：“我觉得我们应该结婚。”

从他们认识到此时，不过才几个月时间。结婚，会不会太仓促？陈冲为彼得突然的求婚喜不自禁——她一向以为婚姻是爱情最高尚最庄严的形式，她还是免不了一丝顾虑。

她向彼得表白了这番顾虑：他俩都是婚姻的过来人，都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生活，再度进入婚姻，是不是该更慎重些，多考察了解对方一阵？

彼得认为陈冲的思考不无道理。

陈冲这时郑重地说：“现在答复你的求婚：我愿意嫁给你。”

陈冲感到自己在说此话时的庄重。

彼得同意陈冲的想法，在结婚前让她独自与他的前妻交谈一次。或许因为初恋对于陈冲的伤害，陈冲对彼得主动放弃前妻尚怀有蹊跷。

陈冲来到彼得前妻的办公室。事先已说好，彼得不出面这次会谈。陈冲感到心跳得很猛，她怕听到一个与她愿望相反的故事。

不一会儿，从一间办公室走来一位文秀俊逸的年轻女子，自我介绍她正是彼得的前妻。

陈冲马上迎上去，握住她的手，同时也向她做了自我介绍。她却真诚地笑



笑说，她一眼便认出了陈冲。

陈冲打量着这个生长于美国的中国姑娘。她比印象中的更娟秀美丽。陈冲几乎脱口问出：这么标致个人儿，彼得怎么舍下了呢?

俩人坐下来。她们事先在电话中已预定了谈话范围、内容。一旦见面，她们双方都感到一定的压力。

陈冲坦率地对她说，她非常漂亮；比想象中的更漂亮。

她说她也没想到陈冲如此朴实直爽。

陈冲将话转入正题，问她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她和彼得的婚姻失败。她却伤心地哭起来。

她的泪水使陈冲感到一阵内疚，感到她是女性中的女性，而自己与她比，显得过分强壮了，陈冲还感到懊悔：这场谈话似乎重新揭开一块已渐愈的伤痕，她不该来刺激这个心很柔弱的女子。陈冲恼恨自己，一个劲想着怎样“为我好”，却没想怎样“为她好”。歉意而慌乱地，陈冲转而开始安慰未婚夫的前妻，对她再轻声说：“对不起，我让你伤心了……”

姑娘终于还是对陈冲说：彼得是个极好的人，只是跟她自己太不同了，她不能达到他的标准。

陈冲从姑娘的眼泪中，从姑娘断续的话语中已悟出她对彼得还有那样多的不舍，陈冲再次感到自己对她的刺伤。走也不是，留也不是，陈冲第一次发现所有的安慰之词都那样苍白空洞。

一九九二年一月，陈冲和彼得在朋友家的庭院举行了婚礼。场面不大，只请了彼得的父母、兄妹，以及双方最亲近的朋友。不巧陈冲的父母又脱不开身，不能参加婚礼，好在有哥哥陈川陪伴妹妹。

陈冲自己精心地化了妆，穿上了自己设计，请一位有名的服装师制作的礼服，披着面纱走来。礼服是白底，缀满紫色玫瑰花，非常雍容。

陈冲被一群女伴拥着，等待仪式的开始。

她说：“从来没这么花过！”她指自己的礼服。

“从来没这么开心过！”一个女伴揶揄她。

“你倒厉害呀——”另一女伴轻声对陈冲说。

“怎么啦？”陈冲反唇。

“捉住个好人就不放了！……”

陈冲愣愣地道：“从来没想到结婚会这么开心！……”

帮她整理衣裙的女伴们全乐了，她们看出陈冲一脸的幸福。踏进这次婚姻，她似乎把握十足。



第 21 章 成功与成名之间

我从影的最大痛苦，是至今未找到一个真正的好角色。经过这些年的探索和磨炼，我觉得对生活和艺术的理解更为成熟了，更适合演经历坎坷、感情复杂、内心世界丰富的角色，但这样的机会可遇不可求。……我在好莱坞常演东方女性，但剧本作者是西方人，对角色的理解和刻画不够准确、深刻。拍片时，我按自己的体会要求对角色的言行作些改动，遇到开明的导演还好，但有些导演思想保守，绝不允许任何修改。……要看成功的标准是什么。如果赚钱，我觉得自己是成功的。但如果指电影事业，还不能说成功。

——陈冲答《环球文萃》采访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一日

十点左右，陈冲从她旧金山的家来电话，说她刚从威尼斯回来。因为她主演的《诱僧》获威尼斯电影节评委会的提名，她出席颁奖仪式去了。

陈冲的每个电话几乎都是一个“刚回来”的报道——从泰国、从越南、从香港，有次是从阿拉斯加的爱斯基摩地区“刚回来”。

“我今天有一堆翁山苏姬的材料要看。”她告诉作者，“一个朋友刚刚给我寄来。这个朋友跟翁山苏姬有过很近的接触……”

作者知道陈冲对翁山苏姬的兴趣。一本关于这位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缅甸将军的女儿的传记出现在书店不久，陈冲就产生了写她、演她的想法。她尽可能收集了一切有关翁山苏姬的著作、文章，包括她自己写的文章。陈冲认为这位女政治家是一位不同凡俗的女人，她学识渊博，意志坚强，身世曲折。陈冲感到她与翁山苏姬的内心世界有共鸣，她更敬佩翁山苏姬的为人，从精神到情感。她盼望有朝一日能以扮演这位伟大的女性来实现她在表演上的最大胆的梦想。

这两年，陈冲在好莱坞活动策略有所改变：从全然被动地等角色找上门，到主动出去找角色。就是说，她开始发现题材，为自己创造自己最情愿扮演的角色。就这点论，陈冲有优长于其他好莱坞女明星之处：她是个书迷，可以半躺在那儿一整天，整本地吞下长达三四百页的小说、传记、报告文学，她还有编剧的擅长，有时为自己角色设计的一些戏、台词都是极生动而有深度的。

作者在电话上问：“你打算自己写翁山苏姬吗？”



“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有整块的时间，先收集材料，有些作品是要许多年来搞的。还有政治因素：翁山苏姬的处境每天都可能发生变化，所以我并不着急。”陈冲答。

作者想，逮着一回陈冲不容易，不如就去跟她谈一谈有关她的最近一期的大事、小事、家事、外事。

半小时之后，俩人在陈冲家见面。

作者：头发长了不少！

陈冲：（瞄一眼镜子，将头发刨了两列）剃的时候没想到这么难长！

作者：刚从《诱僧》外景地回来的时候，没把彼得吓着？

陈冲：刚回来是最难看的时候；长出那么点（比画）小发茬，还不匀！彼得倒不在乎，一分钟就适应了。彼得是个很开通的人，我做的事，我认为有道理去做的事，他都支持。

作者：剃光头、拍床戏得不得他同意？

陈冲：我事先都告诉他，他认为剧情必须我那样做，他一点意见也没有，他对我的为人绝对放心，拍《诱僧》回来，正好我公公、婆婆从洛杉矶来看我们。我怕把他们吓着，去飞机场接他们的时候戴了头套，晚上给他们烧菜，几盘菜炒出来，我一头汗，假发套捂的！我不管了，一把抓掉发套，光着头炒菜，舒服多了！从那以后，我就没戴头套。

作者：彼得认不认为剃头、床戏这类事是一种牺牲？

陈冲：不单单是他一个人的牺牲啊。要成就俩人的事业，同时要成就一桩婚姻，双方都要付出许多牺牲的。刚结婚的时候，我主张把家安在洛杉矶，但彼得在旧金山已经有一定的声誉，朋友、同学、病员都在旧金山，虽然他做胸外科在洛杉矶并不难找工作，但他更适应这里。所以我就做了牺牲，常常在洛杉矶和旧金山之间飞来飞去。彼得的牺牲也很大：不能享受一个正常的家庭生活，我常年出外景，一拍就是两三个月。

作者：（玩笑地）你告诉他，趁年轻时多拍拍戏，老了回家天天陪他！……

陈冲：（笑）人家彼得就活该让老的陪？

作者：你们有没有想出办法来对付长久分开的生活？

陈冲：……我要是不拍片，你说我天天躺在这儿做什么？有一次彼得真的苦恼了，对我说：“你能不能别再出远门？”我说：“那我就得改行了！”他说：“我不在乎你干什么；我爱你、娶你不是因为你是个电影明星，只因为你是你这个人。所以你做什么都不重要，只要在我身边！”……（她被这段复述引出一点苦恼，眉微拧。）



作者：彼得很实在，话也说得这么实在……

陈冲：（目光虚掉了，笑笑）他真的好——他那么耐心，那么温和，我们俩从来不吵的。不是我不吵，是他不跟我吵。我脾气急，又没耐性；我还有个毛病，只跟最亲的人发脾气。小时候冲我外婆发，有时跟我妈妈发，现在是彼得。他总是很快能让我平息下去。他从来都是半开玩笑抱怨我"扔下他"，不过这一次是认真的。这一年我去了多少外景地？去亚洲拍《天与地》，去中国拍《诱僧》，又去阿拉斯加拍《死亡地带》，紧接下来是去香港为《诱僧》做宣传，然后是《天与地》的宣传……难怪彼得受不了……一本正经跟我提了抗议。

作者：你们争起来没有？

陈冲：我听了这话就闷了。一听就知道他不是脱口而出：是把这话想了一阵子的。大概我在外景地的时候，他就一直在想。我们两个分离，对我来说痛苦少一些。我从小就习惯到处跑，出外景，再就是拍电影到底跟一般工作不同：每到一地都有新鲜事让你去学，去认识，思念不那么专注。彼得是早出晚归的，忙了一天，回到家是冷清清一个人，别人回到家是热热火火一家子。这样的生活短期的好克服，长年累月如此，失就大于得。

作者：我的建议是：不是最理想的角色不要接。

陈冲：关键是我得有事干。几天歇下来，可以，觉得是紧张工作之后的度假，长期歇着，我不知怎么适应。

作者：彼得收入很高……

陈冲：不完全是收入问题；上次我讲的"难民心理"在眼下这个情形不是主要问题。如果我不工作，我肯定不会快乐。我是个平凡人家的女儿；我的家庭给我的教育是平凡的：就是一个人要做事，工作着是幸福的。我就是受到这种观念的影响。我父亲到现在还问我："下一步打算做什么呀？"在他的观念里，拍几部电影都不能算踏踏实实的工作；拍电影对他来说都显得太缥缈，非得每天有具体的成果，有具体的目标。这样的家教，已经注定我获得快乐的途径只能是工作。要让我做女皇，让人供起来，我肯定觉得苦死了！

作者：（笑）你这人矛盾吧？。工作的时候，又觉得没有婚姻就没幸福。……

陈冲：（提高嗓门）我现在还这么认为啊！婚姻和工作，一头也不能缺，我才能平衡。

作者：不能两全呢？

陈冲：（沉默片刻）所以我这些天在想对策啊。我跟几个朋友谈到要去上法学院，在我进好莱坞之前，我也有过这种想法——朋友们都不赞成，说我避



近求远，牺牲太多优势……

作者：为什么想学法律呢?

陈冲：（耸耸肩）我猜大概是因为我有一定的思辩头脑，还有就是……适合我的智力水平。

作者：这想法很奇怪……这跟你做了十多年、做得这么熟练的电影行当有什么关系?

陈冲：可是跟电影有关不就得离开家吗?

作者：编剧呢?

陈冲：（笑）对啦——后来我也想到写剧本了。

作者：我看了你写的东西。你很懂戏，人物都写得很有动作——心理动作和外部动作。

（陈冲马上以玩笑岔开。接受赞扬时，她一向是插科打诨的态度。一般女孩子在听好话时感到的暗自喜悦，以及由此喜悦生发的羞怯，被陈冲表现得十分粗犷。若不经意，人无法觉察到她对褒奖的那一点点紧张和推辞。她在听到赞扬后的一句信口的浑话，往往缓解她的那一点紧张．也许她本人并无意识。

陈冲从不具有名女人、漂亮女子具有的对于赞美的坦然。她从不邀请人来赞美她。面对面的赞美，似乎是使她不适或尴尬的东西。作者记得那次与她同去一个女作家的聚会，当一位摄影记者发现她时，总是埋伏在某角落，以偷袭的方式为她拍照。整整一个小时，陈冲都在逃避镜头，最终向摄影师发起火来。作者觉得莫名其妙，问她怎么突然患了镜头恐惧症——一个已然在镜头前度了小半生的人? 陈冲气急败坏地说："他凭什么老拍我? ！……"

作者说："他认为你好看啊！"

"我不好看！"她使着性子说。

"人家好心好意给你照相……"

"给我照相干吗? 今天是作家的场合，我抢什么镜头? ！"

就这么个陈冲。永远不习惯众星捧月的局面，似乎也无力招架。在公众场合，一旦有人朝她趋迎地走上来："您就是……"她便浅浅一笑，马上悄然走开，仿佛受人仰慕是件很苦的事。

作者与陈冲接触久了，渐渐也养成习惯：赞扬她比批评她更得小心。

话题又转回。）

陈冲：倒是在学校里修过电影剧本写作。那时候有野心要当电影编剧。……

作者：听你妈妈说，你小时候特别能写，常常帮你父母写大批评文章去单位交差。那时候你只有八九岁吧?



陈冲：（笑）我都忘了。……

作者：你妈妈还说，那时候单位里写大批判文章都是分摊到个人；哪几个人要包掉哪几块墙报版面！她摊后心情就不好，回到家便嘟哝：“烦死了——那么多字数要写！”你总说：“没关系，我帮你写！”你记了一本一本的“豪言壮语”，用到大批判文章里全是一套一套的！……

陈冲：全是空话！我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讲什么！

作者：你一直就没断过写作?

陈冲：现在我碰到有趣的人和事，我会把它记下来，将来写剧本，许多人物形象是可以用的。

作者：听说你买了一些故事的电影版权?

陈冲：对。

作者：你是想自己搞编、导、制作?

陈冲：这还不是短时期内能实现的计划。

作者：你买的故事里，都有一个适合你演的女主人公，是吗?

陈冲：我喜欢的女主人公。

作者：报上说你和奥立弗·斯东在买《天与地》的小说版权时“扭斗起来”，究竟怎么回事?

陈冲：那本小说一出来我就读了，很震撼。女主人公的经历概括了整个越战，并且她的叙述角度——从一个越南共产党的信仰者到美国军官的妻子，完全不同于过去所有的越战影片。我决定买下这本书的电影拍摄权，也跟作者通了电话。后来奥奇弗·斯东从书评里读到这本书的大致内容，马上就和作者取得了联系。作者当时正在这本书的宣传旅途上，我已印好了版权合同，准备她一回西部，就跟她签，斯东抢先了一步。当然他的实力雄厚，任何人都不是他的对手。奥立弗后来给我打了电话，抱歉他抢了我的机会。还跟我说，假如我愿意，他会请我在剧中扮演角色。女主角是从十五岁到四十岁，我当然不能演十五岁的小女孩，结果我就接了“母亲”这个角色。

（因为陈冲接下去要接受一家杂志的采访，作者只好告辞。陈冲送别到门口时答应，下同她将详细谈她与奥立弗·斯东“伤痕累累”的合作。）

第 22 章 伤疤与荣誉

一九九二年深秋，陈冲随《天与地》剧组来到越南一座临山傍水的小村。



这里是莱莉 · 赫斯利普——《天与地》的女著书者，故事中的女主人公的故乡。

陈冲和其他演员们将在这里体验剧中人物的生活。导演奥立弗 · 斯东要求他们向当地村民学习插秧、挑担等农活，也要学会像他们一样嚼槟榔、赤脚走路和席地睡觉。

陈冲对“体验生活”的概念并不陌生，她赞同导演如此严谨的前期拍摄准备。但她被当地村民极度的贫困惊呆了。

车子在泥泞的道路上开了一整天，到达时已近黄昏。雨才停，空气如又热又粘的薄膜一样往人皮肤上贴。村民们陆续从水田收工，个个黑瘦，衣着破旧，他们瞪着这一车由政府护送的演员们，既惊奇又漠然。

陈冲打量着他们，顿时想到莱莉 · 赫斯利普的话：“我的奋斗，也将是为了我故乡的所有女人们能够有内裤穿……”她告诉陈冲：因为穷困，这里的妇女把穿内裤看成一种豪华，即便在她们的经期，也只得听其自然。

家家户户冒起稀淡的炊烟时，全村的孩子仍围在电影演员们的宿营地，因为这里正分发着比他们各自家中丰盛得多的晚餐。

陈冲看着这些战火余生者的后代：他们或许不必再经历他们父辈所经历的民族相戮和自相残杀，不必承受每平方公里几百磅炸药的轰炸，但他们仍立于最基本的生存线上。他们是战争的残者之后，是战争的寡母之后，是战争自身的后代。没有经历战乱的孩子们的神情和身体上都烙印着死亡、离难、饥饿。

陈冲吃不下去了。她试探着叫过一个小男孩，在他糊满泥浆的双手中放了一块牛肉。小男孩还没来得及把肉递到嘴里，已被一群孩子扭住。他们像一群小狼似的发出嘶咬声。

陈冲和几十朋友怎样拉扯，也扯不开他们，他们只得将自己的食物省下来，分给每个孩子，才算平息了一场恶斗。

第二天黄昏，当所有演员结束了一天的田间劳动回到宿营地时，见更大一群孩子已集合在房子周围，黑沉沉的一片，眼睛和嘴都希冀地张着。

从此由当地政府派遣的安全保卫人员便负责驱赶孩子们。

问题更大的是睡觉。村里的房子都没有门，女演员们的屋外，有六个安全人员守护。第一天晚上，女演员们准备就寝了，见六个男性安全人员仍在门口端端站着，感到颇尴尬。对他们婉转地发了逐客令，他们却面无表情地仍站在原地。

“你们不走开，我们怎么睡觉？！”一个女演员终于直截了当地说。

回答是：正因为她们要睡觉，他们才必须守在跟前。

女演员们面面相觑。



安全人员们强调：他们这样做完全是为保护她们。

一个女演员说：“可你们总得睡觉啊……”

他们指指脚下，说：“我们就睡在这里。”

女演员们以为自己听错了。不久，果见六个男子解下身上的胶皮雨衣，铺在被雨水泡稀，又被人足、牲口蹄踏烂的泥地上，然后躺下去，怀里抱着武器。

患严重失眠症的陈冲即使用了安眠药物也无法在这种环境中安睡：潮热的草席，潮热的空气中充满尖叫的蚊蚋，加上咫尺之隔的门外，又泥又水的地上横七竖八躺着一帮带武器的男人。

每天早晨五点，演员们与村民一块起床，摸黑踏进水田，开始一天十多小时的耕作。

看看这时的陈冲，穿一件当地农妇的宽腿裤，一件土织土染的绛红小褂，汗水和泥浆把她的头发粘在脸上。她能够灵巧地闪动腰身，将一筐筐肥料担进田里；也能够像当地村妇一样，吐出血红的槟榔渣。半个月下来，即使知情人，也很难将她同普通农妇区分开来。

日子是艰苦之极的；是每一分每一秒都极难往下捱的。

陈冲的脚掌心出现了一小块溃疡：由于水田的泥水太污秽，大量霉菌感染到陈冲的脚上。她起初并不在意，照样每天十多个小时泡在水田里。溃烂迅速恶化，她连正常行走都很困难了。当地医疗条件极差，陈冲眼看自己的脚变得不忍目睹。

直到全体人员撤回城里，陈冲的伤才得到适当治疗。此时她已完全不能走路，医生警告她，虽然他正以最有效的抗菌素控制创面，但她仍是处于患败血症的边缘。

陈冲紧张了，问道：“假如我得败血症，会给我截肢吗？”

医生告诉她，他会尽量不使那样的极端情形发生。

回到美国，在更先进的医疗条件下，陈冲的脚伤被很快控制了。但很长段时间，她那只绑了层层绷带的脚都在妨碍她行走和动作。

一九九三年二月，陈冲结束了《金门桥》的拍摄，赶赴《天与地》的摄制外景地。由于拍片时间的冲突，她已不得不牺牲一部她喜爱的《喜福会》中的角色扮演。

陈冲扮演的是女主人公的母亲，从三十岁直演到七十多岁。不仅年岁的巨大跨度给刚满三十岁的陈冲造成表演难度，人物饱受战争创伤的心灵，如何通过不多的台词、形体动作表现出来，对陈冲来说，它的难度超过了她曾扮演的任何一个角色。



这是一个习惯了灾难，同时忠实于自己佛教信仰的母亲。是个充满母性温柔又带着农妇粗糙的女人。她将两个儿子送去参加抗美游击队时，她那么复杂地望着他们三步一回头的远去；她那压抑的饮泣。

陈冲自己没有做母亲的体验，但她坚信每个女人都潜藏一座富矿般的母性，只要勘探到它，奋力开掘它，它便是无尽的。任何一个女性在爱任何一个人，任何一个儿童，甚至任何一个小动物时的情感；那种带一点专横却淋漓着温柔的感觉，便基于母性。

由此，陈冲更进一步认识到，母性之爱的最基本元素是对于牺牲的甘愿。这种牺牲从她忍受分娩的巨大痛苦时便开始了。因而，母亲的形象，不管是幸福还是痛苦，她本身便有一种悲剧力量。

陈冲在对她所扮演的母亲角色深思许久之后，觉得她要捕捉的内心感觉渐渐有了。她想起十多年前，外婆为她送行时的眼神——她将远渡重洋，归期难卜：外婆虽然微笑，虽然满嘴的吉利话，而眼神却透露了她的真实心情，那是茫然的，对骨肉重逢不敢期望太甚的。她还想到妈妈，虽然妈妈与她时别时聚.而每回分别，妈妈的眼神仍是盈满担忧；每回到最后的一瞥，女儿便在妈妈眼里变得稚幼了。

陈冲已经完全像个农家母亲一样大口地扒米饭，同时迅速将自己碗里的饭拨给孩子；大口大腔地咤斥孩子，而当孩子们离别她时，她在一瞬间表现的心碎和隐忍，将一个母亲的柔的一面全然剖露。

看了一些片断的样片后，奥立弗 · 斯东对陈冲的表演非常满意。本来他以为陈冲一直靠本色和天姿去演戏的，这时他才明白这个中国女演员竟如此用功。她的表演完全不带有过去她任何一个角色的表演痕迹；可以说她毁去了曾经若干美丽神秘的形象，塑造了一个全新的人物。对于艺术，陈冲是那样的慷慨。

其中有一场戏是母亲随女儿（女主人公）来到城里一个富有人家做女仆。当母亲发现女儿陷入对男主人的幻想，一念之差与他发生了关系而怀孕后，她凶狠无比地斥责女儿，并有惩罚女儿、连同她的梦想与她一同毁掉的欲念。她那爆炸般的恼怒很快又被怜爱代替，而怜爱渐又变成悲哀的木讷。直到这户人家的女主人发现实情，将这对女仆母女要立即逐出门时，母亲马上以她富于人世经验的心衡量了局势，跪倒在女主人面前，并一把拉着女儿也跪下，以威胁加利诱的语言，说服女主人接受她的女儿做这豪宅中的第二位太太。她口舌变得异常灵利和锋利，眼神变得那样机敏和狡猾，对女主人说：“她会做一位最好的二房太太……不管怎样，你使唤她；你是头一位，她永远是第二位……”

由于在这一刹那间，她和女儿的命运都将被决定，她同时被恐惧和希望所



折磨，整个面部表情和形体动作是极度热烈而绝望的。

“不，你们必须马上离开！”女主人说。

母亲先是木讷，然后又迅速将所有希望投向男主人，以自己的希望，女儿的希望去勒紧他的喉管。而当她听到男主人的否定之词时，她一下子泄下来，彻底落入绝望。

陈冲把这种绝望表达得十分动人，她看着正前方，却不是看着害了女儿和自己的人，而是看着这些，似乎刹那间看见了自己的宿命。

仅仅十分钟的戏，陈冲的表演经过几番起伏跌宕，几番心理节奏的剧变。

拍完这段戏后，她沉默很长时间，似乎那个附了体的悲惨的母亲仍魂萦梦绕，她一时不得与“她”分开。

在拍摄到中期时，许彼得因为有一个多星期的休假，陈冲便邀请他到摄制组来。他们彼此分离已有一个多月，即使每天有书信往来，电传电话往来，他们仍是非常思念对方。

彼得将要到达的前一天，摄制组的人都发现了陈冲那难以自禁的喜悦。有人问她：“看样子你像是有什么喜事？”

她笑着问：“你怎么知道？”

“你眼睛不一样了。”

陈冲说：“对啦，我老公要来啦！”

导演奥立弗亲自来陈冲的住处看望彼得，对彼得说：“你妻子是个很敏感，很用功的演员。不过，她用功不用功，我一眼就看得出来！”

陈冲哈哈笑起来。她知道奥立弗是那种最善于“压榨”演员的导演，不榨干你，不榨出他最满意的质量，他就会一直榨下去。全剧组的演员都知道他的厉害，每个人都在台下做尽量充分的台词或表演准备。

由于彼得的到来，陈冲的“下课”作业便作得少了。她考虑彼得远道而来，尽量陪他到附近的风景点去看看。而拍摄时，她便觉得自己“出戏”了，导演也发现她的台下准备不够充分。

陈冲把这情况告诉了彼得。彼得着急地说：“那你别陪我了；从明天开始，我不再理睬你，你好好准备你的戏！”

第二天，陈冲跟彼得随便谈起一个笑话，发现彼得不太凑趣。

陈冲问：“你怎么了？”

彼得着急地说：“快别跟我胡扯了，好好准备你的戏去呀！”

陈冲告诉他没那么严重，不至于玩笑也不能开。

彼得却是个非常认真的人，并且，他的认真标准是心脏医生的标准，更为



严苛：只求精确，不差分毫。

“那这样吧，”彼得说，“你把你要演的戏拿来，我帮着你准备。”

陈冲觉得好笑：“你怎么帮？”

彼得说：“你念你的台词，我念别的人物的台词。”

倒是个好办法。平常想找人帮忙排练还难找，因为每人现场摄制的时间都参差不齐。

彼得帮着陈冲把一段对白排练了十几遍。陈冲意识到彼得或许生平头一次做这件工作，却做得这么仔细认真，半点游戏态度也段有。

“可以了，这段练得差不多了。”陈冲体谅地说。

“再来一遍吧，”彼得俨然像个运动教练：“再来一遍，你会更有把握些。”

拍摄进行得颇顺利。再有几天，这个外景地就该收营帐了。

一天，陈冲匆匆走过水闸上的小道，赶往摄制现场。她已着了装，赤脚赶路。由于她生性粗心，动作一贯莽撞，没有注意到闸上的金属阀门。（那阀门没被遮拦，谁也不会想到这不起服的物件竟有高达几百度的高温。）陈冲裸露的小脚猛撞在阀门上。

感到一阵锥心疼痛时已晚了，那烙铁般的阀门已揭去陈冲腿上的一块皮肉，烙伤之深，她腿上顿时出现一块凹槽。

疼痛使她“噢”的一声叫起来。当摄制组人员和其他演员赶来时，见她疼得一鼻子汗，一手紧捂在伤口上。不知谁叫起来：“陈冲受伤了！”

她马上站起，告诉大家千万别大惊小怪，她能够坚持把当天的戏完成。

经过粗略的医治和包扎，陈冲果然又照常回到田野，立刻进入了她的角色。

陈冲结束拍摄，不少朋友得知她受伤，腿上留下一块永固性伤疤，都来看她；她撩起裤腿，露出伤，仍是一脸的无所谓。之后捧出《天与地》的剧照向大家展览。

她指着一个枯朽龙钟的老奶奶问人家：“谁认识这个人？”

没人认识。

“再仔细看！”她不饶大家。

突见其中一张相片中的老妪与彼得紧紧拥抱着，人们终于悟过来：“啊？！是你吗？！”

陈冲得意地称是。

“没想到吧？”她说：“这是我扮演的母亲在最后一场戏里。是莱莉（女主人公）去美国十几年后，返回越南探亲时母亲的形象。”

大家诧异这样面目全非的妆要费多少时、多少工，陈冲告诉说，她每天得



五更起，坐在化妆镜前五个小时。

“虽然这段戏不长，但是很重要的戏。母亲的人生哲学，人生观念将被引出。”陈冲对人们说。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天与地》隆重开映。这是一年一度的圣诞，而在许多城市的重要影剧院门口，站着排队购票的观众。

有些人听说《天与地》的票十分抢手，要吃不少苦头才能买到，便从家里打电话到剧院以信用卡订购，而剧院的电话录音中不断传来令人沮丧的消息：某日某时的票，已全部订完。

各城市的重要报纸以醒目版面刊出评论家们对于《天与地》的评论。

电视节日主办人采访了陈冲，就有关她如何能出色地扮演一个与自己年龄、经历天差地别的角色进行了问答。

陈冲为自己能得到这样机会感到幸运。这机会可容她对表演艺术的见识做一番表白。

陈冲出现在电视屏幕上是一身平常便服：一件豆绿色毛衣，一条黑色牛仔裙。脸上没有脂粉痕迹。她轻松自然地谈到《天与地》的母亲角色，是至今她得到的最公正的一个表演机会，因为它的成败将纯粹取决于她的表演造诣，而不取决于其他任何因素，比如形象，以及人们所熟悉的她的气质。甚至她从《末代皇帝》以及其他若干影片中赢得的信用都是不作数的，因为她不再能得助于人们长期以来对她形象的喜爱和亲切感。她等于是从零开始，塑造了母亲这个人物。

紧随《天与地》之后，一九九四年一月，陈冲主演的影片《金门桥》也上映了。各种媒体接二连三登出有陈冲大幅相片的评介和报道。报端也为她主演的下一部影片《死亡地带》做了宣传广告。

报纸 San Francisco Chronicle（《旧金山时报》）电影版于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对陈冲进行了专题采访，记者在长达两个版面的文章中写道——

Six years ago it appeared Joan Chen might be as big a movie Star in America as in her native China……But after the buzz created by her steamy performance as a biscxual,opium-addicted empress in “The Last Emperor” her career quieted down.……

Suddenly he is back in a big way.with three new movies in as many months.First came “ Heaven and Earth ” starring a haggard-looking Chen as a middle-aged rice farmer whose livelihood and family are casualties of the Vietnam War.But don't worty-she really



hasn't aged that much since “The Last Emperor.” In “Golden Gate.” which opens Friday at Bridge Theatre,Cben looks seductively beautiful again, as a young lawyer who has an ill-fated romance with Matt Dillon.And come February，she is Steven Seagal's spiritual girlfriend the action thriller “On Deadly Ground.”

在长达半小时的电视专访和报纸专访前，Joan Chen 的名字被各种赞誉之词修饰着，萦绕着出现在每一篇有关《天与地》的评论文章中——

“Joan Chen gives a deep felt performance.” ——San Francisco Chronicle，12/24

“Joan Chen is superb.” ——The Hollywood Reporter，12/30

“Knock out performonce by Joan Chen” ——KDNL—TV.

“Given sinew and vividness by Joan Chen,LeLy's mother is a tower of strength.” ——Baltimore Sun，12/25

“Best of all,it has a stunning Oscar-worthy turn by Joan Chen……” ——Sacramento Bee，12/24

“ ‘Joan Chen’ is the best thing about this movie.” ——San Jose Mercury News 12/24

……

一些报纸暗示了陈冲获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的可能性

“She is in Line for a Best Supporting Actress Academy.Award after her performance in Heaven and Earth——after all,Vanity Fair,Variety and Entertainment magazines have already told her so.So there is no point playing coy.

……

February should see her on the list of nominations；by Marth 21 Joan Chen could be putting the final touches on an acceptance speech-making her the first Chinese national to nab an Osca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International

许多新闻媒体透露 r 奥斯卡评委会对陈冲在《天与地》中演出成就的赞赏，似乎陈冲再次濒临奥斯卡获奖者的边缘——上次她在《末代皇帝》中扮演的婉容，仅以两票之缺与奖杯失之交臂。

电影的热衷者们在猜测：连受好评的陈冲一定开始了奥斯卡得奖感言的写作。



人们拭目以待。尤其所有的华人观众，他们中有爱她的，怨过她的，体谅过她的，为她辩护过的。

陈冲执《大班》开始的演出，使华人进入好莱坞主流成为了可能。Joan Chen 是一种鼓舞，一种激励，Joan Chen 是一个基本实现了的梦想。

陈冲对一位来自中国的采访者说过：

我相信人的愿望。有志者事竟成，这句话一点都不错。一个人只要敢于做梦，这个梦就一定会成真。这话说说容易做起来难。有的遇到失败便放弃了，说我已努力了。其实你如真的想要的话，就不会放弃，一定会做到的。

我的最大愿望不是得奥斯卡奖或捧哪个国际电影节大奖，而是尽自己力量，做到自己最好的。我总问自己，有没有挖尽自己的潜力，不管当演员、做妻子或将来做母亲。如果我把自己一切都给予了，那我就心满意足了。

——陈冲 · 答《上海文化艺术报》记者问

一九九三年四月

第 23 章 你到底怕什么？

看了报上的电视广告，作者偶然得知陈冲将出现在当晚的节目中，“Entertainment”。此节目将采辑《天与地》的电影片断，将对陈冲在其中的扮演做专题评介。

这是个极好、天大的好机会——对正写陈冲传记性故事的作者来说。

节目正要开始，电话铃响。一接，那头竟是陈冲，声音有些孩子气的慌张。

“你帮我把这个节目录一下好不好？”陈冲急促地请求道。

“怎么了，你家电视坏了？”作者蹊跷。

“不是！录像机坏了！……”

“好的。……开始了，你在看你自己吗？……记者进了你家门……你出来啦！”

那边一声求饶般叫：“别跟我说！”

“为什么？！”

“因为我就是因为不敢看才让你录像的！”

“为什么？！”作者语调上蹿下跳。

“因为……我不知道。我就是怕看，每次这种节目我都害怕看！……”



“彼得不在家？”

“他在家我也怕。就不知道怕什么……”

作者又好气又好笑地：“你说你！……你到底怕什么呀？”

陈冲：“说不清。要是我觉得自己表现不好，傻乎乎的，我会好一阵没劲！……”

作者答应帮她录像。

陈冲解释道：“录下来我可以明年再看。”

“明年再看还有什么看头？！”作者问。

陈冲：“每次都这样：隔一年看就不害怕了。每次我都这样……”

“那……你现在在干吗？”

“有几个亲戚在看我的这段专访，他们把声音开得特别大，我也不愿听，就躲到浴室里了。”

作者想，好在她家最大的浴室犹如一间客厅。

“那你在浴室里干吗？”

陈冲说：“缝一个小帽子——给安琪女儿的。”

“你还会缝帽子？”

“缝好了给你看！”她马上来了炫示欲。

“买一个不就得了？费那么大功夫……”

陈冲驳道：“买不到这种海狸子皮的。芝加哥很冷，这帽子肯定特管用！”

作者有些感动：她是个常惦记别人的人。对于安琪，她的一份友谊那么淳厚。据说俩人正合作搞一部反映文革时知青农场的故事，此故事取材于安琪的长篇自传《红杜鹃》。

陈冲又说：“这些名贵的皮子是我拍《死亡地带》时得的。是做服装的边角料。当时我就想：“唉，给安琪女儿做个小帽子倒不错！……”

作者这时告诉她：好了，电视快完了，（电视中的陈冲已在与记者道别）她可不必继续禁闭在浴室里了。

最后作者还是忍不住问：“喂，你到底害怕什么？”

……

我仍然相信可爱的女人应该是贤慧、恬静的。今晚我将不在电话上大笑，或想入非非，为突然间一个奇怪的念头而激动；今晚我要静静地在炉火旁织毛线……

——陈冲 · 散文《把回想留给未来》



第 24 章 “我决定自己导片子”

一九九七年的圣诞节前夕，一清早，接到陈冲的电话，声音嘎哑而疲惫：“我们入围了。”意思是她的导演处女作《天浴》终于没有辜负她近两年的辛勤，作为柏林影展的二十九部参赛影片之一而竞争金熊或银熊奖。这意味着最后两个多月的后期赶制——每天十四五个小时在剪辑室和声效室的紧张劳动、所有的焦虑、偶然的沮丧和恐惶，总之一切艺术求索中不可避免的心理磨难和体力超支，都得到了报偿。但她没有我预期的欣喜若狂，连嗓音都是垮了的。如同经历了痛苦产程的母亲，此刻的垂危感比之狂喜更来得真实。

一九九五年二月，陈冲当选柏林影展评委，一天忽然接到她从柏林打来的电话。她说：“我决定自己导片子——就拍你的《天浴》。”消息听上去有点像心血来潮，我问什么使她做了这么大的决定。她说经她评选的许多影片都大同小异，都是些现代人猥琐、变态，精神委靡的生活写照，没有任何使人感到心灵升华，甚至连点诗意，浪漫都找不到。她说：“我就要弄一部《天浴》这样的东西，起码提醒一下自己，我们曾有过一个神圣的时期，哪怕自认为神圣。”她说她要在选题上和当代电影界思潮来一番叛逆：你搞颓败的，自然主义的当代生活展现，我搞我认为的诗意、怀旧，带一点古典主义的作品。

隔了两天，我收到一些传真，是陈冲改编电影《天浴》的初稿。她真的动手了。她的电话不断，一方面问我对这些改编的意见，一方面似乎在说服我，甚至她自己。她说：“都在追求‘Avant Garde’（法语：‘前卫’之意），什么病态啦，不近情理啦，全成了 Avant Garde，我看病态太泛滥了，反而正常感情，健全的人性该是当前最‘Avant Garde’的！”

等陈冲从柏林回到旧金山，她已写完了《天浴》电影剧本的初稿。问她怎么可能在当评委的繁忙中抽出空来写剧本？！她说：“有激情啊！有时也因为时差睡不着觉。”

从那以后，陈冲基本上推辞了一切角色，包括一次和著名犹太裔导演兼演员 woody Elen 的合作。《天浴》的筹措资金、采景、选演员等一切事务，都是由她自己来做。有时她也苦笑，认为在自讨苦吃——自己制片和导片所受的辛苦是做演员的十倍。尤其在好莱坞当演员，条件非常贵族化，各部门的分工很细，做演员就是拿了钱演戏，演了戏走人，不必负太大责任。但同时她也意识到，电影最终是导演的艺术，只有做导演才能实现自己的艺术报负，人格特色，以及思想、信念。只有做导演，才能改变好莱坞对中国人形象的模式化塑



造，甚至偏见与误解。她近年来越来越难接受推荐到自己手上的亚洲女性角色，她认为这些白种人概念中的亚洲女性，简单得几乎成了符号。要改变这种模式，创造真正的中国人的故事和形象，她自己必须投身于主创，选择自己的故事，以自己的方式（中国人的情感方式）来讲故事。

柏林影展之后，陈冲受到了全世界四十多个重要电影节的邀请。《天浴》也得到好莱坞的主流制片者们的重视。旧金山和洛杉矶的重要报刊刊出了评介，几乎是一派赞扬。好莱坞的几家公司将一些剧本提供给陈冲来执任导演。对于陈冲，充足的经费，正统而科学的制片机构当然是有诱惑力的，但她却十分严谨地在选择下一部作品。她认为当演员可以演自己不爱的角色，可以“混戏”，但导演必须爱他（她）主创的作品；没这个爱，没有这份艺术信念，不可能去完成漫长而艰辛的创作过程。她说：“至少我不可能。因为我还没有做一个商业导演的娴熟技巧。作为我个人来说，我也不可能成为商业导演。导演应该和作家一样，只能创作他（她）认为对于他（她）产生重大意义，使他们心灵成长的作品。”

我想我对陈冲这位友人已不可能客观了。相处和合作使我相信自己了解她不亚于了解自己。因此我生怕如此再写下去，会给读者不够冷静、客观的影响。这在西方新闻写作和传记写作中，是大忌。陈冲在我心目中是优美、顽强，充满精神追求，却又非常务实的女性，她的完美在于她的和谐。她不断要求自己成长和成熟，涉足每一个艺术馆、画廊，搜集各种音乐，观看话剧和歌剧。她的教养的全面，加之她天质的敏感，使我感到她极探的潜力。我说的“无法客观”就在于此。当我吃着她做的美味晚餐，我总在想，她是个对自己要求多么严格的女人；对于社会，对于家庭，她基本是无懈可击。

我爱我的朋友陈冲，我不能掩饰对她的欣赏。和五年前写《陈冲传》时，情形已不同了。那时我还能持一种观众心态，能拉开距离来写她，而现在，我看尽她的“幕后机关”，看到的全是我希望看到的，是和我做人理想吻合的一个女人。这样，要我客观，是难了。就让陈冲自己的话来阐述她自己吧。

（作者如约来到陈冲家。家乱得厉害，地上铺了旧布，旧毛巾之类，地下室传来敲打之声。一问，才知陈冲正找了两个工人在修屋。她挺着三十二个星期妊娠的大腹，气喘吁吁地关照工人们做活，然后热了饭菜，坐下来边吃边接受采访。作者和陈冲太熟络，一到她这里就四处找吃的，陈冲则每次都拿出新烤的果仁面包、糖焙核桃仁、葱烤芋艿……她也很乐意传授食经：“一个小南瓜，里面放上蜂蜜，烤熟特好吃！”说到这类话，陈冲的面部表情激烈极了。现在怀孕，更有大做大吃的理由，自己贬自己：“怀孕这个借口真好，可以让



你一点不理亏地吃、睡，无所事事。”我知道她决不可能无所事事，一方面张罗着《天浴》的国际市场销售，一方面在读大量的中国移民史，筹备拍摄《扶桑》。）

作者：我们今天正儿八经做个访谈。

陈冲乐了。

作者：你从什么时候开始考虑自己导演电影的。

陈冲：其实也没有一个很明确的时期，或说念头——突然间想导戏了。主要是我在美国拍的一些电影，碰到一些没才华的导演，就常常生出念头，还不如自己导呢！首先是故事——那种没有意思，没有意义的东西也会有人来导！我那时就想如果能讲自己的故事（自己真正有兴趣，有信念的故事）多好啊！后来我当了几个电影节的评委，看了不少独立制片的作品，就意识到自己来投入，编导、制作一个自己的电影，不是不可能。那些作品的投资并不大。就在柏林影展，我想到了你的《天浴》。开始我想搞一个短片，因为影展上有一些不错的短片参展。但等我把《天浴》的整个内容消化了之后，才发现这就是一部一般长度的电影，不能拍成一个短片。其实一个导演改编一部小说，都是从喜欢那个故事开始的。我就是喜欢《天浴》的故事。里面有两个地方，一个是文秀被糟蹋之后，老金的大手把她湿漉漉的脑袋捧起，像捧个刚分娩出来的湿漉漉的羊羔；还有就是文秀住院，老金抱着她，在大雪里背朝医院向草原走去。这两个地方在我脑子里马上就有电影画面了，我喜欢这个故事，又没有办法以其他方式来参与，两个角色我都不能演，只想到来导它。再说在美国读书，学的就是这一行，总想有机会来实践。《天浴》让我看到了这个机会，反正总而言之，还是因为自己喜欢电影，热爱电影，喜欢电影的一切，也只有导演有这个福气能这样全面地爱电影这行当。所以就（手势）干了。

作者：是不是做演员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自己对电影的喜欢了?

陈冲：好的角色还是能够让我满足的。但好莱坞给亚洲女演员设计的角色又都不那么好。喜欢电影的一切，自己又不能演到自己喜欢的角色，要还想继续拍电影，就必须做些其他的尝试。而且人到了这个年龄，如果说，不在别的艺术形式上做尝试，不冲破自己，以后就很难了。在你三十……四十不到的时候，如果你不下定决心，去冒一下险，去冲破下自己的话，以后就比较难了。因为人会随着年龄的增长，变得比较懦弱，不像年轻时候那么勇敢。敢于冒险，敢于否定一个自我，再建立一个自我。年纪大了可冒不起险：为什么会有 midlife crisis（中年危机），就因为在中年人意识到非有次变革，但又胆怯，怕万一变革不成功后面什么都来不及了。所以冲突、矛盾，又没有年轻时的勇气去解决，



就成了危机。冲破自己，在这个时候是 It's now or never（要么现在，要么就永远别干了）

作者：我和你一起看过许多电影，我发现你从很早就开始做一个导演该做的艺术上的准备。你一直很注意电影的语言，镜头你也很敏感，常常在我们回忆一部电影的时候，你会说出很具体的个镜头，布局、色彩、衔接、暗示，你是有意识这样预习自己，还是一种职业本能?

陈冲：其实对一部电影我注意最多的，还是它的戏剧和表演。

作者：你好像对一些电影经典，比如《Gonc wilh the wind》（《飘》）这类经典，一直在看，在汲取。每次看，你都那么激动，老让你激动的因素一直让你激动，这是不是被你看成一种基本训练?像舞蹈家看《天鹅湖》，可以反复看。看，是种基本营养?

陈冲：经典之所以成为经典，像莎士比亚，它里面有些人类共有的精神矿藏，整个艺术的发展，是基于这些东西的。我觉得经典作品在任何时代看，都能看到自己时代的影子，永远不会过时，虽然我们这个时代一个人的信息接受量是莎士比亚时代人的一千多倍。经典就好比一种人类精神的核子、原子，放之四海而皆准。不管物质社会怎样千变万化，人的精神生命其实万变不离其宗。我总觉得，我们这一代，对于经典作品的学习，其实是不够的。

作者：做一个导演，特别是刚开始导戏，你得做一些自己不愿做的事，比如说你得说服人家来投资。你是很怕去求人的人，筹资的过程对你是不是一场折磨?你动摇过没有?

陈冲：不管怎么说，磨难和后来的成就感，是成正比的。受的折磨最深，后来的成就感就越大。成正比的，跟恋爱一样，心越为它受煎熬，后来的满足感才越充实。

作者：可是它整个耕种和收获的季节又那么长，不知会有多少不可预料的挫折，都正比吗?

陈冲：是正比。满足非得苦中作乐，没有磨难，不可能有深刻的幸福。轻易发生的爱情，顺顺当当，最后的幸福不可能深刻。我刚才给你的这份东西，（陈冲在作者采访前给了她一篇她刚写讫的散文）其实我也没写清楚。我就想说，这就和谈恋爱似的，所有的磨难，到最后，是为了把你培养成一个对于你爱的人来说，一个更有价值来爱的人。其实就是让你为一场伟大的爱情来准备。把你杀死这么多，再让你新生这么多。然后这场爱情才值当你的永恒记忆，永远珍惜，永恒享受。

作者：爱情让人受尽折磨，可折磨结束，人还是向往爱情；你做了这么件



充满磨难的事，（我知道你为拍这个电影失眠多少次，又多少次和彼得谈判，征得他的理解）你还对这件事有任何向往吗?

陈冲：当然向往！我意识到自己在创作中犯了那么些错误，向往有下一次机会给我弥补，人家不都说电影是遗憾的艺术吗？所有的遗憾都不可能再回头去完善它，只有等下一次机会了。多产的导演为什么会有一部接一部的作品，我想是因为他总是感到遗憾，只能在下一部作品中弥补。重要的一点是，这部作品是我的处女作。对处女作的感觉，就跟自己的初恋似的．特别容易留下遗憾，也好像让我一下子成熟很多。初恋是最惊心动魄，生死攸关的，所以也难免会被心里的悲壮感弄得笨手笨脚，遗憾当然就难免，幸福和沉醉也会永远存留下去。

作者：你认为做演员在电影中的操控感大呢，还是做导演？我是指艺术创作中的总体把握。比如你过去说，演员有时挺盲目的，不知自己是过火还是不到位，导演应该对演员的表演负一定的责任，因为电影不像话剧。

陈冲：其实我演过的角色还没有是整个把一部戏扛下来的。《末代皇帝》最主要的是皇帝。……、　　作者：（打断）比如《Turtle Beach>（《龟滩》）还有《Golden Gate》（《金门》）那些片子。你不是主角吗?

陈冲：那也是和另外一个主角分摊。所以谈不上对一整部戏创作的操控感。责任感不一样。做导演你得对得住一大帮人。投资人你起码得对得起，不让人家蚀本吧？做导演精神压力很大。这也是成正比，你负的责任越大，压力越大，同样最终满足感也最强。做演员我可以混着把一部戏演完，但是我绝对做不到混着把一部戏导完。导演的兴奋点更多，许多地方你觉得抓住了感觉，兴奋时时刻刻都在那儿。做演员也有自己认为演得精彩感到满足的时刻。但这种时刻不是很多。尤其碰到那种他自己不知要在你身上挖掘什么的导演，他对戏的理解还不如你全面，启发和导演全是很浅显、外在的，这种时候你就会想，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吧。同时也会想，凭什么你来导我？我凭什么不能导自己的一部戏?

作者：做演员多半要靠天赋，而做导演，后来的东西都很重要，诸如知识，阅历。我知道你是有意无意为做导演做了大量的准备，读了很多书，文学、美术、社会科学、政治，你的涉猎非常广泛。我不知道你在开始拍摄这第一部作品时，心里是不是感到 ready（就绪）？

陈冲：永远也不可能感到十拿十稳。正因为创作是种偶然——就是说一些绝妙的瞬间是在你没有准备就绪的时候才可能出现：这就是艺术创作的魅力所在。米兰·昆德拉说："Life it so chancy"（生命是如此之偶然）。好的艺



术作品也一样，它的发生过程和生命一样。

作者：在学校学文学写作时，老师总说：“Let it happen！”（让它发生！）你只能让它发生，没法左右它怎样发生，是吧?

陈冲；艺术创作中出其不意的笔触、镜头，是你事先没法估计的。所以在《天浴》开拍的第一天早上，我几乎感到大难临头。因为这是发生在西藏的故事，又有西藏演员，所以我们在一清早摆了祭台。（笑）前一天晚上就准备好了。摆了鸡、鸭、鱼、肉，算是祭祭天吧。那天刚好是下小雪，气氛神秘兮兮的，我们也感到一种信仰的氛围。

作者：你也上去拜啦?

陈冲：我是趁大家都拜完了，去食堂吃早饭的时候，一个人去拜的。点了一炷香。我怕有人围观让我产生杂念，觉得自己滑稽。其实摄影师吕乐也是独自作的这套动作。他趁大家没起床就把仪式做完了。

作者：有没有得到“保佑”呢？（笑）

陈冲：那真是一块神秘的土地，挺莫测的。几乎每隔几分钟就会出现一个新气候。整个拍摄过程，真给它捉弄死了。刚想拍雪景，抢着架好机位，大太阳忽然出来了，一朵云都不剩！雪一下化完！刚想拍艳阳天，它又一下子阴云密布！

作者：藏族演员洛桑戏真不错……

陈冲：选上他真很运气。从来不抱怨，埋头吃苦，每次到景点他都扛最重的设备。其实他本人和他演的角色老金很接近，没认识他之前，觉得老金是个理想人物，这个时代不会有的。见到洛桑才知道，这种厚道人还真有。他从来不掺和事非，闲话很少。

作者：我觉得他表演很有深度。

陈冲：其实他人很简单。现在西藏话剧团不怎么盈利，工资很少，他有时去帮天葬师干点活，赚点外快。也是很少的钱啦。

作者：（吃惊）什么？！他是上海戏剧学院的毕业生呢！去帮天葬师……

陈冲：挣钱啊。他一点也不掩饰，我问他，他就照实告诉我。他不会来虚的。问他平常闲着做什么，他说也就是打打麻将。你看，他一点也不想把自己说得很不平凡，很高尚。但他的诚实，质朴里有种高尚，不必硬去演，气质就从老金身上流露出来了。他那种深度就是自然的东西。

作者：这两个主角的选择算不算理想?

陈冲：应该算吧。李小璐才十六岁，非常成熟，台词很好，戏也不错。一点就明白，但她自己一演，马上出来她自己的风格，不模仿我。她绝对有潜力。



就是内心太刚强了一点，有时要她流露女孩子天然懦弱、心灵娇嫩的一面，就差一些。很难让她真哭。中间拍到一场哭戏，她祖母过世了，那天她才真是悲从中来，泪流了不少。

作者：你不是说拍有点暴露的镜头，她也闹别扭。

陈冲：其实是替身拍的。不过有的时候也不能不要衔接吧？我们为李小璐不肯配合拖了很多时间。有时我都要光火了。摄制组的人觉得我对一个孩子不能那么要求。冷静下来，设身处地，想到自己十六岁，哪有李小璐那么成熟？怎么能对她那样要求呢？真觉得自己跟个后妈似的。（笑）

作者：我发现你反省起来对自己用词很重的，什么“卑劣”啦，“后妈”啦……

陈冲：自己对自己嘛，还那么礼貌客气，那不憋死了？

作者：其他方面呢？比如制片部门，美工……

陈冲：制片和美工都是香港的，都有西方式的敬业精神，做事很职业化。有一次人工造雪，美工组连续工作四十八个小时，那场雪景必须丰满而广漠。劳动量可想而知。好不容易造成了“天地浩素”的气氛，很大一块地面铺了厚厚一层尿素，结果来了一场雨，把尿素全溶化了，那天美工阿潘火气很大，和制片吵了一架。有一次更绝，我们开了三四个小时的车到景点，搞道剧的人发现花没带。（因为西藏草场退化，野花不够繁盛，美工部门不得不在草原上插五千余朵人工“野花”。）再回去取花，好天又没了，大家都说：“把他们拉出去毙了！”反正麻烦层出不穷。不过事后回想，觉得所有细节都是美好的。一个星期洗一回澡，也不觉得那么不可思议了。美国生活那么多年，一天不洗澡都没法睡觉，看来人的弹性蛮大的。

作者：失眠症怎么样？

陈冲：天天晚上吃安眠药呗。我老公跟我急了，他说你要真上了瘾，没治了，那该怎么办？他是医生，知道美国许多烈性安眠药不能吃过三个星期。好在草原上设法打美国长途，他不会天天跟我絮叨这些。我们结婚这么多年，第一次和他失去联系这么久。

作者：后期制作的忙劲，我是看见了……

陈冲：其实要是雇一个后期制作制片也就省事了。为了省钱嘛。有一点钱就想花在电影上。哪怕多添一颗星星也好！（影片中的夜空，一些地方星星不够，是靠后期特技加工上去的。美国电影制作业的特技十分高科技化，一部电影若有丰厚资金，可以在后期上做得非常漂亮。但例如“加星星”之类的制作十分昂贵。）后期有时候我都绝望了，以为怎么赶也赶不上柏林参赛了。当时



柏林方面也安慰我，说实在赶不上参赛，做展示片也可以。李安电话里说，他的《推手》就是在柏林做展示片上映的。不过我不甘心，那么多苦都吃下来了，当然要争取入围得奖。送片子多紧张，派 Chriss（一位朋友）专程乘飞机，亲手送到评委会，不然寄特快专递，万一过海关耽搁，就误期了。简直跟特别行动似的。那天半夜，柏林的传真到达，说《天浴》入选，真是百感交集。其实我做了它不入选的精神准备，后期实在太仓促了。

作者：进入得奖圈，你头一件事想到的是什么？

陈冲：……去买最漂亮的衣服，好好打扮李小璐。有人预言她的年幼，表演的成功很可能会得到最佳女主角。不过最终没得到。她还小，才十六岁，以后得奖的日子多呢。

作者：下面假如有人再请你去导戏，你会不会去？

陈冲：有啊——好莱坞的几家电影公司看了《天浴》，都很喜欢。马上就有公司提供一个买下的剧本。不过我还是得拍自己兴趣大的东西。我准备把你的《扶桑》作为我下一部拍摄计划，向他们提出来。

作者：《扶桑》是中国人的视角，他们会通过吗？

陈冲：所以啊，就必须在阐述故事时留神，抓到他们审美习惯上的敏感点。这是个新视角，跟好莱坞历史上所有白人，中国人之间的爱情故事完全不同，弄得好会成功，弄不好就得不到认同。专门有一本书，一个意大利作家写的，她专门研究了所有美国人、亚洲人爱情关系在好莱坞银幕上的反映！所有成功的都是白人男人如何营救亚洲女人，他们感到亚洲女人是受东方文化中的男性沙文主义的压制（尤其中国女人裹小脚），完全无辜、无助，是世界上最美丽、最脆弱的生命。得去保护她们，营救她们，爱情是在这两个前提下（保护、营救）发生的。这几乎在好莱坞已形成了一个情结，不破了它，真正的种族间的爱情没法出现在好莱坞银幕上，破了它，又要破得他们心服口服。你看，在你的《扶桑》里面，扶桑和小男孩克里斯之间的爱情，显得扶桑很有力量，是英雄，克里斯虽然表面上在营救她，使她摆脱大勇的阴影，摆脱她低贱、非人的妓女身份。其实是要扶桑摆脱几千年的传统中国文化，这是不可能的。因此克里斯失败了，虽然他整个成长过程是以爱扶桑来标记的，扶桑也把他作为一生中惟一征服了她心灵的爱人，但克里斯失败了。因为他感到扶桑周围的中国传统文化，扶桑的东方生态环境是牢不可破的。这是好莱坞的中、西爱情故事场，不是纯中国的，也不是西方的，是属于一个世界性的族类。这里面有一群艺术家，包括《红》《白》《蓝》的导演 Kieslowski，一个波兰人，在法国拍电影，还有 Kundera，一个捷克作家，在西方写作；Allende，一个智利女性，在美



国居住。这个文化族类有个共同点，就是他们养成了一种兼顾其他民族感情表达方式的文学语言，电影语言。再民族化，再东方，再传统的题材，都不怕，都会被这种表达方式翻译成世界共通的理解。而中国本土化的一些优秀作品悲剧在于，它们需要对于中国近代史，中国语言的一定知识来欣赏。这样很大的一个读者群和观众群就跟不上。而 Kundera 是人人可以读的。他讲到了类似“文革”的经验，这种感情全世界都理解。

陈冲：我想你讲的是距离。距离使一种记忆不再是完全个人化的，完全本土化的。比如我的记忆由于我和中国的距离，它自己凝聚、凝炼，又在自行和诸如 Kudera、Allende 这样的类似的记忆做比对，和相互影响，这样的记忆和本土上的中国人的记忆可能会有差别了。我们的存在，不可能不和西方的存在形成比较而形成独特的存在。

作者：好了，咱们谈谈下一部——你打算做什么?

陈冲：拍《扶桑》啊，一切又得重新开始。

台湾版《陈冲前传》后记

《陈冲前传》刚竣工，我收到陈冲一封信。她谈到奥斯卡最佳女配角奖的落选。很为她遗憾了一阵。也明白泛泛的慰问都是多余的话；她自己对此的思考比任何一个局外者都深得多。不如就将她整封信录下，让她直接对读者表白。

征得陈冲本人同意后，便附上这封信。它可供读者对陈冲最新最近的生活、心境做一点最真实的观察——

歌苓：你好！

今天一个上午我接到了无数个电话。我的经理人、宣传管理人、律师、华纳电影公司的公关经理和电影界的友人们都说了多多少少相似的话，表示不平和安慰。因为我没有得到“奥斯卡”提名。我曾经给你看过一些报纸与杂志的评论，为我将会被提名造了些舆论，作了些预言。你知道我自己也有同样的期望。今天的消息让我十分失望。

中午，Peter（彼得）带着一脸的沉重回来了。他平时很少中午得空回家，（从彼得的医院到家只需五分钟车程——作者）难得的几次偷跑回来时总是一



边进门一边大喊："猪！猪！我回来了！（彼得与陈冲好狂吃滥吃，彼得戏称陈冲"猪老婆"或"阿猪"或干脆"猪"——作者）今天他没有出声，只是过来搂住我。半晌，他才轻轻地说："告诉我你的心情，说出来会好受些。"我这才发现我思路很乱，根本说不出自己在想什么或感受什么。我恨自己在失败的时候，从来哭不出来。要是这时能够在他怀里流泪该是多么痛快。我眨巴着干干的眼睛，决定下面条给他吃。

边下面我边理思绪。面条熟了，我总结出以下的可能性：

一、我演得不够好。

二、剧本中给我的角色的戏不够足。

三、电影中"东方人英雄、西方人狗熊"的暗喻得罪了报界、观众和奥斯卡评委。

不管是什么原因，出路只有一条——继续力所能及地工作。不撞南墙不回头。

吃完饭，我让 Peter 回去上班，他开玩笑逗我："让他们去心肌梗塞；我老婆的心比他们重要。"正说着，医院真的来电话说有病人在等。他便急匆匆走了。

他离去之后，我在信箱里接到税务局的信，要查我一九九 0 年至一九九一年的税务。我必须找出那两年中的每一则发票、每一笔账来证明我的税务是合理的。这是天下最烦人的事，真是祸不单行。

一整个下午便是理账、做加法，十分令人压抑。彼得看完病人再打电话给我的时候，我告诉他我的又一不幸。他说："你不用理账了，去游游泳，或者看看你喜欢的书。他们无非是想跟你多要钱，给他们就是了，我不想你变成一个钱比幸福多的人。"

这话触动了我，他的淳朴和光明使他永远一针见血。真的，一个钱比幸福多的人是多么的贫穷。

下午五点以后，我跟在洛杉矶的哥哥通了电话，又给上海家里打了个长途。今天是大年初一，实在不像是个大年初一。

放下电话之后，我想起过去这么多年来，每次遇到困难或不顺利的事，家里的人总是给予我无限的温情与支持。

爸爸、妈妈、哥哥和彼得给我的这份无条件的爱让我在最难受的时刻觉得幸运、富有。

陈冲 · 一九九四年二月九日



后　记

四年前，《陈冲前传》写讫后，我还在芝加哥继续我那漫长的学位攻读。陈冲将一封信寄给了我，我想拿它来做后记蛮好：大家叫我评头论足了半晌，该是陈冲出来“以正视听”的时候了。很巧，在我这次写这本书的增补篇幅时，陈冲恰写了一篇散文，我读后对她说：“这是女人在最美丽的心境下写的”。她正待做母亲，母性的催化使她更成熟和宽容、所有的记忆于是也被一定程度的美化了，就不妨再次拿陈冲自己的话来作尾声吧。

“处女作”联想

◇ 陈冲

去年在川藏高原拍电影，是我第一次自己制片、自己导演。那地区海拔三四千米，气候一跨四季，没有蔬菜、水果，没有澡洗，没有长途电话，全组的同事们都说那是他们所到过的最艰苦的地方。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在这壮丽、交响乐一般的云彩前面从来没有人拍过电影。

离开成都去草原的前一宿，我给丈夫写传真、打电话，句句好似诀别。我深信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觉得此一去便很难回了。即使回了也一定体无完肤，永远不是原来的我了。他说现在回头还不晚。我说死也不回头，我要像 TiLanic 号的船长那样与我的船一同沉入海底。我哭了，请求他原谅我。他说没有什么可原谅的，只是非常想我，觉得无能为力。从明天开始我们将有很长一段时间都不能通电话或写传真了。

外景点离招待所来回四个小时路程，大多数人都在车上抓紧时间睡觉。草原上没有路，车颠得东倒西歪，熟睡的人们被震得口水甩得老远。我长期失眠，在车上更不可能睡，所以总是戴着耳机，听拉赫马尼诺夫，看窗外的天色。虽然身心都承受着极大的压力，脑子里却孕育着那么多的渴望和期待——莫名而强烈，让我心醉神迷。

有一天傍晚，天下起了阵雨。劳累了一天的工作人员们一上车就都入睡了。



我跟往日一样，坐在司机边上的座位上，戴着耳机看窗外。

头顶上墨汁般的乌云渐渐化开去，流向不远处橙红色的云团。地平线上亮起一道强烈的阳光，一细条透彻的蓝天像一扇通往天堂的大门，忽地向我打开。我猛然意识到，受这么多的煎熬原来就是为了这一片天空。似乎为了让我永远不怀疑这一点，上苍将一道彩虹从左边地平线升起，划过天空，又延伸到右边的地平线，整整一百八十度，十全十美，跟童话的结局一般。我感到胃里一阵抽动，想死我丈夫了。

回到招待所后，饭也不吃就给丈夫写信，却怎么也无法形容那天空的奇光异色，那彩虹的辉煌壮观，更无法表达金色拱门的那一边，有另外一个世界在向我召唤，让我渴望像嫦娥那样永远离开这个人间。原本想写的“情书”转眼变成了“忏悔书”、“检讨书”。遗憾、懊悔、内疚和伤感远远超过了对他的思念。这个傍晚似乎在他与我之间留下了一道鸿沟，而他是我这生最亲近的人。彩虹下应该站着他与我。

记得十年前一天夜晚我与前夫去一家舞厅。那是我们在几乎彻底破裂的时候又重修旧好。他喝多了酒，只好由我开车回家。夜深人静，只有黄黄的路灯照着一排排红瓦小洋房。突然间，一只孔雀出现在街中心，沉着地散着步。我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转身轻轻地叫我前夫的名字。可惜他睡得太熟，我叫不醒他。就在这时候，那孔雀停住了。它站在一家开满玫瑰的花园前片刻，便从容地打开了它所有的尾羽。我惊呆地看着路灯下这只开屏的孔雀，不知所措。不知过了多久，它不见了——像一个永不复得的机会从我们的生命中消失了。

第二天早餐时，我们正式谈到离婚。

在我个人的世界里，爱情应该算是最重要的内容了。其他的一切只是为了她而存在，为了她而作的准备工作。我永远都在生活中平凡和非凡的迹象中寻找和体味她的暗示。

年轻的时候，所交的男朋友总是住在远方的另一个城市。分离时的焦灼等待，重逢时的欣喜若狂似乎比他们本身的价值重要得多。他们是爱的容器，是照在我感觉触须上的放大镜。他们使我更敏感地体验生命。我似乎更需要他们的“缺席”，而不是他们的“灰坞”。只有在我的思念和渴望中，他们才可能成为一片广漠，无状的土壤，让我的爱情生根。失恋的痛苦也往往在于失去了爱，而不是失去了某一个人。

真正学会爱一个人是从嫁给我丈夫开始的。我在每一日的生活细节中学会了爱他本身的一切。他成了我的另一半，成了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取代的爱。



在他的身边我可以休息。他是我的玩伴，我的兄长，我的父亲，我的儿子，我的情人。

想到那条没有能与他共享的彩虹，我就会觉得害怕。害怕的时候，我就会突然将他抱得更紧一些。他会问，“怎么了？”我会说，“我爱你。”我不想跟他提起那条美丽而不祥的彩虹。

刚从草原上回来的那阵子，我常常感叹：真不知那种日子是怎么熬过来的。那种精神上的压力，身体上的不适，情绪上的焦虑，是我这辈子受过最大的折磨。然而，思想的高度集中让我每一天都处在吸海洛因似的兴奋中。每一个清晨都是那么崭新，每一个黄昏都是那么感伤。每一片云、一条溪、一朵花都给我带来某一种预兆、隐痛和期待。现在才体会为什么人们将第一部作品称之为“处女作”，那是热恋中头一次的裸露。

那片雨后的天空，那道完美的彩虹在我的记忆中更像一段毕生难忘的恋情。

一九九八年七月

附录

陈冲档案

中文名：陈冲
英文名：Joan Chen
生日：4 月 26 日
生地：上海
籍贯：四川
原国籍：中国
现国籍：美国
处女作：1975 年在影片《井冈山》中饰演小战士
现职业：演员、导演、制片人、作家
所属公会：美国电影演员工会

主要兼职：美国国家地理杂志社编导兼摄影记者、Discovery 电视台导演、美国电影工作者协会会员、奥斯卡评审委员会委员。曾担任奥斯卡颁奖佳宾，



洛杉矶电影节的评委，柏林电影节评委，威尼斯电影节评委，上海电影节评委等多个重要电影节评委职务。

个人简历:

陈冲 1961 年出生于上海，旅美华裔著名电影演员，从小生长在一个医务工作者家庭，受父母影响，养成爱读书的习惯。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本科毕业后赴美国求学，先后就读于纽约州大学新帕西分校学习医学，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学习电影制作。

1976 年因在《青春》（1977 年）一片中崭露头角，开始涉足电影。

1979 年参加了《小花》的拍摄获 1980 年三届百花奖最佳女演员奖，同年在南斯拉夫电影节上获最佳女演员奖。

以后又在影片《苏醒》、《海外赤子》中扮演重要角色。

1981 年赴美留学，开始了她艰辛的异国之旅。陈冲在赴美期间，继续从事电影方面的学习，且只身勇闯好莱坞，先是华裔影人推荐参与出演话剧《纸飞机》，然后参与电视剧《双峰镇》，电影《大班》，并成为第一位被美国电影学会接纳为“会员”的华裔演员。后来在《末代皇帝》一片中大获成功，并与好莱坞如汤姆李琼斯(wiki)，史泰龙，马特狄龙，奥利夫斯通等多位著名影星及导演联合主演了许多影片。

1994 年因主演《红玫瑰与白玫瑰》(Red Rose White Rose)

获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她还参加过王颖导演的影片《点心》、澳大利亚影片《未来启示录》、美国影片《天经地易》的演出。

1997 年，导演处女作《天浴》荣获台湾金马奖最佳导演等 7 项大奖。

2000 年导演 5000 万美圆投资《纽约的秋天》为电影公司赚了一亿美圆。

近几年来陈冲不断在内地导演的影片中亮相，所扮演的角色形象也丰富多样。其中包括《向日葵》、《茉莉花开》以及姜文新作《太阳照常升起》，李安《色戒》，澳洲影片《家乡的故事》，《十七》等。

陈冲已在好莱坞闯荡 26 年。从《大班》到《末代皇帝》到《天与地》，《家乡的故事》，她一步一步地奠定了自己在好莱坞的地位。和国内的情况一样，她走上演而优则导的道路，从《天浴》到《纽约的秋天》，一位演员出身的中国女导演能独立指导当红明星拍片，这在好莱坞是绝无仅有的。然而极富盛名下的陈冲，生活里，扮演着母亲、女儿、妻子三位一体的角色。

2007 年，《十七》由 80 后新锐导演姬诚独立执导。金马奖影后陈冲携手青年演员邹爽，全民偶像魏晨，著名演员姚谦安，徐子松等联袂演绎。在“母



亲节”来临之际为大家讲述一对母子发生在美丽山村的感人故事。

2008 年，陈冲凭《太阳照常升起》获第二届亚洲电影大奖最佳女配角。

演艺：

01. 《你在搞什么名堂》(2000) Trinh Nguyen
02. 《紫雨风暴》(1999) 莎丽 · 关(Shirley Kwan)
03. 《他自己的班级》(1999 TV)琳达 · 秦(Linda Ching)
04. 《珍贵的发现》(1996) 卡米拉 · 琼斯(Camilla Jones)
05. 《审判疏通》(1995) 爱尔莎(Ilsa)
06. 《猎人》(1995) 卡瑞娜(Karina)
07. 《野山坡》(1995) 维金娜 · 周(Virginia Chow)
08. 《金色大门》(1994) 玛丽琳(Marilyn)
09. 《死亡地带》(1994) 玛素(Masu)
10. 《红玫瑰与白玫瑰》(1994) 王姣瑞
11. 《天与地》(1993) 母亲
12. 《诱僧》(1993) 尼姑
13. 《异乡人的阴影》(1992 TV) 瓦耐萨(Vanessa)
14. 《双峰》(1992) 朱塞 · 派克特(Josie Pakard)
15. 《钢铁审判》(1992 TV) 尼可乐(Nicole)
16. 《死锁》(1991) 诺拉(Nicole)
17. 《奇怪的人》(1991)
18. 《龟滩》(1991) 米诺(Minou)
19. 《双峰》(1990) 朱塞 · 派克特(Josie Pakard)
20. 《英雄之血》(1988) 丽达(Kidda)
21. 《心灵创伤》(1988 TV)
22. 《末代皇帝》(1987) 婉容
23. 《夜行者》(1987) 美文
24. 《大班》(1986) 美美
25. 《海外赤子》(1984) 黄
26. 《苏醒》(1981) 苏晓梅
27. 《小花》(1980) 赵晓花
28. 《青春》(1977) 哑女



制片：

01.《天浴》(1998)
02.《野山坡》(1995)

导演：

01.《纽约之秋》(2000)
02.《天浴》(1998)

编剧：

01.《天浴》(1998)

